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41 期



4790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頁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軍軍風紀案件之處置、反霸凌、性騷擾與自殘防治等相關作法」，並備質詢……………（ 1 ～ 58 ）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我國科技情報工作之現況與未來策進作法」，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 59 ～ 10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無勞保者之紓困方案、範圍及實施方式」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並備質詢……………（ 103 ～ 182 ）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計畫—加促國家檔案近用與活化——一般事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項下「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五、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動物檢疫業務」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六、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七、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八、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總歲出」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3 ～ 200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請願文書 1 案：……………（ 201 ～ 258 ）

財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保險法」：(一)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七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八條文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9 ～ 304)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9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三)

一、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9 年 5 月 6 日及 109 年 5 月 7 日兩天為一次會) …………… (305 ～ 362)

109 年 5 月 7 日 (星期四)

一、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9 年 5 月 6 日及 109 年 5 月 7 日兩天為一次會) …………… (363 ～ 40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9 ～ 41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溫玉霞 林昶佐 江啟臣 趙天麟 馬文君 王定宇 陳以信
陳柏惟 呂玉玲 蔡適應 何志偉（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葉毓蘭 高嘉瑜 洪孟楷 吳斯懷 賴惠員 邱顯智 李貴敏
林德福 廖婉汝 陳椒華 謝衣鳳 鍾佳濱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周春米 邱志偉 莊競程 李德維 鄭麗文 楊瓊瓔 張其祿 蔣萬安
鄭運鵬 陳亭妃 鄭正鈴 蔡易餘（列席委員 27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海軍敦睦艦隊染疫案相關回報系統之處置與紀錄，及感染源調查結果」，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防部部長嚴德發、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敖以智及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報告，委員陳以信、羅致政、林昶佐、江啟臣、趙天麟、馬文君、溫玉霞、王定宇、葉毓蘭、陳柏惟、呂玉玲、蔡適應、何志偉、洪孟楷、吳斯懷及高嘉瑜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德發、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黃國明、軍醫局局長陳建同、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忠文、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敖以智、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葉國輝、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曹進平、國防採購室主任黃希儒及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高嘉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軍軍風紀案件之處置、反霸凌、性騷擾與自殘防治等相關作法」，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報告。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各位委員對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指導，在此表達敬意。

維護部隊紀律與提升官兵榮譽，一直都是國防部致力貫徹的重點工作，也是建軍備戰的根本。近年來國軍在戰訓本務、災害防救上，都展現國軍是一支能夠維護國家安全、守護家園、愛護百姓的精實勁旅，且軍紀安全在全體官兵戮力維護下，軍風紀案件雖已逐年減少，惟仍有少數官兵漠視營規要求及幹部輕忽危安警訊，肇生霸凌、性騷擾及自殘等情事。

面對這些違失，國防部秉持「勇於面對、虛心檢討、認真改進」的態度，分從政策及執行層面，採強化法紀維護、運用社會資源、簡化基層實務、重視知官識兵、暢通申訴管道、健全領導統御、落實性別平權、推廣社團活動等八大面向落實執行。

接續由本部總督察長黃國明中將，就「國軍軍風紀案件之處置、反霸凌、性騷擾與自殘防治等相關作為」向各位委員報告與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黃總督察長報告。

黃總督察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以下進行「國軍軍風紀案件之處置、反霸凌、性騷擾與自殘防治等相關作為」專案報告。

壹、前言

軍紀是軍隊之命脈，安全是戰力的保障，維護軍紀安全是國軍重中之重的的工作，也是國軍各級幹部共同的職責。經統計國軍軍紀案件肇案常數自 107 年 0.375%，減至 108 年 0.292%，整體

肇案率已明顯降低，然年度內仍有少數官兵違法犯紀、不遵守營規及幹部忽視危安警訊而肇生軍紀與自傷案件，都嚴重斲傷國軍榮譽與形象，也抹煞了絕大部分官兵平日在工作崗位上的付出與努力。

今日專報，本部分別就「國軍軍風紀案件處置」、「國軍霸凌、性騷擾與自殘案件分析」及各項「精進作為」報告如後：

貳、國軍軍風紀案件處置

國軍軍紀維護工作，在澈底貫徹命令，健全領導統御，確保官兵權益，鞏固國軍戰力；若肇生重大違法犯紀案件，依「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懲罰法」、「行政程序法」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等法規，秉「不包庇、不縱容」態度調查事實，依法適處究責：

一、霸凌案件：對違反霸凌個案，除主動查察舉發與嚴懲，並按「實情實報、儘速處理、提高處理層級至聯兵旅級」之規定，迅速查處，並隔離保護當事人；對違反規定人員，依「刑懲併行」原則檢討適懲；如涉刑事責任者，均移送法辦。

二、性騷案件：各級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即循主官及人事、監察系統循系回報，於 24 小時內移被申訴人隸屬機關人事部門處理，視需要隔離保護雙方當事人或轉介地區醫療機構，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實施調查，案件成立者，依法究辦並追究行政違責。

三、自傷案件：由單位主官派員實施現場管制及封鎖，並保留現場完整，迅即通知憲警單位依法定程序處理。另由聯兵旅以上副主官依案件權屬，成立專案小組，就「事實經過」、「行政管理」、「防治工作」等行政措施實施調查，以釐清肇案經過，儘速完成全案調查報告。

四、救濟管道：上述案件若個人咸認不平或處分過重，均可透過「國防部 1985 諮詢服務專線」、各級「0800 免付費申訴專線」及「官兵權益保障會」進行權益救濟，以確保個人權益與法紀維護。

參、國軍霸凌、性騷擾與自殘案件分析

一、霸凌案件統計與分析：

分析國軍歷年霸凌案件之態樣，多屬士兵之間「資深欺侮新進、壞兵欺侮好兵」，或新進軍、士官因環境陌生、工作經驗欠缺等，導致領導信心不足，在單位未即時掌握輔處下，即可能肇生類案；經統計近 3 年類似案件，計 106 年 16 件、107 及 108 年各 12 件、109 年迄今計 6 件，涉法者均移送法辦，違紀者核予重懲。

二、性騷擾案件統計與分析：

分析國軍性騷擾案件之態樣，主要為「未遵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異性獨處一室」、「法紀觀念不足—不當肢體碰觸」及「未落實性別平權—男女分際失當」等因素；經統計近 3 年性騷擾案件，計 106 年 29 件、107 年 36 件、108 年 27 件，109 年迄今計 2 件，涉法者均移送法辦，違紀者核予重懲列汰。

三、自殘案件統計與分析：

(一)分析國軍歷年(102-108 年)自傷案件之態樣，以感情因素 17 件最多、經濟問題 12 件次之，個人負向價值 6 件再次之、其他因素 15 件；就階級言，以士兵 23 件較多、士官 18 件次之

、軍官 9 件再次之；就地點言，以營外 36 件較多；統計近 3 年類似案件，計 106 年 19 件、107 年 10 件及 108 年 21 件、109 年迄今計 5 件。

(二)近期 269 旅肇生案件計 3 案，除 1 案為個人債務問題，另 2 案不排除與部隊管理、工作壓力、同儕互動等因素有關，惟真正肇因仍待檢調偵查釐清。案件摘述如次：

1. 營外心緒失衡案：

陸軍 269 旅機步二營營部連陳姓上兵，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 0700 時，因個人債務問題與母親發生爭執，欲在家燒炭輕生，致未能按時於當日 0730 時返營收假，經單位值星官主動察覺，第一時間通報家屬協尋，及時制止陳兵於自宅房內燒炭輕生憾事，陳母當面向部隊表達感謝；陳兵已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役滿平安退伍，本案係幹部發揮高敏感度，主動察覺異常，迅速通報處置，為自傷防處成功案例。

2. 營內遭火焚傷案：

機步一營機步一連謝姓中士，108 年 9 月 26 日 1245 時於營內經理裝備庫房遭火焚傷後，衝出經理裝備庫房外，經單位同仁第一時間滅火搶救緊急送醫，並通報檢警憲入營勘驗；迄 109 年 1 月 15 日 1911 時宣告不治，經檢察官相驗，初判死亡方式「不詳」；全案配合司法偵辦。

3. 營內自傷已遂案：

陸軍 269 旅旅部連排長黃姓中尉，於 109 年 4 月 16 日 1450 時，因未參加「二級廠送訓協調會」，連長呂少校電話聯繫未果，後通知同袍協尋，迄 1750 時經單位同仁在該旅中正堂發現黃員自縊，第一時間封鎖現場，並通知檢警憲單位至現場勘驗，經檢察官相驗大體，判定死亡方式為「自殺」；全案配合司法偵辦。

肆、精進作為

檢視國軍歷來重大軍紀安全事件之肇因，除個人感情、家庭、財務、心理問題外，亦可能涉及部隊之幹部領導、同儕相處、內部管理、營務營規等複合性因素，非單一原因使然。精進作法應就政策、制度與執行層面，作整體系統性之配套，期能環環相扣、標本兼治。各項精進作為報告如后：

一、強化法紀維護、健全管理制度：

為強化軍紀安全維護工作，深化基層幹部法紀觀念，除 108 年上、下半年至各地區召集營、連級基層幹部，辦理 13 場次「軍法紀巡迴宣教」講習，置重點於軍風紀案例宣教、性騷擾、不當管教及自傷防治相關法令規章、案件處理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另今年在以往軍紀宣教基礎上，持續至各地區召集營、連級軍士官基層幹部，辦理「強化軍風紀種子教官研習」15 場次，計畫培訓種能師資 1,136 員，返部後再由各部隊自行辦理班、排、連、營級講習班隊，以強化初官、幹部領導統御及部隊管理本職學能。

二、運用社會資源，精進心輔機制：

(一)國軍現行心理輔導體系，係由營以下基層領導幹部負責「初級發掘預防」工作，旅級心輔官實施「二級專業輔導」，地區心衛中心或國軍醫院身心科實施「三級醫療處遇」，以建立網網相連之聯合輔導機制；統計近 3 年（106 至 108 年）列管個案經逐級輔導轉介後，平均肇案

率已降低，顯見三級防處機制功能已有效發揮。然國軍是一個大家庭，每個生命的消逝，都令人感到難過與不捨，為持續達到「零自傷」之目標，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綜整近年自傷態樣，完成「12 項 24 類危安徵候暨狀況處置作法」，藉輔導晤談、網路資訊、家屬聯繫及軍旅手札等方式，廣伸觸角，以掌握官兵心緒，並教育官兵發揮「人人都是守門員」及「吹哨者」之精神，適時轉介輔導，消弭危安。

(二)鑑於資訊網路時代官兵新興問題複雜多元，本部 106 年 10 月起試行「鏈結民間輔導資源方案」，107 年起全面推行，依官兵心理困擾性質、程度，由各級心衛中心輔導評估須轉介者，由部外民間專業機構提供個案心理諮商服務，另簽約機構與接受服務官兵均簽署保密協定，以獲得當事人信賴，106 迄 108 年間計轉介 1,141 人次/1170.8 小時，成效良好，109 年持續擴大辦理，並與 22 家身心診所（機構）簽約合作，俾維護官兵身心健康。

三、簡化基層實務、減輕部隊負荷：

為有效減輕基層工作負荷，本部自 108 年 10 月起，於全軍各基層連隊建置「連隊實務工作資訊化系統」，將原連隊 5 類 18 項表簿冊（包含早晚點名簿、休假預排表、操課報告單等），整合於平板電腦，取代紙本表單，便於連隊幹部（排長、值星官）掌握單位人員、差勤及訓練執行現況，經驗證確實提升部隊管理效能，有效簡化基層行政庶務。另針對基層後勤實務工作，將補給（服裝、糧秣、油料、彈藥、料配件）、保修、運輸等作業需求，透過資訊系統辦理申請，減少基層連隊後勤職類各項工作負荷，同時整併各級主官裝備檢查，並納編地區聯保廠專業技工編組協助檢查及技術輔訪，以提升作業效率，對於遺損之非管制性機工具及耗材，輔導基層運用公務預算於大賣場籌補，嚴禁官兵個人自購料件，以維後勤作業紀律。

四、重視知官識兵、強化關懷照顧：

知官識兵是一切部隊管理的根本，本部要求所有新進人員到部 3 日內，主官（管）應全面實施晤談，強化關懷與照顧，綿密家屬聯繫，同時透過個人資料、病史及家庭背景等資料掌握其身心狀況，以早期發現個人「急、難、病、痛、苦」，並由上一級適時提供協處，使新進官兵儘早融入部隊，凝聚部隊向心；另為強化一級輔導一級工作，區分主官、幕僚、專業及士官體系，明定上一級輔導人與受輔導人，置重點於「戰備訓練」、「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後勤管理」及「政戰心輔」等實務工作，採定期與不定期的輔導，隨時協助新進人員解決窒礙問題，以落實各項工作推動。

五、暢通申訴管道，維護官兵權益：

國軍為建構暢通之溝通管道，除建立旅級以上申訴電話、各級首長民意信箱，另由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成立「1985 諮詢服務專線」，並逐年精進服務範圍，擴大官兵申訴並提供諮詢，對涉及部隊管理、幹部管教，均提升至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及軍團相關業管單位，要求各級主官（管）接獲申訴案件應即刻處理，同時做好申訴人身分保密，對申訴人恐受刁難、報復疑慮者，主動調整申訴人及相關佐證人員服務單位；並於申訴錄案日起一年內，由監察部門定期追蹤關懷申訴人是否遭受單位幹部、同僚刁難情事，落實案件全程處理與關懷，維護官兵與家屬合法權益。

六、健全領導統御，強化幹部職能：

為強化基層幹部領導統御職能，於各級軍事校院（訓練中心）納入領導統御課程，並結合「實習制度」使學員生體會領導統御真諦、以身作則、服務代替領導、跟我來，而非你去做，減少教條式宣教，建立正確認知與基本素養。新進初官幹部分發部隊後實施「職前講習」，藉以瞭解部隊任務特性與工作性質。對新任營、連長定期辦理「營、連長講習班」，由高階幹部親考親教，提升領導實務能力，並透過平時「軍、士官團教育」，加強領導統御案例宣教與經驗交流，要求各級主官採走動式管理，定期實施駐連輔導，指導基層幹部於工作中建立自信心，並健全領導統御。

七、落實性別平權、有效杜絕性騷：

國軍對於性騷擾採零容忍政策，為建立官兵正確性別平權觀念，本部已訂頒「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及修訂「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以強化性別分際及明訂軍中同袍交往規範；另為加強嚇阻效果，修訂「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完善處理流程、規劃專業調查培訓及明訂懲處標準，凡肇案涉法者一律移送法辦，列案汰除絕不寬貸，並運用各層級性別平等生活座談，邀請學者專家舉辦性別平等生活座談暨專題演講，108 年計 5,242 場次，參加人員計 15 萬 3,364 人次；另辦理全軍內部管理示範，透由督（輔）導機制，驗證執行成效，強化官兵性別平權意識，創造友善工作環境，有效杜絕性騷案件。

八、推廣社團活動，凝聚單位向心：

（一）為凝聚團隊向心，消除冷漠感，本部自 108 年起鼓勵各部隊成立社團，官兵可依個人嗜好、興趣，自由選擇社團，藉社團軟性力量，構建彼此間交流平臺，深化同儕互動；自今年（109）起，將莒光日教學「輔教活動」課程調整為「社團活動」視同正課，每週實施 90 分鐘，讓官兵可以「開心的交朋友、歡喜的學專長」，並營造如家的溫暖氛圍，豐富軍旅生活。

（二）全軍迄今已成立 3,451 個社團，獲得好評，官兵反映在社團中能結識志同道合夥伴，有助人際關係開展；另配合儀隊暨創意愛國歌曲競賽、三節懇親會、親職（子）日、營區開放、走入校園（鄉里）等時機適時展現社團經營成果，讓眷屬與民眾認識國軍活潑多元新氣象，並感受國軍在軍事專業訓練外的軟性技能，有助官兵在平日戰備訓練下適度排解壓力。

伍、結語

國軍官兵大都能深切體認個人的職責以及義務，守法守紀，戮力戰訓本務工作，近期陸軍機步 269 旅肇生自傷案件，陸軍雖已於第一時間移送司法偵辦，並展開行政調查，然已造成家人的傷痛與社會各界關注，嚴重斲傷軍譽。本部面對前述案件，剴切檢討違失，嚴格要求全軍各級單位落實貫徹上述各項精進作為，以有效防杜軍風紀案件肇生，嚴肅軍紀營規，確保部隊純淨，以塑建國軍成為「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之現代化勁旅。

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國軍軍紀安全工作之重視及指導，本部將秉持「勇於面對、虛心檢討、認真改進」之態度，戮力精進。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我們 11 時會處理。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報告大部分還是針對整體軍風紀的精進作為以及過去的一些說明，但是針對現在我們比較關心的個案部分，也就是 269 旅這幾個案件的說明比較少。這個案件最近不只是媒體，其實許多關心國軍檢討的朋友們都相當關心，尤其是整體文化上面的改進。包括你們自己的報告裡面都有提到，269 旅在 7 個月內就發生了三起重大案件，兩件都已經沒有辦法挽回了，請部長針對這個案件的行政調查部分稍微說明一下，這兩個案件的肇因大概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案件都是 269 旅發生的，我們目前針對這兩個案件相關的一些疑點，包含他們在單位的同儕相處，以及他們的問題有沒有人協助，還有他們的工作量負荷或是個人的問題，像黃中尉的自購料件，以及單位對他們的關懷與輔導，我們都持續在調查，再作進一步的瞭解，我們也讓相關的關係人調離現職來協助調查，未來我們的事證到那裡，如果需要再擴及其他的幹部，我們還會再做處理，目前全案司法已經參加調查，我們會配合檢調的偵查工作。

林委員昶佐：我現在看到比較多的是關於上個月發生的黃姓中尉輕生的案子，去年 9 月就發生謝姓中士燒傷的案件，這個部分可否請部長再說明一下？

嚴部長德發：因為這個案件是中午休息時間，發生在我們經理庫房的一個突發事件，他被火燒了之後衝出來，現場有一個士官馬上衝進去救他，之後他就被送醫，我們第一時間也跟地檢報案，一些相關的事證都按照司法程序來做處理，這個案子我們也配合家屬的意見來做一些後續的行政調查。

林委員昶佐：這個案子配合司法機關的調查，我們大概都可以理解，其實去年洪慈庸委員曾針對這個案子希望能夠跟國防部進一步瞭解，也在協助家屬處理。因為有很多疑點，除了配合司法機關以外，這個案件應該適用「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中關於傷亡案件的相關規定，在 9 月事件發生的時候就應該啟動行政調查，一直到 1 月 15 日這位中士不幸往生之前，請問你們的這些行政調查已經完成了嗎？包括相關可能違失人員的責任追究，以及肇事單位的懲處及缺失改進，這些都已經做了嗎？

嚴部長德發：在第一時間六軍團的相關人員都已經進入做了一些初步的查證和瞭解，之後因為檢調要做一些調查，所以依據偵查不公開，他們都配合檢調來做一些處理，第一時間軍團都有進去了，現在陸軍司令部整個接手，按照行政調查的程序，聯兵旅副主官以上要編成行政調查的編組來聯合調查，現在這兩個案子都提升到陸軍司令部層級統一來做行政調查。

林委員昶佐：其實瞭解、上報和真正的啟動行政調查還是不一樣，真正的啟動行政調查，尤其是依照「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啟動還是不一樣，所以我知道在洪委員第一時間瞭解的過程裡面，其實國防部也沒有積極、真正的介入，並且依照這個規定啟動行政調查。現在讓外界看起來會很像是，因為現在大家關心黃中尉的案件，所以被大家回溯到之前 269 旅已經發生的案件，於是謝中士的事情又重新再被大家拿出來檢視，我現在非常想知道你們針對謝中士的行政調

查，該不會是在黃中尉的事情發生之後？你們啟動這個行政調查的時間該不會是最近吧？

嚴部長德發：謝中士那段時間的確是有，我請陸軍參謀長跟委員詳細說明。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謝中士的案情部分，單位在第一時間就通知了桃園地檢署來指揮憲警錄音，實施勘查、調查及扣查相關的證物，接續軍團也在同步做行政調查，針對單位的領導統御、內部管理及家庭和個人因素實施調查，後續因為檢察官有針對內容的部分，比如家屬有一些質疑，我們特別針對幹部有凌虐的部分提出告訴，這個部分我們就提供相關的資料配合檢調做調查。接著在 4 月 16 日發生 269 旅的案件之後，針對這個單位同一時間又發生事情，我們覺得需要非常慎重，我們大概在 4 月 27 日跟桃園地檢署做一個協調，他同意我們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之下，讓我們來進行行政調查的作為。

林委員昶佐：就如同我剛剛講的，配合地檢署、配合司法的調查過程，我都尊重，但是你們的行政調查有沒有在第一時間就做詳實的調查，是我比較關心、也擔心的部分。今天的報告裡面很多的精進作為，我們當然都是支持的，有很多改進的方向，其實我也知道國防部過去幾年來有在努力，就是希望可以去改變這樣的文化。但是從實際的統計數字來看，不管是性騷擾的案件或是自傷的案件，其實那個數字都是波動的，也沒有一個很顯著的改善，所以不管是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有無落實，乃至於報告上面這些精進的作為有沒有真正落實，就是你們要去檢討的方向。

我希望國防部在兩個禮拜以內回覆，第一個，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些案件，當然有一些個案有整體的說明，但是我希望可以看到過去 4 年來自殺未遂案件相關案情的說明，針對自殺已遂、已經不幸往生的案件，我有看到你們的說明，這些自殺未遂案件的說明請在兩個禮拜之內整理給我。另外，過去 4 年來依照我剛才講的「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做的行政調查案件，其實這些都是遮蔽的，其中可能涉及個人隱私的資訊部分，但是也請提供給我這些行政調查啟動的時間，以及你們做過的哪些懲處及規定。針對這些案件，我們至少要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真正落實，因為我最擔心的，如同我剛剛講的，你們根本就沒有在第一時間去處理，一直等到有其他的案件爆發出來以後，你們再來回溯就來不及了，所以請你們在兩週內把剛剛我講的這兩份資料回應給我的辦公室，謝謝。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做整理。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整個軍風紀、反霸凌、性侵和所有軍中的紀律問題，你們一直有在處理及防治，在今天的專案報告中，剛剛督察長的報告也提到都有上課、輔導，也成立了「1985」諮詢專線，但是這些事情並沒有因此而減少，所以今天本席才會安排這個專案報告。尤其是這個月 269 旅發生了自縊的事情，你們在第一時間沒有馬上處理，內部有沒有啟動內部的行政調查，或是等到 4 月 23 日家屬反映到總統那邊了，你們 4 月 28 日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也特例用問卷的方式調查，你們說這個問卷調查是不記名的，不會影響個人的懲處及狀況，請大家放心地回答。但是我特別看

了你們的問卷內容，問卷調查的第一題就是要詳細填寫單位、階級、服役時間、性別、業務內容等，總共調查 56 人，這些資料填寫完畢之後，不是等於寫出他的姓名嗎？這個問卷是不記名還是記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問卷調查是我們司令部做的，我請陸軍司令部向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不記名的。

呂委員玉玲：不記名？

陳參謀長忠文：是。

呂委員玉玲：我剛剛已經講了，第一題就要把所有的資料寫詳細，調查的人員不多，這不就等於是記名了，56 位就等於記名了。你們在設計題目的時候真的要好好重視內容，尤其是這個內容大概也是關於家屬陳情或有爭議的地方，你們來設計內容，包括業務過重、工作壓力、自費購買料件、職場上被欺侮、加班狀況及休息狀況等，這些問卷調查完畢跟家屬的回應狀況互相比對，你們比對的結果有什麼不一樣地方？有沒有什麼差異和落差？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政戰室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委員所提有關於問卷的問題，這項問卷只是我們調查案情的參考，因為我們還會逐一對個別官兵針對家屬所質疑的地方進行訪談，不管是後勤的料件，或是家屬所質疑的各項問題，為求慎重，所以我們先做一個問卷。這個問卷的目的絕對只是一個參考而已，針對這些問卷，所有的人我們都會逐一、個別地找來單獨地了解，以釐清……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些就是你的解讀了，對不對？本席認為，這個問卷的結果有兩種，第一個是問卷無效，因為第一題填了這些資料，大家都不敢講了！第二個狀況就是跟這位黃中尉不熟，所以沒有聽他說起這些壓力。對於你們調查出來的結果，我們覺得很奇怪，你們在內部的行政調查當中有沒有啟動面談？有沒有面談？

嚴部長德發：有，跟保養排有關係的有 11 個人，他們沒有參加問卷調查，而是直接面談。

呂委員玉玲：那面談的內容跟這個問卷之間有沒有不同、有差異的地方？

嚴部長德發：一定會有落差。至於家屬所陳情的內容，剛剛主任也講了，官士兵弟兄的問卷、約談出來的資料是供參考，絕對不是後面的定論，這些都是供參考，跟家屬陳情的內容一定有落差。

呂委員玉玲：因為你們成立的時間真的是太慢了，這件事情在 1 月 16 日發生，到 1 月 17 日你們都沒有去做面談了解裡面的狀況；到了 4 月 23 日家屬跟總統反映了，你們在 4 月 28 日才成立調查小組，等於 4 月 28 日所成立的調查小組是為了趕快、快速地給總統一個交代而已。我們要的是把事情真正地處理，不是你們在專報裡面講的怎麼樣去改善，改善要去做、去執行。

本席再問一個問題，在黃中尉家屬的陳情內容裡面特別強調自費購買工具及料件。部長，你也是裝甲兵科畢業的，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是的。

呂委員玉玲：我請問你，你有沒有看過、聽過要自費去購買工具及料件？

嚴部長德發：我們在基層服務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聽過？

嚴部長德發：絕對有工具遺失的現象，一定會有。

呂委員玉玲：有這個現象。

嚴部長德發：但是處理有兩種方式，第一個是正常消耗的，就循零附件的補給系統……

呂委員玉玲：不正常的呢？

嚴部長德發：至於不正常的遺失，如果是在演訓，也沒問題；如果是其他的因素，那就按照它的殘餘價值來賠，有百分比的，不是全額賠付。另外，每個月都有……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敢賠的就去跟隔壁單位借，借不到的話就去外面自費購買，是這種情形。

嚴部長德發：所以可能我們要查單位有沒有宣導？有沒有宣教？他們知不知道？像這些相關的資訊，也是我們要精進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知道有這種情形？

嚴部長德發：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有沒有這個經驗？你有經驗嗎？

嚴部長德發：過去我在基層服務，會有工具遺失這種情形。

呂委員玉玲：你本身有沒有這個經驗？

嚴部長德發：召委指的……

呂委員玉玲：你有沒有去購買工具？

嚴部長德發：這是自購料件，我們嚴禁自購料件！

呂委員玉玲：可是他一定是私下做，不會讓你知道。東西遺失了，交接的時候，面對單位的壓力，大家不得不共同隱瞞，這是公開的秘密了。

嚴部長德發：所以我們要查證。

呂委員玉玲：我要問部長，發生這種事情，你都知道了，你認為是合理的嗎？

嚴部長德發：如果有發生這種情形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要追究。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不合理，要怎麼改善呢？

嚴部長德發：我們今天有提出了一些精進的措施，所以我們也覺得部隊在這方面的宣導、宣教、幹部的職能都要同步來……

呂委員玉玲：這個是陳年老案、公開秘密，今天國防部說要改善，如何去執行、真正改善？部長要想出一個辦法來，也許裡面可以有吹哨者條款、保護的條款，讓他們勇於說出來。我記得大概在 7 年前，針對料件或一些工具不明、不正常的損耗，你們有沖掉的機制，請你們好好地去研究，不要讓這些事情再發生，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再研議如何精進，謝謝召委指導。

呂委員玉玲：今天還有一個 269 旅的事情。其實從去年 9 月 26 日到現在，269 旅總共發生 3 起自焚傷的事件，剛剛講的是 4 月 16 日的案例，之前也曾經發生一起燒炭自殺的案例，所幸及時被救回。我想請教，去年 9 月 26 日發生黃中士的案件，隔年 1 月 15 日宣告死亡，但是檢察官相

驗之後，證明書上面寫的死亡原因不是「自殺」，而是「不詳」，為什麼？

嚴部長德發：因為家屬之後有一些陳情，他們認為他是受到……

呂委員玉玲：他有留遺書嗎？

嚴部長德發：沒有遺書。

呂委員玉玲：因為沒有留遺書，不知道有任何的壓力，就是寫「不詳」？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檢察官寫「不詳」是基於他的權責，檢察官現在還在查，法醫開出來的死亡相驗證明書上面這樣子寫的話，當然，這不是我們的權責，因為他們在查，所以他們現在先列「不詳」，針對這個案子他們已經在偵查當中。

呂委員玉玲：4 月 28 日你們也同時成立了專案調查小組。為什麼案子在去年 9 月 26 日就發生了，你們到現在才成立呢？你們早就應該有內部調查了嘛！

沈司長世偉：我們的了解是，陸軍司令部在 4 月 28 日是拉高層級，前面都有在做行政調查。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新的調查點嗎？有新的重點嗎？

沈司長世偉：他們持續在做。我跟召委報告，檢察官有一個偵查不公開的辦法，根據該辦法，檢察官覺得有一些東西是不能公開的，這些東西和我們行政調查的一些東西是重疊的。

呂委員玉玲：從去年 9 月到現在一直都沒有在調查，因為 4 月 16 日自殺的事件發生之後，你們才重啟這個專案調查小組，時間真的是太慢了。在沒有新的調查重點的情況下，你們這樣做等於只是對社會輿論做一個交代而已。部長，事情都已經告訴你了，請你非常重視，一定要有方式去做改善，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召委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非常地辛苦，一方面要保衛國家安全，二方面要面對部隊內部的軍紀問題，但是我必須講，我們每次的檢討如果事後都沒有有效的處置的話，就達不到預防的效果，你大概每個會期都必定會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面對同樣的課題，然後我們再問一遍。我一直不曉得原因究竟出在哪裡，我覺得你們要去檢討原因，因為這可能已經不是個案的問題，而是整體的問題。為什麼每一次發生事情之後，檢討、處理、到立法院備詢、大家給你意見，到最後再回去，明年又再來一次，不是嗎？每一個會期你們幾乎都會來立法院報告類似的專案報告，但是如果你來報告是因為整個個案數都減少了，或者發生的情況改善了，那也就算了，可是目前看起來似乎並沒有。雖然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發生率有顯著下降，但我覺得那個並不顯著，如果以你們提供的數字來看，不管是霸凌案也好、性騷擾案也好、自殘自傷案也好，其實數字都不低，尤其現在國軍的總量也在精簡，可是以這個數字的比例來講，我認為並不低。3 年來自殘的案件就高達 50 件了，這 50 件當中死亡的有多少，你們知不知道？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黃總督察長說明。

黃總督察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這 50 件案件裡面有 45 個是已遂，另有 5 個被我們成功救回來

。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 45 個人來不及救，對不對？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

江委員啟臣：你要這樣想，等於一年 15 個人，這 15 個人是因為自殘而死亡，這些寶貴的生命可能不只關乎他個人，還有他的家人，而且傷的是整個部隊的戰力及士氣。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 81 件三軍成功的案例，在資料裡面沒有顯示……

江委員啟臣：有什麼？

嚴部長德發：三軍有 81 件自傷被成功救回的案件。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不要發生，怎麼樣不要發生應該是你們的重點，我不希望看到你們的結論只有勇於面對、虛心檢討、認真改進，卻沒有具體方法。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做全盤的檢討。

江委員啟臣：看完報告以後，我會覺得跟去年寫的也一樣，不然把你們以前寫的報告拿出來看，也一樣是「勇於面對、虛心檢討、認真改進」，都不會變，對不對？這些個案的發生跟部隊管理的方式、關心的方式、整個戰備狀況的改變是不是有關係？我覺得你們內部的管理、部隊的管理應該要有一些彈性。所謂的彈性不是說不要求紀律，而是比如當戰備任務提升的時候，如何讓軍士官兵能夠有機會釋放壓力？否則你想想看，一個部隊 3 年發生 50 個人自殺，還不包括救回來的，如果去比照一般的私人公司呢？很多私人公司的員工也是上萬人，他們有沒有壓力？他們也有壓力，為什麼他們的自殺案、自殺案比你們少？這顯然就出在你們的管理及 SOP 的問題，還有你們有沒有引進其他的方法、外部的的方法、別人的做法，設法紓解這些士官兵的壓力。

尤其近來戰備任務提高的時候，像現在臺海情勢這麼緊張的狀況底下，戰備任務會不會加強？會啊！我之前在當海龍蛙兵的時候遇到 96 年臺海危機，當時有將近 8 個月都沒有放假，而且在戰爭邊緣，差一點都要寫遺書了，你說部隊裡面的阿兵哥會不會心情浮躁？對於那個壓力的狀況，我們可以理解，可是怎麼樣排解這個壓力，讓他們不要亂想？我覺得這是你們要去處理的。

現在遇到事情了，你們要怎麼調查？我覺得你們也很怪。同一個部隊，去年 9 月發生 1 件事情，今年 4 月又發生 1 件事情，你們說到 4 月發生事情的時候，你們才拉高層級。去年 9 月的案子調查到現在原因不詳，對不對？可是當事人死掉了。這起謝中士的事件發生以後，你們第一時間如果真的很確實去調查，對於司法調查，當然你們沒有辦法干預，可是在行政調查方面，如果你們好好調查、很認真地調查，每一案都是用最高層級來調查，你認為 4 月份的案子會不會發生？或許會，或許有可能你們可以提早阻止，因為你們知道部隊發生異狀了。

嚴部長德發：會把風險降低。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所有的徵兆都是一個 sign，告訴你們部隊出問題了。我必須講，你們相關的規定、處置做法其實都寫得很漂亮，譬如工作壓力大、行為樣態哪裡出問題了、幽默感減少了

、忽略休息了、欠缺同儕的互動、屢遭上級懲處等等，其實你們都有寫到，我認為這些 paper work 你們都有，但是你們有沒有做、你們有沒有真的關心及觀察？這才是重點。當然，你會說做長官的很辛苦，要關心部屬。

你會發覺這次出事的是士官及中尉，他們是管理階層、中間幹部，不是一般的阿兵哥，也不是將官，對不對？他們是中間幹部，這在告訴你什麼？中間幹部的壓力很大，他們要面對帶兵的壓力，又要面對長官的壓力，一下要檢查，一下又要訓練，加上這幾年國軍士官兵的比例失衡，有一陣子很缺軍官，連長等等中間幹部都找不出來，所以這就點出問題所在了，這些中間幹部可能壓力過大。

記得去年及前年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就曾經告訴你中間幹部的人數不夠，有沒有？所以你們開始鼓勵一些士官去考軍官、轉軍官。我覺得人數結構的調配問題這個根本的原因，有時候不完全只是個人因素、個人感情、家人因素等等，而是整個管理的方式、調配的方式，我覺得你們要有一個彈性，隨時因應做一些調配，合理地分配他們的工作壓力，否則，每一個自裁而逝的年輕士官兵都是國家的財產，我們用國家的資源培養他們，發生這種事，看了真的很難過，比起我們在因應的疫情，老實講，走掉一個士官兵對我們真的是很嚴重的損失。

最後我請教一下部長，到底在什麼狀況底下，你們才會真的啟動行政調查？第二，行政調查的層級是每一案都是一樣的，還是外界特別重視的時候，你們就拉高行政調查的層級？

嚴部長德發：像 269 旅這兩件傷亡的案件是重大的自傷案件，都會有行政調查。剛剛也說明了，第一時間不管是軍團等等都已經啟動，後續拉高到司令部是因為家屬有一些意見、反映，所以配合司法調查拉高到司令部。按照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來講，行政調查的權責就是聯兵旅級副主官以上編成行政調查組。就這兩個案來看，軍團也編成了，由聯兵旅副主官以上做一些調查。今天我們提的這 8 項精進措施還是不夠的，我們會按照剛剛委員的指導再從整體的制度面設法予以強化，在執行面，不管是基層人力的結構、工作的負荷、本職學能等等各方面機制再做一些強化、檢討及精進。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事出必有因，你們必須很確實地找到那個「因」，才能夠真正解決這個問題，而且這些「因」你們都可以從徵兆看得出來，但是你們有沒有認真關心去看這些徵兆？這是一個問題，如果連基層的士官兵等等我們都沒有辦法照顧好、管理好，要怎麼打仗？自己先亂成一團，先自傷、自殘，要怎麼打？所以部長千萬不要小看這種軍紀及輔導的事情，那是非常、非常重要的，軍中只要發生一個這樣的案子，對於士氣的打擊有多少？你們要花多少時間才能把士氣再挽救回來？很難啦！部長，你要加油！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聊一下 269 旅及性平這兩件事情。首先，我們從專業的角度來看，不把它當成單純是軍中的事情，因為大企業、臺商在中國投資的公司可能都會有一些這樣的狀況，但是我們要怎麼避免這種狀況，可能要從制度面來講，所以我想先請問一下，聯合二級廠的標準每人每個月的保養工時是多長？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每人每個月的保養工時是 85 個小時。

陳委員柏惟：要保養 304 件設備需要 1,609 小時，而每月的可用工時是 1,955 小時，所以理論上有 1,955 個小時來使用 1,609 個小時的設備保養，理論上是非常充裕的，對不對？

陳參謀長忠文：是。

陳委員柏惟：案發時，事件人不管是工時、休假情況，國防部的報告上面都寫「正常」，再加上量表施測也正常。請問一下，你知不知道是哪裡不正常才產生這件事情？你覺得是哪裡不正常？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政戰室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一個生命的逝去都非常地悲痛，所以我們跟委員一樣，也是亟欲了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針對剛才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也成立了行政專案小組做調查，同時，我們為什麼在第一時間要請司法單位介入？因為有時候我們在調查的同時就擔心家屬會有很多質疑，這一點先向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柏惟：對，我問你覺得哪裡不正常？

楊主任安：我們現在還在做釐清。

陳委員柏惟：所以現在還不確定嘛？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家屬有陳情，說他在單位裡面有受到刁難跟責罵，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把這 3 個幹部調離現職，就是要釐清這部分，包括責罵了什麼、有沒有刁難、工時有沒有加班或是超量等等。

陳委員柏惟：假設有刁難和責難，包括量表施測或工時休假，到現在都沒有辦法查得出來？可是，我們現在評估軍中的管理制度有無完善，不就是用這些東西來做評估嗎？所以我要提醒的是，在制度面上面，可能並不是只是文書上、文字上的紀錄或檢測而已，更重要的是如何讓他們願意說實話。我們也知道量表施測，甚至是面談的部分，長官坐在你面前，你叫我講實話，當事人可能會心生恐懼，不過，我想細節上還是需要各位去調查整個事件和加以釐清。

嚴部長德發：是。

陳委員柏惟：另外，黃排長還遇到一個情況，他其實是特戰部隊服役，但是他現在到二級廠當保養軍官，會不會有專長轉換的問題？會不會有單位轉換調適的問題？這個部分有沒有人可以知道他的狀況？

陳參謀長忠文：首先，做為專業軍官，他有到步校受步科訓，第二個，他當排長是屬於官通，他有受專業的二級廠管理班的訓，所以他是具有相關的職能來擔任這部分。

嚴部長德發：他 103 年轉到志願役，就在特戰，在 107 年轉到專業軍官班，專業軍官班之後到這個位子之前，他有到後勤學校受保養排排長的職業訓練。

陳委員柏惟：我們當然並不是說要當每一個軍人、軍官的保母或是家長，但是做為一個好的主管跟上司，除了專業的訓練之外，也要適才適所，我們必須要去評估，即便他通過訓練，他是不是真的想要去做這件事情。也不是每個人都必須安排到一個蘿蔔一個坑，但是至少他有曾經表達

這個意願的過程是可以被紀錄下來、是可以問得出來的，是在事前的時候，而不是等到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往前追才說之前看到所有的事情都正常，這也不合理啊！這只是其中一個猜測，會不會是專長轉換的因素？當然我不是說這一定是主要的問題。

另外我們看到媒體披露，有調查是否聽說過士官欺負軍官的情形，認為是的占 13%，認為否的占 86%；也問及黃員是否有熬夜加班或提早收假的情形。我想請問這個新聞可信度如何？調查結果是否反映真實的狀況？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黃總督察長說明。

黃總督察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卷調查是我們調查第一步，我們對狀況還不是很清楚的時候，依據家屬的反映，針對全連來看看有沒有這些問題。我們問了這些問題以後，我們就會重新調整分配我們要約詢的對象，還有重新設計書面查證的對象，所以它不是結果，這樣只是第一項，對於這樣的反映，我們不能說它真不真實，因為這是我們的參考。

陳委員柏惟：好，我都同意各位的說法，但是如果測表和打卡上下班紀錄都正常，但是調查有這樣子的情況，我們當然要進一步去了解是不是真實發生。另外在家屬陳情的部分，有提到黃員曾經在家族群組裡面問哪裡可以買得到車用的火星塞間隙量規，這個應該不是大家日常生活會買的東西，所以有人猜測這個是不是軍用備料。想請問一下，國防部實務上發生基層自購料件的情況多嗎？或者說有嗎？

黃總督察長國明：向委員報告，我不諱言，我們以前曾經發生過，但是國軍近幾年為了要避免這個問題，我們有個公務預算，叫大賣場基金，每個連隊都有個額度，只要裝備不是管制性軍品，遺失了、不見了，只要報告、走完程序，那麼就可以去大賣場買回來補齊，這是可以的，不需要自己花錢買，每個連都有錢可以這樣做。

陳委員柏惟：瞭解，這的確是不用讓軍官自己花錢購買的方法，但是綜合剛剛我問的幾個問題，包含是否有休假工作時數不合理的情況，包含他有可能是私購，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要私購，如果今天這個制度完善，可以在大賣場買到相關的東西，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要去問爸爸、哥哥這個問題。另外是專長轉換，這些事情都有可能是黃員在工作上遇到壓力的過程，在調查的時候一定要針對這些要點再細加瞭解，因為這件事情我們也接收到很多陳情，我們沒有調查權，本席本身也不是司法單位，所以我們只能把民眾給的意見提供給各位參考，包含他的同事和他哥哥的朋友都會有這樣子的說法，所以請你們參考看看，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我們再調查釐清。

陳委員柏惟：我們都希望在完善制度之後能夠保護這些官兵，進而用心工作，在專業上面，我們一直也都很尊重國軍的專長，把它當成一個正常的商業公司或是民間企業，都不應該發生這樣子的事情，這無關乎是不是軍人的問題，只是我們對軍人的要求會更高一些。你們是這個國家的代表隊，不管是心理輔導、心理衛生或者制度良善的部分，你們一定要再加油。

嚴部長德發：是。

陳委員柏惟：最後本席提一下性別意識的部分。我們看到國軍同袍儲蓄會宣傳影片的截圖，一分鐘內出現十多張女性官兵圖，或許是一個性別平權的意識，也或許是希望……，因為我們知道，

大概 87%的比例是男性士官兵會因為這樣的照片而對國軍產生好感。我想請問一下，臺灣從 2005 年行政院推出性別主流化之後，國軍在性別平等上有做了哪些努力跟嘗試？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本部配合行政院的政策指導，推動性別平等的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以及 CEDAW 等等，我們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同時各軍司令部也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有九個小組，不管是從法令、性別影響評估等等，以及軟硬體設施，我們都定期傳達行政院的政策指導。

陳委員柏惟：我相信你們都很努力，能夠講得出 CEDAW，表示真的有放在心上，不過，有一些數字我不太理解，即去年辦了 5,242 場，參加人數有 15 萬人，但國軍總共也才 18 萬人；另外，每年文宣宣導 190 則、家務分工 5 則、性別刻板印象去除 10 則、女性人力運用 10 則。本席不太了解，所以趁這個機會請教這個目標的執行狀況和成果，已經推動至少一年了，希望可以跟你們拿到初步的成果報告，麻煩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參考，好嗎？

白司長捷隆：是。

陳委員柏惟：謝謝，辛苦了。拜託！加油！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國軍霸凌、性騷擾跟自殘案件的處理，其實這是很複雜的過程，而且人的心理是最難瞭解在想什麼。臺南曾經有一位很優秀的女性，我的印象好像是中校或是上校，他回家跟爸爸聊一下天，就上去到陽臺，很遺憾就失去這位優秀的女性軍官，他家人也搞不懂為什麼，他什麼都考第一名。我們只能從流程裡面來看，所以從黃姓中尉這個自殘案，目前桃園地檢署有沒有約談相關的人員？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黃總督察長說明。

黃總督察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有。

王委員定宇：約談幾位了？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有 66 人次。

王委員定宇：我們就不細分，因為有調查一些不可以公開的部分。對他的同儕、同伴有調查吧？

陳參謀長忠文：有。

王委員定宇：不管是後勤或者是單位的主官管，有沒有約談？

陳參謀長忠文：主官管的部分，有在進行瞭解。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把 3 位人員暫時調離現職，靜候調查，對這 3 位約談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第六軍團陳政戰主任說明。

陳政戰主任中吉：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陸陸續續都在進行當中，而且只要有家屬提出質疑，或是外界各項的資訊，都可以……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指的是地檢署的約談。

陳政戰主任中吉：都有約談。

王委員定宇：地檢署的約談跟你們的行政調查會不會牴觸？如果他們約談了，你們這邊就不能問了，會有這樣的狀況嗎？

陳政戰主任中吉：這部分我請……

王委員定宇：應該有喔！有些偵查不公開，所約談的內容……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行政調查報告都會協調檢察官。

王委員定宇：所以要協調好。

嚴部長德發：是。

王委員定宇：這部分你們的流程表很長，我只建議適度的引進外部的單位，有兩種做法，一種是我遇到問題了，我這個工作環境不友善，我擔心主管管是一國的，有的人就越級，比如部長設一個部長投書信箱，可是那個又產生另外一個能量。還有一種，像上次 CCK 發生安非他命案，是由外部檢察官在辦，最後是否辦得出來，軍方至少不會被人家懷疑官官相護。所以我們在刑事調查的前段，不管是霸凌、性騷擾、自殘，我建議國防部思考一下，建立一個外部的投訴機制，把趙老師變成外面的趙老師，不是部隊裡面的趙老師。我們都當過兵，有時候打給趙老師，也怕他是自己主管的同學，所以外部的機制讓尋求協助的人有一個窗口，不要走到最後一步，不管是性騷擾、自殘等案子。其實建立外部機制對軍方也是好事，表示你們沒有包庇，是由外面的單位受理，這其實是保護單位，也是保護當事人，我就這麼一個建議，你們去研究一下，適當的時間回報過來，看你們研究怎麼樣。

嚴部長德發：是。

王委員定宇：另外，跟現在的心輔、輔導有關係，請看我列出來的這個表，我們心輔單位很多，這就是內部的處理機制，跟外部不一樣，我們從國軍心理輔導服務專線，一直到國防部的諮詢專線，到各站區的專線。本席辦公室試過一個一個打，我幫你們測試了，比較遺憾的是，東部地區跟澎湖地區我們分別在早上 9 點打到 12 點，每小時一次，另外從下午 2 點打到 5 點，每小時打一次，都沒有人接，統統都沒有人接，其他單位是有人接，可以對話。我姑且不講這些輔導的內容夠不夠專業，但我連打電話去都沒有人接，要知道他在選擇走一個不應該走的路的當下，也許只打那麼一次。而沒有人接的這兩個部分剛好是離島跟東部地區，是不是編制不夠？人員還要兼很多差？輔導人家的，自己都需要被輔導，或者是業務量過大？我不推測原因，我也希望你們不要去處罰他，我這是一個測試，你們要去了解為什麼人員不在位置上的原因，好不好？我不知道原因，我完全沒有得到答案。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去瞭解。

王委員定宇：你們瞭解之後，迅速讓本席知道一下。

嚴部長德發：是。

王委員定宇：繼續我要問三個跟最近發生國防事務有關係的部分。第一個，美軍的 B-1B 飛來我們附近是三趟，不是兩趟。4 月 22 日，一架 B-1B 美國本土飛到日本，然後下來琉球，再折返回去，伴飛的是日本的 F-2 戰機。5 月 1 日有兩架，5 月 4 日有兩架，5 月 1 日另外還有兩架是直飛

關島安德森空軍基地。我只問一個問題，這個飛行路徑本身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戰術意義在裡面？就空軍來看，這個飛的路線，飛到我們的東北角、飛到沖繩、飛到 Miyako 宮古海峽，這樣的飛行，還有這樣飛行的長度，這三趟在第 3 趟 5 月 4 日還有 KC-135R 加油機，它有沒有什麼戰術意義在裡面？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鄭參謀長說明。

鄭參謀長榮豐：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美軍的活動，我們不能做評論，但是我們判斷它是一個動態兵力運作的模式。

王委員定宇：它這個不是單純飛一趟而已，它是有戰術意義在裡面的？

鄭參謀長榮豐：是。有戰略的意義。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我們的西南角，它的電子偵察機幾乎已經是例行飛行了，它飛行那邊的次數搞不好比我們頻率還高，大概平均一天半就一趟。

鄭參謀長榮豐：這個我們都有掌握。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你們有掌握，這個角落一直飛，同樣的問題，它的意義是什麼？

鄭參謀長榮豐：其實那附近有一些南海行動的過程。另外，海上或是水下可能也有它的目標。

王委員定宇：那個位置，根據我們公開看的路線，共軍如果從巴士海峽要遠海長訓，要繞臺一圈往北邊走的話，剛好在它南邊過來，它的出口，然後那邊又是臺灣跟南海大概交界的地方，那又是特別敏感的海域，所以它最近一直集中在那裡，我方有沒有需要提高警覺？

鄭參謀長榮豐：第一個，我們定期有派巡邏兵力在附近。

王委員定宇：那裡有我們的兵力？

鄭參謀長榮豐：對，那是我們重要的空域。

王委員定宇：至於第三個，我把它和前面兩個串在一起，前面兩個大概都有一些戰略、戰術意義在裡面，第三個部分，最近包含臺灣的石油公司、醫療單位、公衛防疫單位和金融體系陸續遭到駭客攻擊，今天凌晨又有一個中油的加油站被攻擊，你們判斷這是怎麼回事？另外，美國的國安單位在前天發表聲明，中國針對新冠肺炎疫苗和解藥的研發，他們自己不做，竟然想用偷的，大量在網路攻擊、進攻相關的研發單位，像是國衛院、公衛研究體系。我現在看到的攻擊對象有石油公司、醫療單位、公衛單位、金融公司，我請教國防部，我要問的三件事情，第一個，就你們現在瞭解的，國防的部分有沒有面對網路攻擊升高的部分？第二個，就國防以外，你們的了解，這樣子的攻擊有沒有什麼樣的意義在裡面？第三個，你們有沒有提高相關的防護？請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曹次長說明。

曹次長進平：主席、各位委員。我針對您的三個問題分別回答。第一個，對於國軍所有的網路環境的安全，目前都是無虞，都在正常情況下操作。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被攻擊？

曹次長進平：到目前為止都沒有。

王委員定宇：外網呢？

曹次長進平：也沒有。

王委員定宇：OK。

曹次長進平：第二個問題，對於這幾次駭客攻擊外面公司的事件，我們都有所掌握，但是掌握的資訊到目前為止還很有限，因為國防部在整個網際網路的防護部分是一個成員，但是網路的犯罪跟偵查我們並不參與，這是由行政院和國安會其他單位處理。

王委員定宇：我們回到我們防衛的體系，我的問題是，越接近 520，你判斷這個情形會越嚴峻，還是這就是一個平常的攻擊而已？

曹次長進平：其實合理的研判，應該會越來越嚴峻，國軍在這部分的防護，我們有分析它的惡意程式，主要的入侵管道大概無非就是移動式的儲存設備跟其他的社群攻擊，我們在這兩個部分都有加強防護。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擔心的是，它現在攻擊不只是……，有人說這是預演，是先測試性的，我怕的是除了這幾個被發現的之外，有的已經埋在裡面，在等時間引爆它埋的東西。對於這些，行政院資安辦應該跟你們要互相配合。

曹次長進平：是。

王委員定宇：最後我問一個問題，部長能說就說，尼米茲號是不是在 520 前後會來到臺海周邊？或者南海？就你們的研判。

嚴部長德發：就我們所瞭解，他們在海上的兵力目前都在積極做一些恢復的工作。

王委員定宇：尼米茲號已經出港了，也做了一個測試性的演習。

嚴部長德發：他們都在做調整、調配。

王委員定宇：對，是不是往亞洲來了？

嚴部長德發：是。

王委員定宇：根據它的航速，是不是在 520 前後尼米茲號會來到南海或臺海周邊？

嚴部長德發：這是美方整個的部署調整，我們在做觀察。

王委員定宇：部長不方便講的話，我就先詢問到這邊，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關心每一個在軍中發生自傷的個案，更關心的是全貌，也就是國防部對這個事件的相關因應上，有沒有一個比較大的總體戰略跟做法？但是有幾個全貌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夠了解，社會也應該理解。就部長所瞭解，軍中這種自殺的案件是高於全國平均還是低於全國平均？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軍中這幾年的自傷案件，今年到現在有 5 起，過去這 3 年大概都在 15 件到 20 件之間，我們對每一件都非常的重視。

羅委員致政：當然我們重視每個個案，這都是我們的弟兄，但是我要問的是，就你所了解……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比社會低。

羅委員致政：比社會低，沒有錯吧，我給部長看一個數字，當然我還沒有掌握到 108 年的數字。全國每 10 萬人自殺死亡率大概 16% 上下，而國軍這幾年自殺死亡率，每 10 萬人大概 10% 左右，然後 107 年是稍微低了，差不多到五點多。我是以國軍常備部隊 18 萬人作為計算的基礎，我不能說這是好的數字，而是說並沒有高於全國，甚至是低於全國，沒有錯吧？

嚴部長德發：對，我剛剛也有說明。

羅委員致政：就算有一例、兩例，我們還是要想辦法去避免，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要努力。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不會苛責國防部，如果你們高於全國很多，那國防部部長要檢討、總督察長要檢討，從數字看來感覺上是有在下降，就是每十萬人平均加上又低於全國有一定的比例，我不能讚美你們做得很好，而是要先看全貌，部長同意這樣一個角度吧？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談軍中自傷事件的 SOP，從預防、爆發之後的處理到善後，我先問部長，我們有沒有這三套的 SOP？

嚴部長德發：都有訂定。

羅委員致政：預防、處理、善後都有？

嚴部長德發：都有。

羅委員致政：我只問處理這一塊好了，一旦發生之後有沒有成立行政調查小組的 SOP？

嚴部長德發：重大的自傷事件絕對一定會成立。

羅委員致政：根據 SOP 多久成立？

嚴部長德發：第一時間就要成立。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一下中士被火焚燒的案件，什麼時候成立行政調查小組？

嚴部長德發：第一時間軍團就已經成立了。

羅委員致政：可是上次問六軍團，他們說還沒有。

嚴部長德發：軍團有，請陸軍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時間軍團就有同步到單位實施領導統御。

羅委員致政：軍團誰當調查小組召集人？

陳參謀長忠文：軍團那時候是由……

羅委員致政：我先問一下部長，你們的作業要點或規定……

嚴部長德發：全軍旅副主官以上。

羅委員致政：所以中士這個案子應該由誰當召集人？副指揮官還是副司令？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第六軍團陳政戰主任說明。

陳政戰主任中吉：主席、各位委員。由副指揮官擔任召集人，納編相關業管的包含總督、督察室還有心輔。

羅委員致政：所以第一時間成立了？

陳政戰主任中吉：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最近你們發現層級不夠，所以拉高層級？

陳政戰主任中吉：這個也是在國防部的指導之下。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要拉到層級？你告訴我。

陳政戰主任中吉：拉高層級的原因也是希望能夠在謹慎、周延的情況之下，針對整個旅裡面……

羅委員致政：不是，是因為社會關注、委員關注還是什麼原因拉高層級？總是有一個原因，是前面調查不夠積極、調查不到，所以到現在還是未詳？還是什麼原因讓你決定要拉高層級？

陳參謀長忠文：跟委員報告，最重要原因就是家屬有做一個陳情，並提出一些疑點。

羅委員致政：等一下，我現在講的是遭火焚傷的，不是自殘那個，家屬不是說沒問題嗎？

陳參謀長忠文：後面家屬也是有提出疑似涉凌虐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之前都沒有反映？

陳參謀長忠文：沒有。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最近突然說疑似有凌虐，要求你們拉高層級？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政戰室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事情是這樣子，案發後，因為他人還沒有離開人世，直接被送到醫院治療。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今年年初才不幸過世。

楊主任安：是。

羅委員致政：過世之後家屬才開始要求……

楊主任安：不是，在還沒過世之前，在 1 月初的時候家屬就委任律師，針對我們內部有 3 名人員疑涉凌虐部屬……

羅委員致政：什麼時候提出的？

楊主任安：1 月 3 號。

羅委員致政：那時候調查小組還沒有決定要不要拉高層級？因為 1 月 3 號就已經告訴你可能涉及凌虐。

楊主任安：是，因為那時候軍團……

羅委員致政：現在 4 月 28 號提高，沒錯吧？

楊主任安：是。

羅委員致政：1 月的時候家屬提出有疑點，到 4 月 28 號中間你們做了什麼？就是原來的小組繼續調查還是什麼？

陳參謀長忠文：持續配合檢調提供相關資料。

羅委員致政：就是配合檢調？

陳參謀長忠文：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小組沒有任何改組，也沒有提高層級？

陳參謀長忠文：是。

羅委員致政：是因為黃中尉的事情發生之後，你們乾脆全部併在一起弄了一個調查小組，是這個意思嗎？

嚴部長德發：因為單位的肇案增加，原來謝中士的事情發生之後，4 月 16 號又發生黃中尉的事情。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一下，調查小組是同時處理這兩個案子還是……

陳參謀長忠文：是兩個編組。

羅委員致政：所以兩個編組去處理不同個案？

陳參謀長忠文：對。

羅委員致政：因為大家一直很懷疑到底為什麼 4 月 28 號突然拉高層級、擴大小組調查，過去 9 月發生一直到 1 月不幸過世、到現在，中間到底做了什麼？我希望國防部可以說得更清楚一點，你們的內部調查報告一定要說清楚，到底為什麼會拖那麼久才拉高層級、擴大調查範圍等等。部長，我要強調一下，雖然你們的規定有提到一旦發生死亡事件，就要請檢調進來，可是這並不表示你們的行政調查……

嚴部長德發：這要同步做。

羅委員致政：對，可是顯然 269 旅在處理上的步調有點慢。你看，黃中尉的自殺案件 4 月 16 日發生，你們到 4 月 28 日才成立調查小組。剛剛部長不是說要第一時間嗎？

嚴部長德發：4 月 16 日司令部趙副主任就已經編成行政調查。

羅委員致政：所以 28 日才擴大調查、拉高層級？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目前的作業要點，到底是副主官都不夠，還是乾脆以後都拉高層級？

嚴部長德發：因為前面發生，後面又發生。

羅委員致政：所以出現問題要達到多少比例才會拉高層級？

嚴部長德發：其實最重要就是剛剛委員所強調的，我們第一時間聯兵旅副主官以上就要有一個行政調查小組，掌握重要狀況開始作調查，後續是由上級單位不管是司令部或國防部，要請他們拉高層級。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只是要求檢討一下現在的作業要點和規定有沒有不足的地方。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今天終於列出八大點，剛才江啟臣委員也提到了，事實上你們都在做，到底足不足夠、層級高度夠不夠，要檢討一下，不要只是把原來的東西再重做一遍，那事實上不能解決這些問題。本席剛剛已經提到了，我不會怪國防部，因為你們的表現事實上並沒有比全國高很多，但是每個案件我們都非常重視。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我談幾個問題，軍中霸凌事件，你們不斷強調「1985」專線，然後從 106 年開始，你們統計的霸凌數字差不多十幾案，可是「1985」申訴專線有關霸凌的申訴是節節下降，108 年有關霸凌的電話只有兩通，是電話不通還是怎樣？還是官兵不願意講？有沒有檢討過這個

專線到底有沒有狀況或不足的地方？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黃總督察長說明。

黃總督察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1985」專線是絕對暢通，是 24 小時服務。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暢通啦！但是為什麼官兵不打？

嚴部長德發：其實有多重的管道，還有 0800。

羅委員致政：你們就告訴我最重要的管道是什麼，你們所獲得霸凌案件最重要的管道是什麼？是跟長官、輔導長報告，還是打 0800？

黃總督察長國明：這個都有。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哪個管道最暢通？

黃總督察長國明：這個還要統計再跟您報告。

羅委員致政：我們要瞭解這個數字。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我們有很多管道都可以反映。

羅委員致政：你們霸凌案件的數字大於申訴專線，表示你們有其他管道，對不對？但是哪個管道最暢通，還是都不通，我們要瞭解。我再舉個例子，你們軍中的心輔專線電話是幾號？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簡局長說明。

簡局長士偉：主席、各位委員。080088513。

羅委員致政：不對啦！

簡局長士偉：這是性騷擾的。

羅委員致政：我講軍中心輔專線。

簡局長士偉：0800……

羅委員致政：我已經給你了，536180。你們有沒有統計過這個電話每年到底有多少人打電話進來？

簡局長士偉：我們持續來統計。

羅委員致政：這個都應該要有，部長，這個趕快提供給所有委員。

嚴部長德發：好，我們下去查，查了以後報告委員。

羅委員致政：這些基本數字都要有，才知道到底哪個管道是官兵不願意打，還是打了不處理的，然後你們救了多少人回來，這些數字都應該要有，每一個案都很重要，但是統計起來才知道我們下一步要怎麼做。

嚴部長德發：好，我們下去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待會兒等陳委員以信質詢完畢，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可能你還不知道這個消息，我們剛剛看到報紙報導，520 以後你還留任，高興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當前磐石艦的戰力恢復還有他們的健康是我最關心的，有關內閣改組的事情，我不評論。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我們國家有功有賞，有過不用償，這是我們帶兵的標準嗎？我想軍紀是軍隊的靈魂，一個沒有軍紀的軍隊是沒有辦法保家衛國的，大家剛剛都在談 269 旅在 7 個月裡發生了三件事情，而且有兩死一傷，但是今天國防部在報告的第 5 頁和第 6 頁裡面幾乎是輕描淡寫的內容，比新聞提到的還要少，請問這就是你們面對國會的態度嗎？就這兩個案件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交代清楚？謝姓士官的那個案件已經是去年的事情了！

嚴部長德發：這兩個案件由於刑懲並進，就是行政調查跟司法並進、都在做。第一時間不管是軍團，後來提升到司令部，配合檢調、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狀況之下，我們行政的工作都在做了，而我們的處理情形都會提供司法調查以供了解。我們都非常重視，跟委員報告，發生任何人命關天的事情我們都非常地遺憾，因為那都是一個家庭，我們一定會非常重視，就相關的疑點，包含家屬陸續都有一些質疑，我們掌握之後都會做調查，也提供司法單位來做釐清。

溫委員玉霞：總統也非常關心這個事情，對不對？那你們給總統的報告也是這麼樣幾個字嗎？兩個案件都是寫幾個字而已。

嚴部長德發：總統指示，當然司法就一定要做調查，以還原真相、釐清。

溫委員玉霞：所以給總統的報告會詳細一點，而給我們的報告就是少一點，是不是這樣？

嚴部長德發：也沒有，我們都會做說明。

溫委員玉霞：第二個，為何黃姓中尉排長要兼任旅部二級廠的廠長？等於是把所有二級廠的責任又推到他身上，是不是因為這樣而加重他的工作壓力？他有沒有投訴過？投訴的管道又是什麼？是不是都行不通？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保養排長為什麼會兼二級廠廠長，首先跟委員報告，這個保養排的任務主要是負責單位二級維保，所以其保養排排長就是二級廠的廠長，他並不是兼任。

溫委員玉霞：原來的編制就是這樣？

陳參謀長忠文：對。

溫委員玉霞：待會兒我有一個臨時提案，是不是把這兩個分開，讓士官長來兼任二級廠的廠長，這樣行不行得通？

嚴部長德發：有一個副排長就是士官長。

溫委員玉霞：但底下都不聽他指揮的話呢？這個案子就是因為這樣，下面的部屬不服從指揮，讓他一肩扛起所有的工作，才會發生事情。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黃總督察長說明。

黃總督察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會檢討，但我跟委員報告，雖然是二級廠廠長或是保養排長，他有狀況，由於他每天都要跟連長見面，他只要回報連長，我們就會啟動上一級的協助機制，他也可以回報營長。他負責管制所有的運作要正常，有問題他就提出來，上級一定會協助解決。以上報告。

溫委員玉霞：那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個事情旅長知不知道？有沒有問到旅長那邊？如果這種事情層

出不窮的話，剛剛提到累計的件數，這也會影響社會對國軍的觀感，那家長會不會擔心？他把孩子養到二十幾歲送到軍中，結果變成這種狀況，不是上吊就是自焚之類的，將來對於募兵會不會有所影響？

嚴部長德發：我們非常地重視 269 旅這個案件，尤其是有關保養排、後勤之類。我們也考量到怎麼樣去減輕基層的負荷、基層的日常實務，在基層業務方面我們也做了簡化，原來要填 18 個簿冊，現在就這些簿冊統統簡化為數位的，就給一個平板電腦，像這些就是考量怎麼樣去幫助基層簡化實務的工作量，協助他能夠承任這些工作和負荷。在委員的指導下，我們也會通盤檢討，看怎麼樣從整體面、系統面再去找出問題，整個來幫他們解決問題。

溫委員玉霞：軍中的申訴管道是「1985」（你就幫我）專線，很多人也說倒過來唸的時候是 5891（無法救你），請問軍中的申訴機制是不是已經失效了，才會有這樣的說法？這個管道無法真正達到申訴的目的，最後還變成其他像是爆料的管道，有一些家長透過「1985」專線來爆料，投訴說他的孩子吃魚過敏、鞋子型號不符、衣服破掉等，到最後連班長都認為不要把小孩子變成媽寶。我想請問一下，「1985」專線是不是應該要檢討？

黃總督察長國明：您的指導我們會檢討，但跟您報告，「1985」是一個服務官兵的專線，任何問題都可以提出來，可能不是「1985」所業管，會轉到其他單位協助處理，這個我們會做。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一下在座的各位，就像剛才江委員提到的，你們有沒有測試過能不能打得通？好像都打不通，是不是？

黃總督察長國明：「1985」專線是 24 小時都在值班的。

溫委員玉霞：還有剛剛王定宇委員也講，每個小時打一通也都打不通。

嚴部長德發：那兩條線我們下去會查。

黃總督察長國明：我們會檢討。

嚴部長德發：查完以後會跟委員做一個說明、回報。任何的管道我們都希望建置、都願意開放，只要他講到一件實際上可用的徵候，我們都覺得有價值。剛剛我也說了我們有 81 個成功的案例，所以「1985」專線我們覺得是有必要的。

溫委員玉霞：「1985」專線一定要確確實實地去運作。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要讓它保持暢通、發揮功能。

溫委員玉霞：詢問看看，很多人都打不通，包括委員辦公室也打不通，我們辦公室有測試過，也是打不太通的。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加強測試。

溫委員玉霞：再來，根據國防部的報告，這 5 年以來性騷擾案件、妨害性自主案件、霸凌案件、自殺案件及酒駕案件數一直都未見降低，只有酒駕的比率比較低，可是酒駕的部分也很不切實際，真正的數據是 4,000 多件，結果你們的數字只有 200 多件，這個統計數字是不是應該要正確一點？這是根據你們的報告而來的。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的。

溫委員玉霞：我們覺得這個統計數字是不對的。

黃總督察長國明：我們這個統計數字是非常正確的，每件都有統計，有關酒駕的部分 4,000 多件我們也過濾掉了，很多都是在役前或服役後才肇生的，我們清查出來就是這個數字，針對每一件我們都有跟交通部核對過了，那個數字是正確的。

溫委員玉霞：最後一個是軍中的性騷擾問題，就女性軍士官，到 112 年增兵率是 14% 嘛！會不會因為性騷擾的問題而有所減低、對他們造成不良的影響？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女性在國軍裡面的編現大概是 2 萬多人，占整個國軍編現大概是 12.8%，以整個比率來講，每年是以 0.4% 的比率逐級增長。就現況而言，女性袍澤姊妹們的招募狀況都是趨向穩定的。

溫委員玉霞：有一位宣傳國軍職涯的女性士兵長期以來被長官性騷擾，就這樣的狀況他有沒有投訴過？最後投訴到沒辦法的時候他就退役了，有這個事情。

李次長定中：請委員提供我們詳細資料，我們來詳查。

主席：再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李次長定中：好。

溫委員玉霞：希望這種事情不要再繼續發生，要不然有損國軍的形象，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記不記得這一張照片？第一次看到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洪仲丘案。

陳委員以信：2013 年 8 月 3 日在凱達格蘭大道上、是有關洪仲丘案。當時您是什麼職位？

嚴部長德發：2013 年我是副總長。

陳委員以信：當時發生這件事情，您是國軍的高層。雖然蔡總統當時不是民進黨主席，但他是在野黨的重要領導人物。您記得他當時坐在那邊的時候說了什麼話嗎？

嚴部長德發：不記得。

陳委員以信：當年發生洪仲丘案的時候，蔡總統頭綁「國防布」在凱達格蘭大道前面靜坐，批評政府掩蓋真相，他希望這種不幸的事，洪仲丘是最後一件。可是自從蔡總統擔任三軍統帥以來，軍中自裁事件到目前為止有多少件？算不出來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簡局長說明。

簡局長士偉：主席、各位委員。近 3 年是 50 件。

陳委員以信：當時蔡總統希望洪仲丘是最後一件，上任 4 年來竟然有四、五十件。部長，這幾年我們在這邊談軍紀，幾年前我們在總統府的時候也非常重視軍紀。我以幾個統計數字來看這幾年軍紀的變化，這個是過去從民國 97 年（2008 年）起馬總統擔任總統以後的 8 年間國軍涉毒的案件人次，一直到去年，我們可以看到中間有所增長，而這幾年稍微有點下降，雖然總體的數字

下降，可是問題變嚴重。因為其中包含施用的、持有的，還有更重要的是販賣的，雖然這幾年的數字下降，販賣的人數卻大幅上升，所以軍中毒品問題仍然嚴重。至於軍中酒駕的人數，過去這些年在 2016 年之後明顯上升，也就是在過去 4 年蔡總統擔任總統的期間，軍中酒駕人數大幅上升。此外，性騷擾成立的案件數過去 4 年也大幅增加。你仔細看這幾年層出不窮的國軍犯罪案件，這些全都是報紙上的社會新聞與國軍軍紀有關的事件。這麼多軍紀的案件代表著這四年越來越嚴重的軍紀敗壞，部長看了會不會感到慚愧？

嚴部長德發：當然，這都是不管是個案或是少數官兵不守法所發生的。但是在我個人擔任部長這段時間，我覺得絕大多數的軍人都是奉公守法的，不管對國家安全或災害防救都盡心盡力維護、守護家園的工作。當然這些絕對要檢討，所以我們今天提出的八項精進措施，包括怎麼落實、貫徹，以及前面委員給我們的指導，我們還要再加油，除此之外，也能夠多鼓勵我們。

陳委員以信：部長講的我知道，我現在問的是，軍紀如此敗壞是國防部長的責任，還是三軍統帥的責任？

嚴部長德發：制度面、計畫面及執行面都有要檢討的地方。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國防部長的責任，還是三軍統帥的責任？

嚴部長德發：有些是管理層面及執行層面。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國防部長的責任，還是三軍統帥的責任？

嚴部長德發：當然部長負成敗之責。

陳委員以信：你要幫三軍統帥卸責嗎？

嚴部長德發：也不是。

陳委員以信：事實上，馬總統也擔任過三軍統帥，他 8 年任內平均每一年涉毒案件的人數與蔡總統 4 年內每年平均人數相較，涉毒的人有減少一些，但是販賣的人增加；酒駕列管的人數增加了將近一倍；性騷擾成立的案件數增加近乎三倍。部長，我還沒有問你，馬總統時期你的身分是陸軍司令，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

陳委員以信：然後是參謀總長，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後來當到總長。

陳委員以信：蔡政府上台之後，你先做國安會秘書長，現在做國防部長。當時是你在做，現在也是你在做，為什麼你前後表現差那麼多？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能不能……

陳委員以信：我在問部長耶！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能不能跟委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以信：我在問部長，對不起！

嚴部長德發：有關涉毒現在區分為……

陳委員以信：不是涉毒而已，現在軍紀案件這麼多！

嚴部長德發：這有不一樣的時代背景跟一些……

陳委員以信：當時你做總長、做司令都做得比現在要好，你現在做部長，問題卻嚴重了好幾倍。

嚴部長德發：從過去的基礎到現在，我都是一貫的做法。

陳委員以信：現在我要問你的是，馬總統任內我們嚴斥軍紀，對不對？洪仲丘案讓國防部高部長下台，阿帕契案事發時，你是參謀總長被記過，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

陳委員以信：陸軍司令也被記過，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請問你，蔡總統身為三軍統帥，過去 4 年以來，他什麼時候嚴斥軍紀？哪一次？他哪一次因為軍紀案件叫國防部長下台？你告訴我！

嚴部長德發：這是總統的權責，我不便評論。

陳委員以信：所以沒有！他哪一次記參謀總長的過？明明軍紀案件越來越嚴重，明明軍紀越來越敗壞，過去這 4 年沒有聽他嚴斥軍紀，國防部長都沒責任，參謀總長也都沒有責任。你不記得他哪一次嚴斥軍紀，但我記得。雄三飛彈誤射，蔡總統說：目無軍紀、人謀不臧，軍隊沒有紀律就不叫軍隊，絕對不可原諒，國軍的尊嚴要大刀闊斧改革。這 4 年來他改革到哪裡去了？他上一次嚴斥軍紀是 2016 年 7 月，離現在 4 年了。這 4 年來，他口中沒有再一次嚴斥軍紀。剛才部長說敦睦艦隊一事，你自請處分，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正確。

陳委員以信：你的處分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我向總統自請處分負政治責任。

陳委員以信：所以總統給你的處分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目前因為這個案子還沒有完成調查。

陳委員以信：所以沒有處分，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目前還沒有。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的處分是 520 之後留任嗎？

嚴部長德發：我還不知道，因為這方面是總統的權責。

陳委員以信：剛剛這些數字及資料都顯示目前的軍紀越來越糟糕，你過去擔任總長或司令的時候，比你現在做得還要好。我現在只有一個要求，如果你留任的話，希望你能把當年嚴管軍紀的嚴總長找回來，把國軍的軍紀、軍風找回來，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個人的去留是其次，最重要的是怎麼改革，把我們的軍風紀整治好。

陳委員以信：你可不可以把過去嚴斥軍紀的嚴總長找回來？

嚴部長德發：我一定會全力以赴。

陳委員以信：好，有這句話就好。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案子大家都非常關心，其他幾個委員都問過了，請教一下，對於這種傷亡的案件，在國防部的主責單位是否為督察長室負責？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黃總督察長說明。

黃總督察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去年總共有多少件部隊死亡的案件？營內的就好，你們給我的資料總共 11 件。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營內、外加起來 21 件。

蔡委員適應：你們幾件有列入調查？

黃總督察長國明：每件都移送檢方。

蔡委員適應：人死掉當然移送檢方，我是說你們做了幾件行政調查？

黃總督察長國明：每個都有初查。

蔡委員適應：每個案件發生之後，你們多久成立小組調查？2 個月、3 個月、4 個月、半年後？還是一發生就會馬上開始啟動行政調查？

黃總督察長國明：我們一發生這種事情之後，第一時間就會啟動了。

蔡委員適應：這是你說的，我來確認一下，謝姓中士和黃姓中尉案這兩個案子什麼時候開始行政調查？

嚴部長德發：謝姓中士的案子第一時間是軍團先編成，黃姓中尉的案子是他們司令部副主任第一時間編成。

蔡委員適應：這兩個案子的原始上級單位應該是由誰來調查？士官的這個案子。

黃總督察長國明：按照我們的規定，應該是旅的副旅長。

蔡委員適應：中尉的案子呢？

黃總督察長國明：中尉案應該也是旅的副旅長負責。

蔡委員適應：這個旅什麼時候成立行政調查單位？什麼時候開始啟動行政調查？

黃總督察長國明：第一時間是軍團就直接下去。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第一時間軍團要下去？

黃總督察長國明：我們對於這個重大案件比較重視一點，所以我們就下去，因為前面已經出了一個自殺事件。

蔡委員適應：這不是很奇怪嗎？意思就是新聞沒報就不重視、新聞有報就重視？這邏輯很怪，你的程序上就是旅先組成調查小組，對不對？

黃總督察長國明：對。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旅的調查小組裡面，謝姓中士是 1 月 15 日發生的事情，你說旅已經調查了，黃姓中尉的部分，旅也有調查，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重啟調查。

蔡委員適應：沒錯嘛！我請教一下，1 月 15 日謝姓中士的調查報告出來了沒？

黃總督察長國明：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

黃總督察長國明：因為很多的物證，還有……

蔡委員適應：我請教一下，你們的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七十五條怎麼寫？我唸給你聽：凡上級單位長官交辦案件，均應列管登記，一個月內查復。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

蔡委員適應：那 1 月 15 日的謝姓中士案為什麼還沒查復出來？

黃總督察長國明：跟委員報告，很多資料都在檢調手上，我們沒辦法全部查證，另外家屬也有疑慮，所以我們的調查報告還沒有結束、還在調查中。

蔡委員適應：那你寫要求一個月內查復就不對了，表示這在執行上有困難。

黃總督察長國明：每個案子都有它不太一樣的地方。

蔡委員適應：你寫這個跟實際執行就不一樣。另外，黃姓中尉本來應該是由旅調查，現在改成軍團，我為什麼這樣講？我有請你們調資料給我看，269 旅士官這個案子最後也是由軍團調查，組長就是副司令。

黃總督察長國明：對，第一時間是軍團下去。

蔡委員適應：怎麼會是第一時間？你又講不對，我講的是士官的案子。

黃總督察長國明：第一次我們的軍團就有人下去。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問的是行政調查，你下去的小組是由誰組成的？我看到小組的小組長兩個都是寫中將副指揮官，就是由軍團主導，我的意思是原來旅那一部分的報告呢？有沒有做？

黃總督察長國明：他們就合併在一起，一起聯合調查。

蔡委員適應：我是問剛開始旅的調查有沒有做？所以聽你這樣講就是沒有做，最後由軍團來調查。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這件案子是由軍團來調查。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是軍團，軍團是 4 月幾日才成立的，你知道嗎？4 月 28 號。

黃總督察長國明：4 月 28 號是陸軍司令部成立的，我們軍團第一天就下去了。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軍團什麼時候成立？應該是旅成立就夠了，對不對？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

蔡委員適應：你的旅到底有沒有成立？我一直在問你的旅到底有沒有成立行政調查小組，你說上到軍團，軍團什麼時候成立調查小組？我請你們給我的資料，你們給我的是陸軍司令部的調查小組，沒錯吧？法律上規定你們的程序是先由旅來調查，旅什麼時候成立的？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陸軍參謀長，跟委員報告，這兩個案子的成立，第一時間都是由軍團成立的。

蔡委員適應：講清楚喔！所以你的意思是旅沒有成立就對了，都是軍團成立？

陳參謀長忠文：對。

蔡委員適應：那 1 月 15 號的案子，軍團什麼時候成立的？

陳參謀長忠文：就是當天的時候。

蔡委員適應：現在已經是 5 月了，對不對？

陳參謀長忠文：對。

蔡委員適應：有 4 個多月的時間，他的調查報告在哪裡？

陳參謀長忠文：現在還沒有出來，因為……

蔡委員適應：督察長，法令規定是一個月內，對不對？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

蔡委員適應：那你不覺得他有怠忽職守的情形嗎？

黃總督察長國明：報告委員，有很多的案件及證物都還在……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都知道，那你的軍風紀律規定不都是寫假的？一個月是你自己定的，你要求他們一個月查復，不論有沒有答案，先要有初步的查復報告出來，結果現在卻告訴我資料都在檢調那邊沒辦法調查，然後呢？就讓它放著？部長，你不會生氣嗎？我一直要問的是，督察長，你覺得你坐這個位置，對於營內自殘這件事，你到底有沒有列為重要事項？

黃總督察長國明：要。

蔡委員適應：我感覺沒有，老實講，我感覺沒有！不要忘了洪仲丘的案子，每一個案子照你們的國軍軍風紀的處理辦法，現在是由總督察長室負責的，對不對？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剛才講每個案子都會啟動行政調查，我也支持，我老實講，我認為只要營區有死亡的案件都要啟動行政調查，不論最後原因是因公或私人感情問題、還是營內不當管教的問題，都要有個調查報告出來。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法律事務司司長，這件事因為我們非常重視，所以在第一時間檢調進來把相關證物都查扣了，檢調有偵查不公開的辦法，相關的重要資料、影音或電磁紀錄等等，他們查扣以後，我們沒有辦法去比對判斷，我們現在如果做出結論……

蔡委員適應：如果照你這樣講，所有的行政調查就可以停掉了，沒意義了。

沈司長世偉：沒有，所有的案件，該調查的……

蔡委員適應：你現在調查什麼？照你這樣講，所有的資料都被檢調查扣，OK！那國防部調查什麼？

沈司長世偉：大部分的資料被檢調查扣，國防部或是陸軍能夠做的東西，譬如說他們可以做一些約詢及瞭解，但還是要跟檢調做密切的協調，有一些東西……

蔡委員適應：我想問你，檢調也會約詢這些人，不是嗎？

沈司長世偉：檢調他們有他們的權責……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在這些案子的約談過程中，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你的行政調查就沒有

意義了，為什麼？因為全部就給檢調處理就好了。

沈司長世偉：沒有，不同性質的案件，不是所有的行政調查案件檢調都會介入，但是當檢調介入的時候因為有司法……

蔡委員適應：我想問一下，謝姓中士的案子檢調有沒有介入？

沈司長世偉：有。

蔡委員適應：去年 21 件，檢調介入幾件？

沈司長世偉：這個要統計。

蔡委員適應：不是督察長應該要知道的嗎？

黃總督察長國明：我們統計後會把資料給您看。

蔡委員適應：結果你也不曉得。你說去年 21 件，我跟你要資料，你說營內有 11 件，外面可能 10 件，加起來 21 件。營內 11 件包括自傷以遂 5 件、行動失慎 1 件、不明原因 1 件、機車車禍 1 件、不明猝死 2 件等案件，如果照你這樣講，我們認為在部隊發生死亡案件非常重要，都會有行政調查，理論上這 11 件或你剛才講的 21 件就要有 21 個調查報告出來，沒錯吧？

黃總督察長國明：初步調查報告要有。

蔡委員適應：都要有嘛！這 21 件是不是都調查完畢了？還是因為檢調都還在偵辦，所以行政調查還沒有結論出來？

黃總督察長國明：初步調查一定有做，但再往下調查，如果檢調介入，我們可能會比較慢一點。

蔡委員適應：我問你 108 年這些案件全部結案了沒有？你也搞不清楚。

黃總督察長國明：我們要查證。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有聽到嗎？為什麼我請督察長站在你旁邊？我一直認為軍方的督察長室沒有發揮它的功能，才會一直有所謂營內死的案件，營內死還有很多原因，剛才我也講過了，有些是個人因素，我們要尊重他，這沒辦法，但若是因為不當管教造成的狀況，像黃姓中尉這個案子按照媒體的報導及家屬的瞭解，其實涉及到來自部隊的壓力和不當管教的問題，你了解我講的意思嗎？

黃總督察長國明：懂，這些我們都會繼續查證。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會發生呢？

黃總督察長國明：我們也會查證。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會發生呢？我的意思是說，這代表我們的先期預防有問題嘛，沒錯吧，對不對？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

蔡委員適應：然後事後當然要調查，調查的目的是為了什麼？是下一次不要再有同樣的事情發生嘛！這個黃姓中尉本身是兼二級廠廠長嘛，對不對？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保養排長兼二級廠廠長，這是同一個職位，不是兼任，它的名稱就是……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重點就是他的二級廠工作有些問題，對不對？

黃總督察長國明：這個我們會去……

蔡委員適應：二級廠會有什麼問題？總督察長有沒有待過二級廠？在你軍旅生涯中，有沒有當過二級廠廠長？

黃總督察長國明：我督導過，但沒有當過。

蔡委員適應：那你知道二級廠會出現什麼問題嗎？我當過所以我知道，二級廠會出什麼狀況？對面都是高階軍官，有沒有人當排長時當過二級廠廠長的？沒人做過？二級廠會發生什麼事情？問幾個當過二級廠廠長的人就知道，問完之後再去調查這個案子，答案就水落石出了，我就直接這樣告訴你，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我現在要求你把 108 年 21 個案子的行政調查報告給我們看，讓我們瞭解一下你們到底有沒有做，當然你說現在因為檢調正調查中，所以時間比較慢，會比較晚出來，這個我可以理解，但是至少去年度的要完成嘛！

再來，我還是建議部長，也請督察長去想一下行政調查本身的制度完不完整，我是建議加入外部調查的委員，不要都是你們自己關起門來做調查。

黃總督察長國明：報告委員，我們第一時間請檢調進來就是請他們介入……

蔡委員適應：不是啦，不是請檢調啦，我現在問你，很簡單嘛，國防部寫了很多東西，但事實上，我的要求就是在你們的調查小組裡面找幾個外部的人士，法政專家或是退伍的人，我覺得這樣才能有客觀的調查，我希望行政調查的重點是客觀調查，不是官官相護！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我們會檢討。

蔡委員適應：什麼叫做客觀調查？想一下什麼叫客觀調查，謝謝。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我們會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來關心這件事情，我們向國防部所調的國防部 108 年到 109 年非意外、非自然死亡的統計表顯示，自傷已遂，也就等於是自殺啦，108 年有 21 件，109 年到 4 月 28 日止有 5 件，總共有 26 件自殺案件。平均每 18.6 天就有一位國軍人員自殺，我們對此感到很遺憾。本席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關於做民調這件事情，畢竟昨天記者會還是有很多記者提問，所以我們還是要瞭解一下，如果用多數來決定有沒有霸凌，因為這裡面可能有施暴者、旁觀者、怕被秋後算帳的人，母體太小，其實才調查幾十個人而已，而且還要寫明單位，這個調查就不曉得會不會有正確性。另外，後面這個民調講有或沒有，跟調查有沒有直接關係？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是，請問部長覺得用問卷來調查霸凌適當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調查的方式很多，但目的就是希望能夠還原真相、釐清真相。這個問卷是其中的方式之一，只是供參考，實際上調查小組去了之後，除了問卷之外，也有約談保養排相關人員，就是透過各方面的一些交叉來找出真相，絕對不是以問卷調查結果來做判定。

趙委員天麟：因為邱顯智委員跟自殺者的家人現在正在召開記者會，他們提到裡面可能有非常複雜的人際關係，包括是不是有人跟他借錢，包括不斷的拗他等等的問題。其中一個很客觀的資料

就是，到底他有沒有被迫在營休假的問題？也就是他有沒有被拗著不能休假，然後很多人的工作全部都丟給他做？對此，我們一直想跟你們要休假紀錄，這個休假紀錄你們本來已經要提供了，但後來說已經被檢方查扣，最後是檢方證實你們那邊其實有影本但建議不要提供等等，反正我們沒有拿到就對了。最後我們有拿到一份東西，也就是螢幕上的這個表單，這份表單就是你們的上下班打卡紀錄，我們終於拿到這個東西了。

從上下班打卡紀錄裡面，我們看到紅色框部分的是只有打下班卡沒有上班卡，這當然是第一個有疑點的地方，為什麼他只有打下班卡而沒有打上班卡？另外，我們看到從 1 月份開始，就是粉紅色的那一段，2 月份開始他的工作勤務變得非常重，他從 2 月 2 日到 2 月 7 日連續上班 5 天都沒辦法外出，黃色的部分是 5 天之內他只有 3 個小時的外出時間。然後 2 月 16 日到 2 月 21 日也是一樣，5 天只有 2 個小時可以外出的時間。再來，我們看到 3 月 8 日到 3 月 13 日這 5 天只有 1 小時 40 分可以外出，然後 3 月 16 日到 3 月 19 日則是整整 3 天沒辦法外出。到 3 月 22 日到 3 月 27 日已經連續上班 5 個整天，越來越嚴峻了。你們有沒有發現，光是看他的上下班打卡紀錄這個很客觀的數字就會發現他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裡面的人會不斷讓他必須不能休假地去做那麼多的事情？更特別的是 4 月 10 日之後就沒有紀錄了，而他在 4 月 15 日就上吊自殺了。所以我想請問部長，你有沒有掌握相關的情況？這個大概是什麼情形？

嚴部長德發：請司令部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進出的電磁刷卡紀錄部分，剛才委員提及有出沒有進，那個可能是電磁感應出了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做查證。另外就是他在 2 月、3 月到 4 月出現密集工作而無法外出的情形，主要的原因，現在查證的結果是，因為這個單位要接受軍團跟司令部的二級廠評鑑，他為了要爭取佳績，所以他有做準備的工作，這可能是他的壓力來源，因為他是負責的幹部。有關這個部分，現在我們也在調查與釐清當中。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可不可以這樣來推論，有可能是因為要做評鑑，而裡面如果有物料短缺的情況，他可能就被迫面臨到底要不要去補的情形，請教黃排長所負責的旅部連到底有沒有物料短缺的情況？

陳參謀長忠文：向委員報告，司令部在 28 日啟動調查之後，這兩天有去對他的單位做二級廠料件的清查，確實有短少的現象。

趙委員天麟：短少的數量多嗎？

陳參謀長忠文：大概三十餘件。

趙委員天麟：因為從家人的說法裡得知，他已經儘量掏腰包去補了，補到還缺三十餘件，可見裡面的制度是存在很大的問題。對照前面所講他連續上班的時間，我想應該可以越來越清楚勾稽出來他可能的壓力來源。

陳參謀長忠文：是，我們再查證。

趙委員天麟：另外，我要進一步請教，帳目不清的部分有沒有進一步去查證？因為該廠就是有物料短缺的情況，可是後面他有自己去補一些了，在補的過程當中，帳目一定會核對不太起來，這

個你們有查到嗎？

陳參謀長忠文：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正在擴大清查的部分，他到底有沒有跟其他單位去調借的部分，我們也在做清查。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直接要問一個更嚴峻的問題，因為依規定是不能夠自己去買裝備的，但他的家人堅稱他就是被迫要自己去買裝備，現在你們經過了訪查，民調部分我先不管了啦，就是經過你們一個、一個訪查之後，到底是誰逼他去買裝備的？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黃總督察長說明。

黃總督察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還在查證中，的確，我們的連隊上都有這個機制，如果缺裝備的，只要報告，我們都有公費預算可以去購買，不需要自己買，他只要有報告，我們都不需要他自己掏錢，這是我們明令規定的。至於有沒有人威脅他或是要他去買，這個我們還要查證。

趙委員天麟：可是我覺得如果真的這麼簡單的話，就不會物料短缺到三十幾樣了，一定是如果向上打報告搞不好會被處分或被怎麼樣的，以致於他就被迫要去作假或被層層壓迫下來！

部長，剛才好幾位委員都有提問到，目前當然就是由陸軍去調查這個事情，可是包括前面那幾個案子，其實已經調查好幾個月了，但也還沒有查個水落石出。就這個案子來說，旅長、政戰主任也都是牽扯在其中的可能當事人之一，有沒有可能真的就是由國防部來開始介入調查？比照敦睦艦隊的作法，請你們下去瞭解一下，是不是有遲誤調查、是不是有用錯方法、是不是不夠積極，您的看法如何？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實際上這兩個案子、這兩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總督察長室第一時間都有去查證與瞭解，我也看到相關的回報單，整個從去年 9 月 26 日這個案件發生之後，這兩件我們都有參與，包含司令部、軍團，第一個案件是由軍團在主查，進行行政調查的主查，按照軍風紀的規定是聯兵旅副主官以上，所以第一件是由軍團來主查。第二件是司令部副主任編成來主查，但後面因為前天又發生事情，所以我們提升到由司令部來統一做調查，但整個過程總督察長室都有參與，都有掌握狀況，他是聯合審查。

趙委員天麟：可不可以至少請一位副部長或怎麼樣的人，像上次我們討論中科院的事情，你們就有請副部長去督導一下，有沒有可能至少能夠有這樣一個層級的人去做督導？要不然的話，我們真的很擔心，因為我們一直從很外圍去查，事實上，最近你們都會說已經交給檢調，所以你們不方便提供，所以我們在這裡的監督能力其實相對是很薄弱的，那你們自己的自律有沒有辦法提高來去做處理？

嚴部長德發：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再跟桃檢、司法單位做協調，是不是提升到副部長層級來編組專案小組，我們會做一個評估。

趙委員天麟：好，這個其實真的不用問檢方，因為這是你們自己就可以做決定的，請慎重考慮，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在去年召開軍紀檢討會的時候還特別提到，希望所有部隊都是素質高、戰力強、守紀律、有信念的部隊，可是從這一段時間看起來，我們認為開再多的會其實都沒有用，因為現在聽起來真的很諷刺，去年才苦口婆心的、三令五申的要求國軍軍紀事項，結果呢？我們看一下，光是今年三、四月就好了，我挑的都是大案子，三、四月國防部到底發生了多少件有損軍譽或戰力的重大軍紀案件？3 月份有海軍紀德艦的官兵拍攝不雅照片；海軍陸戰隊與艦艇兵在街頭集體鬥毆；陸軍關指部有 6 名軍官到林森北路飲酒作樂；空軍司令部官兵集體虛報誤餐費。4 月份有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遭黑幫滲透吸金 600 萬元的事件；陸軍專科學校教育長的桃色醜聞；陸軍 206 旅酒醉上哨站衛兵；269 旅黃姓中尉遭霸凌自縊等等事件。這只是三、四月發生的，而且還是比較大的新聞事件，其他有關酒駕、貪污、放黑假、演訓意外、防疫缺口等等都還沒有列進去，光是這些就足以摧毀我們國軍的形象！

部長，去年你在軍紀檢討會提出的要求，其實今天你們在報告上還特別說整體的肇案率已經明顯降低，這是我們最大的問題，明明發生的案件越來越多，而且越來越嚴重。從過去可能是個人的事件，演變成現在都是群體性的案件，你們還可以在報告上掩飾數據，甚至把它美化，這是我們最大的問題，所以沒有辦法改變。在這裡，本席特別想要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法？

國防部對於這麼多案子是如何處理的？過去發生洪仲丘案、阿帕契案的時候，大家還記得那時候你們是怎麼面對全國民眾的嗎？發生洪仲丘案的時候，洪仲丘因為攜帶手機，這是違規，但他受到不當的管教，那時候所有的人的指責是非常非常的嚴厲，而你們是一字排開的道歉。除了洪仲丘案之外，還有阿帕契案，包括陸軍司令，全部召開記者會，對全體國人鞠躬道歉。可是我們看看這幾年，我們的軍紀有更好嗎？發生了大大小小的事件，有看到任何人出來跟大家道歉嗎？沒有！這四年你們想到的有哪一件？有人出來為很多很多的事件道歉嗎？有很多人擔負了這些責任嗎？部長剛剛還提到阿帕契案的時候你也被記過了，現在呢？我剛剛提到很多很多的案子，有人這樣做嗎？到今年 109 年才有一個記者會是向大家道歉，那是因為怕這個案子燒到蔡總統身上，所以有人出來道歉了。這麼長的時間，剛剛我們聽到的數據，短短的三年總共有 50 個自殺案件，其中有 46 個死亡，4 個被救起來。我想請教一下，這三年有 46 個死亡的自殺案件，他們到底為什麼自殺？可以舉出最大的原因嗎？你們有做過統計嗎？這 46 個死亡的案件，這 50 個自殺案件，是什麼原因造成他們的自殺？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導與關心，我想任何的軍風紀案件我們都非常重視，而且應該要檢討，因為這對我們的戰力或形象各方面都有非常嚴重的傷害。我們也不是要美化數字，其實我們絕大多數的官士兵都是奉公守法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比較在乎的……

嚴部長德發：剛剛委員提到的自傷案件，我們現在都有歸類，比較多的是感情因素……

馬委員文君：有幾個是感情因素？50 件裡面有幾件？

嚴部長德發：我們的報告資料裡面有列出來，感情因素是 17 件、經濟問題是 12 件、個人負向價值是 6 件、其他因素是 15 件，共計 50 件。

馬委員文君：你們的心輔系統到底發揮了什麼功能？如果軍中發生的自殺案件這麼多，我們現在為什麼還沒有去細細地追究？光是 269 旅這個部分，短短 7 個月，同一個單位就有 3 個自殺事件發生，你們不是只有請檢調去做調查就好，今天如果正常的管道確實有效，比如說申訴管道如果是暢通的，如果吹哨者管道是可以成立的，今天我相信不會發生這麼多的憾事，因為顯然看得出來現在一點功能都沒有！你們還能做什麼？

嚴部長德發：同意委員的看法。

馬委員文君：你同意我的看法之後呢？一而再、再而三的開會，大家都在 Kuso，現在反正就是大家買個電影票，然後……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開會主要是強化案例教育，我們這些案例態樣要讓所有的官士兵知道，希望他們能夠提高警覺，能夠看出徵候，對於這些有徵候的人就一定要去掌握。剛剛委員講到的心輔是非常重要的，就是吹哨者，要發揮吹哨者、守門員的功能，這是我們後續要強化的地方。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要再提醒一次，剛剛你看到的就是數據資料，包括感情因素、經濟因素、負向價值等等各幾件，但經濟因素是為什麼？在部隊裡面，我們接到很多的陳請案件與檢舉案件，裡面有一些是老兵欺負新兵的情況，比如說叫他一起出去飲酒作樂後卻是由菜鳥來付錢，甚至有集體簽賭，還有很多情況，這才造成他們有經濟上的問題，不然他們是最穩定的。為什麼有人知道他每個月可以領多少錢？這是其中一個，你們要去解決問題，而不是看數據，尤其是部長，因為你必須要去解決問題，當情況越來越嚴重時一定是有原因的，現在最大的原因就是不知道原因在哪裡，這才是你最大的問題！到現在還找不出最根本的原因，這就是最大的原因！

部長，當初我們發了旌忠狀給洪仲丘，對不對？雖然他的家屬不願意領，但當初有給，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有做。

馬委員文君：黃員可不可以領？如果在查察以後，他是真的遭到霸凌，或者是業務量過大，他可不可以領旌忠狀？

嚴部長德發：最後要依據調查的事實，然後依申請相關的規定，我們會來配合辦理。

馬委員文君：就洪仲丘案，有什麼樣的規定？我們非常清楚什麼樣的條件才可以拿到旌忠狀，可是你們常常屈服於政治正確或者是輿論，部隊有很多事情需要靠你們的制度和肩膀頂起來，可是你們沒有做到，才會讓國軍的形象還有軍紀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而且有可能瓦解整個戰力和軍心，這是我們最擔心的。今天討論任何的細節，它就是一個個案，可是所有的不幸和對戰力的影響都是由這些個案不斷地累積起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找出原因，根本的原因如果沒有找出來，你就沒有辦法澈底的從制度面去貫徹，一點用處都沒有，我們每次開這樣的會議也沒有用處。

我想再請教一下，大家知道這 3 個地方在哪裡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簡局長說明。

簡局長士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的眷地。

馬委員文君：這是眷地，這 3 塊地都是你們管理的，對不對？

簡局長士偉：是。

馬委員文君：它現在要怎麼用？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榮順：主席、各位委員。這 3 塊地應該是新北市昊天嶺的營地。

馬委員文君：這 3 塊地你們租給誰？

張處長榮順：今年 1 月初我們在法院有一個排除占用的案子，我們出席的律師發現占用人說他有提供合法的租金，後續我們主動去查獲瞭解之後，由列管單位六軍團來做後續的相關行政調查以及……

馬委員文君：我簡單地講一下，這是非常離譜的案件，你們管理的財產居然可以讓承辦人員用私人的名義出租 3 年，總共獲得不法利益兩千多萬元，國防部居然不知不覺，這到底是什麼問題？後續我們希望要查察清楚，因為這 3 塊地 1 年就出租了 858 萬元，總共出租了 3 年的時間，而且你們處置的方式是讓他退伍、撤職，等到送法辦的時候，他已經潛逃出境了，這就是你們處理的模式。今天不管碰到什麼樣的事情，尤其是類似的案件還有很多，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沒有辦法一一提出來，可是類似這樣，我們軍中到底發生了什麼事？部長，本席希望這個部分可以澈底……

嚴部長德發：已經移送法辦，而且啟動訴訟去追償。

馬委員文君：部長，移送法辦是後續，我剛剛講他不是第 1 年，你們管理土地居然被承辦人租出去，這還是查得出來的，那其他的呢？今天如果不是被發現、被檢舉，你們知道嗎？一個承辦人居然可以把國家的土地承租出去，大家都不知不覺，是不是有共同犯案或者其他的問題？結果你們在發生事情的時候，你把他撤職，你讓他離開、退伍，等到送法辦的時候他走了，所以這是你們最大的問題，大家都想要便宜行事。我只是舉一個例子，還有其他相關的，我們這邊會提供給大家，希望國防部是澈底的就制度面去做整體的檢視、去做整體的反省，因為這樣才不會有類似的個案一而再、再而三不斷地發生。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會做檢討，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4 月 16 日發生黃姓中尉自殺身亡的事件，剛剛聽到國防部還在做行政調查，還沒完成，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還在調查。

曾委員銘宗：好，我的要求很簡單，調查的成員或是在調查小組裡面可不可以納入家屬的代表，就

是外界的代表？因為國防部的代表不管是軍團或者是旅的層級，都是自己在調查，所以部長，我要求，行政調查的成員要不要納入家屬的代表？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案件檢方也在偵查，如果納入家屬的代表，我們怕會影響檢方的偵查，但是陸軍司令部那邊和家屬都保持非常好的溝通，家屬有什麼意見，行政調查能夠去協助處理的，我們都有和家屬保持密切的聯繫。

曾委員銘宗：你可以讓家屬的代表簽保密協定。

沈司長世偉：偵查不公開，檢方那邊有他們的相關作為……

曾委員銘宗：偵查不公開，那個是刑事調查，我要求的是行政調查。

沈司長世偉：因為在行政調查和刑事偵查當中，有一些部分是重疊的，這樣的話，我們真的怕會影響到檢方偵查的作為。

嚴部長德發：我們再和司法協調，家屬有任何意見我們隨時都接納，然後列入調查的重點。

曾委員銘宗：我的要求很簡單，那你能不能問桃園地檢署的意見？至少問問他們，你先不要排除。

嚴部長德發：可以、可以。

曾委員銘宗：假設桃園地檢署說行政調查 OK，那你們願不願意？

嚴部長德發：到時候我們就納入。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也問問法務部的意見，行政調查歸行政調查，我也在行政機關待過，檢調歸檢調，誰說不可以納進去？

嚴部長德發：司法單位如果同意，我們就納入。

曾委員銘宗：其實我覺得不一定要問，當然你們堅持啦！好，我希望能夠納入家屬的代表進行調查，你的調查結果才有公信力，家屬才會服氣，所以我強烈做這樣的要求。

再來，近期美方的飛機和船艦繞臺特別頻繁，請問部長，為什麼發生這種現象？國防部有沒有評論？

嚴部長德發：因為疫情很嚴峻，大家也都知道羅斯福號染疫，原來羅斯福號在亞太地區的印太戰略是執行巡弋的工作，那近期我們也發現美方的軍機包括偵察機和轟炸機都有頻密的巡弋，我們研判他們在這塊地區要持續維持軍事領導的地位，以空中的兵力取代海上的兵力。

曾委員銘宗：背後有沒有其他的因素或其他的原因？

嚴部長德發：目前依我們的觀察，維持區域平衡的可能性比較大。

曾委員銘宗：再請教部長，我國未來有沒有可能和美國舉行聯合軍事演習？可能性高不高？

嚴部長德發：委員提到的應該是 RIMPAC，今年 8 月份美方會做太平洋地區的軍事演習，我們一直都有爭取希望能夠參加這個軍演，目前為止還沒有獲復。

曾委員銘宗：同樣的問題，近年來，中國大陸的船艦和飛機繞臺的頻率越來越高，對我國的威脅更為嚴峻，未來擦槍走火引發衝突的機會一再升高，面對這種情況，國防部怎麼應對？國防部是不是已經做好準備隨時因應意外的情況？

嚴部長德發：關於兩岸在區域情勢方面的威脅和嚴峻性，不管是遠海長航，或者是針對臺灣的威脅

，他們總共已經 8 次了，所以不可否認在區域的情勢，尤其是臺海，情勢是越來越嚴峻。針對委員所關切的，我想我們是預防戰爭，不輕啟戰端，我們不去挑釁，但是也不怯戰，我們完成自己防衛作戰的準備，包括聯合情監偵以及相關的戰備規定，我們都按照整個區域情勢來加強一些守護國家、守護家園的戰備工作。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直接切入主題，今天談的是軍紀，部隊軍紀的良窳直接影響國家安全，我記得在 3 月底行政總質詢的時候，本席特別向蘇院長提出軍審法的凍結和廢除對軍紀造成的影響，當場蘇院長也認為的確會影響軍紀安全和士氣，那麼我想問問，已經 6 年了，軍審法停止運作所造成的問題及判決，導致基層士官、軍官對於基層的士官兵不願意管、不敢管、不能管，這種對軍心士氣的影響是這些事件不斷發生真正的關鍵因素，請問部長，這個部分有沒有檢討修正的空間？請簡短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 5 年來，我們的確都在做制度轉換的相關配套，不管是制度面或是執行面的工作，一定要將委員剛才所關心的，我們把軍風紀維持好，戰力要維護好，尤其是部隊長的領導統御，他的威信一定要維持，所以我們有部隊聯兵旅的法制官的建置，這都是新的，法制官在每一個旅都有，然後是我們和司法的交流，我們也派事務官到司法單位去協助軍方案件的偵辦，希望能夠和以往一樣正常來執行，相關的配套我們都在做。

吳委員斯懷：從這張投影片來看，我想你們都很清楚，這麼多判例，過去都是很嚴重的刑期，現在因為軍審法移走了，都變成無罪或是緩刑，那麼基層的營連長、士官長就說我乾脆不要管，我管過了會被小兵告，像這些是真正影響軍紀安全的關鍵因素，請部長思考一下有多少空間值得檢討和調整，請你們儘快處理，不然每次發生事情都是震怒痛心、積極檢討、基層管休、開檢討會，這樣問題是解決不了的。

第二個，我再問一個關鍵的因素，連續 5 年有九十幾位自我傷害，如果包含軍紀事件、包含其他意外，將近有 500 人，等於一個營的戰力在這幾年受到影響。我不曉得部裡面有沒有思考過，以我過去的經驗，希望你們提供一個數據給我，基層的連長這個階層，陸海空都一樣，平均年齡幾歲？這個應該不涉機密，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因為他們也是年輕人，一個二十多歲的連長、二十多歲的輔導長，他要管理一百多人，如果是裝甲兵和空軍，他還要管理幾十億元的武器裝備，以他的經驗和他的人生成熟度來看，我們不斷地開檢討會，不斷要求他如何關懷士官兵，他才多大年紀，都還沒有成家，他的心理負荷有多大？營長以上的把所有責任交給他，小兵不高興也對他，小兵高興也對他，所以這個才是要注意的關鍵因素，如果連長和輔導長的情緒都不穩，抗壓力都不夠，你希望他怎麼和顏悅色去關懷士官兵？你希望他怎麼去傾聽？他自己都還沒有成熟穩定。所以軍人的行業很特殊，部長要強調這一點，你要去關心基層軍官所承受的壓力能不能做到你們所檢討的這些，我想這是最重要的關鍵。

過去我們有很多很好的制度，我想部長和我們都是一個年齡的，當年的知官識兵，我們當連長、輔導長，這個連的官兵向後轉，看他後腦勺我就要背出來這個人叫吳斯懷，他住哪裡，他有沒有交女朋友，我們要做到這個程度。還有互助組，政戰部都有，過去也發揮很大的功能，這些制度並沒有不好，為什麼現在都沒有或是弱化了？這樣子可以增加很多基層官士兵的互動，互相幫助瞭解，否則這些傷害事件不可能會減少，因為現在沒有軍審法的約束。

最後我再舉一個例子，前一陣子有人在「靠北長官」反映，一個海軍的士官督導長帶了一群人跑出去喝酒，官兵自己在底下反映說都到這個時候了，士官督導長你怎麼還跑出去喝酒作樂？為什麼他敢？因為軍紀上沒有棒子了，基層的幹部沒有那根棒子，只有胡蘿蔔，我把他送去法辦也沒有判刑，最後判緩刑，說他沒有犯意，他不是故意的，所以本席很強烈的建議部長，第一個，針對軍審法，請考慮一下有多少檢討修正的空間。第二個，請關心基層的連長、輔導長這個層級的人，他也是年輕人，他的抗壓力到底有多少，要給予他關懷，而不是只下命令，那是解決不了問題的，謝謝部長。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直接切入重點，在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國軍有特別描述 269 旅的 3 個案件，我想請教部長，半年內發生 3 起軍人自殺案件，扣除第 1 起是個人債務，第 2 起、第 3 起可能與軍中霸凌有關，到底真正的問題點是什麼？您不覺得事有蹊蹺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認為是徵候的掌握沒有掌握到，單位的輔導或關懷不夠，他們發現了這些異常，但單位的機敏性不夠，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關鍵。

洪委員孟楷：那我請教部長，在第 2 起事件發生之後，269 旅有做什麼樣的動作？如果在第 2 起事件發生之後就有做相關動作，是不是第 3 起的憾事就有可能不會發生？為什麼一定要第 3 起事件驚動了家屬向總統陳情之後，才做一個大規模的檢討呢？

嚴部長德發：第 1 起等於是在營外自傷，有把他救回來了。其實第 3 起發生，因為前面謝中士的案件之後，司令部馬上就非常的重視，誠如委員說的，第 1 起事件發生就應當要有一些檢討和策進，所以我們後續也在調查旅長和主任的責任。

洪委員孟楷：好，我再請教部長，在報告的第 3 頁有提到救濟管道，我們現在講的是霸凌案件，你這邊有統計，109 年到目前為止有 6 件，前面是 16 件、12 件、12 件和現在的 6 件。我們都記得在當兵的時候，在很多地方甚至連廁所都會張貼有問題就向「1985」專線反映，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現在還有。

洪委員孟楷：是。這 16 件、12 件、12 件到現在的 6 件都是成案的，那未成案的有多少？透過這些官兵弟兄打電話給「1985」，然後來做彙集，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數據？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黃總督察長說明。

黃總督察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數據今天沒有準備。

洪委員孟楷：請問「1985」最終的負責單位是哪一個？

黃總督察長國明：就是我們總督察長室。

洪委員孟楷：總督察長室會有專人去接這個電話？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的，24 小時全天候。

洪委員孟楷：本席在這邊要特別呼籲和麻煩部長，因為我們都知道啦！說實在話，一般來講，打電話在第一步告知的時候，大多數人還是會先交代下去，還是會先勸緩，可能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馬上成案，這個是通病，我覺得在任何組織，甚至在社會上也會有這種情況，你們從 106 年的 16 件、12 件、12 件到現在的 6 件，其實是個位數，可是為什麼一個 269 旅半年內就有 3 起？即使第 1 起是債務糾紛，但第 2 起、第 3 起看起來是和霸凌事件相關，所以我特別要拜託部長，這中間的落差可能在於他通報了，或是鼓起勇氣打「1985」了，但是到最後沒有成案，針對這個部分的落差，包括電話進來有多少、最後成案的有多少，可以的話我想請部長給我一個數據，就是從 109 年到現在為止到底有多少電話打進來？還有就是現在只有成案 6 案，中間的落差在哪裡？我也請部長特別去關心和注意，說實在話，這中間可能會有報喜不報憂的問題，這個提醒應該夠明確，我們就不用再繼續講下去。

最後，在您這個報告的第 1 頁第一句就寫了「軍紀是軍隊的命脈」，很多委員剛才也在質詢部長，您覺得以現在來講，中華民國國軍的軍紀有沒有狀況？

嚴部長德發：就全國軍的表現來看，絕大部分的官兵在工作崗位上都是任勞任怨，而且是奉公守法的，今天我們檢討的這些案件當然有，但整體來看是有進步的，不是在美化數字，當然我們還在努力，因為每個時期的背景不同，相關的機制也不同，所以我們會從制度面、整體面、系統面來做全盤的檢討和精進。

洪委員孟楷：好。今天有媒體報導，在 520 之後，蔡英文政府應該還是以穩定為主，所以您還會持續擔任部長的角色，當然我認為部長的心態應該也是一致的，為中華民國國軍來努力、奮鬥、打拚，不管在什麼位置上，我們一定要捍衛中華民國國軍的尊嚴和國軍的任務，這樣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沒有錯，只要在位一天就要為中華民國的國家安全打拚。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國軍有關軍紀、軍風的這些案件，首先本席想要請教部長，在您報告的第 3 頁提到 106 年有 16 件霸凌的案子，107 年、108 年各 12 件，109 年有 6 件，涉法者均移送法辦，違紀者核予重懲，我想請教法辦的結果，是不是請部長或是總督察長來說明？還是你們把案子丟給法院就和你們無關了？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霸凌大概分成三類，包括營內鬥毆、違反部屬職責以及違反長官職責，所以區分成送法辦和違紀者的行政懲處，剛剛委員問到的……

李委員德維：我現在只想請教法辦的部分。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法辦的部分，我們會和司法機關去勾稽其最後的判決結果……

李委員德維：沒有，您可以講任何一個案例，你送到法院以後他有被判刑或者有受到怎麼樣的處分嗎？

沈司長世偉：會後我們再整理資料送過去給委員，檢察官也好、法官也好，他們會依照案情依法來處理。

李委員德維：應該這樣講，你們已經移送的，有沒有被判刑的案例？

沈司長世偉：我們會後會整理資料給委員。

李委員德維：會後再整理，好。本席要向部長特別說明，在您報告裡面的八大作為寫得非常好，但是在第一項，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和所有的高級將領，你對部屬好很重要，但是你也要讓他知道做錯事會被懲罰！當他不怕的時候就會出事，所以你要把犯法以後的結果對軍士官兵們說清楚，這樣他才會怕，否則當他都不怕的時候，你對他再好也沒有用，這就是民間講的，你一手要有蘿蔔、一手要有棒子，我看到在您的八大精進作為裡面，第一個就是強化法紀維護、健全管理制度，本席真的要建議國防部，要把官士兵犯法移送以後的結果跟他們講。

接下來請部長翻到第 4 頁，我們看一下自殘的部分，你們這邊寫士兵 23 件，士官 18 件，軍官 9 件，這是你們 106 年、107 年、108 年三年的總和，報告寫得很好，但是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在比例上士兵人數最多，其次是士官，軍官人數最少，所以軍官的自殘案件比率最高。我在這邊跟大家講，國防部也好、部隊也好，現在最重要的是對於軍官的協助和輔導，而不是士兵，因為以整個比例來講，其實軍官大於士官、大於士兵，而且軍官是國軍的骨幹，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嚴部長德發：實際上我們對於這些幹部，不管是基層的排長、連長，甚至是營長，我們都有定期提升他們的本職學能或者是管理，還有剛才委員所指導的這些態樣，讓他們知道會有什麼樣的後果，希望能夠強化他們在法紀維護上面對於部屬的要求和提醒，減少這些事件發生，在這方面都有做講習和宣教。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要拜託國防部和各位，本席認為現在軍官反而是一個重點，我要特別提醒國防部。也麻煩你看一下第 8 頁，這裡面提到心理輔導有 1,141 人次、有 1,170.8 小時，當然這邊是寫成效良好，但是本席也特別提醒國防部，平均一個人 1 小時，我真的不相信心理衛生的輔導 1 小時就會有成效，所以這個部分也要拜託國防部，當然你們的八大作為我覺得都非常好，但是如何去落實，這個真的非常重要。

本席要再次的提醒國防部，我知道洪仲丘的案子回歸到原來的司法單位，但是本席在前幾個禮拜也提醒過部長，您要不要組一個小組來研究一下，當軍法審判所有的東西都移到司法單位的時候，你手裡面可以用的工具對於領導統御有所影響的部分，有哪些部分是不是爭取立法院同意讓你拉回來，哪些部分因應時勢和潮流的需求要讓它留在司法單位，部長是不是可以答應組一個研究小組或是一個 team？

嚴部長德發：我們現在由法律事務司在主導，目前正在做剛剛委員所交代的事情，我們有一個小組

在研討怎麼樣強化辦法，在軍審法移出去之後，怎麼樣強化幹部的領導威信和軍風紀的維護，我們有在做研討。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探討 269 旅的問題，心情是非常的沈重，從 2013 年的洪仲丘案，到現在已經 7 年了，軍中的霸凌文化有沒有改變？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黃中尉的案子我們現在在查，他到底有沒有受到霸凌，整個的事證……

高委員嘉瑜：你們內部的問卷調查避重就輕，這個問卷調查有任何意義嗎？裡面問說有沒有聽聞士官欺負軍官的情形？都沒有。有沒有熬夜加班或提早收假之處理情事？都沒有，所以黃員都沒有問題，軍中的內部調查都沒有問題，然後現在告訴我們可能是他個人情緒的問題。過去到現在這 7 年間，軍中霸凌的事情有沒有改變？有沒有減少？你從媒體報導上看到有新兵沒有收碗被 6 個人用板凳圍毆，有要求喝糞尿水、逼舔下體等事件，軍中都沒有看到嗎？在你的報告裡面，對於軍中霸凌的事件隻字未提，宛如不存在一樣，就連 269 旅這 3 起事件，你只提到不排除與部隊管理、工作壓力、同儕互動有關，但是軍中霸凌的事情從過去到現在，大家都知道一直存在，而且是造成這些士兵們無法承受，甚至可能是自殺的一個加重因素。

根據國防部過去的調查，國軍自殺率高達 16%，作戰死亡只有 0.2%，那原因到底是什麼？為什麼到了軍中，各種情緒會導致這樣子的事件發生？國軍的文化從磐石艦到現在，我們說誠實需要勇氣、下情不能上達、軍中的霸凌文化、形式主義等，這些事情有沒有改變？如何改變？不是一個「1985」專線每天貼在那裡讓阿兵哥看到就能夠去改變的，你的「1985」專線真的有用嗎？打「1985」還要把這些軍官的個資等做登錄，雖然說會隱匿，但是誰敢使用「1985」？打「1985」申訴之後，連坐的處罰等等，還有上級的督導，最後這些去投訴的士兵們可能還是會面臨軍中文化的霸凌，種種的情況都讓我們覺得國軍不敢面對問題。

今天大家都說要公開透明，國軍有沒有辦法真的走向公開透明，讓大家知道國防部不再像過去是一個黑箱？怎麼樣去改革？在部長任內，從 1 月到 4 月，我們過去也檢討過，您知道上新聞的軍紀案件高達 14 件，樣樣都來，酒駕、上酒店、鬥毆、吸毒、性騷擾、婚外情、洩密，在短短的 3 月間就高達了 8 件以上，這是浮上新聞的，沒有上新聞的不知道還有多少？這樣子的軍紀、這樣子的軍中霸凌文化，在您擔任部長的期間可以說是變本加厲耶！那你們今天站在這裡，能拿出什麼具體的對策來面對這些阿兵哥們？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的關心，剛才委員講了很多目前國軍的態樣，這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因為每個人從社會來，有不同的家庭和不同的背景，我們絕大多數的幹部都非常用心，單位也都非常用心、看怎麼樣改善我們的軍風紀，誠如委員說的，今天公布的這些案例都嚴重的斷傷軍譽

。關於霸凌的部分，我們在報告的第 3 頁有提到，包括營內鬥毆、違反部屬跟長官的職責，大概是這三大類。

高委員嘉瑜：部長，您在當兵期間有被霸凌過嗎？有被長官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嗎？

嚴部長德發：我個人是沒有遭遇過。

高委員嘉瑜：您個人從來沒有，那在座的這些長官們有沒有被霸凌過？都沒有，所以我們一片太平啦！所以現在的霸凌事件都是阿兵哥個人的遭遇，並不是軍中長期的文化嗎？掩耳盜鈴就是軍中的文化，視而不見就是現在軍中的文化。至於軍中霸凌，我們小時候都看過軍教片，「合理的要求是訓練，不合理的要求是磨練」，老鳥欺負菜鳥的文化和各式各樣的手段在軍中層出不窮，大家有看過軍教片都知道，而這些都是實際在軍中發生的事情，現在要如何去面对？如何去改善？

你們的軍紀檢討會一年不知道開了幾百次、幾千次，就如同今天部長站在這裡的報告一樣，就是嘴巴說說，但是實質上到底有沒有去改變？在制度上怎麼樣去改變，這個非常的重要，包括連坐的問題，如何讓阿兵哥能夠誠實的把軍中的問題拿出來檢討，敢於說真話，讓誠實不再需要勇氣。大家都說在軍中說謊才是常態，今天站在這裡的每個人只要當過兵的，可能訓練出來都是很會說謊，而不是很誠實，所以你們站在這裡，我們要如何相信你們？從磐石艦官兵染疫到現在的軍中霸凌文化，我們怎麼相信國防部的士官兵們？他們願意去面对問題、解決問題，怎麼樣有這樣誠實的勇氣？部長就是要帶頭誠實的面对問題。從洪仲丘事件發生到現在 7 年的時間，這樣子的一個自殺身亡的事件不斷地發生，代表過去軍中文化並沒有因此得到教訓而改變，所以我也希望部長能夠具體地把誠實這件事情、形式主義這件事情澈底的去改革，然後提出具體的辦法，不要再只是嘴巴說說而已，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一直努力都在做，可能有一些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做說明，霸凌絕對不是軍中的文化。

高委員嘉瑜：但是是軍中的常態。

嚴部長德發：也不是常態，我們……

主席：好，再跟委員辦公室說明。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有空再跟委員做說明。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請問一下我們整個國防部下面總共有多少兄弟姊妹？我們的軍力總人數？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問人數？

何委員志偉：對。

嚴部長德發：我們目前是 16 萬 2,000 人。

何委員志偉：霸凌不管在任何空間、職場、場域與年紀都有可能發生，一個 16 人的隊伍，我想國際社會也很少會有這麼龐大的人數組織。我們來看看這一張照片，這是來自臉書上面的，這

是一位就讀士官專科學校的學生，他準備收假，在沒有人看到的地方、在沒有人關注的地方、在沒有人會盯著他的地方，他自己做好，他的鞋子亮晶晶的，服裝儀容整齊，站得挺挺直直的在那邊等車子。其實這對很多人來講可能不是什麼了不起也不是什麼很大的一件事情，可是我們看到什麼？看到是自律；我們看到什麼？看到是自我要求。部長有看到嗎？

嚴部長德發：有，看到了。

何委員志偉：我相信他應該不是唯一的。部長，你自己當時還在讀書的時候也是這樣子對待自己嗎？

嚴部長德發：都是自律很嚴。

何委員志偉：的確，我們今天會討論到 269 旅，雖然以我有限的消息，我不太清楚，但是有人一直在跟我說，269 旅裡面的士官們在那裡很久很久了，軍官進去也要聽他們的，你有聽說過這樣的消息嗎？有嗎？

嚴部長德發：委員今天說了以後，我們會去查。

何委員志偉：有沒有？

嚴部長德發：我沒有聽說。

何委員志偉：我不要聽到你現在說要去查，你告訴我有沒有？

嚴部長德發：我沒有聽說。

何委員志偉：你憑什麼沒有聽說？站在後面的人有沒有聽說過？沒有聽說過，都不知道、都不清楚、都不瞭解？洪仲丘事件之後這麼多的討論，到現在還不知道？我現在要告訴你，我要求把該撤換的換掉，該輪的輪調，蛇鼠一窩，窩在一起養蠱啊！可不可以？既然今天在立法院專案報告，就要有結論，我不要聽到你回答說：我要改善，我要改善。改什麼改？改善了什麼？部長，該不該換？

嚴部長德發：這個要查清楚，要不然……

何委員志偉：不管你要不要查，今天就是這麼蠻橫，該換的就要換，最黑的就在你們那邊，這個 title 你們承擔得起嗎？可不可以換掉？該走的走，把這一群人打散掉。

嚴部長德發：查出來如果是事實……

何委員志偉：做得到做不到？我不要你再查了，怎麼查就是查到那裡而已，小官騙大官，我今天是好好講話喔！但是你們每一次對每一個委員包含上次的質詢也是一樣一再查、再瞭解、再查、再瞭解、再查、再改善，這個立法院容得你這樣子嗎？這個國家容得你這樣子嗎？換不換？改不改？動不動？

嚴部長德發：查出來當然要換、當然要改。

何委員志偉：我管你查不查得出來，組織文化該改就改，你查得出什麼東西嗎？

嚴部長德發：可是不查，我們也不知道……

何委員志偉：換人有這麼難嗎？這樣聽起來外界覺得你在包庇啊！

嚴部長德發：沒有，我們已經決心要去整頓、要去查、要去辦。

何委員志偉：整頓什麼？裡面就是黑嘛！

嚴部長德發：如果委員有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馬上處理。

何委員志偉：我為什麼要提供資料給你，你自己不是在查？你憑什麼要我提供資料給你？該換就換嘛！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下去之後就趕快……

何委員志偉：換掉這些人，讓他們去新的地方，把這個組織瓦解掉，把人全部調整，我們學組織、學管理的都知道人最重要。今天這麼多質詢，我也不想再罵什麼、講你們一些奇奇怪的案例出來了，但是裡面人的結構太重要了。我沒有要把他們降職，也沒有要把他們 fire 掉，只是相對應的組織文化該調整就調整，269 旅不可以再這樣繼續「黑下去」，可不可以調整？你不要跟我說查得到，事情都已經發生了，你還要查什麼？該調離現職的也沒有要求升遷、懲處，這是最卑微的要求，但是我認為，從學理上、實務上該換的人趕快換一換，可不可以做得到？

嚴部長德發：當然可以做得到。

何委員志偉：可以做得到，什麼時候？

嚴部長德發：因為現在這個案子司法還在調查。

何委員志偉：雖然司法還在調查，但是該換的人開始做一些人事上的調整。

嚴部長德發：現在 3 位已經調離現職了。

何委員志偉：調離現職 3 位夠不夠？我認為不夠，我要求用最高規格，你看看厚植實力、建立威信都靠自己，從看不到地方開始動，把這一群「有的沒有的」換掉，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當然可以。

何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多久換？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黃總督察長說明。

黃總督察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還是要看我們調查報告的結果，我們跟你保證，我們有任何證據，查到他真的沒有按照規定做，或者沒有盡到輔導的責任，我們一定換掉。

何委員志偉：我不管了，無論今天有沒有按照規矩或什麼的，我覺得該換就要換，我沒有要求他調職，把這一群人拆散掉，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依據調查結果會做處理。

何委員志偉：好，確定會換？

嚴部長德發：會。

何委員志偉：全部調整一次，可以嗎？換你可以信任的，換會自律的，換不要蛇鼠一窩的，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我會做這個考量。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要回歸到我們最重要的幾個題目，這個疫情發生，請你務必要把疫情當成一個常態、把疫情當成是一個攻擊。我們看看美國，美國現在的問題有嚴重的疫情，在水上的部分，他們總共有 12 艘軍艦沒有辦法在我們太平洋這邊巡邏，臺灣 3 艘軍艦也不好出航了；再看看美國在空中的部分，它的轟炸機只要共軍一接近，馬上就跟著飛過來，而且他們的比重有增加

。請問臺灣呢？我們如何填滿、如何因應現在軍力投射真空的問題？請部長回答。

嚴部長德發：磐石艦這個案例對我們戰備是沒有影響，我們戰備完全都正常，因為不管是海空軍，它都有保存緊急待命。

何委員志偉：我們看到美國把轟炸機等等的軍力投射，外加它的 satellite 都在外面「看」，他們有增加了，我們有增加嗎？你自己都說最近整個太平洋、東亞局勢不是這麼的安定，很熱鬧，那麼我們增加了多少艦隊、增加了多少軍機、增加了多少武力投射部署呢？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因應敵情。

何委員志偉：中共的軍機現在一直飛出來……

嚴部長德發：有，我們在突發狀況、緊急都有……

何委員志偉：他們好像蒼蠅一樣飛出來，你們的「拂塵」有拿出來嗎？

嚴部長德發：當然有增加。

何委員志偉：「拂塵」增加多少？請說。

嚴部長德發：數字我不方便說。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不方便說？

嚴部長德發：因為牽涉到整個機敏性。

何委員志偉：增加幾成可以說吧？

嚴部長德發：如果說幾成，應該也屬於涉密的階段，但是我告訴委員，我們有增加、有因應措施。

何委員志偉：今天質詢你不講，到時候其他媒體又報導，你要怎麼對我交代？

嚴部長德發：這裡不方便說。

何委員志偉：你現在跟我說機敏，結果媒體都知道。

嚴部長德發：媒體怎麼知道我就不清楚……

何委員志偉：這就是你的問題了……

嚴部長德發：沒有，我們不會對外說。

何委員志偉：這就是部長的問題了。

嚴部長德發：我們不會對外說。

何委員志偉：你們不會對外說，外界怎麼都知道？我們這邊是合法質詢、詢問的地方，我不知道，媒體可以知道，哇！又牽扯出另外一個問題了。主席，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請教，你在這個報告裡面針對 269 旅黃姓中尉的部分，在第 6 頁總共只有 7 行字，你有看到嗎？這樣一個死亡的案件，然後只有 7 行字在交代，而且裡面還是錯誤的，你確定這樣對嗎？你自己看一下。地檢署現在偵辦的進度，你有掌握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桃檢都有做聯繫。

邱委員顯智：什麼時候開庭？

嚴部長德發：然後都配合他們，因為牽涉到偵查……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我問你什麼時候開庭？

嚴部長德發：開庭？

邱委員顯智：什麼時候要開庭，你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並不清楚。

邱委員顯智：拜託好嗎？下午，今天下午要開庭，我為什麼知道，部長你不知道，因為你到現在都沒有去看過家屬，對不對？我們的差異在這裡啊！今天下午開庭，你再確認一下。所以為什麼我說你這 7 行字裡面都是錯的，鬼扯嘛！部長，你真的要掌握一下啦！這個人家報給你的東西。部長我問你，你為什麼不去啊？我真的搞不懂，家屬也很希望部長去看啊！為什麼 4 月 16 日到現在部長都不去探望家屬？你們都知道在哪裡，為什麼？距離這裡可能車程不到 15 分鐘，為什麼？部長，你知道 4 月 23 日 269 旅的旅長到殯儀館的時候跟他們說：我真倒楣，因為你們這件事情發生會打擊國軍的士氣。你知道嗎？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剛剛家屬有講啊！部長，你也不知道這件事情。那你 4 月 23 日的時候，國防部可能是 269 旅我不知道，有給死者五千多元，這件事你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受訓的錢。

邱委員顯智：是啊！他受訓是什麼時候？1 月呢！1 月竟然叫他自己代墊，人死了之後才偷偷給他，1 月、2 月、3 月、4 月都不給。部長，我再問你，現在要調查，為什麼調查是用發問卷的，你有看過這樣的調查方法嗎？我就搞不懂啊！你調查方法裡面還說：黃員是不是因為感情、家庭因素，在那邊帶風向，可以這樣嗎？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黃總督察長說明。

黃總督察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卷不是我們的調查結果，它只是問第一個……

邱委員顯智：你看過這樣的調查方法嗎？我的天啊！在用問卷調查，你想要幹嘛？

黃總督察長國明：那個是我們要綜整各單位、所有人的問題，我們要重新再設計我們下一步約詢的對象，還有調查的方向。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再問你，一位中尉排長，269 旅的二級廠廠長中是不是只有他是中尉排長，其他都是校級的軍官？它有 4 個廠。

嚴部長德發：二級廠有副排長。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只有這一位中尉的排長是廠長，其他的廠都是校級的軍官？等於是說，你要一個中尉的排長去占一個校級的缺。部長，以你歷任軍旅的生活，你覺得這樣對嗎？

嚴部長德發：保養排排長是上尉缺。

邱委員顯智：對，然後他當廠長，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說保養排的排長，我現在跟你說這個二級廠，你懂嗎？那我問你，職務代理人為什麼是連長啊？怪事，應該是連長當廠長，他當連長的職務代理人，怎麼會是他當廠長，連長是他的職務代理人？

嚴部長德發：他的職務代理人應該是副排長。

邱委員顯智：對啊！沒有副排長，你懂嗎？也沒有副連長，就是連長，對不對？好，你看一下人家家屬自己做的……

陳參謀長忠文：跟委員報告，他的副排長是一位詹上士……

邱委員顯智：好，沒有關係。我再問一下部長，你有看過這個東西嗎？這個就是要叫他去買的，所以搞到最後什麼狀況？就是他放假的時候，跟他的爸爸媽媽一天到晚在臺北的各大街小巷去買這些東西、買這些軍用品，你知道嗎？然後自己貼錢，因為他這個中尉沒有受過訓練，然後要當廠長，去扛這麼大的責任，像這樣的狀況在軍中是不是也是常態？就是廠長自己去買東西。

沈司長世偉：委員，你說的我們都有掌握，現在……

邱委員顯智：你都有掌握？司長，我再問你一個問題，為什麼連下午要開庭你都不知道？夠扯！

沈司長世偉：檢方沒有通知我們。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一位司長到底報給你的資訊對不對？你要去商榷一下，亂七八糟！你還說檢察官相驗大體，判定死亡方式是自殺，地檢署有這樣跟你講喔？

沈司長世偉：我知道他們家屬準備要聲請解剖……

邱委員顯智：鬼扯！

沈司長世偉：這些都是進行當中……

邱委員顯智：鬼扯啊！

沈司長世偉：你不要講我們鬼扯，沒有這樣子啦！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就說，你到底有沒有掌握這個狀況？

沈司長世偉：所有的……

邱委員顯智：那你為什麼下午開庭都不知道？

嚴部長德發：沒有通知我們。

邱委員顯智：你說你還……

沈司長世偉：這個報告昨天就送到立法院來了……

邱委員顯智：不是啊！你現在還不知道，你在鬼扯什麼？剛剛部長問的時候你也不知道，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沒有錯，我們並不清楚，但是檢方沒有通知我們啊！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現在問你，保家衛國還要自費當兵，你看這五千多元人家已經代墊了，從 1 月到現在，4 月 23 日在靈堂前才叫家屬去簽收，結果並沒有簽收。火星塞量規就是這個東西，你自己看一下，不然等一下部長你自己去買看看，你認為能不能買到這個東西？火星塞量規、消防沙、喇叭鎖與多功能的鐵鎚都要他自己買，到底有多少公務用品是要他自己買？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在查，目前都在查，都有掌握。

邱委員顯智：像這個狀況，為什麼他的腳踏車營中失竊？新車煞車線還被剪斷。然後同袍的說法，這是同袍的說法，「我只能說他很努力，但太多壓力跟羞辱，加上一個人無法睡覺，長時間睡眠不足人的理智線是會斷線的」、「幫不了，我們都知道他受了很多委屈跟羞辱，連下層士官兵都看不下去」。

沈司長世偉：除了你說的這些之外，還有一些你沒有說的，我們都有掌握。

嚴部長德發：我們現在都在查。

邱委員顯智：沒有關係，部長，你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了。部長，你知道他的阿嬤在他過世之後一週也過世了，你知道這件事嗎？

嚴部長德發：知道。

邱委員顯智：這個責任是你來扛的，不是你的下屬去扛的。至今已經案發多久了，4 月 16 日發生後，連行政院的高層都去過了，你為什麼不去啊？我都搞不懂啊！一個案件死了兩個人耶！人家阿嬤承受不住孫子 30 歲就往生了，也死了，到現在你也不去看一下？我今天要問的問題，我早就知道你不会知道嘛！你當然不會知道開庭的時間，也不會知道那個旅長跟他講的這個話，因為這位旅長講了這個話，家屬非常的傷心，如果你去的話，你就會知道 269 旅旅長跟他說了什麼，對不對？你就知道他們去給他這個 1 月份五千多元的錢；然後他也會告訴你他跟這些軍中袍澤之間的對話，包括這個量規的事都會知道，但是你都不會知道，因為你都沒去過，你懂嗎？

嚴部長德發：4 月 17 日發生磐石艦官兵染疫事件，全國矚目的焦點，我積極在處理，我有請陸軍司令一定要全程去掌握……

邱委員顯智：是。

嚴部長德發：除了檢察署沒有通知我們今天開庭外，其他都有掌握。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跟你報告，陸軍司令是什麼時候去，你知道嗎？陸軍司令有去探望家屬，你跟部長提示一下。

沈司長世偉：昨天。

邱委員顯智：好，昨天，已經案發多久了？大家當然會覺得一定要跟總統寫信才會有用還是怎麼樣，總之你們對這件事情你的態度就是這樣子嘛！部長，你知道他家在哪裡嗎？你應該知道吧！

嚴部長德發：我們非常重視。

邱委員顯智：我就覺得很誇張耶！像這樣的問題，你們是不是應該去徹查國軍到底有多少因為公務用品短缺需要自費購買的狀況？當兵當到還要跟家長拿錢！

嚴部長德發：我們現在已經在做徹查。

邱委員顯智：針對這個案件，你們打算怎麼處理？你們不是有在調查嗎？

嚴部長德發：現在都有相關機制，我們正在進行宣導，像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機工具，這些部分都有一定的解決辦法。

邱委員顯智：應該不能讓他們自己付錢，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當然不可以。

邱委員顯智：這是最起碼的要求，今天大家來開會討論軍中反霸凌的事情，像 269 旅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這樣的狀況，請問部長的對策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除了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問題之外，其實還有許多其他疑點，目前我們正在清查這個案

子。

邱委員顯智：你們的調查方式是什麼？應該不會再用問卷吧！

嚴部長德發：不會，我們絕對是……

邱委員顯智：你們應該有能力可以清查，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多方面、多管道去執行。

邱委員顯智：你們應該去瞭解他到底受到什麼樣的不公平對待、遭到什麼樣的刁難才對。據本席所知，他手掌上有一個名字，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那已經查過了，那是隔壁營的一個……

邱委員顯智：你說已經查過，請問你有沒有看過？所以本席才會請你親自去看。你並沒有親自看過，其實他的手掌上面並不是只有那個名字而已，這就是家屬質疑的地方。

黃總督察長國明：我們都知道，他手上還有其他東西我們都知道，因為檢方在調查……

邱委員顯智：偵查不公開，你們可以自己出面講……

黃總督察長國明：他畫了什麼東西我們都知道，但是不能講出來。

邱委員顯智：我再說一次，偵查不公開，國防部可以自己片面解讀這項證據嗎？而且這可能是一個非常關鍵的證據，你們可以這樣做嗎？現在你們片面解讀這項證據，其實這項證據並不是只有那個名字而已，上面還有其他圖畫，根據他所透露的訊息，家屬的解讀並不是這樣子，所以當你們這樣解讀的時候，當然人家就會非常生氣。偵查不公開，你們怎麼可以解讀這樣的證據呢？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們並沒有解讀，我們只是去調查那個名字是哪一個單位的人，後來發現他們兩個並不熟識，至於其他的東西，我們並沒有解讀。

邱委員顯智：你們不應該片面解讀那些東西，當你們片面解讀的時候，當然大家就會非常生氣。

主席：謝謝邱委員，請國防部一定要重視並好好解決這個問題。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上午已經有許多委員提出相關質詢，根據你們最近三年的統計資料，包括霸凌案件、性騷擾案件、自殘案件都有很多，剛剛部長也點出一些可能的原因，有可能是工作壓力，有可能是管理問題，也有可能是同儕互動問題。現在時空背景都在改變，請問部長，部隊的管理措施有沒有在改變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要跟著改變，現在要作人性化的管理，這是最大的改變。也就是要知官士兵，瞭解他們的急難病痛苦，然後用對的方法來解決問題，這是當前最重要的事情。

葉委員毓蘭：本席來自警察單位，其實警察機關也面對類似的衝擊，對我們來講，有一些案件不能當成個案來處理，尤其是與國軍形象有關的事情。本席特別整理過去幾年在媒體上的報導，有些新聞標題對國軍的形象有很大的損傷，比如連「極樂軍中」這樣的字眼都出現了，甚至還有媒體進行一連串的報導，比如「利用尋獲 F-16 黑盒子慶功時，軍營開趴，學長硬上學妹」，或

是「上校開賓士與小 21 歲女上士滑進摩鐵」，在這則新聞中，不只上校和女上士的階級極度不對等、權力不對等，甚至還有賓士和摩鐵。另外還有「阿公上校極樂摩鐵被跟拍竟是因阿兵哥不滿被欺壓組狗仔隊反擊」，光是一個標題就可以看出當中可能有管理的問題及同儕互動的問題。再者，在學校擔任教育長的優秀將官也爆出同樣的問題，還有從性侵到上酒店找小姐等等，對於「陸海空軍荒淫史堆滿天」這樣的定眼，本席根本無法接受，不知部長對於這樣的問題有什麼看法？

嚴部長德發：這又是不同的態樣，根據我的看法，這些人就是沒有慎獨的功夫，這是個人品德的問題，這是非常嚴重的，所以我們現在是嚴考核、嚴淘汰。對於這些缺乏慎獨功夫的人，我們一定要嚴考核、嚴淘汰，過濾出來之後就汰除。

葉委員毓蘭：但重罰還是無法杜絕，從你們的報告就可以看出大家都在作文比賽，看起來每一項都是很棒的措施，包括強化法紀、落實性別平權、有效杜絕性騷擾等等，請問部長和總督察長有參加過性騷擾研習嗎？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黃總督察長說明。

黃總督察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個人沒有參加過。

葉委員毓蘭：其實這也是一個問題，包括警察機關也有類似的狀況，每當舉辦性騷擾研習時，通常都是下面的人去參加，似乎這些都與長官無關。過去本席在警察大學教授一門課，我的學生常來問我一些問題，有一個學生就說：某個路段每年都會出現幾十起死亡車禍，感覺像是在抓交替。後來我就跟他說：之前我在美國學習問題解決導向的警政時，曾經習得莎拉模式（SARA Model），首先 scanning 看看有哪些案件，然後分析找出共同的問題、共同的因素，接著是回應（response），最後則是評估到底有沒有效果。269 旅出事連連，本席建議不管是針對 269 旅或是剛剛所提到的性騷擾案件，在此要請部長、總督察長及各位長官針對問題的本質好好思考是不是沒有對症下藥，千萬不要只是紙上談兵，而應該要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召委安排這項重要的主題，也就是關於軍中反霸凌、性騷擾與自殘防治等相關作法。上次本席向部長提出質詢時，曾提及軍中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文化的問題，當時本席還提出兩大問題，現在我還在等國防部提出檢討報告。我所說的文化兩個大問題並不是誰要下台的問題，其中一個是科學或不科學的問題，步入科學時代已經這麼久了，但軍中卻很不科學。第二個是不民主的問題，做為民主國家的軍隊，軍中文化卻非常威權、不民主。在我看完這份書面報告，本席的團隊向你們索資之後，我發現軍中要處理反霸凌、性騷擾及自殘防治的最大問題就是你們的方法和手段非常不科學。什麼叫做自殘？部長是不是可以用簡單一句話告訴我「自殘已遂」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自殘已遂就是死亡。

范委員雲：死亡有很多種，什麼叫做自殘已遂？

嚴部長德發：關於自殘，我們的解讀是屬於自我傷害。

范委員雲：如果用蠟燭燒自己的手也叫自我傷害啊！可見部長完全不知道自殘的定義，而你們所提出的報告及今天所要討論的主題卻都是針對自殘。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黃總督察長說明。

黃總督察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瞭解委員的意思，我們認為如果這個動作做完、生命跡象喪失就是已遂，如果沒有……

范委員雲：「這個動作做完、生命跡象喪失」叫做已遂？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的。

范委員雲：你覺得這樣跟大家講，大家聽得懂嗎？所謂自殘就是自己去做的，為什麼你們不直接說自殺？為什麼要用一大堆文字來堆疊？我懷疑你們是在裝飾、美化，就像我上次講的，軍中就是在自我美化、自我粉飾。本席的助理告訴我，像是燒蠟燭或輕度割傷自己，那才是國際間廣泛的自殘定義，其實自殘並不等於自殺，你們可以去查一下醫師對此的定義。自殘的定義是非自殺性的自我傷害，它和自傷又不同，自傷可以包含自殺。可見你們是用一個完全不符合醫學科學、不符合行為科學的東西來說明，依照本席對軍中文化的瞭解，我猜測你們的目的就是要粉飾太平。自殺聽起來很可怕嗎？就是因為它可怕，所以今天才會要求你們來報告這件事情。首先，光是定義本身就不科學，部長居然可以講成是……

嚴部長德發：我們的定義是針對自我傷害來作檢討。

范委員雲：自我傷害有很多種，包括讓自己流血也是自殘已遂，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這些都在我們檢討的範圍內。

范委員雲：沒有啊！你自己看報告吧！我完全看不懂那叫做自殺，剛剛現場還有人講到失去生命，那完全就是自殺嘛！連部長都不懂那是自殺了，那你們還把報告交給我們幹什麼？要害部長回答錯誤嗎？如果這是自殺的話，根據相關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共有 79 人自殺身亡。一場火災死掉多少人？大家對臺北市的防火質疑有多少？五年內有 79 條生命喪失，當然很多時候的確有一些不可以抗力的因素，可是你們對於自殺案由統計的方法有很大的問題，竟然全都說是個人問題、軍中都沒有責任，完全忽視霸凌的影響，全部都被歸因成個人因素，你們認為環境及霸凌都不是相關因素。如果國防部完全排除軍中有霸凌，自殺都是由於個人因素的話，但今天所討論的主題卻又是霸凌，那麼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霸凌的定義是什麼？什麼叫做霸凌？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霸凌，我們把它定義成幾種案件，因為定義……

范委員雲：我發現你們的案件統計完全搞錯霸凌的定義，你們把霸凌說成好像是打架一樣，請你們去查一下霸凌的定義，它是指個人……

嚴部長德發：霸凌有三類，打架是其中一類，我們有六件……

范委員雲：另外兩類是職務霸凌及非職務霸凌？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另外是違反部屬職責及違反長官職責。

范委員雲：你去跟所有研究霸凌的人解釋什麼叫做違反部屬職責和違反長官職責？這並不是我們對

霸凌的定義，請你們作出科學定義。所謂霸凌是指個人或集體持續用語言、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的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的損害，影響其正常活動的進行，這才叫做霸凌。你們所說的三類根本就有問題，搞了半天，你們所提出的報告非常不科學，拜託……

沈司長世偉：委員所說的法條定義我知道，但是那對我們……

范委員雲：那你們在操作上有符合這樣的定義嗎？你們操作這三類有符合這樣的定義嗎？

沈司長世偉：因為我們的定義與它不同，我們的定義是用陸海空軍刑法來定義的。

范委員雲：你們的定義與它不同？這是教育部的校園霸凌防治準則，這是經過很多討論的。

沈司長世偉：我知道……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依據陸海空軍刑法來定義。

范委員雲：你們與人家的定義不同，你們與世界上的自殘定義都不相同，你們與世界上行為科學家、社會科學家對於霸凌的定義也不相同，那麼今天根本就是雞同鴨講嘛！之前邱顯智委員所講的霸凌和你們所講的完全不一樣，難道你們認為那樣的自殺與霸凌無關嗎？

國防部說軍中和軍校從來沒有發生過性霸凌，就是因為你們不懂什麼是霸凌，其實當中性別霸凌占很大的部分，BBC 中文網告訴大家……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主席、各位委員。性騷擾和性霸凌兩者是不一樣的。

范委員雲：我當然知道不一樣……

李次長定中：基本上，性騷擾是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相關規定……

范委員雲：那你告訴我什麼是性霸凌，好嗎？

李次長定中：報告委員，性霸凌基本上是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方式，對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特質及性傾向等進行貶抑，造成其身心傷害。

范委員雲：你現在講對了，這樣很好。請問說人家娘娘腔是不是屬於性霸凌？

李次長定中：這就是我們一直在強調要宣導我們的弟兄官兵姐妹們要營造一個良善合理的環境……

范委員雲：在部長剛剛所說的三類當中，請問講人家娘娘腔是屬於哪一類？根本沒有辦法歸納在那三類裡面，對不對？

李次長定中：對。

范委員雲：BBC 中文網和臺灣媒體都比你們還瞭解目前有性霸凌的狀況，結果你們的調查中卻說沒有，國防部自己說軍中和軍校從來沒有過性霸凌，這就代表你們的性騷擾統計也是參差不齊，請你們回到科學，好嗎？其實我也不想要這麼凶，可是我看完你們的統計資料，卻發現我根本沒有辦法質詢，每樣東西的定義都是錯的，我們等於是在雞同鴨講，根本沒有辦法對話。請你們針對霸凌的科學定義、軍中如何預防性霸凌以及多元性別平等教育如何執行提出報告，剛剛問到這個問題，在場幾位都說你們沒有參加過性別平等教育，是不是可以從管理階層開始進行多元性別平等教育？

嚴部長德發：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范委員雲：可以送給本席一份檢討報告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將剛剛委員所指導的部分做一個整理。

范委員雲：我再講一遍，總共有兩樣，第一個是科學定義霸凌，請你們重新反省該檢討的是哪些地方；第二個是從長官開始做好多元性別平等教育，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國防部用科學的方式修正，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鄭委員天財、鄭委員麗文、鍾委員佳濱、莊委員競程、林委員俊憲、何委員欣純、傅委員崐萁、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本席在財政委員會質詢財政部長，主要是因為公股銀行做錯事情，事後的調查並不是很嚴格，而做錯事的人也沒有遭到懲處。最近因為消防發生意外，造成錢櫃 KTV 傷亡事件，其實在各領域、各階層或各部門都有不同的問題，就軍中的問題而言，從磐石艦到現在，有一些問題的確需要國防部好好加以整頓，如此才能讓國人對國軍有信心，總之國軍的士氣必須提振，軍紀必須嚴格控管。陸軍 269 旅內部有做一份問卷調查，因為受測人數只有 56 個人，所以代表性可能不是很夠，到底調查的結果是怎麼樣？何時可完成調查報告？如何懲處？是不是有比照敦睦艦隊染疫事件，由常次以上長官成立專案小組親自督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問卷調查是釐清真相的參考資料，它並不是最後蓋棺論定的……

陳委員椒華：沒錯，但是不是可以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由層次比較高的長官來主持？

嚴部長德發：目前司令部已經成立一個專案調查小組，我們會協助司令部來完成。

陳委員椒華：軍中的問題牽涉到軍中文化，高裝檢讓士兵的壓力很大，對於陳年累積的遺損，承辦人必須自掏腰包賠償，否則就會遭到懲處，甚至有些人為了達到上級的要求而造假，也常常發生下情無法真實上達的情形。有關遺損核賠的部分，如果要讓年輕官兵扛責的話，是不是會形成軍中積習、造成某些人壓力過大，所以才會有輕生自殺的情況？這方面要如何避免呢？

嚴部長德發：我請後次室蔣次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蔣次長說明。

蔣次長正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的軍品都是來自公務預算，而這些公務預算都是納稅人的錢，國軍絕對有責任善盡……

陳委員椒華：現在的問題就在於如果有遺失的話，就要叫官兵扛責，是不是有這種文化呢？

蔣次長正國：不是的，剛剛說過我們要善盡軍品保管……

陳委員椒華：當然，這是無庸置疑的問題。

蔣次長正國：在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規定當中其實已經律定得非常清楚，關於軍品的遺損，我們分成兩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部分是沒有人為疏失，也就是作戰、演訓……

陳委員椒華：針對這部分，麻煩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我的意思是說可能有一些不當的懲處、某些人不當的扛責，當然這並不是個案，其實這在軍中是常見的現象，國防部高層應該要注意並避免……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教，我們現在都有相關機制，至於為什麼會發生？我們現在要找出真正的原因。

陳委員椒華：既然在制度面已經發現問題，包括霸凌、自殘、自傷等等，希望不只是國防部要注意，我們知道臺灣的自殺率還滿高的，這方面的世界排名還算是滿前面的，我們希望這些事情不要造成後續引發大家悲傷……

蔣次長正國：我們會通盤檢討。

陳委員椒華：請國防部注意這個問題。

另外，有關磐石艦通報及健保卡認證的問題，希望國防部能夠好好處理，因為目前疫情還在持續當中，所以希望你們能夠妥善處理，尤其以磐石艦來講，船艦上的空間都很狹窄，但是人卻很多，如果與沒有症狀的感染者接觸，那麼傳播的情形還是會發生。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健保卡已經增加註記。

陳委員椒華：好的，謝謝。

主席：已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提供。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呂玉玲 江啟臣 陳柏惟 趙天麟 王定宇 羅致政 溫玉霞
陳以信 蔡適應 馬文君 何志偉（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劉世芳 陳椒華 邱顯智 洪孟楷 林德福 李貴敏 林俊憲
鄭天財 Sra Kacaw 魯明哲 李德維 鍾佳濱 吳斯懷 范 雲 鄭麗文
葉毓蘭 莊競程 高嘉瑜 何欣純 傅崐萁 陳亭妃 張其祿（列席委員
22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軍軍風紀案件之處置、反霸凌、性騷擾與自殘防治等相關作法」，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黃國明報告，委員林昶佐、呂玉玲、江啟臣、陳柏惟、王定宇、羅致政、溫玉霞、陳以信、蔡適應、趙天麟、馬文君、曾銘宗、吳斯懷、洪孟

楷、李德維、高嘉瑜、何志偉、邱顯智、葉毓蘭、范雲及陳椒華等 21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德發、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黃國明、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政治作戰局局長簡士偉、軍眷服務處處長張榮順、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定中、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曹進平、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忠文、政治作戰室主任楊安、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政戰主任陳中吉、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鄭榮豐及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蔣正國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我國科技情報工作之現況與未來策進作法」，並備質詢。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

(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案。(133)

(二)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案。(132)

(三)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案。(135)

(四)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案。(134)

主席：請問各位，有關報告事項第三項，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主管的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交本會，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如果大家都無異議，本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邀請國家安全局邱局長報告「我國科技情報工作之現況與未來策進作法」，並備質詢，本次報告全程秘密，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截止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處理。

現在進行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秘密會議結束，接下來進行公開部分的詢答。

首先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們討論有關國家情工法修正之後第七條的部分，第七條明定「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以刺探、收集、竊取、洩漏、交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之營業秘密資訊。」從定義來講，商業間諜也是情報機關認為足以影響國安的情報，要做情蒐跟研析，對不對？原則上應該是這樣吧？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對，延伸出來變成情報。

林委員昶佐：接下來我想跟局長討論一個事件，這也是這幾年很多人所關心的，大同公司 6 月底要召開股東會，它關係到經營權是否易主，其中備受關注的市場派—三圓建設董事長王光祥的資金，過去被質疑跟中國知名地產商任國龍有關係，局長對這個相關情報的掌握如何？

邱局長國正：我們平常對於外來資訊會有掌握，但對國內的部分，不是我們要聽就可以聽的，整個案件發覺疑點時，我們不會直接涉入，一定會先問相關的部會。如果這個事件是民間，而且公部門並沒有介入，就算我們要進一步偵知，也要經過一定的法官程序。

林委員昶佐：為什麼本席特別拿這個案子來請教，是因為看到媒體相關的報導。本席先跟您說明，金管會在去年 1 月時就認定龍峰集團董事長任國龍透過他人的名義違法繞道投資大同公司 18% 的持股，並要求處分。去年中，金管會證實這 18% 都處分了，但是在他出清股份以後，隨即有兩大外資投資專戶吃下將近 15% 的股份，以致被懷疑是左手換右手。

我特別在此詢問局長的原因是，這個事情除了權責單位在追以外，媒體報導，國安單位也有所掌握。請問局長，你們掌握的狀況為何？

邱局長國正：這些狀況我們會掌握，但我剛剛也講過，關於別部會的，如果他召開研討會邀請我們參加，我們參與時會將掌握到的訊息提供給他。

林委員昶佐：權責單位當然會去追查，但我們看到有輿論說國安單位都有掌握資料，因為國安單位所掌握的資料跟情蒐的嚴密性跟一般權責單位不太一樣！

局長，為什麼很多人關心大同公司的經營狀況，不用我多講，因為他除家電以外，還有電子系統的產品，承包臺灣各級政府相關的案子，包括總統府、立法院的資料，連國防部專責情蒐的全軍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戰區管理資訊系統等機密資料都是大同公司承接的業務。這也回應到我剛剛講的情工法第七條，把民間企業的商业間諜會列入可能影響國安的原因，因為現在商業跟政府國安相關資訊的連結，乃至他承包的相關工作都會有必須更嚴謹對待的地方，所以本席想更進一步請教局長，目前跟權責機關包括經濟部、金管會等是否有即時性的橫向聯繫？如同我剛剛講的，有些資訊的掌握，恐怕國安單位會比一般權責單位、行政單位還要清楚，這個即時性聯繫如何？

邱局長國正：從我到局服務以後，每天早上有會議，把當天或昨天的狀況做說明，但不代表早上開完會出去就不管了，白天可能會有些即時性事件，誠如剛剛委員所問，我們同步就提供給相關部會，這方面的合作無間是必然要有，因為現在這方面的危害不完全是公部門，民間單位影響

到公部門的話，就會造成全國有關單位跟人員的危害，我們絕對要持續地注意。

林委員昶佐：我再請教局長，針對情工法第七條把商業間諜，乃至民間企業影響到國安的部分，列為情蒐工作的內容……

邱局長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其實國安局的能量有限，不可能對臺灣全部的企業做情蒐，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本席請教局長，現在對民間企業所做的國安層級影響評估，是用分類的方法去做情蒐的必要性，還是有何種的方式？

邱局長國正：我請業管處長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昶佐：請說。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剛剛所講，商業這種東西有些是屬於公司之間的，我們比較重視的是，中共對我們的商業竊密，特別是對高科技的竊密，現在中共比較嚴重，這部分我們有統合各國安單位列為情蒐重點，我們都會逐漸來做。

林委員昶佐：這其實類似前面討論過的，我認為這應該不是機密，而是利用跳板、運用設施或可能的元件侵入我們，不管是政府或民間層級，我們一併對他們偵查，看是竊取民間資訊或政府資訊，對不對？

王處長：是。

林委員昶佐：如果他直接進入民間企業裡面影響的話，國安單位得到的情資，我認為還是要做民間企業影響國安層級的分類，亦即哪些企業必須對他們做更嚴謹的觀察，他可能承包臺灣各層級政府部門的業務，涉及的業務跟國安有關係，我認為對這些民間企業做怎樣的情蒐還是應該要分類。

最後，在預算跟編組上面，現在有辦法因應第七條所新增的負荷嗎？

邱局長國正：我們在逐步強化，預算也是針對所需要的核實編列。如果一年做不完的，我們也會接著往下做，所以有些案件投資、預算編列，雖然有一筆大宗，但我們也會逐年檢討。

委員剛剛關心的幾個問題，我們一直持續注意，像分類的問題，目前是把它放在高科技精密工業，這是目前要掌握的。

林委員昶佐：下會期審預算時，本席希望可以看到這一塊有足夠的能量來做這件事，因為這是全世界現在的趨勢，不只是針對國家政府機關的情蒐及作戰，這應該算是資訊戰的一部分，以及我們自己資安方面的工作。我們如何掌握民間企業跟國安的關係，他可能會被滲透，所以我們自己要有能量做這部分的情蒐跟研析，相關對應工作也應該要做好，謝謝局長。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今天主要是討論未來面臨的挑戰，這一塊涉及未來整個軟硬體如何協助國安局強化這方面的準備，我認為改天有必要做現場實地考察，看我們現在的硬體設備是否跟得上對岸的發展以及整個資訊科技的進步，本席建

議主席可以安排相關的考察。現在回到最近重要局勢的部分。

局長，5 月 20 日總統第二任就職，5 月 21 日中國政協開會，5 月 22 日中國全國人大開會，我們 5 月 20 日是固定的日子，對岸選擇在 520 之後開會，這個時間點的選擇，你覺得有什麼特別意義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政協跟人大本來就是每年都開的，大都是在 3 月……

羅委員致政：對啊！

邱局長國正：這次是因為疫情，剛好搭到這個節點，很多狀況的發生會讓人想要深入瞭解，為什麼他會選在這個時候？就我們來看，各種可能都有……

羅委員致政：您覺得 520 之後，他們召開所謂的人大跟政協會有沒有針對性或特殊考量？

邱局長國正：不能說是特定考量，但是他會利用 520 總統就職前後的狀況，他們要……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以前他們是 3 月開會，對兩岸正式定調，然後我們在 520 回應他們在人大報告裡面的定調，現在反過來了，520 我們先做就職演說，可能會針對兩岸議題有一些表態，然後他們 521、522 開會，尤其是在人大會議裡面針對我們 520 的兩岸定調做一些回應，這個研判會不會造成未來兩岸政策對應上有更多壓力？

邱局長國正：事實上，不光是在兩會或是我們 520 總統就職的前後。跟委員報告，我很清楚，他對我們的壓力從來沒有放鬆過。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

邱局長國正：至於增加壓力，就看總統就職典禮所講的話……

羅委員致政：就是打分數嘛！你先就職演說，接下來我給你打分數。

邱局長國正：姑且稱之為他們也要評估。

羅委員致政：是有這個壓力存在嘛！就職演說完，他們很快就會有一些回應，以前他們是 3 月份提出報告，我們針對他們的情勢進行研判，然後在就職演說做回應，現在剛好反過來！

好，最近有一個報告，根據路透社報導，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對中國高層提出情勢研析，提到兩個重點，第一、全球反中情緒在新冠疫情情況下，達到天安門事件以來最高。

邱局長國正：對，有這個報導。

羅委員致政：第二、美中之間，不排除未來可能兵戎相見。

本席請教局長，就你們的掌握有沒有這份報告？

邱局長國正：我聽過這個報導，也看過這篇論述。

羅委員致政：你們研判有沒有這份報告？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不要講這一篇，憑良心說，他們的很多智庫很多……

羅委員致政：不是，我講的很明確，就是路透社報導的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的報告。這應該不涉及情報來源吧！有沒有這份報告？

邱局長國正：我們是從媒體上看到的，我不認為……

羅委員致政：我也是從媒體看到的。

邱局長國正：沒錯。

羅委員致政：我們完全沒有掌握這份報告？

邱局長國正：平常他有很多智庫的論述，也相當……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路透社的這個報導來源是指什麼？是某篇報告，還是綜合很多報告的一個結論？

邱局長國正：應該是綜合很多報告的結論。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所謂一份報告這個東西，是這樣的嗎？萬一過兩天這個報告跑出來呢？

邱局長國正：有沒有報告，我也是從媒體上看到的……

羅委員致政：局長，如果你不方便公開講，就說不能公開講，如果你是從媒體看到，就跟我看到的是一樣的。

邱局長國正：對，但是從以……

羅委員致政：局長，我不認為有沒有這份報告會暴露我們情報來源的問題。

邱局長國正：我知道，對。

羅委員致政：如果這是智庫的報告，理論上來講，路透社可以取得……

邱局長國正：我也可以看到，沒錯！

羅委員致政：到底有沒有這份報告？還有，這份報告的訊息是什麼？這兩個層次不一樣嘛！

邱局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我把路透社報導的全文看清楚，它並不是綜合許多的報告，然後得到這個結論……

邱局長國正：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而是有一份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的內部機密報告，他們得到這兩個結論，送給他們的層峰或是高層看的。所以，局長是不知道有沒有這份報告？

邱局長國正：我是沒有看到，但是委員剛剛講的這種狀況很多，智庫研究出來就只有一篇，這篇當中的一部分，我們……

羅委員致政：我不談這份報告，在你們的綜合裡面，有沒有這兩個訊息？

邱局長國正：有，一定有的。

羅委員致政：第一、自天安門事件以來，反中情緒現在是最高的？

邱局長國正：這個有。

羅委員致政：第二、全球反中的高點之下，美中不排除未來可能會武力相向，有這個結論、有這個分析嗎？

邱局長國正：其他智庫也講過這些話。

羅委員致政：好。我們再來研析最近的亞太局勢，有沒有值得我們觀察的地方？我先不談人為情報，就是科技情報的部分，最近整個區域有沒有異常的軍事行動或動作？有部隊移防或是異於往常的，有沒有？

邱局長國正：目前並沒有特別之處。

羅委員致政：東北亞有沒有？朝鮮半島呢？

邱局長國正：疫情後，有些訓練恢復而已，沒有很大的演訓。

羅委員致政：包括美軍、朝鮮半島、日本等等，基本上都是恢復過去疫情之前該有的軍事行動？

邱局長國正：對，大家都在恢復當中。

羅委員致政：目前並沒有異常的情況？

邱局長國正：沒有大的……

羅委員致政：但的確有些動作是加大了，平均也增高了，有嗎？

邱局長國正：這是有的。

羅委員致政：包括南海？

邱局長國正：是，包括南海。

羅委員致政：但是並沒有脫離過去長久以來經常性的軍事操練行動？

邱局長國正：他的頻次可能增加了。

羅委員致政：但是沒有異常，包括大規模的部隊調動等等？

邱局長國正：目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朝鮮半島有沒有？

邱局長國正：也沒有。

羅委員致政：北韓有沒有？

邱局長國正：沒有。

羅委員致政：局長，我不會再問你金正恩的問題，理由很簡單，我想國安局一定有指標，先不談他個人情況怎麼樣，一定有一些指標可以來判斷北韓到底有沒有發生什麼事，這些指標包括有沒有在科技上可以知道的軍事調動、部隊的調動或大規模移動等等，這些都是指標，甚至有沒有人逃離北韓，這應該是指標吧！

邱局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不是只看這個人的身體狀況怎麼樣、臉色有沒有發白，這個並不是指標，沒錯吧？

邱局長國正：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金正恩敢拿出這個影片，他就不怕人家檢驗，全世界的情報單位都在看，我當然不是推論他人好好的，但是我是幫局長講話，我不認為他就是掛掉了。北韓能夠拿出這樣的影片和照片讓全世界檢驗，而且很多情報單位比一般民人更強，可以研判他走路的樣子、臉型有沒有變、臉上有沒有痣、有沒有牙縫等，全世界都在看，他等於是攤給大家看，這就表示他有一定的自信，沒錯吧？

邱局長國正：我們認為是有可能，我只能這樣講。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現在只是跟局長說，你們研判這些指標的能力絕對比我們強，這不是我們民人看媒體報導和輿論就可以判斷得出來。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關於情報的研析，我也有特別跟記者朋友講，這並不是在回答是非題，應該要進行研判，就是要針對徵候。

羅委員致政：對，沒有錯，你所說的徵候就是我剛剛說的指標。

邱局長國正：剛剛委員講的也有可能，但是在還沒有具體的事證之前，我們不允許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才會講，大家對徵候跟指標可能都會掌握到，現在就是看誰有研判的能力，你
在上禮拜說研判是申論題，不完全是一道是非題，我完全同意，並非在 100%的比率跟 0.1 之間
選擇，不是這樣的。

局長，我最後要問你一個問題，Zoom 這個視訊會議軟體到底有沒有問題？它只是一個 glitch
，就是有些漏洞被抓到了，然後可能是透過中國的伺服器，還是 Zoom 這個軟體本身就有問題？

邱局長國正：我請呂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很多資安公司的報導都有講述它存在一些程式上面的漏洞，這個是很正
常的，因為一般軟體本來就會有這些問題。

羅委員致政：那為什麼我們要禁用？

呂處長：當然是因為它有造成一些資安的空隙讓駭客可以進入。

羅委員致政：是中國的 server，對不對？但是你剛剛說有很多軟體都有漏洞啊！請問 Meet 有沒有
漏洞？Teams 有沒有？

呂處長：我沒有辦法評論個別的軟體。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現在要問的就是，Zoom 的問題是有系統的透過這個軟體讓中國取得一些
資訊，還是它本身有漏洞？這兩者是不太一樣的，沒錯吧？

呂處長：因為依照中共的國家情報工作法，在他們境內所有的公司跟個人其實負有協助情報工作的
義務。

羅委員致政：對，沒有錯嘛！所以以後我們對所有軟體公司的問題都要主動去瞭解，Zoom 的問題
是你們自己發現的，還是在國際媒體報導之後才開始做一些因應？如果是你們早發現的話，那
你們就紅了，全世界就會知道臺灣第一個發現 Zoom 本身有漏洞，因為這個漏洞，可能有部分東
西流到中國的 server，沒錯吧？還是你也是看到國際媒體的報導才知道原來有漏洞，才趕快通知
所有的單位，到底是怎麼樣？

呂處長：我們是有一些自己的研究，我們有跟行政院資安處互相分享。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有一個比較大的遺憾，就是我們並不是全世界第一個發現 Zoom 有這個漏洞，
如果是這樣的話，結果就會不太一樣了，謝謝。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羅委員有請教局長一個問題，
就是路透社報導中國國安部智庫有研判中美關係，還有現在是不是在天安門事件以後反中情緒
最高的時候，甚至北京要有最壞的打算，就是為美中的武裝衝突做準備。本席要延續這個問題
，因為你剛剛並沒有明確的回答，但是我覺得關鍵不是這些報導的內容是怎麼樣，因為媒體有
太多的資訊來源，關於媒體的報導，我也不清楚這些資訊的來源。但是你們是國安局，你是情
報頭子，在你後面有一堆人幫你做情勢的研判，我想請教局長，未來 6 個月美中關係最關鍵的

變數是什麼？影響美中關係的關鍵因素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原本美中要進行貿易談判，因為疫情的緣故而產生之後要不要索賠等問題，造成了一連串的效應，最後就是歸納到經濟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經濟的什麼問題？這對我們的影響很大，你如果講到經濟的話，那勢必也會影響到我們，除了軍事之外，還有經濟嘛！你是怎麼研判美中之間未來經濟的發展？

邱局長國正：這涉及到產業鏈，就是他們生產的位置，還有中國想要利用這個時候在高科技方面有一些能力。

江委員啟臣：產業鏈的問題？

邱局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高科技的問題？

邱局長國正：把高科技從國外移到他們那邊去，如果這些在國外的人員回到大陸，就希望他們把科技帶回去。同樣的，各國也對這個會有所保留，就一定要掌握。

江委員啟臣：未來 6 個月對美國來講還有一個關鍵性的因素就是美國總統的選舉，你認為會不會有影響？

邱局長國正：會。

江委員啟臣：所以其實有諸多的因素，但是這裡面有一些關鍵的變數，你剛剛有提到疫情，除了原本的美中貿易戰，還有因此衍生的科技和軍事對峙、美國的總統大選，像這些都會影響未來 6 個月的美中關係，而未來 6 個月美中關係的變化也勢必會影響到臺灣，因為美中臺三邊關係是相互連動的。我再請教局長，在有這麼多變數的狀況下，你認為發生軍事衝突的機率高不高？

邱局長國正：我只能跟委員說有可能，我沒有辦法說非常可能或有多大的可能，因為這都是他們的行動方案之一，他們想要對我們產生壓力。

江委員啟臣：你說有可能，不過這是一個很籠統的答案，因為隨時都有發生軍事衝突的可能，尤其是在這種雙方對峙的狀況之下。但是也有人提到可能會有一些摩擦，以美中現在的情勢來看，比較有可能的是新冷戰的開始，特別是在這次疫情過後，什麼叫新冷戰？這是美國白宮前貿易談判代表講的，可是不只他一個人這樣講，包括一些智庫也說美中關係來到近 50 年來的低點。可是因為雙方可能都沒有辦法負擔軍事衝突的龐大代價，所以新的冷戰有可能自此開始，你認為呢？

邱局長國正：有可能，因為既然已經冷淡了，自然會有很多作為，要表現出自己對這方面有強點、不在乎。

江委員啟臣：如果有新冷戰的可能，最具體的表徵會表現在什麼方向上面？在二次大戰、韓戰之後美蘇的冷戰是第一波，未來這個新的冷戰不是發生在美蘇之間，而可能發生在美中之間，局長認為它呈現的方式是什麼？

邱局長國正：應該有多重方面，第一個是軍事方面，譬如說南海的問題，美方一直想要求自由航行，但是中國一直有動作，這也是冷戰的起點。另外，在經濟方面，你越要他們輸出什麼，他們

就越不願意輸出那些東西，這也就造成一個冷戰的效果。

江委員啟臣：在軍事上面他們當然有可能會有一些零星的摩擦，但是也有可能變成代理人戰爭，在冷戰時期，代理人戰爭是很常發生的，如果在美中之間有新的冷戰，你認為代理人最有可能是誰？

邱局長國正：我不了解委員講的代理人戰爭。

江委員啟臣：就是並非本尊自己出來打，而是代理人啊！臺灣會不會是代理人？

邱局長國正：臺灣應該不會，臺灣只是自我防衛。

江委員啟臣：除了代理人戰爭，其實在冷戰裡面最常出現的當然還包括貿易戰、經濟戰，以前雙方都是禁止一些貿易的往來，但是現在還有科技管制的問題。除了貿易戰之外，像科技管制、軍備競賽也都是冷戰很重要的特徵，其實我們現在也慢慢看出有這樣的端倪，貿易戰已經在進行了，至於軍備競賽，美中之間在軍備上面的量體本來有懸殊的差距，現在也已經越來越接近了。在科技管制方面，尤其在網路時代，這些重要高科技的管制似乎也越來越頻繁，特別是從美國的角度。在這種因素的影響之下，你認為臺灣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的程度會以哪方面最嚴重？

邱局長國正：他們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傷害或互相較勁，對我們臺灣來講都會有影響，不管是在軍事、經濟和科技方面。

江委員啟臣：我們應該做什麼樣的準備？你剛剛說對我們都會有影響，因為我們依賴國外的市場，我們也仰賴一些高科技，就是一些高科技的進口端和輸出端，未來我們在這種新冷戰的環境底下到底應該做什麼樣的準備？

邱局長國正：我認為不管在任何狀況下，我們國家一定要趨利避害。

江委員啟臣：你說我們要趨利避害，避害主要是要避什麼？

邱局長國正：就是不要捲入紛爭。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要怎麼樣才不會捲入？

邱局長國正：我們就是要強化自己的防衛能力，在經濟方面要有所呈現，還有在科技方面有很大的進展，甚至在醫療方面有所貢獻，這些都是我們強化的方法。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是強化自主能力。

邱局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要在各方面強化自主能力，而且不捲入別人的紛爭。

邱局長國正：不能捲入，因為我們實在沒有條件捲入。

江委員啟臣：你有做這樣的建議嗎？

邱局長國正：我們每次在會議當中都有就當前狀況做清楚的表達。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為什麼問你未來 6 個月？就是因為未來 6 個月的確是亞太情勢轉變很重要的關鍵，這些因素只要一被觸動或強化的話，就非常有可能發生我剛剛講的那種對決、對立的態勢。你剛剛講得很好，就是我們臺灣不要捲入，可是我們一定要先做好準備，否則很有可能會被動的捲入或不小心被捲入。

邱局長國正：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本席希望國安局就這些進行研判分析並提供給高層做為準備的參考，尤其最近美國的軍艦強調自由航行而在南海進出，中國大陸跟越南之間也有一些衝突，他們其實已經捲入了。這幾天美國的轟炸機也數度在臺海周邊出現，像 B1-B 的轟炸機在 5 月 1 日、4 日和 6 日三度飛過，已經不同以往只有軍艦經過而已。美國的國防部長也有發出一些訊號，他甚至說：我想跟美國人民及盟友保證，美軍隨時做好準備阻止一切威脅，維護我們在境外的權利，境外指的就是南海，當然延伸過來就是臺海。他丟出這樣的訊息，你認為在 520 的前夕有什麼特別的意義嗎？

邱局長國正：我想美國跟中國之間的較勁是在不同的狀況下利用當時的環境放話。

江委員啟臣：放話？

邱局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是在放話的階段？

邱局長國正：也不能說是放話，這等於是一個告示。

江委員啟臣：就是警示、警訊，也就是警告，是在 520 前的一個警告。當然中共在這方面也是一樣，你剛剛講放話，他們也有放話，最近他們有好多將領陸續針對美中之間對峙的狀況做了一些所謂的放話，甚至有人提到：眼下的臺灣情勢文統無望，只能武統，但是臺灣問題並非陸臺兩家的內部事務，美國明擺著要插手其間，而且美國也有這個實力。所以他認為要先處理美中之間，先把美國處理掉了，再來處理臺灣，這也告訴我們，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美中之間是有可能發生衝突的。

邱局長國正：這是他的論述，據我瞭解，剛剛委員講的是一篇文章的內容，就是當初寫超限戰的作者提出這樣的論述，根據我們蒐集到的資料，他們有討論過這篇論述，但是會不會成為一個定局……

江委員啟臣：局長，現在整個大環境就是這樣，而且你也提到這兩強都在放話，臺灣在這當中，我們要不要宣示我們自己的立場？你剛剛講不要捲入、不要被牽扯，那我們要不要宣示我們的立場？你要不要對高層提出建議？面對這樣的情勢，美中之間的對立這麼高漲，有人說現在是自天安門事件以來最高的時候，甚至有可能觸發新的冷戰，臺灣就在這當中，你要不要做一個立場的宣示？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做相關的研判並對高層提出一些建議，尤其現在已經快到 520 了，適當的講話是必須的，就是要呼籲區域安全的和平，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好的。

江委員啟臣：謝謝。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中油和某些企業傳出被惡意的程式攻擊，國安局表示攻擊來源包括俄羅斯和中國，不排除是針對 520 總統蔡英文就職前進行測試性的攻擊，國安團隊和資安部門都全面提高警戒，請問你們有確定對中油的攻擊確實是大陸和俄國做的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國安局並沒有說是哪一個國家，但是我們就是表達這是境外駭侵，是有組織的，我們要追查，剛才我們業管的處長也有跟我提到這件事情，可是要追蹤來源不見得很容易。

溫委員玉霞：所以並不是很確定。

邱局長國正：對，都有可能，不管是境外或國內，我們並沒有定論，但是有一些徵候，所以媒體報導有可能是，不過我們國安局沒有講過。

溫委員玉霞：之前臺大醫院也有被駭客入侵過，國安局說是大陸，有確定嗎？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去年的案子，本局應該沒有對外直接做這樣的評論。

溫委員玉霞：不是中國的駭客嗎？我們的總統府也有被駭過，那是我們自己人做的，對不對？

呂處長：現在是由檢調機關在查辦，我們對這個部分不方便做評論。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對這個網路的資訊是沒有辦法一次公開，還是我們要慢慢的把它 close 起來？

呂處長：因為有些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由司法和警察機關進行偵辦，而且已經有立案了，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就沒有辦法在公開場合跟委員進行討論。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加強我們的科技能力並培養資安人才？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是必然的，尤其是通資方面的科技與時俱進，在今年做的，明年可能就必須要強化，所以我們對這方面要一直投資並強化，這是我們必要的作為。

溫委員玉霞：你們有編列這個預算，而且已經拍板定案了？

邱局長國正：是。

溫委員玉霞：另外，我要再請教一個問題，全國繳費網爆出重大的資安漏洞，只要掌握身分證字號和銀行帳號就可以冒領，請問局長的看法如何？

邱局長國正：像這種侵入是沒有停止的，關於這個案子，金管會已經有告示各個金融單位要強化，檢調單位也有深入調查。

溫委員玉霞：所以這個 ID、數位身分證不是更危險嗎？我們 10 月份就要開始發行了，這對每個國人來講，等於是曝露在危險之中，是不是？你們有沒有給建議？我知道這是內政部的事情，但你們是不是要立一個法還是怎麼樣，不然每個國人都岌岌可危啊！因為這個 ID 包括 16 項，全部都在裡面，只要他掌握我們 ID 的話，就沒有什麼秘密了，包括我們的銀行存摺或是其他什麼都會被冒用、被盜領。

邱局長國正：據我瞭解內政部也有做一個表達，植入的資料也會徵詢當事人的意見來做……

溫委員玉霞：所以不是每個人都要換？

邱局長國正：他是這樣講的，但是剛才委員提到的相關狀況跟建議，我們也會利用每日的……

溫委員玉霞：如果發行這個的話，是不是觸犯到個人的隱私權？

邱局長國正：這個我會特別提醒相關部會。

溫委員玉霞：對於政府便民的服務，本人也是非常同意，畢竟 ID 數位化很便民，但是相同的，危險也在身邊，所以我們希望局長能給內政部一些建議。

邱局長國正：是，這應該的。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陳以信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共產黨政府是一個非常注重宣傳的政府，而且從過去的國共內戰開始，在中華民國史觀裡面，他就一直不斷地透過文宣也好、心戰喊話也好，試圖在內戰的時候取得勝績。現在我們也知道美中貿易戰已經變成一個全球化的事情，所以他的宣傳就不只是對臺的宣傳，而是變成大外宣、對世界的宣傳。其中他們又很喜歡用一些地動山搖、以疫謀獨、井底之蛙等字眼，在我看來共產黨他們很喜歡這種相聲治國，就是用三句聯、四句聯來做他們的國家政策擬定跟治理，當然運氣好成功了，它就成為一個計畫，運氣不好就當作沒有發生這件事情，但是我想他們每年有創意的句子比他實際上做出來的事情要多很多。其中有一個東西我特別在意，因為對臺灣的國策與根基會有直接的影響，這 4 個字叫做「彎道超車」，請問國安局長對「彎道超車」這 4 個字的理解是在哪一個方面？還有他做了什麼事情？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已經點出來了，中共做宣傳的本領是很高明的，但我也發現他有一個特點，就是他的話一講出來以後，簡單扼要，不管什麼層級一聽就懂，至於委員剛剛講的彎道，是不是請相關單位說明？

陳委員柏惟：請。

主席：請國安局安作中心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假訊息。

陳委員柏惟：「彎道超車」不是假訊息。

楊主任：您講的「彎道超車」……

陳委員柏惟：可能有假訊息，不過我這邊蒐集到資料，「彎道超車」針對的是科技發展、產業發展跟智慧財產權的發展，意思就是類似以前我們說的百年銳於千載，他們希望在這個資訊爆炸的時代能夠在彎道上超越歐美的車，OK？可是他們彎道超車的手段並不高明，2001 年加入 WTO 之後，美國希望用經濟來扶植中國的成長，藉以使他們民主化，這個事情澈底的失敗是因為中國並沒有契約精神，在沒有契約精神的情況之下，他們沒有辦法用對等的貿易或者是公平的方式來取得他們需要的技術跟資訊，所以他們就用了一件事情，類似剛剛講的三步驟叫「求搶偷」，拜託你來或者是我搶你的工廠、搶你的百貨公司，最後是我偷你的資訊、偷你的智慧財產權，在「求搶偷」的過程裡面，我們臺灣也因此受到波及，有好幾個案例，包含 2018 年福建的晉華跟臺灣的聯電共謀竊密，被美國列入管控，還有美商美光公司的部分，還有中國科技巨頭

華為跟訊嵐科技的關係，臺灣其實在中國的「彎道超車」政策計畫裡面，一直不斷地受到波及，請問國安局最近對科技產業或是經濟發展相關，有沒有掌握到中國持續做商業間諜以及商業機密的竊取？

邱局長國正：他是持續不斷的，像剛剛委員講的「彎道超車」，就是他想利用這個時候謀取他在經濟或科技方面的利益，就拿最近的例子來講，新冠肺炎疫情發展當中，各國雖然有些在大陸的工廠要撤走或是要幹什麼，或是從國外被人家趕回中國大陸，但對他來講這也是一個機會，他們回去以後，也會把當初在國外的高科技知識帶回去，這原本是對中共不利的，但他會想辦法讓它變成有利。

陳委員柏惟：你們應該要掌握這類的情資，這是你們的工作。

邱局長國正：是，都有關連的。

陳委員柏惟：剛剛的是大方向、原則性，不過接下來我要講一些比較具體的，現在因為歐美包含俄羅斯對中國的不信任，所以中國幹了一件事情，他跑去跟烏克蘭要發動機，跑去南韓跟臺灣要電子科技，在臺灣的話當然就是半導體的產業，我們知道他有針對這些產業，但目前民間還沒有辦法掌握，可是你們要知道一件事情，就是中國可以用國家隊的資金，但是用私人企業的人頭公司來併購或者是怎麼樣跟我們臺灣的產業合作，但因為臺灣的產業又是民營的公司，他掌握的科技或掌握的核心技術卻又是國家給他們某種程度的特許，不管是半導體也好，或者是經過政府發展政策來培植的產業，如果就這樣子被他們所謂的民間交流或是經濟交流綁架走的話，其實會造成國家國力的傷害。我特別要提到去年反滲透法通過之後，你們有沒有具體正在調查中的事件，你們不用說有幾件，但有沒有具體正在調查中的？

邱局長國正：有，我就跟委員舉個例子，有關大型投資不管是民間企業，只要有外面的資源、資訊要進來的話，我們都會開一個會，以瞭解資金的來源有沒有陸資，如果有的話，我們會有一些作為，這是一個跨各部會的會議。

陳委員柏惟：不只是陸資，後面可能更進一步有中國黨政軍的系統或是合作關係。不過有一個問題，因為從往例來看，他從 2016 年開始幾乎是連續不間斷性的，而且不只是在臺灣，所以我要問的是你們有沒有正在啟動調查的事件，包含發動監聽、包含定期或不定期去巡察的案件，有或沒有就好？

邱局長國正：有一些個案是有的。

陳委員柏惟：除了反滲透法之外，我們在情工法第十八條也有出現，所以我們現在是有計畫並且有案件，另外你們有沒有發動所謂的國安監聽？

邱局長國正：監聽要有一個程序。

陳委員柏惟：我知道，所以目前沒有？

邱局長國正：不管有沒有，我們還是要按照程序來做。

陳委員柏惟：我了解，我特別要講這些事情是因為在美中貿易戰的過程，全世界都在跟中國求償，像上次我們在對話中也有聊到，只要中國內部出現問題，他就找外面的人麻煩，所以不只是軍事，在經濟、科技發展的上面，他也一定會開始找周邊國家麻煩，尤其是在這些已經有布線進

去的國家裡面，這些人在這個時候正適合開始騷動，當他們真的已經造成破壞的時候，我想後來再收拾一定會來不及，所以我希望在這個時刻應該更加強，而且要知道，臺灣在某種程度上是一個海島國家，是商業起家的國家，是透過商業能力來跟世界交朋友，如果在這個時候我們被拔掉了什麼核心產業或機敏產業的話，對臺灣的國力來講是非常重的傷害，不只是軍事的威脅，尤其是在商業產業的威脅裡面，我認為對臺灣的影響會更加嚴重，況且還有疫情這一波對經濟上的傷害，所以請答應我們，過去如果有調查中或者是怎麼樣的，可以給我們一個報告，當然你們覺得不該公布的東西就不用公開，但我想要知道的是從反滲透法增訂第四條以及情工法第十八條之後，我們有利用這兩件事情來抓到任何一件事情或者是正在追蹤哪一些案件，好嗎？

邱局長國正：好的，委員剛剛的論述的確對我們的影響茲事體大，所以不管在各方面，包括軍事、經濟或是聯合外交，我們會有一篇說明，再向委員做一個……

陳委員柏惟：我特別針對這個新法案施行之後，後續的這個期間裡面，我們有沒有類似的調查期程，我特別想要關心這件事情，謝謝。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國際社會最多的討論就是金正恩詐病的疑雲，這個問題引起了很多的風波，外界也在猜測是不是北韓自己可能藉用這個機會去細查這些披露出去的情報來源，以了解國際社會對於情資網路的流動，怎麼流出去、誰告訴誰，藉以瞭解這個情資的源頭是怎麼被披露出去的。局長認為有沒有這個可能？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任何一個資料說有什麼行動，都是一個可能行動，至於可能的機率有多大，這就要靠研判，看看有沒有什麼徵候，他原本不出來，現在出來了，這個徵候代表他身體無恙，他們的部隊也沒有大的動作，代表他大權一樣掌握著。所以剛才委員提到目前的很多講法，假的、真的，我們不便置喙，但是我們把它列為可能，我們會進一步研析。

呂委員玉玲：局長，面對這種爾虞我詐的情形，我們要小心、關注跟掌握。但是如果大陸有協助北韓，我們就要更加的注意，因為可能會面臨到什麼危機，國安局應該有什麼因應的措施吧？

邱局長國正：是，一定的，這是一定要做的。

呂委員玉玲：剛剛很多委員也有提到，關於中油跟台塑遭駭，受到網路的攻擊，我們得到訊息，國安的官員表示這個駭客最近針對基礎建設的系統以及高科技的產業展開攻擊，攻擊的來源還是俄羅斯跟中國，是不是不排除是 520 總統就職典禮前，對於網路做一個測試性的攻擊？

邱局長國正：我先向委員做兩點說明，第一，關於委員提到國安單位有做一個說明，我們國安局所發表出來的，並未提到什麼中共或俄羅斯，但是我們有明確講這是一個境外的組織，而且是有組織性的。第二，剛剛委員詢問有關於是不是在 520 前的測試動作，剛才在外面記者也問我同樣問題，我想中共對我們的動作是沒有停的，但是 520 之前，它彰顯出什麼？一方面它遇到疫情，再方面遇到兩會，這一連串的事件，它會加大力度，甚至是延續下去，520 前或 520 後……

呂委員玉玲：動作不會減少，未來會增加，也會更頻繁，文攻武嚇都會來。

邱局長國正：是，基本上不會停止。

呂委員玉玲：但是我剛剛講的，它有沒有攻擊我們的基礎建設系統，有掌握嗎？

邱局長國正：我們一直在注意。

呂委員玉玲：有攻擊我們的基礎建設系統？

邱局長國正：我們有掌握。

呂委員玉玲：有嗎？有沒有？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是持續蒐報，這個……

呂委員玉玲：你們整個蒐研的部分，有沒有得到這個訊息？

呂處長：我們當然看到它的網路攻擊是比較全面……

呂委員玉玲：有嗎？

呂處長：我們剛才的報告也有提到，它的攻擊層面有擴大的趨勢……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掌握是哪個系統被它攻擊了？

呂處長：我們掌握的都有通報給行政院去處理。

呂委員玉玲：好，你們不能說啦。但是面對這些攻擊，我們網攻的防禦能力是一直存在著問題，是不是我們要增強那部分的措施？國安局有要增強的部分嗎？

邱局長國正：我們剛剛在報告當中有提到各項的投資、強化，人員的訓練……

呂委員玉玲：用科技方面？

邱局長國正：科技，還有人員的培訓，以及擴大層面都是要強化的地方。

呂委員玉玲：要強化，都要強化。

邱局長國正：是。

呂委員玉玲：但是本席在這邊聽了一個早上，在局長報告中，很多都是說你是看到媒體、看到新聞才知道，我希望國安局是超前部署的，是要瞭解各方面國際上流向的一些情資，我們都有交換的對象，長年以來一直都有交流互動，包括美國、日本，不應該是看報紙來做偵蒐，報紙登載出來的，你要去證實是假消息、假新聞，這是國安局要去證實、要去面對這個危機來處理的。

邱局長國正：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也想請問，4 月 18 日英國足球明星大衛貝克漢發布了一篇臉書的貼文，他向臺灣問好，也稱臺灣人是家人，向臺灣請教防疫可以做哪些工作。這個訊息出來，我們發現為什麼在國際的網路上看不到，只有在臺灣的 IP 網路上才看得到，而臺大新聞所的劉好迪教授特別是在泰國的網路區域觀看到的，所以我們在擔心，國安局有沒有了解，這是被贊助出來宣揚臺灣的好，還是這可能是在臺灣這個區域，我們自己的一個大內宣？為什麼在國際上看不到？臺灣如果真的這麼好，我們要讓國際上大家都看到，你們有沒有掌握到？

邱局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兩點，剛剛委員提到我的答復好像都說是在媒體上看到才知道，那就太低估我們國安局了，事實上從幾次不管是從媒體或是委員質詢以後，我的答復可能會造成一些

波動，我擔憂這一點，我曾經也講過，國安局職司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民心安穩，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原則，我們是安安靜靜的做，我很擔憂國安局某一個動作造成大家沸沸揚揚，反而變不安了，所以這一點，我特別要跟委員做報告。其次，有關於貝克漢，據我們了解，這是一個小編宣傳某樣東西把它帶出來的，它並沒有影響到我們，導致大家好像整個情緒亢奮、民心浮動，所以我們掌握之後就持續關注，如果還有什麼動作，我們注意到之後都有跟相關的部會告知，這一點特別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因為 520 總統就職典禮前，很多動作頻繁，包括網路戰或者測試的攻擊統統都有，國安局必須要掌握。

邱局長國正：一定的。

呂委員玉玲：包括 Zoom 這個系統，它有中文版跟英文版，在英文版就是介紹這個軟體，可是在中文版，它就說這個視訊的軟體有危險，包括美國、新加坡教育局方面都呼籲學校停用這個軟體，這些都是我們要關注的問題，我們臺灣也有在用這些軟體，是不是？

主席：請國安局安作中心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已經禁止了。

呂委員玉玲：行政院已經進去了？

邱局長國正：不是，行政院已經禁止了。之前有使用，後來發生問題，行政院有通令禁止。

呂委員玉玲：有通令要禁止？

邱局長國正：對。

呂委員玉玲：我們是擔心這些軟體被攻擊，或者被駭客駭進去，這些疑慮等等，他們會不會是在「養套殺」，先把臺灣捧高高的，事後用以毀滅臺灣的形象，所以針對這一點，國安局有沒有注意到這是不是有心人士在做一些操作？

邱局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剛剛我提過各種的可能我們都有列進去，但是我們要查證，要有一些徵候來支持這個可能，在我們查證當中，我們這些工作，我要跟委員保證的，國安局不是一個完全看訊息來辦事情的一個單位，有很多訊息我們已經知道了，但是我們沒有講，所以千萬不要誤會，說報紙已經登了國安局還不知道，沒有不知道的。

呂委員玉玲：要知道，還有去查證、還要澄清！

邱局長國正：一定的，這是一定的。

呂委員玉玲：這才能安定國人的信心。

邱局長國正：是，這是我們要做的。

呂委員玉玲：局長，我還是要再問一下。2019 年 11 月，有一個自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的間諜王立強向澳洲政府投誠，他也指控向心夫婦是解放軍在臺灣的間諜，同一個時間，向心夫婦也在今年的 2 月被限制出境 8 個月，臺北地檢署特別透過法務部也向澳洲政府提出司法互助，所以想請問一下，現在澳洲政府對我們有沒有回應？

邱局長國正：這個案子從頭到尾我們都很清楚，這有涉及邦交等等問題，但是我知道包括檢調單位在這方面都一直在努力，我現在不便跟委員報告辦得怎麼樣，但從頭到尾的訊息我們都在掌握

。

呂委員玉玲：請問向心夫婦還在臺灣嗎？還在嗎？

邱局長國正：因為上回有往後延。

呂委員玉玲：有往後延，因為八個月的時間還沒有到。根據國安局掌握的證據，向心夫婦就是潛伏在臺灣的間諜，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我還是一樣……

呂委員玉玲：還在調查？

邱局長國正：對，實際的調查。

呂委員玉玲：那就是還不確定。我們關心這個議題就是因為去年選舉的時候這個議題炒得非常兇，也因為這個議題推動了反滲透法。經過這麼久的時間，還在調查到底是不是間諜，他滲透誰是全國人民關心的，也請國安局一定要給國人一個交代，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是應該做的，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不管是石油、金融或公衛醫療體系，最近均遭受駭客網攻。我先請教第一個問題，攻擊的對象依你們目前了解，涵蓋哪些層面？有沒有我們不知道的地方？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與民生都滿有關連的。

王委員定宇：是不是民生基礎的東西？

邱局長國正：有部分，也有一些與科技方面有關。

王委員定宇：他的攻擊有沒有達陣、成功，還是有被偵資擋下來了？

邱局長國正：他有成功造成紛擾，對他來講……

王委員定宇：中油有些地方不能動了嘛？

邱局長國正：對，有些地方動不了，這對他來講等於達陣了。

王委員定宇：從中共發布的東西可知，他們其實分階段對我們的基礎建設攻擊，而基礎建設從核電廠、鐵路、捷運、道路號誌、金融體系，以及最近防疫需要的公衛醫療，這些東西都屬於廣義的基礎建設。這樣的攻擊是不是到一個新的階段了？逐漸演練他們的新戰力，還是他們已經持續相當長的時間？

邱局長國正：這個有可能。他們也在不斷精進，至於這個階段之所以很容易出來，大概因為疫情造成地方仰賴電腦，例如居家辦公或異地隔離，統統用電腦。

王委員定宇：局長剛剛提到疫情，美國的國安單位也證實，美國的防疫及疫苗研究單位被駭客進攻，竊取相關的研發資料及成果。美國有沒有把這樣的情況也分享給我們？或者我們發現有這樣情形分享給他們？

邱局長國正：有，我們情報合作會這樣做。

王委員定宇：有這件事情嗎？

邱局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我們有沒有強化相關疫苗研發的民間公司、公衛單位及國衛院等？我們發現這樣的情資，有沒有強化他們的防火牆，強化避免駭客入侵的能力與情形？

邱局長國正：這個東西各政府及主管機關平常把網害或資安都列入要求及檢查項目。這種事情我們知道……

王委員定宇：是這一次才開始，還是已經持續有一段時間了？

邱局長國正：不，原來就有。

王委員定宇：目前我們的公共醫療體系有沒有被攻下來、淪陷？我們知道有石油公司，目前有沒有公衛、研究疫苗的民間或公家部門被攻入了？有還是沒有，或不便講？

邱局長國正：不便講，但我向委員保證，我們只要得到這類訊息一定會找業管的行政部門。

王委員定宇：我接下來要請你研判，有一說是因為 520 接近了，我們是民主國家，每四年就會選一次總統，我們習以為常，但他們老是覺得不正常。到底是因為 520，還是因為疫苗研發的急迫性，用偷的比較快？這一波的網路駭客攻擊，有的是佯攻、假裝攻擊，真正的目的到底是為了 520，還是為了竊取疫苗？你們有沒有研判？

邱局長國正：很多點會造成一個結果，520 也是當中的一個點，我不認為是因為 520 才去做這樣的事，而是平常都在做。因為 520 之前時機敏感，就更加觸發他們要用一些方法來獲取資料，這樣一來，對我們影響更大。

王委員定宇：就國安局了解，近日來這樣的攻擊量是往上走，還是跟平常的量差不多？

邱局長國正：我禮拜一有在這裡報告，也就是討論爭議性訊息，平常有多少，疫情的時候又增加多少……

王委員定宇：從防疫期間開始往上走了？

邱局長國正：對，都往上走。

王委員定宇：5 月份攻擊的量有沒有特殊增加？

邱局長國正：請業管同仁回答。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局長說過，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大家改變上班的型態，以致連網的機會大增，這其實就為這些駭客組織提供很好的機會。因此，我們從疫情開始就注意到……

王委員定宇：質量有增加？

呂處長：攻擊有增加。

王委員定宇：百分比好不好講？

呂處長：我們現在是比較著重在情蒐及應處。

王委員定宇：沒關係，不便講我不勉強，因為有些東西還是保持。我們能守多少、了解多少不見得要讓對手知道，有時候要裝笨，有時候要裝行。我這裡有兩份文件，其中一份是經濟部在 4 月 20 號，也就是這一波駭客攻擊前，剛好提了一個加強相關基礎建設的資安防護基準，即經濟部 4 月 20 號才訂出來，要拉高我們的資安防護基準。請問國安局是否了解，他們這個東西做得怎

麼樣？怎麼又會在石油公司等相關部分遭受攻擊？例如中油防護力讓人覺得不太強，對於這一份資料，你們有沒有與他們一起會商，或是否了解這件事？

邱局長國正：據我了解，它是針對經濟部發了什麼訊息，是有什麼法通過以後……

呂處長：按照資通安全管理法，關鍵基礎設施的提供者按年度，本來就要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

王委員定宇：我們早就要求這個了嗎？

呂處長：他們要報資安維護計畫給經濟部，經濟部……

王委員定宇：要報行政院資安辦。

呂處長：對，審查。它也可以要求業者改進。

王委員定宇：對於這個防護，國安局有沒有掌握，還是說這不是我們的業務？我要提醒你們，國安局是全國最高的情報工作單位。我從剛剛問到現在就是為了講一件事，基礎建設、民生建設的攻擊現在影響很大，我們也大概預知他們在幹嘛了，各部會也通令這樣的單位提高防護基準，國安局有沒有了解他們的能耐或不足之處？不要防錯地方嘛！這個你們有沒有參與？

邱局長國正：這個我們都有參與。當初八大關鍵基礎建設的界定，還有哪些地方要加入，都經過大家討論，而討論的時候國安局都有參與。

王委員定宇：其實八大很好抓，不管電廠、機場或大眾運輸，這些都滿重要的，例如高鐵等。

另外，有關 106 年 7 月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特別是在數位建設部分，那一年有提出一件事，就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頒布「國家關鍵基礎建設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是 2014 年前政府時期，當時只分成三層架構，不像我們現在分成八大基礎建設，那三個架構分別是主部門、次部門及重要元件設施，這是 103 年提出的。到了 106 年，我們編列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的時候，特別在數位部分的摘要說明提到，這些系統一旦被惡意攻擊，將嚴重影響關鍵基礎設施之持續運作，所以基礎建設有編列這筆經費。請教國安局從那時候到現在，當時擔心的部分漏洞補起來了嗎？或是還在持續進步中？

呂處長：當初其實都有資安的旗艦計畫，每年都有強化這個部分，但是我們的對手他們每年也在 upgrade 他們自己的手段。

王委員定宇：這是矛與盾。你的盾不擋快一點，他的矛就可以戳破你。你長高了，他也長高。

呂處長：是，所以這些準備其實一直持續進行中。

王委員定宇：從防疫期間到現在，特別是 5 月份，這樣的攻擊是升溫的，質量是提高的。也許理由像你說的，因為大家在家裡上班，電腦載台，反而比較容易利用那個跳板進行攻擊，所以量會提升。主要來源來自於境外，我剛才聽到好幾個委員在問主要境外的有幾個，國際統稱有三個：中共、俄羅斯、北韓，我們國家目前遭受攻擊的主要來源是哪裡？

呂處長：委員，在政府這個區塊來說，我們面對的還是中共，但是在這次的事件當中，我們不排除任何可能，所以我們沒有先預設立場。

王委員定宇：我沒有要你預設立場，已經發生一段時間了，你回溯抓到平台，平台到此為止或是到最末端，你一定會有一個統計，主要來源的路徑來自於哪裡，我們當然要讓國人心裡有個準備

，像 Zoom 就是好例子，Zoom 是美國 FBI 先宣布，它還把訊息全部丟到北京或杭州，我們有我們自己的能力，目前攻擊的趨勢來自於哪個區域比較多，你們應該有所統計，你方便回答就回答，不便回答我也尊重，因為這是國家很重要的安全議題，主要攻擊來源區域來自於哪裡？

邱局長國正：我們政府部門還是鎖定在對岸。

王委員定宇：主要還是中共。

邱局長國正：但有些地方，比如 IP 站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IP 會跳，我看到 IP 從中南美洲、新加坡、墨西哥統統都有，至於源頭在哪裡就是你們的本事，要溯源回去。

邱局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因為 IP 會到處跳，甚至它的機房有的放在國外，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國際合作的部分，因為有些是跨國境的，它的實體在某一國，不是跳板，所以如果沒有跨國合作的話，你查到也無可奈何。所以本席請教，在 2020 的 NDAA，就是美國國防授權法案中特別提到，法案頒布後 180 天內美臺在 Cyber Security 資安合作上要成立美臺工作小組，我算那個日期，美臺工作小組的成立要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所以請教局長，其實這個涵蓋面滿廣的，你們在裡面一定有要角，這個美臺工作小組目前籌辦的計畫會不會如期？

邱局長國正：資安辦統一來做管事。

王委員定宇：在 6 月 10 日前會不會完成？

呂處長：報告委員，這幾個不是我們主要負責的平台。

王委員定宇：當然，可是跟你們都有關。

呂處長：我們只是參與，其實主政單位並不是國安局。

王委員定宇：你們還是情報的最高機關，網路安全卓越中心是美國政府要設置的，它的進度我覺得要掌握，而且這是國際合作的平台和契機，網路是沒有國界的、網路攻擊也是沒有國界的，如果不能跨國合作，你知道壞人在哪裡也是徒呼負負、沒有用，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這三個平台，其中數位經濟工作小組牽涉到未來不管是 5G 及我們的經濟、美臺高階網路安全小組牽涉到兩邊合作的層級，而網路安全卓越中心是一個機關、一個設施、一個硬體，這三件事情我還會持續追蹤，就國安局的業務，你們了解多少能說就說，不能說就保持機密，我可以尊重，但是要讓國人知道，我們有精進的一面，敵人在成長、我們也不是「塑膠」做的，謝謝局長。

邱局長國正：我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辛苦了，我們只剩幾分鐘的時間，我很快跟您請教，敦睦艦隊在決定出訪的時候，國防部長曾經說是在小軍團裡向層峰報告，那個時間點局長可有在現場？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沒有參加。

陳委員以信：局長沒有在小軍團裡面？

邱局長國正：沒有。

陳委員以信：裡面有沒有疾病管制中心指揮官陳時中？

邱局長國正：報告委員，我真的不知道，因為我沒有參與。

陳委員以信：連國安局長都沒參與小軍團？

邱局長國正：沒有，真的沒有。

陳委員以信：基本上，不只國安局應該在決策的時間點上，連防疫中心指揮官陳時中也應該在這裡面，老實說，我覺得這一次在決策的過程當中，防疫體系和國安體系是脫鉤的，脫鉤的本身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如果當時決策是上大簽，會過陳時中或報告時指揮官在場，因為現在一級防疫開設，他的權限不亞於行政院院長，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或許敦睦艦隊現在才出發也就沒那麼多事情，所以我要講有關防疫體系和國防體系的問題，你知不知道現在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編制是什麼？

邱局長國正：針對這個新冠……

陳委員以信：對，現在這個編制裡面有沒有國安局人員？

邱局長國正：沒有。

陳委員以信：我們來看下一張結構圖，這就是現在疾病管制中心的結構圖，裡面沒有國安局人員，你知不知道疾病管制中心為什麼會出來，即它的歷史演變過程？我們看一下，我把前面的故事告訴你，2003 年 SARS 期間當時還沒有疾管中心，它向國安單位求援，所以那時候找了當時的張榮豐、賴幸媛進駐疾管局來建立當時的指揮制度，這也是後來為什麼要成立疾病管制中心，使得這一次有很好的成效，可是問題是，後來有了疾管中心卻沒有把國安人員放進去，對不對？現在反而本末倒置了，所以今天在防疫的階段，國安層級的人員沒有進去，我認為是問題之所在，包含敦睦艦隊的決定及後來很多人員的管制、中小學教師入出境管制、大陸地區的管制都欠缺國安層級的思考，局長，我問一個問題，這可不可以亡羊補牢？現在一級防疫仍然存在，裡面有疾管署署長、外交部、疾管署高階官員掌理國內、外疫情，至少在情報體系的部分，國安層級的人員可不可以進去？

邱局長國正：我們從這方面努力，但是我跟委員補充一點，雖然我們沒有參與，但每天只要跟這個有關的訊息，我們都完全提供。

陳委員以信：你們知道且完全提供，但是關鍵點是判斷，每天下午兩點的記者會之前半小時就是判斷的階段，所以今天的關鍵就是在於國安人員的判斷，所以我要拜託局長這邊，可不可以想辦法至少在疫情指揮中心情報體系的層級，要把國安的考量要放進去，我為什麼要講這個？現在很多國家要解封或半解封，可是我們看到這並不是因為疫情得到控制，而是因為忍不住了，經濟受不了，所以很多國家開始半解封國內旅遊，或甚至局部、國際間的旅遊解封，有一些國家已經考慮到用這種有條件的相對開放，即你的疫情和我的疫情差不多，彼此都能夠控制，所以我們相對開放。現在這個階段，我們臺灣的防疫在前面的階段做得很好，可是下一個階段才是最大風險的來源，這個風險是什麼？當其他地方開始半解封或全解封，而他不是因為防疫的原因，而是因為他們經濟的因素時，這時候倒過來看，我們自己本身的邊境管制和其他國家會成

為最大的風險所在，所以我要請問，國安局針對未來可能的其他國家半解封、解封及接下來邊境人員的管制，可不可以超前部署，提出國安層級的因應計畫？

邱局長國正：我們可以且會深入研究，但是我還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訊息都是互通的，剛才委員的要求，我們覺得也是很好的研究課題。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說是不是能提出「國安層級因應各國逐漸解封之我國邊境防疫應變計畫」，這可以是你們和疾管中心之間的計畫，必須針對什麼國家、在什麼條件之下，可以適度就邊境管制方面做好部署，因為再過來不管是他能來不能來？如果來了之後要如何檢疫？對我們的影響會有多大？其實，這是每天在滾動式變動的，今天可能紐西蘭這個地方狀況很好，所以它要提早解封，那麼澳洲可能不行，但美國有些州可能已經開始忍不住要開放，到時候變化非常多，而我們看到現在的疾病管制中心，它其實已經應接不暇，它對於國外的狀況也沒有掌握得那麼明確，它對於國安機制的應變，各局處、移民署、陸委會、外交部，甚至國外的國安情資並沒有掌握得那麼清楚，局長這時候你可否挺身而出，超前部署，把這個機制、把這個考量放到我們的防疫機制裡面，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好的，我們很樂意。在跨部會的會議，該提出建言，我們會……

陳委員以信：我是說主動參加，就是在這個層級裡面放入國安局的人，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是。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局長，你有幾位副局長？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3 位。

蔡委員適應：我們看到我們柯副局長也來到現場。

請問柯副局長，您主管的業務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主席、各位委員。我業管的業務包括國際、兩岸還有通勤。

蔡委員適應：另外，請教胡副局長，您負責的業務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負責的業務是國內安全跟一般的行政事務。

蔡委員適應：是不是還有另外一位副局長？

邱局長國正：他因為今天有要公，我請他去幫忙處理。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的原因是你們另外一位副局長，他是不是負責科技情報的，沒錯吧？

邱局長國正：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覺得很奇怪，今天我們邀請國安局就科技情報的部分來做專案報告，那我們有 3 位副局長，結果負責科技情報的副局長沒有來，卻請了另外兩位副局長來，我不曉得局長為什麼這樣安排？我覺得這樣的安排很奇怪。

邱局長國正：報告委員，這是我的錯，因為他今天有其他要公，而且也是有關科技方面，所以我要請他去，同時也是跟合作友邦有關，所以在此特別跟委員作說明。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想說難得有這樣的一個議題，理論上應該是要由業管的副局長列席才有道理，所以應該由兩位副局長去代表參與其他的會議，我認為應該是這樣。

接下來，我看到你的情蒐方式，在你的報告書裡面大概寫了幾項，當然主要就是衛星等等，我看不大懂你的內容，你把衛星偵蒐併在裡面，你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什麼叫做「衛星偵蒐」？我認為這應該是分開的。

邱局長國正：衛星偵照，但是有些衛星可以獲得……

蔡委員適應：我們自己有設置天線偵控中心，那是在我們地面上的設備，它主要就是要攔截空中的訊號，沒錯吧？那是我們地面的設備，我們有運用衛星的話，理論上就是做偵照的作法，應該這樣寫才對吧？因為我看你寫「衛星偵蒐」，我就覺得有點奇怪，你怎麼會把兩個寫在一起，通常兩個是分開來的，不是嗎？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衛星有很多種，天線也有好幾種，所以在今天的機密報告裡面主要是針對收訊號的部分，但是收訊號有分兩種，一個是收影像的，所以我們是有兩種不同功能。

蔡委員適應：一個是收影像，一個是截取訊號的，沒錯吧？所以我才說看起來這兩個都是我們的工作項目，但兩個內容是有點差異的。

呂處長：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適應：因為你有另外把網路預警跟網路偵蒐寫出來，所以為什麼我剛才看到你們寫這個報告，我會建議你們應該是寫成 3 個，一個就是衛星偵照的運用，這是我們國安局很重要的業務，另外就是關於空中的訊號等的截收，例外一個就是網路情蒐，我看起來大概就是這幾個部分。

請問除了這 3 個之外，科技情報的取得有沒有其他的管道？

邱局長國正：有很多方面可以……

蔡委員適應：可以講的嗎？

邱局長國正：有一些合作友邦的……

蔡委員適應：合作友邦也算一種嘛，這也是科技情報的提供。

邱局長國正：不管是各國資訊……，詳情我建議跟委員會後私下……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問一下，這幾件東西，我們現在自己有建立自己的能量，大概就是在第二個訊號的蒐集跟網路情蒐的部分，對不對？那看到這個報告裡面認為我們仍然有需要擴展的空間，

國安局有沒有預估在今年年底新的預算會期時，會提出一個新的更新案計畫出來？

邱局長國正：我們上回那個案子已經呈報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在年底的預算書會另外把它提出來？

邱局長國正：對，分成幾年要建案的，我們明年……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滿重要的，我想在這個部分來講，國會對於這個應該是滿支持的，針對我們的情蒐能力如果設備需要再提升的話，只是要買有用的東西，不要買到沒有用的東西，或者是買到沒有預期效益的話，就不是很好。

另外，再請問有關海底電纜的部分，先前有許多的媒體有報導過關於海底電纜這部分，全球算起來大概有三百八十幾條海底電纜，中國的華為大概做了一百多條，那我了解一下國安局對海底電纜這個議題有沒有去了解跟注意？其實媒體報導的不少。

邱局長國正：我請業管的同仁向您報告。

呂處長：海底電纜這個部分在權責上是屬於通傳會的權責。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因為這裡面大概講到其有涉及到資安的問題，所以我才問國安局對這部分有沒有掌握？因為最近這一、兩年美國許多報告裡面都直指臺灣周遭附近的海底電纜，中國有能力做海底電纜的監控，以作為情報蒐集的來源之一，我想既然是這樣子的話，對於國安局來講，當然就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必須要注意跟處理，因此我就擔心你們的瞭解狀況是怎麼樣？所以我大概有兩個問題想請教你，就你們目前來講，你們認為臺灣附近海底電纜在使用狀況下有沒有被監聽的疑慮？

呂處長：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不排除任何可能，更何況在幾年前我們的海底電纜也曾經斷纜過，每次斷纜引起的影響都很大，所以就這個部分，在資安及國安政策裡面，已經由 NCC 成立一個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這個中心就會去監控海底電纜的運作狀況。

蔡委員適應：這個中心你們有沒有派人參加？

呂處長：我們只有分享情資，他們掌握的狀況分享給我們。

蔡委員適應：我建議你們去了解一下，我為什麼這樣講？就是美國講得非常清楚，他們認為中國是有能力藉著海底電纜來做情報蒐集及資料的竊取，在這個情況之下，包括臺灣本身對外的資料有沒有可能一直被竊取？這是我們列為重要的點，為什麼要這樣講？我們國安局有駐外單位，外交部也有駐外單位，這兩個單位在國外蒐集的資料或電報，怎麼傳回臺灣來？是不是透過海底電纜的方式傳回臺灣？

邱局長國正：我們有我們的保密……

蔡委員適應：那外交部的部分呢？

呂處長：我們都有提供我們的外組，還有外交部都有使用本局保密器，在送出來之前他就要完成加密。

蔡委員適應：但它還是走海底電纜的路徑，只是你們加了保密器，是不是？

呂處長：他的通訊路由我們當然是沒辦法去指定跟掌握。

蔡委員適應：所以有可能走海底電纜的通訊路由，但是我們加了保密器，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呂處長：但是路由的部分，外交部有建立一個全球的通訊網，指定的路由是不能經過中國大陸的。

蔡委員適應：當然不會經過中國大陸，但還是要進到臺灣，但中國大陸就在臺灣隔壁而已，所以我為什麼要特別講說，我們所有的路由、網路很多都跟旁邊的中國相連相通，不見得會經過中國，但會走中國隔壁的路線。之所以要特別提到這議題，是因為有媒體報導，美國政府在瞭解華為於其他國家所設置的海底電纜有無資通安全問題，華為甚至將華為海洋賣給中國的一家民企，其背後是……

呂處長：是另外一家民企。

蔡委員適應：是另外一家民企？目前還不知道未來是否會造成新的狀況。為此，本席要求國安局必須對此進行內部瞭解，雖然我們有裝保密器，但如果海底電纜真可能進行監控，那麼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隔絕？請國安局就此做特別瞭解。第二，如果我們還是有安全疑慮的話，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局長瞭解我講的意思吧？

邱局長國正：我瞭解。

蔡委員適應：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不然我們對中國情蒐老半天，只要他們在海底電纜周邊進行信號擷取的話，那麼很多事情豈不是白做了？這是我所擔心的。也許我的用詞不是非常正確，但我認為國安局應開始注意這點，畢竟美國已經提出觀察要點，也開始在進行了，所以我們也必須開始加強。臺灣四面環海，很多電纜路徑都是經過香港或歐洲串連起來，這就是我所講的重點，也請國安局特別注意。

邱局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下一次會議如仍繼續討論科技情報，那麼邱局長應該讓業管副局長一起出席才對。謝謝。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一篇外媒報導指出，中國內部有一份報告警示，而這份報告係由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起草，屬於中國國家安全部的下屬機構，相信國安局應該有掌握。當中提到，疫情爆發後，全球反中情緒來到史上最高，是 1989 年天安門事件以來最高峰，甚至可能出現美中武裝衝突。請問國安局是否有掌握？該份報告的可信度與掌握度為何？可否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兩點報告：第一，很多研究報告不光委託學術機構負責，其實很多智庫也都在做，而他們所得到的結論我們均有掌握。第二，我們的確知道有這篇報告，而該報告確實分析到這是六四天安門以來最大的危機，為此，報告中提了很多建言。我們從這些建言來分析所可能發生的事，並會進一步找到徵候以支撐其可能性，這工作我們持續在做。

何委員志偉：該份報告不斷談到「最壞狀況」，從局長的專業與掌握來看，這所謂的最壞狀況可能是什麼？

邱局長國正：最後武力相見就是最壞狀況。

何委員志偉：所以就是直接……

邱局長國正：最後真的兵戎相見就是最壞狀況！

何委員志偉：就國安局的掌握與見解，除了美國之外，在亞太地區還有哪些可能的衝突點？

邱局長國正：滿多的，我們眼前所看到與經常聽到的就是南海問題！南海的聲索國很多，各自都有主張，你講的他不認同，他講的你有意見，以致紛紛擾擾。美國為了自由航行問題，不斷展示出其有自由航行之權；而中國基於護土、護疆、護海有責，故而不斷有動作，真的是紛紛擾擾！

何委員志偉：這所謂的最壞狀況是否會把臺灣捲進去？

邱局長國正：我們所處的地理環境滿特別的，任何在我們周邊所產生的問題，我們都會被捲入，所以我們要儘量避免被捲入，這是我們必須一直努力的！

何委員志偉：我順著這個脈絡往下問，由於此次的肺炎疫情，有 66%的美國民眾對於北京與中國有相對負面的看法，畢竟全球確診人數已經破 120 萬人，死亡將近 7 萬人。為此，各國針對疫情起源進行調查，包括美國、英國、義大利、德國、埃及、印度、奈及利亞等七國，而英國、美國、奈及利亞甚至開始對中國求償，螢幕上所秀出的就是各國的求償金額，從 196 兆到 600 億、6 兆不等，數字都在討論當中。儘管有上述的新聞報導，但基於主權豁免，這件事恐將雷聲大雨點小，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關心與聚焦的問題是，各國可能啟動的制裁、杯葛與懲罰性作為！對此，請問國安局有無掌握相對應資訊？對臺灣、中華民國又有哪些影響？

邱局長國正：我們平常都有掌握，且加入的國家也在持續增加中，此外還有兩個聯盟：一個要爭取索賠的；一個是拒絕的，這問題也是吵得紛紛擾擾。截止目前為止，我們都有掌握到相關資訊，並持續注意關切，畢竟這些都是造成當前問題的來源之一，這是第一點。第二，至於對我們的影響的確很多，這點剛才幾位委員也有提到。拿最簡單的生產鏈，也就是生產產品的供應鏈來說，臺灣就深受其害，都是值得我們警惕之處。

何委員志偉：生產鏈屬經濟層面問題……

邱局長國正：是，軍事方面也有。

何委員志偉：軍事方面會是……

邱局長國正：因為美中問題也會牽扯到我們的安全。

何委員志偉：如何牽扯？是否可以精準說明一下？

邱局長國正：若以南海或臺海的摩擦為起源，那麼我們就被牽扯進去了。屆時萬一有狀況，可能要我們提供援助或幫忙，甚或藉助，這些都會造成紛擾。

何委員志偉：所以可能會有摩擦，可能會有軍事上的衝突，也會有艦艇、飛機在附近出沒？請問對於北京當局，國安局有看到哪些異常行動？不管對臺、對美，或對其他國家，有出現哪些正常或異常指標？國安局有掌握嗎？

邱局長國正：在軍事方面，以往是繞臺，但最近頻次會增加。至於增加的原因，係針對疫情當中我方輿情對其反映，若覺得有些不合意，便表示其不合意的動作，這是第一點。第二，在經濟方面，利用機會拉攏高科技人員留在那個地方，甚至把國外高科技公司人才弄回去，強化他們在

科技方面的功能。中共已經看到危機，所以他們也會在危機中找到轉機，畢竟習近平早就講了，要化危為機，即化危險為機會，我想各方面都可以……

何委員志偉：簡單講，除了軍事上的衝突摩擦，軍艦騷擾的頻率增加，乃至於經濟層面的人才挖角等，身為總統最重要的幕僚單位，國安局建議如何因應？

邱局長國正：我會把我們所遇到的狀況做具體陳述，之後建議相關部會做深一步的瞭解，畢竟部會之間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不管是經濟的、科技的，或者哪怕是農產的，都是很專業的。我們報告以後將狀況做個顯示，然後也給各部會做個提供，我想他們會更進一步解決這個問題。

何委員志偉：了解，謝謝。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個問題向局長討教，第一個問題是蔡總統將在 520 就職第二任期，外界認為未來兩岸關係越來越嚴峻，但是中國大陸預估一定會持續對臺灣進行針對性的軍事威嚇。請問局長，中國大陸的海軍作戰船艦近期內會不會刻意進入我國鄰接海域？這種情況會不會發生？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任何一樣會造成國內不安的舉措都有可能發生，這個我就很原則的向委員報告。但要我講一定或不一定，或者不可能，我們沒有辦法做這個表述，都有可能。

曾委員銘宗：但是到現在至少中國大陸海軍作戰船艦還沒有刻意進入我們的鄰接海域，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從上回他們的航母從東岸那邊回去以後，到目前就是一般正常的巡弋。

曾委員銘宗：所以近期內可能發生，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沒有，我剛剛講最近不是有一艘航母嗎？

曾委員銘宗：對。

邱局長國正：回去以後，最近就是一般性演訓、巡弋等等，並沒有什麼刻意要發生。

曾委員銘宗：好，萬一發生這種情況的話，我們怎麼因應？

邱局長國正：其實平常有種種可能的行動，我們都有預劃要做一個如何的應對，不管是在軍事方面、農業方面、經濟方面，各方面我們都有提供給各部會，據我了解，各部會都有因應措施，我們國安局也會有一個具體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都有做好相關的準備。

邱局長國正：是的。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你第二個問題，那就是外界預估中國大陸可能在全球疫情紓緩之後加大力道挖我國的邦交，對於這個情況，局長的看法怎麼樣？

邱局長國正：我們一直有耳聞，我們也在持續密切注意，跟我們有邦交的這些國家一舉一動或者任何情勢，我們也會透過外交部門或者我們自己派駐在國外的人持續進行了解，也會把這個訊息提供給外交部以及相關部會參考。

曾委員銘宗：所以國安局都有掌握？

邱局長國正：都有掌握。

曾委員銘宗：請教局長，現在 15 個邦交國裡面，相對比較穩定的有多少國家？

邱局長國正：外交部每天都有公布紅、黃、綠燈，我們大概跟他們的看法是一致的，但一有什麼異動的話，我們會對他們提出建議。

曾委員銘宗：可能比較危險的國家是不是 3 到 5 個國家？

邱局長國正：這個我們不宜在這裡表達，因為表達的話我們就有點越俎代庖，第一個我們尊重外交部的意見，第二個我們持續會在會後單獨再向委員說明。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依照你過去的報告有提到，中國大陸會持續對臺灣採取窒息性（這是你們的用詞）的經濟施壓。局長，所謂窒息性的經濟施壓有可能是哪些措施？

邱局長國正：這個我請業管處長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包括之前委員和學者比較常說的是 ECFA 的問題，類似這樣子的經濟窒息性施壓。

曾委員銘宗：最直接的會不會是大幅縮減兩岸航班？在近期內會不會發生？

邱局長國正：事實上，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已經在發生了，航班都已經減少了。

曾委員銘宗：對，現在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疫情緩和之後會不會就永遠或近期內不恢復？

邱局長國正：這也是可能的做法之一，他們也會看我們這邊反應為何再做一個適度調整，但也有可能就藉這個機會，本來評估狀況可能不佳的，就以正式口吻說明現在已經不來往了，這個都有可能，所以我們一直在持續的掌握這些資訊來源以及可能性的高低。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會不會要求代表性的臺商，或者是重量級企業做政治表態？

邱局長國正：其實在二合一選舉之前他們就有這種做法，要求在陸臺商表態，表態以後做為判定有什麼方法壓抑或者放寬，這個動作是一直有的。

曾委員銘宗：未來會不會強化這方面的作為？

邱局長國正：也有可能，我們只能講有可能，因為這也是他們的作為之一，是他們的方法，只要是讓臺灣這邊感覺到有任何壓力的任何方法，他們都可以試的，因為他們有這個條件。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局長。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局長辛苦了，無聲的戰爭—科技情報戰已經是現在世界各國的一個趨勢，站在負責國家安全首長的身分，面對新的挑戰，我們要問一問，政府是不是準備好了？這不是未來，這是現在已經發生的網路的戰爭。我們再看看，網路安全議題是相對非常複雜的，剛才我聽到幾位委員有問到，我只想問一問有關重要國家資通基礎建設任何一個點發生問題的因應措施為何？我過去也質詢過好幾次，當然不是國安局業管的業務，有些是各部會都有關係的，因應措施有沒有？下面我要問一個重要的問題，因為你是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在你的手上，我們行政院成立的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有一個組織，在

這個架構裡面、這個組織編組裡面，只有國安局副局長個人，整個看一下組織系統，沒有國安局、沒有國防部。國家安全尤其是資安這一部分，國防部有通資電軍，國安局有新成立的第七處科技處就是針對這些，結果卻沒有在組織系統裡面，像這裡面的問題，有關的情資蒐集、研判、防處對策，橫向的各部會整合、縱向的指揮體系，如何在適當時機做出正確研判，提供政府高層做決策而避免誤判？針對這部分，請局長簡短回答我。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針對行政院國家資安會報，我們的副局長就代表我們國安局，另外我們在資安方面，國安單位有另外一個體系和國安會直接串連，而國安會所做的組織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是橫向聯絡的，所以我們不是沒有參與，我們的確確有參與。因為由副局長代表參與的話，副局長有業管的就把資訊帶回來，或者將資訊帶去做表達，做橫向溝通是……

吳委員斯懷：我想提醒局長，我建議應該要將國安局、國防部納在這裡面，雖然你們有國安會這個體系，直接對總統負責，但是行政院通資安全會報是整合行政院各部會，通資安全是國家安全、是所有部會整體。現在國安局本身的八大情報系統整合起來，在指揮鏈上都有相當的困難，我們專業都瞭解，如果你沒有加入，只有副局長一個人去，請問工作階層的橫向情報交換、溝通意見、做整合性的系統討論，誰參與？這些都是問題。我建議局長趕快跟總統報告，因為行政院管不到你們，趕快報告要納入指揮鏈，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是，這我知道。

吳委員斯懷：接著我們來看行政院通資安全會報的檢討報告，它是以情報驅動提出資安即是國安戰略，國家安全戰略是國防部、國安局及國安會直接對總統負責，行政院相關部會當然也是責任之一。如果這裡面的檢討資料，有關的實際問題，國安局都沒有辦法第一手參與，或者提供專業意見，請問總統獲得訊息如果是偏的、不周全的，那麼所下的決策就影響國家安全。對這兩部分希望局長能夠審慎評估，向層峰建議必須納入各種通資安全的會報並參與，才能提供專業意見，可不可以？

邱局長國正：我瞭解。跟委員也很簡單說明，像這個情報驅動提出資安即國安，其實我們是提供者之一，我們提供情報讓他們驅動的。因此，剛才委員所擔憂的好像我們沒有參與，事實上從資安會報到國安戰略，我們統統都有參與，而且還提供資料，我們一定會很努力在這些方面去做。

吳委員斯懷：我相信你們很努力，但我希望你們能夠在指揮鏈裡的決策程序中參與討論，才能夠適時發揮國安局的專業立場，而不是讓各部會各行其是。最近假訊息很多，從 5 月 1 日開始，網路上的訊息，不管國內、國外，我們的 F-16V 戰機突然跑到大陸上空，大陸船艦突然跑到我們的海峽中線，這都是網路上的假訊息。在 520 前後會不會有大量假訊息？不管是從大陸及海外各種駭客的手段，請問國安局有沒有一個整合性的防處作為？

邱局長國正：他對我們的入侵是無時無刻，而且 520 在即，不管是 520 前後，我們絕對是要特別注意。到目前為止，我們都不排除他用各種手段，包含剛才委員所講的，利用各種假訊息、網路

來干擾我們，我們一定會將此當作國安工作要維護的重要事項之一。

吳委員斯懷：我誠懇地提醒，因為 520 在即，這一定要超前部署，要有具體的防處作為，而且提供層峰參考，各部會都要動起來，否則等到假訊息真的發生，引起網路上、經濟上、民生議題上的民心恐慌，那個時候再來做應變處置恐怕就來不及了，好不好？謝謝局長！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我想在 2016 年的時候，蔡英文總統 520 就職，當時國安局認為兩岸處於互測底線的磨合階段，而且建議我方應採取溝通、不挑釁、零意外的原則。剛剛很多委員都已經有問到，就是 520 只剩兩個禮拜就要到了，請教局長就您現在的研判，經過四年之後，蔡英文總統要繼續連任，國安局研判 2020 年兩岸目前是屬於什麼樣的階段？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確在溝通方面是有些問題，當然我們持續關切那邊的各種訊息，不管從智庫、官方、民間或者產官學院等各方面訊息，我們都有事先提供給不管層峰或相關部會，但是我想……

洪委員孟楷：可能讓蔡總統來綜合判斷，變成是 520 就職演說很重要的一個依據，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應該是個依據。

洪委員孟楷：好。請教，國安局又認為我方應要以何種原則來應對兩岸問題？

邱局長國正：第一個，國家生存是主要的，我們要生存也不要依賴外援，所以要有自我防衛的能力，這是一定要堅守的。其他的，只要是對國家，不管是在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民心安穩方面會造成影響的，我們統統都要注意，因為比較弱小的國家所面臨的壓力是來自外面的任何一個蛛絲馬跡，人家講牽一髮動全身，人家是牽一髮，對我們來講就是全身，所以我們一直是很警惕、很注意這方面的訊息。

洪委員孟楷：局長，2016 年 6 月時，您可以回去再看一下當時的報導，在蔡英文總統 520 就職演說完之後，國安局說兩岸處於互測底線的磨合階段，我方應該維持溝通、不挑釁及零意外。這個看起來就很明確，因為讓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的階段，以及我方採取溝通的狀況，這也是國安局的專業判斷。一樣道理，剛剛您當然講得很多，可是最重點在於是不是能以很清楚、明白地讓層峰知道，就國安局現在掌握情資及專業判斷，到底目前兩岸關係可以怎麼走是對中華民國最有利的？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再做更簡短地歸納。

邱局長國正：可以，因為我們每次不管週報或者會議，主要跟各部會討論出一個什麼結論以後，都有適切提供給各層級長官。

洪委員孟楷：好。我也希望說能夠在可行的範圍裡面，也釋放讓國人知道，會比較安心。因為國人也希望能夠瞭解到底現在蔡英文總統，或者國安局專業判斷是認為我方現在應該採取何種立場，在您剛才所說的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大國博弈之間，中華民國才可以找到一個生存並且左右逢源的道路，這樣可以嗎？

邱局長國正：這個我們一定要努力，這些都有在做。

洪委員孟楷：另外，可能在上午大家也有提到，最近有中油及相關企業都有被駭客入侵的狀況，我們看到報導，這有可能是來自於對岸駭客，國安人士甚至表達在 520 前，這些攻擊可能會有更加劇的情況。不過您今天上午受訪也提到不認為會有什麼特別之處，是不是？

邱局長國正：因為他對我們的干擾是沒有停過的，像 520 在即，這當中有更多機會，彰顯出他想要刺痛或干擾我們的議題，這會造成一個敏感。我不認為說是因為 520 到了，才要對我們怎麼樣，目前的狀況是他們會利用 520 來展現更大的力量，或者對我們的干擾部分……

洪委員孟楷：局長，請教現在我們已經有確實掌握這些駭客的 IP 位置，或是他們背後來源真的是中國大陸對岸嗎？

邱局長國正：從頭到尾，我沒有講過是中國大陸，我只有講境外。

洪委員孟楷：您剛剛講的他們是誰？

邱局長國正：是境外，所謂的境外是有組織的一個網駭……

洪委員孟楷：簡單講就是駭客，現在確實證實有駭客攻擊這些企業，但是還不確定到底背後的組織是誰？

邱局長國正：對，我們還要一一查證。

洪委員孟楷：好。最後本席也提醒，因為駭客及資安專家都說真的不能太輕忽；或是表示沒有什麼特別的；或說攻擊看起來沒有很嚴重；或說我們的安全防護真的做得很好，本席為什麼這麼說？因為有些駭客也許背後的目的、動機不一定是想要怎麼樣，但他們最喜歡的就是挑戰，只要你說這沒什麼特別，駭客就愈想針對你，要搞個特別的。針對資安，固然回去之後要加強，但在對外發言上，可能也需要更謹慎的判斷，你覺得呢？

邱局長國正：這是我們國安局一定要注意的，我的一句話往往就可能造成動盪，所以，我也一再向多位委員與媒體強調，國安局實施國家安全、社會安定與民生安穩，要有一個原則——做事情一定是安安靜靜的。委員提到說「沒什麼特別的」，可能會讓駭客認為刺激到他們，但請放心，因為我們所謂「沒什麼特別的」是與平常的慣性比較。就我來看，為了安撫人心、避免造成波動，不用通報情況特別增加了幾樣等等，要是我這樣講，可能會造成另一個問題。所以，我會好好拿捏、我會注意。

洪委員孟楷：好。大家覺得國安局的發言牽一髮動全身，不要說發言了，可能一個眼神的交會也會牽一髮動全身。謝謝局長。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總統曾說資安就是國安，臺灣的個資外洩問題嚴重程度位居全球第五、亞洲第一，確實，來自世界各地，甚至中國的駭客攻擊層出不窮。最近媒體也報導，我國醫療機構從去年開始就有駭客入侵，而駭客鎖定的目標就是總統個人健康等等，行政院也曾證實包括臺大醫院也在被駭名單上，加上最近中油、台塑的案件，這些駭客攻擊的目標其實就是我國國安。請問國安局邱局長，在整個過程中，國安局的掌

握狀況到底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任何一項影響到國安的，我們都在掌握，但掌握之後是否要對外公開，就要好好拿捏，不能知道就講。

高委員嘉瑜：你剛才表示，我國常常受到駭客攻擊、已經習以為常，這些事平常已在承受，那麼到現在為止，所謂的駭客攻擊，無論來自中國或以世界各地為跳板，到底一天有多少件，或是一個月有多少件？頻繁到什麼程度？

邱局長國正：不能講「習以為常」，數字的變遷也是我們一直在關注的。至於有多少件，會因時間、狀況變化，以目前來說，只要一發生任何爭議性訊息或出現特別狀況，就會馬上變化。

高委員嘉瑜：520 之前的攻擊是否比平常更多、更激烈？件數有增加數倍嗎？

邱局長國正：如果是歸納為這方面議題者，的確增加了。

高委員嘉瑜：最近、也就是在這一個月內特別密集嗎？

邱局長國正：從疫情開始……

高委員嘉瑜：從疫情開始到現在，駭客攻擊與相關活動……

邱局長國正：比以往要高。

高委員嘉瑜：比以往高很多？

邱局長國正：疫情當中，駭客會針對討論與爭議內容了解當時的狀況。

高委員嘉瑜：其中我們也看到國內科技能源大廠也遭到攻擊，不管是台積電或其他半導體大廠，都有過這樣的資料。

我現在要問的是數位身分證，因為這個議題最近也引起很大爭議，包括總統府高層，國安諮詢委員李德財都在連署反對數位身分證的名單上，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數位身分證背後的資安問題。很多學者認為，從資安角度來看，沒有絕對的資安可以保證，以國安局的角度，對數位身分證看法如何？

邱局長國正：誠如剛才所言，資安工作很難，尤其在資訊安全方面的確會有漏洞，但針對數位身分證這件事，內政部已經說明過，而且據我了解，並非每個人的關鍵資料統統會輸入，也要徵求個人意願。

高委員嘉瑜：站在國安局的角度看數位身分證引發的爭議，你們認為這項措施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國安問題，或會不會有個資疑慮？

邱局長國正：我只能說，對於資安方面的工作，我們要很努力地做到滴水不漏，但不容易。

高委員嘉瑜：連總統府國安諮詢委員都連署反對數位身分證，甚至很多學者與資訊工程師也反對，所以爭議在於如果連政府本身負責資安的人員都不認同，那數位身分證還要推行嗎？

PTT 上還有一篇爆卦提到，晶片身分證標案背後有中資介入，其中的新加坡廠商就是百分之百中資持股。國安局是否了解這個狀況？

邱局長國正：都知道。

高委員嘉瑜：你們都知道？

邱局長國正：對，我們並未表達贊成或不贊成，但對於委員剛才講的狀況，我們會適切處理，不管是在會議等場合，我也一定會提出實際狀況。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曾經在國安相關會議中提出這項資料，指出數位身分證背面晶片的製造廠商背後可能有中資介入，甚至想索取資訊，導致有資訊外露的疑慮，而且提出來討論過？

邱局長國正：對，但委員不要界定在國安會議中討論，而是各場合，例如與某個單位碰面時，我們都會談這個問題。

高委員嘉瑜：好。

從剛才講到現在，重點在於當前資安即國安，而這些駭客或中國無孔不入的想竊取我方個資或影響資訊安全，這點無庸置疑，國安局是否扮演角色，就是在一定的高度上，協調各部會建立相關資安清單，保護國家資安？就如同我們之前談到的，不管是大同公司或其他臺灣企業，我國是否可能有國安相關資訊遭到這些臺灣企業掌控？例如我們剛才談的數位身分證，協助製造的公司就可能掌握這些晶片與相關資訊，而且都可能在其中植入木馬病毒或後台程式等，美國已建立一套影響資安清單加以掌握，臺灣是否建立？

邱局長國正：在許多工作的推動上，國安局未必是主導，但如要參與，我們會把本局的……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有沒有必要做？

邱局長國正：有必要，而且正在做，現在各部會平常都在協調。

高委員嘉瑜：誰在做？誰在負責建立這份資安清單？要是這些企業可能掌握資安系統，國家是否有一定責任，更嚴密地保護、監控與了解？

邱局長國正：高層有相關編組。

高委員嘉瑜：高層由誰負責？是哪個單位？我認為是國安局應負責，除了國安局之外，還有更高層要負責這件事嗎？

邱局長國正：國安局是執行單位，上面當然有高層單位，不管是國安會等，本局也還要與各部會合作。

高委員嘉瑜：我剛才講的李德財就是國安會諮詢委員，連他都反對數位身分證，所以我要請問，在這個情況下，國安局既然是執行單位，那誰來執行、建立這樣的清單？誰來做這樣的工作？

邱局長國正：委員現在的意思似乎是要我說明，連他都反對了，那我們還要做嗎？我要向委員報告，不是這樣的，工作的推動不是由誰決定之後就停止了，對於誰有意見，我們都予以尊重，但不參與。至於本局若有工作要推動，一定是聯合其他各部會與相關人員共同執行，不是由國安局一個單位做。

高委員嘉瑜：如果身為國安會高層的李德財委員都反對數位身分證，政府的態度到底是什麼？針對人民有疑慮的，包括後續個資遭洩或晶片系統可能由中資取得、甚至竊取等問題，有沒有辦法給人民可以安心的保證？這可能是國安局或相關部會在推動時必須做的。法律上確實也有很多漏洞需要補足，希望國安局在這個部分能扮演一定的角色加以協調，把這些漏洞補起來。謝謝！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延續前一位委員的質詢，也就是關於中資的部分，我想請教國安局的看法。請問國安局邱局長，臺灣有哪些產業或哪些系統，您都覺得不適合、不應該有中資或與中資有關的廠商介入，又有哪些無所謂？我想，一竿子打翻所有中資，也許對於臺灣的資本市場也好、經濟發展也好，可能有不一樣的後果。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問題，以我站在國安的立場，就是一個原則：只要會對我國國家安全造成影響、對我們的社會、民心有影響者，我都認為不適合。對於分類，我不是專業，但以我的了解，經濟部有一個審查機構，會分析哪幾個機制、哪幾個項目一旦有中資介入，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李委員德維：所以在這個部分，經濟部與國安局會有互動或協調？

邱局長國正：是，我們會協調，也一定有協調機制。

李委員德維：好。

去年 12 月 13 日，本院三讀通過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外國或境外敵對勢力探測或竊取營業秘密等行為明定為情報機關應蒐集、研析處理之資訊。該次修法是為了宣示我國對於竊取營業秘密行為的重視，請教局長，國安局如何蒐集情資，甚或有無已竊取臺灣營業秘密之相關案件？

邱局長國正：當初把這些行為納入，就是考量當時環境中有很多訊息顯示看來好像合法的大型公營機構介入，但其中可能夾雜了中資，會影響我們。

李委員德維：針對這個部分，局長可不可以講得明確一點，也就是有沒有已經發生的案件？有沒有？

邱局長國正：當初就是因為發生案件，才會修正這部法。

李委員德維：所以才加入相關規定？好。

有了這些情資或發生這些案件以後，國安局會自行查處，還是交由哪些部會進行行政或刑事相關調查？

邱局長國正：國安局是監控、了解或分析、蒐整狀況的單位，沒有調查權，所以，獲得這些資訊之後，會交給相關單位，不管是調查局、警政署或任何能執行調查工作的單位，他們會分別處理。

李委員德維：所以國安會會交出去，由這些單位進行相關調查？

邱局長國正：對。

李委員德維：目前情報與反情報工作並無嚴格區分，針對這個部分，許惠祐前局長曾經在公開研討會上指出，臺灣的國安法制需要大幅翻修，他更認為應重新賦予國安局對於間諜案件的調查權。對於這個部分，我想請教局長，國安局的態度如何？是否應該賦予國安局對於間諜案件的偵查權或調查權？

邱局長國正：很多事情若談到法的問題，我不是專業，我只講國安局目前可以做的，也就是就現有

法規，國安局要怎麼把工作做好。很多學者、專家提出應該如何如何，那是指未來，可以討論，但也不是我一個人說了算，或國安局一個單位說了算，須經各部會協調，修法或定法絕對不是以某個人講的話敲定，而是要經過立法院等程序。

李委員德維：對於間諜案件的偵查權，你認為呢？

邱局長國正：對於偵查權，我不予置喙。但當初是因為發覺間諜案件之後，管控機制比較弱或判刑較低，所以情工法或國安法都修訂了，也就是發覺個案時，我們會通報。

李委員德維：所以就這個部分，您覺得相關法律還夠用？應該這樣講嗎？

邱局長國正：應該夠用，因為法已經修了。但修了以後，對於我們這個執行單位來講，我們不做調查，也不會對刑度置喙，我們可以提出建議，但不能動到這一塊。

李委員德維：好，我了解，謝謝局長。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有幾個問題要就教國安局邱局長。第一，根據部分報導，五眼情報聯盟出具一份報告顯示，COVID-19 病毒起源於武漢的實驗室，不知道是不是？第二，中油、台塑都有受到勒索病毒感染，我們知道目前臺灣公部門每個月都受到大約 3 萬次病毒攻擊，其中大概有 6 件屬於非常嚴重等級，這種病毒肆虐情形，未來會不會引發政府機關遭到病毒癱瘓運作的可能？

第三個問題是針對國防安全。有報導指出，民間 App 顯示 F-16 的飛航路徑會朝向中國莆田，我不知道消息是否正確？另外，也有一些 AIS 自動辨識系統顯示磐石艦曾前往中國南通，雖然後來國防部否認，但這似乎也代表相關訊號曾遭干擾或竄改，國安系統與國安局如何注意這樣的事件發生？第四是防疫體系可能受到威脅。例如國光生技曾表示，預計 12 月量產一些該公司所研發的武漢肺炎疫苗，如果未來這些資料受到偷竊，重要資訊遭到竊取，或是疾管局、中研院或大型教學醫院遭到攻擊，國安局要如何掌握、預防？

最後，5G 時代來臨，目前我國除了境外情報員與國安局的通訊網路或駐外館處與外交部的跨國骨幹網路之外，可能也會採用當地通訊網路，這些網路是否也可能遭到攻擊或相關資訊遭竊？國安局是否有相應措施？以上幾個問題，就教國安局。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五眼聯盟相關問題，我要向委員報告，這個聯盟成立好多年了，1948 年就成立，成員有美國、加拿大與歐洲幾個國家。針對該聯盟這回發表的聲明，就我方來看，雖然我國不是聯盟國之一，但據我們所知，當初武漢肺炎為什麼稱為「武漢肺炎」，就是因為第一次公布、也就是我們發覺報紙登載時，地點就是在華南海鮮市場，才會有這種聲音，至於到底從哪裡發源，後來也引發紛紛擾擾，現在各說各話，這是我所了解的。

第二，委員提到中油與 F-16 問題……

陳委員椒華：不，該聯盟報告指出，病毒是從武漢 P4 實驗室來的，你覺得正確嗎？

邱局長國正：那是該聯盟的報告，但因為有其他不同講法，所以我們也不能說該聯盟就是對的。

陳委員椒華：好，我了解。

邱局長國正：第二個、三個、四個問題大致上都與網路有關，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不管中油被入侵還是 F-16 飛到哪裡，都是網駭的結果。我們不能講成果，國安局有特別注意這個。發言的部分國防部也表達了，我們不會……

陳委員椒華：國防部也有注意就對了。

邱局長國正：也在注意，而且我們一獲得資料也會給相關的部會，包含國防部。

陳委員椒華：最後是 5G。

邱局長國正：5G 也是一樣，網路入侵的確滿嚴重的，外交部門的人派出去之前，我們的人會過去跟他們說明怎麼使用網路系統傳遞訊息、使用設備，以及哪些地方要加裝保密、哪些可以用一般性的，這個都有建議。

陳委員椒華：是啊！這些資訊安全的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所以對於晶片身分證的安全性，國安局是不是還要再審慎評估一下給政府參考？

邱局長國正：是，我們會就實況反映。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20 即將來臨，這個時候我們是不是有受到駭客的網路攻擊？它的深度和頻率有快速增加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平常網攻這一塊的頻次各方面都有很高的數量，但是當中會分別針對各種不同的背景狀況，譬如前一陣子像是冠狀病毒，釣魚郵件攻擊跟冠狀肺炎有關的數量就攀高。整體來講，對我們網攻的整體數量沒有什麼大幅度的調整，但是內容跟 520 有關的會提升，應該這樣講。

林委員俊憲：你剛才有提到，最近國際媒體也有報導，來自中國的網軍、網路駭客對於跟武漢肺炎相關的種種設施、單位、國家都分別進行網路攻擊，臺灣有沒有受到類似的攻擊？

邱局長國正：所謂攻擊，不管是造成紛紛擾擾、討論的議題、爭議的訊息或假訊息，這個如果都算的話，臺灣是跑不掉的。

林委員俊憲：國際媒體也曾經報導過，臺灣接受網路攻擊大概是全世界最嚴重的幾個國家之一，是不是這樣？

邱局長國正：可以這樣講。

林委員俊憲：大部分的攻擊是不是來自中國？

邱局長國正：我不能這樣講，但是我們可以確定的是，這個網攻可以從各地方發起，我們也懷疑有國內的用境外……

林委員俊憲：其實大家心知肚明，也許你不方便講，但是絕大部分應該是來自中國。

邱局長國正：我講境外的。

林委員俊憲：根據政府自己公布的資安事件，對政府機關的網攻裡有 32%是沒有辦法追蹤的，表示大概有七成你知道大概是來自什麼地方、是什麼樣態的攻擊，這個就是無聲的戰爭，是每天進行的，從來沒有停止。

邱局長國正：沒停過。

林委員俊憲：臺灣在這方面更應該加強，因為我們是公認全世界遭受假訊息、網路攻擊最嚴重的國家之一，是不是這樣？

邱局長國正：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才會發生之前中油遭駭客入侵的事件。中油是特別不一樣的事業單位，都是我們重要的基礎資源，包括中油、台電等等。像印度就發生核電廠被駭客入侵的事情。如果我們的基礎設施遭受網路攻擊，我們希望相關單位更應該做好準備。

另外，我要請教局長，媒體報導中國會設立南海防空識別區，你們掌握的相關情資怎麼樣？

邱局長國正：他們之前有劃分幾個基點，我們把他們以往在東海做的動作拿過來看，有一個程序，目前劃設基點，也在南海定了三沙市的行政區，我們研判下一個階段可能就定 ADIZ。我們是這樣推敲，但是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沒有定，不過我們預判下一步……

林委員俊憲：美國也預先做了，我看美國最近在南海的動作非常多。

邱局長國正：很多。

林委員俊憲：在水上、水下、空中，因為最近美中關係很緊張，美國大概也向中國釋出一個強硬的訊號。萬一中國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我們要怎麼因應？我希望國安局應該有所準備。

邱局長國正：我了解。

林委員俊憲：南海如果劃設防空識別區，比在東海對臺灣的影響更大，是不是這樣？而且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的話，我們的太平島剛好就在中國聲稱的九段線中央。

邱局長國正：沒錯。

林委員俊憲：而且太平島完全必須靠臺灣空軍的運輸機運補，我們的軍用飛機一定要固定、經常性的到太平島，等於會進入中國的南海防空識別區，我們要如何因應？如果中國在南海劃設防空識別區，除了對我們的影響更大以外，對周邊國家的樣態又不一樣……

邱局長國正：日本……

林委員俊憲：因為南海牽扯到的國家更多。

邱局長國正：是，沒錯。

林委員俊憲：我們如何因應這樣的狀況，或者聯合其他周邊國家面對？美軍都有回應，還有你剛剛提的那一點，我看這個可能性非常高。你覺得呢？

邱局長國正：有可能，所以是我們的關注事項之一。

林委員俊憲：我們應該事先做好相關的準備。

邱局長國正：是。

林委員俊憲：謝謝局長。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之李委員貴敏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上次針對副局長質詢的時候提出三個問題，請求國安局協助，一個就是檔案移轉數量太少，一個是檔案限制應用註記問題的檢討。感謝國安局在我上次質詢之後，應該就是在這個禮拜之內，跟我的團隊講，並了解狀況。我們相當肯定國安局檢討檔案的限制應用，你們也說會重新檢討是不是有未清查的檔案這兩件事，並儘速落實我們蔡總統在二二八當天講的「最大開放、最小限制」。針對這兩個部分，我相當肯定國安局的努力。

今天我想針對第三個，就是你們還沒回應的部分更深入的講一下。上次我已經給你們看過，以下的檔案都是來自促轉會的林宅血案報告書，您應該有看過這個報告書。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有。

范委員雲：其中有講到國安局在 86 年的時候回覆監察院說，「本局非權責單位，從未對高雄事件涉嫌人林義雄及其家屬監控，故亦無紀錄」，但是從促轉會的報告書裡面已經很清楚看到，其實國安局對監察院說謊。這也是促轉會報告裡面的內容，就是案發隔日，刑事調查小組就要求國安局提供監聽內容，他們很確定國安局有監聽，國安局的高科長也已經報告，根據資料，兇手打了兩通電話，先打 104 問金琴西餐廳，後來打到金琴找王先生，其用意甚值得考慮。也就是說，這個案子要破的話，這兩通電話很重要。我們已經知道那兩通電話，你們說沒有錄音、沖掉了，但是促轉會的報告書很珍貴的是，其實你們不只把那個檔案沖掉，還假造資料，這個就是促轉會的答案。大家看一下左邊，上面寫 2 月 28 日林宅電話通話情形概要表，這是 3 月 6 日國安局整理的，事發之後六天了。你看第一筆資料是 11 點 9 分，第二筆資料是 11 點 49 分，這是國安局的人員在 3 月 6 日做出來的檔案，已經隱匿了這兩通關鍵的電話。你們交出來的資料，促轉會報告書裡的檔案，這兩個就是左邊看到的 2 月 28 日 1 點 10 分，「請查金琴西餐廳」，右邊是 1 點 12 分，「小姐，請幫我找顧客王某某」。光從這個報告書，我們就已經看到國安局參與其中，而且你們自己整理的東西還刻意隱匿，不只是當年講的錄音帶沒有了，而是 3 月 6 日就隱匿了這個東西。促轉會對你們還滿好的，說啟人疑竇、不可信。我們有看陳文成報告書，您應該也看過，局長有看過吧？裡面明白的說，國安局當年在陳文成案同樣阻礙調查。如果阻礙調查成立的話，以我受過社會科學訓練的人來看，國安局當年在林宅血案很明顯就是阻礙調查。

我今天想講的是，我希望國安局針對我上次提到的另外一點，調查當年林宅血案監聽資料丟失，以及更重要的刻意隱匿的責任。剛剛給大家看的檔案一偵察林宅血案重要的狀況報告到底是誰核定的？為什麼我今天要求這個部分？如果不是國安局下令，又是誰有這個權力下令？依照目前的法令，我們的確需要保護情治人員，但是對於政治人物，沒有一條法令要求今天的國安局要保護他。威權體系下情治系統的作為不是你們的責任，可是如果國安局要做為民主國家正正當當的機關，受到社會信任的話，你們一定要面對這些威權時期的負面遺產，給社會一個

合理的交代，好嗎？

邱局長國正：好的，我了解。我們既然已經把文件交給促轉會，就沒有想要遮遮掩掩。剛才委員講到幾個問題，的確在我們交出資料以後，大家有發覺，但是我們很坦然的講，問我怎麼刻意隱瞞？那我們幹嘛要交出來？我們可以百般阻撓。尤其是對我們來講，我們是後來才加入的人，大有理由講是前手的事，我們可以不管。現在大家都願意出面處理這一件事情，就代表很有誠意，目的就是還原歷史真相，但是有些地方我們當時沒有參與，當時參與的有些不在了，在的人我們也想盡辦法去問他，得到的答案是沒有國家單位會介入、主導謀財害命的事情，這是我們目前了解的。我跟委員報告……

范委員雲：我們不用處理目前檔案沒有的。

邱局長國正：請給我一點時間。詳細的部分，整個過程有業管的處長，我建議委員，如果您同意的話，我們在會後請專人再去跟委員很明確的說明。這種事情不要再造成紛紛擾擾……

范委員雲：這不是沒有意義的紛紛擾擾……

邱局長國正：對，沒有錯，但是我們希望紛紛擾擾完了以後，最後沉澱在大家平心靜氣的狀態，檢討如何改進國家……

范委員雲：如果陳文成案已經清楚說國安局有阻止調查的話，您看到的林宅血案資料是不是也是國安局阻撓調查的結果？這是誰的責任？我們要保護情治人員，我們不需要保護上層、做決策的人。

邱局長國正：我沒有要保護任何人。

范委員雲：這個您同意嗎？

邱局長國正：我當然同意……

范委員雲：以我剛剛給的資料，您認為當年的國安局（不是你們）是不是有阻撓林宅血案的調查？

邱局長國正：我不這樣認為。假如委員問我……

范委員雲：好，你不願意這樣認為的話，看資料、報告書的人會判斷。內部調查的部分外部的人沒有權利、能力調查，我希望內部的人可以給民主時代的國安局信心跟信任，好嗎？我希望您認真考慮。

邱局長國正：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范委員雲：感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之邱委員志偉、鄭委員麗文、廖委員婉汝、劉委員世芳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發現中共的網攻日益嚴峻，他們最近也在 520 之前對臺灣攻擊，包括世界的很多先進民主國家都被發動攻擊。在臺灣的部分，中油、台塑、力成連續遭受攻擊，請教國安局，你們有沒有掌握相關的情況？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有掌握。我花一點時間跟委員報告，一開始中油遭攻擊的時候我們

不知道，但是行政院資安處有跟我們講，一跟我們講之後，我們就往下一追，追出好多其他的問題。畢竟我們不是關注其他部會的業管，但是我們發覺以後，一定會擴大層面往下追，是互通、合作的成果。

趙委員天麟：根據目前你們了解的情況，有沒有掌握特定的人員、組織？

邱局長國正：我們把它歸納以後發覺幾個特點，不過不便講是哪個單位，因為可能沒有任何證據，假如講某個單位不妥，但是發覺是境外勢力，而且有些 IP 的位址不在國內或周邊，甚至是在歐美國家那邊的 IP。

趙委員天麟：所以是境外的 IP 發動的。

邱局長國正：應該是境外，而且是很有組織規模的侵入、網攻。

趙委員天麟：這個就滿嚴峻，畢竟像你講的，是境外而且有組織，不是個別、個人的駭客。520 前夕，他們會不會有更大規模的網攻？你們目前的準備怎麼樣？

邱局長國正：就我來看的話，無論 520 前或 520 後，平常他們都有做，大家關切突然增加，我覺得增加到某個地步以後就不會增加，但是內容裡面有關 520 的議題會增加很多，在這個範圍以內。每天去找留言都是成千上萬條的，就是那麼大的數量，但是成千上萬條裡面，假如是針對當時的背景，有什麼特別狀況的話，這個議題在成千上萬條當中占的比例會增加。

趙委員天麟：不只是留言，會不會針對我們的電力、石油、天然氣、供水、傳播、電訊、陸海空運、銀行證券結算系統、金融支付、醫療、疾病管制、國土辦公室等？他們會不會不是只有留言，而是開始進行駭客攻擊？

邱局長國正：這個有可能，我們平常也關切這一段。

趙委員天麟：這個真的要密切注意。我可以提供幾個資訊，因為我過去質詢都有講到跟醫療有關的部分，我們最近觀察到在 4 月底的時候臺大醫院遭受網路攻擊。我們的元首基本上應該都是在臺大醫院進行各方面的身體健康檢查、維護等，他們會不會是覬覦臺灣、中華民國總統的健康情資？

邱局長國正：這個應該要維護，我們以後要注意。雖然醫院不是我們的業管，但是網攻這一塊是大家要共同注意的工作。

趙委員天麟：軍醫局我已經問過好幾次，我給你 update 最新的資料。這兩、三年來，對國防部軍醫局進行網攻的次數，去年是 9,000 次，前年（18 年）是 1 萬 5,000 次，17 年是 1 萬 7,000 次，今年 1 月到 3 月就 3 萬次，所以我有點擔心，他們會不會其實是很刻意的開始對各種醫療單位進行網路攻擊，癱瘓我們的醫療系統以後，第一個可以獲取關鍵人員的情資，搞不好包括局長的健康狀況，甚至可以偽造、變造相關的序列，使得我們的各種軍、政還是相關人員的健康狀況被掌握不打緊，他們可能變造各種資料，造成錯誤的判斷，相關情況是不是可以一併了解、掌握？

邱局長國正：不光是國防部軍醫局，很多單位都被網攻，而且次數都不低，我們的局也被網攻。我不是講大家要放寬心，沒當一回事。忽然提高的原因在哪裡？是因為有能力去解它，以前也是那麼多數量，但是不知道，因為沒這個能力，現在一解開發現是網攻，所以數量提高。這當然

不是一個好現象，對此我們有防處作為一隔離、防火牆、良好的習慣。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我們要強化的地方，假如我們能夠將不好的事情當做推動工作好的動力，這個也是值得的。

趙委員天麟：對，貴局也是情報的總集成，要把它當重點。

另外提醒中研院的部分，中研院去年 10 月曾遭受攻擊，使得跟美方的網路受影響好幾個小時。我們目前有疫苗技術研發、快篩試劑研發、藥物研究、病理研究，而且我們跟美國的研究合作現在已經進入很深入的階段，AIT 甚至公開表達，未來是美國掌握技術，我們則是應用技術的部分，共享這個疫苗的成果。但是本席很擔心中共到時候發動攻擊，他直接用最流氓的行徑竊取這方面的資料，你們可能要一併注意。

最後，世衛大會即將到來，蓬佩奧國務卿不斷表達支持，AIT 甚至還每日一篇的表達，甚至表示支持臺灣加入聯合國，雖然那篇文章存在的時間並沒有很長。但我想請教，在你們的掌握裡面，今年有沒有機會是由美國提案，讓臺灣加入 WTO 或參與 WHA？

邱局長國正：我們只能期盼！我們國家目前最欠缺的就是國際組織參與，不管是任何原因，政治方面是很困難的，能夠爭取到當然最好，但我們不能評論要用什麼力量來爭取這種機會，這個不宜啦！

趙委員天麟：我最後一個問題，以前美國國務院是最保守的，不管是讓誰執政，他們都信守一個中國政策，他們盡量不讓北京當局有任何說嘴的餘地，但是我們發現，這次臺灣疫情防治獨步全球，不管是面對大陸或是在國家定位上面，我們並沒有扮演挑釁或麻煩製造者的角色，現在反而是美國一直不斷在發聲，希望能夠幫臺灣爭取，你覺得有這樣的質變、結構改變趨勢，我們有空間嗎？

邱局長國正：我覺得臺灣不管在任何狀況下，自我防衛的想法一定要有，自我防衛不光是軍事武力，包括各種侵犯我們的經濟、民生物資或農業等造成危害，我們要步步為營，好好考慮一下，這個事情我不與置喙，但是我們會提供相關的狀況給有關部會，大家來處理。

趙委員天麟：這是近年來臺灣難得出現結構性改變的機會，公開場合確實不一定方便評論，如果有掌握很關鍵的轉折點跟資訊，如果可以提供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或本席參考的，請你們私下再跟我做說明。

邱局長國正：好的，應該的。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馬文君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或者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近期中油、台塑等公司均傳出遭惡意程式攻擊，企圖癱瘓我基礎建設系統及高科技產業等，且英國與美國政府也聯合發出示警，組織犯罪分子正採用「密碼噴灑」手法，破解防護力較弱的密碼，攻擊藥廠、醫療團體、大學等抗疫機構，而更早前也發生駭客攻擊醫療院所、公衛機構及特定金融機構，國防部通資次長曹中將更於 6 日在立院答詢表示，合理研判駭客攻擊在 5

月 20 日前，會愈來愈嚴峻。請國安局說明，這些駭客攻擊其來源為何？主要目的為何？我研析的依據又為何？反制的手段又為何？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4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6 時 2 分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申翰 蘇巧慧 廖婉汝 王婉諭 吳斯懷 邱泰源 徐志榮 莊競程
蔣萬安 張育美 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吳玉琴 劉世芳 陳亭妃 高嘉瑜 陳椒華 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鍾佳濱 李貴敏 蔡壁如 陳柏惟 邱志偉
楊瓊瓔 李德維 賴香伶 張其祿 蔡易餘 羅明才 呂玉玲 何欣純
邱臣遠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5 月 4 日）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薛瑞元
醫事司	司 長	石崇良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林秀燕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組 長	徐嘉珮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	司 長	江宗正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專門委員	曾新元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吳迪文
高雄市政府	專門委員	陳綉裙

（5 月 6 日）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薛瑞元
醫事司	司 長	石崇良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	司 長	江宗正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專門委員	李惠敏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吳迪文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薦任科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四)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五)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六)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七)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八)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九)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十)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十一)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十二)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第一案及第二案採綜合詢答，經委員蔡壁如(代表民眾黨黨團)、王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吳玉琴、張育美、林奕華、楊瓊瓔、劉建國、蘇巧慧及莊競程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說明後，委員洪申翰、蘇巧慧、廖婉汝、王婉諭、吳斯懷、邱泰源、徐

志榮、莊競程、蔣萬安、張育美、黃秀芳、楊曜、陳椒華、林奕華、陳柏惟、楊瓊瓔、洪孟楷、高嘉瑜、鄭天財 Sra Kacaw、蔡壁如、吳玉琴、劉建國、林淑芬、陳瑩及蔡易餘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曾新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第一案審查完竣，照案通過，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四、第二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提出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婉諭、蘇巧慧、莊競程及邱泰源等 4 人提出第四條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莊競程、邱泰源、張育美、吳玉琴、陳椒華及蔡壁如等 7 人提出第四條、第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動議）

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一章至第五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

二、修正通過：

(一)1.第四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衛生學分與第二款、第三款所稱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及第三款所稱公共衛生相關工作範圍、年資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2. 本條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應考資格，除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公共衛生學系畢業者

外，考量公共衛生三段五級之觀念，包括健康促進、特殊保護、早期診斷治療、限制失能及復健，查醫學院所屬系所亦多有修習公共衛生相關課程，如醫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畢業後更有許多人長期致力於公共衛生事務。為銜接教、考、訓、用，並鼓勵更多專業人才共同投入公共衛生領域，爰適度放寬公共衛生師之應考資格為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或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衛生學分，係指曾修習下列各領域，包括生物統計學、流行病學、衛生行政與管理學、環境與職業衛生學、社會行為科學及其他公衛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合計至少十八學分以上，有修畢證明文件。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稱「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包括衛生教育、衛生福利、健康管理、環境衛生、健康產業、健康政策等相關系所，併予說明。

四、第二項明定有關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衛生學分與第二款、第三款所稱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及公共衛生相關工作範圍、年資認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二)1.第八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 八 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收費規定、廣告內容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本條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參照技師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設立要件，另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之權益，爰併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三、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其責任。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收費規定、廣告內容限制及其他應遵行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三)1.第十三條，照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 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公共衛生師執行第一項業務，不得涉及醫療行為。但兼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在此限。」

2. 本條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一九二〇年公共衛生學者 Charles-Edward Amory Winslow 將公共衛生定義為：「公共衛生是一門預防疾病、延長壽命、並促進健康的科學與藝術，透過社會、組織、公私部門、社區與個人的組織性力量與充分訊息之下的選擇，共同來推動。」公共衛生之核心價值為預防，涵蓋所有與群眾相關之健康問題，包括健康促進、疾病預防、食品或環境對群眾健康危害之影響評估及提升民眾健康生活品質，均屬公共衛生之範疇，爰參諸上開定義及核心價值，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業務。

二、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之專屬性，已於第六條明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並於第三十條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六條之罰則。因公共衛生之範疇甚廣，為明確相關人員亦得執行與公共衛生有關之業務，爰第二項明定醫事人員、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政府機關（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依各款規定從事公共衛生業務，得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另第三款係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又本款所定「團體」，指人民團體法之團體；第四款係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併予說明。

三、公共衛生師非屬醫事人員，與醫事人員之業務範圍應予明確劃分，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不得涉及醫療行為，以明權責。如有違反，應依相關醫事人員法律論處。

四、惟若公共衛生師同時具有醫師、護理師或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自得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執行業務，爰於但書規定，明定公共衛生師兼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得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執行醫療行為。」

(四)1.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六、發表或散布有關公共衛生不實訊息。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規定，於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之人員，亦適用之。」

2. 本條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公共衛生師禁止將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第二款明定公共衛生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有據實陳述或報告義務。

(三)第三款明定公共衛生師有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以保障委託人權益。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禁止公共衛生師以不正當行為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或獲取不正當利益。

(五)第六款明定禁止公共衛生師發表或散布有關公共衛生不實訊息。

二、第二項明定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於公共衛生師停止執行業務後亦應遵守之。

三、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之人員亦應遵守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

(五)1.第十八條，照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第十七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四、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一、警告。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2. 本條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及訂定該規範之程序

。

二、鑒於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對於社會群體影響及衝擊範圍較廣，爰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上有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及違反第一項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及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六)1.第三十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人員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2. 本條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違反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七)1.第三十三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收費規定或廣告內容限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本條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收費規定或廣告內容限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三、不予採納：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第二章章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第三章章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條、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第五十一條

)。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同仁。昨天審查公共衛生師法，有關說明欄文字授權衛福部擬定。第 4 頁第四條第一項說明提到「限制殘障及復健」，用的是過去公共衛生的定義。我們已經很久不用「殘障」這名詞，對此，醫事司或衛福部有無較具體的文字可供修正？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廖副司長說明。

廖副司長崑富：主席、各位委員。建議調整為「限制失能」。

吳委員玉琴：限制失能及復健？意思是失能延緩或不要失能？

廖副司長崑富：是的。

吳委員玉琴：若各位沒意見的話，本席建議作此修正。

主席：議事錄照吳委員玉琴意見修正為「限制失能及復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更正後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就「無勞保者之紓困方案、範圍及實施方式」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衛福部蘇次長報告。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貴委員會之邀，就無勞保者之紓困方案、範圍及實施方式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急難紓困方案係臺灣行之有年的社會服務救助措施，109 年 1 月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正式被我國定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同月底隨即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疫情發展，影響民眾工作或生計，致生活陷困，本部修正調整現有急難紓困措施，以協助民眾。

109 年 2 月 25 日總統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因依第一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為回應社會需要，本部前會商地方政府，以 109 年 3 月 19 日函修正「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增列因疫情所致之急難事由，並修訂該方案認定基準。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將原審核標準（家戶存款加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 1.5 倍），增加對 1.5 倍至 2 倍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萬元，以照顧受疫情影響之中低收入邊緣戶。

因疫情急難紓困對象資格條件如下：

（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當初設定此一條件，係針對疫情推估，在有工作的人口中，沒有其他勞保身分者或農保身分者應該有三十四萬多人，所以第一項條件係因應

這項特殊狀況所做的設定。

(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四)以社會救助角度所限定的收入標準，即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兩倍以下。

在核發金額上，原則是家戶平均月生活費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發給急難紓困金一至三萬元。若申請人為主要生計負擔者，就直接發給兩萬元。戶內人口若有六歲以下兒童，或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或懷胎六個月，到分娩後兩個月，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每人加計五千元，最高為三萬元。至於家戶平均月生活費達 1.5 倍至 2 兩倍者，統一發給急難紓困金一萬元。

在實施方式上，原則上以居住地所在之鄉鎮公所為主，並將原一般急難救助需要進行實地訪查的方式簡化為書面審核。至於應備文件上，亦採簡便措施，整併申請書與個案認定表，亦可透過政府資訊系統勾稽，或由民眾授權，交由我們查調。相對來說，民眾只要能備齊文件，我們原則上就尊重其所提供的文件；若無法備齊文件，亦可經由我們稽核，或同意由我們調查處理。我們也擔心一些條件設定讓民眾無法處理，故做了無法取得工作證明的簡述案例供民眾參考，並提供切結書案例供民眾查填。

在這個方案當中，我們配合做了一些修正，也就是不管民眾加計收入究竟落在 1.5 倍或 2 倍範圍內，若申請 1.5 倍者不合格，不屬於 1.5 倍範圍者，自動以低於 2 倍來做審核，讓民眾無須重複申請。

就經費編列來說，整個計畫背景係針對無投保軍公教勞農保者，有工作，但無投保的人口進行設定。預估受益人有 18 萬人，總經費為 29 億元。因本項急難紓困工作已實施多年，本部 109 年公務預算已編列急難紓困預算 2.29 億元，另依本條例規定編列特別預算 7,800 萬元，總計約 3 億元。惟在增列及擴大紓困對象後，經行政院同意增加 20 億元經費，本週已將 13 億元撥給地方政府，後續 10 億也會儘快撥付，並視後續案件申請及核定情形，若仍有擴大需求的話，會再申請相關的統籌預算以為支應。

行政院為因應疫情推動多項防疫紓困或救助方案，相關部會各有主管產業、勞工協助措施。本部本弱勢優先原則，已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家戶內弱勢人口加發每個月生活補助。目前地方政府及各地均有食物銀行，我們希望這些均能融入救助體系，提供給民眾更符合需要的照顧。

以上謹就紓困方案與實施方式進行簡要報告，尚請大院各位委員指導與指教，謝謝。

主席：聽說報告是昨天晚上 11 點多才趕出來的，真的很辛苦。雖然辛苦，但我還是要提醒一點，何以今天邀請了這麼多部會官員列席？這原本是星期一就要開的，因為行政院希望可以儘速對無勞保工作者擴大紓困，這是快速且正確的因應。我曾一再提醒，如果衛福部無法承擔的事硬要承擔，明明是紓困，卻要弄成急難救助，那麼事情就會變得非常複雜，況且這也不是衛福部所可獨力承擔的！今天的報告案，各部會幾乎都有單位出席，希望你們能針對業管的無勞保、現金工作者提出更具體紓困方式，並透過與委員的詢答，讓你們能更明確地對外說明相關的執

行過程。

我認為該紓困的就是紓困！該是急難救助的，就要符合急難救助範圍，不要把紓困弄成急難救助！搞得自己難以處理，也難以面對人民的期待與需求，甚至創造出一種不公平的對待，一邊是紓困，一邊是急難救助，只好再擴大，然後放寬、放寬又放寬！你們設定了許多莫名其妙的條件，之後才來放寬、放寬、放寬！預算也從 7,800 萬元變成追加、追加、追加，不知道到底要追加到什麼時候！有鑑於此，我們今天才會排專案報告，希望藉由各位委員來提醒各部會，並制訂出可以真正幫助到無勞保工作者的紓困方式。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四、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五、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六、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衛福部指示，急難紓困方案於昨天正式擴大辦理，今天是 5 月 7 日，首先我要請教，昨天一天下來，全臺灣有多少人申請急難紓困？受理多少案件？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昨天全國共受理 1 萬 313 件。

蘇委員巧慧：尚未開始審核吧？不可能吧？

蘇次長麗瓊：部分已經開始審核，但比例確實很低。

蘇委員巧慧：你說的是審核通過的比例？

蘇次長麗瓊：是。

蘇委員巧慧：為什麼？不是已經擴大辦理？

蘇次長麗瓊：因為要比對資料，而沒有帶齊資料的就必須查核。

蘇委員巧慧：今天我為什麼要討論這件事？因為不管是報章雜誌的報導或委員會委員，大家都想知道衛福部所主責設定的標準到底是什麼？4 月 22 日，我就在這裡與次長討論過，當時是「1957」急難紓困專線，是第一批。我說：從中央衛福部到把錢送至人民手上，至少有四關，第一是中央政府，第二是地方縣市政府，第三是區公所，最後是區公所的承辦人員！有四道關卡、四層觀念需要打通，請問衛福部的教戰守則、SOP，以及發錢的標準是否告知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你說有，都下去了，對不對？我馬上說：有的話公文拿過來，讓我看看你們到底教了什麼？結果 3 月份的公文，你們調了三天才調來給我！而且就只有這麼一紙公文，且表單複雜，請問你們有向區公所解釋過嗎？經過訪查，沒有！公所說來的就只有這樣一張表格，而他們根本不知道從那些文字中，哪些應該照平常標準？哪些又是放寬的？這是「1957」專線的問題。「1957」專線第一輪紓困時，我就提醒衛福部，政府好意準備了錢希望能對民眾紓困，沒想到竟送到被人嫌，問題究竟何在？不就在於衛福部的程序不夠清楚，從 4 月 22 日到 4 月 29 日有一個禮拜時間，也就是衛福部在一個禮拜後的 4 月 29 日才與地方政府民政單位召開協調會議，這樣也

好，代表衛福部終於打通到第二層，到縣市政府了。請問那天會議有結論嗎？

蘇次長麗瓊：有。

蘇委員巧慧：我也向你們要了結論，但是到現在，我依然沒收到這份結論！次長昨天說 5 月 4 日有附件四，為何你們沒有把附件四給本席辦公室？我完全不知道你們究竟是如何與地方縣市政府溝通的！這是第二波紓困，政府擴大辦理第二波紓困，條件更好，我們也拍手贊成，凡無勞保者、工作生計受影響者均有資格申請，你們在記者會上是这样說的，也如此告訴行政院院長，所以蘇院長就在 5 月 4 日星期一親自召開記者會公布，請問衛福部的公文何時到達第一線？5 月 4 日的公文何時到？

蘇次長麗瓊：5 月 4 日深夜才發文。

蘇委員巧慧：5 月 4 日才發文！蘇院長都在電視新聞上公布了，而衛福部竟然在當天深夜才發公文！公文是發了，但得到縣市政府、區公所，以及第一線的承辦人員手上，而承辦人員還必須理解放寬標準為何，你覺得公所人員能搞清楚嗎？當然不行吧！民眾能夠理解嗎？也不能嘛！甚至你現在告訴我，你在這份公文上面清楚載明，我現在是看報紙的啦！報載衛福部表示在這份公文上面清楚載明 5 月 6 日才開始；5 月 4 日你讓院長在臺上說我們要開始了，結果你說我的公文是有載明 5 月 6 日，你告訴我，這份公文 5 月 6 日這幾個字寫在哪裡？沒有啊！為什麼有這樣的新聞？根本就沒有寫啊！你沒有寫開始日期，你們自己發的懶人包也沒有啊！都沒有啊！有嗎？

蘇次長麗瓊：我接受立委的所有批評，我想這個作業的程序確實都非常急促，本來我們認為這是一個例行性的社會救助方式，因為大家很熟悉；但這部分的想像是我們的錯誤，我也必須跟委員報告，5 月 4 日的公文是副知鄉鎮公所，我們知道時間非常的趕，所以我們接受所有指責。

蘇委員巧慧：當然非常趕，因為你們的資訊是已經讓行政院院長在臺上宣布了，結果衛福部的公文完全沒有下去，更不要說還有四成了，當然民眾會跳腳。好，你現在亡羊補牢，把所有的程序完備起來；不然你看我們好不容易守住這個防疫狀況 100 多天了！同樣是衛福部，各位這麼辛苦；同一個衛福部，防疫做到大家都鼓掌；結果同一個衛福部，在社福的部分竟然是這樣，因為程序的斷鏈，讓好事變壞事，錢現在都還躺在國庫裡面，很想發出去但是發不出去，結果路上的人現在統統在指責，你不覺得同一個衛福部，讓大家很委屈嗎？難道我們現在要罵陳時中部長嗎？因為同樣是他領導的部會啊！你覺得是這樣嗎？情何以堪！坦白講就是這樣，我告訴你為什麼我今天特別在這裡為第一線的公所人員請命、為民眾講心聲。

現在我們回到實務的例子，如果一個 65 歲以上的老人現在到區公所第一線問：我打零工受到影響，生活陷入困難，我可以申請嗎？針對這是實際案例哦！你們沒有去考察，我去考察了。

65 歲以上的老人現在到公所說我的生活受到困難，可以申請嗎？

蘇次長麗瓊：理論上，當初估算 34.5 萬人是以工作人口，沒有納入已經退休的人口，假如他超過 65 歲，已經退休就領取退休金，不在當初 34.5 萬人的估算範圍內；假如他生活陷入困頓，可以申請一般急難救助是沒問題的。

蘇委員巧慧：你告訴我，我去問衛福部同樣問題，衛福部說要個案認定，可是這個老先生一共到 3

間公所，都直接告訴他，你 65 歲以上沒有辦法符合啦！請你回去。就是這樣啊！因為他不知道後面的但書，第一線公所同仁根本不知道怎麼處理啊！你沒有把他們召集來訓練，如果這個是方案的話，到底要怎麼講這些，公所同仁不知道，所以老先生很生氣，公所同仁也很生氣啊！我告訴你，現在賣玉蘭花的舉證大家也都很頭痛，我今天聽到玉蘭花的批發價上漲了，你知道這件事情嗎？因為大家都去買玉蘭花要拍照片，所以最重要的是這些照片根本不重要。

蘇次長麗瓊：我們沒有要求要拍照片。

蘇委員巧慧：沒有要這些嘛！你現在最重要的是什麼？是你昨天說帶著身分證加簽切結書就可以領，這也是你說的，昨天的記者會上，不是這樣嗎？

蘇次長麗瓊：切結書上面有一些條件是他要同意我查他的財稅；有關工作的部分，他可以自己簡單的陳述。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們就是，第一，命令沒有下去；第二，資訊過於簡化。你昨天的記者會已經在全國造成一個印象，帶著身分證加切結書就可以領到錢。結果去到現場以後，大家感覺原來還要有這些證明文件，當然不滿意嘛！民眾不滿意，公所人員也受到很多的責難，你要怎麼解決？而且你有沒有告訴大家切結書最重要的就是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會有刑事責任，而且還可以追溯返還，你有沒有讓全國民眾知道，簽名是很重要的，你有讓大家知道嗎？

蘇次長麗瓊：這些全部都有說明，但是我確實無法控制媒體怎麼去處理新聞，我覺得溝通不良我們願意改進……

蘇委員巧慧：這麼多媒體在這裡，你就是要藉著這個場合，不斷地透過機會告訴大家，這不就是衛福部該做的責任嗎？今天所有委員一定有很多的問題，我也不多占時間，希望次長可以好好聽聽第一線的委員替民眾和基層人員請命的部分，我真的很感謝衛福部的所有同仁，我們已經努力打了 100 多天的仗，大家加油，也守住這個成果，這是最期待的，你知道我有多期待，謝謝次長。

主席：蘇次，請不要有這種想法，你說沒辦法控制媒體，媒體也沒辦法控制你。你們的政策一直在改變，說法都過於簡化。就像你剛才答復蘇委員的道理一樣，你說院長宣布即日起，你們到 10 時至 11 時多才發出公文的情況之下，你是以為各鄉鎮公所對一般性的政策都很清楚，這是一般性的政策嗎？

蘇次長麗瓊：我對所有的指責都接受。

主席：不是對所有指責都接受，因為你剛才這樣答復委員，我覺得在委員會這樣回應是不好的。

蘇次長麗瓊：是。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的重點一定都在萬元之亂，中央政府各部會橫向的協調不夠，令出多門，中央政府到地方基層公務員的縱向指揮鏈完全沒有溝通。我先舉一個小例子，巴拉圭僑界希望提供線上診療公衛諮詢，這是很小的事，我已經質詢過幾次，也質詢過外交部、僑委會，外交部回我一個文。我也已經告訴衛福部、僑委會，請你們協調辦理，請問這件事你們有沒有接到公文？這是外交部回覆我的公文，請問有沒有

收到這個文？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不是請醫事司副司長說明。

吳委員斯懷：好，儘快、簡短！收到文了嗎？或者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廖副司長說明。

廖副司長崑富：主席、各位委員。我馬上問一下目前的協調狀況。

吳委員斯懷：好，請回。各位媒體朋友、全國民眾，部會之間這麼重要，僑民 200 多萬人包含僑生，他們的防疫權益在哪裡？這就證明部會之間橫向沒有協調，一紙公文就回覆我了。接著回到現在的萬元之亂，很多人會問，媒體也有登，但是我想問一問，政府一個很好的政策，逼迫人民證明自己很窮困是政府的初心嗎？你有苦民所苦嗎？整個超前部署只有在防疫做得很成功，這個沒有話說。

紓困、急難救助完全沒有超前部署，不要說超前，連該做的事都沒有事前做好，我們看一看今天報紙登的，昨天你們在記者會也說了，帶身分證、切結書就可以。龔明鑫政委說帶齊文件，3 天就可以核准；如果不夠，可能要多 2 天；然後再講法律責任這件事來嚇基層老百姓。我們要知道基層老百姓有多少人不那麼懂法律，如果不實陳報就要負法律責任。結果今天聯合報頭版登的，今天也在場的社工司司長說切結不實有民、刑事責任；次長說的稍微緩和一點，有人檢舉或顯然不實才要啟動查核的機制；龔明鑫政委說的更可愛，如果你確實有隱匿，我們才會查核，沒有那麼嚴重要法辦。這就是中央政府從衛福部司長、次長到政務委員，到底是什麼樣的程序？

還有一個很實務、超前部署的問題，你如何查核？如果有像你們規劃的 100 萬人，我照張相就去寫切結書，你慢慢查吧！這些都是不務實的東西，我想防弊重於興利，難道是政府推出良好政策的利基點嗎？你知道去排隊的都是很苦的基層老百姓，在座的各位會去排隊嗎？不會。他是真正活不下去了，而真正的受害者是誰？基層公務人員。他們什麼都不知道，每天卻有幾千個人排隊罵他們。他們有苦跟誰說？這個政策防弊重於興利，針對這個萬元之亂，你們不能用這種回答方式。剛才主席也講了，媒體怎麼寫我也沒辦法，不可以有這種心態。人民要政府就是解決問題，如果還沒有搞清楚，不要每天開記者會，一次講清楚，把大家講習好，告訴人民。

再一個，只要對人民有利，髮夾彎又何妨？考慮一下國民黨的政策，普發就沒有問題了嘛！衛福部雖然目前挨了很多罵，但是急難紓困也已經調整有級距了，是因為實際執行有困難、問題。可是勞動部到現在有關的補助立了三個規矩，就是這些沒有勞保的人怎麼做，可不可以參考？如果只用 2 萬 4,000 元一刀切，在這個標準以下就可以領每月 1 萬元、3 個月 3 萬元或者年度報稅薪資到某一個程度以下，你一刀切；下面一個級距是 2 萬 5,200 元，我的報稅級距只差 1,200 元，我就損失 3 萬元應該可以申請的權益，這個可不可以比照衛福部放寬級距？請勞動部回答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跟主席、吳委員報告，有關第一波受到衝擊的勞工，我們標定在無一定雇主跟自營作業者，因為投保級距……

吳委員斯懷：不是，次長，我的時間很有限，你們可不可以考慮比照衛福部重新調整有一些級距上的紓困方式，可不可以？

林次長明裕：這方面我們有研擬過，舉個例子讓委員知道，目前在職業工會投保無一定雇主跟自營作業者的勞工有 204 萬 8,000 多人，這些人的投保級距有的低、有的高，投保級距低的，我們初定認為他們是屬於低所得的、無一定雇主跟職業勞工，這些人我們把他們切到 2 萬 4,000 元以下，那就是基本工資的概念，基本工資的概念以後，再經過財稅檔的蒐整，大概有 60%左右的低薪勞工是符合這樣的資料。

吳委員斯懷：次長，請麻煩簡短一點，我的時間非常有限，我只問你們可不可以考慮改變成有級距的方式？讓更多的勞工受惠，有沒有這個思考的空間？

林次長明裕：我們如果放寬這個級距，增加了這些人數，現在所申領的這些職業勞工，他們的資源略有稀釋，我們所通過的預算會被稍微稀釋掉。

吳委員斯懷：好，你今天的答詢，全國民眾、所有的勞工都聽到了，他們心中有什麼感想，請你們自己參考，謝謝。

另外，文化部紓困 1.0 有 11 億多元，3 月 18 日受理申請，4 月 10 日截止，現在核定了 7,106 件，但是核定不代表民眾已經拿到錢了。請文化部回答，你們到底現在發出去了多少？有沒有數據？

主席：請文化部彭次長說明。

彭次長俊亨：主席、各位委員。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核定的核定函大概有 6,500 多件，這個禮拜全部的函應該都會發出去，這些自然人其實收到核定函之後，也收到領據就可以來跟我們請款。

吳委員斯懷：我問的不是收到你的核定函，而是你們有沒有去統計發出去多少錢？真正進入這些人的帳戶，有沒有這個數據？

彭次長俊亨：是，根據統計，我們核撥大概超過 2 億元。

吳委員斯懷：請你們儘快把這個統計數據送到本席辦公室，我要回覆這些藝文界朋友的陳情，就是看得到、吃不到。現在 2.0 都要起跑了，藝文界很多人還沒有看到 1.0，我申請了，你也核准了，錢進來了嗎？就像萬元之亂一樣，所以政府橫向都沒有整合，各人搞各人的，而縱向從上到下，文化部各種的紓困方案又跟衛福部、勞動部、經濟部不一樣，怎麼樣在你的業管範圍之內，實質、儘速、從簡照顧到他們，只有一句話，錢進帳戶才叫照顧到老百姓。請文化部好好針對這一部分檢討，也提供本席辦公室一些詳細的資料，讓我回覆給陳情的藝文界朋友，好不好？

彭次長俊亨：是。

吳委員斯懷：謝謝次長。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這幾天其實你們一定會遭受到非常多的責難，不管從行政院到地方政府，甚至從公所到民眾，我認為一定有非常多在各方面、層次上面的抱怨，我知道你們一定接受了非常多。

剛剛其實次長也表明了態度，願意接受大家的批評，但我從最一開始關注這個急難紓困的方案，也許從 4 月中就開始關注這個方案，這個方案一路走到現在，我必須說其實最大的問題是在兩個地方，第一個部分是衛福部一開始就低估針對弱勢就業者紓困方案的規模跟重要性，我認為一開始就低估了，為什麼這樣說？我想請問蘇次，最一開始的時候，這個急難紓困方案的預算編列是多少？因為疫情而增加了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本來的預算是 7,800 萬元。

洪委員申翰：現在增加到多少？

蘇次長麗瓊：目前推估會增加到 29 億元。

洪委員申翰：將近差了 40 倍，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對。

洪委員申翰：所以很明確地在一開始就低估了，這就是我一開始一直在提醒的事情，針對弱勢就業者的紓困非常重要，其實人數很多；但是衛福部一直低估，所以我一直提醒，之前就一直提醒應該要增加預算。在原本的預算下，其實能夠幫助到的人很少，也讓基層的公務員、承辦人不敢擴大去主動找需要的人，這是第一個出現的問題。

第二個出現的問題其實是我們把一個因為疫情的紓困方案塞到原本既有的社會救助計畫裡面，這產生什麼問題？產生的問題是原本平常急難救助的作法跟疫情爆發以後特別需要的作法，這兩個不斷地出現互相干擾、打架，在資訊上面不斷地彼此混淆，種種衍生到今天，其實大家對於很多的資訊，到底應備文件、條件是什麼，出現了非常多的錯亂，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誤判，幾乎跟我們一開始低估急難紓困規模是一樣的問題。

第三個是確實我們平常對於這些弱勢就業者的掌握就太少了，就像昨天蘇次有回應的一個問題，我們可能有 30 幾萬人是在這個範圍裡面，可是這 30 幾萬人在哪裡？不知道，很難找、很難捉摸、很難掌握，也不太知道要去那裡找到他們。為什麼今天衍生下來這麼多的問題、民怨、難處理的問題，我覺得根本的原因在這三個地方。直到今天，我知道衛福部針對這個計畫是很辛苦的，其實也不是沒有聽取大家的建議，一開始原本是要大家提就業證明、提失業證明，後來演進到切結就可以，我認為這是一個進步。第二個，一開始大家說預算不足，現在也增加預算了，這些都是進步，可是都是要國會、立委、民眾一步一步批評了以後、一步一步提醒了以後你們才改變，這中間造成的資訊錯亂，一定會讓後面的事情更難處理、更難推進，我認為衛福部對這部分一定要深切檢討。

我剛才所講的是這次會出現這麼混亂情況的三個根源，但我現在要說的是目前仍然存在的問題，還是要去解決的問題。第一個，這幾天地地方公所不斷的反映，其實有很多民眾的身家條件相對是富有的、富裕的，這些人一樣跑來申請，地方公所要辨別這些人是否適合請領其實很困

難，需要耗時很長的時間，這是他們看到第一個問題。有一大堆其實不需要紓困的人跑來申請，塞爆了公所，但問題是其實需要的人很多，可是他們還是不清楚細節，我為什麼這樣說？就在上個禮拜，我們去拜訪一些身障團體，身障團體裡面其實有很多是街賣的人，紓困金對這些人真的影響很大，可是身障團體到上個禮拜還是不清楚居然有這個方案，他們不知道相關的細節。所以這是什麼狀況？需要的人還不清楚，不需要的人塞爆公所，這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狀況。所以就目前的狀況下，本席要請問衛福部，針對目前當下的這些問題要怎麼解決？

蘇次長麗瓊：我們在資訊宣傳部分做得不夠，我們會再加強；另外，本來我們就有要求各地的社會福利中心，就手上的脆弱個案能夠主動給予協助。有關資訊方面，確實我們擴充的變化速度很快，讓地方公所第一時間沒有辦法完全吸收所有資訊，這部分我們真的一直覺得非常抱歉，對民眾沒有辦法得到充分資訊，白跑一趟，我們也深感抱歉，我們希望這兩天資訊能夠慢慢建立起來。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是問你怎麼解決會比較好，你不能只說抱歉啊！

蘇次長麗瓊：我剛剛提到資訊要傳播得更明確，這部分我們有加強的空間；另外，我們也希望社工員以及各地社福中心所掌握的一些脆弱家庭照顧方案，對於個案要主動發掘，對需要協助者提供必要的協助。

洪委員申翰：你覺得現在只是純粹資訊傳播要更明確的問題嗎？

蘇次長麗瓊：我想要先能夠知道資訊才能夠使用這個資源。

洪委員申翰：次長，說實話，我知道你的辛苦，但是我們目前發生的問題，我認為絕對遠遠不是只是讓民眾更明確的知道資訊，這當然是重點，但絕對不是只有這樣而已。其實聽到你說要讓民眾更明確知道資訊，對此我是滿失望的，我們看到幾個問題，比如有一些人以為只要把存摺影本拿去就可以，所以他可能挑了一本存款金額最少的存簿去影印，就套入原本設算的公式裡面，其實到現在我們聽到這種狀況是很多的，所以我想問一個事情，因為我們看到公文有寫免查財稅，說實話，在就辨認誰是需要者這部分，我認為是不是應該還是考慮查申請人的財稅資料，才有辦法進一步的辨認，當然怎麼讓查詢流程更加簡便、快速，這是中央要協助地方的問題，可是如果只有存簿影本，一大堆相對經濟條件好的人也許有一本存款很少的存簿，而據此就可以申請得到，這會造成多少的社會不公平！

蘇次長麗瓊：向委員說明，財稅的查詢並沒有問題，目前我們本來就有資訊系統跟財稅中心有嫁接，原則上，我們都會要求受理的案件在深夜十二點以前要給我們資訊，我們就可以跑這個資訊資料。另外，其實這個制度確實有兩難，又要快速，又要能夠即時反應，所以當初才會設計民眾自己帶著存簿，我們就相信他是誠實陳述的，最後如果有人檢舉，或我們發現顯然不合理，才會做事後的勾稽。另外的部分，在速度、效率跟誠信之間，我們還是選擇相信多數民眾會誠實申報。

洪委員申翰：我想給次長幾個建議，是針對目前的問題，我們可以很理性的討論。第一個，關於切結的問題，怎麼樣讓相對比較富有的民眾不要認為簽切結也許可以混過去，我自己認為，除了應該要強調簽切結必須負法律責任以外，我認為連同財稅的問題，是不是衛福部也應該很明確

的告訴大家，其實會依照一定比例來做稽核的工作，會有一定比例，不一定只針對發生問題而已，比方挑五分之一或是四分之一，一定會做稽查，至少讓民眾知道自己在申請的時候，面對種種放寬條件，其實也必須要如實的、誠實的就條件撰寫，不要有心存僥倖的做法。我認為這樣宣告讓大家知道自己應負的責任，甚至衛福部也會主動稽核，我覺得比較有可能來嚇阻一些其實明顯不適用的人卻因為心存僥倖而來申請，塞爆了公所，反而讓需要的人拿不到。其實我們之前提出了一個原則、三個盼望，第一個事情是，提出這個計畫最重要的原則就是如何快速的發給需要的人，相信大家不會對此有意見，但是中央政府有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責任，如何協助地方政府快速的找到需要的人，這個部分需要資料的勾稽，需要資訊建立得完整，甚至也需要來幫忙地方政府，告訴基層承辦人員會來協助他們承擔責任，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第二個，地方政府需要加派人手，只有加派人手才可以稍微舒緩目前擠爆的狀況。第三個，我們也跟社會大眾宣導，昨天晚上也開始有社會團體出來呼籲，要把資源留給需要的人，就像之前「我 OK，你先領」的禮讓口罩運動，接下來已經有團體出來呼籲，把資源留給需要的人，不跟需要的人、做事的人搶救命錢。我希望你們把這些整體的建議帶回去，好好的再重新思考一遍，把這個事情做好。事情走到這邊了，我知道你會承認很多批評，但我還是必須說，這個紓困方案對弱勢就業者非常非常重要，請你們一定要把它做好。謝謝。

蘇次長麗瓊：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急難紓困的部分，重點就是把資源快速的、妥適的撥給需要的人，當然對紓困方案做滾動性檢討很重要，我們把整個紓困弄得很大、很複雜。我先跟次長討論衛福部辦理的急難紓困，其實對於很多人來講，方案有點複雜，對於基層行政單位來講，業務量又非常大。請教次長，在急難紓困方案推出以後，地方政府申請量暴增，你們有沒有什麼做法或方案可以幫地方政府紓困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地方政府真的很困難，所以我們這次有給地方政府補充作業處理費用，可以用於加班費或是增加人力的聘用，另外也提供審查費，讓他們可以統合運用。

楊委員曜：就是另外給人事方面的經費，讓他們增加人力。

蘇次長麗瓊：對，我們是用作業費讓他們多元使用，可以增加人力或者用於加班費等等。

楊委員曜：加班費可能還好，可是要臨時增加人力，可能也沒有辦法真正參與業務核心。

蘇次長麗瓊：他們可以協助受理案件，讓同仁做審核工作。

楊委員曜：現在辦理的期間是到 6 月底？

蘇次長麗瓊：是。

楊委員曜：你們有沒有延長時間的打算？

蘇次長麗瓊：目前沒有，我們是想到 6 月底，然後看疫情發展狀況。

楊委員曜：延長期限會不會對擠爆的現象有紓解的功能？

蘇次長麗瓊：當初這個專案是針對疫情而產生的，所以我們的期限是在 6 月底，假設疫情狀況有什

麼變化，當然我們會隨時調整，但目前還是以 6 月底為申請最後期限。

楊委員曜：就是目前沒有延長期限的打算。

蘇次長麗瓊：是。

楊委員曜：急難紓困的申請是從速、從簡、從寬認定，從寬認定的部分是事前審核，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對。

楊委員曜：所以事後審核的工作負擔和困難就會變成基層工作人員很大的難題，需要每一件都做事後審查嗎？需不需要？

蘇次長麗瓊：這是採書面審查，確實比以前的實際訪查已經節省程序了。

楊委員曜：我是說事後的審查，事前當然不用再實際訪查。

蘇次長麗瓊：是由書面資料去審查就好了。

楊委員曜：事後也是從書面審查？

蘇次長麗瓊：對，就是受理進來，就從書面資料審理就可以了，不用再去查訪，也不用像以前要再開會決定，就是算出可以就可以。

楊委員曜：書面審查過了就過了？

蘇次長麗瓊：對、對。

楊委員曜：次長，我這邊有一個數據，澎湖縣到目前為止的受理案件只有 7 件，我覺得受理案件太少，我不知道是地方政府的認定標準太過嚴苛，還是大家沒有去申請？

蘇次長麗瓊：對於澎湖比較少的部分，我們再了解原因，因為我們昨天才做了一個……

楊委員曜：是資訊傳播的問題嗎？可是顯然資訊傳播是夠的，因為到我服務處詢問的人還算多，可是我看資料得知受理案件只有 7 件，這部分是不是請衛福部瞭解一下？因為紓困就是要讓有需求的民眾可以領到紓困金。

蘇次長麗瓊：是。

楊委員曜：另外，再請教次長，請領紓困金不會列入所得，對不對？紓困急難救助其實有很多會跟低收入戶重疊，是嗎？

蘇次長麗瓊：有可能。

楊委員曜：金額雖然不納入所得，不會影響以後的審定，可是因為紓困條件是必須工作受到疫情影響，會不會有一些低收入戶者，因為申請了這筆紓困金，造成以後審定低收入戶之時，反而……，因為低收入者很多是沒有工作能力的，假如他不知道而去申請這筆紓困金，以後會影響到他的低收入戶資格嗎？

蘇次長麗瓊：我想這個可能性不會很高，因為紓困金的金額不是很大，而且那個……

楊委員曜：因為不列入所得，所以他的收入不會影響，可是低收入戶有很多資格，他是要沒有工作能力……

蘇次長麗瓊：不一定。

楊委員曜：而紓困是必須工作受到影響，表示他有工作能力，這部分你們要加強宣導。

蘇次長麗瓊：沒有限定有工作不能列入低收入戶，是看他的收入。

楊委員曜：不是，算他的收入嘛，可是他家戶總所得裡面，有幾個列入有工作能力，會影響到生計嘛！

蘇次長麗瓊：對。我知道。

楊委員曜：你的幕僚人員在點頭了。

蘇次長麗瓊：對，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楊委員曜：你們必須要加強宣導，不要因為這次領了紓困金，造成日後申請低收入戶的困擾。因為低收入戶的補助是長久性的，對於很多弱勢家庭而言，這比紓困金更重要，這真的很重要，你們要加強做宣導。

蘇次長麗瓊：是。

楊委員曜：繼續我請教交通部，關於載客小船，譬如澎湖有一些離島，從白沙到吉貝的業者我們叫載客小船，領有小船執照的載客小船，目前的補助情況是針對法定駕駛和助手，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 2 萬元，連續三個月；相同的娛樂漁船是補助 2 萬元，連續三個月。也就是說，前者是 2 萬元乘以 2 乘以 3，後者是 2 萬元乘以 3。可是娛樂漁船在營運上和在企业態樣上其實跟載客小船是相類似的，卻沒有辦法做相同的處理，這造成很大的困擾，這個我講過好幾次了，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進生：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對載客小船的補助是一個月 2 萬元，連續三個月，這是目前交通部的作法。

楊委員曜：對載客小船的補助是駕駛和助手，都可以領 2 萬元。

陳主任秘書進生：對，目前全省大概有 424 艘，針對將近 1,000 名的人都已經在處理了。

楊委員曜：我現在問的是娛樂漁船的部分。

陳主任秘書進生：娛樂漁船應該是農委會……

楊委員曜：對，我就說農委會對這部分應該要比照載客小船。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說明，娛樂漁船的部分，我們是分噸數，以 18 公尺和 20 噸為界，未滿者每船每月補助 2 萬元，超過者每船每月 3 萬元。娛樂漁船部分，最主要我們是從照顧漁民的角度去設計，所以它不像載客小船，我們補助娛樂漁船是針對船主的部分。

楊委員曜：是給船主？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楊委員曜：載客小船的補助是駕駛和助手，到最後其實也是給船主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基本上，它的樣態是不一樣的。

楊委員曜：我舉這個例子是指出娛樂漁船應該要比照載客小船，因為相同的事情沒有做相同的處理，這樣就會產生民怨。現在整個紓困最大的問題可能就在這裡，就是比較上假如我跟他差很多，如果做不同的處理，那我也能夠接受；可是如果是差不多的型態，結果他領的比我多，當然會引發民怨，你們回去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楊委員曜：最後一個問題，機車租賃業、水上平台經營業跟水域活動遊憩業明明都是觀光產業，為什麼你們一直要求這幾個行業的業者必須要找經濟部和勞動部？你們沒有特別的紓困方案嗎？

陳主任秘書進生：特許業都是由我們交通部在處理，因為像機車或其他這些業別確實沒有在我們這次的紓困裡面，因為我們不是它的事業主管機關。

楊委員曜：可是水上平台的經營跟水域活動的業者……

陳主任秘書進生：向委員報告，我們確實……

楊委員曜：它的業別是觀光業別啊！就像你們做旅宿的補助啊！

陳主任秘書進生：觀光裡面並沒有給它一個特許，所以我們的認定範圍是在這邊。

楊委員曜：不是，你們現在所有的補助都是由觀光局……

陳主任秘書進生：都是由觀光局核發的證照或執照。

楊委員曜：所有都是嗎？

陳主任秘書進生：對，目前是這種狀況。

楊委員曜：目前就只要是交通部的，都一定是特許行業，你們才有做。

陳主任秘書進生：對，還有導遊、領隊有執照的，我們也是觀光局補助，原則是這樣，不過那部分行政院說要召開會議再研討。

楊委員曜：紓困用這樣的方式提出來，就很容易遺漏掉一部分，我再重申一次，整個紓困可能最重要的還是相同的事務做相同的處理，民怨才會少，好不好？

陳主任秘書進生：是。

楊委員曜：好，謝謝大家。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談很重要的主題，我把它歸到照顧人民健康這部分的維繫，在疫情衝擊下，醫療院所要怎麼樣來維持醫療照顧的量能，不管是現在或未來，第一、醫療院所也不能說關就關，它面對的壓力可能是雙重的，因為它有醫療核心價值、社會的責任，對病人的照顧是使命，但是診所的量其實少了不少。等一下我跟次長談健保總額跟這個相關的事情，我只是先呈現醫界絕對不是要爭取任何的資源給自己，所有醫界爭取的資源都是希望用於病人身上，因為每天都有人生病，這是急的，如果是預防保健方面，比如現在小朋友到時間要打預防針，如果我們的醫療做得不好，讓大家擔心，像我很多朋友的小孩都是幼童，現在需要打預防針都延後了，我們擔心的真的是這樣子。我們也擔心如果醫療的量能不足或者讓病人擔心的話，高血壓、糖尿病病人的藥就省吃儉用，該定期檢查的，現在也不敢去檢查，以後的併發症可能就會更多。這個部分不曉得是次長或副司長可以稍微回應一下？你們有沒有關心到這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邱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個議題，坦白講衛福部也知道這些問題是最需要關懷的部分，因為地區診所都是我們防疫工作和民眾健康照護非常重要的夥伴，所以不管在

健保署或醫事司紓困的方法都有，細節部分我請副司長來說明。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我知道細節，等一下再跟你講細節，感謝次長。

我再補充一下，全國有五萬個醫師，如果加上中醫、牙醫，那當然更多，他們不管在醫院或診所都是在進行肉搏戰，因為他們在第一線面對病人、病毒，醫界幾十年來都是默默在照顧病人，也不會有什麼特別的呈現，我只是要讓大家瞭解他們的重要性，整個醫療體系、防疫體系就是靠這些人肉搏戰打出來的，如果他們的防疫知識好一點，或者醫療的量能足夠一點，對病人絕對是好事情。當然診所要特別保護，因為診所畢竟比較弱勢，各位可以看左邊這個圖，從大陸回來的人，當時在防疫名單的，大概有 64%先到診所去看病，可見診所的重要。我再跟各位講一件滿重要的事情，最近報紙也在講，敦睦艦隊官兵下來的時候，為什麼兩天之內就知道要召回所有的官兵？因為有一個確診的官兵先去臺中的順風耳鼻喉科就診，他很敏感，名單裡並沒有他的名字，但是他覺得有些症狀需要注意，所以他就去檢查，發現確診，因此國防部馬上召集所有的官兵回來。你想想看，有那麼多確診的官兵，如果再讓他們在外面遊盪兩天，現在年輕人很厲害，到處走動，雖然病毒的傳染力看起來是沒有那麼強，但是如果再過兩天，社區會怎麼樣？我們聽起來都會很緊張。所以，診所很敏感的守住了第一線，很早就把所有的官兵召回，這種貢獻請真的不要忘記，次長，你覺得如何？

蘇次長麗瓊：是，真的很不簡單啊！我想診所真的在第一線防疫或健康照護上非常重要。

邱委員泰源：防疫非常辛苦，防疫以後要怎麼紓困、振興，一樣非常辛苦，我想大家還是要用最體諒、最有團隊精神的態度來渡過這個難關，不是只有防疫是難關，後面一系列的事情那才是真正的挑戰。很感謝大家共同來討論這個題目。當然我也要拜託衛福部能夠多關心一下到底有多少院所很困難，所以我們在特別預算的主決議中特別希望衛福部去關心一下弱勢，尤其社區型的醫院，他們本來就很難運作了，診所也是一樣，請醫事司關心一下，你們應該要回答那個主決議的事情，好不好？今天沒時間讓你回答，不好意思。

有一個紓困辦法也很好，把醫療機構、藥商都納入了，但是規定要投保勞工保險，我相信召委也很關心此事，但是要點並沒有這樣，因為你們的辦法訂出來是這樣，造成大家都不敢申請，也就是說要點跟辦法其實是不一致的，這部分你們趕快修正。

蘇次長麗瓊：我們會注意一下。

邱委員泰源：不然人家一看到辦法就開始罵了，因為診所四人以下的不用保險，所以大部分都沒有投保勞保，那這些診所就不必申請了，壓力就出來了。我知道你們很辛苦，真的也做得非常努力，但是有的地方要很謙虛的去解決。

最後，我來講一個小故事，報紙報導有一個媽媽，先生有重度憂鬱症，生活無法自理，足不出戶，變成所有的壓力都壓在這個媽媽的身上，他自己又罹患乳癌第三期，為了孩子他還是很堅強，不放棄治療，經過八個月的療程，其實他也需要一些幫忙，我想政府會幫忙。我要強調的是這麼困苦的人還能夠去治療乳癌，在過去沒有健保的時代，大家都不想治療，因為要花很多的錢，所以我們一定要珍惜健保，這是第一點。但是健保總額其實非常不夠，譬如我們做一塊錢，健保可能給 0.9 塊錢，所以大家知道健保總額其實是全臺灣人民生命、健康維繫的資源。

因為給醫界的也不多，所以醫界絕對不會經由健保總額來賺到任何錢，而且這裡面是醫療人員血汗的累積。也拜託衛福部，不要一直認為有健保總額，所以醫療不會受到損傷，健保總額是不夠的，而且是用在病人身上，所以它是病人健康維繫的費用。其實現在醫療院所的收入、薪水是從哪些地方而來，就是掛號費及一些自費項目，這個的確也受影響。我舉個例子，一個診所一天只要少 30 個病人就少了五、六千塊的收入，等於是藥師連護理師一天的薪水，因為他們要維持下去，所以還是要繼續發放。大概沒有診所關門的嘛！現在我們看來是這樣，大家都要維持下去。為什麼有時候診所會出來反映？大家不要覺得好像他們在跟人家爭取什麼，只是希望診所能夠繼續維繫醫療的能量。我想就這個部分要清清楚楚，不要認為有了健保總額，所以他們就都沒問題。次長簡單講一下。

蘇次長麗瓊：是，我了解。剛剛副司長也跟我講，委員擔心的問題，其實在我們的很多政策面向都有顧慮，不會總是從總額這麼單一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還是會視實際狀況去做一些平衡。

邱委員泰源：說實在的，因為我知道現在裡面可能都有一個氣氛是，認為他們就有健保總額了，不用跟人家爭取。但我要說，健保總額是用在病人的生命健康上面，像這麼需要紓困的一位媽媽，他還是可以不間斷地做乳癌第三期的治療以維繫照顧其整個家庭，所以總額是用在病人的身上，而且它是不太夠的。不要認為他們有總額了，所以就都沒關係。就這個問題，可以嗎？好，那就拜託，以後你們多注意一下這個部分。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還是針對擴大急難救助的紓困部分想要跟次長請教及做一些討論，大家都看到這個政策可能是有點匆忙上路，導致資訊可能不夠清楚以讓大家理解到底應該怎麼申請。首先想請教，我們從新聞報導中看到這個時間軸的情況，大約是在 4 月 29 日行政院將擴大紓困的部分呈報給蔡總統；4 月 30 日行政院也找各部會討論實際運行方式。大家的困惑和疑問主要是來自於，5 月 4 日蘇院長在記者會上公告再擴大紓困的相關方案，行政院的說明是衛福部已經清楚知道，也已說明了，但是我們發現到下午衛福部才發布公文到地方，並且表示 5 月 6 日才會開跑上路。先就流程和作法的部分請教一下，衛福部能不能清楚地說明，到底你們是在什麼時候得知這個方案和作業流程？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院長開記者會之前我們就知道這個方案是要擴大到兩倍，我們也在做相關的準備，我們備有一些基本原則，當然是先跟社政主管溝通，但訊息確實沒有還沒有到達鄉鎮區公所，所以這是我們在資訊傳布上考慮不周。

王委員婉諭：所以 4 月 29 日行政院在討論第二波擴大適用的時候，衛福部已經知道這個方案了？

蘇次長麗瓊：是。

王委員婉諭：因為我們今天有拿到報告，這是 4 月 29 日的會議結論，衛福部找各地方政府來討論紓困相關的因應措施。但我們不太理解的是，如果那時候已經知道，而在這個會議紀錄上面都只看到原本第一期的紓困作法，其實完全沒有討論到第二期的作法，就是擴大紓困的這個部分，我覺得這也造成各地方政府以及公所在執行上的困難。想請問衛福部，既然在這個時間點已

經知道，卻沒有再說明和討論，是不是有所顧慮或是有什麼樣的考量？

蘇次長麗瓊：4 月 29 日我們找他們來開會，確實那時候是以 1.5 倍的方向在處理。開完會之後，大概在 30 日還是 1 日左右，政策上才考慮到是不是要再擴大，因為這次 1.5 倍的方式發布下去之後，民眾認為有很多邊緣戶還是沒辦法被照顧到，所以行政院聽到各界的反映，採取這個決定，就中低收入的邊緣戶再擴大至兩倍。

王委員婉諭：所以行政院在第二波的討論和呈報方式的時候，在這個時間點衛福部是不知道的，是不是這樣？

蘇次長麗瓊：在 4 月 29 日找地方政府來開會，確實我們那時候沒有掌握到要擴大至兩倍的方式，是開完會之後，各地政府反映還有很多邊緣戶的問題，基此才擴大到兩倍。

王委員婉諭：了解、清楚，謝謝衛福部的說明。

剛剛主席提到，紓困和原本的急難救助是不是應該混在一起處理，還是要分開？我們會擔心，對原本領有急難救助的弱勢族群之權利而言，由於所需經費約為 29 億元，其實原本經常性的預算也已經包含進去，是不是原本領急難救助的族群就會被壓縮到而沒辦法繼續得到協助？

蘇次長麗瓊：急難救助大部分都是一次性的，不會是永遠在領。原來急難救助的機制還會繼續在跑、沒有問題，現在是因為疫情的情況比較多、量也增加，我們把書面審核的程序減少。同時這段時間我們也要求就一般急難救助儘量採取書面審查的方式，以減輕工作壓力。

王委員婉諭：所以原本的急難救助，經費已經包含了，這 29 億元、預估 18 萬人……

蘇次長麗瓊：現在我們經費的撥補，原來申請一般急難救助民眾的需求不會受影響。

王委員婉諭：但在經費的部分，其實已經把原本急難救助的錢編列到紓困……

未來假設有需要急難救助的人，其經費還是會從原本的預算或是到這邊來……

蘇次長麗瓊：現在以因應疫情的原因來申請急難紓困的部分都是中央撥補，所以我們不會動用地方政府本來就有的一般急難救助金那個部分。

王委員婉諭：了解。另外，急難紓困的部分「沒有數量限制，只有資格限制」，以 29 億元預算預估補助 18 萬人數，萬一未來有增加，就估算的精準度而言是不是可能有變動的情況？如果 18 萬不是一個精準的數字，因為畢竟是預估，可能影響到的層面也不確定，而又沒有數量限制，只有資格限制，如果未來需要更多的錢，這些錢要從哪裡來？

蘇次長麗瓊：還是會在我們特別預算的一個統籌經費裡面去調整支應。

王委員婉諭：了解。我們也看到各地方政府的撥款狀況是如何，雲林縣說他們從下禮拜才會開始受理申請。目前各縣市政府的撥款狀況如何，分配比例如何計算？此外，各地方是不是已經同調、讓大家來申請急難紓困？

蘇次長麗瓊：其實雲林縣縣長當天有緊急召開會議，昨天我看統計數字，他們有受理案件進來了。

王委員婉諭：這些部分是直接撥款到地方政府之後，假設經費不夠用，會再次撥款，是這樣子嗎？還是一筆呈現出來？

蘇次長麗瓊：對，我們原則上跟民眾講，符合我們設定條件的話，原來經費不足的部分都是由中央撥補給地方。

王委員婉諭：了解，謝謝說明。

在切結書的部分，希望能夠便民、加速，所以在工作或薪資舉證上都可能提供切結書讓民眾具結，以這個方式來處理。我們想要在這邊確認一下，除了工作舉證不易之外，若是薪資認定有困難，是否也能透過切結書的方式來處理？

蘇次長麗瓊：一個是他能夠拿存款的正本讓我們稽核，假如他沒有任何證據，只要勾選切結讓我們去查其財稅資料，以財稅資料來推估就可以了。

王委員婉諭：假設他是以具結切結書的方式，若未來發現違反誠信原則，其實他並不是呈現真實的資料，後續的處理及追討辦法是不是也能夠同步訂定？中央說不會讓地方政府承擔，也不會讓承辦人員來承擔。這樣子的概念很好，我們只想問，實際上的作為、未來補強的方式以及審查機制是不是已經明確清楚地呈現出來？萬一切結書的內容不實，已請領的費用是不是會追討回來，這部分有沒有相關的 SOP 或流程來因應？

蘇次長麗瓊：假如我們查到他切結不實，超過我們規範的標準，當然這個費用會收回來，政府任何給付行政裡面都有追討的機制。不過，基本上我要強調，這個案子的要求放寬或簡便程序造成地方政府壓力，中央可以理解，所以我們才說未來後續假使有追討動作等等，這些的責任歸屬，中央會全力來協助，不會讓基層同仁來負擔這個責任。但是這個節骨眼，坦白講，我們以先受理為原則。委員詢及追討程序有沒有定下來，確實我們現在還沒有定這個很明確的追討程序，但是怎麼去追討，原則上，這個責任我們不會轉嫁到基層同仁身上，這是我們的大前提，我們會朝這方向來規劃後續必要可能的作業程序。但我還是在這裡呼籲，拜託民眾還是繼續誠實來申報，比較不會造成後續衍生出不必要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剛剛有提到這個追討的流程和稽核的詳細內容作業方式其實都還沒有出來，那有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時間？因為我們還是希望這個紓困的部分能夠真正補足到有需要的人，假設他可能不是這麼明確符合補助要點的補助對象者，其實這筆錢真的就應該要還給中央，希望可以做得好，整個預算也才能真正用在需要的人身上。剛剛提到說切結書部分的追討或審理的程序什麼時候會出來？

蘇次長麗瓊：現在政府行政追究原本就有一套的追討程序在，只是說現在在疫情期間，可能會先讓基層去說明，這些部分我們會把他們的壓力先排除，這個過程當中，假使有直接檢舉的，我們會先去處理。然後，我們希望在 6 月整個申請完畢之後再處理，後續看看到底是抽查或者稽查的方式再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因為時間的關係，接下來這個部分我可能就先簡單說明，有關資格的認定部分在初期的篩選，比如說 1.5 倍到 2 倍薪資，是不是能夠透過勾稽的方式主動來通知和主動把這些有需要的人、符合初步條件的人篩選出來？包括說剛才提到的是 1.5 倍到 2 倍的部分以及說無相關保險的部分，是不是能夠一併先主動告知和主動勾稽？這是希望衛福部可以先確認。因為你們在書面報告中說可以，但是之前的資料說不行，這部分會後再請次長說明。

再者，我們也想請你們再提出澄清和請教的是，這個申請的單位是以家戶為單位，一戶最多只能申請一份，是嗎？

蘇次長麗瓊：對，因為社會救助概念，所有社會福利幾乎都是用家戶經濟能力核算的概念，而不是用個人的概念。

王委員婉諭：這邊的家戶非指登記的戶口名簿戶籍人數，而是以共同生活戶來認定，而共同生活戶的認定也還是只能依照原本他們主動提供資料的方式去確認？

蘇次長麗瓊：是。

王委員婉諭：龔政委提到政府也在思考說從聯徵中心的歸戶資料直接去掌握，但如果依現在認定的以共同生活戶而非以歸戶來確認的話，則他提到的聯徵中心資料來處理其實是沒有辦法做的。

蘇次長麗瓊：是，我們現在還是以他自己誠實申報的原則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部分並不是像龔政委提到的，可以勾稽相關系統資料，沒有錯吧？

蘇次長麗瓊：因為我沒有掌握龔政委講話的原意，所以我現在……

王委員婉諭：瞭解，可能就是要確認一下，因為我覺得民眾的困惑就是到底是可以直接勾稽歸戶資料，還是自己要提出共同生活戶的說明，這兩部分其實是有所衝突的，因為實際現況歸戶不見得是真正實際生活戶，這部分其實需要確認，而且讓民眾……

蘇次長麗瓊：我們是讓他們在表格裡面自己填共同生活的是哪些人。

王委員婉諭：瞭解。剛剛提到疫情不會影響到原本急難救助金的部分，本席想請教，假設未來發生急難救助的時候，他請領的標準也是比照現在來申請嗎？

蘇次長麗瓊：委員講的是一般急難救助嗎？

王委員婉諭：是。剛才你說不會壓縮到……

蘇次長麗瓊：不會、不會，坦白講，一般急難救助的部分，就是民眾認為有需要的時候，甚至可以到鄉鎮公所去申請，所以這個急難救助條件的選擇權在民眾，但是審核權在鄉公所。

王委員婉諭：沒有錯，他如果符合原本的急難救助金申請標準，且現在也受疫情影響造成需要紓困，有這樣條件的人能夠同步兩個部分都請領嗎？還是只能申請原本的救助？

蘇次長麗瓊：這樣說好了，他已經申請一般急難救助，但是假設疫情加深他的困難，他若要來申請這個，我們會把他原來申請的那筆錢納入這個家戶所得。

王委員婉諭：瞭解。

蘇次長麗瓊：基本上，我們不太鼓勵說他剛申請一般急難救助後就馬上來申請這個，但是在資格上來看，如果他原本已經申請了一般急難救助，因為受疫情影響，又來申請這筆錢，我們就會把他當時申請急難救助的那筆錢納入他的總經濟收入來作計算。

王委員婉諭：所以只是納入計算，他仍然可以申請現在的紓困擴大方案？

蘇次長麗瓊：對，因為我們當初一般急難救助的金額可能比較少，一般紓困的金額是比較高。

王委員婉諭：瞭解，因為我們會認為這樣是比較合理，才有辦法同時來補足。

最後一個部分是因受疫情影響而停業的產業的紓困，因為我們其實有收到一些相關的陳情，過去政府其實一直對這個停業產業的紓困在積極的討論和處理，但是其實還沒有完全進入到個案審核程序裡面，在衛福部 5 月 4 日發布新版的急難救助之後，這些受疫情影響而停業的產業，其相關紓困也是比照這個辦法來辦理還是原本的方式可以繼續進行和申請？

蘇次長麗瓊：我們的急難紓困不是規劃在哪個產業內，不會特定哪個產業一定要申請哪個項目，我們只處理沒有加入其他公、勞、教、軍保險的人，他只要是生活艱困，符合我們的排富條件，就可以來申請，所以我們不是用行業別去歸納，而是用個人家戶的條件去考慮。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兩個是並行的嘛！假設以酒店、觀光業相關來說的話，他可以申請原本你們在討論當中的紓困部分，然後同時他也可以申請急難救助金？

蘇次長麗瓊：原則上，他在領過其他部會的紓困，這邊的急難紓困就不會再提供。

王委員婉諭：這一次我們想反映的是，對他來說，前面的紓困方式其實才剛剛確定下來，然後現在可能又希望他們比照新版的這個擴大紓困的方式來作申請，以致於他們其實不是很清楚到底應該適用前面那一個正要開始執行的部分還是新版的部分？對他們而言，其實這些都是混亂的，我還是希望你們針對這個受疫情影響而停業的產業能夠有更清楚的說明和跟他們做更多的討論，以釐清他們能夠申請得到的紓困和協助是哪些，以上再請衛福部參考。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莊委員詢答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莊委員競程：（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這一次很辛苦，在很短的時間要作出這個紓困方案，但是我從早上聽下來，我發現最大的癥結點就誠如劉召委所講的，就是衛福部把紓困跟急難救助混在一起之後，申請資格就會變得很麻煩，就像剛剛王委員講的，民眾申請了急難救助之後，能不能再申請我們這個急難紓困？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兩個性質都是急難……

莊委員競程：蘇次長的回答是說可以，但是，從邏輯來講，他可以領到急難救助的時候，你就自動給他這個急難紓困，他就不用兩種都來申請嘛！

蘇次長麗瓊：我是怕他不是同時來申請，我剛剛以為是他先申請完了，想再來申請這個部分。當然，如果他是同時來申請，假設他符合這個專案急難紓困的條件，我們當然會輔導他申請這一邊的項目。

莊委員競程：是啦，但這個紓困其實就是要從寬、從速，但急難救助就是有急難救助的相關規定在。他們說蘇次長早上的回答是犯了一個錯誤邏輯，就是你們可能想要在這個步驟上面去便宜行事，用既有、行之有年的急難救助方式來做急難的紓困，但是這樣混在一起之後，其實民眾會覺得更複雜。

蘇次長麗瓊：我們以前的急難紓困，名稱上很早就叫做「急難紓困方案」，所以我們的急難紓困是社會救助概念，它是急難救助的性質，只是它的名稱之前一直叫……

莊委員競程：我們這樣子切割好了，過去有急難的這個紓困舊制，現在則是因為疫情影響而擴大的紓困，應該先把它申請的整個流程分開來看，因為你申請的流程好像又要照之前急難救助法裡面的一些規定來做，但是又開始放寬、放寬，這樣又變得很複雜。你剛剛又說民眾之前有申請急難救助的資格，然後現在又可以申請這個急難紓困，既然如此，他之前已經申請過了，你們應該有這個名單吧？

蘇次長麗瓊：基本上……

莊委員競程：我的意思是先切開來看，假設是沒有疫情的時候，我們也是有這個急難救助金嘛！

蘇次長麗瓊：對。

莊委員競程：那這個急難救助金就是很弱勢的民眾……

蘇次長麗瓊：但是它有規定同一個理由在 3 個月內不能再提出申請。

莊委員競程：就是這樣啊，但是你們這次提出的擴大紓困對象是針對無勞保的民眾，這又跟你們過去行之有年的急難救助混在一起，就變得很複雜。

蘇次長麗瓊：因為行之有年的急難救助不會限制有沒有投保勞保，而是看生活狀況困難與否，不過這次特殊疫情擴大方案確實有卡一些條件是沒有其他保險的資格……

莊委員競程：我問個問題，像陳時中部長前幾天也示範一次幫民眾試算公式，連部長都覺得很麻煩、不好算了，更何況是地方民眾，他們更沒有辦法很清楚地去算出到底他們符不符合資格。像這邊的規定是 1 月到 4 月的家戶總所得，這裡算是真正的收入嗎？還是跟你們社會救助法規定的一樣，還有虛擬收入？

蘇次長麗瓊：不會，不會有虛擬收入。

莊委員競程：所以它跟過去的社會救助法是不一樣的東西嘛！

蘇次長麗瓊：其實急難救助一向都不會算虛擬收入，是在審定低收入戶資格時才会有虛擬收入，就是假設他應該有工作而沒有工作，給他虛擬一個工作收入，所以急難救助一向都沒有虛擬收入的計算。

莊委員競程：對，所以不管他現在有沒有工作、有沒有收入，這次的紓困他不會用最低的基本薪資來做計算？

蘇次長麗瓊：不會，因為之前低收入戶審核是長年照顧才有虛擬收入的計算，但是急難救助一向都沒有虛擬收入的計算。

莊委員競程：OK，因為過去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家庭總收入的計算方式，並不是你真正賺到多少，而是要加上政府認為你應該賺到多少，如果這一次的紓困不是採取這個規定，那就要說清楚。

蘇次長麗瓊：其實急難救助從以前到現在一直都是用實際收入在計算，雖然我們剛剛那個計算公式確實是很複雜，但是我們有跟民眾說，如果你不知道，只要寫你收入是多少就好，其他的就讓公所幫你去算。因為基本在審核的公所是用以前的計算方式，其實這次的計算方式沒有改變，只是我們有給他存款的寬減額。

莊委員競程：寬減額就是 15 萬元嘛？

蘇次長麗瓊：對。

莊委員競程：這 15 萬元的標準是怎麼來的？

蘇次長麗瓊：因為臺北市對中低收入戶的審查標準是每個人 15 萬元，我們就想既然這次要擴大，就全國用一致，採最高標準，因為每個地方政府對中低收入戶的審查標準不一，有的是 15 萬元，有的是 8 萬元，都不一樣，而臺北市是最高 15 萬元。

莊委員競程：你說中低收入戶的 15 萬元是什麼意思？

蘇次長麗瓊：就是你要申請列為中低收入戶的時候，政府容許你有一定的存款額度，不會計入你的家戶所得中，而臺北市是全國最高 15 萬元，有的縣市 12 萬元不等，我們就想這次既然要紓困，就全國一致，採取臺北市的標準用 15 萬元來設定。

莊委員競程：假設民眾反映他家裡有兩個人，他們的存款有 50 萬元，如果再加上 1 月到 4 月的平均收入，可能就爆了，對不對？你計算一下。

蘇次長麗瓊：他家裡是三、四個人嗎？

莊委員競程：兩個人。

蘇次長麗瓊：兩個人就是 30 萬元。

莊委員競程：如果他存款有 50 萬元，可能就爆了嘛？

蘇次長麗瓊：對，有可能不符合這個資格。

莊委員競程：可是如果這 50 萬元可能是為了因應特定的支出，可能下個月有貨款要出去了呢？

蘇次長麗瓊：那他可能下個月有支出的時候再來申請，不然我們現在無法認定，我們沒有辦法對預期的支出……

莊委員競程：所以你們申請的期限是到什麼時候？

蘇次長麗瓊：因為這個案子是特定的，目前是以 1 月到 4 月為標準，因為疫情主要是發生在 1 月份……

莊委員競程：我是指申請，你說他下個月再來申請嘛！

蘇次長麗瓊：這個專案可以申請到 6 月。

莊委員競程：好。剛剛也有講到，蘇院長在 5 月 4 日公布了這個政策，剛剛王委員是說 5 月 4 日下午公文下去，但是在稍早我聽說是 5 月 4 日的深夜公文才下去，請問中間有沒有提到 5 月 6 日才可以申請？因為後來新聞媒體就報出來，然後一堆人就跑去公所辦，但公所人員都一問三不知，基層人員就是每天挨罵，壓力很大，接下來我相信很多委員的服務處也壓力很大，電話都被打爆了，民眾也來問我們那個到底要怎麼計算、什麼時候開始申請等等，但其實我們根本也沒有收到公文啊！我覺得這樣子技術上的問題未來要儘快克服，在宣布之前，應該所有配套都要完整，否則宣布之後，大家下去就會造成很大很大的麻煩。

蘇次長麗瓊：是，這是我們要檢討的部分。

莊委員競程：另外，現在很多政府都強調要電子化和無紙化，現在是確定民眾只要帶身分證去，然後簽切結給政府去查核，這樣就可以了嘛？

蘇次長麗瓊：對，帶身分證、簽切結授權我們去幫他查核。

莊委員競程：這個目前是做得到的嘛？

蘇次長麗瓊：對，他的收入部分或者他的投保資料有沒有領取其他的紓困，我們可以透過勾稽的系統來幫他處理。

莊委員競程：是，我還是希望可以簡化到最簡化，以民眾申請最方便為原則，因為紓困本來就是要從寬、從速，希望衛福部可以趕快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加以改善，謝謝。

蘇次長麗瓊：我們會天天評估並滾動式檢討。

莊委員競程：再請教勞動部，針對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的條件，本席上次也有問過一樣的問題，當時貴部的回覆是他可以去申請衛福部的急難救助，就是標準的限定，但是很多勞工朋友反映，工會給補助的條件必須是 3 月 31 日之前就已經有勞工保險的。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對，要在職業工會投保的。

莊委員競程：而且是現在仍在保中，申請日期是 4 月 20 日到 5 月 22 日嘛？

林次長明裕：對。

莊委員競程：但是有民眾反映 4 月初他因故停保又加保，例如他雙重投保，所以退保工會部分，或是他可能因為欠工會會費而被退保，後來又加保回來等等，但是因為這項條件並沒有寫得很清楚「中斷」可不可以領，當他現在又保回來的時候，反而連衛福部的補助都請不到。針對這個問題，勞動部和衛生部要不要商討該如何解決？當他的勞工保險在工會中斷的時候，有沒有補救的措施？

林次長明裕：就法理來講，依勞動部的特別紓困辦法規定，我們身分認定的起始日就是 3 月 31 日以前有投保且申請當日仍在保，意思就是，我們這樣線劃以後，在這之前就落入我們的紓困範圍。至於委員很關心的 4 月間有投保、退保、再保等等這些身分認定的問題，在勞動部一公布的當下……

莊委員競程：假設他 4 月 1 日退保後就沒有再保了，但是他 3 月 31 日之前是有勞工保險的。

林次長明裕：3 月 31 日以前在保，直到申請日當天？

莊委員競程：對，但是 4 月 1 日他退保了，結果他發現可以申請這兩萬四以下的補助，所以他又保回工會了……

林次長明裕：4 月以前有保，4 月 1 日又退保……

莊委員競程：對，退保之後才發現這個政策，然後他又保回來，結果他不能領，因為他是 3 月 31 日之前保的。

林次長明裕：他 3 月 31 日以前有保，這一段他是 OK 的。

莊委員競程：但是他退保之後，工會就不會幫他辦這件事情啊！

林次長明裕：他 4 月 1 日才退保？

莊委員競程：對啊，然後後來發現這個政策，他又保回來，那怎麼辦？這樣變成保回來後，他又不能去領衛福部的補助。

林次長明裕：這個算是非常極端的特殊個案。

莊委員競程：有滿多陳情者有這樣的情況。

林次長明裕：報告委員，我舉一個很小的例子來分享，像我兒子是在幾年次出生的，幾年幾月以前他可以當一年的兵，幾年幾月以後，很抱歉，他就……

莊委員競程：是啦！

林次長明裕：意思是很類似的。

莊委員競程：但是你先釐清這個政策是幾月幾日公布的？

林次長明裕：這個政策是 4 月 2 日公布的。

莊委員競程：對嘛！他 4 月 1 日不知道，他退保，但是 4 月 2 日他知道有這個政策後，馬上加保回來，反而變成他不能領了，不能領之後，又變成衛福部的補助也不能領，因為他又保回來了。

林次長明裕：當時是因為這個紓困的訊息……

莊委員競程：你們為什麼不宣布說從你們宣布的那一天之前，還是哪個時間點或是有段時間他可能是真的……

林次長明裕：這個例子很特殊，我們來研究一下，好不好？

莊委員競程：OK，謝謝。

主席：蘇次長，我知道衛福部很辛苦，但是你們再繼續這樣下去會更辛苦，你們更辛苦，人民會更辛苦，次長剛才答復莊委員的急難紓困時提到這是沒有虛擬的收入計算，對不對？沒有錯嘛！你現有的急難救助一樣也沒有，那你現有急難救助的審核有依照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2 倍在計算嗎？沒有吧？

蘇次長麗瓊：有。

主席：你要不要再確定一下？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次有工作無保者 1 萬元紓困之亂，請教次長，現在民眾到底要帶什麼去申請？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帶身分證到現場填寫申請書，之後若有些證件沒有辦法提供，就用切結的方式為之。

蔣委員萬安：所以只要身分證？

蘇次長麗瓊：身分證是最基本的，當然我們希望他能備齊更多的資料讓我們能夠快速的申請，若再不行就可以透過我們系統來幫他。

蔣委員萬安：因為就這個圖表來看，你們只說民眾只需要帶身分證，其他都可以透過弱勢 e 關懷網查詢，所以承辦人員會幫忙查詢？

蘇次長麗瓊：是。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告訴大家只要帶身分證就可以，是不是？

蘇次長麗瓊：當然帶身分證就是確定他是申請人，到現場後確實都是透過我們的……

蔣委員萬安：到現場後承辦人員要怎麼來審查、確認？

蘇次長麗瓊：他會先收件，不會馬上現場審核，因為後面還要查核。

蔣委員萬安：所以只收件？

蘇次長麗瓊：先收件因為後面還要查核，而且查核需要時間。

蔣委員萬安：後面查核指的是什麼意思？

蘇次長麗瓊：比方說要透過財稅系統去勾稽。

蔣委員萬安：今天民眾拿身分證過去，也帶了可能需要的資料去，到了現場公所承辦人只收件，然後還要填表格？

蘇次長麗瓊：是。

蔣委員萬安：承辦人員收件以後呢？

蘇次長麗瓊：假如我們要就財稅資料來查核的話，在每天深夜 12 點以前……

蔣委員萬安：你要他的財稅資料、存款、工作證明等等，如果這些他沒辦法完整提供怎麼辦？

蘇次長麗瓊：可以用切結的方式。

蔣委員萬安：現在你們一直在講切結，而你們的切結書提到，如果沒有辦法提供完整資料等等就可以切結，然後請他簡述一下自身工作狀況、可能的存款金額，因為可能存摺不齊，沒辦法完整提供等等，以上資料如果屬實，願負法律責任。次長，民眾會負什麼法律責任？

蘇次長麗瓊：關於政府福利給付的本身，在申請人的部分，我們確實有要求他要誠實申報這樣一個大原則，且政府的相關作業規定裡面提到，若有違反就要收回補助金，或是他假如故意讓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等，像這些就要負相關的法律責任。

蔣委員萬安：所以民眾要承受法律責任，包括民、刑事責任？

蘇次長麗瓊：坦白講，民眾不是故意的，我們就不會去啟動。

蔣委員萬安：如果是故意隱匿，他就要負責相關責任？

蘇次長麗瓊：是。

蔣委員萬安：有人檢舉呢？

蘇次長麗瓊：有人檢舉當然我們就會去查。

蔣委員萬安：因為昨天你們就有三種不同的說法，一個說要檢附，如果不實，要負民刑事責任；次長說要有人檢舉有明顯的不實，才會啟動查核；龔明鑫說除非故意隱匿才會法辦，到底哪一個才是民眾真正會負的法律責任？

蘇次長麗瓊：原則、前提是不實就會負法律責任，這是沒有問題的，只是有人在問我們會不會去查他們，所以我才說原則上是有檢舉我們會去查或者我們主動發現顯有不合理的才會去查。

蔣委員萬安：好，沒關係，我們盡量從寬認定，讓他簽切結。請教一下，第一線的承辦公務人員在收件後發現資料不齊，即申請人沒辦法完整提供，所以請他提切結書，然後簽名，那公務人員基本上要不要初步審核計算？

蘇次長麗瓊：他要審核計算……

蔣委員萬安：承辦人員要審核計算？

蘇次長麗瓊：因為現在的急難救助就是由承辦人員來審核計算。

蔣委員萬安：但是申請人的文件如果沒辦法完整提供，請問要怎麼計算？

蘇次長麗瓊：所以要等我們查完之後回覆給他。

蔣委員萬安：基層公務人員有辦法去查每一件嗎？

蘇次長麗瓊：有，財稅資料透過我們弱 e 系統來查詢的情況已經很久了。

蔣委員萬安：他的財稅資料、他的工作證明、他的存款、家戶所有人的存款等等，你們都可一件一件查，這是基層公務人員去查嗎？

蘇次長麗瓊：他只要 key 進我們的弱 e 系統，我們的電腦會自動幫他查。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可以查好？

蘇次長麗瓊：原則上我們這邊作業 1 天，那邊作業 1 天。

蔣委員萬安：1 天就可以出來？如果沒有出來怎麼辦？

蘇次長麗瓊：不是，我們中央有 1 天的作業時間，接著會再回饋給他，然後他可能還要再 1 天的時間，所以我們一直對外說以 3 天審理為原則，就是基於這個弱 e 系統來估算，這個是很清楚的。

另外，有沒有投保等等的資料，我們已經跟勞動部講好了，只要輸入進去，就可以在畫面上看到申請人有沒有相關的投保資料。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你們要跟財政部、相關財稅單位勾稽比對，從這些聯徵資料來查他的存款等等，但是你們中央說 1 天的時間，所以你們查完會回報給他們嗎？

蘇次長麗瓊：他們也需要有 1 天的時間。

蔣委員萬安：申請件數這麼多，你們有無考量基層公務人員有沒有辦法負荷？難道公所平常其他事情不用做？我要提醒的是，你不要講出 1 天就可以查出來，結果到時候沒有做到，然後把他們累垮。

蘇次長麗瓊：上次我們對外說以 3 天審理為原則，但是量大的話可以寬限 5 天到 7 天，我們對外是有這樣兩階段的說明。

蔣委員萬安：你們有跟基層公務人員溝通過這件事情？沒有還是有？

蘇次長麗瓊：我們溝通的是在四月二十幾……

蔣委員萬安：針對查核這件事情，基層公務人員、公所都知道先收件，之後逐件去勾稽、查核？

蘇次長麗瓊：目前為止所有急難救助的狀況就是用這個方式在處理的。

蔣委員萬安：我說的是紓困，有沒有跟第一線基層所有公所溝通過？他們知不知道？

蘇次長麗瓊：我知道每個地方運作的情況不一，有的地方政府……

蔣委員萬安：有還是沒有？

蘇次長麗瓊：我們是跟地方政府……

蔣委員萬安：沒有就是沒有……

蘇次長麗瓊：我們是跟縣市政府溝通，然後發公文下去，我承認這個溝通是不足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他們是不知道的，即現在這個時間點他們可能不知道啊！他們可能就是請申請人趕快補齊資料，然後幫他們算一下是否有在 1.5 倍至 2 倍之間，若沒有話就請他們回去，可是若他們提供的資料不完整，請問基層公務人員怎麼幫他試算？簽切結就可以處理嗎？次長，我很同情你啦！今天不應該由你在這裡擋子彈、當砲灰……

蘇次長麗瓊：謝謝委員，這個業務應該是我們負責。

蔣委員萬安：不是，這件事情不是蘇貞昌在冷氣房、在記者會上擺了一個大大的螢幕，在那邊拿著

球桿指揮來指揮去，講得口沫橫飛，說賣玉蘭花、舉廣告牌都可以領，然後即日就可以領。次長，我問你，蘇院長 5 月 4 日早上記者會上說即日起可以來申請，請問可以嗎？

蘇次長麗瓊：我想這個我們要負責，就是提供不足的資訊給長官。

蔣委員萬安：次長，你真的很委屈啊！完整的方案都還沒出來，院長就大喇喇地在記者會上說趕快來申請，現在該扛責的不出來扛責，該道歉的不出來道歉；請蘇院長到第一線公所去實際承辦一下，10 個案件就好，我看他怎麼處理，怎麼可以這樣呢？就這樣整垮了所有的基層人員，對此，我認為蘇院長應該出來道歉，向目前所有第一線已經人仰馬翻的基層公務人員道歉；向這些急於紓困的民眾拿不到、領不到補助道歉；為事前沒有溝通、事後一改再改的政策擾民也應該出來道歉。次長剛才回答我，到現在基層公務員也還不清楚怎麼做，防疫，行政院做的滿分；紓困，完全零分！次長，你真的很委屈，我很同情你。

蘇次長麗瓊：沒有，謝謝委員，我們提供給長官的資訊確實不足，我覺得我們內部還是要自我檢討。

蔣委員萬安：你越這樣講，越凸顯長官沒有肩膀！到現在幾天了，蘇院長還在神隱！造成所有民眾、基層一團亂！次長，我請問你，現在這個擴大紓困方案到底涵蓋多少人？

蘇次長麗瓊：當然，這是推估數，就是擴充之後，我們預估有大概 18 萬人可以增加……

蔣委員萬安：次長，既然你們都知道、掌握了 18 萬人，你們也可以去勾稽、比對哪些人符合資格，為什麼？找不到嗎？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些人口其實是當初勞動部推估在勞動市場扣除那些已經加入投勞保，也就是不在這 34.5 萬人裡面，所以它是一個預估的數量，可是這些人在哪裡？因為他們不在政府任何投保的系統裡面，我們很難掌握，所以只能採取申請制。

蔣委員萬安：次長，我就很好奇了，那你的預算怎麼編？你怎麼匡？到時候進來的人不只 18 萬人，又要跟我講移緩濟急嗎？

蘇次長麗瓊：我們會在特別預算統籌的經費裡面去調整。

蔣委員萬安：我們給你們預算 600 億元再加 1,500 億元，行政院是這樣亂花的？這樣子在規劃紓困方案？匡一個大概的人數，說不知道人在哪裡，這是政府做的事情嗎？應該的態度嗎？我不是責怪衛福部，整個行政院團隊面對紓困就是不願意排富以後廣發現金，才會造成現在如此大的民怨，請次長把意見帶回去給院裡面。

蘇次長麗瓊：是。

蔣委員萬安：能不能比照補助農民的方式？農委會陳吉仲主委昨天已經站出來講了，農民不用申請，120 萬農民裡面的 99 萬人，農委會掌握了農保、農職保的資料，就直接匯入 1 萬元到這些農民的帳戶裡面，不用排隊！不要累垮基層人員，直接發放！為什麼這一次我們對於有工作無保的民眾要擴大紓困卻做不到？次長，為什麼？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說明，因為架構在社會福利裡面是用社會救助為基底，它本身的幾何計算在社會福利系統所有的津貼幾乎都是以家戶概念去處理的……

蔣委員萬安：次長，你一直講社會救助、急難救助，這跟我們現在談的紓困是一樣的概念嗎？

蘇次長麗瓊：我們目前的急難救助就叫做急難紓困，目前我們的計畫叫急難紓困。

蔣委員萬安：跑出一個急難紓困，但你們所有的門檻、要件也都是用急難救助嘛！

蘇次長麗瓊：那個方案名稱在地方叫急難救助，中央因為專案補助給地方，那時候就叫做急難紓困這樣的名稱。

蔣委員萬安：次長，我認為整個行政院在規劃紓困就是東補一點、西挖一點，用根本不一樣概念的急難救助納進來，然後一改再改、一擴又擴，這不對！蘇貞昌院長說今天你們這個方案是針對有工作、無保者，一開始最前面是說針對納入職業工會、有投保勞保級距 2 萬 4,000 元以下的人，當時我們就質疑怎麼限縮這麼窄，有很多沒有保勞保的、沒有軍公教勞農保的這些人被忽略了，行政院趕快說：好，對這些無保的人趕快給予照顧，所以衛福部規劃出來有工作、無保的部分，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是。

蔣委員萬安：然後符合你們的標準，在基本生活費 1.5 倍到 2 倍之間。次長，無保的人照目前的制度是不是都落到國民年金保險？

蘇次長麗瓊：也不一定，因為我們看到國民年金保險裡面一般戶大概是 86%，弱勢及身心障礙大概 14%。

蔣委員萬安：所以大部分，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對。

蔣委員萬安：政府的政策是沒有任何保險，就要保國民年金保險。

蘇次長麗瓊：有些是沒有工作的才會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或者不能加入勞保的。

蔣委員萬安：對嘛！無工作者，家庭主婦、弱勢中的弱勢、學生、正在轉職的……

蘇次長麗瓊：對，轉銜中的。

蔣委員萬安：現在國民年金保險的人數多少？

蘇次長麗瓊：326 萬人左右……

蔣委員萬安：329 萬人，將近 330 萬人，這些人才是真正沒有任何保險、沒有任何社會保險可以救助，卻不在符合你們任何一個紓困方案的要件裡面。請問次長，你們這一次的擴大紓困涵蓋了國保這 330 萬人裡面的多少？

蘇次長麗瓊：現在其實在這個擴大的紓困，我們只看他的經濟狀況，沒有去問他是不是有參加社會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投保國民年金保險者是可以符合這個資格來申請的。

蔣委員萬安：次長，我跟你講，你們現在的擴大紓困方案只涵蓋 18 萬人，國保這些弱勢中的弱勢有 330 萬人，你們的方案能涵蓋國保的一定小於 18 萬人。我的意思是，你如果認為有些人可能有存款、有房產，排富掉以後，少說也有 200 萬人，你們應該要把這些人納入紓困裡面。

蘇次長麗瓊：應該沒有，跟委員報告，是因為我們國保裡面對弱勢有保費的補貼，在保費補貼裡面的比例大概……

蔣委員萬安：很低啦！我昨天看到資料了啦！

蘇次長麗瓊：對，大概 9%。

蔣委員萬安：所以實際一般家庭應該占了百分之……，次長應該有資料。

蘇次長麗瓊：一般家庭是 86% 左右。

蔣委員萬安：86% 嘛！

蘇次長麗瓊：對。

蔣委員萬安：這 86%、這麼多人為什麼沒有在這次紓困裡面被照顧？我一直要求要把這些真正沒有軍公教勞農等社會保險的人一併納入，你可以排富排掉，你可以去勾稽資料嘛！次長，可以去研議嗎？

蘇次長麗瓊：我們回去再估算評估這個方案的可能性。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

主席：次長，你剛才回答有國保的人到底能不能去申請這次的急難紓困？

蘇次長麗瓊：可以。

主席：可以喔？這張表格是剛才蔣委員講的第一張表格，上面寫：三、未具有其他社會保險身分。

蘇次長麗瓊：列舉的那個簡化了，是未具勞……

主席：有簡化了，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對。

主席：好，謝謝。有的是你們衛福部沒有能力承擔的就不要硬擔起來，我已經講過好幾遍了。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這次為了衛福部在社會救助這一塊的紓困，讓次長來承擔、來備詢，你真的是滿冤枉的。實際上在衛環委員會，我們所了解的，這個禮拜一為什麼把這個委員會的議題拉到禮拜四來？因為 5 月 4 日院長要宣布新的補助方案，從增列的到擴大的紓困方案，對不對？就是這一次的擴大方案要把面做得更大、人擴張更多，就是因為他自己要開記者會，所以亂到你們到當天晚上連辦法都沒有下到各縣市去，當然執行上會出現亂象。

現在來講，我覺得政府的態度、觀念還是要改變，疫情那麼嚴重，臺灣現在好像滿能安慰的是防疫做得很好，而各部會所執行的產業當中都有它的紓困計畫，但是因為各產業的停頓，造成民眾在收入上、經濟來源上受到衝擊，所以各個民眾也需要得到一點政府的紓困。產業界都有啊！經濟部的，交通部的，各行各業都有他們的紓困管道了，我們不用擔心。其實所有民意代表擔心的是基層民眾，對不對？有些做小本生意的，有些沒有經濟來源的，他們怎麼去過日子？有的是被減薪、休息回家的，有的是被老闆辭掉工作，或是歇業回家吃自己的，這些人怎麼過日子？所以除了產業要紓困之外，民眾的紓困當然是希望在經濟活絡當中也能不要停歇，所以我們希望對每個家戶都有一些紓困的案子。結果行政院方案從紓困 1.0 變成紓困 2.0，我相信可能還有紓困 3.0、4.0，為什麼？真的不公平啦！我問一下農委會讓次長知道就好了，請問農委會副主委，現在甲類漁民補助多少錢？是 3 萬元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有一部分的人是 3 萬元，有一部分的人是 1 萬元。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一戶人家裡面有 2 個漁民的情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沒有考慮到一戶的……

廖委員婉汝：在後面的人都點頭了，你還說什麼考慮！有沒有在一戶裡面有 2 個人或 3 個人都投保漁保的情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可能會有這種情形，但是我們在處理時是以人為單位，不是以戶為單位。

廖委員婉汝：對，現在都是以人為單位，像急難救助也是以人為單位，現在所有的補助都是以人為單位，這樣會不會亂？當然會亂啊！本席來自基層，所以我知道漁民家庭有一戶領 9 萬元的情形，因為有 3 個人保漁保，也可能是有 2 個人保漁保或有 1 個人保漁保，就是 3 萬元起跳。可是像農保是補助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農保的部分是補助 1 萬元，我們是以人為單位。

廖委員婉汝：就是以人為單位，一戶會有幾個人投保農民保險？只有 1 個嗎？也不是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像平均是 2.8 人。

廖委員婉汝：對啊！像我們家也是務農，全家都是投保農保，對不對？這樣就是補助不公平，只補助 1 萬元，我們也很生氣，應該要補助 2 萬元或 3 萬元，最好就是跟漁保甲類會員一樣，都是補助 3 萬元，這樣不公平，對不對？農民為什麼要投保農保？現在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也過了，雖然農保的保費低，可是只補 1 萬元，也是不公平啊！請問國保是衛福部的業務嗎？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對，國民保險是由衛福部主管。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民眾要去加國保？其實我們來自基層的人都知道，在所有保險機制當中，如果我有能力負擔勞保保費，那我就去職業工會加勞保了。如果投保薪資是 2 萬 3,800 元，那我要繳多少保費？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勞保局副局長算一下。

廖委員婉汝：應該是二千三百多元吧！我們都知道基層民眾是繳多少錢。蘇次長，如果是投保國保，一個月要繳多少錢？

蘇次長麗瓊：現在國保是一萬八千多元。

廖委員婉汝：一個月繳一萬八千多元？

蘇次長麗瓊：我是說月投保金額。

廖委員婉汝：基本上最底層大概是繳幾百塊，如果是中低收入戶還可以減免一半。

蘇次長麗瓊：對。

廖委員婉汝：我要告訴所有的官員，我們非常了解基層的情形，投保國保在滿 65 歲以後能領多少錢？勞工 65 歲退休以後一個月能領多少錢？大家會比較，如果有能力，就一定會去工會加勞保，投保最低薪資 2 萬 3,800 元，就可以領到 3 萬元，只有在生活真的很困難，連保費都繳不出來了，才會去加國保，甚至有人根本沒有能力加國保，光是吃飯都沒有錢了，還有錢繳國保的保費嗎？真的有這種情形喔！現在國保還可以補繳保費，為了讓他們在滿 65 歲以後還有一筆錢可

以領，我勸他們趕快補繳保費，可是他們真的沒有能力繳國保。你們去看看現在哪些人沒有繳國保的保費，就知道他們是最辛苦的人，我們要怎麼讓他們得到紓困？勞保最低有 3 萬元，漁保甲類會員有，農保也都有了，可是國保的在哪裡？連國保都繳不起的人要怎麼辦？

你們現在要紓困，從過去的急難救助到現在的增列急難救助、擴大急難救助，都要填一大堆申請表格，這些人要怎麼去辦理？而且這些人真的是在最基層、最沒有辦法接收到相關資訊的人，他們搞不好連要怎麼申請都不知道。現在很有多賣玉蘭花或一些小東西的人說：我寧願自己花費心血去賣一些東西，如果我去排隊申請，我就少了一天的收入。你看他們就是為了過活，他們要活下去。政府在紓困時碰到問題就應該要解決問題，碰到一個問題就解決一個問題，從 1.0 到 2.0 再到未來的 3.0，其實很簡單，我們要做的就是活絡經濟，以家戶為單位，在排富後對每戶發放現金，對不對？難道補助 2 萬元、3 萬元，他們就會把這些錢存起來嗎？說真的，在座各位也不可能把政府補助的 2 萬元存起來，只是會吃得更好、花得更多而已，不會為了預防疫情變得更嚴重所以把這 2 萬元存起來當小孩的註冊費，還不至於這樣吧！對不對？我覺得政府每次腦筋都轉不過來，當然也是因為不想跟著國民黨的腳步走，不管是以前發放消費券、現金或是現在要對家戶發放現金，你們總覺得就是不要跟著國民黨走。

我認為在現在這個節骨眼，政府應該要思考如何解決問題，對各個產業進行紓困是一個部分，對民眾的紓困、帶動地方經濟活絡的基礎，這是另外一種紓困。如果是以人為單位，說真的，一定會比不完，像本席來自基層，我們那裡最多的就是農民、漁民，大家會比較保勞保的人領多少、保漁保的人領多少，如果一家都是農牧業者，他們又是領多少。你們說以人為單位，我不好意思講，到時候你們又被人家罵，大家覺得萬一政府又改變了就會領不到錢，所以很擔心這樣要怎麼辦。你們對最基層保國保的人又要怎麼處理？針對這一塊，我希望政府應該從這個方向去切入，尤其要跳脫的是什麼？勞動部說你們有編列了 300 億 2,500 萬元，因為政府有給 300 億元，所以補助時就是以投保薪資 2 萬 3,800 元為準，如果是給 600 億元，搞不好投保薪資為 3 萬元的人也可以領補助，對不對？今天農保為什麼是補助 1 萬元？因為農委會主委說 65 歲以下的農民有 107 萬人，每人發 1 萬元，就是 100 億元，如果可以要到 300 億元，就可以每人發 3 萬元。現在衛福部只有要到 20 億元，如果你們可以要到 100 億元、200 億元的話，我相信就能夠更普及。

其實這只是政府要不要做的問題，我們給政府 1 兆 500 億元來進行紓困，除了產業之外，對民眾的紓困要怎麼做？你們要好好做嘛！不然今天是 2.0 版，改天又提一個 3.0 版，就是因為分配不均嘛！如果在產業以外是以家戶為單位的話，這樣不是很單純嗎？你們的申請表格這麼繁複，而且又不太公平，以現在的計算公式，有的人在屏東領不到、在臺中領得到，因為每個月的消費水平是 1.5 倍到 2 倍以下，各縣市不一樣，所以在臺中領得到可是在屏東領不到。如果平均 2 萬元，在臺中領得到補助，可是在屏東才 1 萬 8,000 元，所以就不能領。像這樣標準不一，叫人家怎麼申請？你們要求民眾切結，可是到時候誰負這個責任？反正所有承辦人員都沒有責任就好了！

關於這個問題，衛福部要做這一塊，就應該要好好考量基層的聲音，考量所有立法委員、民

意代表的意見，最基層的人最需要幫助，所以不要有疏漏，而且不要訂定這麼繁雜的申請程序讓他們覺得沒有辦法去申請，雖然政府是出於美意，可是到最後大家都在罵。本來防疫做得很好，可是現在罵聲非常大，為什麼？因為補助不公平，大家就會開罵。

最後，我再補充一點，勞退基金虧損了四千七百多億元，你們回去好好算一下，當然這是全球的問題啦！政府不要認為上一季賺了 2,000 多億元就很高興，現在虧損 4,000 多億元，這該怎麼辦？這個未來都是所有勞工的錢，請你們好好注意一下。包括國民年金這個基金也損失幾百億元，我也希望你們能特別注意一下，在整個營運當中要特別注意，不要讓所有虧損讓所有最基層的勞工跟無業的國保的人來承受，而且我最反對的是政府所講的，為什麼不能把補助拉到國保？他說國保是非勞動力者，現在政府的紓困是針對有勞動力的人才予以紓困嗎？雖然家庭主婦是非勞動力者，但是家裡吃的都是家庭主婦負責，若他沒有錢買菜，你要他煮什麼？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俟張委員育美質詢完畢就處理臨時提案。

徐委員志榮：（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次長辛苦了，好像什麼都是讓你在挑，覺得有點委屈你了，不過，為了甘苦人，還請您多多擔待。剛才其他委員質詢時有提及，4 月 28 日龔政委有一個版本出來，有參考一些地方的意見，所以才會有 5 月 4 日的更新版。紓困急是沒有錯，4 月 29 日又邀大家來提供參考意見，我也不知道那個過程中地方反映的意見到底是哪些，而 5 月 4 日這個新的版本，難道 4 月 29 日都沒有人反映申請比較困難等等，都沒有那些意見嗎？為什麼不在 5 月 4 日之前再召開一次會議來聽聽地方的意見，才不會搞到現在這樣，每個鄉鎮市公所都一團亂。

另外，此次報告提及經費 20 億元是由本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準備金支應，但是在這 2 本預算裡面，即在 600 億元跟 1,500 億元裡面，我看不出有哪一個是「準備金」這個項目？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用詞真的不精準，其實是特別預算有一個統籌分配款，從那裡去調節、支應，確實在項目上沒有「準備金」這個名稱。

徐委員志榮：這是用詞不精準還是有點隱匿？

蘇次長麗瓊：沒有，我們確實有一個統籌的經費可以來調整支應。

徐委員志榮：統籌的經費跟你講的預算準備金，我找了這 2 本也找不出「準備金」這個字眼，現在我大概了解了。接下來我要提到這次在實務上的案子，比方說我在非六都，4 個月的平均收入是 1 萬 5,000 元，存款是 16 萬元，家戶人口就是 1 個人，照我們申請的算法計算下來，等於是 2 萬 5,000 元，對不對？4 個月的平均收入 1 萬 5,000 元，加上存款 16 萬元，減掉可以減的 15 萬元，還有 1 萬元，所以 1 萬 5,000 元加 1 萬元等於 2 萬 5,000 元，如果是 2 萬 5,000 元就超過非六都的 2 倍，即 2 萬 4,000 多元，所以我一毛錢都領不到，當然這可能是比較特殊的例子，如果存款只有 15 萬元的話，就差那麼 1 萬元，剛剛是說 4 個月的平均收入 1 萬 5,000 元，存款只有 15 萬元，15 減 15 等於零，所以他的生活費是剩下 1 萬 5,000 元，那就達到 2 倍，而他達到 2 倍

，他不單單可以領 1 萬元，還符合你的第二點，就是主要的工作的來源、負擔家計，我 1 個人生活，負擔的當然就是我了，他還可以領到 2 萬元，不管他可不可以領到 3 萬元，這是比較特殊的，是不是這樣？

蘇次長麗瓊：假使他只有 1 個人，並沒有負擔別的人，所以也沒有符合主要負擔者。

徐委員志榮：就是他嘛！他自己養自己，他就是主要的……

蘇次長麗瓊：他是負責 1 個人，他沒有負擔別的家戶人口，所以他不算那個家戶的主要負擔者，是以個人的身分去計算。

徐委員志榮：所以他不符合……

蘇次長麗瓊：所以應該是 1 萬元的標準。

徐委員志榮：所以存款多了 1 萬元，我就沒有辦法領那個 1 萬元，這可能也是比較特殊的例子。其實我的重點也不在這裡，像公職人員不是都有財產申報嗎？你們要人家的存款不能超過多少，也不是說不能超過，就是有存款的限制，其實有存款的人不見得沒有負債，召委笑什麼？你可以去查我的財產申報，我負債好幾百萬元。我的意思是，有人的學貸還沒還完，都還有負債，但他的存款若用這樣去計算就超過了、就不符合了，當然私人的借貸就沒有辦法查證，那個不用講。其實比較合理的是，你不是有什麼系統嗎？你可以去查他的申報到底確不確實，如果我是拿金額最少的那本存款簿出來，你一查，其他本存款簿統統都會跑出來，也瞞不過你們，你們同樣也查得到他的負債，他的學貸當然都是跟銀行借的，又不是跟私人借的，我的意思是，你們用存款的限制，至少要把人家的貸款扣掉，這樣比較合理，存款不是百分之百代表他有那個錢，因為他還有負債，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蘇次長麗瓊：我聽懂委員的意見，因為以前我有在地方工作過，我們以前的方式還是會按照財稅資料先去審核，不通過、退件之後，如果他有特殊狀況，他可以再來做陳述，確實以往的作法有兩階段，只要他有負債……

徐委員志榮：那裡面就是沒有規定到存款可以減掉負債，時間也不多了，這個提供給你參考，你可以去建議存款減掉銀行裡面的負債，然後再去計算，好不好？

另外，到時候切結書打了，給你們去查證以後，最後裁決准不准是地方公所社會課的課長就可以核准？還是鄉鎮市長？還是誰？

蘇次長麗瓊：原則上我們是授權地方政府決定……

徐委員志榮：看他授權到哪裡。

蘇次長麗瓊：因為都有客觀數字可以來核算。

徐委員志榮：還有一點我也覺得不太合理，我們都是以戶來計算，剛才我講的是 1 個人 1 戶，如果他符合的話是領 1 萬元，如果 1 戶有四、五個人，他也照我們的規定，他也符合的話，四、五個人也領 1 萬元，1 個人 1 戶的也領 1 萬元，我覺得不太合理，至少也用加權指數，如果符合領 1 萬元的資格，看有幾個人，譬如五、六個人就乘以 1 點多少，不然 1 個家庭 1 個人是 1 萬元，1 個家庭五、六個人也是 1 萬元，我覺得不是很合理，這個意見提供給你參考。

早上在我們苗栗的地方版有個報導，標題是「擴大紓困有一千萬 苗縣府：額度再爭取」，

我是不希望有人去申請，最好苗栗都沒有人去申請，這表示大家都不符合條件，有錢人也不用去申請這個，但是為什麼寫「額度再爭取」？我只要符合條件就好啦！當然 1,000 萬元，你不要說 2 萬元、3 萬元的，以 1 萬元來算就是 1,000 個人，如果有 1,200 個人符合資格，難不成還要苗栗縣政府再去爭取這個額度嗎？

蘇次長麗瓊：不用、不用，我們有向他們說明，我們會掌握他們申請的狀況，現在是把第一批的 10 億元先發下去，最近會儘快把第二批的 10 億元再發給地方政府。我們會掌握他們申請的狀況，假如發現有預估不足，我們會主動撥給他們。

徐委員志榮：蘇次，這個資訊也要講清楚，要是鄉親看到報導，以為苗栗只有 1,000 萬元，還要去爭取，萬一爭取不下來，我就沒得領了。

蘇次長麗瓊：不會，我們一定會補。

徐委員志榮：大家就擠在這幾天去領，雖然你說 6 月底，但是大家就擠著去領，所以這個訊息要傳達得清楚一點。

蘇次長麗瓊：好，謝謝提醒。

徐委員志榮：謝謝蘇次，謝謝召委。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紓困公式太複雜，剛剛次長也為此道歉了，我不知道在這個過程中，次長是不是有什麼委屈？您是為了行政院的政策道歉嗎？還是為了民眾申請不便而道歉呢？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我為民眾申請不便，還有造成公所同仁工作的壓力，我覺得很抱歉。

張委員育美：次長，你委屈了，這個公式真的太複雜了，好像是數學家設計的，你能夠體諒民眾，這是好的。

接著我要請教勞動部次長，今年 3 月失業率上升到 3.76%，是 10 個月來新高，我相信你知道在疫情期間，每週工作時數因為經濟的原因低於 35 小時的就業者，在 3 月份達到 26 萬人，您知道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知道。

張委員育美：也創下近 15 個月最高，所以不管是失業率或是無薪假都是近來的高點。針對 4 月份的無薪假人數，勞動部有統計嗎？

林次長明裕：有一萬八千多人。

張委員育美：快要 2 萬人了，而且你知道嗎？大家對蔡政府這一次的紓困政策進行民調，根據民調的結果，不支持發放酷碰券有 99.1%，快要 100%，幾乎都不支持；不清楚紓困方案的有 6 成以上；不知道如何申請就是剛剛蘇次長委屈的地方，因為太複雜了，所以大部分都不知道如何申請。次長，您看到這種數字可知，勞工朋友真的都不知道如何申請紓困，不管是無受僱的自營

工作或者受僱勞工，面對這一波疫情，我覺得勞動部真的是要以同理心來關心民眾，要苦民所苦。勞動部 20 日上路的「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其中有三項條件，次長一定知道嘛！對自營作業者和無一定雇主勞工者有三項條件，第一個，一定要投保，對嗎？

林次長明裕：對。

張委員育美：照你們訂的條件，要投保，投保薪資要 2 萬 4,000 元以下，然後是排富條款，收入要未達 40 萬 8,000 元。請問次長，從 20 日上路到現在已經快要半個月了，目前進行的如何？

林次長明裕：針對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的低薪弱勢勞工，到此時此刻為止，已經有 110 萬勞工申請，那我們發出去就 100 萬人了。

張委員育美：一百多萬人申請，發出去的有 100 萬人了。

林次長明裕：對，其他都還在審核期。

張委員育美：百分比是多少？

林次長明裕：百分比已經接近 9 成。

張委員育美：我本來覺得一定要到 8 成以上，你認為已經到 9 成了。

林次長明裕：是。

張委員育美：也就是說，你不是以 2 萬 4,000 元以下的這種門檻了，是嗎？有調整。

林次長明裕：我們的門檻仍然是以接近基本工資的投保級距，仍然是 2 萬 4,000 元以下。

張委員育美：如果不要以 2 萬 4,000 元為門檻，而是以排富條款的 40 萬 8,000 元，除以 12 就是 3 萬 4,000 元，這樣子可以有更多人受惠，您知道嗎？

林次長明裕：我知道，這個算數非常簡單，跨過這個門檻的人會增加，受益的人會更多，但是那個資源就稀釋掉。

張委員育美：這不叫稀釋，應該幫助需要幫助的勞工，怎麼叫稀釋呢？

林次長明裕：在固定的資源之下，人越多就分得越少，因為我們是鎖定在基本工資，這樣的條件對於比較低薪的邊際勞工幫助比較大，我們是優先來照顧。

張委員育美：就是 2 萬 4,000 元，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對。

張委員育美：其實你講的和蘇次長委屈的有點不一樣，蘇次長是因為那個計算公式是數學家設計的，你講的是算數，算數可能就容易達到，所以你剛剛說快要 9 成。我再請問次長，時間上你的 deadline 是 5 月 22 日，可不可以延長到 6 月底？

林次長明裕：我們是極力在宣傳，所以不到 10 個工作天已經有 110 萬勞工提出申請了。

張委員育美：還有少部分人就是速度慢啊！訊息比較慢的，你也要等他吧！

林次長明裕：我預估這個禮拜也許就已經申辦完畢了，如果需要延長我們再來考慮，但是我們的 deadline 是 5 月 22 日。

張委員育美：你這麼有把握？

林次長明裕：是，我很有把握。

張委員育美：你有把握照顧到該照顧的勞工，我覺得這樣子就可以了，本席很高興聽到你說有 9 成

。我要繼續追問的是勞工的紓困貸款，紓困貸款應該也是勞動部……

林次長明裕：也是我們。

張委員育美：我希望你們的紓困貸款不要苛刻勞工。

林次長明裕：沒有問題。

張委員育美：我們知道他可以貸款 10 萬元，是嗎？

林次長明裕：對。

張委員育美：第 1 年是免交利息。

林次長明裕：由政府補貼。

張委員育美：第 2 年利率為 1.845%，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對。

張委員育美：一年的利息是 1,845 元。對，參加勞保的勞工，我們知道你還要求檢附工作事實資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限制 50 萬個名額，而且核貸過程可能也是很數學。

林次長明裕：不會，非常快，到今天為止，已經有 23 萬人申貸。

張委員育美：一半，那你是公布滿久的。

林次長明裕：沒有很久，我們只公布 4 天而已。

張委員育美：公布 4 天，約一半的人來申貸，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23 萬人。

張委員育美：好，那你說你速度快，可以。現在我再問你一件事情，紓困貸款的利率是 1.85%，比一般的企業貸款還高耶！

林次長明裕：委員，你可能算錯了，利率 1.845%是跟銀行來洽接的，因為它也有……

張委員育美：什麼算錯！1.845%是銀行跟你們談的啊！

林次長明裕：對，0.845%再加上 1%，那因為我們有補貼第 1 年的利息，如果攤提下來，一年平均的年息是 1.2%而已，比一般的信用貸款還要低，所以一般勞工都有接受。

張委員育美：再講一遍，現在的利息是多少？是 1.845%，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公告的利率是 1.845%，但是我們第 1 年補貼他以後，如果攤提下來，一年平均是 1.2%。

張委員育美：你不能講攤提啊！第 1 年的零就是零，你是在照顧勞工，免利息就免利息，第 2 年的 1.845%就 1.845%，怎麼可以 1.845%加 1.845%加零除以 3？我聽懂了啦！太官方說法，不對！

林次長明裕：勞工的負擔實際上是比平常的信用貸款低的。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你們在春節期間有勞保紓困貸款，那個利息是 1.39%耶！

林次長明裕：那個是勞保基金，是我們自己的錢，剛才您說的是勞工紓困貸款，那是銀行的錢，它需要一些作業費用。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我是在跟你們比，同樣是勞工貸款，利率是 1.39%和 1.845%，不一樣，有差別待遇。

林次長明裕：年關前的勞保紓困貸款是沒有補貼利息的。

張委員育美：那你為什麼不跟土銀拿，讓大家受惠？如果是 1.39%加 1.39%，前面是零，除下來搞不好才 1%啊！

林次長明裕：土銀是經理銀行，它是負責把我們的錢撥給勞工而已，它沒有出任何一毛錢。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因為土銀是 1.39%嘛！你可以用土銀的條件要求銀行給勞工受惠，拜託！政府就應該做這種事情，讓勞工受惠越多，大家的心情就越好。

林次長明裕：以後我們會朝向利率比較低的，照委員的指示來讓勞工……

張委員育美：一定要！他拿了這個，第 2 年的利息又要 1.875%，1.875%是比企業還高耶！

林次長明裕：是 1.845%。

張委員育美：對不起，是 1.845%，一般企業比這個低，我講這個是要你苦民所苦，不要認為過年前的勞工紓困是 1.39%，你就說那是特別的，是春節的，是勞動部的，好像有差別，其實對勞工來講沒有差別，我就是要繳這麼多利息，為什麼我之前繳的利息比較少，現在比較多？你要為民……

林次長明裕：委員，這一次是更優惠，這一次我們利息補貼一整年，所以勞工得到的幫忙比較大，比年底前的勞保紓困貸款更好。

張委員育美：實際上它是顯現 1.39%啊！我知道你的說詞啦！你的說詞要讓大家知道、聽得懂，而且覺得他有受惠最重要。

林次長明裕：對，他有受惠。

張委員育美：苦民所苦，好嗎？

林次長明裕：對。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

林次長明裕：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2 案，請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本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財政聯席委員會時，提出主決議：「鑒於社會上無勞保之工作態樣眾多，約略有 33 萬人屬於無勞保者，諸如：攤販、舉牌工、街頭賣玉蘭花、口香糖、手工餅乾等等，在此次紓困無法順利取得政府的扶助，故要求各部會應就業管之無勞保工作者，制定明確的申請資格、條件，讓因疫情而致使工作、收入受到影響的無勞保工作者，可以得到政府的紓困補助。」

爰此要求各部會，依照主決議內容，對於各業管之無保之工作者，於一週內提出明確的紓困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2、

行政院紓困擴大方案於週一公布，週三受理申請，但仍與各地方政府及地區公所溝通不足，

導致一線人員沒有判斷依據，民眾也不確定需準備哪些資料，導致民怨四起，一線人員更是苦不堪言。

爰此，要求衛福部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盡速與各地方公所再度確認急難紓困的辦法方式。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莊競程 楊 曜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請求主席和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因為假如要一週內提出，其實現在地方政府在受理案件，這段時間是最緊張的，我們縱然要檢討也要他們提供意見給我們，所以這段時間是不是先讓他們去受理所有案件，能夠多寬限一週的時間？讓他們多一週的時間去受理案件，然後我們多一週去彙整他們的困難和問題。

主席：蘇次，你可能一直都沒辦法體會我對你的用心良苦，我不是今天才提出這件事情，在上上個委員會，包含到其他委員會，很多的次長都一直提到急難紓困，今天早上一直到現在，你也聽了這麼多委員在講了嘛！各部會所掌管的紓困，以人為單位，可能 1 個家庭裡面有 3 個成員，有的領職業勞工的紓困，有人領農保的紓困，有的人領漁保的紓困，加起來可能就好幾萬元，那來你衛福部領急難紓困，又多了兩個字叫「急難」，那條件之嚴苛，你們才會一而再、再而三修正放寬，應該是這麼說，對不對？

公所這些承辦人員對中央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方式，坦白講，就是有某種程度的落差了，才會導致你昨天下午要開記者會，前天你們陳部長要在疫情指揮中心教大家怎麼去申請，剛才你們社救司的司長又去開記者會，我不曉得開什麼，我不清楚，如果你們不趕快檢討出來，我覺得會再怨言四起，所以本席才會提這個案。你要改兩週我沒有意見，不過我還是要很誠懇地拜託，你先不要站在衛福部的角度，你站在一般人民百姓的角度去看待各部會在處理紓困的時候，其實它是相對單純，以人為基礎，為什麼衛福部在處理急難紓困，多了「急難」兩個字，條件卻比人家嚴苛了這麼多？然後預算原本比人家少到可憐的情況之下，到今天你才在報告裡面囊括出來是 18 萬人，可能要再追加二十多億元，這些都不是今天才討論的事情。

原有申請紓困的人，有得到各部會發給的紓困金，萬一他有急難救助的情況之下，能不能去申請這樣的救助？上上禮拜你在這邊是答復我不行，基本上是沒有不行的事情，對不對？剛才也有很多委員在很多面向和你討論，你應該也知道這個事情其實不是衛福部要承擔的，農委會在這邊，文化部也在這邊，他們也有針對無勞保的雇工，不管是合作社，還是花卉、種苗業者，我已經講過 N 次了，他們都有最低工資的 4 成補助，有九千多元，3 個月就有兩萬八千多元，也接近勞動部這個職業工會的 3 萬元，然後文化部是 1 萬元到 6 萬元，所以很多事情如果回歸到部會反而是相對單純。

你們是好意要把這些全部承擔起來，那不是你們承擔得了的，為什麼你們硬要承擔？我已經講很久了，不管在委員會、在別的部會，還是在行政院會，我都在告訴你們，你就一直回答行

之有年。今天一早也提到為什麼院長宣布即日起，你們晚上才給公文，那蘇次你自己講的，原以為這是一般已經在施行的，所以公所的同仁應該會清楚，我覺得你說這句話，你會很吃力啦！因為你們一而再、再而三地去放寬條件，或是修正相關的一些審核基準，地方公所怎麼會有辦法去適從？不可能啊！還讓新北市長和桃園市長出來拍胸脯說：沒關係，你們儘管處理，責任我來承擔。你們現在是要創造他們來當英雄嗎？然後百姓為了領 1 萬元，他要去承擔法律的責任，或者是公所人員覺得有責任，所以要由他們的地方首長出來說我承擔。我覺得你先不要站在衛福部的角度，你站在人民的角度，然後你再回歸到各部會的角度，怎麼你們的急難紓困多了兩個字反而造就你們自己的急難？請蘇次再思考一下，改兩個禮拜我沒意見，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好，謝謝。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本案修正後通過，改成兩個星期。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今天早上到現在有很多委員一直在講 1 萬元之亂，真的要趕快提出一個解決方式，不然第一線的公所人員真的非常辛苦，從院長開記者會的當下，就開始有人用電話詢問公所，隔天公所就大排長龍。剛剛大家也有提到，要如何儘速解決這個問題。

之前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長照機構禁止探視，在五月初的時候長照機構已經有條件開放探視，那麼我想請問醫院的探病是否有開放？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有關醫院探病的部分，我請醫事司副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廖副司長說明。

廖副司長崑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秀芳：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考慮一下？因為長照機構已經有條件的開放，我最近聽到很多民眾反映，尤其是重症病房或是安寧病房的家屬，其實病人的生命已經到了末端，很多家屬要進去探病都受到重重的限制，有的可能是限制一個人，但是病人原本就有看護，所以家屬也不太可能進去，只能輪流；還有限制時間，一天可能只有一次。現在疫情已經比較緩和，既然長照機構已經逐漸開放，醫院病房的部分是不是請衛福部可以逐漸適度有條件開放？

廖副司長崑富：管控探病主要是為了感染管制的原因，如果有特殊的原因，比如剛才委員提到的，有特殊的原因其實有例外的條款，比方是重病或是特別的原因，經過醫院同意就可以進入。

黃委員秀芳：因為有很多民眾這樣反映，所以請衛福部或是疫情指揮中心說明既然 5 月 2 日那時候部長有說長照機構是有條件開放，那醫院的部分，你們是不是也可以在疫情指揮中心開記者會的時候做一下說明，不然真的有很多，尤其是在重症病房或安寧病房的家屬都非常難過，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再去研究，然後近期可以適度的開放，可以嗎？

廖副司長崑富：好的。

黃委員秀芳：謝謝。可以嗎？

蘇次長麗瓊：可以。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想請教次長，勞動部說 3 月 31 日前投保職業工會，就是無一定雇主的，然後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下，每人每月 1 萬元，發放 3 個月。但現在我們有碰到幾個個案，你們現在是說沒有勞保，然後弱勢的勞工有 1 萬元的紓困金……

蘇次長麗瓊：有排富條件。

黃委員秀芳：對。剛好這個勞工他是 4 月 1 日才加入職業工會，原本勞動部是說 3 月 31 日之前加入工會，然後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下，就可以領紓困金，每人每月 1 萬元，發放 3 個月。現在有一群人是在 4 月 1 日以後才加入工會，然後你們有宣布急難紓困，就是無加保的勞工可以領 1 萬元的紓困金，但這一群人是有沒有被照顧到的，他們是不是也可以領急難紓困金？

蘇次長麗瓊：並不是沒有勞保就可以領 1 萬元的紓困金，還是有排富條件……

黃委員秀芳：是啊！

蘇次長麗瓊：我必須說清楚，還是有排富條件。當初的設計是因為原有工作受疫情影響，工作收入減少才符合這個對象，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例子，我不太清楚……

黃委員秀芳：他也是有工作，他原本有工作。

蘇次長麗瓊：對，他原來有工作，但沒有加入職業工會，現在加入職業工會……

黃委員秀芳：在 4 月 1 日加入職業工會。

蘇次長麗瓊：那我們就不清楚他的工作狀況是變好還是變壞，理論上我們的政策是工作變壞……

黃委員秀芳：是工作變壞啊！

蘇次長麗瓊：但是他原來沒有加入工會，現在可以加入工會，所以我們不知道他的工作情況是變好還是變壞，這個部分是否可以讓我們了解一下個案的狀況，然後再來跟他做說明？因為現在不了解狀況，我很難很確定的回答他的情形。

黃委員秀芳：好，這種個案有幾位，我再請衛福部來協助。另外，上週我在委員會的時候有質詢何啟功次長，那時候有提到藥局的藥師配合發放口罩，可是他的讀卡機壞了，當時有幾個縣市，譬如桃園市就是市長直接說讀卡機的部分會補助 2,000 元，當時我也跟次長講，藥局的讀卡機是為了配合發放口罩，所以長期使用可能就很容易壞掉，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由衛福部全國統一次來處理，結果你們說要帶回去研議，但到現在也都沒有一個結果。

蘇次長麗瓊：確實，這部分實際上執行到什麼程度，是否可以在會後讓我們確定訊息，再馬上回報委員辦公室？

黃委員秀芳：我認為這個經費也不多，而且他是配合整個衛福部及疫情指揮中心的一些業務，所以我認為如果讀卡機壞了，這個費用由衛福部來出，我覺得很合理。我希望衛福部針對這個部分趕快處理，不要再拖了，可以嗎？

蘇次長麗瓊：我想這個業務應該是屬於健保署，我們回去整個了解以後，把這個……

黃委員秀芳：好，請次長回座。

接下來我想請教農委會，我在 3 月中有質詢過農委會，就是我們所有農產品的外銷可能會受到疫情的影響，當時農委會來備詢的官員說有關內銷的部分，你們會透過電商來拉抬業績，然後說效果非常的好。可是經過一個多月，我有看到新聞報導說疫情衝擊農產品外銷，很多縣市

長都有上電視或是北上來行銷農產品，那我想請教的是，所有外銷的農產品會不會轉為內銷？因為銷不出去，所以轉為內銷，原本外銷的農產品轉為內銷之後，是不是有影響到原本內銷的農產品？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農產品本身有一部分如果具有外銷價值的時候，就會外銷，那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外銷的情況受阻，勢必會回到內銷的部分，所以農委會才會積極針對產品的內銷做一些行銷活動跟促銷活動，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部分，還是要看品項，我舉個例子，最近比較常講的是西瓜的部分，因為西瓜過去在餐廳用的比較多，如果家庭吃太多的話，只吃西瓜不吃其他水果，那可能就會影響到其他水果，所以我們就會跟一些茶飲料的店家合作，或是跟加工業者合作，把它變成果汁的方式去處理，其實我們促進內銷是有很多方案在同步進行。

黃委員秀芳：其實不只是西瓜，我們現在看到鳳梨……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鳳梨也是。

黃委員秀芳：葡萄、芭樂，鳳梨跟葡萄都是當季水果，都是現在產出的農產品。有很多原本可以外銷的，因為疫情的影響，原本外銷的農產品轉為內銷，所以也衝擊原本國內內需的農產品。雖然農委會針對農民有發紓困金，將 1 萬元的紓困金直接撥進帳戶，可是我認為這樣還是不夠，對於農民種植的這些農產品，你們還是要有一些方式來協助他們，而且這些外銷的農產品影響原本內銷的農產品非常大，所以我希望農委會真的要實際去探訪，看到底影響的程度有多大，以及該如何協助這些農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會更努力去做。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中午開會時間到 12 點 30 分，在吳玉琴委員詢答結束之後給各位用餐。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部日前規劃紓困的辦法，受理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合計是 3 個月，一共是 3 萬元的紓困金。但是很多領取到補貼的人，可能是已經退休了，但是為了延續勞保才投保職業工會，並將自己的投保薪資設在 2 萬 4,000 元以下，或是因為從事免開發票的生意，申報的收入沒有達到課稅的標準，這些人其實沒有受到疫情影響，甚至經濟能力還算不錯，但是他卻輕而易舉的領到這些紓困金，而真正受到疫情影響的人，卻要大排長龍，必備文件又多又複雜，難道不能像農民紓困補貼一樣，直接匯入戶頭嗎？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是設定工作受影響，除了國民年金以外沒有投其他保險的民眾，確實這些數字並沒有在既有的任何系統裡面，所以沒有辦法主動撥，必須採取申請的方式。

林委員德福：所以其實是有存在很多很多的問題，蔡總統說勞工是他心中最軟的那一塊，但是對勞工的紓困卻是最擾民也是最不足的一塊，難道不能簡化流程，給民眾一個方便嗎？

蘇次長麗瓊：我們目前是有儘量朝向簡化的流程，也儘量讓民眾可以用切結的方式，政府幫他勾稽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當初國民黨有提出排富，然後照所得多少以下發多少，其實那是最快、最直接、最單純的方式，但是民進黨政府就是偏偏不願意，搞到現在非常非常的複雜，而且問題層出不窮。請問勞動部，現在減班休息的通報公司數有多少家？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到現在為止，減班休息通報的家數是 964，人數是 1 萬 8,700 人。

林委員德福：勞動部有查核通報狀況嗎？

林次長明裕：我們會查核，地方的勞動機關都會去查核，看看他們有沒有協議完成這樣的通報。

林委員德福：對於沒有通報的公司，會不會有罰則？

林次長明裕：沒有通報在法律上沒有罰則，但是恣意的減薪或扣薪就有罰責，最高是到 100 萬元。

林委員德福：實際上這個減班休息指引根本就沒有法效性，如果公司不通報，罰也罰不到，甚至有公司乾脆用疫情的理由直接資遣員工，現在受疫情影響最大的就是這些被砍班、減薪的勞工，結果勞動部罰不到這些公司，然後又叫員工自己去通報，那我請問員工怎麼去舉發自己的公司？我認為這個講實在話，就是政府無能害死這些勞工，你的看法呢？

林次長明裕：當勞工無辜的被雇主減薪，或是薪資未完全給付，這個是有罰則的。但如果是勞資協議要減班或減薪，是兩方合意的，這個就是 OK 的，我們這時候進場給他相關薪資差額補貼一半，或者是給他職業訓練津貼，最高是到 120 小時，可以每個月……

林委員德福：其實這些我都很清楚啦！因為現在編列的 1 兆 500 億元紓困預算，其中 8,400 億元是屬於企業性的貸款，政府固然要幫助這些企業，但政府更需要直接照顧勞工，紓困應該以家庭和個人為主體，尤其失業人口應該特別去照顧，不要搞到社會失序才來挽救，我想這樣是來不及的。我的時間到了，我也不占用別人的時間，希望勞動部真的要好好去探討、思考怎麼去真正落實照顧這些勞工。

林次長明裕：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在這邊坐很久，次長真的是從早上被罵到現在，次長會不會覺得很委屈？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我想沒做好的事情就要自己面對跟負責。

李委員德維：我先請教次長的是，報告裡面說國內有工作但沒有加入勞保的人有 34.5 萬人，但是預計發給 18 萬人，這中間差了 16 萬 5,000 人，請問這 18 萬人是怎麼估算出來的？是因為你們預期他根本不知道這個東西，不會來申請，還是他覺得非常困難，所以他放棄了？這 18 萬人是怎麼估出來的？

蘇次長麗瓊：34.5 萬人沒有投勞保，但不表示他的經濟狀況是弱勢的，有些是老闆所以沒有來投保，有些可能是個體工作著，收入很高可能也不見會投保，當初我們是用經驗值來推估，一般

的弱勢有經濟排富條件，絕對不會占所有人口的百分之百，所以我們是用最高乘數來推算。

李委員德維：這兩天您看到這麼多人，您也預估應該會再增加吧？

蘇次長麗瓊：目前的申請速度，昨天我們是受理一萬多件，所以我們會密切看每一天的受理狀況去做預算的調配。

李委員德維：我想申請這個案件對衛福部也好，或者對於基層的鄉鎮市區公所也好，都造成非常重大的負擔，民眾的負擔也很大，他要來申請，你要去收件，他還要查核，還要主動勾稽，您不覺得很辛苦嗎？你也辛苦、公務員也辛苦、民眾也辛苦，大家都辛苦，有沒有這種感覺？

蘇次長麗瓊：我想這是……

李委員德維：這是應該的？民眾去排隊都是應該的？

蘇次長麗瓊：不是……

李委員德維：買口罩要排隊、買酒精要排隊、申請紓困貸款要排隊，現在 1 萬元還要排隊，都是應該的？

蘇次長麗瓊：不是，就同仁來講，確實我們的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有一定的機制，這個機制的處理造成大家……

李委員德維：現在是艱困時期，而且這是特別預算，次長！

蘇次長麗瓊：所以我們在程序上已經有採取比以往寬鬆的方式，雖然還不足以達到便民，不過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再去注意流程，並做必要的修正。

李委員德維：因為需要每個月 1 萬元紓困貸款的人，都是這個社會上最弱勢的人，不需要的人，不好意思，坐在這邊的人都不需要，我們都沒有資格，因為我們不是社會上最需要這筆錢的人。對於這個部分，今天有縣市長已經提出來是不是可以由縣市政府主動勾稽、主動來發，您的看法怎麼樣？

蘇次長麗瓊：主動勾稽也是要設定條件，所以我想這部分我們願意再跟他們討論一下，看要勾稽的是什麼，我們當然可以再去……

李委員德維：次長，不好意思，我不是故意要罵你，但是這個東西真的是擾民，也讓大家覺得非常憤怒，所以我說新北市的侯市長很有 guts，只要帶一張身分證，然後填保證書，就會讓他領。對於這個部分，部裡面看要怎麼樣再去修正，讓民眾覺得方便。我們打開電視，每天都會看到叫大家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那你現在可不可以把電視廣告換一下跟大家說明。這也提醒次長，現在滿意度最高的部會是誰？一定是農委會，為什麼？因為他的農民有 99 萬人，可以主動發，連排隊都不用，但勞工要排隊，現在弱勢沒有勞保的人要排隊，這些困難人、艱苦人會對你滿意嗎？會對我們政府滿意嗎？不會啊！不會！但是大家會對農委會很滿意，是不是？

蘇次長麗瓊：其實衛福部對於弱勢人口也是主動發放，但急難救助確實是用申請制，因為我們對這些人口沒有辦法掌握，我想這裡真的有很多改進的空間，也謝謝委員的批評，我想後續能夠改進的，我們會儘量來努力。

李委員德維：次長，我不是故意要這麼嚴厲，但是我們看到這麼多民眾有需求卻要排隊，然後他又一個頭八個大，什麼東西都要，要一大堆東西，結果拿不到的時候，他的失望心情會如何？

不管是我們的公務員也好，我們民意代表也好，我們要苦民所苦，我們要將心比心。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假如時間倒轉，行政院來問衛福部，我們全部發放，這 34.5 萬人不用申請，每個人發放，你會給行政院這樣子的建議嗎？還是您覺得仍應該照現在這樣做？

蘇次長麗瓊：政策總有檢討的空間，不過剛才委員提到 34.5 萬人其實是用就業人口去推估出來的，具體有多少，坦白講是不確定的，因為政府沒有辦法掌握到每一個人很細緻的情形。針對政策不好的部分怎麼去做修正，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繼續檢討。

李委員德維：再麻煩次長、部長以及衛福部的同仁們，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還有衛福部的同仁也辛苦了。你們也看到報紙媒體的報導，部長說真的很難算；大家要申請還要排隊；這兩天擴大紓困的名言也非常多，我就不一一唸了。

因為次長及衛福部的同仁在社會福利、社會救助這一塊會一直想到低收入戶怎麼算、中低收入戶怎麼算，要每月生活費的 1.5 倍到 2 倍等等，你們陷入這樣一個困境之中。這邊寫到無加軍、公、教、勞、農保者，現在農保的農民已經處理了，沒有軍公教勞農的話就剩下什麼呢？剩下國保。我們現在要跳脫，還來得及改。我們就以國保為基礎，不要再去算他的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1.5 倍，因為我們是針對個人，不是針對中低收入戶的戶，所以我們要跳脫這個想法，還有沒有什麼考量可以排富的呢？勞動部是用什麼？勞動部是用未達課稅標準。行政院各部會應該要一致啊！第一個，把國保所有的資料勾稽出來，勞保局那邊都有資料；第二個，課稅標準的財稅資料在財稅中心，財政部那邊有。我們可以善用電腦、善用資訊，不用排隊，衛福部把國保的資料送到財稅資料中心去勾稽，把未達課稅標準的部分篩選出來後，就直接發了，這樣有什麼困難？還有什麼疑義？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當初的設計是以工作受影響者，因為國保裡面很多的人是本來就沒有在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們太強調這個，他沒有工作也很辛苦，你說原來有工作，如果你擔心他是失業，已經領了失業的補助，那個部分勞動部也有資料，只要是你們認為需要勾稽的，就從國保的資料、未達課稅標準的資料，或是擔心其他他還有領的部分去勾稽，可以去勾稽他是不是有領了失業救助，有領的話就排除，不要去擔心那個部分，何況我們現在還有第二次追加。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回去好好檢討，是不是可以不排除，也不用申請，透過衛福部、財政部、勞動部的資訊，看看還有哪些可以領取的，不要差那幾萬個人，不要擔心那幾萬個人。如果還有遺漏的部分，再讓他們來申請，按照剛才的機制發放出去之後，沒有收到的人，如果你真的認為你應該符合，生活很困難的，你就來申請。這樣的話，申請的人就很少了。

這個部分請次長及衛福部相關的同仁不要擔心政策又改了的問題，是越改越好，會更好。雖然現在已經有申請了，沒有關係，繼續受理，如果這個政策確定可以，你們就發布，還沒有申請的就不要再申請了，這個部分請次長及衛福部的同仁再好好納入考量，可以嗎？

蘇次長麗瓊：請給我們時間再去做一個評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最後，針對勞動部的部分，未達課稅標準表示他的收入很低，那就不要再去考量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有的人省吃儉用，為了長遠的規劃，他把投保薪資提高一點，這種情況是有的，你們也很清楚，因為雇主不希望分擔很多的勞保費用，所以把投保薪資降低也有，所以投保薪資不是一個很重要的標準，重要的是，他是不是未達課稅標準，這個才是重點。這部分請勞動部滾動式的檢討改進，可以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對於投保薪資這樣的條件，當時會這樣匡下來就是我們併同財稅資料初步有做功課，有 65% 的勞工符合這樣的條件，這個涵蓋率算很高了，如果有一些高投保級距者，比如投保級距在四萬五千八百元、四萬二千多元的人也來領紓困金，我們會覺得他的高投保級距可能是像委員說的，他已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畢竟是鄉親的聲音，這種情況也不多，但是你不要把他排外，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報告委員，投入四萬五千八百元這個投保級距的比例是一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請你們好好地檢討，因為這個部分最重要的還是未達課稅標準，也就是他們真正的收入。

林次長明裕：是，那條線是一定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衛福部非常清楚地把急難紓困金的申請再做了一些說明，這有兩個月的申請時間，最近這兩天大家擠爆了鄉鎮公所、區公所，真的是把大家都擠壞了，工作人員也忙壞了，申請的民眾也忙壞了，其實還有兩個月的時間可以申請，請大家可以稍微慢一點，讓區公所稍微有一點喘息的機會。

我覺得在政策推動的過程中當然不斷地在修正，但是也應該在電視上或是在相關媒體的宣導上加強說明到底申請時要帶什麼資料，因為最近大家抱怨的是去了之後資料沒有備齊，然後造成困擾，所以剛剛大家在討論是不是我帶著身分證就好，如果我沒有其他的資料，我切結或授權，由區公所的工作同仁透過 e 關懷這個資訊系統來協助查詢，就直接勾稽看資格是否符合，如此是不是可以節省民眾的時間，只要遞交申請書及相關的切結書之後就完成手續，這是不是比較便利的作法？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用這個方式，可能地方執行的程度不一，我們會加強與地方的溝通。

吳委員玉琴：應該要簡化程序，而且讓民眾只要遞交這些申請書，有些相關資料沒辦法提供，就是用資訊系統來勾稽，這個部分希望能夠加強宣導，因為前階段一直談的是對象，這個階段談的是應該要準備哪些資料、怎麼便民，這部分請部裡再做宣導。

此外，我們在談急難紓困的過程都以家戶為單位，這些無家者或是遊民的困境是，過去他們

都會打零工，但現在真的都沒有工作機會了，他們除了沒辦法取得失業證明之外，還沒有家，沒有地方可以證明他在哪裡。因為各縣市政府都有列冊的遊民，如果他是列冊的遊民，是不是可以由相關社工來協助證明他的住所或工作？

蘇次長麗瓊：現在是當事人自己簡單陳述、切結就可以了。

吳委員玉琴：可是他沒有家，你要怎麼通知他？遊民沒有家，所以要找哪個窗口？

蘇次長麗瓊：他主動到鄉鎮公所區申請時可以要求到現場領或是撥款到他的帳戶。

吳委員玉琴：他就沒有帳戶。

蘇次長麗瓊：他可以申請來領現金。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用透過社工協助？因為我們擔心你們沒辦法通知到他。

蘇次長麗瓊：我們有請社工員主動去了解他手上的脆弱家庭或脆弱個案，看看有沒有需要協助的地方，這部分每個地方政府執行的情況不一……

吳委員玉琴：我本來的想法比較單純，就是有列冊的遊民就有相關的社工、民間團體列管或協助，更簡化的方式是交由他們來協助你們。

蘇次長麗瓊：讓社工主動發掘個案的部分，之前我們有發文要求，這個部分我們再請各社福中心能夠落實主動協助的原則。

吳委員玉琴：另外，我要提醒所有部會，紓困條例第九條之一已經規定，這些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是現在我收到一些陳情，這些申請紓困的民眾有些是多重債務人，雖然你把錢發給他，進到他的戶頭，但又不是專戶，所以錢就很容易被銀行拿走。請各部會注意這個部分要如何解決，是不是在上面註明是行政院紓困，不得扣抵或不得抵押？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幫忙一下，不然就要是呼籲民眾，錢一匯到他們的戶頭就要趕快提出來，不然很快就會被銀行扣抵。這部分請各部會注意一下，目前有一些債務人提醒我這件事。

接著是本席一直在關注的議題，謝謝衛福部放寬了非營利組織的紓困條件，針對補助、委辦、捐款或是銷售貨物、勞務收入連續三個月降低 15%，都有提供紓困。可是現在實務上出現了一個問題，他們委辦的業務在增加，因為可能需要還是在，但是捐款收入可能少了 50%，民眾負擔的收入也減少 20%，固定成本也都一樣，最後他的總和沒有達到降低 15%，所以有沒有可能用分項的概念？比如以單項的捐款收入來看，比去年同期或是比去年年底減少 30%或 50%，就可以列為紓困的對象？這個部分其實在條文裡面有一些彈性空間，因為有特殊的情況是由你們認定，這個部分上次本席已經請社家署研議了，請問研議的結果為何？有沒有進展？還要再研議嗎？

蘇次長麗瓊：目前還是用總和，如果用總和有困難的話，是用專案認定的方式。

吳委員玉琴：還是請你們研議一下，不然社福團體還是會抱怨看得到吃不到，這個問題還是會存在，因為現在的狀況大概都是捐款減少，而他們有很多固定的服務是持續的，而且那是變動成本，你們有委託就有，沒有委託就沒有。

接下來我要肯定勞動部，視障按摩業也是我一直關注的對象，最近勞動部針對視障按摩據點

的防疫物資用品給了 2 萬元到 5 萬元的額度，對無一定雇主及自營視障的按摩師每月給 1.5 萬元，給三個月，這些都要肯定，因為這些視障按摩師在這波疫情也受到滿大的衝擊，生意量大減，謝謝你們做了這樣的回應。第二個，衛福部也針對小規模的按摩站（民俗調理業），若營業額二個月平均減少 15%，則給業者每月 1 萬元，最高三個月 3 萬元的補助。第三個，我也很關注庇護工場的部分，謝謝勞動部針對這些議題都有做一些處理，包括員工安心就業補助，最高可以拿到每月 1.1 萬元，共 6 個月；至於房租、土地和車輛租金的補助則是每個月原本有 4 萬元，再加上 4 萬元。從這些地方可以看到勞動部的努力，但是我要提醒你們，因為庇護工場現在真的很艱難，而母親節快到了，請勞動部、衛福部幫忙宣導支持跟購買庇護工場的產品及服務，不然他們很難過這個母親節。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感佩委員長期對保障跟提升身障者權益的努力，我們在昨天發布了對於視障按摩工作者的生活補貼，一個月 1.5 萬元，一次發三個月，但是他如果有重複領取其他職業工會低薪投保級距的生活補貼部分，我們就要扣除。第二個，庇護工場有 148 家，我們對於他的營運租金有相關的補貼，還有提供防疫物資，這些委員長期都給我們很多指導，我們希望對庇護工場及視障按摩工作者有很大的協助。母親節就快到了，我們昨天也做了宣傳，希望各位多多……

吳委員玉琴：要擴大宣傳。

林次長明裕：全國有 148 家庇護工場，他們有提供花卉、防疫物資、蛋糕及簡餐等等，希望各位帶親愛的媽媽去按按摩，讓媽媽得到一些舒緩，並給他們加油鼓勵，讓他們得到一些幫助。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一起來努力，請在座的各部會也幫忙宣導一下，對於庇護工場的服務及用品可以加強採購跟鼓勵消費，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勞動部及衛福部，要肯定你們給視障朋友一個月 1.5 萬元，連續三個月的補助，請你們要注意比例原則，謝謝。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3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衛福部蘇次長，5 月 6 日開始申請的錢何時會拿到？今天有很多民眾打來問錢何時會發下來。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每個縣市政府不同，有些有當場核定，有些沒有當場核定……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多久？

蘇次長麗瓊：我們是希望以申請之後 5 天內入帳為原則，但是因為地方政府……

林委員奕華：可不可以先發，再追回？其他部會也是這樣啊！如果有問題再追回，先發嘛！很多都是辛苦人，先發嘛！我覺得這不是符合蘇院長說的嗎？要有效率，所以就先發，有問題再追回，反正你們不是要審核嗎？

蘇次長麗瓊：我們還是有排富的條件、還是要有計算的公式，要等計算完。

林委員奕華：這樣我看今天問不出來，是以 5 天為原則，所以也可能 7 天，也可能 10 天。

蘇次長麗瓊：現在量大，有可能會再多個兩天。

林委員奕華：好，就是有可能 5 天、10 天，大家慢慢等，知道了！

接下來請看圖片，左邊那一張是不是可以從網路上拿掉？你們第一版的還在網站上，請拿掉好嗎？那根本已經跟現在狀況完全不一樣了，就是當時被罵得很慘的那部分請拿掉！因為現在右邊那張是有扣 15 萬元存款，這才是新版，是不是？

蘇次長麗瓊：是。

林委員奕華：對啊！兩個不一樣，怎麼兩個都在網路上，大家要看哪一個？

蘇次長麗瓊：好，抱歉！我請同仁馬上拿掉。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要問的是，請問你們現在的擴大方案跟蘇貞昌院長那天所發布不同，「排富方案 1 萬元」對象為家戶平均所得高於各縣市基本生活費 1.5 倍以上，低於 2 倍者，這是指家戶平均所得，而你們現在是還要看存款，請問衛福部為什麼沒有聽蘇院長的話？因為開記者會時，說的是家戶平均所得，講的是薪資所得，並沒有講家裡的存款。次長可以回答嗎？

蘇次長麗瓊：這個字眼……

林委員奕華：這跟蘇院長說的不一樣啊！

蘇次長麗瓊：那應該是我們提供的訊息跟文字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而且急難救助，今天我聽到召委講得很正確，急難救助是不看存款的。

蘇次長麗瓊：沒有，急難救助看存款，一向都看。

林委員奕華：不看存款啦！

蘇次長麗瓊：一向都看存款。

林委員奕華：不看存款啦！我都看過條件了，我自己當過議員，我申請過，急難救助不看存款。

蘇次長麗瓊：看存款，真的！

林委員奕華：不看存款啦！你要聽我們的，我們當民意代表，處理那麼多案子。還有我要問，請問這次哪個方案看存款？請問一下企業低利高額貸款要不要查資本餘額？有沒有查企業的資金餘額？目前領 3 萬元的有沒有查家中存款，有沒有？還有，剛剛講公司，有沒有去查企業的資金餘額？有沒有？都沒有啊！

蘇次長麗瓊：可是每個方案的目的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奕華：領 1 萬元是領最少的，怪不得網路上說「3 萬爽爽發，1 萬查身家」，現在網路上最紅的就是這句話。所以為什麼不能照蘇院長說的，也就是不用看總存款呢？重點是紓困，只要所得是這樣的狀況，他們就可以來申請，要不然蘇院長說的這個是假新聞嗎？

蘇次長麗瓊：這個文字……

林委員奕華：他說「家戶平均所得」，所得沒有包含存款。

蘇次長麗瓊：這個平均所得這部分的字眼是因為在社會救助法裡面是這樣的用詞，但是它有定義，所得的定義是指收入跟利息。

林委員奕華：一般的民眾看到「家戶平均所得」，他們會想這有包括存款嗎？

蘇次長麗瓊：是。

林委員奕華：並沒有啊！

蘇次長麗瓊：低收入審核標準的平均所得，確實是有一個定義，所得包括利息收入、動產孳息收入。

林委員奕華：又來了，這時候又來講定義！我在講所得，我們的認知就是不包括存款，如同剛才我提到的，這次所有的紓困方案並沒有看家裡有多少存款或是看公司剩多少錢的，只有你這個方案，領 1 萬元、最卑微的、最需要被紓困、最需要被急難救助的人，結果你要看他存款剩多少，然後給最少錢？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報告，因為每個方案的設計目的不一樣……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真的是對人的尊嚴很大的傷害，你看那個多弱勢的人到鄉鎮市公所、到區公所去，看了不難過嗎？我看了很難過啊！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說明，因為每個方案的設計目的不一樣，比如勞工，別的部會是處理他的勞動市場……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說都不一樣，這都是紓困、都是要看有沒有受疫情影響工作，不是嗎？

蘇次長麗瓊：當初我們是設定在急難的角度……

林委員奕華：我再繼續講，勞動部的部分，一樣！大家乖乖去投勞保，現在沒工作了，在沒工作的狀況之下，他把勞保退掉，可能因為沒工作，他在 2 月退掉勞保，為什麼他沒有 3 萬元？現在我們所有對疫情的定義都認為疫情是從 1 月就開始了，1 月中開始，受到疫情影響，他的工作沒有了，這時候退保，他有不對嗎？為什麼這樣領不到 3 萬元？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說明，他如果在職業工會退保，他一定有他的原因。

林委員奕華：就是他沒有工作了嘛！

林次長明裕：所以我們是界定在紓困辦法發布的當下，之前……

林委員奕華：你們就訂一個 3 月 31 日，紓困是從 4 月到 6 月，但是我就說了這是受疫情的離保勞工紓困補救方案啊！那不是要從疫情開始來計算、來看他是不是有真的受到影響，結果乖乖的去退保，反而沒有錢，我覺得這個真的非常莫名其妙！

再來，對於年長者勞退的人，「身體勇健，繼續打拚」這是蘇院長說的，對於勞退高齡真正還在工作者，所得未超過 2 萬 4,000 元，請問這次紓困有納入嗎？你叫他去申請衛福部的急難紓困，他說存款是他的棺材本，他的工作受影響，他高齡繼續工作，結果這次有被納入嗎？我現在只知道職業工會，如果勞退了，有職災的繼續有，沒職災的就沒有，這又是什麼道理？

林次長明裕：職災保險有投保，我們視同他有在工作。

林委員奕華：你們沒有規定一定要職災保險啊！你把職災、勞退的人有職災，你們就把他們納入可以領 3 萬元……

林次長明裕：有工作就可以加保。

林委員奕華：勞退的人，沒有職災卻還在工作的人就 1 毛都沒有？我說真的，你們這樣下去沒完沒了，民意代表的電話都被打爆了。這個要不要去補一下？

林次長明裕：如果有工作……

林委員奕華：有工作啊！

林次長明裕：如果有工作，雇主要幫他加保，這是一定的。

林委員奕華：沒有，他已經勞退了。

林次長明裕：勞退一樣啊！他有工作，就要投保職災保險。

林委員奕華：你現在講的是應然面，我講的是實然面，要不然為什麼現在那麼多勞退有職災保險的人，你為什麼繼續給他 3 萬元？勞退卻沒投保職災保險的人，連 1 毛都沒有，一樣都是高齡勞工者，為什麼有差別待遇？

我今天點出民意代表接到的陳情，接都接不完，請公平對待，好嗎？不要同樣的狀況，有人有、有人沒有；有人多、有人少。

林次長明裕：狀況略有不同。

林委員奕華：整體請做檢討，我覺得真的是請你們做檢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提出的是，目前在急難紓困政策，有一些人並沒有辦法就是以戶為單位提出證明來申請，這些人就是一些隱性單親、假性家庭或是卒婚，他們的舉證比較困難，這些人通常在社會上都是比較弱勢的，這些人年紀也都滿小的，就是在法律上未成年的這些人，目前他們有一些是做童工，甚至是被無良雇主或是仲介壓低薪資或沒有勞保，成為勞動市場的黑數，這些可以說是弱勢中的弱勢，他們沒有可以仰賴的雙親來給予一般正常家庭的照顧，過去衛福部在協助這些兒童或青少年通常是給實物給付，為什麼要給予實物給付，就是怕給付的錢會被一些無良的父母拿去喝酒、買酒或是去做賭博的行為，所以錢就不會真正用在需要照顧養育的孩子身上，這是以往社會政策在實物規劃上常看到的。目前衛福部是不是有注意到這個情形，就是有一些自食其力的受虐童工，他們在勞動市場沒有辦法列入計算，如果現在的紓困是用每戶做單位，他們也沒有辦法得到紓困，所以是不是可以開放，讓這些特殊境遇的青少年請領急難紓困金？是不是配套來讓這些人得到一些紓困補助？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在特境婦女的補助中，如果他的未成年兒童有領我們的一些津貼，我們這次的加發對象，也是有納入特境兒童，有納進每個月加發 1,500 元的對象。其次，我們的……

陳委員椒華：申請呢？

蘇次長麗瓊：他不用申請，我們會主動將 1,500 元會到他的帳戶裡面，他不用申請。

陳委員椒華：就是這些孩童？

蘇次長麗瓊：就是特境兒童，在特境婦女家庭裡面未成年的兒少，本來就領過我們的津貼，我們就

找出來主動撥款給他，所以這是我們主動撥付給他，他不用來申請。剛剛委員關注到很多孩子在外面，只要是未成年的受虐兒童都在我們的保護系統裡面，有些在機構裡面，有些是我們出租金讓他們在外面租房子住，這些都在我們社工人員的掌握之下，假使遇到困難，我們有社工可以主動提供必要的協助。

陳委員椒華：但是這些人數不少，有一些並沒有列在剛剛次長所說已經在受照顧的名單內。

蘇次長麗瓊：被虐兒童的狀況很多元，有些是家庭功能不足，我們透過家庭功能，他會在我們的個案系統中被保護，有些孩子不適合住在家裡，他可能住在外面……

陳委員椒華：我剛才提到不屬於被虐兒童、被虐青少年的這些族群，他們現在有在工作，但是因為疫情，他們就沒有工作，他們也沒有勞保，這些人並沒有在你剛剛說的這些名單內，要怎麼讓他們來申請急難紓困？

蘇次長麗瓊：假設他原來有工作，因為疫情影響，除了國保以外的保險都沒有加入……

陳委員椒華：他們也沒有辦法用戶為單位來申請。

蘇次長麗瓊：假使個人特殊狀況沒辦法用戶來申請，我們剛剛講過，填寫共同生活的事實是當事人用切結的方式填寫，我們沒有要求他提供任何戶籍謄本，所以當事人是可以來申請。假如受理同仁有疑問，可以跟他詢問看看是什麼問題。

陳委員椒華：次長的意思是，本席剛剛所說的這些人，沒有在受虐的名單，他們也可以來申請紓困，是這樣嗎？

蘇次長麗瓊：我這樣講怕又簡化了，一些人又出來申請，我跟委員再說明，我們條件講得很清楚，條件是他除了國民年金、社會保險之外，沒有投保的身分……

陳委員椒華：沒有投保，也沒有勞保。

蘇次長麗瓊：他原來有工作，且所得低於一定標準……

陳委員椒華：然後是未成年……

蘇次長麗瓊：我們在申請時，沒有以成年或未成年來區分……

陳委員椒華：本席說的這些人……

蘇次長麗瓊：委員提到未成年，假使像委員說的狀況，理論上都會在我們保護系統裡面。

陳委員椒華：但是有一些是屬於剛剛本席說的隱性家庭，可能就是一些黑數人口，如果他們需要紓困，怎麼讓衛福部也能夠照顧到這些族群的人？

蘇次長麗瓊：不曉得委員有沒有具體的個案，我們可以來跟他接觸，了解看看，因為通案去處理，我很難講哪一個類型的人是一定可以來申請，我們還是要回到原來設定的條件……

陳委員椒華：次長的意思是認定有一些困難，是不是？

蘇次長麗瓊：不是，因為我不太清楚委員所講的，委員是不是有個案，我們跟他瞭解看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吧，就請相關承辦來討論。

蘇次長麗瓊：到委員辦公室再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蘇次長麗瓊：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想你也有看到，針對這次 1 萬元的紓困金發放，媒體標題以「紓困之亂」來形容。說實在話，政府的本意應該是美意一樁，要幫國人共渡這個難關，但在這三天裡面真的讓民怨四起。早上我也看到您，針對蔣萬安委員質詢時幫您抱屈，但是你一直說沒有、沒有，這個是我們部內的事情，溝通不良沒有讓長官知道，看起來好像是想一肩扛起。現在行政院長蘇貞昌上午也透過行政院發言人向國人道歉，但是目前都還沒有出現在國人面前，我們不禁懷疑在這件事情上面就是用您這邊來當作止血點、防火牆。我再請教一下，5 月 4 日行政院的記者會，衛福部有沒有派相關人員過去？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司長有參加。

洪委員孟楷：司長有參加，當時司長聽到行政院長講到紓困的部分，並未提到 5 月 6 日才開始時，他沒有做任何反映嗎？好，沒關係。次長，我不為難你啦！因為我相信院長那麼高高在上，他一聲令下講出去了，那時候的氛圍應該也沒有人敢去質疑他，尤其是公務同仁又看到院長大刺刺地，後面那個 LED 螢幕那麼大，拿著指揮棒那麼神氣。照理講，大家都覺得應該已經超前部署了，原來沒想到不是超前部署，根本就是好大喜功啊！那我再請教，衛福部這次 1 萬元的紓困辦法什麼時候規劃完成？

蘇次長麗瓊：我們在 5 月 4 日將審核原則做比較明確的補充規定，因為先期的急難救助紓困本來就有審核辦法。

洪委員孟楷：是，沒錯。

蘇次長麗瓊：我們是配合擴充之後，再補充做一些審核標準。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向行政院報告，讓行政院可以開記者會？

蘇次長麗瓊：因為這個案子擴充 2 倍是我們政策討論過後有回報行政院，後續的行政作業就是我們衛福部在進行，那在這個時間點上我們沒有掌握得很好，所以我一直對於作業時間沒有跟上表示歉意。

洪委員孟楷：次長，你到現在還認為是衛福部的問題，不是因為有人好大喜功先告訴國人，給國人一個很漂亮的願景，然後到最後才說，原來是 5 月 6 日開始。

蘇次長麗瓊：因為急難紓困本來這個制度就存在，只是把條件放寬到 2 倍，但是放寬到 2 倍之後，針對有些審核原則我們再做補充規定。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說實在話，本席也一樣，其實是為所有的公務同仁、為基層公務員、為所有跑兩、三趟或三、四趟的這些辛苦的民眾抱屈啊！因為他們根本不需要這樣子，因為他們根本不需要被政府耍得團團轉。如果有好的政策、好的美意，照理講，公布之後大家馬上都可以來申請，這個是美事一樁，但是禮拜一的記者會到現在真的是人仰馬翻，我們就講不要說防疫成功的時候，每一件事情都是國家隊，防疫不成功或是振興不成功、紓困不成功，現在就在找看誰不對，這是不對的！

次長，本席再請教，如果現在以身分證加簽切結書就可以辦理，對不對？當然還是有但書，若有證據、有證明，希望民眾能夠拿證明來，如果真的沒有的話，最快的速度就是簽切結書就可以辦理。

蘇次長麗瓊：對，簽切結書後，透過我們來查核。

洪委員孟楷：是，請問事後的查核機制是什麼？

蘇次長麗瓊：因為我們早就有一個「弱勢 e 關懷系統」，所以財稅資料可以跟財稅中心比對，這個系統很早就存在了。另外，就是投保資格部分，我們跟勞保局洽談可以透過那個系統來核對。

洪委員孟楷：如果之後有查核不實或查核有問題的話，如何去追討這 1 萬元？由誰追討？不會這件事情又要基層的公所同仁去處理吧？

蘇次長麗瓊：是，我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也在思考，後續中央要怎麼去負起責任來建立一個什麼機制，不要再把責任放在基層同仁身上，我們的看法跟委員是一樣的。

洪委員孟楷：次長，今天本席鄭重要求衛福部，既然中央部會因為禮拜一的記者會造成整個民怨四起，現在也宣布用最寬鬆的標準、用切結書的方式再做查核，如果後續有衍生業務，本席也要求絕對不能再加諸於基層的公務同仁或公所同仁身上。

蘇次長麗瓊：我們同意委員這個意見，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

洪委員孟楷：好，說實在話，次長，這真的是好事一件，但真的變成「紓困之亂」，早上還有一些委員也都指責你怎麼沒有跟上腳步，但是如果有任何委屈的話真的可以說出來。

蘇次長麗瓊：沒有啦。

洪委員孟楷：沒有委屈？沒有覺得被先宣布之後，以致於衛福部沒有做好，其實不是衛福部的問題？

蘇次長麗瓊：在宣布之前我們已經知道，我們作業上確實是慢了一點，但是我們同仁很辛苦，我想這個責任還是應該由我來跟大眾抱歉。

洪委員孟楷：謝謝次長。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請問現在街頭藝人有沒有紓困？怎麼紓困？

主席：請文化部彭次長說明。

彭次長俊亨：主席、各位委員。在自然人部分，他們都可以提出申請。

高委員嘉瑜：沒有勞保的街頭藝人呢？

彭次長俊亨：沒有勞保的藝人也可以。

高委員嘉瑜：就是檢附證明嗎？

彭次長俊亨：是。

高委員嘉瑜：他可以得到多少紓困金額？

彭次長俊亨：自然人的部分就看自然人自行提出，他在受衝擊期間所受到衝擊的事實，在他提出申請時可以舉證……

高委員嘉瑜：你們現在是從寬認定，他只要有過去街頭藝人表演的證明，然後提出相關的資料，我們就可以給予多少紓困金額？3 萬元到 6 萬元嗎？

彭次長俊亨：就自然人部分最多是到 6 萬元，這是紓困 1.0 的上限，至於紓困 2.0 部分，如果他曾申請過紓困 1.0……

高委員嘉瑜：需要有街頭藝人的證照嗎？

彭次長俊亨：他如果有就可以舉證。

高委員嘉瑜：如果沒有呢？

彭次長俊亨：沒有的話，就敘明演出的事實。

高委員嘉瑜：好。

接下來，請教勞動部及衛福部。本席剛剛為何問到街頭藝人？今天我們在講玉蘭花、舉牌工人或街頭藝人，可是一樣的狀況卻有不一樣的補助情形。以街頭藝人來講，文化部現在從寬認定，你只要是有街頭表演的證明，提出相關資料來申請，在網路上就可以直接申請，且從寬認定，就有 3 萬元到 6 萬元的紓困金額。現在網路上已經在討論，大家開始要搶著去賣玉蘭花，然後玉蘭花價漲了 6 倍，比珍珠奶茶還要貴，因為你只要是有賣玉蘭花的證明，就可以拿 1 萬元。就是這樣的亂象，導致大家現在搞不清楚到底這個紓困的標準在哪裡。就以街頭藝人來講，我現在是不是拿個小喇叭去路上吹吹吹，然後有照片，我就可以當街頭藝人，因為有相關照片來佐證，我就可以拿到 3 萬元到 6 萬元？如果是賣玉蘭花，我是不是拿個照片就可以拿錢？因為這個東西很難有一個統一的認定標準，問題是卻讓民眾覺得有差別待遇，為什麼街頭藝人是 3 萬元到 6 萬元，然後賣玉蘭花、舉牌工只能拿 1 萬元，還要看你的家戶平均所得，如果怎樣的話就不行、很多的條件限制。各部會的做法讓民眾無所適從，然後農會農漁民現在戶頭可以直接拿到 1 萬元，所以缺乏公平性及標準才會導致民怨沸騰，然後把所有責任推給衛福部，我覺得也不公平，因為舉凡沒辦法歸類或沒有勞保，全部都是衛福部要負責，然後民眾就覺得只要有身分證、寫切結書就可以拿到錢，日後有可能再去追繳嗎？有可能追究責任嗎？人家會申請紓困，就是因為很辛苦、生活過不下去，才會跟你拿 1 萬元，你追繳是不是要他的命，有可能嗎？所以我覺得政府在這部分一定要務實一點，一定要看到現在的狀況到底是什麼，而不是拿一堆的條件、限制及標準，然後沒有一定的標準，導致大家對於整個紓困認為差別待遇這麼嚴重，好像文化部就是照顧得比較好，你只要是藝文工作者，就給你比較好的照顧，其他的街頭藝人沒有人管的、沒有主管部會的，就沒有比較好的紓困方案。

如果他又賣玉蘭花又當街頭藝人，他是要申請哪一種？現在是跨時代的零工經濟斜槓世代，什麼都有在做耶！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你們真的是本末倒置，而且如果以急難紓困來講，你們之前給我們的資料，紓困 2.0 是編列 7,800 萬元，但是到 4 月 23 日為止，因為疫情而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發給急難救助金才 12 萬 5,000 元、受益人數 6 人，這是之前你們的資料。如果以現在的狀況來講，你們要大幅放寬，相較於過去可能用很嚴格的限制，所以只有 6 人可以拿到錢，才發了 12 萬 5,000 元。現在大家每天都去區公所排隊了，然後你告訴我們，媒體報導有 34 萬人，但是你預估受益人數大概是 10 萬人至 11 萬人跟 8 萬人，實際申請的紓困金額可能超

過 30 億元。請問衛福部蘇次長，這筆經費預估有落差，實際上只編列 7,800 萬元，到現在可能暴增到 30 億元，這筆錢要從哪裡來？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經行政院核定，在專案的準備金裡面先調 20 億元給我們了，所以我相信現在加上原來的預算大概有……

高委員嘉瑜：我跟你講，紓困 2.0 才剛過而已，那就代表你們的思慮非常不周嘛！到現在才發現當初編 7,800 萬元有太大落差，為什麼？因為這 7,800 萬元到 4 月 23 日為止只發了 6 個人，才 12 萬 5,000 元，所以大家覺得錢很夠用，但現在忽然又發現 7,800 萬元遠遠不夠，原來要花到 30 億元，然後再拿準備金來用。以紓困來講，疫情爆發到現在已經三、四個月了，整個紓困方案是見風轉舵，做一步、改一步，標準一直在變，然後申請表格跟認定的依據也一直在改變，所以導致這麼多的問題。既然現在大家都已經看到問題了，能否把這些疑慮一次解除？

今天如果急難紓困可以放寬，之前我們一再要求，最基層的勞工為何必須投保 2 萬 4,000 元以下才能得到紓困，3 萬元以內為什麼不能申請紓困？他同時養 2 個、3 個小孩也非常辛苦，而這些人卻完全沒有在紓困的標準及範圍裡面，這些人不用照顧嗎？這些人的生活所需沒有比一般人更多嗎？這些人只是因為勞保投保金額在 2 萬 4,000 元以上，他就不應該得到紓困嗎？也沒有考慮到他的家庭實際狀況以及他照顧小孩的狀況，這些都沒有考慮，現在講出來之後我們再來考慮，這樣子的紓困真的讓人民很無感。今天這麼多部會都在這裡，我希望把這些人民的想法跟心聲讓我們的高層知道，現在這樣子做一步、改一步的紓困方案，真的是離人民太遙遠，然後希望能夠趕快補足這一塊，不要再讓大家去公所排隊申請，公所的人也很辛苦。如果能夠用 e 化的方式，既然你都可以計算出 30 萬人、多少萬人需要這筆錢，趕快就直接撥入人家的戶頭，然後勞工的部分也要放寬，去考量各種情況之下，這些都是在排富的標準之下能發的、能撥的，就趕快撥下去了，然後這些條件設限標準不一，說實話，會讓人民覺得非常心寒，有繳稅的、有納稅的勞工，在這次紓困裡面卻完全被排除，這個也有相對的剝奪感，我希望就這部分能夠再回去檢討，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3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我相信大家問的問題都差不多，這個叫做急難紓困方案，難道你們都不知道，世上苦人多嗎？這些辛苦的人通常不是朝九晚五的工作或在大公司上班吹冷氣，他們身上可能肩負 3 個、4 個工作。在本席的選區裡面就有一個特別的案子，就是我的選民來陳情，問我說，他早上在菜市場賣菜，因為他爭取不到攤販的位置，所以他在路邊賣菜，賣完菜中午收攤以後，他在交流道下賣玉蘭花，賣完之後，到了下班時間六、七點之後，他再到夜市的麵攤去洗碗。請問兩位次長，他可以申請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像這樣的斜槓人生，用零工來打拚生活……

呂委員玉玲：他可以申請嗎？他沒有勞保。

林次長明裕：我們的條件很清楚，就是他受到這次疫情的影響，以致於生活無著，對於加保在職業

工會裡面，我們都有……

呂委員玉玲：他都沒有。

林次長明裕：沒有的話，就在社會體系裡面來協助他……

呂委員玉玲：他沒有軍公教、勞保、農保、漁保，什麼都沒有，而且他的雇主也沒有辦法開證明給他，也沒辦法取得證明。在這種情形之下，請問你們的急難紓困了誰？救助了誰？1 萬元而已耶！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講的這個案例……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一戶 1 萬元，還要他去申請全戶財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跟身分證，還要去區公所簽切結書，但是本席想再追問，請問誰發公文到縣市政府及區公所，這個公文是哪個單位發的？

蘇次長麗瓊：針對沒有勞保的急難紓困的公文是我們衛福部發的公文。

呂委員玉玲：公文是幾月幾號發下去的？

蘇次長麗瓊：我們在第一波 1.5 倍的是 3 月就發出去了，現在擴充的部分是……

呂委員玉玲：最近 5 月份的是幾號？

蘇次長麗瓊：5 月 4 日深夜發出去的。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人家當天去的時候，還有 5 月 5 日去的都沒有呢？公所都不知道呢？

蘇次長麗瓊：我們資訊的提供及傳輸上面，讓鄉鎮公所第一線的人員沒有足夠的時間消化，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但是我們審理的原則確實是 5 月 4 日很晚的時間才送出去。

呂委員玉玲：你們一改再改，從 3 月發文出去之後，現在 5 月份又發文說沒關係，現在什麼都不用了，只要身分證加上切結書就好，但是如果查證不實是否有民事責任？然後所有錢要追討回來。我剛剛講的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如果你沒辦法給他急難、即時紓困，讓他能夠安家生活，你們的紓困又做到了什麼？而且錢發下去給他，他萬一條件不符呢？其實他就是活生生的例子，如果他也無法提供證據，你就說沒有辦法，所以要叫他繳回，他在這個時候沒有繳回，又犯了民事罪，情何以堪啊！

蘇次長麗瓊：我想委員這樣有點簡化。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不要不食人間煙火！事實上，真的苦的人很多啊！你們難道沒有發現金嗎？也不是在發現金較實在嗎？這樣簡單的作法，你們真的做不到嗎？

蘇次長麗瓊：本來就是發現金，只是說是入帳還是現場領……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整合啊！現在是 1 戶 1 萬塊，還要繳交這麼多的資料，而且還要簽切結。

蘇次長麗瓊：資料方面已經簡化到可以透過查核，如果他本身沒有辦法提供資料，他只要切結讓我們去查他的資料就可以了，我們會透過主動查核的方式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次長，你不要站在臺上講一套話，但說得和做得不一樣，你們訂的制度和地方區公所做的又不一樣，所有人民在區公所外排排坐，辦事人員拿著麥克風一個一個講，結果民眾都氣呼呼說，說的和做的不一樣，而且也不是你說的只要帶身分證切結就好，很多區公所也沒有這

樣執行啊！所以請你們再去瞭解。

蘇次長麗瓊：好。

呂委員玉玲：多溝通、多聯絡，方便人民，他們夠辛苦了，都在打零工，還要去區公所來來回回跑好幾趟，都不用養家活口了！你以為 1 萬塊就能養家活口嗎？給人們帶來多少困擾，是擾民的方案！直接發現金有這麼困難嗎？所以我希望你們直接下去瞭解，我相信很多媒體也都有報導哪些區公所、哪些鄉鎮市。本席希望趕快做，審核也要從寬，快速把錢發給辛苦的人民，好不好？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針對目前沒有加入軍公教農勞保，以及沒有領取其他補助，然後家戶所得未達平均最低生活費 1.5 倍到 2 倍的，發 1 萬元的部分。現在看到的情況是，防疫時候都聽時中部長的，現在紓困到底要聽誰的？肺炎的炸彈部長拆了不少，反觀這次紓困的炸彈，基層罵翻了，炸彈到底拆不拆得掉？有的地方政府速度很快，像新北市跟桃園市是衝衝衝，跟行政院長一樣，他們做三從，是什麼呢？資格認定從寬、資料從簡、發放從速。侯友宜市長也講了，他說第一線人員認定上有困難，後續的責任他一肩扛起，他扛什麼責任？行政責任？刑事責任？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民眾切結的法律責任，誰來負？地方有「三從」，中央恐怕要做「四得」吧！

本席發現幾個問題，第一個，共同實際生活，這個叫做定義上的差則，你得以突破嗎？這是什麼人啊！在這個申請表上面給人家填本人姓名以及其他本人以外的人，我要告訴你，民法上非親屬，如果有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之家屬，也是一家，戶政上同一戶籍，也是一戶，但是你們認定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的時候，子女不在父母同一戶籍裡面，也要把他拉進來算一戶，然後國稅局在報稅的申報戶，又是一種戶！現在這個申請書裡面的共同生活為一戶，到底誰跟誰同戶？如果我可以分戶，我就可以請兩戶，不能分戶就不行，搞不清楚啊！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共同生活並不是以戶籍資料為準，是以當事人有共同生活的人口，是由他們自己填寫。

江委員永昌：得以跨越新定義，我剛剛就講了，從戶政到國稅局申報，這是新定義，叫做實際生活共同戶，我也不知道如果我們兩個住在同一個住址，到底同不同戶？

蘇次長麗瓊：沒有互相扶養義務或互相生活提供，當然不是共同生活戶。

江委員永昌：互相扶養就回到民法了啦！被報受扶養，這另外有規定。所以第一個，家戶定義「得」以跨越，「三從」要用中央「四得」去解決；第二個「得」是什麼？你說現在可以切結，如果沒帶銀行存摺沒關係，政府去幫你查資料，財稅資料查出來是什麼？財資中心擁有的是 108 年報 107 年的稅啊！那個是什麼？是 107 年的所得狀況，你們現在要求的是 109 年 1 月到 4 月的所得狀況，你說政府查得到？你的日期不一樣，你知道嗎？現在是受疫情影響，所得不到現在家庭生活費的 1.5 倍或是 1.5 倍到 2 倍，跟財資中心財稅資料的時點不一樣，你是跨時間啊！

蘇次長麗瓊：我們知道這個問題，所以會用最新 108 年的資料。

江委員永昌：108 年報稅，你們報了嗎？

蘇次長麗瓊：但是財資中心說他有一些基礎的資料，之後會做基本的折扣讓他們來算。

江委員永昌：現在有去報稅的才多少人？今天才五月幾號？阿彌陀佛！你們還要「得」以違反、超越法律，如果存摺沒有帶，是不是可以切結？叫誰去查？

蘇次長麗瓊：如果存摺沒有帶，可以切結授權我們去查資料。

江委員永昌：請問政府哪個單位可以跟銀行講，不好意思，我要查那個人帳戶裡面的錢？銀行法第四十八條你要不要讀一下？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應保守秘密，誰能去查？

蘇次長麗瓊：我們只能查他的財稅資料，由利息去反推他的存款。

江委員永昌：利息是哪時候的利息？時點不一樣啊！

蘇次長麗瓊：時點不同，所以我們會有一定的折扣。

江委員永昌：你們說沒帶存摺，可以查銀行帳戶，但查的是以前的資料。

蘇次長麗瓊：我們沒有說查銀行帳戶，是查財稅資料。

江委員永昌：你查的財稅資料，是以前存款的利息，你查不到 1 月到 4 月的存款嘛！

蘇次長麗瓊：我們理解，所以我們會有一個公式讓他折算，讓他可以不用照去年全年的資料來算。

江委員永昌：這一條最嚴重，你講的龔明鑫講的很像，你說民眾除非是顯然不實或者故意，才会有民、刑事責任，你說 9 本存摺只帶 7 本，這不是明顯、不是故意，如果半本都沒帶呢？夠明顯了吧！夠故意了吧！我 1 本都沒帶，夠不夠明顯？夠不夠故意？這樣就要扛刑民事責任，你們的這個理念，阿彌陀佛！切結書我唸一遍，切結書裡面，拜託！你的急難事由要勾選，你的經濟狀況要填寫，結果存摺資料跟工作證明文件可以不帶，但這裡面有寫到，如果不實的話要歸還已領取的急難紓困金，還要負相關法律責任。不然大家大膽一點，地方在做「三從」，從寬、從簡、從速，你們這裡做「四得」啊！四得當中得以排除法令的相關責任，你把這句刪掉啊！還是要在特別紓困條例當中，看哪一條給他塞進去，民眾領取紓困補助，萬一需要切結，切結如有不實，得豁免所有刑、民事及行政責任，你要不要去修條例，莫名其妙嘛！你理解我意思嗎？所以你得以跨越，到底是什麼戶的定義？你還得以去跨越，到底是這個時期的所得，還是那個時間點的所得？你還得以跨越法律做不到的，你現在還得以跨越一個什麼，你知道嗎？一國兩制，臺北市還在觀望，新北市已經在收切結書了，臺北市還在說記者會不算，要等拿到公文，臺北市現在還是一樣要拿存摺影本。今天不開罵，真的對人民無法交代，這是什麼三從四得政策啊？

蘇次長麗瓊：其實臺北市昨天已經有核准的案件，對於臺北市要求的部分，我們會再跟他溝通。

江委員永昌：你要不要現在再打一通電話去臺北市，問要不要附存摺影本？

蘇次長麗瓊：我們會再跟他溝通。

江委員永昌：拜託！麻煩已經夠大了，我覺得你們這個彈拆不了，你現在還跟人家講，證件齊備的，3 天到 5 天可以領到，證件不齊備的，請問幾天可以領到？需要那些作業程序？證件不齊備的，幾天可以領到？

蘇次長麗瓊：如果量大，可能要寬限 5 天到 7 天，以這樣的原則來努力。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證件齊備了，要 3 天到 5 天？然後證件不齊備的，要 5 天到 7 天？政府要去做什麼事情，需要 5 天到 7 天？

蘇次長麗瓊：證件齊全 3 天到 5 天其實是一個最高期限，如果可以當場核定，我們就當場核定，昨天也有地方政府當場核定，所以 3 天是最高期限，希望能夠在 3 天內核定，並不是一定要 3 天。因為地方的量很大，所以留一點行政作業的空間。

江委員永昌：難怪侯友宜說要幫第一線認定的人負責任，我剛剛就跟你講，就查不到啊！怎麼查？無法認定、難以認定啊！查出來的資料就不對啊！時間點不對，法律允許不對啊！是吧！好好檢討吧！這說不下去了！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從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談起，這是特別針對減班休息的勞工所提出來的，這些勞工最低時薪是 158 元，給予每月 16 小時至 120 小時，最高 1 萬 8,960 元的訓練津貼，而且勞工減班休息後的月投保薪資再加上訓練薪資，不可以超過前一年 6 個月最高的平均投保薪資。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瑩：我們算了一下，勞工最高可以達到每月 4 萬 2,760 元的水準，而且可以參加企業和你們各分署辦理的職業訓練課程，這個立意非常良好，既然立意這麼良好，現在有通報的減班休息人數已經超過 1 萬 8,000 人了，請問這個計畫從 2 月 18 日宣布以來，有多少勞工申請？有多少勞工領到津貼了？

蔡副署長孟良：截至 5 月 6 日，有 2,478 人來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已經核定 2,465 人，這是目前最新的情況。

陳委員瑩：這個比例看起來好像還沒有很高！依照你們的規劃，從勞工提出申請到參加職訓，中間經過這麼多的行政審核，到真正領到津貼，到底需要多久的時間？

蔡副署長孟良：充電再出發計畫開放之後，事業單位本身就可以提出，如果勞工自行參加我們一些自辦或委外的課程也是可以，原則上相關的申請到我們這邊來，所有的訓練計畫大概一個禮拜內就可以審定。

陳委員瑩：就是申請，但還是要上完課？

蔡副署長孟良：對，因為要上完課才能核算他的時數，給予津貼。

陳委員瑩：從提出申請到參加職訓，你沒有真正回答我的問題啊！你只有告訴我說一個禮拜就上完課了嗎？

蔡副署長孟良：有時候事業單位提出的訓練計畫還是要配合他本身，因為勞工……

陳委員瑩：你可以告訴我，你們目前所接受到這二千多件的申請案件裡面，從申請到職訓，然後拿到津貼，大概要多久時間？

蔡副署長孟良：因為現在大部分都還在進行中，他們整個訓練的課程都還在進行，所以可能還是要等到整個完訓之後，才能核算出來。

陳委員瑩：我問你有多少勞工領到津貼，所以這二千多件都已經領到津貼了，是不是？

蔡副署長孟良：因為已經核撥的經費有包含給企業的訓練津貼，大概有三百五十六萬餘元。

陳委員瑩：多少勞工領到津貼？

蔡副署長孟良：兩千多件已經核定。

陳委員瑩：但是還沒領到？

蔡副署長孟良：因為有些還在參訓當中。

陳委員瑩：因為我問你有多少人領到，你要注意聽我的問題，好不好？核定跟領到好像不太一樣吧！

蔡副署長孟良：確實核定到請領，因為都是在進行當中，每一個……

陳委員瑩：你可不可跟我講一個大概的時間，你不可能跟我說不知道啊！

蔡副署長孟良：因為他每個訓練……

陳委員瑩：我知道每個訓練不同，最短的多少？最長的多少？你怎麼會回答不出來呢？我知道每個不同，有很多種類別啊！還是你需要你們同仁的幫忙？

蔡副署長孟良：這個資料可否容我們會後再做統計。

陳委員瑩：如果需要會後才能提供，你就早一點跟我講，好不好？這樣浪費了很多時間卡在這一題。我會問這個問題，當然有我的用意啊！因為是紓困，大家會有比較緊急需要的狀況，如果這個課程拖很長的時候，時間就是一個關鍵啊！會後請臺下的同仁趕快幫忙查一下。

如果有一項紓困計畫需要這麼久的行政時間跟人力成本，有困難的勞工要能夠熬得過參加職訓的期間，然後才領到非常有限津貼，所以我剛剛有講了嘛！那個關鍵在於時間的長短，你現在又回答不出來，所以我問你這樣子的計畫可以叫紓困嗎？有沒有訓練超過 1 個月？

蔡副署長孟良：有。

陳委員瑩：有到 3 個月的嗎？

蔡副署長孟良：大部分都 1 個月到 2 個月。

陳委員瑩：薪水是每個月領，如果一個紓困計畫要等到 2 個月或者 1 個月以上才能夠領到的話，我想這就不叫紓困了！我覺得在時程上，你們要去克服這個問題。

這個跟你們平常提供的非自願離職者的職訓津貼，其實程序上大同小異，但是行政審核更複雜，行政成本也更高，而且在企業申請查核的資料程序上其實都比較複雜，我講的是一個實際的狀況。另外，也是一個針對減班休息勞工的紓困計畫，叫做安心就業計畫，這個計畫是直接補貼月薪 4 萬 5,800 元以下被減班休息的勞工獲得最高每個月 1 萬 1,000 元的薪資補貼，請問副署長，勞工每月從 4 萬 5,800 元以上的收入變成 3 萬 4,800 元，這樣子叫做安心就業嗎？副署長，你覺得呢？

蔡副署長孟良：安心就業計畫當初在規劃的時候，還是會有整個薪資的標準來做一個規範，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就他的薪資跟未來在減班休息之後，在基本工資以上，原則上不超過他縮減金

額的二分之一。

陳委員瑩：其實我的問題沒有很複雜，我只是說從 4 萬 5,800 元變成 3 萬 4,800 元，如果你，你可以安心就業嗎？你如果覺得你可以安心了，那這個叫安心就業，沒有關係，但是我相信每個家庭都有每個家庭的規劃。

一樣的問題，再請教副署長，截至目前為止，有多少人申請？有多少人獲得補貼了？

蔡副署長孟良：截至 5 月 6 日，大概有 2,488 人申請，我們已經核發了 1,170 人，核發金額大概有 500 萬元左右。

陳委員瑩：所以這次是核發，不是核定？

蔡副署長孟良：對，已經核撥下去。

陳委員瑩：已經發了？

蔡副署長孟良：對。

陳委員瑩：謝謝。另外，你們在上個月 10 日宣布安心立即上工計畫，針對投保薪資在 2 萬 3,800 元以下的非典型就業勞工，可以向各縣市政府申請職缺，每個月上工 80 個小時，以時薪 158 元計算的話，每個月可以領取 1 萬 2,640 元，最長 6 個月。因為我們原住民族人非典型就業的比例比較高，我個人也有在臉書上協助這項計畫的宣導，因此我特別想要請教的就是，各縣市的職缺你們是如何去分配？都會區跟農業縣市或者我們原鄉的職缺是不是一樣？上工的內容是怎麼樣的、有沒有差別？是不是有具危險性的工作？在這個過程裡面，是否需要縣市政府的人去協助他們，或者甚至需要專人管理？行政成本又是怎麼樣？你可以大概講一下嗎？

蔡副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所有的職缺原則上都是由用人單位提供，用人單位包含地方政府、鄉鎮公所，甚至原民會等相關部會也有提出，這些職缺目前看起來大部分都是比較屬於行政事務性的工作，像環境清潔、文書整理等等，比較不會涉及職場安全衛生工作的性質。相關作業方面，這些職缺一旦提報出來，我們都會儘快審定，審定之後就派工，讓我們的勞工朋友來參加。

陳委員瑩：那他們去執行的時候是否需要縣市政府的協助？

蔡副署長孟良：用人單位都必須安排一個行政指導人員。

陳委員瑩：也有管理嗎？

蔡副署長孟良：都有、都有，用人單位……

陳委員瑩：你們覺得這樣行政成本上面有沒有增加？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看來基本上大家覺得還在行政能量的範圍內。

陳委員瑩：因為這些紓困計畫都是你們發展署的業務，我也相信是你們很認真去規劃出來的，只是這樣的話我可不可以做一個總結，就是月薪超過 4 萬 5,800 元的勞工不在你們勞動部的紓困範圍內，我這樣解讀副署長覺得對不對？

蔡副署長孟良：其實只是我們有一個上限。

陳委員瑩：那麼針對薪資高於 4 萬 5,800 元、需要被紓困的就業者，你們有沒有紓困計畫？

蔡副署長孟良：像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不管充電再出發等等，其實他們都還是可以符合，只是這個補

助標準還是會受到我們的上限的規定。

陳委員瑩：但是領這樣薪資的人大部分都被排除在外。所以我想，每一家都有每一家的需求跟分配的比例，基本上我今天的質詢主要是依照你們發布的時間點分別提出一些問題來請教。其實紓困措施應該要掌握效率、效能跟行政成本這三個重點，但目前整個狀況是民眾根本搞不清楚什麼是安心就業、什麼是安心立即上工，兩者有什麼差別？大家根本就不曉得！事實上安心就業就是補助薪資，跟就業沒有關係，立即上工反而是跟就業有關，只是薪資太少，只有基本工資的一半。對此我都覺得可以用一句順口溜來形容—安心就業非就業、立即上工上啥工？審核時間那麼長、行政成本又很高，已經失去緊急紓困這個最重要的功能。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重新再做一個檢討，特別是職訓的時間可以再縮短一點，不要原本是政府的美意，卻讓民眾對政府失去信心。好，謝謝。

蔡副署長孟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蘇次長和勞動部林次長，你們辛苦了。今天談「無勞保者之紓困方案、範圍及實施方式」，都是在呼應紓困 2.0 的相關修法跟預算。待會兒我也會去參加政黨協商，針對紓困 2.0 追加 1,500 億元特別預算，以及在法條上面擴大了紓困對象，我相信對很多國人來講是：紓困的及時雨是不是現在盼到了？可是在這兩天的亂象之後，包括 3 點鐘行政院蘇院長跟衛福部陳部長要開記者會，針對這兩天的一些狀況向國人說明或者是致歉，我想大家都於心不忍，但還是要很鄭重地追問。一開始我們就是針對急難紓困這件事情，在法條裡面也很清楚講說，如果是無一定雇主的勞工，當他們發生狀況的時候要去哪裡。當時編列 7,800 萬元，我就一直覺得很納悶，這樣能夠解決所謂急難對象的問題嗎？果不其然，到現在，包括在今天的報告裡面都看到，你們要再追加幾乎是 20 億元，對不對？蘇次長。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一開始我們還是要面對預估的問題。疫情對產業造成衝擊之後，除了所謂的不裁員、要 hold 住他們，剛剛陳瑩委員也非常詳細地質詢了非典的、零工的，包括自營作業的，還有這次講的比較急難的紓困對象，賣玉蘭花也好，舉牌工也好，點點滴滴都落到了衛福部的身上。

我一直在想，這些也是勞工，可是這些人跟勞動部難道沒關係嗎？所以今天除了質詢衛福部，我同時也很想問勞動部，針對這個亂象，包括這些舉牌工及很多無一定雇主的勞工，他們沒有掛回勞保，並不代表他不是勞工，為什麼跟你們勞動部好像沒有關係？

我在 2 月 24 日質詢院長的時候也特別提到區公所的狀況，那是特別預算編列 7,800 萬元的時候，從 2 月份就一直傳出條件不一的問題，包括要提供求職 3 個月的證明、要有所謂的切結等等，結果到今天（5 月 7 日）你們才重新修訂！所以我想請問蘇次長，這是不是最後的版本了？還會不會再改？你們真的可以用身分證做切結？對於很多工作，可以用一些相關的照片、書類

或文件來證明嗎？這是不是最後的版本了？

蘇次長麗瓊：其實我們的版本很清楚，就是能夠自己舉證就舉證，不然就用切結或陳述或者授權我們去稽核的方式，這是目前的方式。至於剛剛提到有什麼舉牌拿照片，其實當初我們並沒有這樣的要求，所以這是我們跟地方溝通不足的地方，我們自己要檢討。

賴委員香伶：就以本席所示的 SOP 為例，如果待會兒蘇院長要在記者會裡面做一些澄清，我還是用這個方式來就教一下你們。有關對象部分，很多人現在可能工作和居住狀況都不穩定，也沒有戶頭等財稅相關資訊，你們到底要怎麼查核、怎麼處理？以這個 SOP 來講，第一，你們現在的對象是擴大的，只要沒有勞保，有國保可不可以？

蘇次長麗瓊：有國保是我們可以申請的對象，只要他符合其他的條件。

賴委員香伶：再來就是他的生活、消費、收入的全戶證明，那如果他沒有這些相關的財稅資料，要如何舉證？

蘇次長麗瓊：他不用舉證，只要同意我們去幫他查就可以。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用切結讓他去查，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他同意讓我們去查。

賴委員香伶：第二是全戶的帳戶等等，如果這些資料他也沒有，你們還是可以勾稽到嗎？

蘇次長麗瓊：同樣是透過財稅系統來查就可以了，他自己不用準備。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唯一就是用財稅系統來進行排富也好，跟勞保的勾稽也好，大概就可以解決大部分的案件，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是的。

賴委員香伶：那為什麼一開始估計的量和現在有落差？你們現在是預估大概增加 34 萬人，只有十幾萬人會來申請，是怎麼回事？怎麼算的？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報告，因為當初我們編列 7,800 萬元其實是參照以前 SARS 的經驗，SARS 的時候才 2,000 多萬元，我們同仁覺得這次的疫情可能會延長，所以就編了 7,800 多萬元，但是後來發現勞動部對於沒有勞保這一塊是要採取我們社會福利系統的方式，所以我們才發現到，當初設計時是想，各部會都有一些穩定維持勞動力的相關紓困方案，盡量不會動用到社會福利這一塊。對於社會福利也就是弱勢那一塊，我們也加發了每個月的生活補助費。

賴委員香伶：我要稍微幫蘇次長講一下，勞動部對於自己的勞工中相對弱勢的、非典的、零工的，沒有辦法在勞保裡面被 hold 住的，甚至只是暫時參加國保的勞動者完全沒有討論！

回到一開始我們問的，這次紓困 2.0 裡面包括勞動部啟動對自營作業者提供 3 萬元的部分，它是怎麼來的？我有問過，它是從交通部先發動，針對導遊和計程車司機有了第一次的做法，但是當時沒有設定 2 萬 4,000 元的天花板，到了勞動部的 2.0 裡面，就開始進行這個大概是 300 億元的預算爭取，但是卻設定了一個天花板，再加上一個課稅的 40 萬 8,000 元，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香伶：那我想請教，以現在來講，你們會不會再追加預算？

林次長明裕：我們執行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的低薪邊際勞工的紓困，到今天為止申請數已經達到 110 萬人……

賴委員香伶：遠超過你們原來預估的吧？

林次長明裕：我們原來預估是 133 萬人，經過財稅資料檔案勾稽之後，會留下 122 萬人有資格。

賴委員香伶：那我怎麼看到報紙寫你們要再追加 69 億元呢？

林次長明裕：69 億元是因為以 100 萬人來算，一個人 3 萬元，就要 300 億元。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還是要請次長重新思考，很多委員都講到了，勞保 2 萬 4,000 元這個天花板真的是大有問題！如果今天不重新思考，任由這個問題繼續發展，下次你可能又要再讓院長來道歉！你何必讓這樣的問題一再出現？所以即使 2.0 通過，你們在對象的選擇和設定上排富，大家都是同意的，可是門檻顯然有問題！它跟勞保的制度有關，你們一定要深思。

再者，現在還加入了新的行業，包括視障按摩，以前並沒有，現在增加了；民俗調理本來也沒有，現在增加了。為什麼是選擇性的增加、選擇性的挑選？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林次長明裕：這些產業都是在疫情衝擊之下很容易看見和評估到的。

賴委員香伶：那為什麼 1.0 的時候沒有想到呢？

林次長明裕：我們現在已經把它補滿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是建議，我們對行政單位沒有苛責，但是既然要我們這麼快在明天就通過預算，有關對象的部分，如果你們認為受疫情影響程度能夠判斷，可以處理、救急的話，就請你們在對象上面慎重。可以開放，也可以放寬，排富是前提，但是對象上造成的不公一定要檢討！可以嗎？

林次長明裕：可以，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4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大家都說其實一開始的預算只準備 7,800 萬元，我想這個 7,800 萬元的概念大概比較是跟以前的社會救助法連結在一起的，是吧？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是的。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是一個社會救助的概念。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的召委一直講，急難救助就是急難救助，紓困就是紓困。急難救助的主管機關當然是衛福部，如果是紓困的話，就要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聽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負責自己所該擔負的紓困的責任。可是現在整個部門把急難救助跟紓困加在一起，叫急難紓困，讓我們看不清楚這到底是急難救助法裡面的急難救助，還是特別紓困裡面的紓困，所以你不要去說為什麼基層公務員百般刁難這些百姓，因為在他們依法行政的概念裡面，急難救助有相當的門檻。剛才賴委員講得很清楚，那也正是本席一直百思不得其解的：對於有工作、無加保的人，紓困機關怎麼會變成是衛福部呢？有工作、沒加保的人還是勞工啊！勞工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勞動部！勞動部撿便宜的去做，然後把這些困難的事情全部丟給衛福部，這像話嗎？難怪會出問題！

我再請教次長，現在這種狀況經過這麼長一段時間了，你們修正好了沒？估計好了沒？「急難紓困」這 4 個字我都搞不清楚了！到底是急難救助，還是紓困？Anyway，你們急難紓困發放的目標是誰？為什麼要發？你準備多少預算要發放給多少人？你們估計有多少人？在現在這種狀況下，應該可以比較確切地告訴我大概會有多少人、要花多少錢吧？

蘇次長麗瓊：是，當初是推估……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是當初啦！

蘇次長麗瓊：當初是推估放寬到 2 倍以下的，我們推估會有 18 萬人可以受益。

林委員淑芬：現在呢？

蘇次長麗瓊：目前的申請狀況以昨天來看，一天就申請了 1 萬多件。相關費用……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們準備多少預算？我請問你。

蘇次長麗瓊：預算前後總共會在 29 億元。

林委員淑芬：29 億元夠嗎？我還聽說要到 48 億元！

蘇次長麗瓊：目前因為行政院知道這是新政策，同意在紓困的特別條例裡面……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這個部分交給你們來做是適當的嗎？有工作、無加保的部分不是勞動部的業務嗎？

我還沒講完喔！你現在準備發放給多少人？簡單地告訴我們預估啦！29 億元夠嗎？多少人？

蘇次長麗瓊：預估是 18 萬人、29 億元。

林委員淑芬：好，18 萬人。

第一是有工作、無加保。你知道嗎？我們前幾天才開過一個記者會，主題叫做「疫情紓困莫忘青少年勞工」。根據台少盟的調查，我要告訴你，15 歲到 24 歲的勞工總數有多少人你知道嗎？你有估算到青少年勞工嗎？你們的推估還是從國保來的，是根據國保加保人數、主計總處抽樣和全國就業人口去推。你知道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15 歲到 24 歲勞工總數是多少人嗎？

蘇次長麗瓊：我們當初以 34.5 萬是因為勞動部推估……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跟你講，你們的推估值所根據的母體以及你們所想像的跟社會實況有嚴重的落差，因為你們看不到這些所謂的經濟弱勢，包括打工的和兼職的。你知道退休的人還在打工兼職嗎？你知道國保裡面的家庭主婦也在打工兼職嗎？你知道失業者也在打工兼職嗎？你知道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也在打工兼職嗎？你知道學生有多少比例打工兼職來維持自己個人生活所需，甚至負擔全家的家計？

你知道這些打工的青少年學生有多少嗎？約略嘛！猜一下多少人！你知道嗎？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15 歲到 24 歲有 86 萬 6,000 人！台少盟 4 月底做了一個網路問卷調查，有 727 份回應，7 成 5 是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總計有 4 成 4 的青少年表示自己的工作因疫情而受到影響；影響比例最多的是減班和工時減少、薪資變少、被放無薪假；影響很大的場域是飯店、民宿、櫃檯、零售、餐飲、服務業。顯示這些青少年工作上的衝擊就是這波疫情衝擊最大的場域，不管是從事的行業別或減班工時，他們的實質衝擊是最大的。針對 19 歲到 20 歲、20 歲到 21 歲的調查，青少年勞工分別有 6 成以及將近 8 成表示自己的工作受到疫情衝擊，顯見這群社會新鮮人

絕對、絕對是這一波紓困裡面，政府要優先放進來的。此外，15 到 18 歲的未成年勞工也是勞工，他們有 4 成 5 左右受到影響。當然，在我們看起來這或許是教育部要出來幫忙紓困，但從勞工的角色，未成年勞工也是勞工啊！可是因為未成年，他們也不在國保的範圍裡面，所以我講這個是，你根本不知道有工作、無加保的人數怎麼算，怎麼會想得出來呢？你們想得太天真了啊！你們想的母體權數太少了啊！

紓困就是紓困，急難救助就是急難救助，你們卻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要做的拿來做！他們便宜的撿去做了，一次發 3 萬元！發 3 萬元的沒有做身家財產、存款調查，發 1 萬元的要存款調查，領到 3 萬元的人高興、爽得要命，結果在這裡領 1 萬元的衛福部卻要查，本來防疫工作做得這麼好，結果變成焦頭爛額，我要講一件事，這件事對衛福部不盡公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擺爛，都丟給衛福部，怎麼會是對的？我再講一下這些青少年勞工的問題，根據研究發現，從高中職進修部，再到大學進修部，幾乎是準勞工的身分很明顯，有六成二的同學需要自己賺零用錢，賺零用錢就不算負擔家計和生活，但是不要忘了，有五成二的學生需負擔自己的生活費，有四成七的學生負擔家計，所以你的急難救助看不到這些青少年勞工，你們眼中也沒有想到他們的需要，如果是這種狀況，我問你，不管從南部到臺北來唸書或從臺北到南部去唸書，自己租房子、自己打工，自己養自己，他的共同生活者只有自己一個人，但是報稅資料中，他可能還被父母報扶養，請問他有沒有資格可以申請？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在急難的角度來看，他只要跟父母有共同生活……

林委員淑芬：我就跟你講，我的假設是他自己租房子在外面，並自己打工賺自己的生活費，財產和存款上要不要加計他父母的？

蘇次長麗瓊：原則上只要是大學生，就是身分主要是學生，打工是他另外一種身分，理論上他跟家庭還是有共同生活的事實……

林委員淑芬：你欺負人，我剛才就是說你欺負人，有八成二的人要負擔自己的學費，你把他跟他的家庭綁在一起，可是你知道很多人從高中職就是自己養自己，自己單獨在外面工作，你還發新聞講得多好聽，你們衛福部社工司司長楊錦青說：只要具有勞動力且沒有投以社會保險、收入存款等符合資格者確實都能來申請，不限於是否為在學學生。這是你們社工司在新聞上講的，今天在這裡你卻跟我說這些打工的學生要跟他的家庭連結在一起，光這部分你就講不清楚了，現在你叫這些人去申請，到最後卻跟他們說全都不符資格，因為你的家戶共同生活的部分講不清楚，有工作無勞保可以自我切結，有沒有共同生活會涉及他全家家戶的存款和收入所得計算，你到底要怎麼計算？所以如果回到急難救助法，它有一套相當的遊戲規則，但現在是紓困，你說要從寬、從簡、從速，結果你又丟回去，剛剛你回答我的，要叫這些打工、甚至進修部的學生怎麼辦？你知道有多少人？你不要不食人間煙火，多少人從高中職開始不但自己養自己，甚至還要養家人。剛才講台少盟的調查，你知道這些青少年勞工加入勞保的比例有多高？

蘇次長麗瓊：加入勞保的情形我沒有掌握。

林委員淑芬：有勞保的青少年勞工比例約有四到五成，這是台少盟歷年來的調查，所以言下之意是什麼？這一些人平時就是在勞動場域，他是勞工身分，還是被剝削的勞工身分，他是高度受疫

情衝擊，在在都符合你所謂的緊急紓困的條件，但是你現在是要去除他的申請資格，你剛才說要加計他的父母，他離開他的家庭，自己打工、賺自己的生活所需，你要把他的家計收入還要加計他的同戶籍的父母？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說明，假如他要負擔家計，加計他的家庭收入對他是比較有利的。

林委員淑芬：如果他一個人住，自己去申請不行嗎？

蘇次長麗瓊：不是，他要申請當然可以。

林委員淑芬：你講得很好聽，你的申請表格在這裡，有需要帶的東西及作業流程，然後有一張表格叫大家自己填家戶內有多少人，你上面講沒有共同生活事實的可以不用寫進去，那我問你，沒有跟家人住在一起，從北部到南部去上學或從南部到北部來唸書，租房子在外面的，有沒有共同生活事實？請你回答我。

蘇次長麗瓊：共同生活事實不只是空間概念，最重要是經濟有沒有互相支援。

林委員淑芬：沒有，這裡有一個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請大家自己填。

蘇次長麗瓊：那個我們採取信任的方式。

林委員淑芬：上面寫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我現在就是在問你，很多大學生，甚至下到高職生，離鄉背井一個人自己賺生活所需、養自己，他的共同生活事實就是自己一個人，可不可以？

蘇次長麗瓊：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假如他把家庭寫進來，對他比較有利的。

林委員淑芬：不要把他綁到家庭，他現在就是一個人在外面租屋、打工，自己賺自己的生活費，他自己共同生活人口數就是他自己一個人，他可不可以申請？

蘇次長麗瓊：民眾要申請，政府沒有拒絕，只是會不會審核通過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說你們對民眾是「裝肖仔」。

蘇次長麗瓊：不是，我剛才講的是，共同生活事實在社會救助法中，不只是居住空間的事實，而是互相經濟支援的事實。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就說他自己養自己了，要帶的東西及證明文件都帶去給你審查，他花那麼多時間和心力準備的東西，你審查完卻跟他講：抱歉，因為我不認定你說的共同生活事實，你不是一個人租屋，我認為你的父母跟你還要合計，所以你們家及父母的所得超過你個人了，即便你已經是大學生、成年了，我也不想給你，是不是？

蘇次長麗瓊：因為社會救助是用家戶的概念，不是個人的概念。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這不是社會救助，這是急難紓困，不是急難救助。

蘇次長麗瓊：我們就是急難救助的性質。

林委員淑芬：現在不是社會救助法裡面的急難救助，這已經叫做急難紓困，是你們發明的。

蘇次長麗瓊：急難紓困是我們早期……

林委員淑芬：你們發明出來的急難紓困。

蘇次長麗瓊：急難紓困是長久存在的名詞。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所有的辦法都跟原先社會救助法的規範不一樣了，條件都放寬了，你還一直在

講社會救助，你對新聞記者講的是一回事，立法院立委質詢你，你回答我又是這麼保守、這麼限縮、這麼嚴苛。

蘇次長麗瓊：我在記者會說明的方式是一樣的，還是架構在社會救助的概念上，急難紓困這個名稱長久就存在，在沒有疫情前就有這個名稱。

林委員淑芬：社會救助和社會救助法是不一樣的。

蘇次長麗瓊：急難紓困是我們對急難救助的專有名詞，不是現在才有的名詞，所以在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就是架構在社會救助的概念上，但是因為疫情有一個特別條例，所以我們放寬一些規定，我從頭到尾講的沒有矛盾。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根本就是將紓困放到急難救助的架構裡，變成四不像，惹得天怒民怨，真正的問題不是你帶什麼證件來申請就好，如果你這麼嚴苛的話，到時候來申請的人準備好資料，申請完在家等的時候，結果每個人卻跟他說：抱歉你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這才是真正的民怨所在，因為你們根本沒有把框架架構好，到底是急難救助的概念，還是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紓困？這才是真正的大問題，你們製造一種社會的誤解，你們告訴人家準備這些東西來就可以，卻沒有強調準備這些東西之後還要審查，不一定會通過，你們條件根本沒有放鬆，我剛才提到你們社工司司長講到的是不論是否為學生身分，只要有工作、無加保事實都可以，這是對外記者會講的、新聞媒體報導的，現在又轉向了嗎？

蘇次長麗瓊：應該沒有轉向，民眾可以申請任何案件，這本就是民眾的權利。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就是公務人員的態度，反正民眾都可以申請，只是能過或不能過與你無關。

蘇次長麗瓊：如果孩子那麼辛苦要上班，把家長算進來對孩子絕對有利，因為有存款排除條款。

林委員淑芬：若小孩都沒有存款，家長也不負擔孩子的生活了，你管申請人怎麼做有利？申請人要的是自己一個人能獨力養活自己。既然符合你們的條件，那申請人也要求急難紓困，為什麼你拒絕？他為什麼不可以獨自申請？為什麼要把他跟他的家庭綁在一起？我想，等一下主席也會繼續就教於你，我再跟你講也沒用。我本來覺得衛福部是無辜的，問題在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勞動部怠忽職責，好人被勞動部當了，壞人丟給衛福部做。衛福部接起來之後，現在一想，其實自己也搞不清楚，還自我感覺良好，外界民眾感覺卻很差。你沒辦法看到第一線人員的憤怒，我們卻是天天接電話、天天接受抱怨，你們不知民間疾苦！

蘇次長麗瓊：對於基層與民眾的困難，我們很抱歉，雖未自我感覺良好，我還是要向民眾說一次抱歉。

林委員淑芬：不，你不需要向民眾道歉，你需要的是把事情做好，不要讓民眾瞎忙、搞不清楚，這才是真正表達道歉的態度啊！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鍾委員佳濱與謝委員衣鳳皆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衛福部蘇次長趕著要去開院會，所以趁這個機會大致上再請教一下。我從一早上聽到最後林委員質詢，在這個過程裡，你

好像還是不願意跳脫。我講一段話，請你聽聽看：「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與縣市及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關係是三大塊」，所以，急難救助的概念就如同我講的，我再重複一次，分為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地方救助與中央政府救助三大類，這些都屬於急難救助範疇，也如同你講的行之有年，不管是急難救助或急難紓困、也就是原有的馬上關懷。當有案主提出，也就是「對象有急迫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遇到急難者為主，若經救助……」，注意聽喔！「若經救助無法紓困或不符合規定，再行申請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救助」，對不對？我講的這些應該都沒問題吧？但問題就來了。人民、百姓一直期待的就是很單純的紓困，不須檢附戶頭、帳戶、證明有多少錢等等，就是這麼單純。有句順口溜說：「當農民真幸福，領紓困免日曬，有戶頭匯給你」，但為什麼要向衛福部申請急難紓困要提供銀行帳戶、東拼西湊限制多，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的 2 倍才能領得到 1 萬元，未達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才能領 2 萬元至 3 萬元？

依照衛福部公布的申請資格，等於什麼人都有資格申請了，簡單講就是這樣嘛！那也就不需要講那麼多，諸如未加入社會保險者等等，所以，我才會說你們的表格又錯了。此外，我問你有沒有排除國保，你說沒有，但表格上明明就這樣寫：「未具有其他保險身分」，這也是你們寫的啊！所以，簡單講，它還是有條件，也就是沒有投保任何國家辦理社會保險者才能提出申請，對不對？應該是這樣講。而我們的意思是紓困就是紓困，急難救助就是急難救助，包含急難紓困與馬上關懷。你知道我剛才唸的那段文字在哪裡嗎？這是公告，你知道在哪嗎？就在社工司，這是社工司公告的，更新日期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你們的網站在 4 月 29 日這樣公布！假設我是百姓、也是未具社會保險資格者，我向各公所提出這樣的急難紓困申請，按照公告內容，萬一申請不過，還可以回歸向中央或地方政府申請急難救助，這是你們講的嘛！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一般急難救助是這個體系，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嘛！但是，民眾要是連這個急難紓困都申請不過，怎麼可能還向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申請急難救助？相關內容是你們公告的嘛！

再來看條文。我覺得很奇怪，上週二在院會我一直強調兩者出自不一樣的概念，你還硬要跟我從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談到第一項，那我就先回頭來談這件事。在社會救助法第四章急難救助第二十一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這六項沒有錯吧？

蘇次長麗瓊：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若我可以申請這一項，何必要因為疫情才申請？

蘇次長麗瓊：是啊！平常就可以申請，但疫情期間給的金額比較高。

劉委員建國：簡單來講，若我需要急難救助或急難紓困，何必增列？現在的四項條件是更改的嘛！

這是新增的，對不對？原規定是兩條，先增加為三條，後來變成四條嘛！也就是申請急難紓困必須是因應疫情，符合下列四條件，才可提出申請，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對。

劉委員建國：原本是兩條，增加到三條，又變成四條，但是，改成再多條也沒用，因為這是畫蛇添足。民眾若向地方政府申請急難救助，只要符合六項條件，就可以通過，不需要再符合這四項條件；也不用等到向你們申請紓困不通過，再向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申請急難救助，因為條件、資格更難符合、更難申請。假設我是一般百姓，看到農民可以領到 1 萬元，而且錢會匯進帳戶，投保職保者，投保薪資低於 2 萬 4,000 元以下、年綜合所得未超過 40 萬 8,000 元者，不必調查帳戶就可以領到 3 萬元，計程車司機一個月可以領 3 萬元，視障按摩師還可以領 4 萬 5,000 元，也包括整脊師。林次長剛才也說全部都普及了，你在回答賴委員時是這樣講的喔！還有什麼？你自己要想清楚，否則，到時候我就會針對勞動部。

還有很多，不只剛才林委員講過那些喔！本委員會今天把所有業管單位、各部會都找來，就是希望大家協助分擔，衛福部不用靠急難紓困全部承擔，理論就是那麼簡單！為什麼你到現在還這麼堅持？我實在想不通。因為你們的辛苦，導致內部人員也辛苦，要申請的人民更苦！我要再強調一次。我比喻給你聽，你知道農委會針對花卉業者、種苗業者、雇工等無加入勞保者，一個月補助多少嗎？最低基本工資的四成，連續三個月，都有兩萬八千多元耶！剛才某位委員質詢文化部次長，街頭藝人若曾在街頭表演或是藝術家等，只要提出相關證明，可以領 1 萬元至 6 萬元，不管是適用紓困 1.0 或是紓困 2.0，上述這些都是無勞保者。經濟部很辛苦，要紓困很多類別都整理出來了，紓困對象必須是有營登者，發放 2 萬元至 6 萬元，我要問經濟部，餐飲業發放 1 萬 5,632 元，假如飲料攤販沒有營登怎麼處理？我講的就是攤販嘛！在夜市擺攤的也算攤販，對不對？無論是賣飲料、賣麵、賣焢肉飯、賣魯肉飯，都算攤販，但他們沒有營登要怎麼處理？不可能把他們全部趕到衛福部申請，衛福部還認為全部都算紓困範圍，都來向衛福部申請，這樣有道理嗎？沒有啊！

大家可以看看，不管是衛福部、勞動部、交通部、文化部或農委會，各部會都可以再整理出很多無勞保且現今有在工作者，這些都不需要衛福部概括承受的，我不曉得為什麼衛福部要這麼做。我上週二在院會就特別對蘇次長講，蘇次長只簡單回答說急難紓困行之有年，今天早上你一來也答復這句話，所以你覺得對於急難紓困、馬上關懷與急難救助，地方上的承辦人員應該都很清楚，怎麼會清楚？我已經跟你講，申請急難救助就是要符合那六個條件，你們還答復我要符合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你告訴我，哪一個公所這麼辦？哪一個公所是根據這個原則辦理的？根據的法條在哪裡？急難救助的重點就是如此而已。哪裡有急難救助時，還要求申請人該戶收入總和要低於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

蘇次長麗瓊：但社會救助法的最前提提到，社會救助要針對幾種對象，其中一項就是急難救助，對象是收入總和不到最低生活費 1.5 倍的中低收入戶。

劉委員建國：那是針對中低收入戶。

蘇次長麗瓊：對，該項規定包括要對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進行急難救助，後面也定義了什麼叫中低收入戶。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告訴你最新出來的規定，被稱為政府沒告訴你的秘密，就是任何人都能申請急難救助金。我唸一段文字給你聽，急難救助不是只有衛福部有，教育部也有：「無申請資格限

制，中低收入戶及特定疾病者均可申請」，所以只要在這個範疇內，家戶收入不需要在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以下。家戶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稱為中低收入戶，低於最低生活費稱為低收入戶，而低收入戶又分為一款、二款與三款。可是，民眾要申請急難救助，你們卻拿不到最低生活費 1.5 倍的中低收入戶標準衡量我是否符合這六款急難救助的範疇！蘇次長，你是專家耶！這樣有道理嗎？當你看到時戶口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你還要求民眾拿出帳戶或是去查他的帳戶？在申請者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以至於生活陷入困境時，你還要計算申請者家戶收入是否在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嗎？再來，在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的情況下，還要看民眾的帳戶去計算家戶總所得是否在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還是 2 倍以下嗎？如果認定在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就給 3 萬元，2 倍以下和 1.5 倍之間給 1 萬元？不該這樣！急難救助的限制沒這麼嚴格！如果要這麼嚴，就是採用既有六款標準，若還要再嚴格，就再多四點。一旦申請急難紓困的案件統統沒過，回歸地方政府的急難救助、中央政府的急難救助，可想而知，根本申請不過。話又講回來，你們當時編列這 7,800 萬元也不為過喔！所以，我才對院長說，照你們的原訂條件，這 7,800 萬元到明年底也發不出去，在尚未放寬之前，根本不可能有一萬多人申請，對不對？

從 3 月 16 日、17 日，你們就增加因疫情影響的一類與二類，後來又增加第三類，現在又變成這樣，不曉得為什麼一直改？但當時的 7,800 萬元都是足夠、甚至用不完的，再加上原本的兩億多元，將近 3 億元，別想花完。但是你們今天既然覺悟了，要承擔起來，對於這些無勞保、現今在工作的對象，你們要全部概括承受，那條件當然就不一樣了。但為什麼條件不一樣，還是維持急難紓困，反而不是盤點出一項更周全的計畫？該是農委會主管的，就回歸農委會；該由經濟部主管的，就回歸經濟部；該由勞動部負責的，就回歸勞動部；屬於衛福部可以承受的就是某個範圍。我這樣說有沒有不對之處？沒關係，就請你指明。

蘇次長麗瓊：沒有，我了解，謝謝委員指教。

劉委員建國：你一直道歉，部長道歉，院長也道歉！原本是要發錢給百姓，趕緊幫他們紓困的一件好事，現在卻演變成這樣，我已無話可說。反正，我提了兩項提案，一案期限是一個禮拜之內，另一案期限是兩個禮拜之內，請你們好好整理出來。至於今天出席的各部會，在你們業管範疇內仍有無勞保勞工，拜託你們趕緊幫忙找出來，並研究看看要怎麼處理，不要等到紓困不及，又要推出紓困 3.0，再多出好幾項條件，抱歉，那我絕對會跟各位過不去了。

主席：最後，我想補充一句，請蘇次長回去之後好好讓腦子轉個彎，現在已經不是公務預算中依照社會救助法進行急難救助的概念了，不是！而是動用特別預算。因為用到特別紓困，所以有特別放寬的條件，是一種新成立計畫的概念，如果你們要撿起來做，就要記住這是特別情境裡的特別紓困，而且使用的是特別預算，不要再與社會救助法或以前的急難救助綁在一起，不要！如果你們覺得沒辦法這樣做，就丟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他們對各自的業務自己負責，這樣才是對的，召委念茲在茲的也是這一點。

主席（劉委員建國）：本日會議質詢全部結束。

何委員志偉、呂委員玉玲及林委員俊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何志偉書面質詢：

紓困 2.0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政府推出各項紓困措施，有民眾陳情，向勞動部申請的新台幣 3 萬元急難救助金，因有債務而遭銀行扣押。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就已經明文「社會救助」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

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助方案是由政府和銀行合作，由銀行核貸給勞工，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保證，勞動部補助第一年利息。不過也接到民眾反映，他和銀行進行債務協商中，雖有穩定還款還是沒辦法得到銀行核貸。

問題一：好不容易申請到的急難救助，但因為之前有積欠債務，在入帳後卻馬上受到扣押，又或是符合資格，但和銀行有債務協商而借不到錢，我知道銀行端不是部長這邊可以管的，但是站在勞動部及政府的立場，部長你對這件事的看法是？勞動部還可以怎麼協助？我們都不希望有雨天收傘的情況，特別是對社會救助金去做強制執行，這部份部長能不能加強宣傳及宣導？勞動部應該給勞工更多協助，能不能做得到？

紓困救助的目標族群，都是有迫切需要的弱勢勞工或自營工作者，若是急難救助金是可以被強制執行的標的，這樣就失去了紓困、救助的用意。紓困特別條例也明確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政府針對紓困條例中明定，急難救助金不得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應該向金融機構加強宣導，銀行則應加強法遵，否則急難救助的美意，將因此大打折扣。

問題二：民眾感受不到，等於沒有達到效果，紓困方案有許多申請流程，雖然已經簡化到只要身分證和切結書，但還是讓公所、民眾忙翻了。我們不能說過於複雜，但就是跟過去一樣，對民眾來說，最直接的對照就是口罩購買，口罩可以這麼簡單的申購，做到世界有名，為什麼紓困就還是照以往舊式的做法，讓民眾都到公所排隊？民眾情緒都轉嫁到基層公務員，也不斷有人打電話來國會抱怨，部長，有沒有改進的可能？像是紓困 2.0、3.0？

急難紓困補助，只要有工作、無加保、農漁民，「排富」每人發放 1 萬元，條件看似簡單，但實際跑一趟，才發現困難重重。想來領補助的「攏是艱苦人」，1 萬元或許沒多少，卻是救命錢。急難救助，給錢紓困，原本就是好政策，無奈繁文縟節。

民眾感受是我們一直強調的事，錢應當用在刀口上，而錢的問題解決了，現在就是積極的處理民眾感受的問題，沒有理由這麼多人忙得要死，卻還被大家嫌得要死。政府該有更明確的作法跟革新。

問題三：主計總處每年都會處裡許許多多的國民統計，這就是我們最好的資料庫依據，從中找到更直接的補助紓困措施。如果說民眾都反應感受不到，是不是也應該同步的檢討，是否有更貼近政策使用的統計項目跟作法？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無勞保勞工之 1 萬元紓困爭議

（衛福部）部長，今天我們是討論有關無勞保之勞工紓困，行政院日前提出一個無勞保勞工紓困方案，可領 1 萬元，在蘇院長臉書公布之後，一堆人跑去問公所，公所也一頭霧水，因為沒有收到公文通知，然後大家才恍然大悟，原來要 5/6 才能申請，5/4 就公布了，雖然事後蘇院長有道歉，但是已經點起了民眾的怒火，部長怎麼看？

之後即便開放申請，昨天第一天，民眾大排長龍，申請的文件，要準備：

1. 家戶工作人口存簿影本（1-4 月）
2. 全戶戶籍謄本
3. 全戶財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4. 雇主開立證明文件（無薪休假證明工、月收入證明、工時或薪資縮減證明）
5. 申請人切結書
6. 申請人印章
7. 勞退保加退保資料

看到這裡，很多民眾都傻了，要申請 1 萬元紓困，要準備這麼多文件，大家都覺得你根本是擾民，尤其很多臨時工，雇主根本不會幫他開立證明，為什麼？雇主怕被追勞保啊，不能開，怎麼證明他有工作？再來收入舉證也是問題，他可能是拿現金的，到底拿到多少，即便他自己知道，他也提不出證明，那怎麼去核算？你們這些當初都沒有考慮到嗎？

再來，還有申請資格，首先要沒有投保過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還要家戶人平均收入（1-4 月），要各縣市所公布的基本生活費 2 倍以下，一大堆的計算，收入、存款，然後要沒有領過其他紓困補助或社會補助，部長，這些人都是社會的基層，他們只想要單純的紓困，你弄出層層關卡、嚴格標準，你是把他們當賊嗎？是有多怕他們來冒領，一家戶的 1 萬元，他們要負責子女的教育費、日常的生活費，這對他們來說，可能只是小補，你對於這種小補的，可以讓這些家庭短暫緩一口氣的補助，都要斤斤計較、層層標準，難怪我們民眾都在罵，政府不懂民心，本來是立意良善的政策，變成擾民，這種不乾脆的紓困，真的是為民嗎？

再來，現在申請件統由各地公所來申辦，公所人員面對怒氣沖沖的民眾，本來就不容易，加上中央也沒有給予清楚的指示，公所人員這兩天根本被罵爆，現在的大量送件，之後可以預期的大量補件、甚至是大量退件，這些引發的怨氣誰來收？當然是公所！這樣的紓困，真的是為民嗎？

在被罵了兩天之後，現在申請流程都簡化，只要拿身分證到公所去申請，可以用財政資料做查核，加上聯徵中心查存款，現在不用準備那麼多文件。那你標準如果維持原樣的話，還是會碰到一樣的問題，可能不是每個人都可以符合資格來申請，也就是說，可能還是會有大量駁回的狀況，在標準認定上否有研議要放寬？

昨天，陳部長在疫情中心記者會有提到，可以用簽切結的方式來代替，今天本席要請教，這些文件，前面提到的這些，如果沒有辦法舉出，是否可以單由民眾簽切結書來申請，再來，本波紓困，原先是預期有 34 萬人受惠，現在看起來人數應該會增加，未來是否有要擴大辦理的

打算？在預算部分，目前有預劃要增加多少？這些有沒有初步的規劃？

委員林俊憲書面質詢：

今年基本工資將達到二萬三千八百元，衛福部社工司也公布全台明年貧窮線，為什麼六都就台南、高雄沒調升最低生活費？貧窮線的訂定中央有沒有管轄權責？

在有些縣市貧窮線沒有更動的情況下，部分原先是低收入戶的民眾反而會因基本薪資的提高而領不到低收入戶的補助，請問衛福部有沒有針對該情況的處理機制？有沒有定期去了解各地方的貧窮線規定是否符合人民所遇到的實際情形？

主席：本會作以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至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9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2 時 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邱臣遠 陳亭妃 謝衣鳳 孔文吉 蘇治芬 邱志偉
陳明文 翁重鈞 楊瓊瓊 陳超明 賴瑞隆 蘇震清 邱議瑩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玉珍 曾銘宗 劉世芳 廖婉汝 高嘉瑜 林楚茵 陳椒華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洪孟楷 吳斯懷 郭國文
鍾佳濱 江啟臣 馬文君 賴惠員 葉毓蘭 溫玉霞 李貴敏 周春米
陳柏惟 莊競程 李德維 鄭麗文 張其祿 鄭正鈴 蔡易餘 陳 瑩
羅明才 劉建國 何志偉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常務次長林全能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政務次長劉士豪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暨相關人員

主 席：廖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琪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勞動部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就「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地區產業及個人紓困情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部長沈榮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勞動部政務次長劉士豪、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報告後，委員廖國棟、謝衣鳳、陳亭妃、楊瓊瓔、孔文吉、蘇治芬、邱志偉、陳明文、翁重鈞、邱臣遠、蘇震清、賴瑞隆、陳超明、曾銘宗、高嘉瑜、林德福、鄭天財、伍麗華、郭國文、鍾佳濱、陳瑩、陳椒華、林楚茵、蔡易餘、廖婉汝、陳柏惟及劉建國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常務次長林全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勞動部政務次長劉士豪、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三、台灣新冠疫情已多日無本土病例，顯見疫情有趨緩之可能，邀請經濟部部長就「未來如何進行台灣產業振興復甦超前部署，避免經濟陷入通縮困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議瑩、鄭麗文、何志偉、賴惠員、鄭正鈴、林岱樺及高嘉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11 案：

一、我國現行稅捐所得級距分 5 級，最低 2 級距，無疑是經濟弱勢者，已經符合社會救助者，而原鄉部落有極大部分的族人，是屬於這級距範圍內。然偏鄉地區識字率低，申請文件文謔謔的，民眾根本看不懂，對這些人，政府不應該再用什麼文件量表，應該比照美國，直接主動通知領取補助款，或直接從補貼銀行利息或農漁會（如果有農漁會貸款），真正簡政便民，否則民眾看到表單量表就不敢去申請了，再加上交通不便，根本不會去申請，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除簡化相關申請流程，其勞健保應給予減免或補助，此外相關說明及宣導除應採用當地原住民族通行語外，更需遴聘族語專門人才協助宣導，保障當地原住民族的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二、原鄉微型企業其經營方式本來就比大型企業艱困，新冠肺炎爆發後營收可能 1 天不到 1,000 元，甚至更低，如果貸款 40 至 50 萬元，12 個月後償還，可能全年營業額都拿來還債也不夠，與其到時候再來催收，政府變成討債公司，被陳情被罵之後，又怕圖利，又受不了辦理有條件式展延，不如現在就拉長還款期限為 5 年，讓原鄉微型企業可以有更長的時間回復元氣，爰此，要求經濟部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鄉微型企業訂定相關紓困協助措施，延長其貸款還款年限，讓原住民微型企業經營者不僅暫時獲得喘息，讓其有時間調整體質，提高原住民族整體經濟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楊瓊瓔 謝衣鳳

三、日前因為疫情影響已深入各產業，行政院在輿論壓力下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

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被動配合編列 19.85 億元，有鑑於追加預算內容雖擴大至專案利息補貼、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農漁民生產所需資材及運銷補助、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等，但行政院政務委員龔明鑫指出，預估對 90 萬戶農戶涵蓋率僅達到 50%，明顯指出仍有將近半數從事農林漁牧的國人需要援助，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表示對於農業疫情損失如何補助，農民看法不一，但是「補助一定做，補助多少將再討論。」，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週內就國內目前最急需之紓困振興政策，確實檢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就「以農保被保險人數為基礎納入老農津貼排富條件者為對象，評估擴大農漁民紓困振興對象並落實照顧到基層農漁民」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謝衣鳳 翁重鈞 楊瓊瓊 孔文吉

四、偏鄉地區的消費模式一直以來都是以現金為主，電子支付平台比較少，政府推動的振興券其著眼的觀點是因都會區電子支付容易，而這種論調就是天龍國觀點，完全沒有考量到偏遠地區的文化慣俗，或許振興券在都會區好用，但是在偏鄉或者原住民地區這種支付制度就是為難當地商家，徒增在地的困擾，更無法達到振興偏鄉經濟的效果，具體建議名稱依舊維持振興券，針對原鄉或者偏鄉其使用方式應比照過去消費券模式，可以直接使用，而且使用項目也不要再設限，使振興券達到最大的效益，讓民眾享受到發揮刺激消費效果。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受影響的部落旅遊經營單位，推動「部落景觀優化計畫」，藉由疫情期間，整備美化部落環境及設施每 1 部落最高補助 40 萬元，預估優化至少 100 個部落。惟除周邊環境改善或修繕外，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超前部署，放寬補助項目與金額，應把各類型可改善部落景觀特色、基礎建設及有效刺激經濟的方案皆予以納入，並擴大補助金額，俾利有效部落各項設備之提升，使部落軟硬體環境更優質、動線更流暢，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相關預算，俾利部落產業振興與多元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孔文吉 謝衣鳳

六、高雄與台南交界的二仁溪，經過多年整治已擺脫全台河川污染最嚴重的「黑龍江」惡名，河川逐漸恢復以往生機盎然之時，位於出海口的茄荳白砂崙社區，其高雄市茄荳舢舨協會也因此得以大力推廣生態旅遊，以招潮蟹及彈塗魚為號召，透過當地特色交通工具—舢舨帶領遊客認識二仁溪；此外，鄰近地區居民前往堤岸運動的風氣也日漸興盛，清晨、傍晚皆有絡繹不絕的運動人口，可見周遭民眾對於親水環境之龐大需求。爰此，為滿足在地民眾對於二仁溪沿岸環境之使用需要，並透過環境營造讓其下游風華再現，請經濟部積極與地方溝通，納入地方需求，發展沿岸生態旅遊、休閒遊憩功能，於 3 個月內提出「二仁溪下游左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初步規劃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明文

七、受武漢肺炎影響，政府提供各項紓困政策，包含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水電費減免、紓困貸款

及利息補貼、緩稅、減稅、退稅等措施。由於 1988 紓困諮詢專線服務量爆量，最多 1 日通話數約 5,000 通次，故行政院指示經濟部應組成宣達團下鄉說明紓困方案。現階段全球疫情延燒，製造業出口恐於第二季以後產生明顯衰退情形，嚴重影響廠商營運，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勞動部等單位，於 2 週內至高雄市永安工業區進行各項紓困方案之簡報，讓廠商能直接並清楚了解各項紓困措施內容及申請辦法。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陳明文

八、有鑑於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規模小，社會已有檢討裁撤之聲浪，然台灣作為海洋國家，又漁業乃我國重要產業，是故為達成漁業法第 56 條「促進漁業發展」之法定目標，充分發揮「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所列用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 個月內，針對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業務及規模之效益性、合理性、績效性提出檢討報告，同時針對擴大漁業發展基金業務、用途及規模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陳明文

九、臺灣高雄永安、彌陀及梓官 3 區海岸線因欠缺完整規劃，海岸嚴重侵蝕消退，養殖漁業取水管線橫互，導致沿海景觀凌亂、人煙稀少，誠屬國土資源浪費。反觀茄萣海岸線整治經驗，平整的海堤是民眾運動的首選，清晨及傍晚人潮聚集，養殖漁業的共同管溝也能取用海水，與地方產業共生共榮，整治成果顯已成為鄰近沿海鄉鎮的典範。是此，請經濟部協同漁業署及高雄市政府針對北高雄永安、彌陀、梓官 3 區的海岸進行整體規劃，參採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經驗，積極與漁業署及地方溝通，依據地方需求於 6 個月內分別提出「高雄永安區海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高雄彌陀區海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高雄梓官區海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初步規劃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明文

十、鑑於武漢肺炎影響農產品內外銷通路，國內消費者行為顯著改變，對農漁民的農業收入造成嚴重衝擊。另外，多數農漁民為填補生計常有非農兼職，亦因疫情影響有所減損。經濟弱勢農漁民，在這次疫情中生計是受到雙重打擊。為有效協助農漁民渡過疫情難關，政府有必要針對每一個農漁民（包含實際從事農漁業的農漁民）給予生活紓困補助。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對農漁民辦理相關紓困措施，將相關辦理進度與內容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十一、現階段因疫情關係，各產業蕭條，無薪假與失業人口皆向上攀升，許多人因此回流農業，開始擔任農業臨時雇工。但經濟總有復甦的一天，一旦產業振興開始，本來流往農業生產的臨時工又會回到一般產業，農業又會繼續面臨缺工的問題。無論是農耕知識、實作技術、機器操作，甚至是溫室建設，這些都需要學習與經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當下振興紓困的時期，抓緊這個轉骨的機會，讓這波農業臨時工成為真正專業的長期雇工，或甚至成為青農、新農，真正留在農業，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擴張既有的農業團規模（專業團、技術團

、耕新團、活化團與機械團）、提高農機補助成數，並將過去桃園與台中施行過的「農業準備金」制度進行全國性推廣。上述內容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計畫—加促國家檔案近用與活化—一般事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項下「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檢疫業務」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總歲出」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到第七案所列的預算凍結案，當時的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預算得以動支，並提報院會。另外，報告事項第八案跟第九案所列的預算凍結案，當時的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我們同意動

支預算，請問各位同仁，有無異議？

你們現在舉手是有異議嗎？那你們是要發言嗎？

翁委員重鈞：（在台下）對。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同仁。我要先跟各位同仁抱歉一下，因為我離開立法院大概有四年時間，這段時間對於立法院的狀況也沒有很清楚地瞭解和掌握，也一直不瞭解最近這段時間有關凍結案的書面報告或是凍結案的「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的情形到底是怎麼處理，所以等會能否讓我們瞭解一下這個凍結案跟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的部分是要怎麼處理？第二，在處理的過程中，我們可不可以利用一點時間請行政部門針對他們提出的書面報告再稍微做解釋？老實講，我是今天早上 8 點 30 分才拿到這份資料，一下子要看也看不太來，所以可以不可以利用一點時間把你們的書面報告或者當初凍結的主要原因，再做一些口頭補充報告，讓我們可以很快地來瞭解？如果聽了以後大家覺得還是 OK 的，就馬上可以解凍。以上意見，請召委處理。

主席：翁委員，您是針對第九案嗎？

翁委員重鈞：沒有，就是我們今天處理的這幾個案子，可不可以稍微做一個解釋？

主席：好。接著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今天農委會的解凍案和國發會的解凍案，我們幾位國民黨委員有提出一個處理的建議，就是有關農委會媒體宣導的相關勞務採購案，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已於 5 月 6 日通過監察委員王幼玲和楊芳玲的調查報告，要請農委會確實檢討改進。因為你們現在各項廣宣執行都見諸於官方網、Facebook、LINE、論壇等民眾常見網路介面，他們建議應該要以專項方式編列，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所以針對農委會宣導的部分，農委會有必要說明清楚；其次則是採購案之執行分攤比例沒有按原核定方式辦理，難謂允當。所以農委會的總歲出預算是 1,339 億 8,927 萬 4,000 元，我們黨團希望繼續凍結 2 億元，這是其一。

第二，特別是針對林務局的「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當時本席提出森林保護員的待遇方案等等都沒有公開，還有檢討現行巡護機制，審慎研謀因應盜伐犯案手法之對策，以維護森林保育工作等。這部分雖然農委會有提出書面說明，但是你們的說明本席不滿意，特別是最近我到原鄉去會勘，林務局最近都在賤租土地，其中南澳鄉東澳礦場已經出租 62 年，明年就到期了，林務局卻在上個月簽訂，繼續把林班地租給他們。那時候我還請了廖副局長到我辦公室來。怎麼會有這種情形呢？所以我覺得林務局也必須針對這個部分做說明，為什麼你們現在都在大肆地賤租林班地給那些礦商繼續開採？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堅持林務局的部分一定要繼續凍結，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安排是處理國發會跟農委會的預算解凍案，總共有九個案，裡面多數都是凍結之後提書面報告再行解凍的查照案。因為我覺得會議進行還是要依照議事規則來走，所以我想請經濟委員會的主秘或誰來說明這個在議事規則上要怎麼進行，這樣比

較有個依循，比較不會每次有變動的時候，大家就沒有準則，我覺得還是要照議事規則來走，才能讓會議比較順利來進行，以上建議。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都尊重每個委員所提出的建議，當然也希望農委會可以有所檢討，可是我們在審議這個預算的時候，基本上林務局的部分就是用書面報告來進行查照，當然，如果他們處理得不好，我們要討論的應該是到底要怎麼檢討，而不是用繼續凍結的方式來處理，用這樣的方式其實是有點違背我們當時處理的方向。其次，有關第九案農委會總歲出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再去審議，可是不論要凍多少或是要繼續凍，我覺得應該要有比較明顯的資料，而不是一個提案就說我要繼續凍或不繼續凍，我覺得這樣可能會讓我們這次在討論報告事項時比較有效率一點。因為過去只要是書面報告，我們都是列在報告事項裡面，這個部分就是經濟委員會過去一直以來的慣例，如果像翁重鈞委員對於整個議事處理過程有任何問題，我覺得待會可以請議事組來回答，我們以往都是這樣做處理，沒有任何不同的地方，謝謝。

主席：請主秘先回答剛剛大家的問題，就是在議事程序處理上，我們過去的慣例都是怎麼處理的，請主秘跟各位委員說明。

黃主任秘書素惠：各位委員，承召委之命向全體會報告，所有的預算凍結案如果是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的，我們就直接列報告事項，然後書面報告送來，我們提會報告就可以動支並提報院會；如果是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的，我們一樣是提報告事項，但是須在場的經濟委員會委員同意之後，我們才提報院會；如果是專案報告或是在院會改交審查的，我們就提列討論事項，討論事項我們才可以細分要繼續凍結多少或是同意多少。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清楚嗎？依序請陳委員超明、楊委員瓊瓔和廖委員國棟發言，之後就截止發言。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其實這個問題說簡單也很簡單，說複雜又不怎麼複雜，但是我剛剛聽了翁重鈞委員說書面報告今天早上才送出來就馬上要解凍，這也是立法院的弊病。每次都拖到很晚，讓我們準備不及，也沒有仔細去看，就這樣送過來，然後要我們硬著頭皮趕快通過，我覺得如果立法院這個制度能改變，譬如說，過去預算解凍案送過來要提早一個禮拜送到委員會，讓委員有所準備。尤其這次委員會裡面有很多新委員加入，他們對於解凍案的來龍去脈並不清楚，如果可以的話，雖然我們的決議是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但是如果你有誠心誠意的話，最好再解釋一遍讓各個委員瞭解，我相信這樣會讓經濟委員會裡面更和諧。當然，這裡面分為兩種，剛剛主秘也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一種，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又是一種，而今天一共有九個解凍案，剛剛聽主席講，第二案到第七案是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八案和第九案是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如果可以的話，也跟各位委員稍微解釋一下，讓大家了解，因為會已經開過了，就照著法律程序走，但是有很多委員希望能更瞭解，希望我們的主席英明、寬宏大量，也請他們解釋。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案子，因為總共有九案，我們所凍結的預算超過 66 億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又看到 5 月 6 日的時候，監察院和立法院都提出這個議案的採購有爭議，所以我們還是要聽聽農委會的看法，針對這麼多機關已經提出有所爭議的時候，你們到底是要如何應對？我覺得經濟委員會有這個責任要去釐清，以上是我個人的建議。

所以希望大家必須要去講清楚，讓我們也有辦法跟社會大眾去說明清楚，我們也不知道到底 5 月 6 日監察院所提出的部分，農委會是不是已經將資料送至監察院？我們也想要瞭解，以上建言。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雖然我們現在進行的程序是已經進入議程，不過剛剛陳超明委員和楊瓊瓔委員所提出的質疑，我覺得非常非常合理。我們提出的凍結案，在你們還沒有充分說明之前就要讓它解凍，而且今天我們也沒有看到你們有針對每一個委員所提的內容有更詳細的說明，甚至要說服委員，這樣我們才能夠讓這個預算往前走啊！這個程序還沒有走之前就要直接解凍，這樣不怎麼合理啦！所以今天我們國民黨黨團也做了一個提案，當然程序上提案並沒有正式送出，因為今天不接提案。這個提案的內容就是繼續凍結 2 億元，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更清楚的、甚至細項的整個未來的執行，當委員對這些經費有所質疑的時候，你們要說明清楚，這樣我們才可以放行，這是做為一名立法院立法委員基本的職權，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再討論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剛剛主秘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的部分基本上就是列報告事項，只要我們在院會沒有再繼續有任何意見，如果當時國民黨有意見，應該就要在院會裡面去表達，去把它重新變動做改列，但是當時並沒有，所以其實我們的程序是沒有問題的。另外，剛剛有談到我們是什麼時候收到這些相關文件，我覺得所有委員可以看這本比較厚的關係文書，裡面都有各單位送出書面報告的發文日期，所以當時應該每個委員就有這份資料，但可能是我們的辦公室有一點 lose 掉、沒有去注意到，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以後議事組也要提醒一下各委員說資料已經送到各委員辦公室，而且已經發文了。我覺得各單位也應該要檢討一下，你們既然已經發文，是不是也要提醒各委員辦公室應該要拿給委員看一下，不然有的是 2 月份就送進來，有的是 3 月份就送進來，不過基本上並不是今天要審、今天早上才看到資料，這個是有落差的；我覺得也要幫我們的有關單位辯駁一下，因為這是有程序的，不可能今天早上才看到資料。當然，我們都尊重委員所提的意見，可是既然我們今天是就報告事項去做書面審查，我覺得就是照我們應該走的程序繼續進行，謝謝。

主席：等賴委員瑞隆和謝委員衣鳳發言後，就截止發言。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同仁。過去經濟委員會的運作其實都很順暢，大家過去依照這樣的議事規則在進行，書面報告的部分，其實過去也是透過院會交付到委員會進行解凍，過去的慣例跟議事規則也都是這樣子，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繼續支持，如果照這樣的方式，會比較好去運行。

另外，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其實這些資料在 2 月份就提報進來了，最晚的我看是 3 月 3 日，而且也都是院會直接交付進來的，所以未來提醒各個辦公室還是要將相關資料交付給委員。我想資料應該是都有，但是因為進來的資料非常多，時間也經過兩個多月了。再來，這個預算其實是今年度的預算，現在也已經 5 月份了，如果現在再修改去凍結的話，我想這對於公務單位的執行上會產生一些困擾。既然當時並未將它刪除而是採凍結的方式，也是提出書面始得動支，既然書面已經提報進來了，就建議委員會是否能夠就照議事規則予以解凍，讓他們盡力推動經濟或農業等相關工作。以上建議。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現在已經截止發言登記了。

謝委員衣鳳：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剛才我們國民黨委員堅持的非常對，我相信賴瑞隆委員應該也可以理解，畢竟我們是新上任的委員，不曉得上一屆凍結的緣由是什麼。其實我有看每一份報告，每一個報告的內容並未把凍結的緣由講得非常清楚，而農委會提出來的書面報告就像抄書一樣，只是把所有的東西再抄一遍。為什麼要凍結？因為這都關係到農民的權利，我們希望農委會的施政可以真的體恤農民的心意，我們近期看到很多政策，你們都希望農民按照農委會的意思來進行，所以你們必須說明得更清楚，如果農委會沒有誠意說明給委員會每個委員了解清楚的話，那如何讓每一個委員可以告訴農民現在農委會在做什麼？未來我們要做什麼？我們希望農委會可以做到什麼？根據以上的論述，我認為農委會沒有誠意提出所有凍結案的書面資料，我認為對於凍結案是否解凍我們應該繼續審慎地考慮。

主席：各位委員，主席在此還是要跟各位委員說明，過去的預算解凍案，院會交付委員會之後列為報告事項，過去長年的議事慣例我們都是這樣處理，今天在場的除了謝衣鳳委員、邱臣遠委員以外，其餘都是資深委員。都是資深委員了！你們現在提出要把報告事項改列成討論事項，甚至還要另外凍結，這個說出去會讓人笑死。各位都是資深委員，書面報告，包括什麼時候付委，付委時在院會都有宣讀過，我們請議事人員把這些案子什麼時候宣讀的時間序都讓各位委員知道，每一份公文書幾月幾日送達立法院都讓各位委員清楚。所有的這些報告事項、預算凍結案，在當時提預算的時候決議文寫得很清楚，議事人員是按照當時立法院通過的決議來進行處理，所以第二案到第七案是送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第八案到第九案是需要經過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所以如果委員會不同意的話，那這個預算就繼續凍結。沒有辦法像國民黨委員所說的，凍結 66 億元的部分你們現在同意動支，但是要繼續凍結 2 億元，讓議事人員無法處理，你要嘛就是 66 億元全部繼續凍結；要嘛就是同意 66 億元可以解凍，就是只有這兩個方法。

至於剛剛幾位委員提到農委會媒體採購的部分，如果大家有疑問，我建議可以請召委安排專案報告，很多新任的委員或許不是很清楚，上一屆在處理預算的部分可能沒有參與，那可以請召委排專案報告，讓這些單位來跟各位委員解釋，讓各位委員了解。請問各位委員，主席這樣的處理模式可以接受嗎？

陳委員明文：可以。

主席：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那如果同意的話就是專案報告了？

主席：不是啦！我是說要排他們來專案報告是召委的職權啦，對於他們的預算編列，你現在認為哪一個部分有疑義，包括孔文吉委員覺得林務局的那個部分你有疑義，都可以由召委安排他們來做專案報告嘛！你可以請他來做專案報告嘛！如果他們的回答你不滿意，下個會期審查他們明年預算的時候，你可以提案看是要刪減、凍結或是要怎麼樣，這個都尊重各位委員。但今天這是報告事項，我們現在不好把它改列討論事項，這個於法不合嘛！好嗎？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叫你要改……

主席：你們的提案就是這樣啊！你們現在提案說要改列討論事項啊！

翁委員重鈞：我現在的意思是讓他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

陳委員超明：只是補充說明啦！會給你過，只是讓大家更了解而已啦！

翁委員重鈞：只是補充說明一下，沒有說要改列討論事項，沒有啦！

主席：剛才廖委員那個提案是說要改討論事項，改審查案。

廖委員國棟：我是說一案一案處理啦。

主席：我已經一案一案處理了啊！

廖委員國棟：現在……案啦！

主席：沒有啦！這個報告事項報告後就同意了啊！

廖委員國棟：應該一案一案處理啦！

主席：第二案到第七案已經處理完了，它就是報告後就動支了啊！

廖委員國棟：報告都宣讀了嗎？

主席：書面報告送來以後就可以動支了。

賴委員瑞隆：第八案到第九案大家討論看看啦！

主席：對，所以第二案到第七案已經處理完了，現在是第八案跟第九案要各位委員同意。

楊委員瓊瓊：怎麼可以全部？不是這樣子，第二案到第七案是一個，第八案到第九案是一個。

主席：是啊！我剛剛是這樣講啊，第二案到第七案已經處理完啦！

楊委員瓊瓊：……全部凍，沒有凍就是全部通過？

主席：我現在講的是第九案，第九案是要同意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主席，要不要再宣讀一次？主席，我們再宣讀一次，好不好？

主席：第九案 5%的凍結案 66 億元，國民黨委員的提案是說他們可以同意動支，但是要繼續凍 2 億元，我跟委員的報告就是這個第九案要嘛就是同意他動支，要嘛就是繼續凍結，沒有辦法說你同意他動支，但是繼續凍 2 億元；是這樣，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沒有問啊！我還是要問啊！

主席：沒有、沒有，這個沒有問啊！我可以請他說明，但是沒有問，這個不能質詢啊！

陳委員超明：同意過的話，就再給大家問一下、了解一下。

主席：不是啦，各位委員，我們不要自己發明，我們不要破壞議事規則，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表現誠意啦！

主席：如果我們是在立法的人，我們不要自己去破壞那個法制，不要自己去制訂一個新的規則啦！

楊委員瓊瓊：至少讓他們說明一下，不是質詢……

主席：剛剛廖委員說要質詢，你現在說不是質詢，那我可以同意，那我就請他們……

楊委員瓊瓊：對啊！哪有現場已經有意見，他們不說明，那怎麼辦？

翁委員重鈞：好啦！讓他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OK 啦，讓他們說明一下好啦！

楊委員瓊瓊：第二案至第七案過啦，第八案、第九案比較有爭議的，委員已經提案，已經說了，那本來他行政部門就要說明啦！而且那是 5 月 6 日才發生的事情啊！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是報告事項、這個是報告事項，大家覺得要請他們說明，我現在也可以請他們說明，但是沒有質詢，好嗎？

陳委員亭妃：確定，沒有質詢，是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副主委說明。

翁委員重鈞：不是，從第八案這邊開始嘛，國發會先講嘛！

主席：第八案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再來說明報告案的第八案，有關「於深化推動政府資訊通訊應用建設—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預算凍結 10%一案。此案大院決議主要是對我們公共政策參與平臺「提點子」這個項目在選舉期間暫停提議跟附議，大家對這件事表示關切。我來說明為什麼我們會在選舉期間針對「提點子」這個項目暫停提議跟附議，主要是根據我們公布的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的規定，這個要點事實上我們是參考英國國會請願網的作法，主要是為維持行政中立所設計的機制。依據這個辦法，在 106 年 6 月實施要點修訂時我們就決議，附議期間由 45 日延長到 60 日，遇有全國性選舉的時候，在投票日前的 60 日會暫停提議跟附議，事實上近年 3 次全國性選舉都是依據上開的實施要點暫停提議跟附議。

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事實上我們的公共政策參與平臺設置的目的是要落實開放透明的施政，促進公民參與。這個平臺上除了剛才說的「提點子」以外，還有「眾開講」、「來監督」、「參與式預算」及「找首長」等 5 項服務，在選舉期間我們只有停掉「提點子」這個項目，其他項目包括「眾開講」、「來監督」都繼續提供服務。

公共政策參與平臺在 104 年 2 月推動以來有非常顯著的成效，到 109 年 5 月 6 日已經有超過 1,891 萬人次造訪這個平臺，其中「眾開講」有 143 個政策議題的提出，有 4,052 個法規及法律命令的預告來徵詢民眾的意見；「提點子」也有 8,563 項提議，其中有 189 項成案；「來監督」到 106 年 3 月 29 日上線提供民眾關心的重大計畫實施情形，包括實施中的計畫有 2,288 項，已經完成的計畫有 1,327 項，基本上我們覺得績效還不錯，所以敬請委員支持這一次的解凍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農委會總歲出預算凍結 5%一案，本會 108 年度施政成果包括建構完整的農民福利體系、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擴大辦理農業保險並提高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學金，提供更多的生活保障，提升農漁畜產品競爭力，政府及農民通力合作成功獲得

歐盟認同，解除對我國 IUU 黃牌警告名單，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農業，實行有機農業促進法，建立教學資源平臺，推廣食農教育，修正公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協助農民發展初級加工，促進農產品多元利用、調節市場供需，透過農產品外銷整合平臺，讓臺灣農產品行銷國際。

今年本會將持續解決農民關切的議題，包括建立農民退休制度，完備農民福利體系，協助青農創業，提供農業經營準備金，完成農業保險法立法，全面推動農業保險，撲滅口蹄疫，防堵非洲豬瘟，讓臺灣豬肉重新出口，實施農業環境給付，彰顯農民對於環境社會的貢獻。

至於剛剛各位委員提及有關媒體採購的部分，我在此特別說明，在監察院的報告裡面只講有關媒體這部分我們一定要專列預算，這一項是它認為我們沒有做到的，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在整理所有有關媒體的經費，預定在 110 年的預算當中就把每一筆媒體採購的經費都詳細列在預算裡面。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第八案是否同意動支？

陳委員亭妃：同意。

陳委員超明：不同意。

主席：不同意，那我們是要表決還是怎麼樣？

陳委員超明：主席英明裁示。

主席：主席沒有辦法裁示啊！那我們就表決，好不好？

現在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黃主任秘書素惠：扣掉主席，在場委員有 12 人。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第八案同意動支的委員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黃主任秘書素惠：6 人。

主席：反對動支的委員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黃主任秘書素惠：6 人。

主席：主席投票同意動支。第八案同意。

請問第九案各位委員同意動支嗎？

翁委員重鈞：反對！

孔委員文吉：反對！

主席：好，那就表決。

翁委員重鈞：可不可以慢一點表決，讓我們可以講一下話？我不是要詢答啦！

主席：剛才已經跟大家報告過，因為這個若不是 5%全部解凍，要不就是全部繼續凍結。

翁委員重鈞：我不是說要對他們質詢，我是說先讓我們講一下。表決也沒有關係啦！這個 OK 啦！

主席：剛才已經讓大家發言完了啊！

翁委員重鈞：在他的說明裡面，我覺得他要再補充告訴我，我要再講……

主席：因為它不是詢答，所以你不能再請教他，你不能再問他。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請教他啦！

主席：我的建議是廖國棟委員也是召委，要不要請廖國棟委員排個專案報告，讓各位委員更清楚的了解，好不好？因為要排專案報告，你才能質詢他，你才能請教他，你才能質問他，好嗎？

翁委員重鈞：現在這個案子有兩個監察院的報告耶！我講另外一個監察院的報告，可以嗎？

主席：你可以排專案報告，再來處理他們的預算，要不然就是這一案你們表決時就不要同意，繼續凍結嘛！

翁委員重鈞：不然這個案保留啦！

主席：這要怎樣保留啦！

楊委員瓊瓊：主席，我認為有新事證，應該要讓人家講一下……

主席：報告楊瓊瓊委員……

楊委員瓊瓊：因為剛剛只講了一個，可是監察院的報告有兩個，你剛剛特地請他們……

主席：報告委員，這是報告事項，這不是討論事項，報告事項沒有在叫他們上來說明的，我已經讓他們說明了啦！

楊委員瓊瓊：那沒有說明，這樣應該要說明啦！對不對？

陳委員亭妃：針對國民黨所提的這兩個監察院的案子，可以請廖國棟委員……

主席：你們就可以排專案報告嘛！

楊委員瓊瓊：不是啦！你要表決都沒關係，只是說它已經成為一個社會時事了，有新的事證啊！有新的事證，應該可以請他說明一下；又不是質詢！

主席：他剛剛已經說明了啊！

楊委員瓊瓊：沒有，有兩點，他只說明一點而已啊！有兩項啊！他只有說明一點。

主席：這有可能不是他主管的業務。你今天要他在這裡說明，可是農委會副主委也有分工，這不是他主管的業務，你硬要他在這裡說明，他也不知道要從何說明起。

楊委員瓊瓊：因為他是……

主席：我們可以請廖國棟召委下個禮拜排專案報告嘛！好不好？我們可以請廖國棟召委排專案報告啦！

翁委員重鈞：那就保留啦，保留到專案報告以後再處理就好了。

主席：不是啦，這也沒辦法保留，因為專案報告還是列在報告事項，只能同意或不同意嘛！

翁委員重鈞：報告完以後反正隨時可以再排報告事項，到時候你們要表決就表決，沒有關係啊！

主席：接下來沒有時間了喔！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會期再 2 個禮拜就要結束了，這個預算解凍案沒有在這個會期處理的話，就要拖到 9 月以後，屆時又要處理明年度的預算，我們根本沒有時間安排處理解凍案……

翁委員重鈞：這比較重要……

主席：那你就不要擋了嘛！你們大家都說農業很重要，結果卻在擋這個，這樣有什麼意思呢？

翁委員重鈞：我們只是要他……

主席：我跟你講，如果對他們的媒體採購案有意見，在審查他們明年度預算的時候，你要刪、要砍、要凍結，我們都尊重嘛！

翁委員重鈞：假設要這樣處理也沒有關係喔！你真的要這樣說，那就沒有關係喔！

主席：我當然是尊重大家啊，因為你們現在是對明年度的預算有意見嘛！

翁委員重鈞：不要意氣用事。

主席：我沒有意氣用事啦！

陳委員超明：讓他講一下，沒差那些啦，這樣比較好過關啦！

主席：各位委員，你們大家都是資深的委員，這是報告事項……

陳委員超明：瞭解、瞭解。

主席：這不是討論事項，大家不要這樣「硬揮」啦！這是報告事項嘛！

楊委員瓊瓊：主席不能這樣講！

主席：不是啦，楊委員，對他們的媒體採購，如果你們認為監察院送的報告農委會需要充分說明，我尊重，國民黨有廖昭委可以排專案報告，或者是你們要我排專案報告我也可以。

陳委員亭妃：表決了啦！

主席：你們不能因為監察院那 2 個報告，就說要繼續凍結農委會的預算！

陳委員亭妃：表決啦！

陳委員超明：要表決就表決啊！

楊委員瓊瓊：監察院的報告有兩點……

主席：你們可以請他來報告嘛！

楊委員瓊瓊：一個是媒體的，一個是綠能給付的，剛剛主席英明請他說明，可是他只有說明媒體採購的部分，綠能部分沒有說明啊！這是在預算內的，並非不在預算內的喔，所以他本來就有義務說明啊！

主席：楊委員，我跟你報告，今天要處理的預算是他們提書面報告就請大家同意或不同意動支，根本沒有要他上來口頭報告，我們現在額外請他上來口頭報告，你還另外說要討論，又要請他說明監察院那兩點！他送書面報告來的時間是 3 月 3 日，監察院的報告是 5 月 6 日才出來，他根本也沒辦法在那個書面裡面跟你說明那兩點嘛！

賴委員瑞隆：專案啦！

陳委員亭妃：表決啦！

陳委員超明：都沒有說明，我們怎麼同意啊？

翁委員重鈞：主席講的都對啦，我都尊重你的意見，你的裁示也都對，我不是說你不對啦！但是立法委員，也就是我們同事當中有時想要多瞭解一點，要請他們說明一下，你們竟然連讓他們解說一下都不要！

主席：我已經請他說明了啊！我剛剛不是有請他說明了嗎？

陳委員亭妃：表決了啦！主席，表決啦！

主席：我知道各位委員有很多問題想要問他，那為什麼不讓召委安排專案報告，讓他們來說明呢？

賴委員瑞隆：主席，再排專案報告啦！

主席：對嘛！你就排專案報告讓他說明嘛！

翁委員重鈞：那就等專案報告之後再來處理也沒關係！

主席：不是啦，我今天的議程已經這樣排了，你們可以在表決的時候舉手表示不同意嘛！

邱委員志偉：預算解凍和專案報告是兩回事啦，翁委員。

主席：專案報告我也願意排嘛！如果廖委員不排，我願意排嘛！

邱委員志偉：時間有限，再 2 個禮拜就要休會了。

翁委員重鈞：請主委親自來說明，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專案報告和預算解凍是兩回事……

陳委員亭妃：先處理預算，之後再……

邱委員志偉：現在只剩第九案，我建議主席處理了啦！因為按照當初的預算協商，是提書面報告就解凍耶！他們書面報告提了沒？有啊！書面報告寫得好不好？我看了覺得滿詳細的。照理說，他們報告提出來之後，我們委員會就要處理喔！怎麼處理？就是同意或不同意嘛！表達同意或不同意之後，主席就裁示嘛！至於你們要求專案報告，我覺得你們可以私底下請他去報告，或者是請廖國棟召委再排一次專案報告，他們也會來。這跟預算解凍是兩回事，大家不要把它扯在一起，這是兩回事！

本席希望大家理性討論，這個預算假使這次沒過，就要等到 9 月底、10 月初才有辦法處理耶！

楊委員瓊瓊：主席，他怎麼可以上台發言？

陳委員超明：第二案至第七案都是對的啦，但是第八案和第九案你們的資料故意漏掉，我只是不說而已！

主席：沒有啊！

陳委員超明：書面報告經同意，對不對？

主席：各位委員，這本資料裡面都有寫……

陳委員超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耶！

主席：對啊！是啊！所以我們現在要徵求大家同意啊！

陳委員超明：以為提了書面報告就要這樣混過去嗎？

主席：各位委員，我如果要混過去的話，剛剛 9 案全部唸完我就一次過了！我為什麼要在這裡花這麼多時間讓大家討論第八案、第九案？就是因為要「同意後始得動支」！要「同意後始得動支」！要「同意後始得動支」！我講 3 次！讓各位委員很清楚地聽到。所以剛剛第八案表決結果 7 比 6，我們同意動支。

現在表決第九案。同意動支的委員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同意 6 票。

翁委員重鈞：反對表決啦！反對表決啦！

主席：不同意動支的委員請舉手。

（進行表決）

謝委員衣鳳：我們不是不同意表決，我們希望在表決之前請農委會說明嘛！

主席：剛剛就說明了嘛！

謝委員衣鳳：如果主席覺得農委會今天來的人沒辦法說明，就請他們派一個有辦法說明的人來啊！

主席：我就跟你講，你們可以要求排專案報告嘛！

謝委員衣鳳：請農委會派一個可以說明的……

陳委員亭妃：宣布表決結果啦！

楊委員瓊瓊：都聽不清楚，要怎麼同意？

陳委員亭妃：主席，先公布剛剛表決……

楊委員瓊瓊：沒有！你要表決的話就要問……

主席：沒有啦！不要再講了啦！同意有 6 票，不同意的委員請舉手。

（進行表決）

翁委員重鈞：主席……

主席：沒有人不同意嗎？

現在表決棄權……

翁委員重鈞：這個案子是要大家同意後始得動支，對於他們送來的資料，如果大家覺得有討論的必要或者是有補充說明的必要，我們覺得也無妨啊！你說要我們排個專案報告，這樣裁示當然也沒有錯。如果要讓我們排專案報告以後再處理，這樣我們也可以接受；不過如果今天的案子通過之後再排專案報告，就變成在放馬後砲，那就不一樣了啊！因為現在的預算牽涉到比方說凍結 5%的問題和綠色給付的問題，監察院對此提出上百頁的報告，可是他們今天的報告這麼簡單，幾行就把它結束掉了……

主席：翁委員，我再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同意大家的看法，你們認為這個預算的內容有問題，我們都尊重……

翁委員重鈞：我也尊重你啊！

主席：你聽我說完。我們當時通過的決議是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次在院會付委的時候，如果各位委員認為他們的書面報告不行，要改交審查進行討論的話，應該要在院會裡頭提出改交審查。現在我們收到院會交付的是報告事項，所以本席沒有辦法在這裡依照大家的要求，把它改付審查。

翁委員重鈞：你可以請農委會看看是監察院的報告在前，還是你們送立法院的報告在前嘛！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農委會送達公文的時間……

翁委員重鈞：你們的報告送來立法院的時候，監察院的報告就還沒出來啊！

主席：農委會公文送達的時間是 3 月 3 日……

翁委員重鈞：處理也沒關係啊！

陳委員亭妃：宣布表決結果！

陳委員明文：照議事規則處理！

翁委員重鈞：處理就處理，也不是什麼大事啊！有什麼關係！

主席：你們可以讓主席說一下嗎？

陳委員亭妃：宣布剛剛的表決結果！

主席：農委會送達公文的時間是 3 月 3 日，監察院的報告是 5 月 6 日才送達……

翁委員重鈞：對啊！我就沒看到……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 3 月 3 日送來的書面報告，而不是要處理 5 月 6 日監察院的報告，請大家搞清楚！3 月 3 日的報告如果你們認為自己不同意，等一下就請你舉手表示不同意，如果你同意，就舉手表示同意。其次，對於監察院 5 月 6 日的報告，如果各位委員覺得農委會的預算執行有很大的疑義，本席同意也贊成大家請召委安排專案報告，讓農委會來說明。

陳委員明文：好啦！請宣布表決結果，好不好？會議時間只剩下 5 分鐘而已，來不及了。

楊委員瓊瓊：不是這樣。主席，今天是 5 月 11 日，我們在審查預算，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是 5 月 6 日提出，農委會的報告是 3 月送的，如果像這樣沒有意見就讓它通過、也不用說明，這個邏輯很奇怪，以後院會交付如果是 1 月 1 日通過，行政部門就 1 月 2 日送來，其他一概不管！我覺得我們應該是為民把關，大家釐清楚，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各位委員，本席要再強調一次，你們都是資深立委！

楊委員瓊瓊：哪有這樣的！

主席：各位都是資深立委，現在如果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隨時告訴我監察院 5 月 12 日、5 月 18 日又送來哪一份報告，然後過去的預算都不能處理的話……

楊委員瓊瓊：他們以後就照你的話做！

陳委員亭妃：主席，宣布表決結果！

廖委員國棟：報告主席，按序來講嘛！好不好？

主席：不要按序了，剛剛本席並沒有同意你們發言！好嗎？

廖委員國棟：因為主席剛剛宣告的……

主席：本席並沒有同意你們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們有疑問啦！我們有疑問……

陳委員亭妃：宣布表決結果！

廖委員國棟：主席剛剛的宣告我們有疑問啦……

陳委員亭妃：宣布表決結果！主席！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個 3 月 3 日和 5 月 6 日的事情應該要講清楚。

主席：針對第九案，同意動支的委員請舉手。

（進行表決）

廖委員國棟：反對啦！我們反對這樣處理啦！

主席：同意動支的委員請舉手。

廖委員國棟：大家把話講清楚！把所有的疑義都解決，你們再做結論，這樣會比較好；就不會有事啦！

鄭委員運鵬：主席又沒有同意你講！

廖委員國棟：大家把話講清楚會比較好啦！

陳委員亭妃：宣布表決結果！

主席：各位回座好嗎？請各位回座，好嗎？

廖委員國棟：立法委員來這裡就是要講話的啊，不是什麼都不要講！

主席：請各位委員回座，好嗎？

翁委員重鈞：主席不是要控制大家講話的！

廖委員國棟：我要講，可是他不讓我講啊！

主席：主席沒有同意你發言嘛！

廖委員國棟：我要講話、我要講話！

主席：請回座！請回座啦！我跟大家說……

廖委員國棟：讓我說啦！讓我說啦！

翁委員重鈞：休息啦！休息啦！

廖委員國棟：對於主席剛剛回覆的內容，我們不滿意啦！我們還要再問一下啦！3 月 3 日和 5 月 6 日的事情要講清楚……

主席：廖委員、廖召委！這是報告事項，不是討論事項！這不是詢答嘛！你怎麼問啦？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我們都知道。

欸！我們現在在開會，我們有疑問就問……

主席：這是報告事項，不是討論事項啦！

廖委員國棟：我們有疑問就講嘛！讓我們講嘛！你不要那麼快做結論嘛！

主席：休息 5 分鐘。

廖委員國棟：好啦，休息一下也可以。不過監察院這個 5 月 6 日的報告應該拿出來給大家看一看。這有討論的空間啦！

陳委員明文：會議只剩下幾分鐘，你還休息！

主席：好，開會時間延長 5 分鐘。

陳委員超明：……

主席：好，你們不休息嗎？那我們就宣布剛剛的表決結果。不同意的委員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國民黨委員棄權！反對 0 人，贊成 6 人，第九案通過。

陳委員超明：反對！反對！

主席：好，第八案、第九案預算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9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1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陳玉珍 葉毓蘭 張宏陸 沈發惠 羅美玲 黃世杰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其祿 湯蕙禎 林思銘 林文瑞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高嘉瑜 邱顯智 鍾佳濱 林楚茵 吳斯懷 陳椒華 李貴敏
孔文吉 王婉諭 林德福 廖婉汝 洪孟楷 謝衣鳳 周春米 邱志偉
陳明文 莊競程 李德維 鄭麗文 賴香伶 楊瓊瓔 陳亭妃 鄭正鈴
蔡易餘 陳 瑩 羅明才 陳柏惟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會計處處長 林順裕
消防署署長 陳文龍
火災預防組組長 張裕忠
災害搶救組組長 莫懷祖
營建署署長 吳欣修
建築管理組組長 高文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詹娛琄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5 案。

(一)營建署及所屬

1.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3】

4.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4】

5.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道路建設及養護」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警政署及所屬

1.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政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刑事警察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建置新世代行動網路 APP 偵查相關系統中程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消防署及所屬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役政署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移民署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空中勤務總隊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 15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邀請內政部部長就「各類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設置、改善與檢查之精進措施」、「消防設備人員法制化可行性」及「消防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施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委員賴惠員、沈發惠、葉毓蘭、張宏陸、王美惠、羅美玲、黃世杰、鄭天財 Sra Kacaw、管碧玲、張其祿、湯蕙禎、林思銘、洪孟楷、吳琪銘、王婉諭、鍾佳濱、陳椒華、高嘉瑜、邱顯智、賴香伶、蔡易餘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玉珍、鄭麗文、謝衣鳳、林文瑞等 4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 時 提 案

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自 2004 年制定以來，其第 125 條「火警受信總機」規範之功能要求，除因內政部 2007 年公告火警受信總機為應實施認可品目，並依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辦理認可，故於 2012 年修正刪除原條文中「應符合 CNS8877 之規定」外，其餘所有規範之功能自制定以來未有改變（參下表）。

雖「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有『十二、新技術開發之火警受信總機新技術開發之火警受信總機，依形狀、構造、材質及性能判定，如符合本基準規定及同等以上性能，並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受本基準之規範。』之開放，惟鑒於感測、偵別、存儲、網路物聯等新科技之快速發展，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於半年內檢討火警受信總機因應新技術功能，並參照警民連線系統，研議修訂相關設置標準與認可基準，以提升火災警訊通報效率、火警調查鑑證能力、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5 條比較表

2004 年 04 月 06 日(制定)	2017 年 07 月 05 日(現行條文)
第 125 條 火警受信總機應符合 CNS 八八七七之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裝置： 一、具有火警區域表示裝置，指示火警發生之分區。 二、火警發生時，能發出促使警戒人員注意之音響。 三、附設與火警發信機通話之裝置。 四、一棟建築物內設有二臺以上火警受信總機時，設受信總機處，設有能相互同時通話連絡之設備。 五、受信總機附近備有識別火警分區之圖面資料。 六、裝置蓄積式探測器或中繼器之火警分區，該分區在受信總機，不得有雙信號功能。 七、受信總機、中繼器及偵煙式探測器，有設定蓄積時間時，其蓄積時間之合計，每一火警分區在六十秒以下，使用其他探測器時，在二十秒以下。	第 125 條 火警受信總機應依下列規定裝置： 一、具有火警區域表示裝置，指示火警發生之分區。 二、火警發生時，能發出促使警戒人員注意之音響。 三、附設與火警發信機通話之裝置。 四、一棟建築物內設有二臺以上火警受信總機時，設受信總機處，設有能相互同時通話連絡之設備。 五、受信總機附近備有識別火警分區之圖面資料。 六、裝置蓄積式探測器或中繼器之火警分區，該分區在受信總機，不得有雙信號功能。 七、受信總機、中繼器及偵煙式探測器，有設定蓄積時間時，其蓄積時間之合計，每一火警分區在六十秒以下，使用其他探測器時，在二十秒以下。

提案人：管碧玲 黃世杰 王美惠 湯蕙禎 張宏陸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請願文書 1 案：
普賢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要求務必修正明定警銬使用時機於「警械使用條例」請願文書。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已足。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先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魯委員明哲進行提案說明。時間 3 分鐘。

魯委員明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之一修正案跟各位做一個說明。

我國警察人員基於社會秩序、法律尊嚴的維護，於執行職務時，若遇有急迫需求，則應視當下情況所需適時使用警械，藉以達成維護治安、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惟近年來我國社會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是否過當以及使用時機產生爭議，一旦警察人員因使用警械而致人重傷、死亡，恐面臨長年的訴訟，致其身心俱疲，此情況已然造成我國基層警察人員執法

上之忌憚與困擾。基此，本席與 19 位委員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由內政部設置警械鑑定委員會，並遴選具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以及警察人員代表，共同組成警械鑑定委員會，針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或死亡的爭議案件主動進行調查，亦得被動接受司法機關的委託調查，寄望以此弭平基層警員以及社會大眾的疑慮，並促進我國偵審的公平、客觀性。

此外，本席在這次的提案中特別有擬定警械鑑定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應有四分之一為警察人員代表，主因警察業務非同一般工作，警察人員所面臨的緊急情況及危及生命的特殊情境，若無長期的警務經驗，甚難對於個別迥異的案件全盤掌握，並作成合理的判斷。故本席以為警械鑑定委員會若無一定比例的警察人員代表，將難盡客觀公允。以上說明，請各位委員參酌，並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

請葉委員毓蘭進行提案說明。

葉委員毓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僅作以下的簡單報告。其實警察使用槍械替自己惹麻煩上身的比比皆是，我特別找了幾個案例，因為剛剛魯明哲委員已經針對提案做了相當詳盡的說明。這是我的學生，現在在刑事局國際科擔任研究員的李泱輯，他是在民國 90 年時去緝捕一個江湖人稱雙槍俠的槍擊要犯，當時為了緝捕他，李泱輯開了四槍，這四槍讓他在這 9 年一直都在纏訟之中，最後他還是被判有罪，只不過是緩刑兩年定讞，而且還有一個附帶民事求償，金額是 104 萬元，所幸人間還是有一些公理與正義，也就是被那個王姓雙槍俠傷害的一個被害人有一個四百多萬的債權轉讓給李泱輯，所以李泱輯後來變成債權人。由此可見，警察在這部分往往都要自己去面對所有的法律訴訟。

第二個案例則是在民國 97 年在中和分局所發生，目前坐在前面的警政署蔡蒼柏副署長當時正是中和分局長，他手下有一個彭彥凱，他是警大畢業、很優秀的學生，也很認真，當時因為有一部車被通報是贓車，然後上面有幾個少年，那三個少年其實是在數天前才犯下一個冷血姦殺方姓少女的案子，後來方姓少女在第二年變成白骨被發現，可是當彭彥凱在街頭要把這部車子攔下來的時候，徐志皓跟許姓少年人等居然就開車衝撞，所以，他也開了兩槍，但是，最後這個剛剛從警大畢業的學生從那時候開始，每個月扣薪水，後來我們當時的蔡分局長協助處理，一直等到這個白骨案被偵破之後，才知道原來彭彥凱是無辜的，然後他的國賠案也被判無罪。

這是大家所熟悉、也是我們在 4 年前第一次提出需要建立一個針對使用槍械要建立一個國賠制度以及鑑定小組或是現在所謂調查小組一個主要的案子，就是葉驥，他是開了三槍打傷通緝犯，這個通緝犯後來因失血過多死亡，但他被判有罪，當時也是輿論嘩然。然後，這是去年才定讞的張景義的案子，他是為了追捕一個開了贓車、然後沿街呼嘯而過、甚至於開到西門町危及路人的黎姓男子，張景義開了槍，黎姓男子後來也是傷重致死，可是，張景義這兩槍一直拖了 6 年才換來無罪。這些案子其實在在都彰顯了我們目前的警械使用條例對於員警保障不足，連帶地也影響到我們整個警察在執法維護治安上的效能，所以，唯有讓警察在用槍時機正確的時候能夠大膽用槍，作出正確判斷，才有辦法可以給予人民最大的保障。如果我們早一天通過

這樣的修法，去年 7 月，李承翰可能就不必死在鄭姓兇嫌的刀下。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本席今天會排這個案子，也就是之前我們很多警察弟兄們的案例，比如說上次的殺警案兇嫌被判無罪之後，民怨沸騰，我們為了要兼顧保障人權以及讓警察同仁執勤時無後顧之憂，所以今天特別排這個案子。行政院在 5 月 7 日也通過行政院版，但因為行政院版還沒有送進本委員會，所以今天先審查兩位委員的版本，但本會也會提供行政院的版本給大家參考，到時候再看是否用修正動議方式一併納進來討論通過。

現在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本人謹代表內政部就審查委員葉毓蘭提「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提「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列席報告。

大院委員所提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各委員提案修法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一、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增列警察人員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增訂內政部應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小組及警察人員依規定使用警械，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本部意見如下：

（一）第四條第二項增列輔助工具部分

本條第二項後段增列「警察人員值勤時，未攜帶警械、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做為輔助工具。」業已納入本部本次修正草案內容第一條，本部對於委員修法方向敬表贊同；惟其係有關員警使用警械之種類，本（第二）項係規定使用其他器械之時機，爰是否應調整其條次，建請再酌。

（二）第十條之一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小組部分

1.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十條之一：「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一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二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

2. 另「鑑定」一詞，考量鑑定為刑事訴訟上調查證據之方法，於偵查或審理中，分別由檢察官或法官為之，基於尊重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建議仍使用目前所提修正案之「調查小組」。

（三）第十一條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賠償責任依國家賠償法辦理部分

本條修正得請求補償對象擴大至「人民」，非僅限於「第三人」，同時違反本條例時依「國家賠償法」賠償人民之損害，併將賠、補償範圍修正為不限於「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項目等規定，業已納入本部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本部對於大院委員修法提案敬表贊同。

（四）目前本部所提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7 日第 3701 次院會通過，將即送請大院審查，建請納入一併研酌。

二、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設立警械鑑定委員會，就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進行鑑定，並得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訂之。

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十條之一：「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一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二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

(二)又考量「鑑定」為刑事訴訟上調查證據之方法，於偵查或審理中，分別由檢察官或法官為之，基於尊重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建議使用「調查」。復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配合組織改造，關於設置任務編組，非設置常設機關，原則不稱之為「委員會」，故建議條文文字調整為「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三)上述調查小組委員身分類別，與小組之組成、運作、審查程序等事項皆屬事務性規定，如能授權行政機關於行政規則內定之，將可更富彈性。

(四)目前本部所提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7 日第 3701 次院會通過，將即送請大院審查，建請納入一併研酌。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陳次長的報告。

接著請司法院刑事廳顧法官報告。

顧法官正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有機會能夠受邀到貴委員會就魯明哲委員、葉毓蘭委員分別所擬具之「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進行說明跟報告。關於書面報告的部分，請各位詳閱書面意見。以下針對一些細節的部分進行口頭說明。

首先針對魯明哲委員等 19 人所擬具修正草案的部分進行說明，魯明哲委員所提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中，他建議遴選學者專家來成立一個警械鑑定委員會，關於這個部分，可以從一個專業角度對於警械使用時機、整個過程還有責任來做釐清，本院是表示贊同，但也針對以下的部分做提醒。第一點，在條文的部分，這個鑑定委員會本身是有一個鑑定的權責及調查的權責，這個在條文中有規定。可是，在說明欄三主要係規定它有一個調查的權限及受託的調查權限，所以，就條文及說明欄的部分是比較有不相合制，所以這個部分涉及它到底是不是有調查權限，還是有鑑定的權限，所以這部分也請做一個釐清。第二點，有關鑑定的發動時機部分，一般來講，這個條文當中只有規定說其有鑑定的權責，可是究竟是什麼時間點可以發動鑑定則未規定，他主要是依職權發動限定還是依照所謂的一個囑託、委託發動鑑定，這個聲請鑑定的聲請權人到底是機關構或是個人，這個條文中並未明定。且條文裡面對於鑑定的事項到底是針對什麼樣的標的進行鑑定，例如說他是針對整個使用槍械的時機、整個使用的過程或其他行政責任進

行鑑定？我想條文對這個部分還需要做更明確的規範。第三點是有關鑑定結果的用途部分，因為這個條文當中有規定除了可以接受檢察官、法官的囑託鑑定之外，就爭議性案件鑑定的結果來講，這個鑑定結果的性質到底是什麼？是不是只供內部行政責任調查所認定的結果？這個部分涉及到委員會鑑定結果的用途，我想這個部分也建請釐清。第四點是有關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的性質，因為鑑定委員會依法並不具有所謂的偵查或是審判的權限，那可不可在條文做受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的委託這樣的規定？這樣的調查程序以及結果之性質是什麼？這涉及該委員會是屬於行政調查或是司法調查？所以這部分也建請釐清。以上係有關魯明哲委員提案的部分。

第二個是針對葉毓蘭委員提案的部分，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是在一定要件之下，放寬警察可以使用輔助工具作為使用，從這個現場的狀況讓這個警察可以更靈活彈性運用的角度來講，我想這個立法意旨是值得肯定的。以下我們只針對是不是要在這個條文當中再確認一下，當警察使用輔助工具的時候，這個輔助工具是不是可以視為是警械的本身，因為此涉及到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他使用輔助工具的時候是不是會受到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九條的規定，即他在使用這個警械的時候會有一些要件的拘束，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使用輔助工具造成人民或第三人受有損害的時候，則一般人民跟第三人是不是可以依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來請求補償或者是賠償？這是第二點。以上部分也建請釐清。接下來是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我想這部分跟魯明哲委員有關這個鑑定小組、鑑定委員會都有同樣的問題，就是鑑定發動的時機到底是依申請還是依職權、以及其鑑定的用途、結果是行政的或是司法的？又，其調查的性質是行政調查或是司法調查？針對這個部分，司法院意見是同前。接下來，第三點要特別提到的部分是，有關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條文把第三人改為人民，等於以前補償的部分只有第三人可以請求補償，在修法之後擴張到所謂的人民，也就是警械使用的對象也是可以請求補償，在擴大範圍保障人民權益這點是值得肯定的。可是我們要特別提醒，如果是可歸責於人民的事由而致受損失，例如，警械使用的對象有做一些反抗、有做一些反擊或暴力動作，警察因使用警械而傷害到警械使用的對象，也就是人民的時候，人民是不是也可以請求全額的補償金，據我們所知，行政院版中有提到，如果這個部分有可歸責於自己事由的時候，法官是可以減免其補償金，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作一個斟酌，其餘的部分，本院都尊重大院以及主管機關的權責，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顧法官。其他機關有沒有補充說明？警政署有沒有補充說明？各機關無補充說明。

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登記發言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臨案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上午 11 時，於討論事項完畢後處理。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這是 107 年 1 月到今年 3 月使用警械的情形，其實我們用得非常節制，到目前為止，這兩年半以來大概使用了三百多件，造成民眾傷亡的有 17 件，但是我們執勤員警的傷亡人數非常非常多，這裡面當然未必是在使用

警械的時候造成的傷亡，我只是要凸顯，現在警察其實是一個危險的行業。為什麼我會說警察是危險的行業？我們來看小燈泡的案子，四年前這個案子發生的時候，其實臺北市刑大當時有稍微說明，因為第一線員警的經驗非常非常多，他們當時的新聞稿上面說小燈泡案件應該是「精神病患殺人事件」，結果沒想到後來衛福部、臺北市衛生局都出來抨擊，他們認為警察又不是專業人士，你們如何去鑑定。請教次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全國列管的精障人士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詳細的數字我們並不是那麼清楚，列管的精障國人部分的統計數字，應該是衛福部由各地方縣市的……

葉委員毓蘭：次長，其實在李承翰被殺事件無罪判決之後，臺北市議會就提到光是在臺北市就有 8,500 位，次長在內政部裡面主管警消業務，每一年警察和消防要協助處理多少這些強制送醫的精障人士案件，您知道嗎？

陳次長宗彥：我知道這個部分的報案數很多、非常多，但是實際能執行到強制就醫這個階段，相對於報案數是少的。

葉委員毓蘭：為什麼相對少？

陳次長宗彥：因為精障法上面的相關規定，確實讓我們的員警和警消同仁在執行上面有窒礙難行的地方，相關的規定其實是必須要達到有一定的攻擊或具體的事實，才會具有強制就醫的規範。

葉委員毓蘭：次長，所以我們這樣講是公平的吧？事實上，我們之所以會有這麼多警察同仁傷亡，其實是跟警察在外面執勤的時候，有太多不確定風險和危險因素有關，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因為委員用這樣的統計方法，在呈現上面會有一些不一定……

葉委員毓蘭：當然，不可以完全對比。

陳次長宗彥：對，因為執勤員警……

葉委員毓蘭：我本來就是……

陳次長宗彥：這要特別跟社會說明一下會比較好。

葉委員毓蘭：是，我只說這有不可掌控的危險因子，而且我們責成警察去處理，但是我們卻不能夠講這個疑似精神病患，因為這樣會被修理，所以警察是沒有能力來做這些鑑定，沒錯吧？

陳次長宗彥：是的。

葉委員毓蘭：你們也沒有去統計一年平均有多少精障人士涉及刑案，或是跟警消發生衝突的案件，你們沒有做這方面的統計，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因為這在統計上會有一點難度，因為我們的同仁在民眾報案之後就會到現場，至於他算不算衛福部所列管的精障國人，都需要再做事後的驗證，才有辦法做出這個部分的詳細統計。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們也承認自己的不足啊！因為警察不是精神醫學專家，沒有辦法做出精準的判斷，我這邊的數據也不是最新的，依照衛福部兩年前的統計，在臺灣就有超過一百多萬身心障礙，其中嚴重的有 14 萬以上。而國內負責追蹤社區精神病患的公共衛生護士有 2,742 人，平均每一位公衛護士要負責 52 人，公衛護士一定比警察更瞭解精神障礙的鑑定。兩年前的華盛頓郵

報指出，美國警察每年開槍打死近千人，其中有四分之一跟精神疾病有關，本席在這邊要特別提到這一點的原因是，其實美國在 1988 年從田納西州的曼菲斯市開始，他們知道精神病患只有愈來愈多，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高度緊張的社會，所以他們認為必須結合一些精神醫學的專業以及公共衛生，來幫助警察去瞭解他要面對危機裡面有很多是精神病患，他們有一個 CIT（Crisis Intervention Team）即危機處理小組，就是由衛政和警政一起來判定。而且他們現在已經發展到這個程度，例如，德州要求他們所有的州警每年至少要上 4 個小時這方面的課程，至少在警察內部必須要有一組種子教官，如果他們要成為專家必須接受 40 個小時的訓練，而且都是由衛政專家授課。

因此，本席希望警政署、內政部要就這樣的議題進行更細部的規劃，前年衛福部就曾經說要成立，但是到現在，好像只是流於當時謾立中司長在記者會上說說而已，到現在根本都還沒有做。接下來的問題要請教兩位，在李承翰被殺的案子被判無罪之後，李媽媽覺得很悲哀，他認為這樣誰還敢再當警察，這樣會讓警察變成不敢主動積極去保護人民。所以我們除了應該幫涉訴的警察和警眷聘請律師之外，我認為還應該要全面檢討警察的應勤裝備，除了現在正在採購中的電擊槍之外，其實我們也應該開始在大眾運輸的安檢上面要有一些超前部署。如果在火車上面殺了李承翰都沒罪的話，那麼在鐵道運輸上面，警察只是人肉盾牌而已。

其實本席上次也跟林佳龍部長建議過，是不是要開始考慮設置 X 光機和金屬探測門，因為警察的執法永遠有太多不可預期的危險，比如，幾年前在韓國大邱就曾經發生地鐵縱火案，也是一個精神病患所為，這個案件燒死了 193 人，所以本席強烈建議，除了電擊槍之外，還必須要裝備其他的 X 光檢驗和金屬探測門。因為員警執法永遠都有太多不可預期的危險，所以我們應該要從加強訓練上面著手，除了剛剛跟次長建議的危機處理應變小組的專業知識之外，也讓我們同仁隨時提高警覺，隨時要讓他們知道風險在什麼地方，不應該只是考量用槍、不用槍或怎麼樣，而是自己要能夠做隨機的當場運用。我很希望警政署不但是警察的靠山，而且內政部更應該積極來保護所有的員警。

陳次長宗彥：這是一定的，警政署和內政部一定是我們警察同仁的靠山，我們對於基礎養成和在職訓練的部分也一併需要不斷精進。

葉委員毓蘭：對於該給的裝備一定要給，也要跟交通部要求應該加強這方面的安全檢測。

陳次長宗彥：這個要妥善研議啦。

葉委員毓蘭：請內政部一定要為內政部的警消……

陳次長宗彥：這是當然的。

葉委員毓蘭：而且你們還要跟衛福部爭取，你們要有一個危機處理應變小組專業課程的設計。

陳次長宗彥：那個社會安全網的建構很重要。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每天下午 2 時都會在電視上準時看到你，你是另外一個順時中，非常的辛苦，我要給你鼓勵。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大家，其實這是國人一起努力的成果。

賴委員惠員：我們這個團隊真的了不起。

陳次長宗彥：這是國人一起建構出來的。

賴委員惠員：次長，辛苦了！今天我們要審議警械使用條例，其實修法的目的就是要讓員警可以更有效的去使用這些警械，並增加警械使用調查機制的客觀性，藉此釐清更多的事實，保障民眾的權利。我們都知道員警在執勤的過程當中是非常非常的辛苦，我要先請教副署長，你知道一個普通的員警在執行勤務的過程當中，他身上要帶的東西有多少嗎？有警棍，對不對？警棍都是這麼長嗎？剛剛蔡易餘委員問我，警棍都這麼長嗎，像他這樣身型的人，這個警棍好像稍嫌太長了，他要怎麼執勤？副署長，我手上拿的這個物品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伸縮性警棍，剛才的木棍是屬於保安裝備。

賴委員惠員：再來，這個是什麼？

蔡副署長蒼柏：噴霧器。

賴委員惠員：這是噴霧器、辣椒水，剛剛蔡易餘委員問我，為什麼全部都是用進口的，這是一個好問題，我說我也不知道，等一下可以問副署長，以臺灣擁有一個科技之島的美名，辣椒水這麼簡單的東西，我們需要買進口的嗎？有沒有需要？誰來補充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對於到底是不是買進口的，我瞭解以後再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惠員：這些林林總總所有的器具，除了手槍借不到、手鎗借不到而已，一個警員在執勤的過程當中身上要背負的器具有沒有超過 10 公斤？

蔡副署長蒼柏：應該還不到。

賴委員惠員：從頭到尾有沒有超過 10 公斤？

蔡副署長蒼柏：應該沒有超過 10 公斤。

賴委員惠員：這個腰帶是警政署配發的，我剛剛問一個員警這些東西有幾公斤，他告訴我這是他自己買的智慧腰帶，我現在在講的是腰帶。

蔡副署長蒼柏：腰帶有新製作、新發的部分，但是警政署認為太笨重了，這部分往後會再作檢討改進。

賴委員惠員：什麼時候作檢討？

蔡副署長蒼柏：畢竟要全部更換……

賴委員惠員：這個腰帶這麼重，我剛才佩戴不到 5 分鐘就全身都出汗了，所以我們要來探討一下最辛苦的員警，一個人身上要佩戴多少警械都是必備的、也是必須的，是不是？

蔡副署長蒼柏：執勤的時候有……

賴委員惠員：副署長要趕快回答我，你是不是在警政署啊！我在問你的業務，為什麼你都是這麼保守？

蔡副署長蒼柏：在執勤上要佩戴的裝備都有相關的規定，要攜帶哪些警察裝備。

賴委員惠員：就是因為都有規定，可是這個規定是不是可以透過一些比較創新的方式，例如，可不可以在這個警棍裡面填充辣椒水進去，它可不可以是一體成型的，或是有比較多的功能，包括把電擊棒的功能放在裡面、辣椒水的功能也放在裡面，不同的只是警械使用上的訓練。再來，我要跟副署長探討一下，其實我們一直在講，基層員警也一直都在講，就是警械使用條例在臺灣過度嚴苛，為什麼？在整個防衛教育裡面，我們在碰到歹徒的時候必須要在半秒鐘就決定我們要不要開槍，對不對？

蔡副署長蒼柏：是。

賴委員惠員：是啊！問題是沒有先示警再開槍，通常就違反規定，對不對？

蔡副署長蒼柏：假如在急迫狀況下，是不用事先警告的。

賴委員惠員：請你再講一次，我要的就是這個答案。在緊急狀況下，不需要對空鳴槍，也可以對著歹徒直接開槍，可不可以？

蔡副署長蒼柏：可以，但是不能對致命位置開槍。

賴委員惠員：你說什麼？

蔡副署長蒼柏：不能直接朝致命位置開槍。

賴委員惠員：不能直接朝致命的位置，好！那非常好！為什麼再回到現場鑑識的時候，我們要特別去注意到底警察開了幾槍？其中，就是要造假有兩槍是對空鳴槍的，對不對？這是不可以說的秘密，大家都知道的一個秘密。所以針對警械使用條例在今天審議的過程中，我們是不是應該參考國外預防式情境，授與員警對現場的判讀，必須很快地下決定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什麼。而在員警訓練過程中，我們也覺得太過僵化了，你有沒有這種感覺？還是次長要來做補充？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關心，現在對於情境模擬射擊場域的部分，除了警大有設置，我們在幾個直轄市的模擬訓練場，未來也要逐步設置情境模擬射擊場部分。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要強化就是……

陳次長宗彥：這會增進員警臨場的隨機應變跟判斷。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需要強化，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的。

賴委員惠員：次長，在此我要再替全國員警請命，你知道這個電擊槍，就是去年在鐵路警察李承翰犧牲以後，再多配置 250 枝而已，這數量太少了！

陳次長宗彥：是，感謝委員。因為這段時間也有一些社會捐贈來支持我們的員警，院也大力在支持，總統及行政院長對於員警在第一線的這些裝備部分，都會給予我們大力的支持。

賴委員惠員：好。次長，雖然你們的經費不足，需借助於社會大眾的捐助，藉此補強警察的設備。我再請教您，針對去年臺鐵警察李承翰的襲警事件，後來他犧牲了，他會犧牲是由於在這麼狹小的空間裡，被要求不可以第一時間使用手槍，因為他沒辦法先保護自己，一定要先想到保護四周的人，導致他英勇的殉職了。我們用刑法第十九條規定，在精神科醫師判讀被告心理狀態後，在第一審竟然是判被告為無罪。次長，你覺得這個審判有沒有道理？

陳次長宗彥：我們部裡也好，警政署也好，對於審判部分都已經表達了態度跟意見，我們一定是支

持員警的執法，也支持上訴部分，我們會全力捍衛員警在執法上該有的基本權利。

賴委員惠員：次長，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我們是屬於大陸法系國家，可是襲警罪大部分是在海洋法系國家才有，雖然我們運用香港襲警事件的法律，如果襲警可以監禁 2 年，另還有一條罰則是港幣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你覺得在襲警罪的設計上適用於我國的適當性，我想請教次長的看法，我們是不是應該設立另外的專法，保障警察值勤時的安全呢？

陳次長宗彥：我國整體法律都有其原理原則及架構，動一髮就會動全身。

賴委員惠員：是。

陳次長宗彥：當然，我們員警在執法上應該在現有相關法律裡，給予警員在執法上應該要有的基本保障及基本權利。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不需要再設另外的專法？還是我們也可以積極地去研議，如何保障警察在值勤時的安全？

陳次長宗彥：像這次本部所提出的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其實某種程度就是捍衛我們同仁執法時的需求。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次長、謝謝副署長。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剛剛本院委員的提案說明及質詢裡，今天會安排這樣的議題，我想在這段時間對於警械使用，尤其是在鐵路警察發生如此的悲劇之後，在社會上對於警械使用有很多聲音。警械使用從過去到現在，從剛剛這些委員大多都有提到，事實上這部分常常成為社會焦點，今天警察如果在警械使用趨於保守，不幸發生意外，社會輿論就會希望能讓警察有更大使用警械的彈性及裁量；如果發生警械使用誤傷第三者的狀況，社會輿論就會認為在警械使用規範上面是否需要更加嚴謹。

過去這樣的爭議屢屢發生，當然部長也多次於專訪裡提到他支持警察，要明智、大膽的用槍，但是研究發現 83% 的受訪員警認為使用槍械後續的報告程序非常繁瑣，這是影響警察執法過程中使用槍械的很大原因。我們知道警械條例裡當然沒有去區分武器及警械，而是全部以警械來概括，但是在使用殺傷性武器的槍枝，我想這是警察執法中最強力的執法手段。不只是在臺灣，在所有法治社會，大家對於警械使用都存有很大的問題。

這裡所列出的案子，剛才很多委員都講過，我就不再重述。目前從 105 年到今年 4 月警械使用的涉訟及補助，我們來看這些案件資料，員警因公涉訟案件，105 年 13 件、106 年 5 件、107 年 11 件、108 年 12 件等，即簡報中最下面這排。其中，員警使用警械涉訟的比例非常低，1 年 1 件至 3 件，也凸顯目前整個法制對員警使用槍械來講，其實給予很大的限制、規範及疑慮，才會使程序非常繁瑣。而幾乎從剛剛的調查及這裡所看到的員警因公涉訟使用警械部分，事實上比例都非常低，也是這次社會大眾提出疑慮的最大原因，就是在火車車廂中發生扭打情況，警察在使用槍械上還是非常保守，這是大家對此案的最大爭議。因此，我們的委員也提出修正法案，以我的瞭解，行政院也在上禮拜四的院會通過警械使用條例的部分修正條文，請問送立法院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等院會，好像是這週要審理。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你們已經送進來了嗎？這禮拜的程序委員會中會排嗎？

陳次長宗彥：還沒有送到立法院。

沈委員發惠：還沒嗎？

陳次長宗彥：對。

沈委員發惠：在送進來之後，我們還是需要併案和這些案子大家一起來討論。今天我想利用這個時間，就此法令來做探討，這次行政院의 修正版本跟委員的自行提案大概爭議不大，大家都有高度的共識，僅這幾個問題必須修改，所以我們做了幾個整理，大概有三個部分。第一個問題是警械範圍是否擴大或增加彈性的認定；第二個問題是警械使用之後的程序、調查或是鑑定，有無調查小組或鑑定委員會的組織設置；第三個是避免員警直接面對訴訟，因此，直接將警械使用的訴訟適用國家賠償來審理，大致上就這三條。

包括行政院及本院委員，大家共識度其實滿高的，但是其中仍有差異，今天我們就以專業來探討這些差異，為什麼行政院版本會這樣提出？這應該是你們今天要說明的重點。第一個，有關警械範圍擴大增加彈性的問題，未來對於警械的認定是否更加周延，你們在第一條第三項的修法理由，就納入這些現在未規定在警械範圍中，其它器具的使用，你們目前的版本跟委員版本有什麼樣的差異，是不是請次長說明一下？

陳次長宗彥：我們的版本主要是作為輔助性，有表訂警械部分，因為員警在現場需要進行即時判斷，判斷適當的使用，而且他在每次執勤的裝備可能有其差異性。為了因應現場狀況，我們授予警察在當下立即判斷運用周邊可以使用的器械，視之為警械來輔助。這裡舉例，曾經有個案例，員警拿著花盆做防衛性的……

沈委員發惠：周星馳的電影說板凳最好用啦！

陳次長宗彥：這要看現場周邊可以運用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次長，但是重點不在這裡，重點則在使用周邊其它的器具之後，在執法過程中當然會造成一些損害，這些損害是不是比照警械……

陳次長宗彥：這個就會視為警械。

沈委員發惠：對！

陳次長宗彥：就會比照警械的相關規定及規範來做使用。

沈委員發惠：這個才是重點嘛！未來在使用任何其它的器具進行執法，那個……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開宗明義就說這些都視為警械的器具，那就是個輔助的……

沈委員發惠：以後就會將所有的這些器具都視為警械，這在程序上應該會比較周延啦！

陳次長宗彥：這是很重要的一點，這個可以賦予員警因應現場的臨時狀況，可以機動去做……

沈委員發惠：同時，這也賦予人民在救濟上，同樣有相對的保障。

陳次長宗彥：一樣有相對權益，也都會擁有。

沈委員發惠：對！這就是希望你們能說明清楚的第一個部分。第二部分有關成立調查小組或鑑定委

員會，我想也是有著細微差異，雖是細微差異卻影響很大。所謂的鑑定是法律用語，剛剛顧法官也講得很清楚，包括鑑定的發動機關及法律效力，使用鑑定的字眼都容易引起問題，因為這是非常具體的法律……

陳次長宗彥：因為這是刑事訴訟上調查證據的方法。

沈委員發惠：對。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們剛剛在報告中也跟委員會說明，我們還是希望採用調查小組這種方式。

沈委員發惠：是行政調查的部分。如果設置委員會是常設機構，小組則為任務編組，所以行政院採取這樣的調查小組，我覺得是比較符合我們未來可以操作的方向。

陳次長宗彥：這點也尊重司法審判獨立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對！因為使用鑑定的方式，變成行政權直接介入司法調查，這部分也是其中幾個差異的地方，我特別請次長對這些部分說明清楚。第三個是有關未來回歸國賠部分，回歸國賠是很好，但是應該要有相關配套，例如現行有關「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像這部分未來如果以國賠的方式處理，應該就要配套進行修改或廢除嗎？

陳次長宗彥：廢除。

沈委員發惠：今天有關整個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法方向已經沒有什麼爭議了，大家的共識都差不多，多位委員跟行政院版本都差不多，但在這些細微部分我覺得行政院版本其實更為周延，在法律上更為清楚，我覺得這樣很好。

陳次長宗彥：所以等到院版送到大院來的時候，還請各位委員可以多多參考我們的版本。

沈委員發惠：你們每次有機會到立法院來向本院說明時，應該要把這些相關爭點所採取的法律，為什麼會做這樣的決定？為什麼會跟委員版本不一樣？這些部分你們都應該清楚地做說明，以上。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委員前面的質詢已經點出今天的主題，以及就最近發生的李承翰員警事件提出相當多寶貴的意見，整個架構也很清楚了。在此我先就李承翰員警的判決事件，在精神衛生法及相關警察人員的訓練上，如同剛剛葉委員所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點，我們常常在地方上詢問第一線執勤的員警、分局，他們紛紛表示面對這些精神病患或者疑似精神障礙的人，占工作中相當大的部分。可是長期以來警政機關在面對這個問題時，都表示這不是我們的專業，所以沒辦法來做認定，以至於現在的精神衛生法裡，其實將強制就醫的要件訂得非常嚴苛，也讓警消在出勤的時候會無所適從。

在此我要先提出，內政部或行政院還是應該要整合各部會資源，成立一個跨專業、跨領域的訓練小組，讓社會安全網及警察執勤重疊在一起。如果有個專門小組來訓練所有的第一線從業人員如何去面對及看待這樣的情形，當然也有可能要搭配精神衛生法的修法，如此才可能真正把這些案件的預防措施落實，請次長把這些意見帶回到院及部裡面去討論。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在社會安全網的討論裡面會一併……

黃委員世杰：接下來就回到今天的主題—警械使用條例，我今天就針對一個點來做比較深入的探討，因為我看這個部分大概是幾位委員的版本、院版以及警察同仁最關心的，也就是調查小組的部分。這個問題的關鍵其實是出在這一點，也就是說，長年以來很多第一線警察同仁在面臨危機的那一刻和他選擇用槍的那一刻，他做出來的判斷，事後到司法，不管是檢察官或是法院，其實都要面臨 second-guess，即事後的重新審核和判斷，所以會造成很多歧異的部分，造成社會上很多的看法跟法院或跟員警之間有很大的出入。尤其最近幾個案件大概都跟車輛的使用有關，譬如說剛剛有人提到的張景義警員案，還有 2014 年和 2016 年在桃園楊梅分局的葉驥警員和劉政國警員案，大概都是發生這種疑似嫌犯要駕車逃逸或是衝撞，且現場很難第一時間判斷的情況底下用槍，造成對方的傷亡，這樣的情形到了司法機關的判決，其實就產生很多爭議。當然，無論是站在地方政府或是中央政府的立場，我們都全力支持員警執法、用槍時機的判斷，但是也因為後續在司法審判上面臨檢察官的訴追以及法院審判時，我們往往很難提出一個比較有利的，不管是鑑定意見也好，或者是警察內部訓練的過程以及對現場的判斷規則也好，來說服法院這樣判斷用槍的時機是合理的，所以我想問題是出在這個地方。

也因此我們的委員提案希望成立一個鑑定委員會，當然，誠如剛才司法院的意見，鑑定這個用語是一個專門的法律用語，是不是適合這樣子來做？其實可以再討論。但是我想跟你們討論的是，院版現在只是把它降到調查小組，而且只有依職權或是受司法警察機關的囑託來進行調查，這與我們為了處理這件事情的期待是有點落差的。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也不是這樣子，他的目的性跟功能性應該是跟委員所期待的或大家所期待的相同，只是也為了符合刑事訴訟的相關規定，也尊重司法獨立審判的精神，也符合我們現在常設委員會的機制，所以才會用調查小組的形式。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因為你們想要一個任務編組，剛剛你有講，這是任務編組，而不是常設委員會，所以我想提出一個比喻，事實上我們行政的專業鑑定跟司法審判的交集上，過去並不是沒有處理的先例，譬如說在醫事鑑定上，1987 年醫事法第九十八條就賦予醫審會一個受囑託來進行鑑定的法律上地位，其實我不是要爭執說我們一定要調查小組或建立委員會的名稱，但是你們現在對於調查小組的位階及其職務跟司法審判之間的關係是不是沒有法律明定？也就是說，就算未來用槍時機有爭議，經過你們這個調查小組的調查，做出一個內部行政是否予以處分的結論之後，甚至據以用來作為是否國賠以及後來訴追的判斷標準，這個都在行政體系裡面沒有問題，但是當員警到法院去後，這個調查小組所調查的過程跟他的結論，對於法院或檢察官認定的意見是有參考性的嗎？目前從你們擬出來的草案裡面我們看不出來！所以到底能不能真正解決社會上認為這個國家在支持警察行使公權力上，甚至在各種不同部門之間的標準不一致的問題？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司法要採用跟不採用，當然我們要尊重司法。

黃委員世杰：這當然。

陳次長宗彥：但是這個調查小組的方向跟目的是，如果他在調查過程裡面是一個公平的、公正的、也是科學化的，我相信司法採用的比例就會愈來愈高。

黃委員世杰：這個就是我講的第二個問題，也就是說，其實這次修法是滿限縮的，現在法院之所以會出現這麼多的歧異，也跟警械使用條例從第四條到第九條中間這些所謂的使用，尤其是有使用槍械的要件規範上有很多不是很明確的空間，因為對法院來講，他其實就是在審查你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是不是有急迫性，這樣才會構成你是一個依法律的行為，可以來阻卻不法。可是我們的條文文字分散，而且每一款到底是充分條件還是必要條件，其實不是很清楚，有待解釋去建構。而且我們也欠缺實務上，譬如說，有個像手冊一樣給這個員警訓練的過程之中去佐證他是依照訓練過程所做出的判斷，在主觀上是沒有所謂的故意或是違反認知的，像這些東西我看到你們院版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也有提到，其實這個是很重要，也就是說，這個調查小組是要去把合理用槍的時機具體化之後，把他回到警械的教育訓練和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這個反而是更重要的。也就是說，當員警上法院的時候，我們的行政機關以及我們協助他找的這個律師有沒有辦法在說服法院上提供足夠的論述，為什麼在這個時機用槍是合理的？希望這件事情未來能做一個全面性的類型化跟檢討，然後我們也可以用案例累積之後的經驗來把我們的警械使用條例的其他相關文字訂得更清楚，更能夠給法院一個判斷引導的文字修正，這是我未來的期待。

但是我也希望我剛剛提到的那幾個問題，我們現在修法的方向是不是已經足以替員警來解決他們未來有可能會面對的狀況？我們知道司法一定是獨立的，但這並不妨礙警察機關的教育訓練、準則以及未來在法庭上去替他鋪陳和佐證，還有你們的受囑託鑑定的部分，我希望你們都能夠再考慮一下，因為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有寫這一句跟沒寫這一句，未來你們的意見發揮的效力會不一樣，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指教，另外也跟委員會說明一下，我們院版部分在上週五就已經送到大院。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最主要還是要請教副署長，次長如果可以的話，可以幫忙回答的部分就回答。警械使用條例已經有 17 年沒有修正，我們這次是為了符合警察執勤的需要以及保障民眾的權益，所以特別針對幾個比較不合時宜的條例來做修正跟檢討。長期以來，關於警察人員對於警械使用的判斷，什麼時候該使用警械，使用之後是不是有執法過當的爭議，連警察同仁本身有時候都沒有辦法拿捏。這次我們修這部法最主要是為了讓警察得到更多的保障，今天早上有好幾位委員提出本條例的修正案，與行政院版幾乎是符合的，也就是大家其實都已經有了很大的共識。

過去警察有一點讓我們覺得比較心疼的，就是執法之後有所謂過當的爭議。有時候真的讓我們覺得很心疼，他們必須獨立面對司法，經過這次的修法，爾後由國家來承擔與協助。這部分對警察人員來講，有很大心理上的協助，尤其在使用警械方面，讓他們能夠比較放心使用這些警械。

此外，這次鐵路殺警案的一審判決真的讓社會輿論一片譁然，當然這是屬於法律面需要檢討

的地方，可是除了這些之外，還有很多需要檢視的地方。比如警察人員的員額編制、教育訓練，甚至警備是否足夠，這些方面還是需要來檢討。上次我請教過貴單位鐵路警察員額的配置，去年還沒有發生這起殺警案之前是 650 人，現在要增加到 850 人，據我們所瞭解的是，3 月底為止還差 29 人。請問副署長，警員的配額是不是已經補足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警力方面，在總員額法的上限控制之下，確實產生很大的問題。因為其中涉及到整個組織修編與預算、經費的編列問題，但去年開始承蒙行政院與內政部的幫忙，才能新增員額 4,200 名。剛才委員特別提到鐵路警察，目前增加了 200 名，至於短缺 29 名的部分，應該在今年 10 月份可以補足。

羅委員美玲：目前為止，你們員額的部分還是沒有補足，要到 10 月份才能夠補足。之前你們的報告提到，從去年的殺警案之後，希望全面配置雙警制，目前為止，你們有辦法做到全臺全面的鐵路警察雙警制的配置嗎？目前為止的員額足夠這樣配置嗎？

蔡副署長蒼柏：應該大部分都可以達到雙警配置。因為之前警力不足，所以大部分值勤都是單警。

羅委員美玲：目前為止，全臺所有的車站都是配置雙警嗎？副署長目前講的是這樣嗎？人員究竟如何調配？因為現在處於員警還沒有辦法補足的狀況之下，有辦法做到全面嗎？

蔡副署長蒼柏：目前大站的部分都是雙警配置，有些比較小的車站，受制於警力，要配置雙警值勤有實務上的困難。

羅委員美玲：所以小站目前是沒有的，可是並非小站就不會發生這種重大事故！

蔡副署長蒼柏：當然小站也會發生，但還是受制於整體警力的員額問題。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能不能儘快來補足呢？目前員警配置的問題是出在哪裡？目前補不足的原因為何？

蔡副署長蒼柏：剛才我跟委員報告了，因為整體警力要增加的話，還是受制於組織編制的修正與預算員額的編列。

羅委員美玲：目前卡在這個地方就對了。只要到 10 月份就能夠全面補足了嗎？是這樣嗎？所以你們已經計算過 10 月份就可以全面補足了？

蔡副署長蒼柏：目前 10 月份各單位就預算員額的部分可以補足。

羅委員美玲：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盡快補足。剛剛葉毓蘭委員及沈發惠委員都提到，目前為止，國內對於警察如何辨識精神病患還沒有進行教育訓練，對不對？目前為止都沒有，是嗎？

蔡副署長蒼柏：應該都沒有能力來辨識。

羅委員美玲：既然沒有能力來辨識，你們有沒有要進行這方面的訓練呢？

蔡副署長蒼柏：因為教育訓練需要講習的課程、科目實在太多了，當然我們會……

羅委員美玲：你們不想要進行這方面的教育訓練嗎？說實在的，發生很多的重大事故與精神病患有關，目前為止，國內並沒有對警察人員進行相關訓練，而精神病患的樣態非常多。目前為止，遇到精神病患者，他們沒有辦法辨識是什麼樣態，所以就沒有辦法預防或沒有辦法應付。針對

這部分，你們還沒有想到要訓練嗎？請次長來回答一下好了。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先就雙警的部分說明，因為每年員警有幾個畢業的時間點，所以剛剛副署長才會提到 10 月份會再撥補一次。10 月份是警專畢業的時間點，所以那一段就會再撥補；1 月份則會有特考班的部分，所以會有幾個時段陸續來撥補。去年院裡大力支持，所以我們請增 4,200 位，鐵路警察局的部分已經撥補一些，因此我們所屬各機關都一樣會逐步撥補。現在巡邏等主要勤務都是以雙警來編排，現在鐵路警察局在車廂的護車大隊，基本上現在全部都是以雙警在巡邏。

羅委員美玲：目前不管大小站，全面都是雙警？

陳次長宗彥：對，護車大隊的部分全部都是雙警。

羅委員美玲：剛剛我提到目前國內並沒有針對警察人員進行辨識精神病患的教育訓練，而副署長剛剛的意思是你們沒有能力來做。請次長說明一下，你們真的沒有能力來做嗎？

陳次長宗彥：這幾年我們陸續加強，剛才我有向其他委員回應、說明，在警大警專基礎訓練上的課程，我們會因應社會的需要強化，在職訓練的部分也一樣。

羅委員美玲：應該要把這個部分納入才對吧？

陳次長宗彥：是，這兩段要串在一起。

羅委員美玲：過去完全沒有。對於剛剛副署長給我的回答，我還真的是沒有辦法接受。

陳次長宗彥：針對國際人權公約，這幾年我們對警大、警專就不斷加強；我們也會就精障或會面臨到的相關資訊，未來在基礎訓練及在職訓練一併強化。

羅委員美玲：除了這些基本的訓練之外，關於防彈衣，你們什麼時候才能夠補足？

陳次長宗彥：今年陸續有幾批的採購案，我們會加速。因為我們希望維持採購到的防彈衣品質。因為前陣子有一批採購不符合我們的規範，所以解除合約，我們希望加速來做。

羅委員美玲：目前為止，防彈衣數量所占的配賦比大概多少比例？

陳次長宗彥：這樣採購下來應該對於員警的比例還滿高的，雖然不到每一個人……

羅委員美玲：確定嗎？

陳次長宗彥：雖然不到每一個人都有一件，不過比例已經接近一點……

羅委員美玲：有沒有到四成？可能不到四成。

蔡副署長蒼柏：防彈衣原則上一人配賦一件，去年採購 5 萬 2,359 件背心式防彈衣，因為第一批到第三批有 2 萬 4,043 件未通過抗彈測試，所以這部分目前不足，但是我們在今年 3 月份有緊急採購，透過限制性招標的方式……

羅委員美玲：副署長，目前為止不足就對了，而且是嚴重不足？

蔡副署長蒼柏：現在都是一個人……

羅委員美玲：所以防彈衣不僅屬於共同配備，還是共同警備？現在是防疫期間，這是非常危險的，甚至可能成為防疫破口！因為員警沒有時間清洗，不管是防彈衣或是外襯套均屬於共同警備、共同配備，上一位警員用完了，馬上交給下一位，在防疫期間，這可能成為防疫破口，這問題

必須加緊處理。謝謝。

蔡副署長蒼柏：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警械使用條例，現行條文對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有非常多規定，而且很多都是不確定法律概念！譬如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到，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或第五款提到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此外第七款也是一樣。至於第五條提到，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而有受到突襲之虞時，這些均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第九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如非情況急迫」也是一個很不確定概念；至於「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則比較清楚。在此情況之下，我們來看看近年使用警械傷亡判決的案件。102 年 8 月警員張景義為制止嫌犯駕車逃離，對車輛開槍，擊中嫌犯致其身亡，之後法官判宣判張員無罪；103 年 2 月，警員葉冀，其情況與張員類似，卻遭判業務過失致死，處有期徒刑六個月；104 年 8 月也是類似的案件，但理論情況不見得一樣，事實情況也不見得一樣，可是檢方卻不起訴！這個檢察官很有擔當，直接就不起訴！105 年 1 月，警員劉政國面臨類似情形一致人於死，但判決結果卻是業務過失致死，判處有期徒刑五個月！106 年 8 月警員陳崇文致一名外勞（外籍人士）身亡，判決以業務過失致死，處有期徒刑六個月，緩刑三年。每一件案子的情況雖不完全一樣，但不管對警員或對人民而言，這類案子都需要做最好的審理。警械使用條例已經多年沒有修正，當中實有需檢討之處，而我剛剛所提的那些案子已經經過幾年時間，我想兩位不見得記得，但我還是想知道你們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上述所提案例，正是警政署這幾年不斷推動警械條例修正的原因所在。這一次本部將該案送交行政院院會通過，其修正內容即為因應委員所提的案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警政署提案的速度其實已經慢很多了。以剛剛我提列的那幾個案例來說，最近的是 106 年，而這幾年好像比較沒有。日前有殺警案嫌犯傳出有精神障礙，我想知道該名鐵路警察執勤當天有無攜帶槍械或警械？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鐵路警察李承翰一案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蔡副署長蒼柏：當天他沒有攜帶任何槍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任何一項都沒帶？

蔡副署長蒼柏：印象中他有帶警械，但沒有帶槍械。畢竟臨時受理報案，馬上就趕赴現場，故而未攜帶槍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副署長再瞭解一下。我常常坐火車，所以我知道狀況，至於相關規定是否讓人難以判斷？我想這些都需要檢討。本院委員提案設置警械鑑定委員會或警械使用鑑定小

組，至於行政院版本則叫調查小組。你們的條文已經出來，請問你們的版本與立法委員所提版本有甚麼比較大的差異？

陳次長宗彥：主要差異在於調查與鑑定上，另一個則是小組與委員會的差別。鑑定屬刑事訴訟的證據使用原則，基於司法獨立審判精神，我們建議採用「調查」，因委員會屬常設型機構，而我們希望採任務編組，故使用調查小組為名，這是主要差別所在。大致而言，內容、方向、目的與精神均與委員提案一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基本上，你們認為非常設性，僅在案件發生時才成立調查小組？

陳次長宗彥：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說……

陳次長宗彥：有必要性的案件我們才成立調查小組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是依個案？

陳次長宗彥：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今年 1 月成立，然後如果有案子就送到調查小組？

陳次長宗彥：這是有前提的，我們也會視案件的必要性來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做調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按照你們的條文來看，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看起來是一開始就成立的，並非依職權去成立調查小組！而是成立調查小組後得依職權或司法警察……，代表有案件發生就送調查小組調查。我想不管如何解讀都沒關係，重點在於我們所面對的，是警員會不會有刑責的問題，最後還是會涉及到有沒有刑責的問題，所以最後還是要由司法機關決定要不要請你們來調查，也就是請你們的調查小組來調查，當然你們也可以主動把你們調查的結果送給法院或檢察官，當然也是可以主動的。

對於使用槍械的警員而言，他也很需要這個調查小組來協助他，尤其協助釐清未來他面對司法、面對刑責的可能性，這個都有它的必要性。所以就這個部分，基本上，因為我們的警員使用到槍械，尤其是槍的機會並不大，所以一旦碰到緊急的情況需要使用的時候，那個判斷事實上會有很多的困難，所以這個部分怎麼樣去做對警員最有利，對於人民也要能夠更尊重人民的生命、身體的維護，二者怎麼樣去兼顧，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讓兩方面都能夠衡平，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等一下王美惠委員質詢結束後將休息 5 分鐘。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副署長，今天我們是討論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正，在這邊我要先聲明，警械條例的修正必須要與時俱進，不能裹足不前，修法就是要讓警械使用條例碰到處理警察使用警械是否過當時，必須要有一個審查機制，此外，修法也是要讓人民的求償權能夠獲得保障，而且要明確。另外一個修法的理由也是業務單位所

提出來的，就是透過修法要讓警察能夠不孤獨，不用獨自去面對我們的司法審判。

針對這一次院版三個條文的修正，我在這邊想要跟次長做個討論。第一個，院版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項，也就是警械範圍擴大、增加彈性的部分，尤其是第三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關於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一下次長，因為我覺得這個定義非常模糊，所以請次長或副署長可不可以就一些相關的例示規定跟我說明一下，我們怎麼樣來判定警察認為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的情況之下，他能夠拿什麼樣子的東西做為輔具？我們有沒有什麼例示的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修法第一條跟第四條的修正是彼此互相搭配的，第一條主要是在賦予員警，因為他執勤上面的需要，現場臨時要去做臨機的判斷，跟他身上所攜帶的警械是否適當來做處理。如果因應這個案件的狀況，他覺得他身上沒有適當的警械可以做處理，而周邊剛好有可以運用的東西，譬如說他在工地，剛好有一支木棍，他可以做適當的防衛跟因應來做處理的時候，這個木棍未來在使用上的時候，我們將會認定它就是警械。相關的權利義務關係，就會在後面的修法條文一併去做適用。

林委員思銘：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個人是覺得，因為條文裡面有提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這時候警察要做立即的判斷，就是這個條文好像是說我有警械，但是我認為這時候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的作法，所以這個條文的定義非常模糊，既然我有警械，我又要去判斷說，如果要使用警械……

陳次長宗彥：因為那個……

林委員思銘：我認為這時候是不適當的，在那麼緊急的情況之下，做這樣的認定，我認為這個修正條文的定義非常有問題。

陳次長宗彥：因為現場的環境，每個案件可能都不一樣……

林委員思銘：對啊，我有警械，這跟剛才次長講的沒有警械是不一樣的……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剛剛有跟委員說明，就是因為員警在執勤的時候，他身上所佩戴的警械，跟現場這個案件的臨場狀況，不符合使用的狀況下，他可以運用現場這些現有的東西去做運用跟處理。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認為，如果依照這樣的規定，我們會覺得有一個疑問，警察的警械在遇到案件時，他身上所配備的警械，難道都不能去應付每一個案件的狀況嗎？

陳次長宗彥：因為有可能會遇到這樣的狀況，這個狀況是很有可能性的。

林委員思銘：很有可能？

陳次長宗彥：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樣就會很奇怪，譬如說我們在酒店裡面，因為他去酒店執勤，現場有人在打架……

陳次長宗彥：譬如說我們就用剛剛那個……

林委員思銘：當他們拿酒杯在砸人的時候，難道我們警方也相對地拿起酒杯來跟他對砸嗎？

陳次長宗彥：當然不是，現場如果假設剛好有個客人帶了一把雨傘，我們就用雨傘做適當的處置，這樣子這一把雨傘，未來在使用上就會被認定……

林委員思銘：為什麼不用警棍呢？如果我們有警棍的話。

陳次長宗彥：如果他身上沒有警棍，沒有佩戴的時候，所以我在用這個實務的案例……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會有沒有佩戴的情況啊，為什麼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陳次長宗彥：例如交通警察就沒有啊，他們在處理交通事故的時候，就沒有佩戴警棍。其實不同的員警在不同的任務上，他身上所佩戴的警械裝備都不盡相同，我們只是舉這樣的狀況來說明，讓委員來……

林委員思銘：我瞭解了，我想這一條還是有值得斟酌的地方，我個人也會提出我自己的版本做為建議參考。

另外，這一次修正第十條之一，就是有關於調查小組，我剛才聽到次長的答詢，你認為這個調查小組的組織及運作，未來它不是一個常設機構，因為它叫小組嘛，所以它是一個臨時編組的任務，而不是一個常設委員會的機構，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宗彥：原則上是以這個方向來做處理。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臨時任務型的就對了？

陳次長宗彥：任務型的。

林委員思銘：我個人因為從事實務的審判，我們從事得非常多，其實我覺得這樣的設計可能不夠嚴謹，就是說，我們為了要去討論警察使用警械適不適當，成立一個任務型的小組來做判定、審查，我們認為這可能會失去它的真正意義，也就是失去我們要去判斷警械使用有沒有過當的意義。剛才次長在答詢委員的問題時一直說，如果我們是採鑑定委員會這樣子的性質的話，可能會對司法的證據調查有所影響，但是次長，我建議我們的修法方向可能不要那麼狹隘，其實如果有鑑定委員會，對雙方當事人都是很大的保障，尤其對我們的警方會有很好的保障。也就是說，這個機構的成立其實是類似一個車禍鑑定委員會性質的委員會，而這個常設機構可能對於未來我們的警察在執行他們的任務時，不管是在各種大小場合，當他要去使用警械的時候，如果被人民認為他的行為有不當的時候，都可以透過這樣的小組來做為審查機制，這樣不是更好嗎？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的調查小組，應該不是如法條所講的，只有對於警察使用警械的時機、過程以及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而已，是不是應該也要讓它具有調查鑑定的功能？

陳次長宗彥：調查的部分會包括什麼？其實它在功能上及其鑑定的性質，在我剛剛的說明裡面有提到，方向跟內容我想大家都是一致的，所以調查內容會包括用槍的時機、用槍的方法等等，就這些去做翔實的調查，然後來呈現事實，我想這就跟委員所提的修正版本叫做鑑定委員會，其實在功能及目的上大致都是相同的啦。

林委員思銘：大致相同，但是就是缺少我剛剛講的鑑定功能，為什麼我要這樣講？

陳次長宗彥：因為是因應……

林委員思銘：我要特別跟次長講，因為你的修正跟第十一條有關，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提到，如果人民自己有責任的話，可以減免賠償金額，所以人民到底有沒有責任，這個只能由鑑定委員會或者鑑定小組、調查小組去做認定，法官其實……

陳次長宗彥：這個由法院去做最後的司法裁判。

林委員思銘：法院沒有這麼大、法官沒有這麼大，他不是這方面的專家學者，法官沒有辦法做出很適切的判斷，這可能會有問題哦。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們在第十條之一的修正裡面也賦予司法機關如果認為法官在審判過程中需要做調查，它也可以因應司法機關的囑託來進行調查，其實內容上是相同的。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要做調查，你說內容相同，但是文字敘述上應該可以做出責任歸屬依據的建議，譬如說它認為……

陳次長宗彥：這一點我們是基於尊重司法機關的獨立審判的精神去做處理，所以司法機關如果在審判的過程中認為需要調查小組的調查結果，他也可以做司法囑託。

林委員思銘：是啊，但是這個條文沒有賦予它鑑定的功能，所謂囑託只是把調查過程講出來而已，但是真正的責任歸屬比例並沒有，請問調查小組會做嗎？

陳次長宗彥：最後的裁判還是要經過司法機關，調查小組做出來的結果與內容，其實還是要交給司法機關去做最終審判的參考引用。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要跟次長講的是，你把它丟給司法機關，可是司法機關中的法官在審理這種案件時通常都不是專家，我們還是希望由專家學者來做鑑定，這樣可能比較周延。所以我個人建議這個應該要具有鑑定的功能才可能比較周延、比較妥適，才可以保障所有的警察及人民的權益，這個才是重要的。

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我要提出最後一個問題。另外，第十一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也就是說，警察如果沒有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的時候，造成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這邊我就要請教次長，人民得請求補償是向誰請求？是向警察、警察的所屬機關，還是各級縣市政府？

陳次長宗彥：所屬機關，員警個人的所屬機關。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一條沒有這樣講就很奇怪。

陳次長宗彥：依照國賠法的相關規定就是這樣啊。

林委員思銘：但是國賠法……

陳次長宗彥：我們就是用國賠法的相關精神……

林委員思銘：這個有問題，國賠法的規定，國家賠償必須要有故意或過失，而你們這裡的第一項是沒有故意或過失……

陳次長宗彥：我們引用的是國賠的精神跟法條的內容去做處理，所以是回到員警執勤的相關機關去做處理。

林委員思銘：我再請問你，如果警察使用警械完全合乎規定，但是造成人民受傷了，請問這個人民如果要求償是向誰求償？警察是依法令的行為，所以不罰，他在民事上也沒有任何故意、過失

而造成人民權利之侵害，人民要求償是向誰求償啊？可以向警察求償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並沒有把民事賠償的部分完全排除掉，所以還是有保障民事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但就是不能求償嘛，人民求償無門！因為現在的情況就是他沒有故意、過失，他是合法使用警械。所以這一條要回到原來的條文，就是各級政府機關要負賠償責任，而不是寫人民得請求補償！請問向誰請求呢？我現在是跟你講，這個部分原來的條文才是對的，你現在這樣規定就不對了！後段的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才是用國賠法來處理，所以第一項是有問題的，也請內政部再回去檢討修正一下。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在跟院討論的時候，都已經做過相關的討論了。

林委員思銘：這個是有問題的……

陳次長宗彥：我們就是回到國賠法的相關精神去做處理。

林委員思銘：第一項跟國賠法根本沒有關係，你說的是第二項嘛！

陳次長宗彥：是啊。

林委員思銘：OK，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早上大家都談到員警使用警械的問題，根據本席的觀察，最近在 5 月 4 日、5 月 3 日、4 月 6 日，我們的員警在處理一些小問題時，警察的情緒居然沒有辦法有效管控，而今天的修法是要保障警察在危險的當下，如何使用政府所配備的警械、槍械等等。

根據本席所瞭解，當初嘉義市李承翰事件發生後，我相信大家都很驚惶，但判決的結果居然是將李承翰殺死的被告，因為精神有問題而被判無罪，在這個案件中被告被判無罪，可是警察在值勤時根本沒辦法去判定當事人的精神狀況，因為精神狀況是需要依專業去判定的。剛剛次長也提到當時他並沒有攜帶保護安全的物品，不過本席所瞭解的是，今天他如果沒有遲疑，如果沒有被現行規定所限制，相信今天倒在那裡的人就不是李承翰了，而是這個精神有問題的人了，所以這一次我們的修法，是要讓員警知道在這個過程中如何適當使用警械及其方式。

再來，第二點，有些員警很年輕，才剛踏出社會從事警察工作，方才也有立委同仁提到，103 年、106 年、105 年都曾發生員警在抓移工時將人槍殺死亡的案件，或是要抓竊盜的逃犯，開槍時卻擊中坐在副駕駛座的同行者。尤其移工的部分是連開 9 槍才擊中，等到案件進入司法階段，他面臨到的司法判決，也就是法院給他的答案是他不應該以這樣的方式來對待移工。次長，從 91 年到現在已經 17 年，103 年也發生了很多員警相關的事件，你認為應該如何修正？關於第十條第一項的調查小組要如何使用，才能對社會有所交代，才能保護員警在危險當下如何適當使用警械？先請次長針對本席剛才提出的這些問題一一做解釋。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這次的修法分為幾項，主要是要保障員警在執行法律所交付的任務時，要有幾樣東西，第一，修法是讓他們有更大的空間，當他們身上所攜帶的警用配備不足時或不適合使用時，可以因應案情與環境，適當的去使用身邊所能使用的

器具，這些器具在未來會被認定為警用裝備，而能適用這次修法的相關法規。

第二，為了讓社會有更公平、公正的認定，所以成立調查小組，就死亡或重傷案件來進行調查，把使用警械的時機是否適當等等做完整的調查。這樣對員警來說算是一個保障，未來在警械的使用上才能夠大膽的執行法律所交付的責任，也能照顧到社會上一般的老百姓，讓他們得到公平的看待。

第三，有關賠償的部分，我們是用國家賠償做為基礎，當發生事件需要給予適當賠償的時候，以國家賠償為優先，其他如果有相關的故意犯行或不符合國家賠償相關規定時，再回歸民法、刑法等相關訴訟去做處理，這是這一次修法的最重要精神。

另外，針對長期以來員警的基礎教育，我們在實施基礎教育與在職訓練時，都把……

王委員美惠：次長，我打岔一下，你剛才提到基礎教育，我認為教育訓練確實應該要加強，而且不是只有嘴巴上說教育訓練就好了，否則一旦出現狀況時，他們根本不知道要怎麼辦，到底教育訓練是怎麼訓練的？

陳次長宗彥：是，有關這個部分，我藉此機會，借用王委員的發言時間，也要拜託地方政府，對於員警的編制員額能夠適當的增加，因為現在地方政府警察人員的相關員額，他們的預算員額其實都還沒有到位，預算員額與編制員額還有一段距離，這些都需要地方首長在財政規劃下去大力支持，這部分也要拜託地方首長來支持。

王委員美惠：次長，像這個問題你們就應該要去開會，邀請各縣市政府的縣市長來開會，想要治安好，就要給警察有充足的人力，這樣才有辦法做到。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拜託地方首長來大力支持，因為這樣員警才有時間能做好相關的在職訓練，這是很重要的。

另外，行政院與總統對員警的相關設備、裝備其實都是大力支持的，所以在今年與明年的預算裡面，地方警察局都有規劃要設置模擬、虛擬射擊場域，因為現在都是以固定靶在做訓練，但是未來將可以在實境裡面去做訓練……

王委員美惠：次長，本席希望你們不要說的很好聽，做的就笑死人！

陳次長宗彥：現在都已經在做了。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一定要到位啦。

陳次長宗彥：是。

王委員美惠：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內政部，當初嘉義發生鐵路警察事件之後，內政部表示要開始使用電擊棒，總需求是 5,700 枝，警政署卻只有採購 4,000 枝，而且要到今年的七、八月才會到位，請教次長，當員警要使用電擊棒的時候，到今天已經 5 月 11 日了，你們有去訓練警員如何使用電擊棒嗎？

陳次長宗彥：向委員報告，當時除了幫鐵路警察局的員警增加電擊槍的設備之外，同時在警專與警大的教育訓練裡面，就已經將電擊槍設備融入其課程裡面去做訓練了。

王委員美惠：現有員警呢？你們要如何訓練？

陳次長宗彥：現有的員警是透過在職訓練來補充他們在使用上……

王委員美惠：不過根據本席的瞭解，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訓練他們如何使用電擊棒！

陳次長宗彥：這個部分都有在訓練了，從去年開始，配發給他們之後當然就要訓練，這不可能沒有做啦。

王委員美惠：因為有的不夠……

陳次長宗彥：至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再加強，使用上如果要再加強……

王委員美惠：對！這是重點！要加強！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不可能沒有訓練，這點要向委員報告，配備裝備給他們怎麼可能沒有訓練，但我們一定會去加強啦！

王委員美惠：次長、副署長，本席很支持修法，而且本席也有提案，既然我們要保障警察在危險當下使用警械的時機，以免他們在使用時出現遲疑，所以我們在規定時就要比較清楚一點，讓他們知道如何使用，也讓百姓瞭解警察在使用警械的時候絕對不會傷及無辜，這是最重要的。

陳次長宗彥：是。

王委員美惠：所以這次我們的修法一定要澈底把這個問題處理好，因為已經將近 17 年沒有修正了，所以本席今天特別和次長討論這個問題，本席也希望未來你們能處理得更好，更周全。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查法案，而且大家關切的重點還是在於警械的使用，不管是幾位委員提出的新版本，甚至政院的對案，大概都集中於警械的輔助工具、警械的使用是否能設立鑑定小組、擴大補償對象等等，而這剛好跟最近的社會案件直接有關係。副署長，警察使用槍械的時機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員警本身或人民，當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受到威脅時，就可以使用警械。

張委員其祿：你們主要的規範是不是上面所列的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這是你們自己內部的規範？

蔡副署長蒼柏：是，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有詳細的規定。

張委員其祿：比較細節上的規範就是這個，對不對？應該沒錯啦！這是內政部警政署訂頒的規範。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還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條文的規範……

張委員其祿：這是主要的母法。

陳次長宗彥：對。

張委員其祿：比較細節一點的部分就是規定在這裡面嘛！

陳次長宗彥：對。

張委員其祿：這部分我們就不去細談了，我先做個總結，員警幾乎都是被迫，基本上都是在被迫的狀況下，員警才不得不使用警械、槍枝，大致是這個概念。

陳次長宗彥：基本上，在巡邏時會使用到警械都是被動的，會主動使用警械的都是已經有了明確的目標，在情資上已經有所了解的，那時才會有主動使用警械的狀況。

張委員其祿：好，這部分沒有問題，其實現在不管是母法或是細節的規範談得大概也都是這個概念，但是目前警察被迫使用槍械時，我們多數都是檢討員警使用槍械的情況是否夠急迫，可是說實話，員警應該也很無奈，因為每一個 case 的情況都不同，本席的簡報也列出很多項，比如：一、該警察人員休假、出勤的情形及勤務內容為何？二、所受使用警械之相關學科、術科訓練內容及時數為何？三、該警察人員配備及其任職之警察機關提供警械裝備種類、規格為何？四、該警察人員於使用警械時執行何種職務？五、使用警械後，其任職之警察機關提供心理諮商輔導處遇，以及涉訟法律輔助情形為何？我們盤點後發現員警真的非常的辛苦，而且每次碰到的個案又有很大的不同，這點從本席剛才所羅列出來這麼一大堆中就可以知道，其實員警使用槍械有很多都是制度面的問題，所以如果今天我們不能針對制度面來討論，而是單純的去討論他們用槍時是否有急迫性，這會讓員警很為難與無奈，比如有時候他是在疲憊的狀態下執勤的，所以當下他可能連判斷都有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要協處的應該是這整個環節，而不是單純的討論他當時是否有急迫性。

本席只是先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們再往下看你就會知道。這次之所以要修法最核心的問題就是李員警這個事件，李員警因為補票事件而不幸罹難，當然這是安全的問題，因為當時那名病患已經拿出刀械，在那封閉的車廂內，旁邊又有乘客，他要做這件事情其實也是很困難的，因為如果當下他拿其他的東西來抵抗，有可能會傷及無辜，所以他很勇敢，只靠肉身來抵抗，所以我們要為基層的員警請命，因為本席的辦公室這個假日才和基層的警工協會聯繫過，其實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基層員警有，像之前談論過的消防人員也有類似的問題，就是什麼事情都是他們，這次的事件是因為補票，而臺鐵自己也說了，天天都有補票糾紛，一天就有幾百件。當然，這件案子後來是因為有安全上的問題，但現在連補票糾紛都要找員警，那員警在勤務上會不會有過勞的現象？就是責任這部分並沒有分得很清楚，現在什麼事情都要仰賴警察，在這種情況下，萬一他們碰到大問題，在執勤規範上他們也很難適從，所以本席要建議，因為陳署長也說了，我們不能再讓我們的弟兄犧牲，而且他還有召開臨時會報來做準備，本席個人是非常肯定署長這個言論，而且執勤這件事也應該要從整個制度面上來做檢討，而不是只針對個人，請教副署長或是次長，針對現在執勤的制度面，到底你們現在談的狀況是什麼？

蔡副署長蒼柏：針對這個案件，警政署有召集各個單位來做全面性的檢討，第一、針對警力的部分，我們要求要迅速的來把它補足。第二、針對執勤裝備這部分，不夠或是不足的部分，我們也會迅速的來採購。第三、有關員警執勤時的技巧和要領這部分，我們會在教育訓練上做全面的改善。

張委員其祿：我們先回頭去看本席剛才所提出來的那 5 點，本席還是要直接的建議，其實我們還是

要看大制度面的東西，因為這些面向可能都是你們制度面上應該要檢討的。

陳次長宗彥：我先回應委員，其實剛才委員所提出來的這 5 點也是部裡面全面在看待的，所以我們會從超勤這部分先來改善，因為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其實不管是員警或是消防同仁，社會對他們的期待都很高。

張委員其祿：是。

陳次長宗彥：除非臺灣社會在思維上有很大的改變，雖然現在各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或各個機關都有服務專線，可是大家回過頭來想，當大家發生困難、第一時間會想到的號碼只有 2 個，一個是 110、一個是 119，這也代表社會大眾遇到問題時，直接會想到的就是找警察或是消防人員來協助解決問題。

張委員其祿：次長有抓到這個重點，應該這麼說，其實我們現在在談的執勤都是技術細節，可是這個背後牽涉的是大制度。

陳次長宗彥：是，而且各個機關也應該要重新的來思考，要回到它的本質來做處理，這應該是要社會一起來做探討的。

張委員其祿：對，沒有錯，等一下本席也會針對今天的修法提出修正案，沒關係！我們先往下看。其實今天也有人提出是否應該要設立調查委員會，這部分到時候我們審查條文時可以再針對細節來做討論，因為現在司法院也對是否要設立這個委員會提出疑慮，就是這個委員會到底是行政調查還是司法調查？今天司法院的報告也都是在談這個問題，但本席認為，不管是成立調查委員會或是調查小組，因為這個最後還是要看大家的共識是什麼，但重點還是要回到我們今天一直在談的，就是有關警械制度面的改善，到時候我們可能會要求這個調查不能只調查他使用警械的時機，如果真的要調查的話，還要包括剛才我們所講到的那些大的制度面，比如他今天是執行什麼勤務？他之前受了多少的訓練？等等這一些的，我們要把這些事情都釐得更清楚一點，因為這樣才能保障我們的員警，免得他今天可能是在過勞的狀態下，或是有我們剛才所提到的那五、六點的狀況，或是在訓練不足的狀況下他使用了警械，因為有時候我們不能因為那種狀況而直接的去苛責那個員警，而是應該要在大制度面上去做檢討。

陳次長宗彥：委員，所以我們在新增的第十條之一的第二項，就是這個調查小組所調查的結果，某種程度的也要做為未來教育訓練與倫理上的提升和使用，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張委員其祿：是，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再多補充一些，因為你沒有給他很好的訓練，那你今天就不能苛責他用槍的時機不對等等的。

陳次長宗彥：所以這是全面的，而這次警械條例的修正也只是制度面改革的其中一環而已。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我們希望制度面上可以再多補充與考量，讓員警可以更有保障，讓他們使用警械時可以更安心，不會因為訓練不足或是因為這項勤務根本就不屬於他，他來做後發生事情卻又苛責在他身上，我們希望能夠保障員警。

陳次長宗彥：是，不過我們也期待整個臺灣社會凡事遇到困難想到警察同仁或是消防同仁時，也應該要給我們警察同仁或是消防同仁多一點鼓勵與加油。

張委員其祿：是的，我們一起努力。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警察用槍的時機，但回顧這 10 年來，有 6 件是警察在處理案件時發生開槍致死案，其中只有一案的開槍警察獲得檢方不起訴處分，其他 5 件開槍的警察都被起訴，這形成警察非常大的壓力。警察持槍是依法令執行職務，且依照警械使用條例的規定，他是可以依照勤務來行使開槍的程序，但最後他們都被依業務過失致死來起訴。當然，以警察來講，警察都是有受過訓練的，但如果就因為他們有受過訓練，所以就變成是業務過失致死，這就有點奇怪了。我們來看一下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意思就是說警察是沒有責任、沒有刑事責任的。同條文第二項也提到：「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這邊一樣有 4 個補償，它一樣是使用補償金，這個補償聽起來就是沒有過失責任的。以前是補償金，反而沒有過失責任，所以現在要修法我們先來確定一下，現在行政院版第十一條是比較明確的指出，如果依照警械使用條例，讓人民的生命或身體受到損失時，人民可以請求補償，它是用民事損害補償的請求方式，後面也有做一個合理的規範，就是如果人民虞有過失的時候，法官可以減免其金額。

本席現在要請問法務部張參事和司法院刑事廳顧法官，目前檢方處理的方式都是依業務過失致死罪來起訴，但是警械使用條例原本都是使用補償金，這個看起來好像是可以不用負責任、不用負刑事責任的，而是由各級政府機關來負責與支付這個補償費用，但針對現在檢察官這樣的作法，張參事你這邊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原本第十一條第一項是補償，但這個補償是指這個執勤人員是合法執行勤務，只是若有造成損失的話，則由政府機關來做補償。

湯委員蕙禎：是，沒錯。

張參事春暉：但所謂的賠償是指這個執勤人員因為違法而造成損害，這時才叫賠償。

湯委員蕙禎：在警械使用條例還沒有修法之前，現在違反使用條例一樣是使用補償，可見得過去這個法律弄錯了。

張參事春暉：不是，跟委員報告，正確的說，假設這個警察在執勤時有違法的行為，那就應該要採用第二項的賠償概念。

湯委員蕙禎：對，應該是賠償才對嘛！所以過去的法條是錯的，所以未來的規範是適用國家賠償法，就是員警在執行勤務時如果有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它就會適用國家賠償法來辦理，這部分可能要請蔡副署長說明一下，這段時間警政署補償的案例多不多？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補償都是由地方政府在處理，這部分的數據我可能要請

署裡面調查後再向委員報告。

湯委員蕙禎：好。另外，第十條之一是調查小組，這部分也要請張參事和顧法官一起來了解一下。以前交通案件都是交由交通肇事鑑定委員會，由鑑定委員會所鑑定的結果來判決；以前的衛生署也有醫事鑑定委員會，所以他們都是用鑑定委員會，本席也覺得用鑑定委員會比較有其合法性和定位，因為調查小組比較像是臨時的組織，就是遇有員警持槍執行職務造成傷亡的時候，才臨時有調查小組這個編組，這部分請法官和參事考慮看看，法院或地檢署在起訴和判決的時候，什麼樣定位的組織所鑑定出來的結果或是調查的結果我們才會採用？這部分可能也要麻煩顧法官和張參事幫忙，2 位請先回座。

另外，行政院版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我們覺得警察在執勤的時候，碰到任何情況都應該要隨機應變，因為臨時的情況很多，所以第四條是有其必要的。剛才那幾條的條文都要麻煩副署長了解一下，未來員警在執勤時，所有的訓練都要足夠。

蔡副署長蒼柏：是。

湯委員蕙禎：第二個問題本席要請教一下副署長，因為國內警察申請志願退休者有年輕化的趨勢，銓敘部也指出，以西元 2018 年為例，總計 1,493 名的退休警察中，未滿 44 歲者就有 28 人、約 1.9%；45 歲至 49 歲的人數更多達 295 人、約 19.8%。換言之，在所有退休員警中，平均每 5 人中就有 1 人不滿 49 歲，幾乎是能申請退休的第一時間就毫不考慮地選擇退休。副署長，你認為這個原因是什麼？

蔡副署長蒼柏：謝謝委員的關心，就我所了解，2018 年退休員警年輕化最主要的原因是警察這個工作還滿辛苦且危險的，而且日夜顛倒，所以只要服務滿 20 年，很多人乾脆就直接選擇退休，但是根據我們的統計資料，從去年開始，尤其是今年，這個退休情形已經有了緩退的現象。

湯委員蕙禎：是年改的問題嗎？

蔡副署長蒼柏：退休年齡大概會慢慢增加。

湯委員蕙禎：是不是因為年金改革讓退休人數慢慢變少？是不是有這種現象？有沒有去年的統計數字？

蔡副署長蒼柏：今年的統計數字……

湯委員蕙禎：已經出來了嗎？

蔡副署長蒼柏：假如是今年 1 月至 4 月，我們可以提供。

湯委員蕙禎：麻煩蔡副署長統計一下，年改是不是有影響到退休年齡。

蔡副署長蒼柏：應該有影響啦！包括我自己也不想退休了。

湯委員蕙禎：好的，謝謝。警察同仁真的非常辛苦，我們也希望衡平一下權責，不要讓警察同仁執勤的時候心理負擔那麼大，以上。

蔡副署長蒼柏：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林文瑞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先休息用餐。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警政署蔡副署長，關於警察同仁用槍時機，大家都希望為他們訂定好一點的使用槍枝辦法，早上所有委員都是一致的立場。不過，未來修法完善之後，如果賦予警察使用槍械更大的彈性，本席有個問題要請教蔡副署長，現在有規定一定要開密錄器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執勤規定是要攜帶，這樣可以保護當事人執勤的安全，也可以保護對方，因為可以還原現場的狀況。

張委員宏陸：現在規定都要開嗎？是口頭要求還是書面規定？

蔡副署長蒼柏：要開。

張委員宏陸：根據本席手上的資料，前陣子中和的員警行使職權時，涉嫌暴力對待當事人，現場的 4 位員警都說忘記開密錄器，蔡副署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蔡副署長蒼柏：我了解這個事件。

張委員宏陸：如果規定要開，為什麼他們沒有開？

蔡副署長蒼柏：依照規定，這是要處分的。

張委員宏陸：副署長，要處分是一回事，但 4 位員警都沒有開，你相信嗎？

蔡副署長蒼柏：我沒有在現場啦！所以我……

張委員宏陸：對啦！你沒有在現場，但你相信嗎？剛好 4 位都沒有開。本席現在就請教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如果警察知道自己違規，只要全部的人都沒有開密錄器就好了，因為這樣懲處也比較輕，對不對？以後讓你們可以合法使用槍械，這一點我們很支持，但是到時候如果有任何問題，例如全部的人都說忘了開密錄器，這樣是不是可以逃避很多問題？

蔡副署長蒼柏：除了密錄器可以當證據以外，其他的事證、人證也可以一併調查，這樣也可以還原事實真相。

張委員宏陸：密錄器是最簡單的方式，對不對？

蔡副署長蒼柏：是的。

張委員宏陸：今天我們從實例就看得出來，4 位員警出去，剛好 4 個人都沒開，說真的，我們去路邊隨便問，大家可能都不相信剛好 4 個人都沒開啦！本席為什麼特別提出這件事？因為我們支持大膽使用槍械，但是該有的配套措施也不能少，對不對？

蔡副署長蒼柏：是的。

張委員宏陸：我們要避免這種情況再度發生，竟然 4 個人都沒開，如果以後又發生這樣的事情，就看他屬於哪個單位，所屬的分局長就不要做了，這樣才叫懲處嘛！副署長，是不是？

蔡副署長蒼柏：往後這部分可以考量。

張委員宏陸：如果分局長可以督導到 4 個人都沒開密錄器，不能只懲處這 4 個人，本席認為這個分局長就不要幹了。以後我們大膽使用槍械，可是如果遇到這種狀況，現場全部的人都沒有開密錄器，表示分局長平常都沒有在督導，這個分局長是不是應該馬上下台？本席不是針對這件事情，你不用擔心，請你回答本席，以後是不是應該這樣要求？

蔡副署長蒼柏：是的，可以朝這方面努力。

張委員宏陸：你只要回答這句話就好了嘛！我們應該保障警察同仁的權益，但是該有的規定也要遵守，因為這是互相的，這樣也能讓市民放心，本席覺得應該要做到這樣，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副署長，針對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正草案，上個禮拜行政院已經通過，大家都很關心和基層警察相關的槍械使用條例，也希望對他們更加保障。大家都知道，因為警察維護社會治安，所以人民對警察的信賴度、好感度都非常高，因此我們需要制定這些法令、法條，未來他們執行勤務時會更有保障。

請教警政署蔡副署長，關於這個草案的修定以及未來要推動的方向，我們要怎麼讓他們更有保障？因為這是我們應該要去推動的。有件事本席覺得很疑惑，之前購買的防彈衣，很多都沒辦法測試合格，請蔡副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的防彈衣採購案，前後總共採購 4 批，第一批和第二批、第三批的驗收測試都不合格，有些可能有穿透的現象，導致防彈衣更換、換新的期程有所延宕。對於防彈衣的採購案延宕，警政署今年 3 月份緊急提出採購案，用限制性招標的方式採購了一萬多件，這部分下個月應該可以完成驗收，之後就可以配發給基層同仁使用。

吳委員琪銘：對於採購案，警政署應該更加嚴謹，畢竟對警察的生命安全來說，防彈衣是他們的第一道防護裝備，未來你們要怎麼讓警察使用槍械時更有保障？防彈衣就是防護的第一要件，所以防彈衣這項配備非常重要，未來這一萬多件會不會又有瑕疵？

蔡副署長蒼柏：這次採限制性招標，是針對以前有實績的優良廠商，而且防彈衣必須符合規定，我們才會依照相關法令採購。

吳委員琪銘：前陣子有警察在火車上被殺，請教蔡副署長，他有沒有穿防彈衣？應該沒有吧？

蔡副署長蒼柏：因為他是臨時接到鐵路局報案，認為這是一般的受理案件，所以當時也沒有攜帶槍械。

吳委員琪銘：對，如果當時有穿防彈衣就不會發生這種悲劇。我們是不是要考慮一下，未來出勤是否配備防彈衣？因為我們要讓他們更加有保障。

關於警械使用條例，警政署應該對警察使用槍械這方面加強教育，讓他們了解使用槍械會不會遇到什麼事情。但是如果限制太多，又會讓他們不敢使用，因為怕之後還要寫報告、開會，這樣會造成很多基層員警的負擔，心理上也會覺得能不使用就不要使用，但是執勤時，如果對他們構成威脅該怎麼辦？所以我們一定要規範清楚，只要對他們的生命產生威脅，還是要支持警察使用槍械，要不然就會像這次警察在火車上被害，造成很多社會問題，因為警察沒辦法辨識他是否為精神病患。所以我們要維護警察的自身安全，要給予保障，中央政府一定要大力支持警察，蔡副署長，是不是這樣？

蔡副署長蒼柏：是的，謝謝這次大院和各位委員對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案特別關心與支持。我從事警務工作大概 40 年，其實這也是我們心中最大的困擾，因為使用警械之後，早期必須面對報告寫

不完的狀況，往後不管是行政責任、刑事責任，甚至是賠償的問題，也都相當困擾基層員警，導致基層員警在執勤時，面對危急狀況也不敢用槍，這次修法之後，有一些相關規定可以初步解決這些問題。

吳委員琪銘：對，例如 103 年發生的葉驥案，之後警察每次處理槍械使用的問題都會比照那個案例，當時他要抓通緝犯羅文昌，因為對方逃逸，所以他開了三槍，後來通緝犯不幸重傷死亡。雖然使用警械時一定會考慮很多事，但是如果官司一打就是十幾年，他們的心理也會受傷，所以我們要怎麼給警察更大的保障？本席記得警政署有一項基金，就是用來幫助警察處理司法案件以及撫卹金的問題。我們要成為警察最大的後盾，他們有事，警政署會相挺，未來我們是不是要給警察更多的保障？

蔡副署長蒼柏：是的。

吳委員琪銘：副署長，我們就趕快朝這個方向努力吧！謝謝。

蔡副署長蒼柏：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葉委員毓蘭代）：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今天上午的會議於魯明哲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30 分鐘。

林委員文瑞：（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警械使用條例，不管是魯明哲委員的提案、陳玉珍召委的提案或是院版，相信大家都是為了讓執行警務的基層警員沒有後顧之憂，可以很明確的在適當時機使用警械。但是不管條例修定的再好，本席覺得全世界的警察中，大概只有臺灣的警察最辛苦，因為事情最多，而且業務包羅萬象。所以有一點很重要，你們除了在警專、警大進行教育訓練或教授課程之外，再來就是現場執勤以及線上警員的在職訓練，本席很懷疑你們是否做得到保障他們的權益。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在我到內政部服務之後，我們就一再找警政署訓練組和教育組討論，在職訓練一定要和之前的基礎訓練結合，實務上遇到的困難及經常發生的案件，都要列入在職訓練的課程內容，這部分我們不斷在精進。但是也要拜託委員，剛才我也向委員會說明過，這幾年我們希望逐漸提高地方政府的警察員額，因為目前預算員額還有部分尚未滿足。

林委員文瑞：照你們的報告，目前還差 2.54%。

陳次長宗彥：這部分地方政府必須列入財政規劃，給警察人員的預算必須增加才有可能做到，這樣第一線的員警平時除了執行勤務之外，才有時間充分進行訓練。

林委員文瑞：要讓他們接受在職訓練。

陳次長宗彥：是的。

林委員文瑞：因為警員在第一線執勤，絕對不像條例寫得這麼簡單，每次發生的突發事件都不一樣，有時候警員在學校受的基本訓練沒辦法在現場使用，所以當場的應對進退非常重要。

陳次長宗彥：是的，而且時間很短，瞬間就要做判斷。

林委員文瑞：是啦！次長也知道有這樣的情形，所以你們要積極和各縣市協調，請他們趕快補足預算員額，不能每項業務都找警察，現在就連防疫也需要警察，那衛福部做什麼？

陳次長宗彥：防疫的部分是全面的，各機關都要協助，不過就像我剛才說的……

林委員文瑞：是的，但內政部是什麼都擔起來，每一項都說由警察來做。

陳次長宗彥：沒有啦！這真的是……

林委員文瑞：基層的員額根本不足，卻什麼都要求他們做。

陳次長宗彥：另外就是平時，我剛才有說過，在現今的臺灣社會，民眾一遇到困難或問題，一定會想到兩個號碼，就是 110 和 119，大家都找警察和消防人員。

林委員文瑞：是，這是當然的，所以你們才会有……

陳次長宗彥：所以大家要把應該負起的職務……

林委員文瑞：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內政部可以明正言順要求行政院，絕對要全力、全面提升警員的配備、人員。

陳次長宗彥：關於這部分，不管是人員也好，裝備也好，行政院都有大力支持，不過我剛才有說到，平時地方首長如果遇到問題，都會認為需要加強治安，但是說到增加員額，他們又有財政上的困難，所以這部分必須拜託地方首長，地方財政規劃必須做合理分配，適度增加警察的員額。

林委員文瑞：對啦！這些本席都知道，雖然你們一再要求，但如果地方首長每年都說沒錢，那麼員警的人員配比永遠沒辦法補足，可是又什麼事情都要警察去做。

陳次長宗彥：如果他們沒有編列預算……

林委員文瑞：例如警民比例，以現在全世界的狀況來說，臺灣六都平均是一比四百多，美國才一比一百六十幾，德國、日本的警民比例都在一比兩、三百以內。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警民比例要看那個國家的治安等各方面條件，我們是全世界治安狀況第二名的國家。

林委員文瑞：但我們的業務量是第一名。

陳次長宗彥：剛才委員也有說到重點，各機關應該負起應負的責任和他們應該做的業務，這樣就不會增加警察……

林委員文瑞：警員的業務太多了。

陳次長宗彥：這是臺灣社會應該認真思考的，既然大家期待警察同仁做好治安的工作，就不應該把其他不屬於警察的責任也丟給警察負責。

林委員文瑞：是啦！但這也牽涉到其他專業機關人力不足的問題，所以才會一再需要警員配合，例如之前發生的，警察在火車上被殺的案件，他們的員額原本是四百多名，後來提高到 860 人，增加了二百多人。

陳次長宗彥：是的，去年有增加。

林委員文瑞：的確有增加，而且是增加百分之四十幾，這麼高的警力增編，這些人力從何而來？是從現有的警力調派嗎？不可能突然從外界調二百多人過來。

陳次長宗彥：去年是從警專畢業和特考的部分……

林委員文瑞：你們的人力是從這兩個部分調過來的？

陳次長宗彥：是的。

林委員文瑞：目前缺額大概是 2.54%，如果是這樣，為什麼現在警專、警大又要減招？

陳次長宗彥：這一點要向委員說明，警大是四年制，所以今年招生的話，要 4 年後才會畢業，警專的部分是今年招生，2 年半之後分發，另外在警大和警專裡面還有三等、四等的特考班，這些都需要一年半到一年的時間才會分發。所以我們現在是推估、計算 4 年後的狀況，例如 4 年後警官大約出缺多少，所以今年警大招生時要預估 4 年後的狀況，警專的部分也一樣，今年是預估 2 年後的情況，所以這 2 年會因應這個部分做調配及調整，以因應未來的狀況，所有招考的部分都是招考以後一定要分發。

林委員文瑞：對，但是你們人事的離職率也很高，這 2 年好在遇上年金改革，本來要提前退休的警員都因為經濟問題而無法退休。

陳次長宗彥：這是其中一個原因，至於另外一個原因，我想藉這個機會說明，就是我們早期因應社會需要所招考進來的員警，剛好在這幾年都接近退休的年齡，這是另外一個因素。

林委員文瑞：好。我們都希望警力是年輕的，但是這 2 年超過 50 歲左右的員警已經將近 20%了。

陳次長宗彥：所以未來要有調配，外勤的部分有年齡的限制……

林委員文瑞：當然，現在像是……

陳次長宗彥：包括未來內勤的職缺及外勤的部分當然都要做調配才辦法加以控制，對不對？

林委員文瑞：是，說的倒是很簡單，但是實際的調配卻很困難。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這要經過……

林委員文瑞：你們未來要如何改善警力高齡化的問題？在這個時候，內政部、尤其警政署要規劃出最佳的解決方案，這不能開玩笑，否則會引起日後警員斷層的問題。所謂斷層，是指經驗上的斷層，經驗需要老鳥帶菜鳥經年累月累積出來。如果一個梯次有 1,000 人，接下來的梯次逐年剩下 800 人、600 人、400 人，你們表示要提出方案，但是如果沒有配置好，未來警力的斷層就會產生問題。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現在警政署人事室及教育組都在做整體的規劃，包括警專、警大，甚至考試院也要招考特考班，這些都是經過精密的計算而來的。

林委員文瑞：好，本席建議內政部對於警政署應該大力支持。

陳次長宗彥：感謝委員的支持。

林委員文瑞：至於警械使用條例的部分，相信委員都會支持院版及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請教警政署蔡副署長，去年 8 月份行政院核定鐵路警察局增加 200 人，去年 10 月份補 100 人，今年 1 月份補 100 人，這些人到了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短缺 29 位。

魯委員明哲：還差幾位？

蔡副署長蒼柏：這 200 人已經到位，預算員額還差 29 位。

魯委員明哲：好，這樣算一算，預算員額 850 位，現在到了 821 位。坦白講，隨著過去精省的過程，加上高鐵營運之後，有一段時間鐵路警察局的警員人數長期被低估了，這次補足人力，我們非常樂觀其成。現在的人力一定要確保足夠，但是這些人力來了以後，目前的廳舍足夠嗎？

蔡副署長蒼柏：應該還好。

魯委員明哲：那你們那個自己局本部呢？現在借用的部分有搬到南港去了嗎？

蔡副署長蒼柏：他們是規劃到南港，但我跟基層接觸，基層好像不太……

魯委員明哲：不太順利喔？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說明，關於鐵路警察局局本部的地點，上個禮拜大家已經有初步的共識，現址火車站的附近有一塊公有地，大家會往那一塊做努力。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次長。我今天要問的是，除了局本部要搬家，其他還有 33 個分駐所及派出所，經過盤點，你們連家都找不到了，但是目前你們手上有沒有閒置的廳舍？沒有？沒有嘛！說真的，我只有 6 分鐘的詢答時間，你們慢慢查。

我再請教一下，猜猜我是誰？簡單來講，先給你們謎底，這棟建築物就在桃園市裡面，是屬於警政署的，這是什麼？這是哪一個派出所，還是哪一個鐵路警察局的什麼單位？不知道？

蔡副署長蒼柏：對不起，我不曉得。

魯委員明哲：你不知道？

蔡副署長蒼柏：我不曉得。

魯委員明哲：這是警政署的一個單位、廳舍，你不知道？鐵路警察局今天可能沒人來。我覺得這不是你要不要去拜會一個派出所、分駐所，或是你有沒有去過的問題，而是有一個蚊子館放在那邊多久了，你知不知道？這是一個管理上面的責任。這棟建築物在我們中壢青埔（也就是高鐵站附近）領航北路三段 110 號，我希望你們會後就可以去看一看。

鐵路警察局在桃園只有兩個分駐所或派出所，桃園分駐所位在桃園火車站附近，中壢派出所位在中壢火車站附近，怎麼會多一個在青埔呢？你們沒有人知道？都不知道？說真的，我被民眾問到我也搞不清楚，為什麼有一個鐵路警察的單位在這裡，但是從來沒有人進駐過？

螢幕上是當時的鐵路警察局局長王隆，你現在用 Google Map 去查，它會告訴你這是高鐵警務段桃園分駐所。笑死人了！高鐵警務段在 103 年 1 月 1 日你們的組織章程修改完之後，早就已經劃入臺北、臺中、高雄、花蓮，所有人員都劃進去了，根本沒有這個名字，但是現在 Google Map 上還是這個。什麼時候動工的？民國 102 年動工的。流標了幾次？總共流標了 10 次，過程真的非常坎坷，從 99 年規劃到今年 109 年，現在還是空空的。什麼時候完工的？使用執照是 4 年前、105 年 6 月正式發放使用執照，迄今從未啟用。可憐的孩子，流落在青埔街頭啊！它的用途到底是什麼？我覺得是不是城市的「森林休閒館」？

那天我在城市很無聊，有想爬山的感覺，到你們那個分駐所就對了！有沒有人管理？我跟你

講，很多人蚊子館至少基本管理一定要有。你們弄了一個廳舍出來，把整個地方弄成亂到這樣！夏天到了，裡面處處是蚊蠅，沒有人管理，非常、非常地糟糕！我覺得你們要把這個事情搞清楚，連門牌上都長小樹了！

我告訴你，這是一個治安的機構，我們期待它能維護治安，鐵路警察局也兼負這樣的責任。我們認為它是一個治安的機構，現在竟然變成治安的死角，晚上那裡完全不開燈，重點是它在哪裡啊？是一個蚊子館、閒置機構就不對了，重點是在當地的商業重鎮、商業的中心、鬧區，還弄了這樣一個缺德東西的話，我覺得真的非常糟糕！

我們可以從螢幕上看到，這是你們的蚊子館，從這裡開始起飛，旁邊是今年馬上就要完成的 IKEA 旗艦館、電影院、水族館等等；再過來是現在的 shopping mall，已經營業了；左邊是高鐵跟機捷的第一線的商業重鎮區。你們在這裡放一個蚊子館，讓所有國內、國外的旅客到中壢青埔高鐵站去玩的時候，都要看一下這棟警政署下轄的鐵路警察局，真的很離譜！

我在這裡只有一個很真誠的請託，你們不用，放在那邊 4 年沒有關係，我也不逼你們用，但是能不能物盡其用、地盡其利，地方的托兒所找不到地方，圖書館、活動中心找不到地方，是不是請你們一個月內研議，也請內政部幫忙一下、研議一下，如果你們真的不需要用，或者中長期不需要用，就讓地方的政府來用一下，好不好？你們回去研議一下，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加速研議，這應該是要讓它善盡其用，而且我看起來這裡是一個非常適當的地點，我們會妥善運用。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之後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玉珍）：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葉委員毓蘭暫代主席。

主席（葉委員毓蘭代）：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3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身兼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辛苦了。我先請教你一個問題，八大行業發生群聚感染的事情以後，指揮中心在上個月（4 月）9 日宣布八大行業要暫停營業，最近因為疫情已經趨緩，所以現在產生了是不是讓這些行業再重新營業的討論，疫情指揮中心下了一些指引，請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我看地方各縣市政府首長，比如臺北市柯市長表示，當初關閉的時候是由中央宣布關閉、中央下的命令，沒錯嘛？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玉珍：怎麼現在中央政府、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就沒有這個勇氣或肩膀來承擔現在是不是要開放呢？

陳次長宗彥：沒有，疫情的防疫需要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合作。

陳委員玉珍：對，這是中央決定關閉的。

陳次長宗彥：沒有錯，指揮中心有說請他們在這段時間暫停營業，但是實際的執行還是交給地方政府……

陳委員玉珍：對，但是因為你們下了一個命令……

陳次長宗彥：因為要去認定是不是有男女陪侍的酒店及舞廳等等相關的業別，那個部分都還是由地方去做認定跟處理……

陳委員玉珍：是，地方按照當時……

陳次長宗彥：現在也一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給的標準也很明確，只要符合這些標準，請地方政府依照這樣的標準來認定是不是可以恢復讓他們營業，因為……

陳委員玉珍：地方的說法是這樣，這涉及中央跟地方到底是不是在互推責任啦！

陳次長宗彥：我相信都沒有，在疫情的防疫過程裡面，其實大家都要一起努力。

陳委員玉珍：站在中央的立場，您有什麼意見？

陳次長宗彥：大家一起努力。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當然要大家一起努力，可是你們覺得應該開放嗎？

陳次長宗彥：因為標準都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我有看了你們的標準。

陳次長宗彥：也要看地方能不能稽查，因為每個地方縣市首長對於這樣的想法都不盡……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的意思是看有沒有稽查的能力？

陳次長宗彥：當然要看地方。

陳委員玉珍：如果地方像陳部長說的，沒有辦法常常去稽查，所以就不適合開放囉？是這樣子嗎？

陳次長宗彥：不是……

陳委員玉珍：那不然是怎樣？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不是，這個當然要看……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跟部長講的不一樣喔！

陳次長宗彥：部長的意思是，這個需要看各地方要不要稽查或稽查的能量等等，這些都要由地方來執行。

陳委員玉珍：好，你說到稽查的能量，稽查大部分都還是警政署在做，請問副署長，以你的判斷呢？各地方的警察有沒有這樣的稽查能量？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稽查原則上是由各縣市政府的衛生單位及經管處……

陳委員玉珍：對，但是最終警政署也會陪同，人家才會聽。

蔡副署長蒼柏：我們會配合。

陳委員玉珍：以警政署來講，有沒有這樣的稽查能量呢？

陳次長宗彥：其實主要還不是我們警政署，在地方主要還是經發的單位……

陳委員玉珍：好，沒關係，你們內政部……

陳次長宗彥：經發局。其實還不是內政部，是經發局。我們的警政只是聯合稽查……

陳委員玉珍：先不論你身為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依你對地方的了解，以你身為全國最高民政單位排名第二位的副首長來講，你覺得地方政府有沒有這樣的能量？你的判斷呢？

陳次長宗彥：以我過去在地方政府擔任過、服務過……

陳委員玉珍：比如臺南？

陳次長宗彥：對，我相信地方政府有這樣的……

陳委員玉珍：臺南有沒有這個能量？

陳次長宗彥：我相信有。

陳委員玉珍：你覺得臺南有這個稽核能量？

陳次長宗彥：我相信有。

陳委員玉珍：但是黃市長好像說沒有嘛？

陳次長宗彥：不是，黃市長是說他覺得現階段還是暫時先不要。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不做決定，而是讓地方做決定就對了？

陳次長宗彥：當然，這事涉地方要去執行，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當初要封閉的時候，你們做決定；要開放的時候，就要留給地方來做決定？

陳次長宗彥：沒有啦！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這個都好，中央、地方的關係……

陳次長宗彥：我還是要重申一下，防疫的工作是中央跟地方通力合作。

陳委員玉珍：這是一定的，當然沒問題，大家也相信。

陳次長宗彥：然後我們每一個人都一起努力。

陳委員玉珍：如果每個地方開放的腳步不一樣的話，你們也不會擔心？比如臺北開放，臺南不開放……

陳次長宗彥：柯市長就有講，他覺得如果一開始的話他覺得他可以……

陳委員玉珍：他可能覺得要開放，可是我看臺南可能比較偏向不開放。

陳次長宗彥：他認為可以一開始的時候……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就會讓各個地方政府各行其政，應該是這麼說。

陳次長宗彥：主要是依照各地方政府對於防疫的能量去做一些判斷。

陳委員玉珍：好，沒關係，回到大家關心的問題，接著我們來討論今天有關強化警械使用的議題。

上回英勇的李承翰警員殉職之後，我記得徐部長有跟總統報告過，總統指示要錢給錢、給人給人，所有該配備的防護及人力都會儘量到位，對吧？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玉珍：我們來看一下，在那起事件之後，很多民間的集團都有捐了電擊槍，對不對？早上大家看過那個電擊槍。現在我手上的電擊槍是沒有電的，我剛剛有研究過，以本席跟次長的距離，是沒有辦法電到你的，我只能用麥克風「電」你。

陳次長宗彥：不會啦，委員都是提出很好的建議。

陳委員玉珍：你看，愛爾麗醫療集團捐了 250 枝、龍巖捐了 430 枝，其他企業家也捐了 50 枝、100

枝，希望未來供警察運用，我們剛剛有提到。

陳次長宗彥：對，教育訓練用。

陳委員玉珍：請次長看一下，那時候警政署有統計，如果要把電擊槍分發到各個縣市，需要編列預算採購 5,600 枝，請問現在這個預算採購進行到什麼階段？

陳次長宗彥：目前在採購的階段。

陳委員玉珍：已經採購了嗎？編列多少？

陳次長宗彥：還沒有完成。

陳委員玉珍：編列多少？

陳次長宗彥：7 月會決標。

陳委員玉珍：編列多少？那時候說需要 5,600 枝。

陳次長宗彥：月前算出來是四千……

陳委員玉珍：4,700 枝吧？

陳次長宗彥：4,500 多枝。4,529 枝。

陳委員玉珍：需要 4,500 多枝？

陳次長宗彥：對。

陳委員玉珍：已經決定要採購了嗎？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玉珍：好。我們看到你們提供的資料，所以……

陳次長宗彥：因為我們主要是針對外勤員警及其任務需求的狀況做調查及盤點。

陳委員玉珍：對，剛剛很多委員也詢問到，除了電擊槍的採購以外，也有訓練的問題。

陳次長宗彥：剛剛委員的簡報資料裡面就有出現。

陳委員玉珍：對。

陳次長宗彥：那時候警大、警專也都另外有……

陳委員玉珍：都有訓練嘛？

陳次長宗彥：對，捐贈以後再做基礎訓練……

陳委員玉珍：然後有些再回去訓練以後也有訓練到。

陳次長宗彥：是，訓練很重要。

陳委員玉珍：訓練很重要，遇到緊急情況的時候……

陳次長宗彥：才不會誤電。

陳委員玉珍：如果有電擊槍的話，也是非常好用的，至少基本上也可以先保護我們警察同仁自身的安全。

我們來談一下今天要審查的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法。這次修法主要有幾個重點，剛剛有提到增列警察人員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您剛剛有提到這個重點，第一個，比如旁邊假設有花盆也可以列入裡頭，剛剛幾位委員也有提到，比如管碧玲委員，在法案溝通的時候，你們有跟民進黨的委員先討論過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有先跟執政黨黨團……

陳委員玉珍：也有討論過？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玉珍：那他怎麼還會問我，如果警察為了緊急狀況、有必要，用車子去碰撞犯罪人，這樣的東西算不算是輔助工具？

陳次長宗彥：這要看現場的狀況、情境……

陳委員玉珍：為了達成目的啊！為了怕他逃跑就用車子去……

陳次長宗彥：如果在那個情境下是需要碰撞及衝撞，當然在執行上是有必要，當然這個前提還是在於員警當下必須做一個判斷，所以我們才希望在警械使用條例的部分，能夠給我們員警在現場有可以立即判斷的空間及使用的範圍，這樣子的話，才能讓員警適當地執法。

陳委員玉珍：是，今天早上司法院郭法官談到司法院提了兩項的修法意見，包括輔助工具不管是花盆，或是你說的其他相關的車子、木棍或板凳等等各種東西，這些東西在使用的時候是不是視為警械？有沒有使用時機？輔助的工具比如花盆等等，使用的時機及方式是不是受第三條到第九條規定的拘束？

陳次長宗彥：他如果認定這個是警械，就當然回到警械使用條例的相關規定來做應處。如果認定它是一個警械……

陳委員玉珍：如果當時情況有需要的時候就認為是？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玉珍：好。那第十一條呢？第十一條第一項把「第三人」改為「人民」……

陳次長宗彥：那個也都一樣，也都適用。

陳委員玉珍：所以擴大補償金請求權人之範圍，我的題目是有前提的，如果可歸責於人民之事由而致受損失者……

陳次長宗彥：這是剛剛委員所提的使用輔助的警械嗎？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對。

陳次長宗彥：你剛剛的前提是……

陳委員玉珍：當然，如果是輔助的也算是警械，當然算在裡頭了……

陳次長宗彥：不是表定的警械，而是輔助的器具，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也是算在裡頭？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玉珍：現在的問題是第十一條第一項裡頭的「第三人」改為「人民」，擴大補償金請求權人的範圍，如果這件事情是可歸責於人民之事由而致受損失者，這個人民可不可以請求全部的補償金？

陳次長宗彥：你的說輔助的器具嗎？

陳委員玉珍：不是，請求權人可不可以要求補償金？刑事警察局局長要上來回答嗎？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委員所提出來的案子，我們院裡送出來的版本是可以減免…
…

陳委員玉珍：誰可以解釋得再清楚一點嗎？

黃局長明昭：就是有歸責於人民的責任的話，可以減少他的補償。

陳委員玉珍：減少他的補償，但是他還是可以提出補償的請求？

陳次長宗彥：那是院版跟委員所提版本的差異。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你們的看法是可以？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玉珍：只是讓他的補償金額減少就對了？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玉珍：可以提出要求的補償金變得相對比較少，是嗎？好，謝謝，我詢問到此。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副署長一個有關酒駕的問題。酒駕零容忍這件事情應該是全民的共識，攔查之後執行酒測是不是應該要適用「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其實這個作業程序還滿詳盡的，其中「(三)觀察及研判」的第一點：「……以酒精檢知器檢知或觀察駕駛人體外表徵，辨明有無飲酒徵兆，不得要求駕駛人以吐氣方式判別有無飲酒。」你有看到嗎？為什麼要有這樣的規定？我只是問你，這樣規定的原理何在？是不是就是希望能夠用酒測的方式，而不是以吐氣的方式判別有無飲酒？你知道嗎？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要判別駕駛人是不是有喝酒駕車的話，就是要透過儀器來檢測。

邱委員顯智：OK，應該透過儀器來檢測。你看一下這個影片，員警找到這個民眾，你有看到嗎？

（播放影片）

邱委員顯智：再放一次。

（播放影片）

主席：員警請民眾吹氣一下，然後民眾吹氣到員警的手上，這個是不是有違反剛剛講的那個規定？

蔡副署長蒼柏：假如用這種方式來檢測的話……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違反規定嘛？

蔡副署長蒼柏：是。

邱委員顯智：但是怎麼會這樣子？接下來你看一下這個影片。

（播放影片）

主席：員警一直在暗示民眾要不要拒測，拒測罰 9 萬元、22 次。民眾一直說自己要配合酒測，員警卻一直跟他說要不要拒測。員警說如果拒測的話，就只有行政罰的問題，罰 9 萬元；如果接受檢測沒有過的話，就適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副署長應該很清楚。這個案件已經到監察院了，我只是想要問一下，像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實務上都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駕駛人就

搞得一塌糊塗了，覺得怎麼會這樣？員警一直勸說民眾拒測，但是民眾一直說他不想拒測。副署長，這個狀況就是被臨檢下來之後，事實上民眾是想要酒測的，但是員警卻一直在暗示他可以拒測 22 次，還跟他分析如果酒測沒過是適用刑罰，如果拒測的話，只是行政罰，可以這樣嗎？

蔡副署長蒼柏：我覺得在執勤過程當中，這種對話是不適當的。

邱委員顯智：對呀，如果真正喝酒的人搞到最後就罰 9 萬元而已。如果實務上發生這樣的狀況的話，你們大概都怎麼處理？

蔡副署長蒼柏：我們會詳細調查清楚，假如像這樣的話，在執勤過程中，整個程序……

邱委員顯智：我請教副署長，如果民眾拒測罰 9 萬元，員警開單下去就沒事了；但是如果民眾沒有拒測，結果真的酒駕的話，員警還要帶他回去警局做筆錄、扣車，甚至還要去偵查隊，之後再送去給檢察官，基層員警是不是認為這樣非常麻煩，而且基層的人力是不夠的，是不是有這個狀況？你知道嗎？

蔡副署長蒼柏：不能說麻煩，既然這個是警察的工作，酒駕……

邱委員顯智：對，我知道，這個監察院會處理，我的問題是，你要不要去了解基層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動作？我們很擔心是不是因為人力的問題而出現這個狀況？接下來我再播放一段 30 秒的影片，你再看一下。

（播放影片）

邱委員顯智：員警一直在勸說，到最後民眾果然也屈服了，真的拒測了。員警說如果酒測結果是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的話，就觸犯公共危險罪，如果拒測的話，罰 9 萬元行政罰就結束了，就直接可以走了。

蔡副署長蒼柏：我們會查清楚，假如是個案的話，我們也會做成案例，以後來檢討。

邱委員顯智：但是我為什麼要請督察室主任一起來？這是一個警政署交通組副組長的報告，你可以瞭解一下，回去你們也可以去查一下，事實上 103 年酒駕拒測的件數是 3,400 件；104 年多了 1,000 件，到了 4,500 件；105 年是六千多件；到 106 年的時候是七千多件；到了 107 年變成 8,714 件，我相信大家都非常清楚，每年的酒駕拒測件數一直在攀高，說不定今年就已經破萬件了，所以這代表什麼？基層員警我不敢說大多數，但是不是有一些這種狀況，就是一直在跟民眾分析，然後就說拒測的 9 萬元行政罰讓它罰一罰就好，如果檢測不過的話，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是一個刑法喔！很嚴重喔！我們是擔心說，依照這個報告出來的結果，如果現在的狀況是這樣的話，那表示什麼？表示基層員警事實上很不要讓民眾做酒測，酒測後面的程序一大堆，又要帶去警局做筆錄，又要去偵查隊，又要移送地檢署，然後弄了老半天，在這種狀況之下是不是有人力不足的問題，部長可否說明一下？

蔡副署長蒼柏：拒測的人數是逐年攀升，這部分我們會做專案……

邱委員顯智：每年增加一千多人喔！

蔡副署長蒼柏：我們會做專案全面檢討分析看原因到底何在，這部分我們會做全面性的檢討改進。

邱委員顯智：而且如果是這樣的話，事實上真正酒駕的人，剛剛一開始就講了，酒駕零容忍嘛！死

傷了這麼多人，大家都對酒駕深惡痛絕，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代表什麼？事實上對於真正酒駕的人，他為了避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處罰，他就跟警員說他拒測，然後罰 9 萬元就解決了，這樣的話就根本沒有取締到所謂酒駕的問題。

蔡副署長蒼柏：是。

邱委員顯智：另外一個更嚴重的，就是這會變成階級的問題，如果有錢的人，他明明有酒駕的狀況，但因為警員也有暗示說就用拒測的方式就解決了，那是不是有錢的人最後都繳錢，然後繼續酒駕，到最後是沒有錢的人才會有酒測的問題，對不對？

蔡副署長蒼柏：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請副署長跟主任真的要去正視這個問題，我不希望你了解原因之後，結果是用處罰的方式，這樣就白費了，應該是你去了解原因之後，看基層的員警到底為什麼會去跟民眾一而再、再而三的二十幾次暗示說一定要拒絕，人家民眾明明真的是要酒測的，結果他一直跟人家暗示說不要酒測，如果是人力的不足，我覺得這是要去加強的。

蔡副署長蒼柏：是。

邱委員顯智：因為人力不足的話，就導致他沒辦法去執行這個部分，變成酒測以後他要去分擔筆錄的工作，然後要送偵查作業，還要送到地檢署，搞了老半天之後，他沒有辦法去處理的話，當然他會覺得民眾直接拒絕酒測就解決了，請主任也要去注意這個部分，能夠確實做好酒測的工作，這樣才是比較好的發展，謝謝。

蔡副署長蒼柏：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3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問你們一件事情，今年度的國際刑警組織大會什麼時候開？在哪裡開？幾月？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預計是 10 月，然後是在中南美洲的烏拉圭。

管委員碧玲：今年都還沒有致函？

陳次長宗彥：是，這個我們都會持續……

管委員碧玲：沒有，2018 年的時候是 11 月開，你們 9 月致函希望能夠被邀請成為觀察員，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

管委員碧玲：可是那一年我們得到的國際支持沒有足夠時間的縱深來運作，但你看 2019 年 10 月開的時候，你們在 1 月就致函了，所以能夠有 11 個友邦為我們致函，然後能夠有 8 個友邦替我們拍短片，還有 6 個友邦替我們呼籲，總共 14 個國家的 140 個相關議員用各種多元表達的方式支持我們，而今年就太晚了，已經 5 月了。

陳次長宗彥：其實我們有持續跟外交部密切合作……

管委員碧玲：我就是覺得時間太晚了……

陳次長宗彥：今年稍微有做一些節奏的調整。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你們要趕快有動作，尤其是在最近，我們在外交上能夠得到國際矚目的時候，INTERPOL 是我們過去一個很高期待且最有機會去參加的組織，結果卻還是沒有機會，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這個我們一定會努力。

管委員碧玲：另外，我們今天在審的槍械使用，很重要的一個基本事實是因為警察去介入精神衛生危機事件的時候，所遭遇到生命威脅的事件不斷地頻傳，所以我們來修警械使用條例，有很重要的事實必要性，但是今天葉毓蘭委員也提到，除了警械使用的相關我們要有配套以外，他也提到美國的 CIT 制度，我想你們還是要加強，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

管委員碧玲：我們知道 1987 年孟菲斯市也是因為這樣的危機事件，他們去成立設置的 Crisis Intervention team，就是有精神事件的危機，警察必須去干預，他們成立了這樣的一個 team，然後來設計如何讓執法機構的警察可以跟精神健康機構、跟受精神病影響的個人和他的家庭之間，形成一種牢固的合作關係，這個系統你們有必要趕快著手去進行研議。

陳次長宗彥：好。

管委員碧玲：我們以孟菲斯市來看的話，在 1988 年成立以後，美國全國加起來至少就有兩千七百多個警察部門接受培訓，他們讓警察去接受 40 小時的相關課程，讓他們了解精神疾病的對象，讓他們了解說這種障礙該如何去因應，免得有時在執勤的時候反而去激怒對方，然後傷害到自己，所以這個系統我還是跟葉委員一樣共同的關心，提醒你們應該要去做，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那我們來看一下今天的修法，有幾位委員的版本跟院版很類似，但是本席認為包括院版，還是缺乏總體的架構下去修法，我舉一個例子，你們來看一下第一條跟第十二條，第一條的現行條文不是已經有第二項「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依本條例使用警械當然就是法律行為，為什麼還會有第十二條的「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這不是一個冗提嗎？為什麼會有這個條文你知道嗎？你們大概都不知道，為什麼？第十二條是民國 74 年修法時新增的第十一條，因為當時的第一條沒有第二項，可是民國 91 年修的時候，第一條增加第二項的時候，第十一條把它變成第十二條，沒有把它刪除，就變成了重複，變成一個沒有意義多出來的條文，一個冗文啊！所以我覺得你們在修法的時候，沒有一個通盤的檢討架構，然後這次也沒有把第十二條廢掉，事實上依本條例的行為當然是法律行為，所以整個體例其實是還滿重要的，這是第一個，就是整個修法的體例。

修法的體例我後面還會講到，就是我們的第四條，我們來看一下第四條，它規定各種警械使用的狀況，什麼時候可以使用警刀或槍械，第四條有各種狀況，可是同時我們有一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這個使用槍械規範雖然沒有法源的文字，但基本上應該是從第四條發展下來，我們在修法的時候非常有必要把這兩者整合為修法的基本要旨，怎麼說？你看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裡面的第七項跟第八項，這其實應該要入法，這是指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在現場有

人員傷亡的時候他們應該怎麼做，還有他們致人員傷亡的時候，我們所屬的警察機關應該要做什麼，這些部分應該是我們課予他們的責任跟義務，這個部分其實應該在修警械條例的時候入法，可是你們這次沒有通盤，也沒有一個很完整的架構去把使用槍械的規範裡面，應該要法律保留的部分提升到法律的位階來修法，你們沒有把它納入。

我再舉一個更重要的，就是它的第二項「各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適法性之判斷基準，應以用槍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事後調查或用槍結果為輔」，這是帝王條款喔！這個是必須要法律保留的條款喔！因為他要用法律去保護我們的警員在使用槍械的時候，他個人專業上跟臨場瞬間很重要的妥適合理認知作基礎，我們要保護這個合理認知，讓這個合理認知在法律的位階上，它比事後各方局外人要去還原現場的調查結果，相對之下我們要保障臨場時他的合理認知，這當然是法律保留的條款啊！這怎麼可以在行政要點裡面去規範呢？這何其重要！但是當我們沒有把它入法的時候，你們的院版也好，或是委員的版本也好，去弄調查小組或鑑識委員會，這時候你看看，我們如果以調查小組來講，它入法了，可是以我們的規範上來講，這個調查的結果是要為輔，警察的合理認知為主喔！你為主的部分沒有入法，為輔的部分卻入法，那麼將來這個調查小組入法的結果，就會架空使用規範裡面的第二項，以現場警察的合理認知為主就沒有法律效果了，反而是調查的結果才有法律效果，所以你的修法到底是要讓警察人員執法的時候，他能夠基於合理認知，能夠順當地去使用槍械，還是反其道而行？現在警界好像對這個調查小組很期待，要求要入法，甚至還在爭取警界的人要占百分之幾，可是大家都沒有注意到，其實這個一入法，而沒有把規範的第二項入法的時候，就會發生我剛剛講的情形，警察當場瞬間的合理認知所做的判斷受保障的這件事情，就會變成沒有受保障了。

這兩件事情加起來，包括我剛剛講的第十二條這次修法也沒有把它刪掉，跟這個加起來我就是要告訴大家說，其實這個條例要修需要有一個通盤的架構，結果現在沒有通盤的架構，所以會造成這些現象，現在除了沒有通盤的架構以外，還發生什麼狀況呢？就是到底是要保障警察，還是要保障人民，怎麼說？你來看你的第一條，「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你把它改成「得」，你加了一個「得」，而這個「得」與「不得」需要警察去判斷耶！那警察還敢「得」嗎？你怎麼會把「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改成「得依」呢？這個到底是要讓他更知道合理地去使用，還是要阻止他隨便亂用？我覺得你們的立場搖擺不定。

再加上你們的賠償補償對象從「第三人」改成「人民」，那結果會變成什麼？結果變成警察執法時候的對象、嫌疑人、現行犯，他執法使用槍械的對象本來是第三人，現在是連那個對象都可以申請補償，怎麼會這樣呢？那豈不是更限制警察去使用槍械嗎？你說你用國賠是要保護他，但是事實上你在這兩個地方，你又限制他，所以本席是認為今天的逐條還是應該先暫停，我們詢答完這些問題以後，然後讓院版進來，甚至是讓委員新的版本進來以後，我們再來通盤處理這些事情。

大家要知道，現在是第三人受傷的時候要求補償，所以你看看我們的統計數字，要求補償的案件非常的少，從 106 年到 109 年的 3 年來，國賠的協調不成立有 2 件，國賠訴訟零件，協調不成立就放棄了，然後依民法的才 1 件，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的是零件。可是當你把「第三人」

改成「人民」的時候，連執法的對象都可以來請求補償，可歸責於他的只是減量補償，而不是不能補償，這個有問題啦！他如果是一個嫌疑犯，是一個惡性重大的人，你們新的修法過以後，他可以來要求補償，可以喔！然後對於可以歸責於他的，你們卻保障他得減免其金額而已，並不是他就不能補償喔！不是喔！所以我想這個條文沒有一個完整的架構，然後在合理使用警械跟限制使用警械、阻卻使用警械之間，這個版本左右搖擺不定，跟你們原先的想法完全背道而馳的條文所在都有，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

管委員碧玲：我們希望有更多的時間來檢討……

陳次長宗彥：我們回去會綜合一併來做一些研議。

主席：所以我剛剛不是有提問，你們在修法之前沒有先跟執政黨的成員溝通過嗎？現在你們又已經通過行政院院會，整個架構如果如管委員所說這麼不完整的話，那我們今天就先進行到詢答的程序，行政部門對於這個部分可能回去要再根據委員們的意見，包括像葉委員也有提一些修正案，之後我們才會繼續往下審這個法案，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警械使用條例這次的修正，我覺得可以發揮一些它的修法效益，第一個是能夠有效地運用警械，第二個是調查機制公正客觀，有助釐清事實，未來的警械糾紛也要回歸國家賠償機制，保障民眾的權益，由國家負擔員警執勤的責任。照你這樣的版本，我看你們警政署跟內政部對我們兩位委員的修法意見都敬表贊同，只有將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的鑑定改成調查……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方向大致都相同，但也有適當的提出一些我們的看法。

孔委員文吉：你們都經過行政院院會討論，送到內政委員會了，竟然執政黨的委員對你們的版本還是有一些意見？

陳次長宗彥：當然我們希望整個版本在未來能讓員警在執法上可以更受到一些保障。

孔委員文吉：我想我對這些都沒意見，我最主要是針對上一次在桃園的派出所，有一個警察對空鳴槍，因為當時在派出所前面有兩派在聚眾鬥毆，警察對空鳴槍之後，好像對這些鬥毆的人沒有什麼警惕的作用，那我們的警察使用槍枝，到底他的尊嚴在哪裡？有對空鳴槍，照理講這些在派出所前面打架的人應該都會心生警惕，然後就不打了，怎麼那一次警察對空鳴槍也沒有用？沒有辦法阻止那些幫派鬥毆，所以最重要的是警察使用槍枝一定要維持警察的威嚴，不然，他們還在派出所前面打架，對不對？我覺得警察都已經到不得已階段鳴槍示警要制止他們，可是那兩個幫派繼續打架，而且在派出所前面，對不對？警政署副署長，看到這樣一個現象，你認為將來要怎麼樣維持警察的尊嚴？即使已經用槍，大家還不用，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件是在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

孔委員文吉：在哪裡？雲林？

蔡副署長蒼柏：雲林縣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

孔委員文吉：對啊！

蔡副署長蒼柏：關於這個案件，整個警察局包括分局、派出所在執勤過程中有重大疏失，所以事後警政署連續三天分別在北中南召開三次治安警衛會議，針對這個案件，進行全面檢討，絕對不容許在派出所裡面有暴力行為，甚至在派出所前面廣場有暴力行為，……

孔委員文吉：對呀！

蔡副署長蒼柏：這本來就要求……

孔委員文吉：這簡直是在警察面前示威啦！好像不把警察用槍當成一回事。

蔡副署長蒼柏：所以案發當天署長就下令雲林縣警察局要全力迅速緝捕，後來我們抓了 23 個，全部移送到雲林地檢署，同時跟雲林地檢署報告，請他們聲請羈押，後來聲押也獲得法院核准，予以羈押。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維持警察用槍的尊嚴，而且要讓聚眾鬥毆的幫派份子有警惕性。現在大家對警察用槍好像都不看在眼裡，這是很嚴重的現象啦！

再請教陳次長，本席是關心原住民使用傳統獵槍的安全及如何保障原住民獵人打獵的權益，因為現在原住民還是使用土製傳統獵槍，……

陳次長宗彥：自製獵槍。

孔委員文吉：有時它還會膛炸，所以要保障這些獵人的安全。次長，你 4 月 14 日主持一個會議，……

陳次長宗彥：是。

孔委員文吉：當時本席派了一個助理參加，我們提出了三點：第一點，希望警政署要和內政部、原民會、法務部及國防部即刻檢討「自製獵槍」的定義；第二點，如果我們准許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後續槍枝管理問題的檢討必須要充分尊重地方民眾及部落會議的意見；第三點，最主要是使用槍枝要安全，還要保存原住民的傳統狩獵及漁撈文化，因為有獵槍及魚槍。當時我派助理表達了這三點，我想請教內政部警政署，現在你們有沒有對原住民傳統獵槍定義？還有我們原住民獵人可不可以使用制式獵槍？現在這個部分的進度怎麼樣？你們有沒有與相關部會協調？

陳次長宗彥：這個部分事涉幾個相關部會，……

孔委員文吉：對。

陳次長宗彥：未來管理上還是以原民會為主。那天幾位委員的辦公室主任、助理都有到場，也表達了一些相關意見，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部裡是尊重原住民朋友的傳統狩獵文化，在使用獵槍安全的前提下，同時顧慮到未來的治安，因為這事涉管理辦法，所以我們請原民會回去加速研議相關部分，部裡也請警政署針對這個議題持續召集相關部會開會，一起繼續努力。

孔委員文吉：上次我們開會是審查警政署的版本，沒有處理到這個部分，不過要謝謝當時的召委管碧玲委員，他說如果我們原住民有關於獵槍的版本，也能夠一起送黨團協商討論，……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們希望加快，……

孔委員文吉：所以現在我就是說內政部警政署要針對傳統獵槍的定義及原住民可否使用制式獵槍這

幾點和相關部會研討，……

陳次長宗彥：我們負責的部分會加快，也會加速召集相關部會開會。

孔委員文吉：因為下一次黨團協商也會併入討論當時我們認為沒有列進來的部分，到時我們也會提出這些版本一起併案協商。好，謝謝。

主席：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辛苦了！今天我們關心警械使用。母親節剛過，我要代替很多母親及孩子們的母親關心警察同仁的安危，我在警政署的粉絲專頁看到這一幅圖，上面寫著「反恐無畏」，我想要無所畏懼一方面訓練要精實，另外一方面，安全配備也一定要非常精良，所以我在地方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聽到民眾不斷關心他們的警察爸爸、警察兒子執勤上的安全問題，請問這個東西是什麼？次長，您猜猜看這是什麼東西？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就是我們員警應該要有的裝備、配備等各項要齊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今天想關心的是已經很久都還沒補足補齊的防彈背心，……

陳次長宗彥：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關於防彈背心，我知道的是 2014 年我們的 5 萬件防彈背心經過 5 年使用期限到了，警政署也非常積極，去年 2 月就開始編列預算要購置、汰換，但是出現一些問題，以致到現在這個問題還是有很多人關心，所以我們就逐步釐清。

我看到，去年 2 月警政署預備採購背心式防彈背心 4 萬 7,892 件，決標金額約 2 億 8,668 萬元，之後除採購野戰式防彈背心外，要再一次購置背心式防彈背心 4,467 件，第三批要採購的是 1 萬 933 件，為什麼我要特別這樣列出來？因為我們看到得標的是同一家廠商，關於這一家廠商提供給我們的防彈背心，我們要高度肯定警政署，因為驗收不過，拒絕並退回，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要肯定，只是不瞭解，照理說，按照政府採購法的 101 條款，我們應該可以把它登錄為黑心廠商，不太曉得為什麼我們第三次採購時又被它標到了？

陳次長宗彥：因為剛好有一個時間差，它被工程會公告為不良廠商的這個時間點和我們第三次採購的時候剛好有一個時間差，所以讓它在那個階段是屬於可以投標的廠商。這一塊當然因為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所以產生這個問題，但是雖然它符合資格可以投標，對於採購的背心，我們一定是依照我們開出的規格和標準進行驗收，它就是一定要依照這個，而未來它已經被工程會公告為不良廠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所以我們很肯定警政署對於這種不良品斷然退回、拒絕，但是我覺得這樣的決心也應該要展現在顧及我們警察同仁安危的方面，因為不可否認這一段時間很多很多警察同仁是共用防彈背心的，照理說，防彈背心是個人裝備還是共同裝備？

陳次長宗彥：我們的目標當然是希望外勤員警可以一人一件，我們外勤員警大概是 5 萬 1,000 位，依照這個數量的話，就可以達到一人一件的目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防彈背心屬於個人裝備，應該要一人有一件，……

陳次長宗彥：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這一段時間警察同仁除共用之外，還有用不到、排不到的情況，所以實際上，這是一個警安的空窗期。

陳次長宗彥：應該是不至於，跟委員說明，確實沒有到一人一件，但是對於執勤時需要做的防護，他一定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知道的是有很多母親不放心，還自己出錢幫孩子買安全的、好用的……

陳次長宗彥：這倒是請我們員警的家屬放心，我們也不應該讓家屬再多做這一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所以我們希望聽一聽……

陳次長宗彥：第一個，我們在採購並把關，採購好的品質，……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加速，我們請警政署後勤組採購這些相關設備時可以加速，但是還是要嚴格把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還是要問一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下個月就有一批限制性招標的採購案件可以完成驗收，另外一批在 7 月和 8 月也可以驗收，順利如期的話，我們可以配發給基層同仁使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的詢答時間也結束了，希望你們再提一個書面回覆，讓我們安心，能夠瞭解什麼時候可以配發完成，好嗎？好，謝謝主席，謝謝次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保護人民的員警非常辛苦，在執勤過程之中，過勞或訓練都會影響他們使用警械的判斷力，未來審議警械使用之正當性時，我們是不是應該一併檢討員警過勞、教育訓練及勤務安排等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朝這一方面來努力。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談到被害人，我們知道有一部犯保法，它只針對重傷害的部分，但是環境犯罪事件的被害人常常受到的傷害不是非常嚴重。環境犯罪事件最多的就是擋人財務的部分，像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的抗爭，我們看到有自救會或環保團體人士被傷害，這種傷害不只在掩埋場設置之前，在掩埋場設置之前，他們會受到金錢利誘或暴力威脅，甚至在設置之後，我們也看到，如果附近居民反映有臭味、有污染，他們也會受到恐嚇威脅，不知道警政署或刑事警察局對於這個部分有什麼因應策略？

蔡副署長蒼柏：警政署要求所有員警執行勤務一定要嚴正執法，如果現場有任何暴力行為，一定要……

陳委員椒華：如何防範呢？本席剛剛提到的是如果居民受到威脅恐嚇，他們怕被傷害，也不敢講，警政單位如何預防類似這樣的環境暴力事件呢？

蔡副署長蒼柏：我們警政單位如果事先有接到任何……

陳委員椒華：如果要舉發……

蔡副署長蒼柏：都會要求加強情蒐……

陳委員椒華：要跟誰舉發呢？各縣市警察局嗎？

蔡副署長蒼柏：有跨縣市的話，也會請其他縣市共同配合辦理。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被害人因保護環境而被傷害，警政單位如何保護這些被害人？

蔡副署長蒼柏：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要求員警要和被害人密切聯繫，……

陳委員椒華：相關法規可以修訂得比較明確嗎？現在我們看到犯保法只針對重傷害的部分，請你們再進行研議。

另外，本席再提出山老鼠的問題，雖然臺灣已經禁伐天然林，但是山老鼠盜伐林木事件不斷，巡山員常常面對持有槍械的盜伐集團威脅。目前警政單位有保七負責處理，保七的工作重點在於國家公園的巡查，但是山林裡的犯罪事件除山老鼠之外，還有山坡地遭到不當採砂或闢建露營區等等，警政單位如何加強防範破壞山林保育的犯罪呢？

蔡副署長蒼柏：有關山林保育，我們有專責的保七總隊，保七總隊在各區都有大隊，各負責轄區內的盜林……

陳委員椒華：目前你們的人力夠嗎？

蔡副署長蒼柏：目前應該還好啦！

陳委員椒華：還好而已嗎？本席就是發現中南部有很多山林被不當盜採砂石、破壞水土保持，譬如中南部到阿里山、清境農場、杉林溪沿路很多山林都是一塊一塊的禿頭，有些可能被採砂，有些可能闢建露營區，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希望警政單位能夠加強人力部署，不只防範盜伐山林，加強水土保持、預防水庫淤積也是非常重要的，請內政部相關單位能夠注意這個部分，加強人力巡守，可以嗎？

蔡副署長蒼柏：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蔡副署長蒼柏：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剛剛伍麗華委員講到的防彈衣，因為這個非常關鍵。這部分本席上個禮拜有質詢過徐國勇部長，也已經拿到警政署提供的數量資料。副署長，我覺得這個事情非常嚴重，因為我一看到之後，發覺中間有很大的黑數。現有的防彈衣是一萬七千件，去年的 12 月 17 日上一批大批的到期了，現在一直強調你們今年 3 月緊急採購，預計 6 月能夠配發，到時候會有一萬八千多件。換句話講，到今年 5 月底，你們現有的一萬七千件中有多少件要到期？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假如照這個數據的話……

洪委員孟楷：照這個數據的話，有一萬一千多件要到期，對不對？

蔡副署長蒼柏：是。

洪委員孟楷：現有的一萬七千件裡面有一萬一千多件要到期。你們今年 3 月緊急採購的這個標案，本席也查了，跟之前這一大批防彈衣不合格的廠商是不同的廠商，沒有錯，但是你們有沒有辦法保證這一家廠商一定可以通過抗彈測試？目前的進度為何？

蔡副署長蒼柏：依目前的進度應該可以，因為……

洪委員孟楷：不能講「應該」。

蔡副署長蒼柏：這是限制性採購招標。

洪委員孟楷：之前的不是嗎？

蔡副署長蒼柏：之前不是限制性採購招標。

洪委員孟楷：那之前是用什麼？最有利標？最低價標？

蔡副署長蒼柏：應該是價格標。

洪委員孟楷：之前是價格標嗎？有沒有辦法確定？本席為什麼會那麼嚴肅地提出這個問題？最主要就是說，如果今年 3 月底緊急採購的這一萬三千多件沒有辦法通過，也一樣怎麼辦？因為這件事已經發生過了嘛！在 2019 年，一大批，五萬件，一、二、三、四批的時候，你們本來預計很順利，所以他們才可以在去年 12 月 17 日到期的時候無縫接軌，讓所有的員警都拿到防彈衣。但是發生狀況，第一批、第二批都沒有辦法通過抗彈測試。那一樣，今年 3 月緊急採購這一萬三千多件，本來預計 6 月要配發，但是如果 5 月沒有辦法通過抗彈測試的話，代表這一萬三千多件是不存在的。到 5 月底一萬一千件又到期了，變成所有的員警只剩五千件合格的防彈衣可以使用。剛剛次長有講，本席也查了資料，現在外勤的員警差不多有五萬五千名左右，如果這個抗彈測試沒有辦法通過的話，變成到 5 月底，只剩 1/10 的員警有合格的防彈衣可以用。副署長，您覺得這個數字會不會讓我們的弟兄站在第一線時，感到執勤或工作沒有辦法有很好的保障？

蔡副署長蒼柏：我相信 6 月驗收應該會順利合格，並配發給各基層……

洪委員孟楷：對，我當然覺得您專業，或者辦理這個是專業的，但是一樣的道理，如果這個標案可以的話，那麼第一批，也就是 2019 年那時候的五萬件，當初辦理的同仁也不可能相信不會過，所以辦理。

蔡副署長蒼柏：因為去年的那個標案是價格標。

洪委員孟楷：可是最後確實沒過，而且連兩批都沒過，對不對？

蔡副署長蒼柏：那是價格標，廠商搶標……

洪委員孟楷：廠商搶標……

蔡副署長蒼柏：所以品質上……

洪委員孟楷：即使是價格標，你們還是要有一定的規範，不是嗎？

蔡副署長蒼柏：對，所以才會驗收不合格。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啊！驗收的規定還是一樣寫在標案書裡面，對不對？

蔡副署長蒼柏：是啊！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講的這個就是重點，當然採購程序我都瞭解，可是即使是最有利標或限制性招標，廠商來投票的時候也一樣給你看過資料，說他有這樣子，可是之後驗收的狀況還是要保證啊！我當然相信不會有哪一個同仁惡意地配合廠商這樣做事，但是如果有的話，是不是要事先防範？假設 3 月緊急採購這一萬三千多件還是發生一樣的情況，驗收沒有通過的話，到 5 月底、6 月的時候，全臺灣五萬多名警察只剩五千件合格的防彈衣，這樣就是很大的問題，那個時候有人可以負責嗎？總不能依靠大家都用保證的，說一定會過。如果一定會過的話，我會不會擔心有放水的嫌疑？變成為了讓員警有一萬三千多件合格的防彈衣，驗收的時候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把標準壓低一點，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蔡副署長蒼柏：不會，我們一定依照採購契約的品質、要求驗收。

洪委員孟楷：副署長，今天本席準備這個不是要為難你，本席本來希望可以給徐國勇部長或次長回答，因為這個關係到全臺灣五萬多個外勤員警的狀況。上個禮拜五我就已經跟徐國勇部長講了，他也給我這個資料，但是給我這個資料之後，本席就擔心如果再發生這樣的狀況怎麼辦？我剛剛講的這個狀況確實有可能發生，就如同 2019 年的時候，即使你講那個是所謂的最低價標，但是也不可能發生廠商來投標，結果到最後履約的這個東西沒有辦法合格。當時你們也不認為廠商會拿不合格的東西來搶標，對不對？

蔡副署長蒼柏：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一樣的道理，本席今天再次強調，副署長回去一定要好好地研究，假設真的發生這種狀況的話，到底要怎麼做？絕對不要讓員警同仁到了 5 月底的時候，五萬多名員警只剩五千件合格的防彈衣可以使用，可以嗎？

蔡副署長蒼柏：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副署長。

主席：楊瓊瓔委員用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之李委員貴敏、莊委員競程、劉委員世芳、廖委員婉汝、鍾委員佳濱、高委員嘉瑜、鄭委員麗文、邱委員志偉、張委員育美、呂委員玉玲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基本上，我們呼籲，也希望讓警察同仁在使用警械時有合理的使用空間。過去有不少的相關案例都呈現出臺灣的警察在開槍這件事情上，跟嫌犯之間的權利義務到底要怎麼很清楚認知的問題。副署長認為條文採取增設委員會的方式就有辦法解決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假如能夠順利成立的話，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往後對使用警械的責任這部分應該會有所幫助。

蔡委員易餘：這樣的委員會有辦法解決嗎？這個條文看起來不僅沒辦法解決，會不會變得更加限縮

警察開槍的可能性？因為這個條文中你們增加了被誤擊的人可以申請國賠或是類似這樣的話，會不會反而讓警察更加限縮？

蔡副署長蒼柏：應該不會，因為最主要是國賠。開槍的話，警察執行職務使用警械屬於公權力，這部分能夠用國賠處理，對人民來講，應該有相當大的幫助。

蔡委員易餘：你認為有國賠就有幫助了？

蔡副署長蒼柏：對。

蔡委員易餘：有國賠就是由國家賠償這部分，那警察的部分呢？

蔡副署長蒼柏：比較沒有心理壓力。

蔡委員易餘：刑責還是會存在嗎？

蔡副署長蒼柏：開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當然有刑責。

蔡委員易餘：故意跟重大過失要怎麼認定？我現在舉兩個例子，過去有一個葉姓警察要阻止嫌犯駕車逃逸的行為，所以先開了第一槍，但是不確定有沒有打到嫌犯，所以他又補開了第二槍，後來發現開第一槍的時候已經擊中駕駛的腿部，經送醫急救，因為出血性休克而死亡。後來這樣的狀況被認定嫌犯開車逃離並沒有衝撞的行為，所以警察開這三槍逾越必要性，最後這個警察被判業務過失致死，處六個月的有期徒刑，當然得易科罰金。如果以這樣的案例來看，警察開槍的範圍還是很小。他避免嫌犯逃逸，開第一槍事實上已經擊中駕駛，只是沒辦法知道內部的狀況，所以他就補開兩槍，才成功阻止這個嫌犯逃逸。法院判決認定嫌犯逃逸時沒有要撞人，所以判警察六個月的有期徒刑。

事實上，我有再整理出第二個案例，一樣是對逃亡的嫌犯開槍的狀況。警察朝這個車子開了兩槍，一樣發生一槍命中駕駛腹部的情形，並造成嫌犯出血性休克而死亡。但是這一個案例中，法院認為嫌犯駕駛的地方是在人潮眾多的人行道上，員警是為了保護人潮的安全，所以開這兩槍是合理的，最後判決這個員警無罪，這是最高法院去年（108 年）的判決。到底這一條線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員警當下的判斷很重要，比方說剛剛舉的兩個例子，第二個例子很標準，如果你不即時地使用槍械，車子恐怕會衝撞到西門町的人行道上相當多的人群，危害會更大。

蔡委員易餘：這個案例在西門町？

黃局長明昭：那個案件我有處理，所以我了解個案的狀況。剛剛舉的第一個案例，當然他開第一槍時使用警械，絕對也是適當的使用，但是第二槍是在嫌犯要逃離的時候開，是不是誤認為要衝撞執法員警，所以他用第二槍因應，導致過失的情形出現？

蔡委員易餘：對啊！當然第二個案例我可以理解，宣判內容認定他為了避免嫌犯逃離的時候傷害其他人，所以他開槍，然後被判決無罪，這個我接受，我覺得這個判決是合理的，可是第一個案例我還是無法理解，他已經對嫌犯開第一槍，但是不確定有沒有打到，所以他補開第二、三槍，可是第二、三槍卻造成他對嫌犯的死亡有重大過失，被判六個月。這些案例警政署應該整理

起來，你們要讓整個標準更明確，而且有時候在司法院，縱使一些判決不利於你們，你們也應該適度表達抗議，表示你們認為這樣的標準不一致，會造成警界執勤用槍的時候，心裡沒有辦法有很妥當的標準，這樣對基層員警是不利的，好不好？這部分我們可以再努力，讓員警更有保障。這樣可以嗎？

黃局長明昭：好，謝謝委員指導。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以書面答復。本次法案審查另外再排期繼續審查。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1. 本席邀請內政部。據本席了解，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桃園機場第三跑道離沙崙油庫僅 350 公尺，機場跑道附近放這種油庫根本世所罕見，交通部嚴重忽視飛安問題。請問內政部，桃園航空城的環評已通過，航空城不會也出現這樣的安全疑慮吧？如果第三跑道不幸發生意外，航空城的住戶一定首當其衝，內政部就這樣放任航空城環評通過嗎？

2. 108 年，內政部地政司發布的新聞稿指出，為健全房市並提供合適的居住環境，內政部會多管齊下，加強市場資訊透明、不動產交易安全、核實查定土地稅基、管控外陸資取得不動產等，以保障國民居住權益。結果桃園航空城竟然趁疫情期間通過土地徵收，核心計畫第三跑道也闖過環評大會，開發腳步加速，8 月將公告徵收，農地半年內也從每坪 5、6 萬漲到 10 萬元。近期更傳建商砸百億獵地，用每坪 7、8 萬元入手大片農地，未來推建案出售至少每坪 30 萬元起跳。有地主認為，透過政府公告區段徵收，再由公開抽籤方式配地方式，不如直接賣給土開人員或是建商，中間獲利空間更大，也讓去年底、今年初出現多筆土地交易紀錄。這不是政府聯手財團炒地皮，什麼才是政府聯手財團炒地皮？以國家重大建設為名，實則掛羊頭賣狗肉！本席請問內政部，要如何落實居住正義？地價飆升，不是讓年輕人更難買房、更難落實居住正義嗎？臺灣人民的居住正義何在！

3. 針對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內政部統計，去年執行檢查計 31 萬 3,920 家，合格者逾 27 萬家，合格率為 86.54%，不合格者逾 4 萬家，不合格率為 13.46%。經複查仍不符規定者，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者 17 件。經限期繳納罰鍰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強制執行計 299 件次。但是，依照目前規定，消防安檢項目未通過者，要經民間的消防設備師士、消防局兩度檢查確認未修繕，才會開出「限期改善單」，而限改的期限長達一個月，業者甚至可以再申請展延一個月，時限到了才能開罰。且難以取締「動態違規」，如林森錢櫃大火因人為因素造成消防設備不能正常運作，也是開出限改單，相當不切實際。不僅限改的期間過長、裁罰的金額也過低，僅六千元至五萬元，難以達到遏止與嚇阻效果。本席呼籲，內政部應改善消防相關規定，真的動態違規應逕行開罰，提高業者平時應注意設備之維護，同時提高裁罰額度，以對業者達遏止與嚇阻效果。

主席：今天有人民請願案一件，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由程

序委員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兩案。

臨時提案：

1、

為使警察人員於使用警械時，能夠確切了解相關用槍時機及相關勤務內容，主管機關應針對警察人員所受之使用警械相關學科、術科訓練內容及時數進行全面盤點，並檢討現行教育內容及教材是否能夠確實使警察人員知悉並且避免觸犯相關規定，相關資料併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以供參閱。

提案人：張其祿 王美惠 湯蕙禎

2、

針對「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欲透過增設調查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經查，司法院於本日報告內容闡明，警械鑑定委員會若非受檢察官、法官囑託鑑定，就爭議案件進行鑑定之結果，是否僅供內部認定行政責任之參考？警械鑑定委員會依法並不具偵查或審判權限，可否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進行調查？該調查程序及結果之性質為何？綜上所述，調查委員會之增設因其職權或業務似過於模糊，致行政及司法權責界定無法全盤掌握，爰此，建請召開公聽會以釐清調查委員會成立之相關疑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其祿 王美惠 湯蕙禎

主席：提案的張委員要幫我們說明一下嗎？

張委員其祿：第 1 案比較簡單，我們也希望讓執勤的員警能夠比較瞭解，這些在制度上我們到底有沒有先告知清楚，然後讓他們有學習、訓練的機會？這樣比較好。讓警政署可以強化對員警的教育訓練。剛剛好像已經溝通過了。

主席：警政署有沒有什麼要說明的？沒有就照案通過。

第 2 案呢？

張委員其祿：第 2 案沒關係，有一些已經釐清了，這邊我們沒有堅持一定要。

主席：沒有堅持一定要召開公聽會嗎？

張委員其祿：對。

主席：其他委員呢？這一案要撤案嗎？

張委員其祿：撤案好了。

主席：好，臨時提案處理到這裡。

辛苦大家，我們從 9 點開會，每次都開五、六個小時，是血汗委員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謝謝。散會。

散會（13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蔡壁如 郭國文 林楚茵 高嘉瑜
陳椒華 莊瑞雄 費鴻泰 江永昌 余 天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邱顯智 陳亭妃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鍾佳濱
吳斯懷 李貴敏 翁重鈞 莊競程 邱志偉 楊瓊瓔 李德維 張其祿
鄭正鈐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邱欽庭
	總經理	呂淑玲
經濟部商業司	專門委員	胡美蓁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凍結報告案 1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決定：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說明行政院提案內容並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林德福、賴士葆、高嘉瑜、郭國文、林楚茵、蔡壁如、陳椒華、莊瑞雄、費鴻泰、江永昌、邱顯智、楊瓊瓔、羅明才、洪孟楷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等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委員高嘉瑜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3 人所提「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修正動議案，另擇期繼續審查。(均已宣讀)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週兩次所公布的「本國銀行辦理各部會及自辦紓困貸款情形表」中所揭露的銀行統計資料，並未明確區分企業戶與個人戶執行情形，造成相關資訊的誤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上項資訊分別揭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二、109 年 3 月 18 及 19 日發生之元大 S&P 原油正 2 (00672L) 下市爭議事件至今已月餘，元大以及其他券商帳戶交易合理性分析報告迄今未完成；許多投資人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然上述機關皆以個案視之，並未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協助因同一原因事實而有爭議的投資人集體啟動提付仲裁或起訴、進行評議等紛爭解決程序，造成投資人求助無門，嚴重損害相關機構機制公信力。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完成元大以及其他券商帳戶交易合理性分析報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責成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研議可否協助投資人進行團體訴訟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進行評議等程序。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蔡壁如 邱顯智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保險法」：

- (一) 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七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八條文草案」案。
- (四)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天有四個保險法修正案，因為民眾黨黨團提出要求，對於修正草案，今天暫時不予審查，所以現在總共有三個法案，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要旨說明。

首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提案是修正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很單純地把原來的條文「保險業……」加上「或信託業」。這條條文主要是關心弱勢團體，如果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子女是弱勢者—handicap 或精障，往往在過世後留有一筆保險金，這筆保險金照目前的情況，常發生身後被家屬侵占，之後就把這些 handicap 或精障的弱勢子女交給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理。根據原來的法律，保險業可以擔任該保險信託及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該保險契約的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我們希望信託業也在此範圍之內。因為信託業法通過後，事實上

也可以讓信託業來承作。簡單來講，當人走了以後，他的保險給付過去可以一次給，這個法已經訂定了，不論一次給或多次給都屬於免稅性質。我們希望信託業這一塊也能夠這樣處理，符合實質課稅原則。以上簡要報告，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江委員永昌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保險法修正草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有關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我國保險法對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險之規範歷經多次變革，於 18 年訂定之初，係採全面禁止以未滿 12 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52 年修正為僅禁止投保人壽保險，86 年則取消限制開放投保，而大院於 99 年三讀通過之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係限制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所投保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於未滿 15 歲前身故，保險人僅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本次劉委員等提案修正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主管認定者仍應予給付乙節，考量不可抗力因素雖為常見法律用語，係指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之客觀情況，然該用語實為一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由主管機關認定事故發生原因是否屬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之作法，恐使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身故時家屬競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是否為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除上開認定行為是否與行政機關職權相符容有疑義外，倘認定結果與民眾期待不符，又易衍生爭議。

另以主管機關認定個案事故是否符合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作為未滿十五歲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之道德危險管控方式，恐因前開情形發生，而使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無法完全發揮其遏止道德危險之功能。

現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係為防範道德風險，保障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之生命權，故對該等對象死亡給付之時點予以設限，為兼顧道德危險防範及人性尊嚴，並避免日後衍生認定爭議，本會建議宜採「限制死亡保險金額」並以喪葬費用為限作為修法方向，至喪葬費用部分，參酌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規定，宜以不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為限。

貳、有關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按 96 年 7 月 18 日增訂之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之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係考量要保人原已與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另再預先與保險業洽訂保險金信託契約，若發生保險事故，受益人取得之信託給付本金部分即為原保險給付，基於同一給付標的，爰規定該信託給付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對於要保人與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以未成年子女等弱勢者為受益人，再以該保險契約未來

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另與信託業洽訂信託契約，並以該未成年子女為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藉由信託導管照顧實質保險金受益人，本會認同上開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其本質即為保險給付。

惟依現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保險業得辦理之保險金信託業務，其範圍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受益人應為保險契約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考量信託業者本得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則依本次賴委員等所提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修正條文，容有限縮信託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僅限於上開範圍之疑慮。

鑒於賴委員等提案修正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目的，係欲藉由信託導管照顧實質保險金受益人，而使由信託業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如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視為保險給付，而得免納所得稅，爰本會建議於現行同條第三項後段，增訂「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之文字，以達到諸位委員維護弱勢者權益之目的，同時避免上述疑慮。

另為統一法律用詞，本會建議將第 2 項之「保險信託」修正為「保險金信託」。

參、有關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於 73 年發布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並於 87 年 4 月 1 日公告保險業為適用勞基法之行業；又勞委會於 90 年 3 月 9 日以台九十勞資二字第 0009867 號函說明，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保險業事業單位與從業人員之勞務給付型態，以雙方自由訂定為原則。另公告適用勞基法之行業，其從業人員並非當然有該法之適用，仍應就實務上認定其勞務給付型態是否為僱傭關係而定。

本會訂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目的，係為維護保險市場紀律及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並無涉保險業與所屬業務員間之勞務契約屬性，此亦有大法官釋字第 740 號解釋文可稽。

本會為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主要職責為維持金融市場紀律、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等。有關金融機構與從業人員間之契約關係等相關規定或金融從業人員最低勞動條件或工作條件仍宜回歸勞動基準法規範。

綜上，江委員等所提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修正草案，增列第二項規範保險業務員之勞動契約、教育訓練、獎懲制度及申訴管道等攸關勞動權益事項，以落實保險業務員勞動條件保障，除教育訓練、獎懲制度及申訴管道原已於該條文第一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予以規範，而無須重複授權訂定外，其餘項目建請仍應回歸勞動法規之規範，由勞動主管機關主政研議，如涉有本會業務範疇，當配合適時協助，尚不宜於保險法令規範，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詢答之前作以下宣告：因為金管會與提案委員都說明、溝通過這個法案，所以今天要處理。

援例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如有法案修正動議，請於上午 11 時前，送交主席台。

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劉委員權豪等十八人所提的修正案，最主要的案例都是發生在用信用卡買機票或是購買旅行票券的時候，因為信用卡契約都載明買車票或機票會送保險。過去幾次發生爭議就是國內發生航空器意外的時候，未滿十五歲的未成年人雖然當初買機票依照信用卡契約有送保險，但後來都沒有辦法獲得理賠，我覺得這個爭議基本上大概是從這邊來的。雖然保險法的學理一直跟大家說，這個有道德風險，我們應該盡量避免讓十五歲以下買壽險。這個原理對讀法律的人來講都講得通，可是當個案發生的時候，社會大眾都不了解，明明是航空器的意外，不是人為的，用信用卡買機票就送保險，結果大部分的人、只要超過十五歲的都理賠了，不滿十五歲的反而不能獲得賠償，有點不公平的感覺，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看歷次保險法對於未成年人保壽險的相關規範，可知都是一些特定事件發生的時候，就會引起不同的感覺。如果有一天發生道德風險的案子，不管是利用任何的交通事故造成未成年的傷亡，那大家風向就會轉到—這個有道德風險要加以限制；如果像您剛剛講的，大型空難發生的時候又會轉到這個方向。

吳委員秉叡：我接受你這樣講。但是我認為你是不是要跟信用卡發卡的業者講，請他們在契約裡講清楚，購買機票送保險不包括十五歲以下的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記得好像有，請局長說明一下，這個權益上有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信用卡的權益手冊對於這些保障都會跟信用卡持卡人說明。

吳委員秉叡：你們每次都講什麼事情都有說明，可是當事人通常都不知道，所以我覺得說明與當事人獲得資訊之間真的有落差。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保險法是通案性的法律，所以沒有辦法單獨規定哪一些的交通事故是如何來做……

吳委員秉叡：我瞭解。其實類似的修正案在第九屆也有被委員提出，當時保險業法的學者幾乎都採取反對的立場，本席也曾經參與討論並出席公聽會，所以我很清楚，只是提醒你之所以提出這個修正案的原因在於我剛剛所講的。的確，為了避免道德風險，對於你們現在採取的策略，我也是持贊同的角度。

第二個議題是，在武漢肺炎疫情的狀況之下，全世界的匯率變動都很嚴重，今年壽險業的匯損或避險所需的成本有沒有增加？

顧主任委員立雄：看起來我們的匯率還是相對穩定的狀態。

吳委員秉叡：新臺幣最近獨強。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臺幣匯率增強，反而放在美金的部位略有下降，不過相對來講都是持平的狀態。我們有相關的外匯變動準備金，也有相關避險成數的要求。相對來講，第一季營保險業的

獲利狀況沒有比較差，好像比……

吳委員秉叡：你們三月二十七號公布的反而比較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比去年同期還好。

吳委員秉叡：但三月二十七號是公布二月份的，現在媒體及學界估計 Q1，即一至三月壽險業淨值可能減少六千億元。這是估計值，我不知道對不對。可是從你們三月二十七號公布到二月以前的，這些虧損是不是都累積到三月及四月這兩個月？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相關資本市場不穩定，所以從三月底來看的話，確實淨值會有比較大幅的縮減。但四月看起來應該會回穩，因為四月股票市場看起來又回升。如果第一季公布的時候從淨值的觀點來看，確實會呈現一些縮水的狀況。

吳委員秉叡：這部分對於保險業的穩定會不會有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理解，初算的結果應該還在安全範圍之內。我們現在有一個淨值、3%的要求，看起來應該可以，不能夠說會呈現多好的狀況，但是還可以接受，再看第二季四、五、六月的狀況。

吳委員秉叡：我是提醒你要注意這樣的狀況。如同你剛剛所講的，新臺幣這陣子比較強，如果是美金計價的對外投資會有匯損，為了避免匯損影響過大就要避險，這些成本都是增加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四月份就是股市回升、但是臺幣反而升值的狀況，所以兩相比較的結果，衝擊不會很大。三月的股市波動非常劇烈，三月底在投資面這一塊來看，當然會受傷很大。相對來講，您剛剛講匯率的部分，美元部位相對來講衝擊沒有那麼大，卻受到股市的變動影響很大，所以加加減減起來，三月底的淨值確實有相當程度的影響，但還在可以控制的範圍。

吳委員秉叡：我之前也關心過投資型保單，關於如何避免讓年紀比較大的人去買，或是在購買的過程中要有怎樣的機制，免得這些年紀大的投資人信任銀行理專而踩地雷，我已經接到這類陳情案件，所以請你要關注這部分。針對這部分，你有沒有進一步了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當然還是呼籲，有一些相關產品確實是不適合來賣給七十歲以上的人，這個要做好 KYC 及 KYP。我們現在對七十歲以上的人全程錄音錄影，也正在研議是不是要將年齡下修，譬如到六十五歲。

吳委員秉叡：因為契約條款都是一本，我根本不相信投資人會看清楚。投資人就是信任賣給他的銀行理專，跟他吹噓有多好、每個月有固定的錢可以領，當投資虧損的時候是領他的本金；另一方面，年紀大又收那麼高的保險費，因為年紀越大，壽險、人身保險的保險費就比較高。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這個部分，我認為有很大一塊是保險業務員沒有跟他講清楚，要維護那個保單的帳戶價值、有一定保額的保障，所要負擔的危險會隨著年紀而有大幅的提升，我覺得這一點還滿重要的，所以我們現在很關注這一點。

吳委員秉叡：最後，我要提醒你一件事情，最近台灣中油、台塑跟力成被駭客攻擊，其中台灣中油的電腦當機非常嚴重，因為不接受駭客的勒索，他們的資訊被全部刪掉了。既然中油被突擊，我擔心金融機構會不會也一樣，下半年網銀要開始營業，你們對資安部分是不是要加強說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跟委員報告，我們事實上從去年就已經開始做，對 F-ISAC 的建置已經到一個成熟的階段，所有金融機構幾乎都加入為會員，對資安情報的分享已經做到很充分的地步。關於駭客的攻擊，我們也有做攻擊方跟守方的實戰演練，也就是有人模擬攻擊方一再的攻擊，就是做這樣的演練。另外，我們也有加強對資安的查核，像這次一發生其他產業被攻擊的情形，我們就已經在第一時間透過 F-ISAC 全部通報並請他們要注意。

吳委員秉叡：中油這次連在網路上面和電腦系統裡面所有的帳都不見了，如果在金融機構發生這種事情，真的是不得了，簡直是天大的事情，所以一定要注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實上，去年證券業在上一波就已經被攻擊過一次了，但是那一次有守住，他們就是為了勒索而進行攻擊，要求以比特幣支付，後來我們做流量清洗之後，整個就馬上恢復正常。

吳委員秉叡：包括備份等各式各樣的工作都要做好，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吳委員秉叡：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股市收盤是 1 萬 901 點，剛剛開盤的時候曾經突破 1 萬 1,000 點，在出口衰退還有上市櫃公司營收衰退的情況之下，國內股市的表現相對穩健，外界有一點看不懂為什麼會這樣，我想請教主委怎麼解讀這種情況？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分為兩塊，一塊就是我們股市所反映的產業面不單只是現在受創最嚴重的服務業，特別是一些特定的航空業、旅宿業等等，我們還有一些製造業，從這些製造業第一季的獲利狀況來看，也有一些產業有成長，並不全然都是衰退的。從產業面的分布來看，有一些產業的表現還不錯，所以相對來講整個體質會比我們鄰近的其他國家來的好。第二個就是資金寬鬆，現在資金非常寬鬆，外資雖然一直還在賣超的階段，也許在第一季看起來有流出的狀況，但是事實上又有回頭的情況。所以我覺得一方面因為資金寬鬆，一方面由於對疫情趨緩很樂觀，首先就會反映在股市上面。

曾委員銘宗：好，大方向我贊成，但是製造業其實並沒有像你講的那麼樂觀，經濟部沈榮津部長有講了，在 6 月底以後的接單非常不樂觀。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第二季整個上市櫃的營收是值得我們關注的事項。

曾委員銘宗：在外資持續賣超的情況下，包括八大行庫、勞退和勞保基金從上個禮拜起積極買進，他們是不是在營造 520 的行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對這個部分並無所悉。

曾委員銘宗：吳次長，公股行庫有沒有接到電話要積極買進來營造 520 行情？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國庫署的主管跟我說並沒有類似的指示。

曾委員銘宗：你們沒有接到指示，對不對？

吳次長自心：是。

曾委員銘宗：但是八大行庫的董總可能會自動自發的去營造 520 行情。本席要請教主委，會不會有 520 的慶祝行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主管的業務來看，我並沒有接到任何要營造什麼行情的指示，不管是委員提到的這些基金或公股行庫，我也沒有介入他們投資策略的操作。

曾委員銘宗：你說沒有接到上面的任何通知，我要問的問題就是會不會有，以你的專業來看會不會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我在剛剛回答第一個問題時就已經有說明了，委員問現在股市表現相對穩健的原因是什麼，在資金寬鬆的年代，如果疫情繼續進一步趨緩，那我覺得上市櫃公司的表現還是會相對應的反映在最後第二季的股市表現。也就是說，要從基本面來看總體的經濟環境和疫情的趨緩與否，也要看整個製造業跟服務業的表現如何還有經濟復甦的狀況，我想這些都值得觀察。至於第二季，以美國股市來看，大家也覺得現在有一些州是不是已經要開始逐步解封了，當然最主要還是要觀察紐約州、加州等疫情是不是已經開始逐步趨緩。

曾委員銘宗：另外，根據政府對外公告的最新資料，到 5 月 5 日止，銀行辦理紓困貸款已經核准 1,497 億元，展延的部分是 899 億元，營運資金是 347 億元、振興貸款是 251 億元，主委，請問你對泛公股辦理紓困貸款的成績滿不滿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申請跟核准的比率一直都有在上升，所以我想效率是有在加強，我覺得這一點已經有漸入佳境的感覺。

曾委員銘宗：主委對承作的績效滿意嗎？還是你覺得不滿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從各部會對企業的紓困貸款方案看起來，不管是展延、周轉金還是振興的部分，現在金額都有達到一個相當的程度，所以我覺得應該是 OK。

曾委員銘宗：但是如果你去分析，到 5 月 5 日整個紓困貸款 1,497 億元裡面，展延的部分是 899 億元，也就是占 60%，所以絕大多數其實都是展延的部分。金管會配合政府紓困的政策，根據你的認知，金管會必須扮演什麼角色或是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金管會一方面從風險控管的觀點來看整個紓困貸款的作業。第二，我們要配合各部會的紓困貸款，我們現在要達到一個政策目標，包括企業不能倒、金流不能斷，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提出一些獎勵的措施。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這個大方向，第一個就是要維持金融穩定，不能讓 36 家銀行暴露在太高的風險之下。第二，依照銀行法第一條規定，銀行也必須協助企業發展，所以金管會必須督導相關行庫辦理紓困貸款。另外，我要提醒金管會，在這一次的貸款有很多是營運資金，信保基金是保 10 成，而勞工貸款是 10 萬元，金額很小，也是保 10 成。主委，這樣會有道德風險，所以我要求金管會在做完這些紓困貸款之後，過一段時間也要做相關的金融檢查。除了你剛剛講的維持金融穩定、協助企業紓困這兩項之外，我覺得也要避免道德風險，主委是否贊成這樣的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就像委員講的，這些都是 10 萬元、50 萬元的小額貸款，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做到完全沒有這樣的狀況，但是從整個風險控管的觀點來看，我想一般人如果去借錢，有 95% 以上的人都還是想要維護自己的信用，因為即使只借了 10 萬元、50 萬元，如果不還錢而違約，以後就會產生一種信用註記，有了這種信用不良的註記，將來如果要再跟其他銀行貸款的時候，因為他沒有還錢所以在聯徵中心就已經被註記了。從大數法則來看，違約不還錢的人畢竟是少數，多數人還是會還錢，所以我認為信保在這個部分即使是做 10 成的保證，但是相對來講，我們用比較大的數量去照顧到每一個人，從政策的觀點來看，這是在幫忙救助他們。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對個人的貸款，但是營運資金高達 500 萬元，還是保 10 成，所以某些人也會利用這個機會，當然這是極少數。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個部分就會有一些條件，因為他們可能相應來講必須要不裁員、不減薪，這跟一般借 10 萬元、50 萬元單純……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個人的貸款，但是企業的營運周轉金……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要注意資金的流向。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所以我要提醒金管會。最後，你擔任金管會主委已經長達 2 年 8 個月，依照過去的紀錄，你現在已經是在任時間第二長的主委，你可不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列舉出你在過去 2 年 8 個月的 3 項主要政績？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公司治理，然後在金融科技也有著墨，此外，我也很重視消費者的保護。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你認為自己在過去 2 年 8 個月有這 3 項政績。我再問你一個最簡單的問題，你在未來這一年的主要施政重點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記得上次委員好像也有問過我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那是在很久以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以現在來看的話，因為整個純網銀會進來，我們會看到數位金融時代的加速發展，但我們在這個時候要特別注意資安的風險、相關作業面的風險和信用的風險，這是在銀行面。銀行還要接受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這個部分也是我們要關注的，雖然現在有延後一年，但是我們也要跟國際接軌。在保險的部分，我們是重視保險業的健全經營，與 IFRS 17 的接軌是現在的重頭戲，必須要做精算，保險業有必要進行增資。在證券期貨市場方面，現在逐筆交易已經上路了，接下來財富管理方案是搭配由銀行還有證券業來看如何做好財富管理，這個部分的控管是我們現在應該要非常重視的一個面向。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請問我們在 520 之後還會看到你嗎？

主席：應該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還會看到主委？會不會看到你？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在這個階段是由總統跟續任的閣揆決定。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跟你講嗎？總統都有提早跟蘇貞昌講了，蘇貞昌沒有提早跟你講嗎？你還沒有接到命令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賴委員士葆：目前沒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要講真話哦！來這裡就要講真話，你有沒有接到電話？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沒有接到。

賴委員士葆：你還沒有接到電話，可是你心裡面很期待，是不是？還是你覺得很忐忑？請主委講一下你的心情，因為今天是 5 月 11 日，已經快要到 520 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沒有什麼特別的心情。

賴委員士葆：你是無話可講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想到的只是在委員的質詢之下，我要努力扮演好我剛剛說在未來的……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回答曾銘宗委員的時候講得這麼仔細，就很清楚了，你是想繼續做啊！因為你都說了在未來一年要做什麼，現在離 520 只剩兩個禮拜而已，是不是就很清楚了？其實從你的言談之間就聽得出來，這不是壞事，你有企圖心要繼續做，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因為我們的政策規劃都是有延續性的，我從一開始就定下我們每年應該要做什么、接下來應該要側重的重點是什麼，就如曾委員講的，我已經在這邊 2 年 8 個月了，所以對相關的業務面應該要訂定政策並做延續性的規劃。

賴委員士葆：你已經做 2 年 8 個月了，不會想換一個工作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如果我有機會的話，回到民間不是一件更令人高興的事情嗎？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更喜歡回去當律師就對了，我以為你想要往上升，如果有調動的話就是往上升了，或是去其他部會當部長，是不是？我們看到全球的疫情趨緩了，有人在講股市會不會有所謂的報復性反彈，有沒有這個東西？

顧主任委員立雄：股市的報復性反彈？

賴委員士葆：就是因為在之前被壓得太多了，所以現在就像球一樣彈起來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看到 4 月的美股都已經大幅的從 3 月修正回去，我看到那個相關的漲幅都已經滿大了。如果是就美股來講，我也不覺得現在會有什麼報復性的反彈。

賴委員士葆：就是已經報復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之前下降的很厲害，多達百分之二十幾，現在已經修正到一個程度，也不可能再有什麼報復性的反彈，台股也是一樣，就像上下樓梯，現在上樓梯也已經有多一些了。

賴委員士葆：換句話說，沒有什麼報復了，該報復都已經報復過了，差不多了，就是這個意思，一下子就回歸正常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前景來看，如果說資金寬鬆，讓大家因為疫情已經趨緩而對前景有樂觀的期待，事實上，4 月臺股和美股的表現看起來都已經有大幅的往上……

賴委員士葆：現在外界一直談一個問題，就是中東特別是產油國的主權基金在全世界賣股票換現金，特別是臺股也賣了不少，對於這個情況，你有沒有注意？你能不能證實這件事？有沒有這件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外資如果單看，你沒有辦法立即看到它背後代表的外資型態，但是從分析上來看，當然是因為最近油價崩跌，這些產油國需要資金，所以他們就需要出脫，但是我看還要再觀察。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確不確定？現在外面、業者、專家及分析師都不斷談你剛才提的論點，因為油價崩跌，所以產油國的主權基金拚命在全世界賣股票。對於這件事情，你是可以確定的，是不是？還是不敢確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辦法。

賴委員士葆：沒辦法確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但是最近外資的賣超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 4 月來看，當然還是有賣超的狀況，但是已經比 3 月大幅收斂。

賴委員士葆：4 月賣超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4 月最後轉為買超 207.89 億，……

賴委員士葆：3 月賣超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 5 月到 8 日為止又賣超大概 605.71 億，所以 5 月又轉為賣超。

賴委員士葆：現在我們看到外界擔心的是政府為了要創造 520 行情，變成這些主權基金拚命丟，我們拚命撿，就是為了讓 520 好看，紅通通的 520，是不是？所以變成外資的提款機，你擔不擔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跟委員報告，我今天早上看到一則新聞，像挪威的主權基金就花上百億大買我們的金融股，……

賴委員士葆：對，除了挪威啦！我知道、我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覺得基本來講外資的操作當然有其資金的需求，但是也有看到臺股的基本面啦！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的標題是中東啊！就把挪威去掉了，我引用的就是去掉挪威的呀！

另外，請教財政部、金管會兩位長官，你們的異地辦公都結束了，對不對？請顧主委先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因為疫情趨緩，所以已讓本來異地辦公的回到原來的辦公場所。

賴委員士葆：好，請財政部講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是有做準備，也做過演練，但是目前並沒有進行異地辦公。

賴委員士葆：所以目前你們都沒有異地辦公？

吳次長自心：沒有。

賴委員士葆：好。請教金管會顧主委，之前你們給銀行指示、指導，希望他們也異地辦公。現在你們有沒有解除這個命令？有沒有？什麼時候可以解除？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沒有給過命令要他們一定要異地辦公，沒有這樣。

賴委員士葆：但是有建議，難道沒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他們應該要由他們的內控觀點看待這件事情，所以要由……

賴委員士葆：有，我們在這個地方講過，你們有給指導喔！有給建議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我們是給指導，如果你有發展到異地辦公，要注意相關的資安、內控，萬一要居家辦公，要設想好相關的資安、內控要做到什麼程度，所以這個部分是在做一個演練的準備；至於他們要不要進行異地辦公，甚至到達居家辦公，同時照顧到營運不中斷，要由他們自行進行內部評估。

賴委員士葆：異地辦公當然是因為疫情所以沒辦法，但是事實上也出現資安問題，沒關係！我們星期四專門來談資安。臺銀今天沒來，星期四會來，他們洛杉磯的分行被盜領 45 萬美金這麼大金額就是異地辦公被搞鬼的，對不對？這裡面有很多問題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了解，他們好像是因為居家辦公造成的。

賴委員士葆：喔！居家辦公，……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賴委員士葆：一樣嘛！和異地辦公是一樣的意思。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說洛杉磯已經變成一個要實施居家辦公的環境。我認為這件事情與其說是資安問題，當然有一部分的資安問題，但是更大部分是內控上的問題，因為他沒有進行覆核。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請問吳次長，今天是 5 月 11 日，對不對？

吳次長自心：是。

賴委員士葆：5 月 4 日 9 時 30 分你們的網路報稅系統大當機，一直到 5 月 5 日 4 時 40 分才恢復，這是累犯，你知道嗎？回想兩年前的 2017 年 5 月 1 日剛好是報稅期間，那時是許虞哲部長，他人已經作古了，我們也沒有任何批評，但是那時把他累死了，真的，把他累壞了，為什麼？我們查了，不知是什麼原因，可是很巧合，都是財稅資訊中心主任換人以後沒幾天就當機，這麼剛好！這有夠剛好！剛剛好，都剛剛好，每次主任一換，就會當機。主任在不在？你講一下，是不是你們換人以後一定要當機一下？

吳次長自心：報告委員，可不可以容許做一下解釋？

賴委員士葆：好，解釋。

吳次長自心：跟委員報告，這次發生異常現象的是在稅務入口網的部分，但是……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稅務入口網是大的，不是報稅的，我知道。

吳次長自心：對，我們的結算申報系統運作是一切順暢，這是沒有問題的，而稅務入口網 5 月 4 日到 5 月 5 日之間發生異常是因為進來的流量超過原先設計的流量。

賴委員士葆：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好多稅務士、會計師打電話給我們說，怎麼會這樣？所以人家就揣測。反正這個東西就是財政部的一個結，只要換了資訊中心主任，不管什麼理由，前一個陳主任是退休了，換人沒多久一定當機，就是這樣。你同意吧？時間剛剛好，請問你們現在這個主任是什麼時候到任的？

吳次長自心：4 月 10 日。

賴委員士葆：你看，不到一個月就當機，對不對？不到一個月就當機啦！

吳次長自心：不是，報告委員，我們應該著重的是我們解決問題的能力，我們實際上很快就能夠排除這些問題，讓系統能夠順利運作。

賴委員士葆：讓人家查一查啦！那是表面的啦！我覺得這裡面說不定有人在搞鬼，你查一下。

最後，疫情退燒，你們宜蘭酒廠的防疫酒精暫停生產，讓紅露酒開始回歸生產，請問防疫酒精是不是確定都不要再生產了？

吳次長自心：報告委員，所謂防疫酒精就是清潔用酒精，現在我們發現市面上確實比較容易買到，過去真的是一瓶難求，可是現在我們到超商、到量販店……

賴委員士葆：我的詢答時間結束了，就跟你確定一句話，臺酒是不是不要生產防疫酒精了？

吳次長自心：不是、不是，要跟委員報告，整個物資的調控還是由指揮中心決定，所以關於這個東西，我們要在物資組討論以後，才會定案。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們宜蘭酒廠都停產防疫酒精了，要停多久？

吳次長自心：基本上，它各廠之間可以調整，而且它主要生產基地是在隆田廠，目前每天還是在 20 萬瓶，現在它暫停的部分是藥局的通路，因為藥局的部分是……

賴委員士葆：現在市場上有沒有供過於求？有沒有？

吳次長自心：這一定是逐日評估當中，目前我們看到的是實際上需求已經沒有像過去那麼強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目前是供過於求了，差不多？

吳次長自心：我不敢這樣講，但是現在我們是比較容易買到。

賴委員士葆：就這個意思啦！你不敢這樣講，就這個意思啦！好，謝謝。

吳次長自心：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早！因為今天我們要審查保險法，所以本席提出一個相關問題，由於最近全球央行都在實行貨幣寬鬆政策，我國央行也在降息，顧主委上週在立法院有說，原本 11 月才會公布每年一調的臺幣與外幣的保險責任準備金利率將提前到 7 月上線。如果保險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的話，保費勢必要上漲，民眾的荷包又要縮水了。請問未來是否改為一年調整兩次？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一次主要是因應全球央行，特別是美國大幅的降息，針對責任準備金利率的檢討，我們認為應該要提前反應這樣的現象，讓保險公司的經營更健全。保險公司的經營健全是一件非常、非常重要的事。

蔡委員壁如：因為年底美國很可能會進入負利率，如果我們七月就調整的話，到年底是不是又會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再重新調整一次？你們七月份調整的部分有把未來要發生的情況考慮進去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年底本來就會再檢討一次。

蔡委員壁如：年底還會再檢討一次？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本來沒有辦法估計未來美國聯準會的政策是如何，但是在聯準會這樣大幅降息的情況之下，我們相關的美元部位又這麼高，相關的美元保單比例也不小，因此有必要做出一定程度的反應，這個部分要即時，我想這不只是我們的看法，壽險公會也都持同樣的看法。

蔡委員壁如：接著我們來討論第二個議題，前面兩位委員已經幫主委講了，至少未來一年還會留任，所以我想討論這個議題應該會比較有意義。公股銀行的績效一向不佳，從紓困開始到現在，本席主要都是關注紓困的相關議題，金管會採取了一些措施讓公股行庫的核貸率提高，本席在此也推動未分配盈餘的營所稅調整及進項稅額的抵稅率等等幫助中小企業紓困的措施，目前大概都有一些進展，但是我一直都沒有跟主委討論華南永昌案這個問題，今天我就來就教主委。

4 月 30 日金管會正式發布了對華南永昌案的裁罰，罰款 144 萬元，華南永昌做為公股行庫的子公司，除了股市大跌，虧掉 48 億元之外，現在再被金管會罰款 144 萬元，說穿了，這些公股行庫賠的錢，其實都是納稅人的錢。我們再看到最近紓困方案的亂象，比照這些公股行庫不管是呆帳多還是虧損多，這部分可能就是我們要去檢討的。請問主委有沒有聽過寶德能源這家公司？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

蔡委員壁如：寶德能源公司在今年 2 月 26 日宣布破產，它有 130 億元的貸款，八家公股行庫全部中標，這家公司從 2010 年到 2019 年第二季其實都沒有營業收入，手上也沒有土地，這些貸款未來可能都會變成呆帳，我不曉得金管會要怎麼處理？我們先看一下這張圖，我們的公股行庫近幾年來頻頻在重大的聯貸案上出包，2019 年綠能呆帳案涉及四家行庫，華映聯貸案涉及臺銀 22 億元的呆帳損失，潤寅詐貸案也涉及五家公股行庫，甚至臺企銀也貸了 111.7 億元，再來比較有名的是 2017 年大家都很熟悉的慶富案。這些公股銀行動不動就是十幾億元，甚至上百億元的呆帳或是虧損，但是在這次的紓困裡，我覺得政府卻層層限制老百姓的申請紓困。

這些公股行庫不僅頻踩地雷，而且績效也大幅落後民營銀行，從 2010 年到 2019 年整體公股行庫每年的資產報酬率（ROA）都落後於民營銀行，而且差距越來越大。我剛才聽到主委說，過去兩年八個月你覺得你最得意的政績是公司治理，但是我不曉得展現在公股銀行這部分的公司治理要如何解讀。因為國內資產規模排名前八大的銀行中有六家都是公股銀行，但是績效都在後段班，尤其是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其績效在全國的 35 家銀行中都排在 30 名外。現在公股銀行的狀況就是績效不佳、頻頻爆雷，甚至這些都要全民買單。

顧主委在上任時提出開放金金併，但是卻只有放寬民營銀行彼此之間去調整、去整併，公股銀行在這個改革當中完全缺席。既然顧主委過去兩年八個月，甚至未來應該都還會留任主委，

請問我們的金金併到底執行得怎麼樣？這個政策會再執行下去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還是先說明一下您剛才提到的那些案子，華南永昌跟其他案子不同，我們認為華南永昌是一個很明顯的風險控管機制失靈，所以罰款其實是小事，重要的是我們要求該公司要停止一些相關業務，並提出改善計畫，在經過我們同意之前，他不可以……

蔡委員壁如：華南永昌案的部分下次再跟主委討論公司治理到底是董事長，還是總經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至於其他的一些大額貸款，不管公股行庫或民股行庫都有可能會踩到地雷，畢竟貸款這件事情都是有風險的，如果每一家銀行永遠不會踩雷，這個銀行太好經營了，這是第二點。

蔡委員壁如：這我瞭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三點委員提到公股行庫的金金併，我必須很誠懇地跟委員講，公股行庫的金金併有時候不是一個單純的商業策略問題，因為我們公股行庫的特殊性，有時候某種程度會是一個政治議題，它沒有那麼容易的原因是因為很多……

蔡委員壁如：我完全瞭解，但是剛才主委提到過去兩年八個月還滿得意的政績是公司治理，所以你是不是應該盡量讓這些公股行庫也能夠回歸到公司治理上？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我儘量……

蔡委員壁如：還是沒辦法，它就是一個政治的決策？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在很多面向上努力強調金融業，特別是保險、證券、期貨以及銀行公司治理的必要性，而且我採取對這些被特許行業高度監管，在公司治理的面向上提出了很多的措施跟作為。公股行庫跟民營行庫最大、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公股行庫在某種程度擔任了一定的政策性任務，像這一次的紓困，大家都在質疑公股行庫的表現比民營行庫好，為什麼民營行庫都不肯這樣充足的配合等等，我想，此事也反映了我們公股行庫存在政策配合的必要性，當國家有事情的時候，他們都會站在第一線。

蔡委員壁如：現在疫情比較舒緩，紓困之後，接下來可能是振興再轉型，本席請顧主委還是再好好思考，疫情過後，我們的金融經濟到底要如何轉型，如何打造一個更有競爭力的金融產業，帶領國家整體產業一起轉型。本席希望國家可以藉助這次的成功抗疫在金融經濟上實現一次彎道超車，再轉型，謝謝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其他委員質詢主委的時候特別提到，要您講一下在您兩年多的任期當中您認為有做到的三項政績，我聽到其中一個是您保障了消費者的權益。本席首先要肯定你的是，上星期一我們在這邊提到關於民營行庫收取高額的手續費，金管會可以說是馬上就動了起來，讓手續費從當時的 8 萬元，最後協商的結果立刻砍到 3,000 元。當時因為時間有限，本席第一時間並未特別點名這一家行庫，但最後本席認為它有公股在裡面，畢竟台北富邦嘛，大家都知道臺北市政府也是股東之一，因此本席決定還是把它講出來。

顧主委，我想請問的是，在手續費爭議當中，既然 8 萬元可以砍到 3,000 元，你認為現在民營行庫協助企業紓困部分，3,000 元算是合理的手續費額度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裡面還有細分，就是 10 萬元勞工貸款以及 50 萬元小規模營業人貸款，我記得它是免收的。也就是說，這個要合乎比例原則，有些小額的部分，我希望他們能夠配合整體疫情嚴峻時刻之下的相關紓困政策，以善盡他們企業的社會責任。但針對一定金額以上的部分，就必須要收取合乎比例原則的手續費。當然降到 3,000 元，我們是覺得 OK 啦，但是針對一些額度比較低的貸款，他們還是免收了。

林委員楚茵：當初因為台北富邦被本席點名，所以它非常阿沙力地就把這筆錢砍下來，但我們想問的是，截至 5 月 6 日的統計，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當中，也就是各部會拿出來協助民間企業來做紓困，其中民營銀行就高達 227 億元，而這 227 億元是否也一起檢視？因為很多人都說，台北富邦被本席點名就衰了，因為它被點名以後就降低手續費。那麼經過這一個禮拜的時間，針對其他的民營業者是否也進行普查、一併檢視？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全面地進行普遍性調查，相關資料也都回來了，他們上禮拜五在整理，所以我現在還沒有看到最後整理的資料，但我的印象所及有一些是免收，就如同剛才所說，針對比較低額的部分……

林委員楚茵：就是 10 萬元、50 萬元以內都是免收。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一些到一定金額就按金額的比例來收，有一些是定額的，就我看到的資料，最高的定額收費應該是沒有超過 1 萬元。

林委員楚茵：最高沒有超過 1 萬元，請問他是貸款多少才是 1 萬元？像當時台北富邦的這個案例，他是貸款 170 萬元收取 8 萬元左右，最後降到 3,000 元，但如果是 1 萬元的話，他的額度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比例的部分可能會因此超過 1 萬元，至於定額的部分，我看到差不多都在 1,000 元到 1 萬元之間，有的會比 1 萬元再多一點，我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紓困貸款的金額很多都不一樣，有的是中小企業的、有一些是大企業的，所以有的是按比例來收，即便是按比例來收，我們也希望它要有上限……

林委員楚茵：對。

邱局長淑貞：對於中小企業小額的部分，目前是有定額跟比例，而定額的部分通常都有訂一個上限，對比較小金額的部分。

林委員楚茵：金管會能夠接受的比例是多少？當時這個案例是 170 萬元就拿了 8 萬元，所以等於是超收、變相加息 4.7%。本席要詢問的是，在這二百二十幾億元當中，其實被我點名的台北富邦，它的貸款額度才排名第三，第一名是陽信、第二名玉山，然後台中銀行跟台新金並列第四。我的意思是，他們的金額如此龐大，如果他們超收、並未在一定比例之下的話，我說實話，我

現在反而是幫台北富邦抱屈了，因為有人來陳情，所以它被點名了，其他人躲在它之下高枕無憂，變成是來一個、盯一個，這是金管會應該有的態度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認為比較合理的做法，就是按照各部會提出的紓困振興貸款方案，在小額部分有些已經採免收了，至於其他的部分，不管是比例或者是定額，我們現在認為儘量不要超過 1 萬元為上限。

林委員楚茵：有分貸款的額度嗎？因為這個就是一種相對比較的感覺，如果今天他的貸款額度是上千萬元，從比例去攤分，就相較可以接受。如果是幾百萬元，也還是一樣，這樣對比起來，我必須再講一次，我真的就替台北富邦抱屈了，因為它現在不論額度大小就只收 3,000 元，而且還要將 5 月 6 之前貸款的部分統統退回去。相較於其他的民營行庫，你沒有點名到它，它就高枕無憂，金管會去查嗎？銀行局有去了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因為現在普查回來，也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案子還沒有經過內部討論，所以我現在就回答你，就會變成有一點……

林委員楚茵：比較保守就對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比較保守。

林委員楚茵：主委認為應該核可的比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的想法是，現在就集中討論有關各部會紓困振興貸款的方案，而不要去談什麼大額的部分。

林委員楚茵：是，沒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要去講那個幾十億元、幾億元，就以這個來看的話，我想我們會訂出定額收費的方式或者是比例收取最高上限的金額。

林委員楚茵：請問什麼時候會有這樣的比例出來？因為從 4 月份開始，到 5 月之前，很多人都已經去申請各部會的企業紓困貸款。為什麼我會特別講到這個部分？因為包括銀行自行辦理的企業戶，他可能是原有的貸款戶或者是新貸戶，甚至是銀行自行辦理的個人部分，我並沒有特別想要去為難他們，因為企業紓困貸款是從各部會下來的，但他可能有原本就貸出去的，如果我們去要求，可能會打亂整個市場，所以本席特別希望，在什麼時間點可以讓我們知道民營行庫收取多少手續費是合理的？我可以知道這個時間點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應該是這一、二天就會訂出來，因為如果今天沒有來，我們也會趕快來討論，所以確實就如委員所說，光就各部會紓困貸款，我們會訂一個原則，然後也會訂出上限。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委。

最後，我要請問的是，今天剛好修保險法，大家就想問，為什麼外商頻頻出走臺灣市場，臺灣市場到底發生什麼樣的問題？我記得之前也有委員曾經針對這個問題質詢過，就是關於保德信的部分，這是因為臺灣的市場真的太小，還是 IFRS17 所造成的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IFRS17 對於多賣這種高儲蓄性質的保險商品會影響比較大，但是如果賣多一點的保障型商品，它的利率敏感度沒有那麼高的情況之下，就不會影響那麼大。至於保德信人壽的商品比較多是保障型商品，所以從這家公司的商品結構來看，應該受 IFRS17 的影響不是那麼

地高，所以在它表示要出售的時候，我們也去進行關切跟了解，事實上它要賣臺灣保德信之前，它已經在兜售賣韓國的保德信，然後之前在歐洲、義大利也要賣，還有波蘭。它的理由是要走向更好的人口紅利的國家，就是那一種比較年輕的，比如像這種……

林委員楚茵：新生兒比較多的國家？它覺得我們臺灣也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年輕人比較多的這種國家。它要到這種地方來進一步開拓市場，所以把資源重新調配，因此要出脫韓國、波蘭及義大利，另外也要出脫臺灣的部分，我們的理解是如此。我們的方向當然是希望他找的買家要慎選，並應注意這個買家的永續經營。

林委員楚茵：主委，因為時間不夠，我沒有辦法繼續質詢。我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既然接下來人家要離開，那麼就會有人想要搶親，如果我們發現臺灣市場有問題，金管會在認定他的買家時，就要把這些都考量進去，人家不做，現在撿下來做的人，能不能把這個市場持續經營下去，這是本席希望金管會能夠注意到的部分。

我會再持續追民營行庫手續費的部分，也請主委再繼續幫我們關注，好不好？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的任期到目前為止是第二長，是 2 年 8 個月，在前幾天的新聞報導當中有提到，蔡英文總統在 520 之後，副閣揆的人選屬意有財經背景的人士來擔任，報導的內容當中有點名幾位，一位是政委龔明鑫，一位是經濟部長沈榮津，當然還有一位是顧立雄顧主委您，主委看到這一則報導有沒有怦然心動？還是已經有接到新職務的徵詢？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副院長人選，都是報紙上所講的。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都沒有收到任何的徵詢？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這樣的徵詢。

郭委員國文：如果收到徵詢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收到徵詢與否，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我先預祝，好不好？如果有的話，我覺得你是一個不錯的人才。

另外，就你所執掌的業務內容本身，我最近有接到一個陳情案，就是國際原油在 4 月 20 日發生一波劇烈下跌，出現一個負值的狀態，這應該是證期局的業務。對民眾而言，因為目前國內期貨商的交易系統並沒有設計這個負值的交易，讓他無法當下下單平倉，但是隔天，也就是 4 月 21 日，他收到期貨商發一個訊息給他，內容是他可以幫忙代行沖銷，但是結果也沒有代行沖銷，致其虧損擴大，他不但無法自行風險管控，期貨商也沒有幫他管控，類似這種情況，你認為責任歸屬在誰？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我們已經在整理，並且了解每個個案的情形都略有不同，但有一個主要原因，就是如委員所講的，他沒有辦法透過那個系統用負價格來平倉，因為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前，沒有人會想到油價的期貨價會跌到負的，所以他系統上看起來是沒有這樣的……

郭委員國文：可是就這個案，期貨商跟他說他要代行沖銷，但也沒有執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們的瞭解是，他們之間的契約有約定，如果沒有辦法下單的話要改備援，就是用電話來下單，至於這個電話下單到底有沒有做？這部分我們現正逐一整理當中。

郭委員國文：就個案逐一整理，但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大概有 59 件的……

郭委員國文：目前有 19 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59 件的交易糾紛。

郭委員國文：目前有 59 件，可能是有新申訴吧！也許不只如此啦！但是未來有沒有可能新設定負值交易系統？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也是看到芝加哥交易所之前修改成負值，造成中國大幅損失。

郭委員國文：主委，沒關係，這部分本席是純粹建議。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這部分也是我們現在要檢討的。

郭委員國文：你考慮要新設，以防糾紛再度產生，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郭委員國文：再就教主委，最近五月是股東會旺季，現在常有獨立董事的問題產生，本席也有接到一些陳情案，就是獨董到底有沒有股東臨時會的召集權？在獨董產生之前，依公司法規定監察人是可以來召集的，但我們又通過了所謂的大同條款，即過半股份持有 3 個月以上，可以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主委，對於獨立董事可以招開臨時會的方式，會不會視為這種市場派的巧門，你的看法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瞭解，相關法令規定要有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格的獨立董事。

郭委員國文：主委，有些單位沒有審計委員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容我請局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上櫃公司都要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可以代監察人執行職權，所以可能是召開董事會這一項。

郭委員國文：局長，我去查過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設置的比例已經百分之百，審計委員會設置部分，目前上市公司大概 73.9%有設立，而上櫃公司卻不到五成。也就是說，這三個部分，即監察人可以發動臨時股東會，獨董本身也可以發動，審計委員會也可以發動，假設上市櫃公司這三種職務都有設定的話，有沒有優位順序？

張局長振山：審計委員會跟監察人是擇一，我們的藍圖規定 111 年都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所以將來監察人就會取消。

郭委員國文：110 年是你的政策目標，是全部設置，110 年就明年啊！

張局長振山：所以將來應該是由審計委員會用會議型態方式來處理。

郭委員國文：如果審議委員會用合議制的精神來發動臨時股東會，比較不會有浮濫的問題，不是嗎？可是現階段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上櫃公司不到五成，上市公司也不過七成出頭而已，顯然跟

獨董設置部分還有一定進度需要去 push，不是嗎？主委，你的看法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提的這個問題確實值得來思考，也就是說，監察人的職權在設有獨董且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的情況之下，監察委員單獨行使監察權換轉到獨董，或者審計委員會的時候，這個應該要用會議型態的合議決定來行使，還是每一個可以單獨行使？我覺得這是一個好問題。

郭委員國文：對，應該是合議為妥，但在沒有設立審計委員會的情況下，監察人跟獨董併行，兩個人會不會競相召集臨時董事會，這樣對公司治理會不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困擾？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來跟證期局瞭解。

郭委員國文：如果需要修法的話，本席建議金管會可提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還牽涉到經濟部商業司的意見，因為這有公司法跟證交法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兩法之間要如何去做一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郭委員國文：也麻煩你提個案，本席也會提一個相關的法案，我們再來進行討論。

接著本席想請教主委，之前紓困我們有把壽險業原先最低投報率部分降三碼，降到 1.595，這無非是希望這些最大的包租公，即壽險業能夠主動跟他旗下承租的企業來洽談降租緩繳事宜，可是就貴會相關訊息的公布，4 月 16 日有 47 件，到 5 月 5 日有 84 件，可是從這張表當中，看不出來總承租的家數有多少？預計達成率有多少？然後主委有設定一個政策目標，希望壽險業能夠降 25%為主，但很可惜的，你的期間沒有設一個政策目標，到底是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或者是 1 年，都不清楚，它執行的狀況就總數上的比例，一共有多少也不清楚。我個人換算起來的金額，如果以 25%來計算的話，降租的空間可以高達 68.25 億，主委，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公布的更明細一點？給這些壽險業更多的壓力，讓原先的政策目標得以落實？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沒有定降租 25%作為政策目標，只是那天回答委員質詢時有提及，我們有去統計每一家降租的比例……

郭委員國文：約略的比例是 20%至 25%，所以 25%的政策目標是後來人家加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定過要降租 25%，我只是說去統計現實的狀況，看看他們是降多少，一般看起來是降 20%至 25%。至於說降租的時間，我們的暫行措施期間是到明年 6 月 30 日為止，畢竟降租與否是由壽險業跟承租戶去談的，我想我們做為保險的監理機關，因為保險是拿保戶的錢去買或者去蓋不動產，它有一定的收益率，這是我們本來的要求，現在你說他暫時豁免這個收益率的要求，然後他去談，我覺得我們不宜去下指導棋說希望他一定要降多少。

郭委員國文：對，的確沒有辦法強制，因為這是私權的範圍，但畢竟你要求的投報率目標已經下降 5 碼，你之所以會給他少了這麼多壓力，應該是有另一個政策目標要達成，就是希望他跟他的承租戶能夠有所洽談，但到目前為止，還有許許多多承租戶沒有辦法跟壽險業討論降租的問題，從承租戶的角度來看，在主動的方式、被動的方式都沒有接到任何訊息的情況下，顯然這個政策到目前為止，要落實還有一段空間。主委，能否請你再稍微提醒或是道德勸說一下，請他們多做一些努力，讓這些承租戶的壓力不要那麼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來參酌看看要不要採取公布的方式，如果能夠公布措施，我再跟保險局討論

一下。

郭委員國文：如果能夠公布的話更好，麻煩你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我在 4 月以及上星期開了記者會，就是有關陳情人針對 TRF 的爭議到現在尚未解決一事，主委應該是很有誠意要來處理，雖然主委在幾年前就開始在做這方面的努力，但是到現在這個爭議還是沒有解決，幾次的質詢有提及這部分有一些漏洞，簡單來說，這些漏洞包括權利金還有強制平倉，而權利金的部分，因為合約沒有寫清楚，所以權利金違規的時候銀行沒有給權利金，或者是平倉的部分也沒有寫清楚，銀行就強制平倉，有個案去訴訟，法官判他的平倉是不合理的，但是到了二審，沒有審理就翻轉了，判銀行勝訴，所以這種爭議就不是個案，因為受害者聯盟提出來的案例不少。在此必須跟主委表示，這個問題就是沒有解決，如果沒有解決，要怎麼來解決？這些爭議還沒解決，這該怎麼辦？請主委對此作一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我到任之前，TRF 的問題就已經發生了，並不是在我任內發生的。

陳委員椒華：對，沒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到後面的處理，有的是透過評議中心去做評議，有的是透過仲裁……

陳委員椒華：但是評議中心只判 1 成啊！主委有跟我私下聊過說有 5 成，現在主委可以發文嗎？就是銀行一定要給 5 成以上，這個可以發文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些有去仲裁，有的仲裁有可能會輸掉，有的是去訴訟。我現在要講的是和解這一塊，有些是走完整個訴訟程序，這個時候你要再進行和解，有時候會有其困難度，因為銀行會說，打官司打到最後都認為他沒有疏失，或者他的疏失很輕，在此情況之下，要他再去答應什麼樣成數的和解，有時候他會覺得對他後面的股東沒辦法交代，我只是在說明銀行的態度，而我們的態度是，我們已經透過銀行局去跟……

陳委員椒華：可是銀行局都沒有罰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已經數次公開的講，因為不是只有陳委員關心，上一屆很多委員也關心，我已經都公開的講了，我們現在對於還在和解中階段的，是不是銀行……

陳委員椒華：可是銀行局的態度非常保守，明顯違規的他們也不罰，那怎麼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不是罰的問題，因為這都是幾年前發生的事，相關 3 次裁罰都已經有裁罰……

陳委員椒華：還沒超過 15 年啊！所以銀行局還是可以罰。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的裁罰都已經有做過 3 波了，我們現在重點是，這些自救會的成員希望有一定成數的和解，在此情況下，我們當然是……

陳委員椒華：對於剩下還沒有罰的，你可不可以裁示，請銀行局趕快罰，他們就可以來評議，和解也才能有所依據。

顧主任委員立雄：罰不是重點，現在是說如果他們要尋求和解，我們已經講過了……

陳委員椒華：可是自救會跟我說罰是重點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5 成的和解金額，希望雙方……

陳委員椒華：5 成的部分金管會也沒有公文，他們就沒有依據啊！講簡單一點，就是銀行局沒有罰，主委講很多次的 5 成也沒有公文，也沒有一個函，所以他們沒有依據。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很多人認為 5 成太低，他不願意跟他和解。

陳委員椒華：不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等到打官司打到結束了，他敗訴確定後又回過頭來說他要 5 成和解，我覺得有時候……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可能不太清楚，有的連 1 成都沒有，這是一個很大的爭議，今天要跟主委說明的是，銀行局如果肯罰，他們罰了以後就會影響和解的成數，這個問題是一個重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每個案子都有做列管，現在的案子已經越來越少了，有很多原因造成沒有辦法進行和解……

陳委員椒華：可以一行為一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一再希望促成雙方能夠儘快達成協議。

陳委員椒華：這是主委的態度嘛！願意趕快來促成，本席也希望主委交代銀行局一行為一罰，他們也沒有要特權。

關於金融正義的實現，針對剛剛提到的 TRF，主委，是不是可以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如果你連任或者是高升，能夠影響金管會，可以來促成金融消費者保護局嗎？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要不要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不是金管會說了算，在行政院總員額被凍結的情況下要單獨再成立另外一個局，這件事情可能要去問人事總處，他的意見會比較……

陳委員椒華：健全評議中心呢？在金管會裡面成立一個金融消費者保護組總可以了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親自主持金融消費者督導會報，我們的評議中心、投保中心都會出席，我們每次也都很積極的討論相關消費者保護……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知不知道上個禮拜金管會法規會說 TRF 受害者不符合評議中心受理的案件，他們說不符合耶！你知不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他那個金額根本不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要保護的金額……

陳委員椒華：你剛剛跟我說叫他們去評議……

顧主任委員立雄：後來為此另外訂了一個特別的辦法，讓他們可以受理，委員可能要去了解一下過往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如果依這個辦法他們會受理，能夠得到 5 成以上，那就再補發一個函，可不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評議中心是獨立評議，他要分析個案，包括每個人的缺失程度，是銀行錯比較多還是……

陳委員椒華：可是上個禮拜你們法規會也沒有把辦法拿出來，上個禮拜他自己都沒有拿出辦法，你還在這裡說我不知道辦法，你們自己的法規會都不知道辦法。

主委，我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投資型保單會不會成為下一個金融風暴？請問主委，這些特許保險公司的目的是為了降低保戶風險，還是為了增加保戶風險？請主委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投資型保單做為保險商品的一種，不會當然的成為一個金融風暴，投資型保單要看它投資型連結的商品是如何，這個是我們要去關注的。

陳委員椒華：會降低風險，還是增加風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能夠看到「投資型保單」五個字就說它有一定的金融風暴，投資型保單連結的商品有這麼多，重點是要做好 KYC 和 KYP。

陳委員椒華：做好就不會了，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每一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第二個問題，投資型保單是投資還是保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投資型保單是利用一定的保險保障功能，然後去連結一定的投資型商品。

陳委員椒華：有投資、有保險，對不對？但是如果沒有告知風險，那會增加風險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要做好 KYC 和 KYP。

陳委員椒華：KYC 有做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是我們監理的重點嘛！

陳委員椒華：要請教主委，現在的金管會有做好 KYC 嗎？

下一個問題，請問最近 3 年每一年投資型保單銷售金額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

陳委員椒華：多不多呢？總可以請主管機關代表回答，銀行局可以回答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委員需要，我們會後馬上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會後馬上提供。

下一題請問主委，現在投資型保單的盈虧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投資型保單的盈虧？沒有這樣在考量投資型保單的盈虧吧！

陳委員椒華：沒有考量嗎？會不會很多買保單的人現在連自己虧了都不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任何的投資要保障盈餘的，這樣子反而違反我們的規定，要充分告知任何投資都有一定的風險。

陳委員椒華：主委可以開一次投資型保單座談會嗎？可以邀本席，然後本席再邀更多買保單的人來參加，可以嗎？主委，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有任何的開會，或者是有任何協調……

陳委員椒華：金管會可不可以舉辦一個座談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提出來之後我們會來評估，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是，謝謝。最後就是態度，有關投資型保單風險政策的態度，目前就是希望金管會能夠將相關風險以及保險公司應該遵守的項目向社會大眾公布，以免更多受害者像 TRF 這樣子，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投資型保單也好，或任何保單也好，我們都訂有招攬辦法，都要按照我們的招攬

辦法進行正確的招攬行為，有任何不當招攬，我們都會進行監理，然後進行……

陳委員椒華：主委可以給我一些保單的合約範例讓我們來檢討，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投資型保單的類型相當多，有連結債券的、有連結股票型基金的。

陳委員椒華：請金管會能夠注意這個部分可能會成為下一個金融風暴，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我也聆聽了主委對其他委員的看法，2018 年普悠瑪的翻車事故造成 18 個人罹難，其中 5 名 15 歲以下的罹難兒童因為保險法規定而沒辦法領取身故保險金，在今天提出的修法裡面有幾個地方請主委說明清楚，那就是劉委員的修正條文是「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應予給付」，我相信他的意思是這個部分如果沒有道德風險，就統統都給了。但是主管機關提出的看法還是為了要防範道德風險，要保障未滿 15 歲未成年的生命權，你們認為採限制死亡保險的金額，而且是以喪葬費用為限做為修法的一個方向，請問你們的思考點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降低道德風險。

莊委員瑞雄：我也知道是降低道德風險，但有時候我們一直在講道德風險，不論法院或主管機關，我們也沒有辦法判斷道德風險，事後再來判斷當初的投保到底是怎麼樣。可是現在是說，修法完以後是用不超過遺產與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的一半為限，這樣不就剩下 50 萬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61.5 萬元。

莊委員瑞雄：怎麼會是 61.5 萬元？遺產與贈與稅法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是 100 萬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記得是 123 萬元。

莊委員瑞雄：這要說清楚，只說扣除額的一半為限，一半差不多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法條上是 100 萬元沒有錯，但是有按照物價指數連動，所以現在的數字就是主委跟您報告的 123 萬元，法條上是 100 萬元，但是這幾年物價指數有連動。

莊委員瑞雄：所以，以後我們為了防範這種道德風險，15 歲以下發生這種保險事故，最高理賠就是多少？

吳次長自心：123 萬元的一半。

莊委員瑞雄：除以 2？123 除以 2 就是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 61.5 萬元。

莊委員瑞雄：你們說的這麼拗口，寫了半天，是在湊頁數嗎？你們乾脆告訴人家，以後發生這種事情最高是多少，這樣就好了，不是這樣說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現在是 123 萬元，以後有可能會隨物價指數調整。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的意思是到底有多少？所以差不多就是 61 萬元多，還不到 62 萬元，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莊委員瑞雄：這個方向其實也對，因為要顧及道德風險，又遇到這種很明顯看起來就是不合理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表達贊同。但是另外我就有一問題要就教主委，這次我們看到金管會要研議壽險保險單責任準備利率面臨調降壓力的時候，你們說有可能新臺幣的保單要降 1 碼，美元保單降的幅度會更大，但是有沒有想到這個一降，購買保險的消費者有夠倒楣？因為保費就上漲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這個是應該是往後適用。

莊委員瑞雄：是，我知道你們是說 7 月，現在是 5 月，所以你們的規劃是到 7 月，現在這些保單全部保險公司統統不能賣了，再設計新的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7 月以後要用新的。

莊委員瑞雄：新的出來以後保費就上漲了，不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直在說保費的上漲，可是責任準備金的利率其實是有了一個客觀的公式。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我知道，那是你主管機關的要求，要讓它的體質健全，這個都可以理解。但問題就是一般消費者要買這個保單，很明顯的，總不能說是市場法則，保費那麼高，自己去想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任何的……

莊委員瑞雄：但是對嗎？站在你主管機關的立場，這個概念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任何準備金利率調整當然都要先行公布，然後往後適用。

莊委員瑞雄：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另外就是在低利的時代賣高利率保單，這樣子一方面對銀行經營是有害的，一方面也會讓整體保戶受到危險。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你這個是標準答案，我的意思是這對消費者而言也未必公平。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可能說美金的利息已經降到快零了，還可以賣高利率的保單，然後造成保險業在經營的時候，因為答應了保戶這樣子的利率，所以他要去投資再取得這樣的高利率，但就是不可能的，這個會有利差損。

莊委員瑞雄：如果今天我是保戶，我第一個想法就是你主管機關規定它到國外投資，結果都賠錢，因為美元的問題，但到最後找我們國內的人算帳，我想這個也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一般會按照比如說以 10 年期的公債利率去核算它應該有的準備金利率，這個有一套機制，也不是我們發明的。

莊委員瑞雄：你乾脆告訴我，那個利率都是大數法則，到最後都是精算出來的，大家就不必在這裡問問題了！我的意思是說，你也要考量一下消費者，你要讓它體質健全是合理的，但現在弄到好像是羊毛出在羊身上，一個願打、一個願挨，甚至說本來的利率設計就是這樣，我覺得也未必公平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以前賣的高利率保單還是會存續的啊！現在是在低利的時代，賣了新的保單，我們對責任準備金都要有一個調整，這個也不是今年才開始調整，每年都在調整。

莊委員瑞雄：是，我知道每年都在調整，問題是你 7 月調整以後，那個幅度也很大，所以請考慮看看，好不好？我的意思是說，政府要去健全這些壽險業者，我覺得合理，但是你讓去買的保戶都當冤大頭，我覺得這個也不公平。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所以我們對調整的幅度有儘量在思考，像內部討論時我們都有儘量在思考。

莊委員瑞雄：好，這樣可以，金管會主委請回。

接下來要請教財政部次長，在我們財政委員會，大家都很關心這一次的報稅，我們看到去國稅局報稅的人還是這麼多，政府規劃了這麼多的報稅方式，甚至連超商也可以報稅，但是你看報稅的第一天，人多到那個樣子，連在臺北有時候都要排上 1 個小時才可以報稅。本席的想法是，我們有這麼多報稅的措施，但大家還是要跑到現場去，是你們財政部宣傳得不夠還是怎麼樣？你知不知道最大的原因是什麼？

吳次長自心：我們會持續努力，實際上委員可以看到……

莊委員瑞雄：來不及了，你要持續努力，但現在要報稅了，你根本就沒辦法努力，你要怎麼努力？

吳次長自心：有，實際上我們為了鼓勵民眾在家裡報稅，今年有特別推出線上申報系統，希望大家多多使用線上申報系統，像現在我們 5 個國稅局都有列席，且每一個國稅局都有提高獎項來鼓勵大家。

莊委員瑞雄：以第一天的情形來看，你提出的誘因不夠，可能宣導也不足，我有問民眾為什麼要來到現場，最主要是碰到這次紓困，因為政府有提出一些減稅的措施，很多人去現場未必只是為了要報稅，他也要去問問看自己有沒有符合哪一些優惠的減稅項目，所以大家都擠到現場去問。在我們設計網路申報制度的時候，這個部分的確說明得不夠清楚，有些人本來可以在電腦前面用網路來報稅，他不用到現場去，結果反而因為這次的紓困他跑到現場去了，你們有沒有想到這個問題？現在看起來好像是連續 28 天沒有本土的確診案例，但可以讓大家不要到現場就儘量不要，對此，你的意見如何？

吳次長自心：是，我們各國稅局還是按照指揮中心的指示來辦理，雖然現在疫情趨緩，但是我們的態度還是非常的嚴肅。

莊委員瑞雄：是啦！像這一次碰到政府推出很多的措施，本來就是要把它更簡化，可是沒有達到目的，可能就是當初設計的時候沒有想到，下一次有類似的情況都要把它考慮好。

吳次長自心：是。

莊委員瑞雄：最後一個問題，現在有民眾在疑慮，他擔心這次紓困的資料以後會被國稅局拿來做查稅的用途，尤其是觀光業，很多人搞不好已經被迫放無薪假了，但是他不敢去申請，怕未來被國稅局拿去勾稽發現公司假報、報假的，到時候他就會沒工作。像這一種看起來沒有放無薪假，但是逼員工放假的惡質公司，你們和勞動部都要去注意，你知不知道？

吳次長自心：是。

莊委員瑞雄：有這種現象，大家怕的是什麼？怕你們，所以到時候就……

吳次長自心：實際上各主管部會都有自己的一個檢核機制，財政部不會依據紓困的資料來進行查核，除非是有重大逃漏稅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還是要謹慎，好不好？

吳次長自心：是，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等一下在費鴻泰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15 分鐘。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元大原油正 2 的事情從 3 月中到現在，已經將近兩個月了，如果時間重來的話，請問顧主委，當初金管會還會做出讓它豁免清算下市的決定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時它 3 天的平均淨值是 1.99 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突然就讓它下市，我認為並不是對投資人最大權益的保障，我們所有的決策出發點都是在保障投資人。

高委員嘉瑜：是對投資人的保障，還是對元大的保障？如果時間重來的話，顧主委還是會做一樣的決定，所以你覺得當初豁免下市是正確的決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 3 天平均值掉到 1.99 元，與 2 元的差距是很小的，所以我們認為用 30 天的平均價格來計算，因為其他證投信相關的這些 EPU 也都是這樣子。

高委員嘉瑜：這個可以說是金管會史上頭一遭帶頭修改規則，那最近證期局的局長換人了，也會令人質疑與這件事情有沒有關係。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關係。

高委員嘉瑜：沒有關係，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絕對沒有關係。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換得有點突然，讓人覺得措手不及。顧主委當初說有收到 7 萬多名投資人的感謝信，現在感謝信收到幾封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是在說有收到感謝信，我是說我們還是以 7 萬多名投資人……

高委員嘉瑜：那有收到感謝信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以投資人的權益保障作為一個決策的基礎。

高委員嘉瑜：但是其他因為聽信金管會、聽信元大說要下市而售出的這些人有多少？金管會有去瞭解嗎？你們只看到 7 萬多名得利的人，只看到元大得利，而沒有看到這些受損的人，到目前為止，金管會收到多少的申訴函？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一再講元大得利這件事情，我覺得如果從他們是造市者的角度來看，元大證券有造市的義務，也有避險策略運用的情況之下，這樣的講法也許要依照查核的結果來判斷，不宜……

高委員嘉瑜：對，查核了兩個月，到底查核出來元大賺多少錢？因為根據我們的資料，元大證券在 3 月 19 日買原油正 2 共 12 萬張，3 月 20 日隔天立刻賣出 11 萬張，獲利至少新臺幣 1 億元，這件事情金管會查出來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市場的遊戲規則是元大投信發行之後，由元大證券來作為一個市場，它要有造市的功能，所以它有一個報價的義務，事實上在它自營的戶頭裡面，當日並沒有進出，所以應該是在造市和避險的專戶裡面進行操作，我們必須要去瞭解整個查核的結果……

高委員嘉瑜：到底元大的獲利狀況如何？查核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查核報告出來之後，我們自然會對外公布。

高委員嘉瑜：這個查核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在上個禮拜說我們兩個禮拜以內會出來。

高委員嘉瑜：所以大概是下禮拜會出來。因為已經查了兩個月，大家都很有意這件事情的背後是不是金管會和元大之間內神通外鬼？還是說金管會才是最該負責的人？因為元大的得利可能是意外，或者是它和金管會內部非常的熟，所以事先知道市場有可能發生變化，而在突然修改遊戲規則的時候進行了大量的買賣行為，但無論如何，這後面金管會是球員兼裁判，應該要負最大的責任。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我不接受。

高委員嘉瑜：同時也有 155 件的申訴案，到目前為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做為市場的監理者，所考量的市場遊戲規則，我們總是站在最大利益的考量去討論這件事情，如果你去看石油在這段時間，紐約交易所有沒有變更遊戲規則？芝加哥交易所有沒有變更遊戲規則？委員需要多方面的從國際上面的情勢去瞭解。

高委員嘉瑜：但是在臺灣的證券市場裡面，金管會做出這樣子的決定是史上頭一遭，所影響的權益在這裡我們也提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油價期貨價格跌到負值也是史上頭一遭啊！

高委員嘉瑜：但是到目前為止，元大原油正 2 沒有下市，到現在已經溢價將近 400%，而且它的淨值還是一樣接近零，所以金管會的決定到底有沒有意義？只是讓更多投資人暴露在高風險下，金管會身為主管的監理機關，完全沒有在金融監理上盡到該盡的責任，讓這麼多投資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對溢價幅度過高已經一再的提出檢視，認為這樣的投機性是不對的，因為這種 ETF 都是要以淨值作為基礎，所以委員提到有沒有內線交易等等的，事實上這些 ETF 根本沒有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的適用，因為它 15 秒就要報一次淨值，所有的投資人當然都是以淨值作為他投資的考量，而不是以一個投機的心態去做大幅的溢價。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因為金管會過去的作為，讓這個 ETF 可以不用下市，投資人就看到了有投機的機會，可以在裡面獲利，就像樂透一樣，所以即使大幅度的溢價將近 400%，他仍然願意去買，到現在為止，這一檔 ETF 騎虎難下，雖然金管會和元大一再告訴投資人還是會下市，但是大家認為是「狼來了」，為什麼？就是因為你們修改了遊戲規則。

到目前為止，我們持續的接到投資人的陳情，他的陳情內容也投到了金管會，其中有一個 LINE 的對話提到證券業務員不斷地打電話告訴他現在要下市了，趕快去賣，當時金管會也告訴我們會去查核這樣的情況，在 LINE 的對話裡面也暴露這個營業員跟他道歉說不好意思，下次不會了，還有說公司為什麼放假消息，認為自己被騙了才賣出原油正 2 等等，因為聽從券商的建

議進行拋售而受損的投資人，可能遠遠大於這 7 萬感謝金管會的人，這些人的權益到目前為止，金管會要如何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回應兩點，第一點，業務員本來就不可以慫恿投資人如何去進行操作，如果確實有這樣的狀況可以提出來，因為現在已經有一些陳情案，我們會來處理。第二點，元大投信在當日早上有預告，同時也提到它有向金管會申請在這個特殊狀況之下是否可以豁免下市，事實上它在預告的說明書裡面就已經提到了，如果你去看它當日早上的公告就已經有提到了。

高委員嘉瑜：是。如果你再回到 3 月 19 日那段期間，那一個禮拜幾乎所有的新聞都在告訴大家元大原油正 2 淨值接近於零，元大已經開始申請下市了等等，再加上當天早上元大投信給這些投資人的信，雖然裡面有提到還在爭取不要下市，但是站在一般投資人的心理，大家都認為下市是無可避免的，這個部分應該是一個常理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是再重新說明一下，3 月 19 日那一天的狀況是兩塊錢的問題，現在已經有進一步的說明，如果淨值為零或負數的時候還是要下市，因為階段不同，所以還是要把它弄清楚一點。

高委員嘉瑜：現在的淨值是 0.59 元，如果到零的話，金管會會讓它下市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交所在上個禮拜已經公告了……

高委員嘉瑜：確定淨值為零就立刻下市，沒有任何的退縮空間和緩衝空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高委員嘉瑜：這次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因為淨值為零或負數，已經不可能回復的情況之下，只有停止交易、進而下市。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一次金管會是來真的，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我們來真不來真的問題，我們是考量它在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可能性，如果淨值為零的話，它的保證金要被追繳的情況之下，已經不可能再回復，那當然就要面臨停止交易、進而下市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希望金管會能夠好好檢討這次元大原油正 2 整個爭議的過程，不管是制度的修改，或者是造成投資人權益受損的部分，後續到底要如何來建立這個機制，並且賠償這些投資人？在這個過程中，如果因為元大投信給投資人錯誤的訊息而導致他們拋售，這個部分到底誰要負責？是因為金管會修改遊戲規則，還是元大應該要負責任？因為金管會也收到了滿多的檢舉和申訴，到現在為止，到底有多少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不是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局裡面目前接到外界的建議有 155 件，但是每天數字都還在更動。

高委員嘉瑜：每天都在增加嘛！現在這 155 件的處理方式是怎樣？因為我們這邊只收到一個制式的回覆，後續就是要他們尋求救濟，但是這件事情到底誰該負起責任？我覺得最該負起責任的是金管會耶！所以不要把責任推給他們，叫他們去尋求什麼投資人保護中心，對他們而言，這樣

好像是在互踢皮球。針對這件事情，我們希望除了看到那 7 萬多人感謝金管會之外，也要注意那些因為你們史無前例的修改規則導致他們權益受損的投資人，到底金管會後續應該如何處理，我希望在你們的查核報告出來之後也能夠有一個明確的回覆，針對他們權益受損的部分有什麼申訴或是賠償的機制也要趕快告訴投資人，讓他們更加感謝金管會，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投資人和證券商如果有任何爭議，本來就可以透過投保中心來調處，或者向評議中心來申請評議。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大家會認為調處的源頭是金管會，所以我們認為金管會在這件事情不是第三者，而是當事人，那你們要怎麼來處理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可能不只是投資人和元大之間的爭議而已。謝謝主委。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銀行洛杉磯分行因為居家辦公的關係，被詐騙了 45 萬美金，請問主委，這件事情你們有掌握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在第一時間已經有接獲通報。

費委員鴻泰：接到通報你們要怎麼處理？當成沒事，還是要給他們處罰？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訊息是我們主動對外公布的。

費委員鴻泰：我知道，接下來你們要怎麼做？我在猜啦！這個受騙的員工和詐騙犯應該不是同一國的，但是還是要處理哦！這是牽涉到內控內稽的問題，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費委員鴻泰：那你們要怎麼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第一步是由稽核單位提出一個稽核報告給我們，就我的瞭解，那個詐騙好像有再來第二次，然後就被發覺了。

費委員鴻泰：我有看到報導，第二次是主動發現，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覺得第一次應該是在內控上面，因為他居家辦公，他交代另外一個去付的時候，另外一個應該要做覆核，而且這樣子的金額，我記得是 45 萬美金，應該是要做一個電話確認。

費委員鴻泰：我要請教一下銀行局局長，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待會兒你會知道。對此，美國的金融單位會怎麼處理？臺灣的金管會銀行局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在美國也有向警方報案，至於內控的部分，它跟我們要求的一樣，會做內控的查核以後報給金管會，我們會從這個內控查核來做相關的處理，以上報告。

費委員鴻泰：好，為什麼要問這個？主委，我們 4 家網銀什麼時候開始營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他們陸續還在籌設，本來可能會最快的樂天，因為還要由公平會來做一個結合的許可，現在結合許可下來了，我預計應該是在今年第 3 季以後才會陸續開業。

費委員鴻泰：所以 4 家不是同時開始。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3 家。

費委員鴻泰：會陸陸續續，是不是這個意思？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有前後之分。

費委員鴻泰：因為以後網銀會接到非常多用網路處理的案件，從臺灣銀行洛杉磯分行這邊就可以引發出來要如何制定一些標準的作業流程，你們銀行局有朝這方面來要求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為了純網銀也好，或者為了數位金融的日漸發展也好，已經成立了一個關於網銀和數位金融的即時監理小組，基本上來講，配合這一次建置網銀的資訊設備，我們會做一個比較直接的介接，像 24 小時的流動性管理就很重要，因為它是 24 小時在營業，所以我們會來做。另外就是表報的格式化，未來可能從系統自動產出以後，直接就報到我們建置的這個即時監理系統。

費委員鴻泰：好，我在這邊具體的要求，在純網銀營業之前，關於內控內稽的標準，你們要把 SOP 訂定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資安有一定的……

費委員鴻泰：你們一定要公布出來，而且我也要求你們行文給財委會一份，讓我們瞭解，之後我們也可以具體給你們一些建議，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在純網銀開業之前，我們對它的要求，這個部分會提供給委員會參考。

費委員鴻泰：局長請回。接下來要請教吳次長和顧主委，我們知道上市上櫃公司的股東大會馬上就要開了，有很多家董監事要改選，像今年的金控就有 8 家要改選，大概是這樣的數字，我先請教一下吳次長，像長庚醫院、新光醫院和亞東醫院，他們都是做公益嘛！他們要不要繳稅？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財團法人還是有繳稅的規定。

費委員鴻泰：他們繳的多不多？

吳次長自心：這些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的財團法人，依規定是要繳稅的。

費委員鴻泰：我看這些醫院這種稅都繳得很少，它會把帳做得大概 balance 一下，包括稅前盈餘很少，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顧主委，我們知道很多的銀行和金控都利用保險公司的資金，那是屬於社會大眾的錢，用這些錢來投資醫院，還有基金會，我覺得這個都是漏洞，醫院做社會公益很好，可是它參與了董監事席次的保衛戰。還有，若我自己成立一個基金會，用這個基金會去投資，也參與了董監事席次的爭奪，我們知道個人的基金會捐給它都免稅，所以這牽涉到兩個部會，我們支持基金會做社會公益，我們支持醫院做社會公益，可是為什麼他們要參與董監席次的選舉呢？顧主委，你覺得這個合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基金會來參與金控，我覺得例子不多，反而是一般資本市場上，很多公司有這樣的情況。

費委員鴻泰：都有啦！金控也有嘛！金控擺明了，像國泰金控、新光金控就會牽涉到醫院的事，還有他們家族的基金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占比應該不高，現在比較被注意的應該是……

費委員鴻泰：然後上市上櫃公司，我剛剛講的長庚就會牽涉到台塑，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費委員鴻泰：而且那個股權都很大。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上市櫃公司的情況應該會比金控來得多。

費委員鴻泰：好，我們把它放大好了，包括上市櫃公司，這些醫院和個人的基金會去參與董監席次改選的爭奪戰，你覺得社會大眾可以接受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有一個最終實質受益人的控管，現在要列入申報範圍，不管你用基金會名義、用公益信託名義，最後要拉到那個最終實質決策權的人是誰、最終控制權人是誰、最終實質受益人是誰，我們把它訂出來以後，全部要列為利害關係人。

費委員鴻泰：麻煩這次把它盯好，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我看你們在裁罰書中有提到，去年新光人壽用盤後交易去賣股票，即為了新光紡織的董監事改選，做了這樣的事，後來被你們處罰，對不對？像這些事情，我覺得都要充分揭露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剛才講了，保險公司的錢不是它的錢，保險公司不能參與董監席次選舉的投票，在財委會有明文規定，可是我們也發現那些做社會公益稅繳得很少的醫院，還有完全不繳稅的個人的基金會，它們又扮演了這樣子的角色，賺到政府稅賦上的便宜，又要去支撐、去搶上市上櫃公司的董監事席次，我覺得社會大眾很難接受，既然有這個漏洞，麻煩財政部也好，金管會也好，3 個月以內給我一份你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團法人法剛修正，所以對這個部分有一定的規定。

費委員鴻泰：我有看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公益信託的部分，現在要由法務部來修改信託法，也會對這個部分做一定的約制。

費委員鴻泰：當初財團法人法因為要修改一些事情，為了寺廟的關係，所以對醫院和基金會放水很多，憑良心講，誠實納稅的人會覺得心理很難平衡啊！總之，還是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好。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這裡有一個個案，但是我希望要通案去檢討，關於任意第三人責任險，如果我沒有肇事責任，那保險公司賠錢給我，然後向有肇事責任的人代位求償，那來年或下一期它可以對我增加保費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請保險局代為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前一年如果無肇事者，應該是不會增加保費。

江委員永昌：好，我這個案例很明確的就是有增加啦！我先不講哪一家，但我就要求如果這樣不行的話，這筆保費怎麼樣去追究責任？溢收的部分是不要還人家？

施局長瓊華：對，如果有計算錯誤的話，這個保費要返還。

江委員永昌：我不是只有對個案要求，你們在 3 月 9 日有公布，銀行超收信用卡循環利息都要回溯，都要吐出來還給人家，那這個溢收的保費是不是去澈查一下，全部吐出來還人家？

施局長瓊華：是。

江委員永昌：承諾吧！

施局長瓊華：我們看看是不是請他們清查一下。

江委員永昌：你多久要查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先請保險局整個調查一遍，再看後續怎麼處理。

江委員永昌：溢收要還吧？確定吧？就一句話，是或不是？是，好。

有關於官股銀行紓困，我上禮拜還收到陳情，我就直接講，好像是合作金庫，不只合作金庫啊！裡面都還在討論有關件數的事情。你在記者會回答說不會吧！區分比較需要紓困的營業人和比較不需紓困的營業人，你說這樣邏輯不對，我跟你講，這樣邏輯完全對啊！為什麼？比較需要紓困的和比較不需要紓困的，在你的獎勵方案當中，件數統統都算嘛！兩種都是一樣的分數，所以大家當然去搶件數啊！為什麼呢？比較不需要紓困的，將來在催收的時候比較方便，比較不會有呆帳，因為你現在放款出去，賺的利差有限，但是現在要負擔呆帳的風險，這個邏輯哪有錯？但你說人家邏輯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說，每一個紓困貸款都有一定的條件和資格，一旦他符合這個條件或資格，他又願意來貸的話，我們沒有辦法要求行員去區隔哪個貸款戶比較需要，哪個貸款戶比較不需要。以小規模營業人來講，他當然要符合小規模營業人的資格，然後他的信用評分，我們現在是 63 分……

江委員永昌：來啦！我講給你聽，抱歉打斷你，因為你分成 3 個組，包括金額組、件數組和效率組，只有金額組是講金額，件數組和效率組的 KPI 獎勵統統都是件數、件數、件數，都在講件數，而且沒有紓困條件在裡面。經濟部說營收少於 15% 以上要利息補貼，那你對於人家報給你的件數，要不要去規定營收少於同期 30% 以上才貸給你，這樣子比較有誠意，或是超過 40%、50% 的才貸款，可是你這裡沒有這個條件嘛！所以所有的官股銀行向下要求，大家不敢跟你拚金額，萬一以後變成呆帳怎麼辦？風險那麼大，所以大家跟你拚件數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紓困的條件是由各部會來訂，假設你要去申請經濟部的周轉金貸款，或者是振興貸款……

江委員永昌：對，那個有利息補貼，但是你這裡的獎勵方案怎麼沒有把紓困條件放入要記錄的件數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啊！因為他符合經濟部那個條件，才能夠去應用振興貸款，他能夠應用振興貸款就符合了經濟部的那個條件。

江委員永昌：是不是營收少 15%？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但是如果他拿……

江委員永昌：主委，你要不要多訂一點？營收少於 30%以上的或營收少於 40%以上的，看起來更有誠意，去紓困那些營收狀況更不好的嘛！營收只有少於 15%以上的，疫情這麼嚴重，看起來他還算過得去，這個不一定要算分數，如果你要加減算，我跟你講，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啊！大家現在往件數上去看，這是你自己寫的，銀行還要對績優的分行跟人員去訂具體獎勵措施，他們報回來給你了嗎？看一看裡面也都是拚件數比較多，你要不要拚那個嚴重短缺的件數？我就這樣講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能不能讓我說明一下？

江委員永昌：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屬於央行的 1%或是 1.5%，他沒有去申請銀行的利息補貼，那他只要有貸款 50 萬元，比如說小規模營業人，這樣就算 1 件，因為他已經符合了央行的資格，然後這個銀行也沒有去跟貸款戶說你要符合什麼樣的資格，小規模營業人只要評分超過就可以達到。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他要搭配到經濟部的振興貸款，那個振興貸款就會有經濟部訂定的條件，比方說你營業要衰退，要不裁員、不減薪，所以我們是單純的去統計各部會貸款的……

江委員永昌：是、是、是，所以我就跟你說，你現在算到這些件數，那本席就給你具體建議，去針對營收嚴重短缺的，你再加這樣的件數來計算更有 power、更有誠意，而不是統統都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意思是，如果各部會認定是屬於營收衰退的那一種，要作為我們計算件數的加分項目，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江委員永昌：對嘛！因為我說一句實在話，你對官股銀行董總座沒有處罰，只有加碼獎勵，還是列為加分耶！今天行政院如果說各部會的首長 520 之後要續任，我給你們打個分數都是獎勵的，結果顧主委沒有加分到，到時候公布出來，你會不會覺得你是被處罰？會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我可能要思考一下。

江委員永昌：好，可以思考。

顧主任委員立雄：比如說 1 件 10 萬元的勞工貸款和 1 件符合經濟部條件的振興貸款，這兩個在件數組這塊要不要做個區隔，可能要思考一下。

江委員永昌：可以，去思考，要儘快處理，希望能紓困到那個特別困難的，加權計分也可以，你理解我的意思，不要讓人家說它為了以後催收方便，真的是為貸而貸，剛剛都講了，他們都還在陳情耶！

接下來我要問一下，剛剛幾個委員繼續在追元大標普原油正 2，我有聽到一個消息，因為我前面兩次問你，你告訴我在紐約交易所也有跟你相同的措施，你說 7 萬人會感謝你，你說造市商是為了要造市，所以我前兩次質詢聽起來好像一切都不錯，我還跟你按一個同意，可是本席最近怎麼聽說證交所的研究報告還沒有出來，有一些大戶就被移送，是資料被移送，不是人被移

送，奇怪了！不是一切美好，怎麼會有一些人被你移送資料去給檢調？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這邊並沒有移送，但是不是有人去檢舉或者怎麼樣，然後檢調單位向證交所去調取資料，這個我不確定，可能要進一步瞭解。

江委員永昌：好，我就跟你說，在 3 月 19 日那時候，其實西德州的原油期貨還在跌，螢幕上這個圖是它跌的態勢，而且跌了 24.3%，居然有人會搶進，奇怪了！除非他知道不下市，否則他到底是如何搶進？因為造市商有 12 萬張，24 萬張扣掉 12 萬張，還有 12 萬張的買進，真不知道這些人是如何買進的。有人去檢舉，然後檢調在調查，我覺得你們的行政調查要跟上這個速度，好不好？到現在證交所報告也還沒有出來，我不希望你們其實有疑，在這裡不方便透露，所以不講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檢調如果直接向證交所調取資料，我想他們都會配合提供完整的資料。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要去解釋為什麼這些人檢舉，然後檢調會開始偵辦。再問一件事情，衛福部最近為了不是軍公教農漁勞保，只有國保的人紓困 1 萬元，我去衛福部那邊問了好幾次，請財政部一起來回答，在這個辦法當中，陳時中部長說有關於瞭解存款是為了排富，為了排富啊！但是在辦法裡面寫得很清楚，就是要今年 1 月到 4 月的銀行存款餘額，每個人可以扣掉 15 萬元，再去除以家戶數，然後加上收入看會不會在最低生活費兩倍以下，請問，人家在講由你們提供資料，中央審核、地方免責，你們如何提供 1 月到 4 月的銀行存摺餘額？如果人家沒帶去的話。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問題透過秘書長協調已經確定解決，我們並沒有提供 1 月到 4 月的存款資料。

江委員永昌：你是說衛福部作假？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不是，現在都已經同意了，就是按去年的利息收入來回推他的存款，而且用比較低估的方式，就是說……

江委員永昌：聰明的主委，你又是以法律見長的，請問我去切結 1 月到 4 月的銀行存摺，然後納入平均收入去低於最低生活費的兩倍，要不要負法律責任？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我切結要不要負法律責任？要吧！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切結當然有一定的法律責任。

江委員永昌：但政府現在查不到，而且中央審核、地方免責，政府用去年銀行存摺的存款狀況來推估今年的，請問推估得到嗎？去年疫情來了嗎？沒有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推估的方式有一定的合理性，在去年年底……

江委員永昌：去年 9 月、10 月、11 月、12 月是沒有疫情的，拿那個時候銀行存摺的存款來推估今年 1 月到 4 月的狀況，這個有合理性？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不是基於受疫情影響，即它是用一個家戶收入的概念，相關的部分本人請次長代為說明。

江委員永昌：你說中央審核……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現在做了一套程式……

江委員永昌：我很難不講出來這個推估是跟著作假，你們財經兩部一個管銀行、一個管財稅資料，請問查不查得到？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只有利息所得的資料。

江委員永昌：什麼時候的利息所得？

吳次長自心：我們現在最快的就是 108 年。

江委員永昌：你可以用 108 年的利息所得來做今年 1 月到 4 月排富的依據嗎？

吳次長自心：衛福部好像目前並沒有採取這樣的做法。

江委員永昌：部長講的啊！這個存款主要做為排富的依據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就是用來推估……

江委員永昌：兩位就講清楚嘛！就是查不到今年 1 月到 4 月的數字，所以用去年的來推估，與其推估還不如不要推估，把那張切結書改成授權書，好不好？民眾來的時候有帶身分證，而且有的很奇怪，9 本存摺帶了 7 本來就不是故意，則 1 本存摺都沒帶來，是不是故意？是啊！就是故意隱匿，所以就把這個拿掉好了，反正你們也查不到，這個明明就是事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他們用家庭的收入、用去年的利息收入作為一個推估的基礎，如果推估的結果不符合那個申請人的意旨，那個申請人可以以個案……

江委員永昌：主委，講到法律我都讓你，因為我覺得你講的都對，你的證據是這樣推定的嗎？政府查到去年的資料，然後以之當作今年的推估，你證據會這樣用嗎？這有絕對關係嗎？可以這樣引用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合理的關聯性。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說不要切結就改為授權，政府窮盡它的法律能力，也查不到我現在銀行存摺的存款，所以就用去年的數字來比照？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並不是說你要絕對受到疫情的影響……

江委員永昌：你乾脆跟衛福部說放棄這個條件，不要再看存摺存款了，因為查不到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要用存款做為家庭收入有沒有到達一定的……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我今天得到答案了，財政部跟金管會今天在備詢台上就講明白了，你們所提供的資料，最多就是 108 年底的利息收入，用那個利息收入去反推，但推不出來今年 1 月到 4 月申請人的存摺存款餘額，沒錯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但用去年的利息收入來回推他年底的那個情況是不是符合……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就建議不要這樣子做了，免責到底是免誰的責？民眾切結的時候，我先排除掉他申報不實的法律責任，然後第一線的人也查不到的時候，我要免除他的行政或刑事相關責任，然後中央審核的時候查不到資料，問題就在這裡，所以不如拿掉它，將切結書改為授權書，你要不要這樣建議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說一定要去查 1 月到 4 月……

江委員永昌：就查不到，衛福部所要的排富就是用 1 月到 4 月的存款餘額來作為排富的計算。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就有向委員報告，那天在秘書長的協調之下，已經確定就是用去年年底的利息收入來回推他的存款，而且會從寬來做認定。

江委員永昌：講清楚啦！以後你們要查今年的事情都是用去年的資料，我理解了，如果你們是這樣認為的話，有不對的就講出來，然後直接拿掉，不要再看這個門檻了，這樣不是更好嗎？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中間不休息，現在可以發便當了，如果各位要用餐就請便！謝謝。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擔任金管會主委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了，大概多久的時間呢？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已經有委員幫我算了，大概是兩年八個多月。

羅委員明才：以前的主委當完後就會另有所用，很多都是轉任其他的職位，現在 520 快到了，不曉得顧主委下一步的人生規劃是什麼？有沒有通知你準備到行政院去工作？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都是由總統跟現在要續任閣揆的蘇院長要去決定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就算是他們要決定，也不會 520 當天才改換，而且最近我們也看到你們有一些人事異動，比如說證期局王詠心局長現在到哪裡工作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就只是單純退休，其實一年以前他就跟我提要退休了，我留了他一年，沒想到他還是念念不忘一定要退，所以我只好讓他退。

羅委員明才：所以他不是被退休，而是他自己自願退休？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他一年以前就提出來，我一直留他，留到後來就答應他做到今年。

羅委員明才：在他的任期內，你覺得他的表現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非常的優秀、非常的優秀。

羅委員明才：剛好他在當局長這段時間，我們看到臺股也站得滿穩的，多在 1 萬點、1 萬 1,000 多點之間，而且股市上萬點也連續很長的一段時間，說起來也算滿穩定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共同面對美股這樣前所未見的劇烈波動，我們也共同完成股市的逐筆交易制度，然後相關的期貨市場的動態價格穩定機制、STO 的規劃等等，然後現在在第三季可能會開始進行的盤中零股交易，這些都是在他手上逐步規劃完成的。

羅委員明才：是，現在新任的張局長，他在資歷等各方面大家也都覺得相當不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長期都是在這個領域服務，從財政部，甚至是金管會的前身，即他是這個資本市場上一個很努力、很優秀的公務員。

羅委員明才：經驗豐富啦！說起來他不像其他單位有什麼酬庸的職務，即他是正科出身，現在擔任證期局新任局長，不曉得他有沒有什麼重點方向讓大家可以寄予厚望？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天布達的時候，我也有提到，他在布達之前的那個禮拜五來跟我報告一些案子的時候，馬上就掏出一張紙寫著他未來要做的一些事情，可說是非常的有心，這是在他還沒有上任前就已經規劃出證期局未來應該做的事情，所以我覺得他非常有心。

羅委員明才：可否講一下三個他認為比較重要的推動或是改革的事項？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人請張局長來說明。

羅委員明才：過去都是守成有餘，所以開創需待加強，我們也希望新任的局長可以在疫情過後做好準備，將臺灣的股市、資本市場帶出一個新的面貌，比如說跟日本、南韓、新加坡的交流，甚至他有沒有雄心壯志讓國內的金融相關機構，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可以在未來取代香港的地位，讓臺灣成為亞太地區的籌資中心或是交易市場中心，甚至因應未來新的數位貨幣時代來臨，像大陸或其他地方都已經開始動起來了，所以我們能不能迎接下一個嶄新的金融時代，對此，可否請局長談一下你未來的想法？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認為，尤其是疫情的關係，很多企業在籌資等方面都有困擾，所以我們的第一個目標就是希望提升我們的直接金融，讓籌資工具更為方便，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想公司的品質是很重要的，有時候質比量還要重要，所以我們會去落實公司治理，去強化公司治理；第三點，整個市場監理的第一道防線中，專家是很重要的，所以專家的意見跟專家的作為是我們在市場上跟公司的第一線接觸，如果這部分能夠提升，對我們監理市場是有幫助的，所以將來在專家的部分，我們也會做一些強化。以上。

羅委員明才：對於有一些殭屍股，每天在市場的交易量可能不到 100 張，請問是否會被強制下市？

張局長振山：目前已經有所謂沒有流動性的公司要下市這樣的規範了，我想整個市場不管是剛剛所提的殭屍股也好，其他的部分我們會整體再做檢視、調整，以因應整個市場的發展。

羅委員明才：希望未來的市場是建立在一個安全的體制上、是一個比較活潑性的體制、是一個比較鼓勵創新的體制，甚至像這次遇到疫情的衝擊，我們更應該大力的開放，讓一些好的生技類股有機會可以直接上市，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局長也提到了我們在直接金融這一塊，證期局未來會更加努力來提升直接金融在整個資本市場的占有率。

羅委員明才：像我們去年不斷在推動的監理沙盒、STO，到現在有沒有一家成功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STO 現在還沒有正式推動。

羅委員明才：一家都還沒有成功？

顧主任委員立雄：已經有在進行一些徵詢，至於監理沙盒跟 STO 有關虛擬通貨的交易市場也正在進行輔導當中。

羅委員明才：有在進行中就好，然後希望速度可以快一點，看到主委願意提攜後進，像剛才一質詢你，你就馬上請局長來回答，表示接下來你是到行政院當副院長？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這樣的訊息。

羅委員明才：沒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羅委員明才：如果你到行政院當副院長，以前的慣例大概都是這樣子，而你金管會主委做了很多年了，你覺得應該具備怎麼樣的特質才可以把這個工作做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要有能力都可以來做。金管會當然跟整個金融市場的穩定、金融市場的整個效率有很大的關係，所以一方面要有一定的沉穩，一方面要有一定的開創性。

羅委員明才：需不需要有律師的資格？不一定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唸財務、唸法律、唸經濟的應該都可以。

羅委員明才：其實你剛上任的時候，所有外界對你是不寄予厚望，大家覺得律師專業來當金管會主委，可能一切都從零開始，不過，這幾年銀行、證券、保險在你的督導之下，還算可圈可點，萬點也都守得住，希望未來新任的人選，你也能多做一些經驗的傳承，把相關工作做好，然後把市場做大，這才是最重要的。

另外，今天談的是保險法相關的修法，保險是很重要的，像施局長也算是經驗很豐富，但是我們 7 月份開始要調漲保費，大家也是討論很多，是不是可以讓這個時間稍微延長一下？因為最近這一段時間疫情發展，很多人不曉得這個情況到底怎麼樣，有很多想要買保單的人還不瞭解，假如 7 月就開始將保費全部調漲，會影響很多人的投資或是保險規劃。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提早到 7 月 1 日，事實上，壽險公會的意見還更強烈，不是主管機關的意見強烈而已。

羅委員明才：是他們希望快一點調高保費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然的話，以這樣的市場利率的狀況，他們要賣的保單如果產生一定的利差損，對於他們日後跟 IFRS17 接軌，還有整個保險業的經營並不是有利的。我想他們也體認到市場的環境，所以也積極建議。

羅委員明才：請你們再宣導一下，因為民眾一般都不瞭解，總覺得 7 月保單開始要漲價了，怎麼辦？沒買的趕快買，未來保費又調高，造成很大的支出。

顧主任委員立雄：多買利率敏感度比較低的保障型商品是金管會的政策，這樣比較不會受到衝擊。

羅委員明才：局長要講話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保費調漲，利率敏感度比較高的會調整得比較高，但是如果利率敏感度低的，它的保費不會漲那麼多。

羅委員明才：這一段時間多加強宣導一下。

施局長瓊華：是。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之林委員德福、謝委員衣鳳、李委員貴敏、鄭委員天財、莊委員競程、廖委員婉汝、呂委員玉玲、鄭委員正鈐、張委員育美、楊委員瓊璿、蔡委員易餘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現在處理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保險法三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修正動議之條文內容，以及臨時提案一案。預計宣讀時間只有 3 分鐘，各位不要跑掉，宣讀完畢以後馬上進行協商。請宣讀。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

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應予給付；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殘廢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或信託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委員江永昌、莊瑞雄、賴瑞隆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七條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務員之勞動契約、教育訓練、獎懲制度及申訴管道等攸關勞動權益事項，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動部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

本院委員江永昌建請金管會於訂定之「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中增列相關紓困指標與區分企金及消金，分別獎勵。

提案人：江永昌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有三個案子，金管會都有提出建議條文，並認為條文改成這樣子可以接受。第一百零七條剛才已經宣布過了，簡單講，就是把那個上限定為 61 萬 5,000 元。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也修正若干文字，這個是會同財政部，受託人、受益人要列為同一人，這個基本上是保障弱勢。各位要不要表達意見？可不可以按照金管會的建議？江永昌委員的條文金管會有一點意見，所以

我們另擇期處理，好不好？私底下再去溝通。

現在先請教各位，第一百零七條……

江委員永昌：謝謝，我們另擇期處理。

主席：對，另擇期處理。

江委員永昌：因為他們的解釋也包括釋憲的相關說法，我們另擇期處理是開公聽會……

主席：可以。

江委員永昌：謝謝。

主席：我們就留下會議紀錄，江永昌委員的提案另擇期召開公聽會，然後再進行處理，好不好？我們就這樣子寫下來。

請教各位，第一百零七條是不是可以按照金管會建議的條文通過？如果各位都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是不是可以照金管會的修正條文通過？各位沒有意見，這兩個案子就這樣通過。

今天的三個案子中，江永昌委員的案子要另擇期召開公聽會予以處理。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照劉權豪委員及賴士葆委員等人的提案，並依照金管會的修正條文通過。謝謝。

臨時提案各位有沒有意見？顧主委，可以嗎？還是要怎麼改？

顧主任委員立雄：建議第二行以下改為「研議增列相關紓困指標並區分企金及消金，分別獎勵。」

主席：好，「與」改成「並」。

顧主任委員立雄：前面的增列改研議，好不好？

主席：他是「建請」，跟「研議」一樣，沒有關係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再加「研議」啦！他 OK 啦！

主席：委員同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啦！

主席：好，建請後面加研議兩個字，然後第二行的指標「與」劃掉，改成「並」。謝謝。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協商完畢，宜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有關劉權豪委員等提案修正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經協商結果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關賴士葆委員等人提案修正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經修正如下：「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

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三、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照協商結論修正後通過。

報告委員會，針對本日討論事項作如下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管會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林德福、鄭正鈴、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一、新冠肺炎影響下，請問國內壽險業第一季的營收占比衰退狀況？投資占比衰退狀況？

二、金管會顧立雄主委表示，據了解，壽險業降租幅度都已經達到 20~25%。請問降低租金的政策，預計影響壽險獲利多少？壽險業投資不動產的收益率門檻，因降租受影響，未來會在何種情形下回調租金？

三、新臺幣 4 月升破 30 元大關，壽險業海外投資匯兌風險大增。請金管會說明國內各家壽險業海外投資匯損情形。

委員鄭正鈴書面質詢：

《保險法》第 107 條載明，若為兒童投保壽險，須年滿 15 歲才可請領死亡給付，但是近年意外事故頻傳，且涉及不少 15 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例，使得「未成年保單」身故給付修法問題再起。本席認為，目前未滿 15 歲前身故，保險人只可以領回加計利息退還所繳的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的帳戶價值。但是近幾年發生的重大事故中，包括復興空難、台南 0206 地震、普悠瑪翻覆事故等，都有未滿 15 歲的孩童去世，事實上退回的保險費連給付喪葬費用都不夠。當初立法精神是為了避免道德風險，防止兒童遭受危害，降低詐領保險的風險，然而卻出現上述保險實務的不足，也違反保險以防萬一的精神。

本席認為，政府可以研究修改為發生公共事故，經調查顯無道德風險導致 15 歲以下兒童死亡，可以請領相關保險補償、喪葬費用，以撫慰家屬。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主委，保險法從民國 18 年立法到現在已經經過 32 次的修法，法律的確應該是隨著時代及環境的變遷去修正符合現況，但是有些立法目的不容變更。

保險法第 107 條條文用意在於扼止道德危險，白話一點來說，就是怕有人利用 15 歲以下小孩的生命來進行詐騙保險金，如果再加上第 105 條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的條文，理論上應該對未成年人有相當的保障。

但是之前發生的陳瑞欽殺害二任妻子、三個兒子詐保的案子，三個遭到殺害的親生兒子及養子分別僅二個 15 歲、一個 16 歲，而陳瑞欽分別獲得 406 萬及 472 萬的理賠金，只有第三個養子申請保險理賠 1,550 萬元，因保險公司懷疑，最後只領到 25 萬元。

保險詐保小從詐領住院給付，大到殺人詐保，近年來屢見不鮮，從陳瑞欽的詐保案到淡水民宿囚禁遊民詐保案，全都是震驚社會的大案。

金管會面對這些無所不用其極的詐騙手段，是否有更積極的作為呢？

勞動部在 87 年 4 月 1 日公告保險業是適用勞基法的行業，而 90 年 3 月 9 日又發了說明函，表示保險業事業單位從業人員之勞務給付型態，以雙方自由訂定為原則，而因為保險業務員可能與公司同時存在僱傭、承攬、委任的混合契約，所以二者對條文認定的差異，導致保險業的勞資糾紛始終不斷。

金管會是保險業的主管機關，而保險業有關的勞動爭議的確是屬勞動部管理，但囿於保險從業人員的工作屬性與一般公司人員有極大的差異，是否可由金管會與勞動部共同協商解決保險業從業人員與企業之間的勞動爭議？

Q1：每條人命都非常寶貴，如何確保青少年及兒童不要淪為保險詐騙的工具？

Q2：近年來屢屢發生震驚社會的殺人詐保案件，如何有效扼止此種歪風？

Q3：金管會能否主動召集勞動部，為保險從業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爭議解套？

Q4：金管會是否能把各個銀行計畫紓困貸款，有多少申請即完成紓困之個案，固定於每個禮拜送交本辦研究室。

主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另外，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於舉辦公聽會之後另擇期繼續審。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的議程全部進行完畢，假如有不在場的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處理。

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4 分）

附錄：

金管會建議條文：

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建議條文	委員及黨團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劉權豪等18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應予給付；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考量人壽保險係為家庭經濟保障之目的，未滿十五歲之未成人，尚非家庭經濟支持者，其發生死亡事故，除喪葬費用需要外，尚無照顧遺族之需求，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維護其保險保障權益，並藉以防範道德風險。 二、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參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以不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為限。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	委員賴士葆等23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殘廢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或信託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	一、前考量要保人原已洽訂保險契約，另再預先洽訂保險信託契約，若發生保險事故，受益人取得之信託給付本金部分即為原保險給付，基於同一給付標的，爰於第三項明定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之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因考量信託業如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

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三、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三、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係該保險契約之保險給付，爰增訂第三項後段文字。 二、另經檢視除第二項用詞為保險信託外，其餘皆係保險金信託，為統一法律用詞，爰將第二項保險信託修正為保險金信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9 分

下午 2 時 1 分至 2 時 13 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至 1 時 57 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0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邱顯智 魯明哲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淑華 陳雪生 傅崐萁 許智傑 劉權豪 陳歐珀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江啟臣 陳玉珍 賴惠員 鍾佳濱 陳淑華 李德維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呂玉玲 吳斯懷 楊瓊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鄭麗文 蔣萬安 李貴敏 高嘉瑜
劉世芳 賴瑞隆 邱志偉 羅明才 陳亭妃 張其祿 蔡易餘 吳秉叡
王婉諭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廖婉汝 莊競程 王定宇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4 月 27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林佳龍
	政 務 次 長 黃玉霖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科技顧問室	簡 任 技 正 陳珣玓
鐵道局	局 長 胡湘麟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張政源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彥伯
觀光局	代 理 局 長	張錫聰
航港局	局 長	郭添貴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羅莉婷

4 月 29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林佳龍 11：00 以前
	政 務 次 長	王國材 11：00 以後
交通動員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張垂龍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航政司	司 長	葉協隆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彥伯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張政源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航港局	局 長	郭添貴
中央氣象局	副 局 長	程家平
鐵道局	副 局 長	楊正君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林祥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劭良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 行 副 總	陳 強

4 月 30 日（星期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主 任 秘 書	蘇明通
企劃處	處 長	陳尤佳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陳韻石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張明珠
司法院民事廳	調辦事法官	林俊廷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 任 技 正	許明華
經濟部工業局	主 任 秘 書	陳佩利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林立偉

4 月 27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2 案：

- (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一般行政」項下「交通統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偏遠地區交通建設」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一般行政」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三)「一般行政」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

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運輸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鐵道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

一、第 1 案至第 22 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6)第 8 目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審查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7)第 8 目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審查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9)「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審查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34)「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本日會議所列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4 案，合併詢答。由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路政司司長陳文瑞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李昆澤、趙正宇、林俊憲、邱顯智、魯明哲、何欣純、陳素月、許淑華、陳雪生、傅崐萁、鍾佳濱、劉櫋豪、葉毓蘭、許智傑、賴瑞隆、邱志偉、蔡易餘、伍麗華、高嘉瑜

及陳椒華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4 案，均同意備查，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維持交通執法測速器材之可信度與準確性，是執法機關據此開罰的前提。然而，自 2018 年區間測速上路以來，區間測速儀器未納入「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尚未訂定標準檢驗規範，屢屢造成爭議。近日西濱快速道路彰化段之區間測速儀器，更發生對時異常造成員警錯誤舉發，事後撤銷 1,379 張罰單的離譜情事。交通部公路總局身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主管機關，應會同當地設備執法警察機關全面清查現今區間測速儀器之檢驗報告、維護紀錄、舉發紀錄，以釐清有無類似錯誤舉發情事，並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調，將區間測速儀器納入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之「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上述事項辦理情形，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林俊憲 趙正宇 許智傑 李昆澤

二、南迴公路拓寬計畫（南迴改）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全線通車，讓台東民眾交通有所改善，惟沿線速限紊亂引起民眾抱怨；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清明連假期間，試辦安朔—草埔路段速限提升，將從 60 公里/小時提升為 70 公里/小時。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資料，試辦期間平均速率相較於春節連續假期，南下往屏東增加 38%、北上往台東增加 31%，速限提升成效明顯。有鑑於清明期間試辦成果明顯有效且良好，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行車安全前提下，儘速規劃常態性實施。

提案人：劉權豪 何欣純 許智傑

三、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政府針對各類產業與個人推出多項紓困措施，交通部亦已對觀光產業、飯店、民宿業者及遊覽車、小客車租賃業者擬定紓困補助辦法，其中針對小客車租賃業者有牌照稅及汽燃稅補助，然從事機車租賃事業者與觀光產業息息相關，受疫情影響嚴重，但交通部卻沒有納入紓困範圍，爰建請交通部協調經濟部儘速研擬相關補助紓困措施納入機車租賃業者。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邱顯智 何欣純 許智傑

四、無人機納管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施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章之二規定及相關辦法，運用無人機進行海釣休閒行為，必須有法人資格辦理註冊、持有專業操作證並投保高額責任保險。台東民眾運用無人機進行海釣拋餌行為相當廣泛，納管後需成立法人、考取證照以及高額責任險保費，引起海釣休閒民眾之反彈。為順利推動無人機海釣使用者合法化普及，加速納管，建請交通部研擬補助休閒海釣法人團體之無人機考照及責任險保費等配套措施，

以提升民眾納管註冊意願。

提案人：劉權豪 邱顯智 何欣純 許智傑 李昆澤

五、近來武漢肺炎病毒疫情嚴峻，臺鐵各車站人流明顯減少，連帶衝擊車站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營收，臺灣鐵路管理局依據交通部 109 年 4 月 24 日核定之補貼作業要點，同步公告將給予業者 3 個月（109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及定額權利金（不含開發權利金及抽成權利金）補貼各 27.5%（未稅），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5 日。惟臺灣鐵路管理局調降舉措若只為促參及商場業者受用，無法充分反應給下游伴手禮、餐飲服務、及其他服務商家，恐無法達到政府「雨露均霑、共度難關」之政策目標，爰請交通部協調承租臺鐵各站商業設施之促參及商場業者調降租金或包底營業額之抽成比例，回饋其下游店家。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劉權豪 許智傑

六、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嚴峻，國內各行業莫不苦不堪言，政府亦編列特別預算進行紓困及振興計畫。過往政府已將大客車全車、底盤以及引擎全數停止進口，更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明文公告禁止中國大陸製的車身進口，作為全面禁止中國製大客車的最後一哩路。惟仍有部分業者採取政策漏洞，改由中國進口「正港」的大陸製車身五大部件（包括前圍、後圍、左右兩大側圍、走道平台圍、天花板圍等）來台組裝企圖蒙混台灣製，申請驗車領牌並享有交通部電動大客車之補助，澈底打壓國內相關業者生計，導致國內相關產業嚴重凋零、沒落。故建議交通部戮力遵行政府政策，維繫政策一條鞭的情況下，除澈底嚴格執行車身骨架查核外，應儘速禁止進口中國製車身 5 大部件來台組裝之電動大客車，不得享有政府補助款，以維政府公信。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七、政府補助民眾購買安裝 ABS 或 CBS 較具安全性之新機車，是希望藉由這些安全設備的普及來降低道路交通事故的發生，所以政府結合業界力量來共同減輕民眾負擔。原先政府承諾該補助期為 2 年，目前監理所官網公告民眾的補助期限也是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惟目前交通部擬於 109 年 5 月中旬即將暫停補助，本席以為國家補助政策貿然更動恐違公平信賴的原則，且正值疫情嚴峻之際，貿然暫停該項補助計畫，對相關產業影響甚鉅。故建議交通部將本案補助依據原有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宜貿然更動或是暫停補助計畫。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4 月 29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就「交通運輸系統防汛整備作為暨相關演練辦理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交通動員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垂龍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趙正宇、洪孟楷、林俊憲、陳歐珀、魯明哲、陳椒華、陳素月、何欣純、傅崐萁、許淑華、陳雪生、許智傑、邱志偉、林德福、鍾佳濱、劉權豪、邱顯智、鄭天財、高嘉瑜及王婉諭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司機、車長、車勤人員因勤務性質特殊，在兩趟乘務工作之間都會在車班、機班宿舍休息室休息、過夜。目前臺灣鐵路管理局宿舍休息室消毒、換床單頻率為「每 3 日一次」，且平均每日有 3 位不同員工使用，3 天就有 9 位不同員工使用，才會進行換洗，時常有員工反映過敏、發癢，衛生及休息品質堪慮，也間接影響行車安全。

為考慮員工衛生、休息品質以及行車安全，同時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防範於未然，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加強各地車班、機班、車勤宿舍的清潔頻率，由 3 天換洗 1 次床被單改為「每日」換洗床被單。(2)編列車站購置寢具預算，並每週清洗 1 次床被單。並請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李昆澤 許智傑 陳椒華

二、有鑑於每年颱風豪大雨，均造成蘭陽溪牛鬥至棲蘭間台 7 線路基坍方災害，尤以 105 年 9 月及 106 年 10 月 3 次災害最為嚴重；且替代道路宜 51、田古爾橋亦災害改建中，致道路中斷，沿線居民苦不堪言！究其原因是台 7 線長久以來受蘭陽溪河水攻擊，肇致路基缺口，過去雖有河川、公路聯繫會報，但均無改善共識，導致公路單位防不勝防。爰建請交通部積極協調經濟部將河道導入中央並施作堤防，以防止河水攻擊台 7 縣道造成路基缺口災害，並於 1 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回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避免汛期將至的危害。

提案人：陳歐珀 洪孟楷 李昆澤 許智傑

三、據查，交通部委託相關財團法人單位暨產業公會，針對擬申請補助之大客車進行實地車身骨架查核發現，截至目前為止（自 109 年 2 至 4 月間）查驗數量 248 台，未查核數量 40 台，其中部分業者將中國製車身切割為 5 大部件，透過「化整为零」方式進口後在台組裝者，高達 126 台，占查核案件數高達 43.7%，顯與政府為保障國內產業聚落、提升產業競爭力之補助政策目的背離。綜上情形，基於保護國內相關製造業，政府早已律令明文禁止中國製的大客車車體、引擎、底盤以及整車進口，故建議交通部應於 2 週內儘速落實通過禁止進口中國製車身 5 大部件來台組裝之大客車，不得享有政府補助款之方案，且應全面暫緩目前大客車補助案之核定，包括 108 年大客車補助已申請補助尚未核定通過者，其中公路客運汰舊換新 161 輛以及電動巴士 165 輛，並於禁止補助方案通過後適用。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四、有鑑於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 1968 App 為防範五一勞動節連假群聚感染之防疫所需，特新增人潮示警功能，但各縣市已陸續傳出人潮實測失真情事。爰建請「高速公路 1968 App 應於全台北、中、南、東再進行熱點承載測試後，方為五一勞動節連假提供示警，以避免人潮動態變化下仍有失真，造成防疫風險之虞。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魯明哲

五、有鑑於 107 年區間測速超速取締開始執法後，測速設施迄今未受中央檢驗標準所明文規範，且行政機關刻正辦理西濱快速道路因檢測時間錯誤的 1,379 張超速罰單撤銷程序，交通部公路總

局也正辦理全國區間測速的硬體檢驗及普查。爰要求交通部應預備設置專屬窗口，以供可能出現的大量區間測速檢舉申訴（陳述）案件時，在行政作業上可順暢辦理，以保民眾權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魯明哲

4 月 30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均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為精進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機制，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邀集相關機關、廠商，對於履約爭議之處理，聽取其意見，以作為調解機制檢討改進之參據，並提出精進策略。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邱議瑩

二、參考國內外優先採購之立法例，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協商優先採購之產品或項目（包括 MIT）標章等，於政府採購法或現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是否完備；如有不足，應予檢討修正，使其完備，俾使機關優先採購產品或項目有所依循，並於本（第 10）屆第 2 會期送入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王定宇

三、有鑑於政府公共工程屢因委外設計規劃與市場實際脫節之故，每每導致重大工程流標與延宕，再加上皆以防弊的心態限制公職人員，導致承辦人員綁手綁腳，又工程流標多次將致使年度預算經費未在年底發生權責而無法保留，影響建設甚巨，造成國家 20 多年來空轉。然政府公共工程多次流標，其委外設計規劃之廠商，賺取國家預算為公共工程設計規劃，導致無法發包執行，卻無任何責任，實不符合比例原則，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檢討並訂定相關規範及課責機制，避免類似情況一再發生。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陳歐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劉耀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時間 3 分鐘。

邱委員臣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榮幸能夠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跟各位報告本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正草案，本次民眾黨團提出的修法契機，是源自於臺灣都會區的交通文化，目前大多以汽機車代步穿梭在大街小巷之中，滿足社會的生活所需；但是又因為停車位不足以及我們的街道規劃較為狹窄，導致地方政府與人口密度密集處，大多已劃設紅線為主，現況的黃線臨時停車為 3 分鐘，難以擴大劃設的規模，使民眾只能被迫違停在紅線進行接送的行為，實在非常不方便。有鑑於此，本席接獲許多民眾及地方政府的陳情，幾經思考後，決定將暫時停車與臨時停車在法制上做明確的區分，讓地方政府可以多一個選擇，讓民眾可以有更好的交通生活品質，這也是本席的初衷。

有關修法的部分，有鑑於此，我們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中，在紅線禁止臨時停車及黃線臨時停車中，新增暫時停車的定義，也就是我們泛稱的紅虛線，希望將這個規定法制化。紅虛線的部分，我們是規定在 30 秒內只要以人本的原則出發，保持可隨時立即行駛的狀態，就可以暫時停車，可以說是介於紅線及黃線之間，給予地方政府一個更有彈性的選擇；在第五十五條跟第五十六條的規定中，則是配合紅線及黃線的違規樣態修法，如在紅虛線停車超過 30 秒的處罰規定，或是給予行動不便者上下車可以 30 秒等規定。有人可能認為這是專屬於都會區的法規，中南部沒有需求，但這個法的本質就是給予地方政府彈性的選擇，人口密度高的都市當然就會去實施，如果地方政府認為沒有必要，也可以不用設，讓有需要的地段放寬暫時停車的限制，以上是我們這次修法的大略簡介。

這個修法只是讓用路人更方便，在交通順暢及用路需求的權衡下所提出的修法，本席拋出這個修法的議題，希望社會可以多一點關懷，讓民眾更方便，也歡迎在座各位可以提出更好的建言，讓臺灣的交通環境可以更好。此案是以人本的原則出發，讓民眾更便利，我自己也是一名 3 個學齡前孩童的父親，我本身住在臺北市，以目前停車的現況，對我們接送小孩確實是非常不

方便，我以一位陳情人的角度，希望各黨團、委員可以支持這個提案，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許委員淑華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提案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首先，這個條例已經有 9 年的時間沒有再修正，而目前的汽車貨運總量跟自用貨車車輛數都是大幅地增加，以我們最近拿到的統計數據來說，汽車貨運總量一年是 8.6 億公噸，其中 65% 都是由營業貨車運送；再來，以最新的統計數據來講，自用貨車的數量已經高達將近百萬臺，相比上一個 106 年度的時候，又增加了近 7,000 臺；營業貨車是 8 萬 500 多臺，相較於上一個年度的 7 萬 8,000 多臺，增加了 1,600 多臺。也因此現在顯示出管理必要與時俱進，才能讓運送貨品安全、用路者更為安全，所以本席提出三點修正建議。

首先，在路線的部分，因為載運貨品有列長、寬、高，但是並沒有規定它的路線跟時間，也因此可能有違反安全的危險駕駛。在違反的要件上面，本席新增所在物品脫落的款、目內容；第二個，針對罰則的部分也再給予補充，違反的話，從原本的 3,000 元以上、9,000 元以下的罰鍰，修正為最低 3,000 元不變，但是最高處 1 萬 3,000 元的罰鍰，我們希望如果有累犯情況的話，可以適時透過法令來遏止。

最後，本席再次講一下自身的經驗，十多年前還是大學時代的我，就曾經在路上，前面一臺貨車的貨品沒有綁好，我騎著摩托車，當時就有預感那個貨品好像會掉落，最後果不期然，莫非定律就是如此，它真的掉落了，本席當場在路上就摔倒。當時的法治觀念還沒有那麼完備，也沒有用路人看到，更沒有報警，一直到發生車禍的本席在駕駛人停下來之後，胡亂丟了 200 元打發了我，我就接下這 200 元，就這樣被道路的狀況給搓湯圓般的搓掉了。本席一直覺得如果連過去的這段時間我都會遇到這樣的狀況，全臺灣可能真的有太多的人都遇到這樣的狀況，也因此需要做一個補充修正，讓這樣的事情不再發生，我想這才是民眾的福氣，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素月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主要是希望建議增訂汽車裝載貨物於行進間產生脫落、掉落的處罰規定，以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行駛車道的處罰。

依據高公局的統計，每年國道散落物的事件逾 4 萬件，對於國道的交通安全影響非常大，我們知道在高速公路上車速很快，萬一東西沒有綁好，掉落下來的時候，後方的車輛如果閃避不及，就會造成後方駕駛人車禍；另外，如果這個掉落物一時之間沒有處理好，也會引發二次的交通事故，這個是非常的危險。

其實這個罰則不只針對國道，一般的道路也是一樣。我們看到目前的罰則，沒有辦法有效遏止這樣的交通事故發生，所以我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提高處罰的金額，以有效嚇阻事故的發生，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劉委員不在。

請交通部黃次長報告。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民眾黨黨團、許委員淑華、洪委員孟楷、陳委員素月、劉委員權豪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之 1、第 30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90 條共 6 案修正提案，剛剛也聽到各位委員就本身親身的經歷，體恤國人的安全，提出各個提案修法內容，深表敬佩與感謝。以下如果主席同意，請路政司司長就各提案交通部的修法建議提出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接著就委員的提案提出本部的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一、民眾黨黨團及洪委員孟楷等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建議增訂「暫時停車」行為樣態，並增訂違規暫時停車及在禁止暫時停車處所停車之處罰，及接送 2 歲至未滿 7 歲兒童上下車，可比照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臨時停車不受 3 分鐘限制：

(一)有關增訂「暫時停車」行為態樣規定部分，本部為求慎重，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邀集各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研商討論，基於民眾日常生活確有上下人、客需求，黨團提案修法方向，新增一種新的停車管制標線種類，可供道路主管機關因地制宜選擇使用，以利巷道等交通管理，應可審慎檢討，並建議文字修正如下：

1. 第 3 條新增第 11 款暫時停車定義適用之車種，修正為小型車及機車，以完整涵蓋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都有及戶上下人、客需求。

2. 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建議改列於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修正為「在禁止臨時停車或禁止暫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另鑑於第 56 條之 1 有關臨時停車及停車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之處罰，應亦需一併考量暫時停車之樣態，建議未來適時檢討修正。

(三)有關洪委員孟楷提案，有助於接送幼童者可更從容照護幼童上下車，避免意外發生，本部敬表同意，另實務上 2 歲以下幼童亦有接送需求，且更需加強照護，第 55 條第 2 項建議文字修正為「未滿 7 歲之兒童」，以更臻完備。

二、許委員淑華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之 1，建議增訂大型車輛未依規定加裝及使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罰責：委員提案主要係為降低大型車因轉彎視線死角造成與其他機車或行人發生事故情形，對於提昇道路交通安全有實質助益，本部敬表贊同，另第 5 項文字建議修正為：「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其他規定裝置之車輛種類，由交通部定之」。

三、洪委員孟楷、陳委員素月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建議增訂汽車裝載貨物於行進間產生脫落、掉落之處罰規定，以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行駛車道之處罰：

(一)洪委員孟楷、陳委員素月提案將汽車裝載貨物於行進時遇有脫落、掉落情形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行駛車道納入處罰規定，有助提升行車安全，且本條所處罰汽車裝載物品脫落、飛散、滲漏等情形均嚴重影響用路人之安全，本部敬表贊同，第 1 項第 2 款文字建議修正為：「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二)委員提案提高本條罰鍰額度，均有助遏止違規行為，建議考量處罰衡平性，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四、劉委員權豪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建議原規定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況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3 個月」不得舉發，修正為逾 7 日不得舉發：

(一)現行處罰條例規定違規舉發期限為 3 個月，主係考量除當場舉發交通違規外，其他「肇事舉發」、「民眾檢舉舉發」、「職權舉發」、「逕行舉發」等，警察機關與公路主管機關都應有足夠時間針對「違規事實」進行查證；如修法縮短舉發時限，雖可讓違規人提早收到舉發單，惟因舉發單未經詳實、充分之查證流程，勢必造成舉發錯誤率提升，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

(二)另現行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當場舉發」、「逕行舉發」、「職權舉發」、「肇事舉發」、「民眾檢舉舉發」等 5 類，其中僅「當場舉發」係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當場認定違規事實，攔停舉發違規並直接將舉發單交付違規人收受，其餘 4 類舉發方式，絕大多數須由警察機關或公路主管機關於違規事實發生後，查證相關證據資料無訛後，依法舉發並將舉發單送達違規人；而以「肇事舉發」（按：每年交通事故傷亡件數逾 30 萬件）為例，該舉發可分為「分析研判後舉發（占大宗）」、「鑑定後舉發」（較少，因多數事故未送鑑定），警察機關為釐清肇事原因或肇事責任，於肇事舉發前，須先審視現場圖、現場照片、當事人談話紀錄（或調查筆錄）或其他證據資料（如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行車紀錄器影像），其中談話紀錄（或調查筆錄）須配合當事人狀況（如受傷就醫），常無法於事故發生後立即製作完竣，故許多交通事故案件，須俟相關事證完備後始能舉發，現行 3 個月舉發時限內勉可完成。

(三)綜上，本案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出席委員每位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運安會針對去年 10 月南方澳跨港大橋 6 死 12 傷的斷橋事件有做報告，也列出五大疑點，本席今天因為認為這是一個重大的道安事件，非常重要，也因此想跟次長討論。首先，針對運安會做的五大疑點，包括這個橋從 2016 年之後就沒有再做橋梁檢驗，也看到鋼索沒有對位或部分鋼索生鏽等相關部分，且預計本週末會將懲處名單上報交通部，給外界一個交代，次長，就您的瞭解，現在看到五大疑點重重，是否認為有非常重大的行政疏失？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尊重運安會調查的結果，委員剛剛所提的懲處名單，我們確實已經收到港務公司提報的懲處名單，這份名單主要是依據港務公司本身內部的檢討，還有之前公路總局行政調查作出的懲處建議結論，這兩天我們還會再進一步參考運安會的事實調查內容，加以檢視是不是有需要調整，再作成最後的懲處。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因為運安會現在的調查報告非常明確，之前的懲處名單在港務公司，尤其本席要提醒交通部，2016 年之後就沒有再做橋梁檢驗，次長，就您的瞭解，這種重要橋梁是不是 2 年就要做一次橋梁檢驗？

黃次長玉霖：這部分的事實跟我們之前的調查是一致的，2 年 1 次的橋檢是運輸研究所有一個評鑑制度，它裡面作出的建議，事實上絕大部分的機關單位都有依照這樣的制度在進行。

洪委員孟楷：都一定要遵守嘛！對不對？

黃次長玉霖：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可以講南方澳大橋，說實在話真的不是天災，而是人禍，沒有做好橋梁檢驗，從 2016 年之後就沒有做，而運安會的報告經媒體披露出來是因為權責的問題，2016 年以前可能是由宜蘭縣政府行政督導，屬於他的業務管轄；但 2016 年之後就移交，但在移交過程之中可能變成是港務公司或宜蘭縣政府，兩方面都認為責任不在自己身上，所以在這中間因為權責問題而造成沒有做橋梁檢驗的部分，我請交通部一定要釐清事實，作出最正確的處分，這樣可以嗎？

黃次長玉霖：沒有問題，謝謝。

洪委員孟楷：好。另外，我想再跟次長討論，跨港大橋從 2005 年到 2019 年，即使過去在宜蘭縣政府的權責裡面，它是有做橋梁檢驗的，但是只有 2019 年跟 2010 年，等於只有兩次的油漆維護跟鋪面工程，這跟主橋結構相關，這也是運安會的報告，這樣子是否也會造成鋼索生鏽或者是鋼索沒有對位，以及乘載跟重量不符的狀況，而造成的悲劇？

黃次長玉霖：委員所提的這些現象，運安會仍須進行進一步的結構分析，因為分析還沒有出來。

洪委員孟楷：現在分析還沒出來嗎？

黃次長玉霖：後續還會進行整個結構的……

洪委員孟楷：次長就你瞭解，運安會的分析什麼時候會出來？

黃次長玉霖：我得到的資訊是 8 月運安會會提出分析報告。

洪委員孟楷：你認為這要到什麼樣的層級，才真的能夠對社會大眾有個交代？是不是有多少證據就一定會辦到哪裡，沒有預設？

黃次長玉霖：只要是行政上該作為而沒作為，我們都會提出懲處的建議。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如同本席剛才講的，就是證據到哪裡，應該負責的就一定要負責，沒有上限，沒有預設立場，不會到最後由小小承辦人一肩扛起，結果大家都沒事，不會這樣子吧！

黃次長玉霖：不會這樣。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次長。另外我再請教，上個禮拜真的還有所謂「1968」之亂，五一連假三天

滾動式的管理一直有在做調整，「1968」也確實有提供相關的準確參考值，之後「1968」可能會負起相關的責任，提供民眾在出遊的時候做參考，接下來是否會考慮在「1968」常設熱點人潮管制的數據提供？

黃次長玉霖：有關「1968」整體的建置，交通部一定會全力配合中央指揮中心來進行協助。

洪委員孟楷：沒錯嘛！疫情總會過去，「1968」當初是高公局建置的，是針對國道上面的人潮車流，所以有黃線、紅線及紫線，所以我們才會說紫爆的時候，大家就不要走那一條線，相同的，這次因為疫情期間，所以 234 個景點大家都已經習慣了綠燈、黃燈、紅燈，將來是不是可以在「1968」這邊就變成是一個常態性，即使疫情指揮中心因為疫情已經告一段落，但是「1968」也可以提供這樣的資訊，就算需要多一點的預算去做系統的建置，使其更加準確、完備，只要能夠提供給民眾方便，我們民意代表絕對都會支持！但是重點在於，是不是能夠讓這個系統結合準確，讓民眾之後出遊的時候，都有一個最好的系統來作參考標準。

黃次長玉霖：這個平臺在疫情結束之後我們就會下架，但是如果委員認為……

洪委員孟楷：下架？你說 1968 App 之後要下架？

黃次長玉霖：針對這個功能我們會下架，如果委員認為還有需要，我們可以進一步再來研議看要怎麼處理。

洪委員孟楷：次長，這一點就是本席現在要跟你們建議的，本席就是認為既然已經在這個時候建置，過去這段時間對「1968」有檢討，但是也有看到改進，我們認為民眾會習慣，「1968」之後就變成交通部給予的出遊參考依據，所以本席強烈建議，不但不能下架，還要精進這樣的一個素質，讓以後民眾出遊的時候都有一個參考的依歸，這樣子可以嗎？

黃次長玉霖：針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研議要怎麼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次長。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是交通大學的教授，請問你在新竹住多久？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前後來來回回共 25 年。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應該對新竹市區也很熟？

黃次長玉霖：很熟。

邱委員顯智：上個月 16 日在北大路和仁德街發生一起交通意外，這是一輛貨車停在路邊要下貨到便利商店，貨車是一位年輕人開的，剛好有一對恩愛的老夫妻由先生載著太太，然後就撞上去了，結果一死一傷，先生往生了，太太在國泰醫院住了一個禮拜，到現在手還是斷的，類似這樣的交通意外，之前在民生路也發生一起，就是貨車停在馬路上下貨，因為新竹的路大概都是這樣，一位媽媽從貨車旁邊繞過去的時候，被後面的車撞到，小孩就沒有媽媽了！以前本委員

會一直在提交通意外每年死了將近三千人，交通部規劃怎麼樣來預防，以減少死亡人數，像這樣的狀況，都是很哀傷的事情。坦白講，我到殯儀館的時候，看到那個太太的手受傷還在那邊摺蓮花，然後先生都已經往生了，一條人命就沒了，次長，對於貨車違停在外車車道的狀況，交通部有什麼解決方案？

黃次長玉霖：對於貨車或是其他車種違停造成的事故，的確是經常在發生。

邱委員顯智：是啊！

黃次長玉霖：我們是感同身受啊！所以我們後續會跟主政的執法單位來加強聯繫，是不是要加強取締這種違停的事件。當然這個跟標線的劃設也有關係，所以我們會邀請地方政府，針對這種違停所造成的這些重大車禍，尤其是有一些熱點，我們應該深刻檢討標線的劃設是否適當。

邱委員顯智：請次長看一下，我們有搜尋各縣市的作法，宜蘭縣政府的路邊收費停車場就規定了物流業者或一般貨車使用於路側裝卸貨停車的需求，有一個貨車專用卸貨區；嘉義市今年 4 月開始試辦貨車裝卸貨收費停車格；臺北市有設置裝置卸貨專用停車格，網站可以查詢哪裡有這種停車格，如內湖區內湖路或興隆路等；臺中市開放 3.5 噸以下的小貨車、客貨兩用車，有一個貨物臨時停車區；臺北市政府網站在常見問答區回答貨車裝卸專用區假日是否開放一般車輛停放？我要問的是，交通部是不是有一致性的作法，因為這樣的傷亡，數字統計起來是很恐怖的！搜尋結果，有的縣市有貨車裝卸停車格，像臺北市，嘉義市現在開始試辦，宜蘭縣也已經有了，交通部是不是應該要一致性去規劃，到底這個要怎麼辦？

黃次長玉霖：目前各縣市依法他們可以設置這樣的停車格。

邱委員顯智：就亂七八糟，有的縣市有，有的縣市沒有，你住在新竹二十幾年，新竹是最需要的，也不是說只有新竹市，臺灣地小人稠，很多地方也需要，真的很奇怪啊！宜蘭縣有，在羅東便利商店下貨的時候，就有一個停車格可以使用，臺北市也有，嘉義市 4 月要試辦，為什麼有的縣市沒有，像新竹市，或者其他縣市？對此交通部是不是有個一致性的立場，各地方是不是也要有一個貨車的停車專區或怎麼樣？

黃次長玉霖：目前依法各縣市可以來設置這些停車格。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可以設置啊！

黃次長玉霖：也有設置規範，我們會找運安會和相關單位，以及地方政府，大家就近年來因為違停所造成的事件做一個調查，是不是有需要進一步針對目前的規範來修訂，我們都會提出具體方案。

邱委員顯智：希望能夠儘快去解決這個問題。

接下來我想請教次長，關於區間測試你們在 4 月 30 日有開一個會，會後總共有五點結論，但是從你的報告裡面看到，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及臺東縣仍繼續進行區間測試的執法，奇怪！為什麼會這樣？有的縣市是停下來的，像彰化縣也停了，然後臺北市是 4 月 26 日去檢驗，檢驗結果出來前都已經停了，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及臺東縣為什麼可以用？

黃次長玉霖：這部分容我請業管單位向你報告，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為什麼這四個縣市可以繼續使用？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當天開會的狀況，其實我們也有想要瞭解這個情形，那天出席的相關警察機關或警政署大概也都有表達，4 月 26 日就曾經函請各個有區間測速照相的警察執法機關，要確認功能正常後再使用。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及臺東縣有確認正常嗎？

陳局長彥伯：這些單位代表在會中都表達他們的系統是正常的。

邱委員顯智：如果確認了，要交一個報告出來啊！你可不可以交一個報告，說你如何確認？因為臺北市是說在確認沒有問題之前，他都停用，所以到現在自強隧道與辛亥隧道這兩支都停用，難道你的確認是比較快嗎？我不懂啊！所以你是不是可以交出你的確認報告？

陳局長彥伯：委員，不好意思，因為與此相關的是執法機關，那一天其實我們都有特別提到，目前很多單位正在進行所謂第三方認證。

邱委員顯智：你上面寫說這個已經確認正常運作，我要求你一個報告，這不過分啊！你上面寫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及臺東縣已經確認是正確的嘛！那我要求一個報告啊！

黃次長玉霖：是不是請警政主管單位來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鳳輝：主席、各位委員。據昨天晚上最新的統計，臺東縣在 4 月 30 日也先行停用檢查。

邱委員顯智：新北市、苗栗縣及臺中市呢？

王組長鳳輝：現在還有在用的就是新北市、苗栗縣及臺中市。針對委員的指教，這個系統剛開始是地方建置使用，在正常運作之下都有紀錄可稽。

邱委員顯智：我要問你在新北市、苗栗縣及臺中市有沒有確認正常運作？

王組長鳳輝：是。

邱委員顯智：有確認嘛！

王組長鳳輝：是。

邱委員顯智：那你可不可交出一個報告，說新北市、苗栗縣及臺中市有正常運作？

王組長鳳輝：是，他們還在正常運作，我來協調他們……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問你如何確認嘛！臺北市現在還在確認中，那你的確認都比較快，臺北市現在自強隧道與辛亥隧道都停用，彰化縣也停用，臺東縣你剛剛說也停用，那我現在要問，為什麼新北市、苗栗縣跟臺中市還在使用？然後你還說已經確認正常嘛！那你交一個確認正常的報告到委員會，我們來檢驗，這應該不過分嘛！

王組長鳳輝：是，我協調他們把這個系統運作的……

邱委員顯智：那你什麼時候要把這個報告交出來？

王組長鳳輝：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有三個單位。

邱委員顯智：你不是已經確認正常了嗎？好啦！是不是一週可以交出來？

王組長鳳輝：是。

邱委員顯智：一週交出你檢驗新北市、苗栗縣及臺中市的區間測速現在還正常運作的報告，這沒有問題吧！

王組長鳳輝：是，我們來協調。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其他委員有講到區間測速，它的法源就是道安條例，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對，道安條例。

趙委員正宇：有法源沒有問題。度量衡沒有法規，也沒有法令來檢測這個東西，是不是？現在那麼多的問題，你們 4 月 30 日開會的時候到底有沒有一個結果？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道交安全委員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銘鴻：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度量衡法的適用，我前天有召集標檢局還有相關單位來會商，對於適不適合適用度量衡的相關法規，在度量衡檢驗辦法裡面有規範，法定度量衡器應經檢定的項目，在速度計的部分有三類，分別是雷達，雷射及感應線圈，對於區間平均速率這一塊，當初訂定的時候並沒有規範到，所以目前關於速度部分，需檢定的只有三類。

趙委員正宇：以前的法令跟現在是不符使用的，所以要修改法令，把它加進去。

謝執行秘書銘鴻：因為區間平均速率法對安全是非常有幫助的，也是公務檢用的一個設備，所以標檢局願意納入評估，將這個設備系統放到裡面去，他們現在正在做這個研究。

趙委員正宇：這樣你們去罰人家才有一個依據，這個是老百姓的錢，要有測速照像的剋星。我最近收到一個陳請，高速公路時速 161 公里和 171 公里差很多，因為時速 171 公里要吊扣駕照三個月，連續兩張怎麼差那麼多？一個 171 公里的照不清楚，你就罰人家照不清楚的，你今天罰人家要有憑有據，既然車號照不清楚，你是用猜的嗎？還是用前面那一個？你懂我意思嗎？你既然罰人家，就要讓人心服口服，就像判決也是一樣的，有沒有道理？今天度量衡相關法規沒有把區間測速加進去，而且現在出問題，但你們的罰單還在開，所以應該要先暫停，次長，有沒有問題？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這涉及到度量衡的修法，我們非常支持修法把它納入。

趙委員正宇：當然要支持啊！

黃次長玉霖：我們最近和標檢局協調，他們也同意往這個方向來研議，後續大家有修法共識之後，交通部一定會全力配合。

趙委員正宇：次長，修法要修多久你也很清楚，這個要很久的時間，在規範還沒訂定出來之前，區間測速能不能先暫停？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找標檢局就修法之前的臨時措施……

趙委員正宇：次長，要多久？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馬上跟標檢局提出建議並協調。

趙委員正宇：預計大概要多久時間？你今天來備詢，你就要告訴我們時間啊！

黃次長玉霖：交通部在這一、兩個禮拜一定會找標檢局來研議。

趙委員正宇：兩個禮拜可不可以？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找標檢局來研議。

趙委員正宇：作出一個決議，跟委員會來報告，兩個禮拜，可以嗎？

黃次長玉霖：好，謝謝。

趙委員正宇：執行秘書，沒問題吧？

謝執行秘書銘鴻：對。

趙委員正宇：次長，1968 App 警示系統上次也講了半天，我記得部長說有結合中華電信大數據，因為 CDC 有要求他，但是不是因為 CDC 要求不用付費，所以他的數據非常差，五一連假 11 個景點沒什麼人去，反而沒有警示的景點全部一堆人，精密度非常差，你覺得用 1968 App 警示系統有沒有警示的作用？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套系統是支援 CDC 所做的防疫措施，所有的數據都是準確的，只是在運算式方面或許沒有那麼精準……

趙委員正宇：它是一個大數據嘛，對不對？

黃次長玉霖：它是運算式的問題，並不是手機位置準確度的問題，這部分我想最重要的還是要跟地方來協商。

趙委員正宇：對，我那一天也有講，地方要不要派人去看一下，要不要派你去看，或是用其他方式，我們現在的網路是非常發達的，而且監控也是非常發達，尤其道安那些都可以利用這個東西來看一下，是不是？人是不是真的有這麼多？這樣發出的警示才有真的警示效果，結果現在反而是有警示的沒人去，沒有警示的卻是一堆人，是不是？又沒有社交距離。

黃次長玉霖：這個必須要跟地方做協商。

趙委員正宇：如果要協商，那就要快一點。

黃次長玉霖：現有的點是不是要維持？是不是要新增或是要減少，這個都應該要跟地方協商，再來作決定。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運輸研究所張組長，請問什麼叫做平均自由速率？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開國：主席、各位委員。自由速率就是在沒有限制的時候開的速率，那個就叫做自由速率。

趙委員正宇：就是開得很舒服？就是沒有什麼狀況，也沒有什麼人，他自己感覺很舒服，對不對？

這就是平均自由速率，請問高速公路平均是多少速限？

張組長開國：平均大概是 110、120。

趙委員正宇：有的只有 90 吧？

張組長開國：都有。

趙委員正宇：有的 100，有的 110，現在路肩都 60 了，從 60 到 110，你看差多少？關於平均自由速率，現在的車跟以前的車其實不一樣，我們政府花了很多金錢、很多費用把道路做好、把交通系統做好，而且現在的車不管是國產車、進口車，車子的品質都非常好，跟早期的不一樣，每一臺車幾乎都有配一個衛星導航，衛星導航在速率超過的時候會提醒你前有測速照相或是速率多少，對不對？我也常碰到啊，它會告訴我前面是 90。我剛才講到平均自由速率，當我覺得旁邊沒有車子的時候，它還是會提示我、警示我，可是我照樣會開到 100 以上，為什麼？這就是自由速率嘛！我今天講這件事情的意思是什麼？2019 年的自由速率是多少公里？我問你一下速度的部分。

張組長開國：這個是沒有上限的。

趙委員正宇：沒有上限？

張組長開國：對。

趙委員正宇：都沒有上限？有啦，一般的車可以開到多少？你開什麼車，大概就是多少速率，有沒有？現在平均是 115。

張組長開國：那是車輛的限制。

趙委員正宇：跟車輛性質，還有道路性質都有關係，這時候還是有差的，我今天講這個問題並不是針對超速，因為超速其實是占高速公路肇事率 A1、A2、A3 只有 2%而已，所以關於速率的限制，今天剛好陳局長也在現場，我覺得你們要去檢討一下，有的地方我覺得沒什麼問題，結果卻變成 90，突然從 110 變成 90，有沒有？這很奇怪，怎麼會沒有？我等一下告訴你地點在那裡，這很奇怪。我的意思是說，今天講這個平均自由速率的用意是，各個道路應該要統一個速率，讓用路人比較方便，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司長，有關於這一次的修正案，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我們的學童、小朋友上下課時接送的問題，在目前，有關於號誌相關的規範，只有規定紅線、黃線要畫多寬，以及所使用的材質，對於紅線跟黃線要畫在哪裡，則是由地方政府來作決定的，請問陳司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紅線的部分，在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其實都有明確的規定，像一般路口，交叉路口 10 公尺內、公車站牌、消防栓，它有一些基本的原則，就是連臨時停車其實都是不可以的，所以它就是有紅線的基本……

李委員昆澤：除了基本的規範之外，另外其他要畫紅線的地方是由地方政府來作決定？

陳司長文瑞：是，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我請教一下司長，有關於這次修正的議題裡面，包含暫時停車 30 秒的問題，請問暫

時停車 30 秒是要畫紅虛線，是不是？請說明一下。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這一次民眾黨團是有新的提案，因為臺北市政府也有正式發公文向交通部建議，初步就是說，他們希望在紅線跟黃線之間，再另訂一個標線，目前他們是有跟交通部提到，可能是要訂紅虛線。

李委員昆澤：這個問題的重點在於，如何來處理接送學童這種臨時上下車的需求，另外，就是要讓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能夠獲得保障，這是最重要的課題，對不對？現在我們在處理紅虛線或是暫時停車 30 秒的問題時，執法上會不會比較困難？當然這項規定的立意有其良善的地方，但是我們還是要來討論一下實際的問題，關於 30 秒的認定，請警政署王組長說明一下，你們在執法上會不會有困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鳳輝：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就法條的規定，它是有需要考量的地方，必須要具體，但是同仁在執勤的時候，怎麼去判斷這 30 秒，恐怕還需要有一段時間來教育，或者是怎麼樣讓同仁能夠測出這 30 秒。

李委員昆澤：司長，我再請教一下，現在如果要再加上紅虛線的劃設，標線就會有紅線、黃線、紅虛線，還有白線，這樣會不會造成標線的複雜化？請說明一下。會不會因為標線的複雜化，造成難以識別？

陳司長文瑞：所以如果要新增標線的話，基本上，我們一定要先建立標線的權威，另外，就是要讓國人能夠瞭解所謂的……

李委員昆澤：標線的權威？

陳司長文瑞：對，還有標線的定義。

李委員昆澤：但我是問你會不會複雜化？會不會造成識別複雜化？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有……

李委員昆澤：除了複雜化之外，在相關的紅虛線，因為原本就有紅線以及黃線，黃線就是臨時停車 3 分鐘以內。

陳司長文瑞：是。

李委員昆澤：30 秒也包含在這 3 分鐘以內？

陳司長文瑞：是，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這樣會不會變成複雜化？另外，你還要增設很多的標桿，不是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其實因為……

李委員昆澤：我們不是在推行減桿的政策嗎？

陳司長文瑞：關於這個部分，在北市府提案以後，我們大概去有瞭解其他國家對於禁止停車標線的劃設，也不是只有紅線跟黃線，有些國家甚至有紅虛線、黃虛線、雙紅線、雙黃線，基本上，依照現行的規定，關於紅線、黃線的部分，除了我們原始的定義以外，如果要另外劃設的話，就變成委員剛才說的，要去加標誌桿、要立很多標桿。不過臺北市政府認為，有很多的巷道，

如果要在紅線裡面去立標桿，標桿可能是沒辦法立的，所以大概就是說，國外也有一些標線是可以有多種的標線……

李委員昆澤：司長，我現在請教你的是，如果修法規定 30 秒的時間來上下車接送，這樣的暫時停車，時間明顯是不足的，而且因為時間緊迫，會不會增加行車的糾紛，以及造成學童危險的疑慮？其實現在車輛在接送時一定要去注意後方來車，以及前方車行的狀況，然後還要開關車門，小朋友要下車，這樣會不會就超過 30 秒了？還有機車接送的部分，我們有很多市民頭家是騎著機車接送小孩的，這時候他的機車要停下來，然後小朋友要下車，但小朋友下車也不是直接就跳下車啊，有的小朋友才剛念一年級、二年級，他也沒辦法直接跳下來啊，也是要移到前座，然後再從前座下來，然後還要脫安全帽，這還是送他們上課的時候，如果是要接他下課的時候，要先把車子停好，小朋友來了以後還要幫他戴好安全帽，然後再發動機車離開，這樣 30 秒夠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這個的話就不夠，所以一般來說……

李委員昆澤：而且我要提醒司長，小朋友一定要先在那邊等，這樣 30 秒的時間才會足夠，如果小朋友要等他爸爸媽媽或其他人來接他，他的時間、他的地點如果沒有很確定，這個車輛是不是一定要在那邊一直繞來繞去？

陳司長文瑞：所以如果有這樣需求的話，基本上，就是要畫黃線的標線，或者設家長接送區，因為現在有的學校其實是在周圍劃設家長接送區，讓家長跟小朋友可以在那個區塊做相關的……

李委員昆澤：現在重點就來了嘛，家長接送區是一個很重要的相關規劃，能夠讓家長有一個地方處理好停車相關的議題，所以警政署、交通部要跟地方政府，針對這樣一個暫時停車 30 秒紅虛線的設置，還要增設相關號誌標桿，必須針對這樣的議題去做相關的協商，因為這會關係到接送學童上下課的問題，更重要的，他也關係到學童的基本安全保障，我覺得這個部分必須要從長計議。當然這樣一個暫時停車 30 秒，跟原本的臨時停車 3 分鐘，都是一個緩衝的設計，當然有它設計的動機，但是我們必須要去面對實際的問題，誠如我剛才所言，標線複雜化、難以識別，然後要設立更多的標桿，而且我們更要考慮機車朋友接送小朋友上下學時脫戴安全帽、上下車的問題，尤其是機車朋友要接小朋友回家的時候，還要幫他拿出安全帽、幫他戴好，讓他坐好，然後你再上車、離開，這樣 30 秒夠嗎？這些問題我們都必須瞭解實際的狀況後，再來做最好的安排，畢竟學童的安全是最重要的。

陳司長文瑞：是。

李委員昆澤：相關停車的問題，必須要去規劃相關的接送區，還有在保障行人通行的狀況之下，我們也必須要去檢討相關的機車動線及其接送問題，以及這樣做會不會有追撞的相關問題，無論如何，安全絕對是我們必須要去把持的最重要基本原則，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今天的問題範圍大概會稍微比較廣一點，因為從我擔任立法委員到目前為止，我沒有見過中華郵政公司的董事長，沒有

機會當面跟他詢問，所以我就直接請教你。4 月 9 日政府實施一個德政，事實上，我們臺灣國人有很多二等親，他們的親人是住在國外世界各地，我們也知道，現在世界各地，尤其歐美的疫情，這整個月來是非常非常嚴重的，所以當 4 月 9 日我們的指揮中心宣布口罩可以寄給海外親人時，對於很多國人的家屬來說，其實真的是一個福音，我相信他們都會非常感謝。

當時財政部關稅署出了螢幕上這一個 DM 文宣，簡單來講，整個手續大家都知道，可以寄 30 片、兩個月，然後經過這些步驟，最後兩點是一個重點，第一個，你可以有兩種管道，當然這個沒有建議，第一個是郵局，直接到郵局寄送，因為郵局到處都有，後面三個就是重點了，因為寄送到國外的口罩免報關，聽起來就是又簡單又快啦。如果是透過快遞公司，他要做簡易的報關出口，其實一般民眾都不清楚，所以大部分寄給親人的口罩，大概至少八成是透過郵局，因為免報關，大家期待的快。從 4 月 9 日到 4 月 29 日，當然後面的事情我們都知道了，經過了 20 天，我們郵局這些 EMS 要寄到海外的口罩，根據統計，每一天大概是 4,702 件口罩的郵件，其中以美洲最多，大概占 65%，歐洲占 7%，兩個地區加起來大概占四分之三，因為他們是疫情的重災區。這 20 天有多少口罩透過我們的郵局要往海外寄？總共是 8 萬 4,600 多個，其實這 8 萬多個包裹包含了不光是 30 片口罩，而是包含了國人家屬的那一份著急的心，我相信次長應該可以理解。但是到了 29 日，大家才發現，原來他們不知道，有人打電話跟我說開玩笑，原來民眾要寄送口罩，連這包口罩都要居家檢疫 14 天，放在郵局寄不出去，放在那邊 14 天、20 天，所以人家跟我說，委員，連口罩都要居家檢疫 14 天，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覺得非常的不應該，次長，你要不要沒有說明一下？因為這個事情事實上大家都知道了，可是到現在為止……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已經解決了，他的問題並不是出在我們郵局的作業問題，而是因為國際航線的減班，造成國際貨運的量能不足，所以我們也緊急協調了華航，華航同意從 5 月 1 日開始，從這個禮拜開始，我們就會完成原來所累積超過 80 公噸口罩的運送。我們有加開航班，也增加了運送的量，原來每一天因為航班的問題，只能運送 1 公噸，現在我們在 5 月 6 日、8 日之前，就會把原來累積的這 80 公噸全部運送完成。

魯委員明哲：4 月 30 日我們透過民航局介入協調，也謝謝交通部關注到這個議題，協調當時是跟民眾說 5 月 6 日，也就是今天，所以今天有這個機會詢問次長，不知道次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還是你會後再跟我說這些民眾殷切期盼的口罩，5 月 6 日到底寄出去了沒有？

黃次長玉霖：因為航班是事先就已經規劃好的，等一下我會再確認這一次的航班有沒有任何情況……

魯委員明哲：好，你確認之後再跟我說明大概已經出去了多少包裹，然後如果還來不及，大概什麼要到時間？你會後再跟我說。但是我希望整個交通部必須要瞭解國人這樣的心情，事實上，對於整個防疫工作，願意留在國外的國人，他們也在幫忙臺灣的防疫，次長，你認不認同？他們在最關鍵的時刻，我們都知道那時候回來很多人，確診的比例非常高，他們一方面擔心自己坐飛機的時候可能會被感染，另一方面他們就留在原地，所以他們也是幫忙臺灣的防疫工作。那

時候在第一階段沒辦法寄出去，我相信很多人也認同，因為臺灣自己內部要先把防疫工作做好，但是可以寄的時候，大家不是期待這種效率啦，相對於民眾現在在想什麼，你知道嗎？民眾在想的是，4 月初同樣宣布了口罩外交工作，結果 1,000 萬個口罩，不到 7 天，美國就拿到 200 萬，歐洲 700 萬，邦交國 100 萬，不到 7 天，全部送出去了。4 月 9 日馬上啟動第二波，又送 600 萬個口罩給新南向國家等等，又在大概不到 10 天之內，就全部送給我們的友人了。但對這些人來說，他們會覺得他們的家人都沒收到，其實送給我們的國外友人，沒有人會有意見，可是在兩相對比之下，昨天外交部又啟動國人自己捐贈口罩，第三波的援外活動開始了，次長，這裡面有一些當然不是屬於你的業務，我也問過外交部他們的速度怎麼會這麼快，所以你乾脆跟國人說好了，在這種時間千萬不要找郵局，剛剛第一張圖是騙你的，雖然是免報關，但是會卡關，就這樣子啊！外交部全部都用 DHL 或其他的快遞公司啊。

黃次長玉霖：剛剛已經跟委員及大會報告過了，這不是郵局的問題，不是郵局效率的問題，而是因為航班停班，貨運量受到限制的問題，我們也以最快的速度在 5 月 1 日到 5 月 6 日（今天）來解決這 80 幾公噸的運送。這幾天還是有累積一些量，後續我們會請華航儘量增加航班、增加貨運量……

魯委員明哲：次長，我的時間到了。我是建議一下，郵局效率怎麼樣不知道，但是經濟部在宣傳的時候，讓大家的包裹都走到一個會卡關的狀況，其他快遞公司因為有自己的倉儲、自己的飛機，所以能夠最快飛出去，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有多少量就吃多少，這樣才可以，因為兩個月，再到 6 月 9 日到到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把握，跟國人說口罩到你們那邊，7 天之內就可以送出去？如果沒有把握，能不能把它納入說明？也就是說，郵局的效率很快，但是沒有自己的飛機，私人的會貴一點。我覺得你們要解釋得清楚，很多人寄出去到現在已經 20 幾天了，但是他們在重災區的家人還沒有收到口罩。針對這部分，中華郵政在第二波啟動的時候要思考一下，好不好？要超前部署一下。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次長，剛剛有說到隔離 14 天，現在沒有了？

黃次長玉霖：這是誤傳，沒有這樣的事情。

魯委員明哲：沒有，就是放 20 天而已。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媒體報導交通部準備花 300 億元拚 2030 年巴士全面電動化，次長有出來講話，你知道這則新聞吧？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次長特別提到，在這次計畫裡面，你會繼續提升我國電動大客車產業的市場競爭力；也就是說，花這筆錢有沒有包括提高國內產業，讓我們國內相關產業有機會參與，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黃次長玉霖：報告委員，交通部透過科技產業會報推動電動巴士國產化，或是跟外國廠商一起到臺灣設廠做這個已經有 1 年多的時間。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經濟部自 2016 年開始明文禁止來自中國的大客車進到臺灣嗎？

黃次長玉霖：全車進口是禁止的。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是全車禁止進口，但你知道就因為禁止進口，所以業者將全車切成 5 片，然後回到臺灣再裝起來，你知道嗎？

黃次長玉霖：相關的檢驗與規範是經濟部在……

林委員俊憲：你知不知道？是交通部在管的，你們是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有跟路政司說，如果這樣化整為零切成 5 片零件進口到臺灣，再把它組裝起來，對我們國內產業有傷害，所以經濟部要和業務主管機關—交通部討論，包括這樣的零件都可以禁止進口，你知道嗎？

黃次長玉霖：這個我是不是請司長說明？

林委員俊憲：我跟你們司長講過很多次，他就是不去跟經濟部提出類似這樣的講法，所以這種化整為零件借屍還魂來自中國的大客車在臺灣越來越多，因為交通部有補助，問題是這種車不能進口，為什麼可以領取補助？我們現在在紓困，國家財政可以說是非常緊，結果就這樣浪費，這是違法的行為，你會不知道嗎？這種問題交通部要不要處理？

黃次長玉霖：這個都有相關的檢驗機制。

林委員俊憲：沒有那種檢驗機制啦！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經濟部確實已經禁止車身整車進口，至於五大部件進口相關部分，我們再跟經濟部確認，是不是他們……

林委員俊憲：黃次長聽到沒有？他說再確認，他也承認了，經濟部要找你們談……

陳司長文瑞：經濟部目前……

林委員俊憲：談很久了，我有把經濟部找來，我也找交通部來……

陳司長文瑞：沒有找我們交通部……

林委員俊憲：兩邊我都談過，你們為什麼不去找經濟部談？

陳司長文瑞：所以我們要開會找經濟部來談。

林委員俊憲：我已經跟你們說很久了，從去年講到現在，你們就是不去找經濟部談，像這種車可以來領政府的補助款嗎？這種車有很多，根據我的統計大概有百分之四十幾都是這種借屍還魂。規定不能整車進口，但是把它切成 5 片，回來臺灣再拼起來，每一台車都來申請補助，200 萬元、300 萬元的申請補助，這樣可以嗎？合理嗎？我們補助就是希望國內相關產業有機會參與，要帶動國內產業。

陳司長文瑞：有。

林委員俊憲：上次部長本人在這裡，我問他這個能申請補助嗎？部長也不認同啊！司長，你覺得這個可以繼續補助嗎？

陳司長文瑞：我們已經開會，基本上，對於國內產業的優先、扶植國內產業的目標……

林委員俊憲：這個能不能申請補助？

陳司長文瑞：針對這個部分，因為當初是合法進口……

林委員俊憲：你不敢有立場？

陳司長文瑞：所以我們有要開會……

林委員俊憲：他們是合法進口，但是不能申請補助。

陳司長文瑞：關於這個部分有要開會確認。

林委員俊憲：現在很多車體廠沒有生意，他們也要進口拼裝，然後申請補助，很多客運業者發現有這個漏洞也去申請進口五大部件，然後回來臺灣再偷偷組裝起來，反正路政司照樣會補助，你不是不知道這個問題，你是不敢去處理，你有壓力嗎？你和這些偷渡的業者有什麼關係？為什麼不敢處理？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要開會處理了。

林委員俊憲：你的壓力來自哪裡？

陳司長文瑞：已經是……

林委員俊憲：你對外都說有壓力。

陳司長文瑞：沒有啦！針對車體公會的提案，其實我們已經開會確認了。

林委員俊憲：你不敢處理嗎？林佳龍部長在這邊說他不認同這樣可以補助，你現在說回去要處理，今天在場黃次長最大，你來看一下，路政司發這個文說因為國內車身打造業者建議這個不要補助，路政司發文的第一句話是：「關於國內車身打造業者建議」，以五大部件進口來臺灣組裝的不能補助，所以你們不補助是因為其他業者的建議嗎？你們交通部有沒有立場？有公文是這樣寫的嗎？

黃次長玉霖：交通部是一定要推動國產化，如果外商願意來臺灣提供產品，必須要……

林委員俊憲：外商？什麼外商？這不是外商啦！

黃次長玉霖：外商如果想要來臺灣提供車輛……

林委員俊憲：那個我也不反對，我在講東，你不要講西啦！你不要亂講啦！我們歡迎外商投資。

黃次長玉霖：對，歡迎！

林委員俊憲：經濟部禁止來自中國的車子。

黃次長玉霖：是禁止整車進口。

林委員俊憲：切成 5 塊進來再湊起來就沒關係？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尊重……

林委員俊憲：可以申請補助嗎？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尊重經濟部的規範。

林委員俊憲：經濟部說如果……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指導經濟部……

林委員俊憲：經濟部說如果交通部認為切成 5 塊再進來臺灣拼起來對國內產業有傷害，他們也可以禁止，只要業務主管機關—交通部跟他們開會討論。

黃次長玉霖：關於這個事情，我們建議是不是……

林委員俊憲：從去年到現在我已經講很久了。

黃次長玉霖：改天召開一個協調會……

林委員俊憲：我就不知道到底是誰在護航這件事情，已經講很多了，林佳龍部長如果不敢處理，沒關係，我們就找行政院，我們就找蘇貞昌院長來處理，這種車怎麼可以來申請補助？讓它進來裝起來能夠掛牌上路就已經是偷渡，是違反經濟部的規定了，交通部還對每一部車都補助，那是好幾百萬元，現在已經補助多少了？然後路政司也不敢負責，如果要討論這件事，交通部是主管機關，自己要有態度，結果你們說現在要禁止是因為有某個產業公會建議，哪有公文是這樣發的？你們到底有沒有立場？部長也說他認為這種不能申請補助，這是很明顯的偷渡嘛！我們看一下切成 5 片的相關資料，次長，這和國外車廠來臺灣投資有關係嗎？

黃次長玉霖：這是第一次看到……

林委員俊憲：我和你講的狀況一樣嗎？你說的是這個嗎？

黃次長玉霖：我不知道，我是第一次看到這樣的東西。

林委員俊憲：你第一次看到？

黃次長玉霖：對。

林委員俊憲：你沒看過？沒關係，待會我再給你更多的資料。

黃次長玉霖：我沒有看過。

林委員俊憲：這不是你所講的國外廠商來臺灣投資，就因為經濟部禁止整車進口，所以他們把一輛車切成 5 片，然後進到臺灣再拼起來，你處理這個有壓力嗎？次長。

黃次長玉霖：我沒有壓力，這個我是第一次看到，交通部國產化的政策非常明確，也歡迎國外廠商來投資。

林委員俊憲：司長有聽到嗎？交通部先拿出立場，好不好？這種就不能來申請補助款，但是你們從去年拖到現在，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普通的狀況。你們和業者有沒有關係？你說沒有關係，那誰給你壓力？

陳司長文瑞：我們依照公會建議已經開會，確認這個……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自己要先有態度。

陳司長文瑞：就是確認朝這個方向……

林委員俊憲：部長也說他認為這個不可以申請補助，但你也不敢執行。

主席，不好意思，時間超過了。

主席：不會啦！可能主要是看排放量的問題，是舊車的問題啦！

林委員俊憲：和什麼關係都沒問題，這個就是官商勾結的問題，和官商勾結有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

委員趙正宇等提案：

臨時提案

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4/30邀集包含警政署、標準檢驗局等單位開會，確認後續將由標檢局針對新型系統性設備的原理及量測模式，從使用、技術面研議建立國家標準檢定及驗證方式；對既有設備則要求廠商增加對時頻率、系統對時錯誤告警、除錯機制及複檢機制等。建議在更完善周全的執法機制研議完成之前，交通部應會同內政部及相關單位，立即暫停全國區間測速照相。

日後待區間測速相關驗證機制研議完成，交通部亦應會同內政部及相關單位，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2條之精神，統一於同一網站上公布並定期更新全國區間測速執法地點，以便民眾查詢及時資訊。

交通部同時亦應研議區間測速相關配套資訊。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2條明定「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行政機關採用區間測速之路段，除上述距離表示之外，亦應訂有里程上限，並於執法路段內一定距離，得連續明顯標示提醒駕駛執法區間之剩餘里程，以免駕駛分心而危害行車安全。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陽

傅崐萁

許智偉

邱顯智

鄭天財

趙正宇

林錫山

何欣純

NO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鳳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區間平均速率對行車安全速度管理是一個非常好的措施，從過去一個點的管理，現在成一個區間、一個段的管理，對於提升交通安全、降低事故有很大成效，已經實施的單位都已經有這樣的結論出來了。現在面臨的彰化縣這個情形，其實是個個案，因為這個系統已經有自動校正的功能，但可能是因為區域間異常，或者是各種因素，造成短暫異常，針對異常，其實系統自己會偵測，我們同仁也會去看，同仁在開單的時候會去比對計時的正確性。我們在 4 月 25 日就已經通知有在使用的這幾個警察局，必須確保是正常的時候再開單，已經發現異常就不要開單了。因為當初經費來自很多單位，有交通部、有縣市政府，建置單位也不一樣，有些是交通局、有些是公路總局、有些是縣市政府建置的，以目前狀況來講，他們自己覺得這個系統不太穩定，就已經主動停用了；但已經用了覺得目前沒有什麼問題、很正常的，現在若要以中央的立場去限制他們統統不能用，老實講，也是說不過去。因為有些地方是地方經費自己建置的，也很正常的在運作，而且能夠符合交通的需求，我們是不是不要全面性要求立即停用？我們就宣示性的告知必須確保正常運作，以上建議。

主席：不全面的話，局部是哪些？

王組長鳳輝：文字上可不可以修正為：交通部應會同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協調縣市政府確認系統的正常運作前……，就是要確認正常運作，沒有確認正常運作就暫停。

主席：你要怎麼改？

王組長鳳輝：交通部應會同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協調縣市政府確認系統正常運作前暫停區間平均……

主席：這樣可以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歐珀：我有意見，針對檢驗局建立國家標準檢定跟檢驗的方式，大家希望政府趕快訂定，這個不是很困難，在這中間不要再發生像彰化區間測速「走鐘」的情況，我是支持這個提案的，因為年底之後新北市跟宜蘭這一段都要實施了，到時候任何一個事情發生出來的話……

主席：警政署王鳳輝組長的意思是，目前各縣市執行這項任務並沒有很大的反彈聲音，提案的趙正宇委員會提案一定是在反映民意。

陳委員歐珀：主席，請再聽我講一下，這件事情已經發生這麼嚴重的錯誤了，為什麼撤銷了 3,627 件罰單？可見這是很長時間的一個問題，你們都沒有查覺出來，其實我們現在是要求你們趕快把檢定標準及驗證方式趕快訂出來，否則任何地方再發生一件、兩件的話，我們處理這種民怨的事情會處理不完。所以我建議，為了妥善處理這個事情，我認為還是要立即暫停全國區間測速照相，這是我的看法，不要在任何一個地方發生這種問題了，因為你們這個是嚴重「走鐘」，而不是個案一、兩件而已，是長時間總共 3,627 件，我認為這是重大疏失，政府要痛下決心趕快把這個標準訂出來，繼續貿然實施，在其他縣市再發生一件、兩件，沒有人可以承擔這個事情。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我想請教幾個問題，警政署有看到這個提案，其實我覺得這個提案非常好，區間測速大概是 4 公里，駕駛如果通過第一個，知道開始區間測速了，他通常會減速，然後駕駛一定會分心去看 4 公里到了沒有，所以你們要去統計那個狀況……

王組長鳳輝：中間再提醒……

林委員俊憲：這會不會反而造成塞車，或是車流不順暢的狀況？每個駕駛都會停下來注意 4 公里還剩多遠可以離開區間測速的危險區域，因為大家會怕嘛！你們應該有一個標誌告訴大家距離大概還有多遠，我是覺得這個滿重要的。

王組長鳳輝：臨時提案的後半段我們同意。

林委員俊憲：另外就是車流在區間測速當中會不會形成不順暢的狀況，反而太慢、塞車了，這個在之前有出現過。

王組長鳳輝：會設置區間測速就是這個路段可能比較需要速限的管制。

林委員俊憲：依照駕駛人的心理狀態，一定會減速到很慢。

王組長鳳輝：很多人看到前面要測速了，可能就會降到速限的範圍，經過這個路段的中間，我們會再在做一些提醒，這是可以做的。

林委員俊憲：主席，我是對這個經費有一點疑問，我們全臺第一支是公路總局在萬里隧道做的，花不到 200 萬元，接下來各縣市做的交通部都有補助，我看你們給的資料都有寫到交通部補助，還有地方自籌，每一支都是 450 萬元到七百多萬元，到底裝這個是要多少錢？為什麼各地方裝的經費差那麼多？而且裝越多應該越便宜才對，警政署為什麼沒有統一採購？

主席：請交通部道交安全委員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銘鴻：主席、各位委員。這裡的建置經費來源有道安會補助也有公路總局，還有一些是屬於地方自籌自己做的，一開始公總在萬里隧道設置這個設備是用既有的攝影機，所以後面建置的系統相對比較便宜，可是完全要採用新的建置，包括 CCTV 主機、伺服器等等，這些設備估算起來……

林委員俊憲：你們新的也有 450 萬元，也有 760 萬元，這兩個價格也差很多。

謝執行秘書銘鴻：因為有的是有幾個系統合併，其中我們補助的上限大概都是在 400 萬元左右，完全由地方依照自己的需要建置，有的可能高一點，因為它的規格很多，比如有多功能的，不是單單只有區間平均速率系統。

我再補充回應剛才主席所關切的，會設置這種系統的通常都是比較危險的路段，例如臺中向上路被稱為死亡道路的那個大斜坡；北宜公路有彎斜，常常有人在那邊飆車死亡，居民也非常反彈；還有長隧道不能有事故，一旦發生火災很危險等等。像這種比較危險的路段，我們希望車輛保持均速，而且我們有測過流量，在均速的前提之下，它通過的流量通常都不會降低，反面的有時候會提升，這一點對安全、效率都有幫助。所以我剛才提到的那些地段，例如北宜或是山區的彎曲路段，可能常常有人飆車，就是希望能以控制速率達到安全的目的，這些路段大概都是這樣的特性。

至於西濱的路段特性，像彰化這一段有個側風帶，開太快的話車會飄，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

路段降低速率保障行車安全，而且西濱沒有執法的空間，員警要站在旁邊測速非常危險，當初設置的時候也有考量員警的安全及執法的需要，所以我們才用固定的科學設備，讓大家在這段比較危險的彎曲路段慢慢開，其他比較安全的地方就不會設置。

主席：警政署王組長，如果立即暫停全國區間的測速照相，各縣市政府有意見嗎？

王組長鳳輝：因為有些是地方政府用自己的預算建置，而且它目前也能夠正常運作，以中央的立場，我們只能要求，如果設備不正常，你自己就應該停用。但是他覺得設備正常，繼續在使用中，我們要叫他停用，是不是能保留一點彈性？

主席：我們休息，你們溝通一下，好不好？我看很多委員對此有意見。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行政部門的意見溝通好了沒？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組長說明綜合好的意見。

王處長鳳輝：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把系統主要的運作概況跟陳委員稍微做了說明，我們建議將第一段最後二行的文字修正為「交通部應會同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協調縣市政府確認系統正常運作前，暫停區間平均速率執法」；後面第二段和第三段都做文字修正，將「測速」2 字改為「平均速率」；倒數第三行「除上述距離表示之外，亦應訂有里程上限」，將「亦應」改為「研議訂有里程上限」。

主席：可以嗎？

陳委員歐珀：主席，修改文字的部分，方才協調時我沒有意見，但為了讓整個運作能夠順暢，建議在文字內容中訂下期限，像是「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會同內政部及相關單位……」，讓全國人民知道這段期間政府積極就此事做妥善地檢討。而且我們也要賦予設備廠商以及各縣市政府一定的責任，查核各自的區段測速是不是有問題，所以我建議可以再加個時間。

主席：加上「一個月內」可以嗎？交通部有沒有意見？如果可以的話，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如有委員要補簽上述提案，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接著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進行詢答，本席亦針對第三十條提出修正，在開始質詢前，我先請各位看一段影片。

這是本席最近接獲的陳情案，事故發生在去年 9 月的南部高雄，目前都還在處理當中。大家看到了沒有，有位機車騎士把車子停在路邊，他只是準備喝水，但在一輛裝載貨物的貨車經過時，卻有鐵桶掉下來打到這名機車騎士，對這名機車騎士來說真的是飛來橫禍，也非常無辜，但後續衍生的求償或調解，目前都還在進行中。這樣的故事其實不完全是車禍事故，對此，次長有何看法？請問它可以被認定為車禍事故嗎？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這還是要由執法單位認定，但有關這次修法的建議，我們原則上是支持的。

陳委員素月：目前本席的提案是針對貨車載運貨物的部分，貨物若因沒有綁牢而掉落，不管有沒有肇事、有沒有傷到行人或其他人，我們希望能提高這方面的罰則。除了罰則之外，交通部對貨車載運貨物的管理有沒有更妥善的相關辦法？

黃次長玉霖：我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法令對裝載貨物的規定，本來就要裝載牢固，繫至穩妥。為使貨車裝載的貨物更穩固牢妥，目前已委託公路總局蒐集其他國家，包括日本、澳洲和美國的貨車在裝載貨物上，對於諸如裝載哪一類型的貨物、要如何捆綁、要如何使其牢固的相關指引手冊，我們是希望……

陳委員素月：我們目前是不是還沒有這樣的指引手冊？

陳司長文瑞：因為那很細，目前法令規定的是，要把各類貨物綁好……

陳委員素月：對，就是在規定要怎麼綁才能牢固。

陳司長文瑞：目前只規定要綁得牢固不得掉落，但各類貨物究竟該怎麼綁，因為裝的類型太多，所以我們是請公路總局委外蒐集其他國家針對各類貨物該怎麼綁的規定好納進國內，讓貨運業界都能有個指引手冊。

陳委員素月：你們預計這樣的指引手冊要多久才能完成？

陳司長文瑞：今年應該會完成相關的研究案。

陳委員素月：完成之後要怎樣去落實？屆時該如何讓貨運業者知道有這樣的指引？

陳司長文瑞：完成之後，我們會要求各貨運公會須對其會員加強宣導，未來在考照或是相關的訓練上，希望貨車駕駛或貨車業者自行裝載貨物時必須……

陳委員素月：未來是不是能把這方面的指引列入載運貨物的職業駕駛考照的筆試題目內？

陳司長文瑞：對，會作為考題讓他們瞭解。這部分都在研議的方向中。另外，他們有些部分還要訓練，指引手冊也會納入訓練，希望業界都能非常清楚並能遵守。

陳委員素月：載運貨物時真的要注意貨物是否綁牢，就算掉落一點點的小東西，甚至是有小東西打到擋風玻璃都會造成碎裂而致交通事故，所以這方面的管理非常重要，也希望相關的指引手冊能趕快完成，儘快進行宣導並加以落實，期待交通的安全能更有保障。

此外，有關交通部主管汽車檢驗的部分，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檢驗廠檢驗的項目中要包含速度試驗，請問這一項目前還有實施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在測試。

陳委員素月：但在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中仍列有速度試驗，可見目前法令要求汽車檢驗的項目跟不上實際的狀況。

陳局長彥伯：我們會會同相關的代檢協會進行檢討。

陳委員素月：速度試驗這一項目前已不再實施，因為安全的風險非常高，但在尚未被拿掉之前，你們對目前在進行中或是即將申請檢驗廠的業者會如何處理？你們會如何要求？

陳局長彥伯：委員，法條上是寫「或」，雖然要有這些設備，但也要看檢驗廠要檢驗什麼項目而決定要有什麼設備。如果不做速度試驗，也沒有檢驗必要的話，我們可以檢討，會看要做什麼樣的處理。

黃次長玉霖：委員，目前的法條是「或」，也就是須符合 A 或 B，兩者擇一即可。速度試驗的部分已經停止，我們會與協會檢討，思考該如何調整文字。

陳委員素月：就請交通部針對目前實施的法令進行檢討，對於現在實際上已不再實施的，法令就要適時修訂，讓法令和實際能夠相符，不致造成相關業者的困擾。

黃次長玉霖：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提到區間平均速率的測速問題，事實上，大家都知道這個成效良好，我也知道全國各縣市都在爭取推動，相關經費交通部也編列預算來協助，請問全國現在大概有多少路段有做平均速率的測試？

主席：請交通部道交安全委員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銘鴻：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9 縣市共 17 處的地點。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也爭取到北宜這個區段，明年要實施，所以我們很擔心各縣市政府的執行情況。剛剛已經有作了一個決議，我個人的意思是要求交通部能跟各縣市政府及內政部，大家協商一下，儘量讓成效落實，而不要像彰化縣一樣「大走經」，這不是小事情而已，還逼的我們把過去所有的案子都撤銷，這不應該發生的，但是我們大概也知道發生的原因，第一個，縣市政府和設備廠商有沒有盡心去瞭解，所以我們要給縣市政府和設備廠商一定的責任。

謝執行秘書銘鴻：是。

陳委員歐珀：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了。其次，國家標準檢定和驗證的方式確實很重要，臺灣應該儘快建立這個標準。

謝執行秘書銘鴻：標檢局也願意來做，他們很熱心。

陳委員歐珀：建議次長在相關部會協調的時候，要求他們把這部分訂定出來。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這涉及設備的建置應符合國家標準法規，這是經濟部標檢局處理的。所以自從發現這個案子後，我們就馬上進行處理，彰化縣政府也已經針對廠商所犯的錯誤進行裁罰，這個廠商要負所有的執行責任。至於修法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協調標檢局提出修法法案，交通部一定全力支持。

陳委員歐珀：我也會催促經濟部趕快把這個標準建立起來。

黃次長玉霖：的確，我們會跨部會合作。

陳委員歐珀：第二個問題，蘇花改今年全線通車後，我在這個委員會已經提過兩次，今天是第三次

提，之前清明節連假試辦提速到時速 70 公里，試辦成效如何？

黃次長玉霖：這部分容我請陳局長向你說明，最近我們有一個成果。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由於速度的提高，所以道路的容量有增加，大概增加 3%，速度提高之後，據我們的觀察，在這段期間也沒有相關肇事的發生，所以代表大家對於遵守交通安全還是有一定的成熟度。

陳委員歐珀：請問罰單件數有沒有減少？有沒有實際的數據？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薛組長說明。

薛組長讚添：主席、各位委員。3 月分有一千六百多件，截至 4 月 10 日的資料，4 月分大概是一千三百多件，因為 4 月有清明節，我們也有提速，所以 4 月分可能沒有下降，我們 5 月會再觀察。

陳委員歐珀：局長，民眾有沒有感，我相信你們不一定會知道，但我是有感的，因為抱怨的電話減少了，如果真的有成效，我們要擴展，目前是南澳到和平這一段，其他路段應該考量一下，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蘇花改提速的問題，部長在前幾次也有對外說明，原則上在端午節之前，我們會來做一個提速的動作。

陳委員歐珀：謝謝！希望這個好消息能讓民眾瞭解，因為民眾有感，所以民怨下降，這個我馬上就知道。罰單太多，真的民怨很深，回到花蓮一趟，就收到兩、三張罰單，這不像話！

第三個問題，最近我收到很多民眾投訴說交通違規有檢舉達人，我看到新聞報導檢舉達人年入八十幾萬，竟然以此為業，公然和全民為敵！而且固定在一個地方，每天就去那邊照相。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鳳輝：主席、各位委員。檢舉交通違規是沒有獎金的。

陳委員歐珀：沒有獎金？那他為什麼那麼積極去檢舉呢？

王組長鳳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允許民眾去檢舉，檢舉案件現在一直增加，去年我們就希望大家不要挾怨檢舉或惡意檢舉，破壞鄰里關係，我們就希望……

陳委員歐珀：確定沒有檢舉獎金嗎？

王組長鳳輝：沒有檢舉獎金。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新聞報導有人以此為業，年入 80 萬，奇怪！

王組長鳳輝：縣市政府也不可能編這筆預算給他們。

陳委員歐珀：警察單位沒有檢舉獎金？

王組長鳳輝：是。

陳委員歐珀：這確實引發很多民怨與不平，交通部可否研究比較完善可行的完善機制？如果次長也認為檢舉達人……這個邏輯上我不懂，為什麼這樣？

黃次長玉霖：現在法律並沒有發檢舉獎金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有人樂此不疲？

王組長鳳輝：社會上就有很多這種號稱為「正義人士」。

陳委員歐珀：而且在宜蘭有新聞報導，很多人要找他去算帳。

王組長鳳輝：過去我在臺北市服務也是非常多檢舉案，據統計現在 1 年民眾檢舉的案件將近 400 萬件。

陳委員歐珀：檢舉之後你們會不會去舉發？

王組長鳳輝：被檢舉之後就會到分局的交通組，我們那個承辦人從早看到晚，看你的照片有沒有…
…

陳委員歐珀：檢舉人沒有獎金，可是被檢舉人確實有收到你們的罰單，對不對？

王組長鳳輝：當然，這中間我們工作量很大，我們必須去確認，所以之前我們建議交通部可否限縮檢舉的範圍？現在很多違規停車……

陳委員歐珀：範圍是什麼？樣態不一樣還是路段不一樣？

王組長鳳輝：有很多項目都可以檢舉啦！

陳委員歐珀：為了執行相關法規是不是要來研究一下？好讓因為民眾檢舉而收到罰單的情況能更嚴謹一點，更符合人性，例如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你們有去查證吧？

王組長鳳輝：有。

陳委員歐珀：我們先給予查證，若同一違規事實勸導後，再犯者再舉發。我的意思是有一個勸導的動作，我會提出來修法，因為這是民眾檢舉，不是警察單位舉發的，不然這樣會讓民眾覺得他是和誰結怨，如果以後跟他人結怨，就一直被檢舉，或是我剛才誤解為是為了領獎金，而造成許多紛擾或民怨。這部分請交通部去研究看看，或是會同內政部警政單位，這件事情不要造成彼此間報復對方的民怨，旁人檢舉也有，同行檢舉也有，各種樣態都有，或者你剛才說的範圍怎麼去做調整。次長，你們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會同警政署，再找委員辦公室這邊來協調。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主席：歐珀委員，你剛才所提的檢舉獎金，我立即向裁決所查證，確實沒有檢舉獎金。

請問王組長，錄影機沿路這樣拍過去，一百多部交給警察局，警察局要處理嗎？

王組長鳳輝：警察局還是要處理。報告委員，過去我在臺北市擔任分局長期間，我們有個同仁每天光處理這些影片跟照片，從早忙到晚都做不完；民眾樂此不疲，每天一上班就頭戴一個錄影機沿路拍啊！

主席：那以後我們就直的來、橫的去，沿路把這些狀況統統照過去，這樣警察管這個就好了啊！

王組長鳳輝：所以這部分造成警力很大的負擔。

主席：這樣很麻煩喔！

王組長鳳輝：我附帶報告一下，因為過去可能是挾怨報復，匿名檢舉的案子很多，去年我們透過委員會修法，規定採實名制，結果這些所謂的「達人」都沒有在怕的，他們照樣檢舉。

主席：他是不爽啦，看不慣。

王組長鳳輝：我們推實名制不是要遏止檢舉，而是希望檢舉的品質要好，時間、地點、車號要照清

楚，不然我們沒辦法處理；所以無效案件是有稍微降低。一年 400 萬個檢舉案件裡面有八、九十萬件是……

主席：好，這樣可以了。

王組長鳳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我們今天要審查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很多委員針對不同的條文提出各自的版本，其中有幾項我覺得特別必須跟大家來討論，尤其是剛剛很多委員關心的部分。我身為一個媽媽，認為對家長來講，孩子的安全最重要。在今天的提案版本裡面，一部分是有關接送孩子臨時停車的修法，其中一位委員的版本是針對接送 2 歲至未滿 7 歲之兒童，我看到交通部對這樣的修法表示同意，但是有一些修正。我個人希望次長能夠支持這次修法，而且我也會提修正動議，因為這個委員的版本忽略了 0 到 2 歲的嬰幼兒，也就是托嬰中心的部分。

事實上現在年輕的父母甚至阿公、阿嬤可能每天早上上班之前會把嬰幼兒送到托嬰中心，除了公立的部分，私立民間托嬰也很多。我希望這次修法能針對孩子的安全給家長方便，所以應該把 0 到 2 歲嬰幼兒這個年齡層也放進去。就如同交通部也支持的，我們希望 7 歲以下孩童的接送能比照行動不便的人士，臨時停車不受 3 分鐘的限制。次長，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完全支持，也……

何委員欣純：完全同意？但我接著要提的是配套。剛剛李昆澤委員有提到一部分，我關心的是，現在小學的學童接送區當然是靠地方政府的行政措施就可以做到，但是公私立幼兒園所外面的標線、標誌或者是所謂的臨時接送區，我覺得除了跟地方政府商量以外，還需要警政單位的協助。接下來就是我剛剛關心的托嬰中心。托嬰中心除了警政署之外，可能還要跟衛福部相關單位商量，還有地方政府的社會局，因為托嬰中心是隸屬他們管理的業務單位。這個配套包括跟地方政府以及跟警政單位的研議，請問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黃次長玉霖：委員跟李總召剛剛的提議其實都很好，我們可以來並行，除了修法以外，我們也要來協調地方政府針對托嬰、托兒所，全面設置臨時停車的位置，這是非常重要的。

何委員欣純：動線也很重要。

黃次長玉霖：這是可以並行的。

何委員欣純：這兩天我們審查這個法案，在院會二、三讀之前，是不是就可以並行，趕快跟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就這些配套措施和細節都先開會研議討論好？一旦三讀通過，地方政府就可以馬上跟所有需要臨時停車的家長宣傳，讓他們知道我們真的為了孩子的安全做了很多努力，不僅修法，同時也把配套措施都想好了。可以嗎？

黃次長玉霖：沒有問題。我們最慢下個禮拜之前就會找相關單位，包括地方政府來協調。目前設置臨停區位已經法制化了，但是我們必須鼓勵托嬰、托兒的這些場域來增設。

何委員欣純：所以最慢下個禮拜要協調？

黃次長玉霖：對。

何委員欣純：今天修法的另一個重點是和大型車裝設行車視野輔導系統有關，這個部分我也支持，因為我上次在本委員會就質詢過這件事情。但是大貨車的類型很多，我曾經提醒交通部應該還要規定所謂的半套跟全套，並且要研議什麼樣的貨車、什麼樣的角度應該裝設全套輔助系統；有的現在只做半套，要怎麼樣提高獎勵去鼓勵他們？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在法條裡面是不是還要增加一些文字，規定交通部應針對不同類型的貨車訂定什麼樣的設置標準，且該設置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黃次長玉霖：目前我們是鼓勵儘量要做到位，相關的補助也已經在進行中，大部分都已經完成了；如果還有……

何委員欣純：次長，上次我質詢的時候你可能不在現場。雖然現在目標達成了，但實務上的補助有的是補助做 2 個鏡頭，有的補助做 4 個鏡頭；對不同類型的大貨車要求做 2 個鏡頭或 4 個鏡頭，應該是因為標準不一樣，所以補助不一樣。我當時在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是希望能夠統一，並對此進行最周全的研議，進而要求大型車都裝設。因為我們現在要修法，我建議把它列在法條裡面，讓它有法源基礎，換句話說，既然支持它入法，就應該把大型車的類別，以及各種類別應該做 2 個鏡頭或 4 個鏡頭等等，在法源裡面授權交通部去訂定相關的子法規。這就是我上次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請你們研議的，我也會對此提出修正動議和文字版本，對於不同類別的大型車應該裝設 4 個、2 個鏡頭或者是有其他不同的標準，我覺得要授權交通部去訂定，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委員的這個建議非常合理，我們會請公路總局一起研議，看怎麼樣來落實。

何委員欣純：最後我想請教公路總局陳局長。因為我們的疫情已經趨緩了，希望今天也是「加零」，那麼接下來就是紓困跟振興。我記得蘇貞昌院長已經提示，未來在振興的部分，擴大公共建設是一個最重要的政策方向，同時也要編預算。我在地方上一再表示，大臺中的環線—74 號線現在交通流量非常大，使用率非常高，地方一直要求增設 3 個匝道，第一個是大里、草湖匝道，這部分土地徵收已經完成了，可是匝道本身還沒有設計規劃；第二個是 74 號線還有一個 19 甲匝道，不用土地徵收，只要設計規劃趕快把匝道工程定位、趕快編預算；另外是太平還有一個。所以我可不可以請求針對這 3 個地方殷殷期盼的匝道工程趕快提案，希望可以納入下一波公共工程擴大辦理的範圍裡面？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

何委員欣純：局長要要答應的是趕快提前設計規劃。

陳局長彥伯：是這樣的，委員剛剛特別提到的 3 個匝道目前進度不一，要如何趕上相關進度或者是剛才委員一再關心的，是不是可以透過加速公共建設來提振相關紓困的影響，這個我們會來辦理。原則上我們回去會盤點一下這 3 個部分現在的進度，然後跟同仁談一下要如何加速辦理，會後再把相關的期程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次長，就拜託你了，我們希望今年這 3 個匝道的工程能夠有新的進度，除了設計規劃，甚至時程方面，包括什麼時候可以動工也能在今年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感謝委員，我們這個禮拜就會檢討，儘量看能不能在年底就可以上網公告，以此做為目標。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很多委員也提到，本席在這裡特別提醒次長，怎麼樣讓幼兒的生長環境能夠更加友善，這不只是我們國會，我想各級政府都會全力推動。有關臨時停車 3 分鐘時間，是不是能夠請部裡直接研議，凡與學校或者幼兒相關的地點非以 3 分鐘為限？針對這個部分請次長做整體考量，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馬上研議。

傅委員崐其：畢竟今天送出委員會後還要協商，我相信這對所有幼兒生長環境的友善可以達到很好的形象，請行政院和交通部參考。

另外就是區間測速的問題，在朝野協商時還是要請次長和部裡面溝通，剛剛詢答講得很清楚，現在各地的檢測標準不一，交通部是不是能夠做一個完整的檢測後，讓各地有統一標準，也確定機件無誤後再擇期統一施行？次長覺得這樣可行嗎？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辦理，尤其這涉及跨部會，我們會主動找相關部會協調，包括修法的部分，然後提出修法草案。

傅委員崐其：謝謝次長。我們現在全面推動紓困，待疫情穩定，我們要開始振興國內景氣，尤其這次受創最嚴重的就是觀光業，在觀光的部分，花蓮、臺東是重災區，所有產業的地方業者哀號遍野，觀光產業的受創也讓在地的農業生產都受到很大很大影響。交通部主打觀光，臺灣還生產很多好東西，我們不要侷限是農委會的事情，防疫之後就是振興，這是行政院對臺灣所有國民推動的計畫，現在不只是花蓮縣，包括臺東縣、屏東縣、臺南、雲嘉等地，還有很多很多地方的農特產品，現在都因為觀光景氣的蕭條造成很多農民無收，大家真的是非常非常艱困。說實在的，農民要怎麼救助、補助，還要請行政院加把勁，但是在農產品行銷的部分，是不是請交通部觀光局也能夠搭配一起行銷農特產品？從四月開始，由屏東往北，因為緯度的關係，現在盛產西瓜，但是現在西瓜一直都滯銷，情況非常嚴峻，包括現在花蓮品質最好的國宴瓜，蔡總統過去在總統府宴請都是用花蓮的西瓜，也就是國家宴請國宴瓜，因為氣候還算穩定，所以都盛產，結果現在無人食用，幾乎農民都要賤價出售了，是不是可以責成觀光單位跟農委會跨部會協助全國農民做農特產品的行銷，包括給企業等等，是不是請大家一起愛用臺灣生產的本土農特產品，次長可以嗎？

黃次長玉霖：這個提議非常好，後續觀光局會提出觀光復甦計畫，大概會分三階段來推動，第一個階段是防疫旅遊，第二階段是安心旅遊，第三階段則是推動國際 inbound 旅遊。這些階段的遊程設計、食、宿、遊、購、行，我們一定會設法視地方情況，如果可以把農產品的熱銷點一起納入，我們也是期待的，所有相關旅程踩線規劃，我們都會納進來進行考慮。

傅委員崐萇：有關交通部跟農委會的部分，是不是請次長可以一起整合？

黃次長玉霖：是。

傅委員崐萇：跟全國各縣市農會一起集思廣益，看用什麼樣的套裝計畫，或是對企業行銷，讓我們國人能夠享用最優質的臺灣本土農特產品，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好，謝謝委員指教。

傅委員崐萇：我們現在要振興觀光，而花蓮到與那國島是一個非常漂亮的生態旅遊及海洋旅遊，在這次振興觀光的部分，從花蓮到與那國島，不管是搭乘小飛機或搭船，可以讓臺灣更多鄉親能夠走海洋之旅，畢竟臺灣的海洋資源非常豐富，但是現在的海上觀光推展還要再加把勁，因為與那國島距離花蓮比他們本土還要近超過 10 倍以上，所以，未來臺灣要去日本的與那國島是非常非常的近，針對航線的部分，是不是請交通部全力協助我們，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已經有包機的機制，如果包機有一些限制對與那國島這邊不利的部分，我們再來檢討，而包船的部分應該是一併考量，所以包機、包船我們都會檢討，強化花蓮到與那國島的旅遊。

傅委員崐萇：謝謝，再請次長多協助幫忙。

上次我們有跟公路總局局長討論花蓮因應蘇花改通車以後的分流問題，希望不要壅塞，所以當時蘇花改動工以後，針對地方道路疏散的部分就已經有 193 線的拓寬，也謝謝行政院在 103 年核定以後，交通部大力的支持，現在海濱大道 193 線從花蓮市區到花蓮大橋是整段核定分期施工，現在從 0 到 6K+52 公尺部分，花蓮已經送了 2K+230 到 6K+52 的部分，我們也要請局長協助幫忙，好不好？要地方整段都送的話，分兩期施工……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自從上次委員質詢以後，我們會請規劃組組長去跟花蓮工務局討論後續計畫如何全段提送、如何進行。

傅委員崐萇：原則上和後段的拓寬是一樣的，海濱大道的拓寬也是一次計畫核定，然後分兩期施工？

陳局長彥伯：原則上所有計畫都希望一次核定。

傅委員崐萇：分期施工嘛！

陳局長彥伯：施作的方式……

傅委員崐萇：包括台 9 線的拓寬也是如此嘛！

陳局長彥伯：是，施作的方式就要看相關經費或者是土地取得等問題，看如何來做處理。

傅委員崐萇：原則是這樣子。計畫是一次核定，也已經核定了，現在是要分期來施工嘛！

陳局長彥伯：計畫一次提出，一次來看到底整個效益何在，應該要如何處理。

傅委員崐萇：好，希望公路總局大力協助，因為畢竟蘇花改已經通車，蘇花安也在積極地進行當中，未來整個車流、疏散部分，不要讓壅塞造成中段部分打結，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我們會跟縣政府再來討論一下。

傅委員崐萇：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許委員，另外早上的提案說明，你當時不在場，請順便說明一下。

許委員淑華：（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政府提出來很多補助的紓困計畫，但是政府的補助計畫坦白講是五花八門，包括艱困企業的工資補助、自營作業者補助、防疫的急難紓困、關懷弱勢的生活補助，還有最近無投保的工作者及一些農、漁民等等。實際上因為現在的項目內容非常繁雜，也讓很多民眾無所適從，當然這也包括交通部裡很多的項目、內容及金額是需要檢討的。我想在此跟次長探討一下，當我們本來的責任是要協助民眾度過這次的難關，但是現在發現紓困政策上路之後，有很多部分出現問題。首先，現在有一些項目會發生重複請領的狀況，另外還有第一線的人員，如監理所的同仁，就發現這次的工作非常繁重，也都出現加班、非常操勞的情況。實際上我想這當然不會是單一個案，只要有紓困項目的單位，都會發現在第一線的同仁其實是都有過勞跟加班的情況。

我想先跟次長討論，公路總局所提供的駕駛紓困，可以由駕駛來自行申請，也可以由他所參加的公司行號或者是合作社代為申請，目前因為都是屬於現金補助部分，勞動部則是由職業工會申請；公路總局是每個月發放，勞動部這邊是一次發放。就如我剛剛講的，現在會發生重複請領的情形，但是目前政府好像都沒有後續的查核機制，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政府有一套嚴謹的查核機制，我們有互相勾稽及碰檔的機制，剛剛委員談到的計程車、遊覽車及租賃車部分，的確是有一小部分重複請領，從我們已經發放完成的 9 萬多件中計有 97 件，於第一時間我們跟勞動部就有掌握，後續我們會做適當地處理。

許委員淑華：次長，本來一開始政府就一直講不能夠重複申請，有些是可以從交通部這邊申請，有些是可以從勞動部，雖然事後我們還是彼此有些資料可以相互去比對及勾稽，但問題是後續需要增加人力及行政作業的支出，這也是會影響到我們的同仁。就算你剛剛講後續有一個查核機制，如果有發生重複請領的狀況，你們怎麼處理？怎麼去追討？

黃次長玉霖：如果他已經領到了，當然一定要追回來。最近我們的作法是有互相碰檔，在第一時間我們就掌握到有重複請領，所以如果一邊已經領了，另外一邊就停止發款。

許委員淑華：那個是現在已經有請領的，你們有發現，可是就我這邊所得到資訊是目前在第一線的同仁，他們現在的首要工作是需要先核發紓困的金額，所以就我瞭解，不是如次長所說的現在已經掌握住有重複請領的……

黃次長玉霖：現在的確有掌握住。

許委員淑華：你們後續的追討機制，可能會產生一些人力、財力成本，甚至包括興訟都可能，現在這方面你們如果已經知道，當然可以要求另外一個單位不再重複補助。但是在整個紓困的業務結束之後，如果發生這種狀況，現在這個機制一定要出來了，因為這會增加同仁後續的業務壓力啊！

黃次長玉霖：這個確實，所以我們也要再次呼籲，不要去重複請領，不要存有僥倖的心態，我們現在碰檔的機制很完整。

許委員淑華：這個不是說民眾不要存著僥倖的心態，因為這是一開始在設計上有漏洞，如果你們一開始明確地規範哪一類僅能在哪一類申請，不可能有兩個管道，那就不會發生這種狀況。但是事後你們現在亡羊補牢，已經發生了，你們就應該要把後置的機制補起來，避免又造成第一線同仁的困擾。剛剛次長有講到，政府在辦理駕駛補助部分編了 36 億元，目前至上個月底為止，已經發放 9 億 4,000 多萬元。其實這個功勞，我覺得大家要歸功於第一線同仁日夜加班，讓績效看起來是很不錯的。我知道公路總局也有要求各個監理站要達到一定 KPI，但是實際上一開始在這些相關補助上路之前，很多資料是用人工輸入的，那麼資料輸入錯誤之後，必須要用人工檢核，所以這也會對第一線同仁在這方面的業務上增加很多負擔。

我一開始就一直不斷地提醒公務部門，自己的行政量能有多少，不能夠錯估。目前看起來有很多的基層公務人員已經有很多的抱怨聲音都出來了，我不曉得局長有沒有聽到同仁的聲音？很多人是犧牲他們的假日時間，週休二日是沒有休息的。現在紓困的進度是怎麼樣？大概會不會如期完成？再來，會不會影響到他們休假的時間？

黃次長玉霖：公路總局的同仁在這幾個禮拜的確是比較辛苦，也很感謝他們假日加班，部長跟我也都有到現場，我們也有提供一些行政上的獎勵及獎金。也跟委員報告，公路總局針對駕駛這區塊，第一期已經都發放完成，達百分之百；第二期之後也不用再來申請，因為我們已經有建檔了，就會依據第一期所有經過勾稽的這些名單及帳號，我們就直接撥款。委員所關心同仁的辛苦，的確是如此，我們也會盡力來做相關配套，也要再次感謝第一線同仁的辛苦。後續因為名單都已經建立，帳號也已經釐清了，直接發錢就好了，司機也不用再跑來申請。

許委員淑華：好，瞭解。另外，公路總局一開始有編列 3 億元的預算，對從業人員 120 小時的培訓課程，目前我看到相關預算，現在已經花了 2 億 9,000 萬元，其實差不多已經用罄。在院會質詢時，我曾經對部長提過運輸類編 3 億元到底夠不夠？因為現在有 1.0 版及 2.0 版，2.0 版並沒有檢討，部長的回覆是目前是夠用的，3 億元其實是不需要再編列的。可是，一開始公告是 2 月 21 日起算 6 個月，到現在 5 月還不到 6 個月的時間，3 億元將近是要用罄的情形，也就是後續還有很多的需求，所以這和一開始的評估及預算實際上不同，現在你們要不要做調整？

黃次長玉霖：這是所謂的以訓代賑，這個方案是在薪資補貼之前提出來，大概第一階段實施也將近完成了。後續如果還有需要，因為我們後續辦理的原則是已經領過剛剛委員所關心的 1 個月 1 萬元，合計 3 萬元薪資補貼的這些勞工，最多就是給予一期的訓練，即 120 小時。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落實，如果仍有不夠的，我們會滾動檢討。

許委員淑華：好。我當然知道每一次滾動的需求，必須還是會做調整，但是因為有 1.0 版跟 2.0 版，所以再編列 2.0 版本時，必須要從 1.0 版本的內容去看。如果真的不行，還是要從你們的大水庫去做調整，這還是很重要的。

黃次長玉霖：這沒有問題。

許委員淑華：畢竟不要人家覺得是先辦先贏，剩下的可能還是會有這樣的需求。最後，我還是要提醒宜蘭的南方澳大橋，在 5 日時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有提出事實資料報告，我看到裡面的內容提到，從 2016 年宜蘭縣政府轉給港務公司後，就沒再辦過橋梁的檢測作業。目前只看到有幾次

油漆及橋梁維護等，所以港務公司在這方面的責任也是很大的。既然已經公布事實了，交通部要趕快讓社會大眾有未來會更安全的信心，包括內部該負起的責任，我們一定要承擔，該如何改進的部分，趕快讓社會大眾知道並提出完整的報告。

黃次長玉霖：我們這兩天有收到港務公司新的懲處建議，這個建議是參考之前公路總局協助的行政調查結論來辦理。對於運安會所提的事實調查結果，我們這兩天也會進行整體評估，並參照這份調查結果做出最後的懲處建議。

許委員淑華：好，有必要我們也請召委再安排，請你們來做報告。謝謝。

黃次長玉霖：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問一下次長，剛剛許淑華委員也有提到，您之前也擔任過港務公司的代理董事長，你知道現在臺灣類似這樣的橋還有幾座嗎？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特殊橋梁嗎？

許委員智傑：就是港務公司維管的橋梁。

黃次長玉霖：港務公司委管的橋梁共有二十幾座，我們最近已經完成檢測。其中有兩座有一些狀況，比較嚴重的是臺中港的濱海大橋。

許委員智傑：那座現在已經封閉了嗎？

黃次長玉霖：對，已經封閉了，正在進行改建的規劃設計。

許委員智傑：這幾座中有沒有哪些是比較有鋼索、鋼纜與錨定？

黃次長玉霖：特殊橋梁就是以這次南方澳這座為主。

許委員智傑：除了這座還有沒有其他的？

黃次長玉霖：其他的還好，我請總局長來補充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除了港務公司以外，還是有相關的橋梁有鋼索，在事故發生之後，交通部就責令各單位作檢測。目前相關的檢測都已經在進行，而且都補強完畢了。

許委員智傑：你說的是針對鋼索的特殊檢測嗎？

陳局長彥伯：是特殊的檢測，而且都要透過專業的機構去作檢測。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有沒有訂出標準的 SOP？

陳局長彥伯：相關的檢測都有相關的規定，大家都按照規定來做。

許委員智傑：我看了運安會的報告，其實我們是未雨綢繆，過去的要怎麼樣檢討，當然也是希望有助於將來的維護，這是我們最大的目的。我看了他們的報告後，發現其中較特殊的是鋼索跟錨相接的部分，不知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負責到，還是這是由港務公司負責，對不對？像這個檢測的部分，其實公路也有很多類似的橋梁，全國的橋梁中有一部分是港務公司負責，有一部份是公路總局負責。公路總局負責的，也有鋼索吊的，大概的量有多少？

陳局長彥伯：類似的鋼索橋梁大概有 28 座，我剛才講過，南方澳大橋的事故發生後，交通部就要求大家對這種特殊橋梁做相關的檢測，不是只有目視的檢測，而是包含相關儀器的檢測，甚至還要有相關的監控設備，要再做監測。目前各個機關都按照這樣的指示去辦理，公路總局所有這樣的橋梁大概在今年底會全部完成監測。

許委員智傑：一般的橋梁、特殊的橋梁，所有檢測 SOP 全部都訂好了？

陳局長彥伯：有，其實交通部也有相關的規範。當然其中還有不足的部分，我們會做滾動式的檢討，這些都在進行中，各單位也都依此方式，像是這種橋梁多久要檢測一次，譬如說這種的兩年，特殊的要一年一次。

許委員智傑：我簡單的問，特殊橋梁檢測的 SOP，公路總局，包括港務公司部分，次長有沒有去了解他們有沒有全部都按照規定，針對特殊橋梁鋼索、錨定的部分，有一些特殊的規定，交通部有沒有特別要求港務公司和公路總局？

黃次長玉霖：這個分成兩部分，首先就是去年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我們進行了全國所有橋梁的全面健檢，有問題需要維修、維護的，我們都已經完成了。剛剛講到的 SOP，我們也已經強化了。其次就是交通部在行政院責成之下，我們最近也提出一個新的辦法，主要是針對所有部會或是中央地方負責的橋梁，我們去律定大家的權責。以前沒有這樣的辦法，現在我們已經提出來送到行政院。

許委員智傑：權責訂定之後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在民國 90 年到民國 105 年之間，宜蘭縣政府有辦七次檢測。民國 105 年之後到橋斷的時候，這中間都沒有再檢測。一來就是你們有沒有訂檢測的 SOP？二來就是檢測的 SOP 有沒有確實執行？這兩個問題，前面的要檢討，後面的有沒有辦法確實執行？這部分我想是未來維護國人安全最重要的因素。

事實上，當時也有一些風風雨雨，我想次長應該很清楚，當時是委外去做檢測，可能有一些公司專門在標這種檢測工程的，但是標到以後卻不落實，類似這樣的問題，我想這是維護國人安全最重要的點。能否請次長在港務公司也好，公路總局也好，未來有任何的橋梁，包括特殊橋梁的鋼索、錨定等的特殊檢驗，如何能夠要求其確實執行？今天交通部跟公路總局和港務公司，如果可以確實去做，我們就能避免悲劇再次發生。今天若交通部有嚴格要求，以後責任的追究也會更清楚，所以交通部是否有決心，包括公路總局和港務公司，全臺灣所有的橋梁，未來若有確實檢測，應該就不會再有悲劇發生，這部分次長有沒有信心？

黃次長玉霖：有信心，我們之前是由運輸研究所做出橋梁評鑑的規範，要求兩年檢測一次，但是這次我們更進一步，在行政院責成之下，我們訂定了一套比較完整的制度，就是所有部會或中央地方所管轄的橋梁，都必須加強管理，而且非常明確的訂定各方的權責。從去年開始，當然包括未來，交通部一定會責成所有所屬的機關，針對所管轄的橋梁，一定要加強檢測跟維護，包括特殊橋梁。

許委員智傑：最後再請教一下局長，你有沒有把握以後不會再發生斷橋事件？

陳局長彥伯：我們一定要按照相關的規定來做，確保這些橋梁不會再有這種情形發生。

許委員智傑：如果再有悲劇發生，局長是否願意負責？

陳局長彥伯：若是公務總局管轄的橋梁有這樣的狀況，當然負起責任。

許委員智傑：好。交通部的 SOP 也好，包括最後追究責任的釐定，今天任職港務公司董事長、任職公路總局局長，若相關橋梁有類似斷橋的事件，要負政治責任，甚至是法律責任。如果這個有訂的很清楚，我想每一個局長和董事長的皮都會繃的很緊，如果不清楚的話，就會發生從 2016 年到現在沒有檢測過。這個部分我希望交通部、局長和董事長要有共識，也希望交通部能夠要求，把這個部分明訂，這樣才能杜絕悲劇的再次發生，這樣可以嗎？

黃次長玉霖：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黃次長玉霖：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像次長討教幾個問題，國內的疫情已漸漸趨向緩和，但是這三個月來，國內經濟受創最嚴重的，包括觀光旅遊、航空業等等。請教次長，告一個段落之後，交通部有沒有什麼具體方案，讓交通部所管理的相關行業，包括航空業、旅遊業等等，有沒有一套具體的方案來協助他們？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也多次垂詢航空和交通觀光產業的紓困，目前航空的部分我們完成了紓困貸款，總共 500 億元，這應該是全球最有效率的。至於觀光的部分，我們大概有 11 個方案目前全面執行中，後續這幾天林部長也特別責成相關單位，一定要針對後續觀光的復甦提前部署，提出具體的方案，目前我們正在研擬中。

曾委員銘宗：謝謝您的說明，因為前部分基本上都是紓困，後半段有一些振興的措施，希望交通部儘快拿出來。另外是關於華航的員工超過一萬兩千人，目前是減薪兩成，請教次長，我們政府泛公股，持有華航的股份是多少？

黃次長玉霖：目前華航的員工並不是減薪兩成，他是一個短期措施，我記得管理階層是減薪 25%，一般員工是 15%，這是三個月的短期措施，並不是一個永久性的措施。至於我們泛公股的持股，今天航發會……

曾委員銘宗：超過，包括航發會、中華電信，將近五成。前陣子華航的董事長對外發表，華航的最底線是不裁員，想請教次長的是，華航的泛公股超過 50%，萬一華航繼續虧損，假設要裁員，蔡政府怎麼可能去要求一般的民營企業不能裁員？所以我要請教次長，您能否代表交通部要求華航不可以裁員？交通部能做到嗎？

黃次長玉霖：剛剛報告的 500 億元紓困貸款，全部是在不裁員的原則下辦理的。

曾委員銘宗：對，但您可不可以代表交通部對外宣示？我不讓你對其他像長榮的民營公司做宣示，但你能否在此宣示，華航不會裁員？你能代表政府、代表交通部做這樣的宣示嗎？

黃次長玉霖：我可以代表交通部對委員和大會報告，我們 500 億元的紓困貸款不只是華航集團，還包括長榮集團跟星宇航空，三個集團都是在不裁員的原則下，辦理這 500 億元的紓困貸款。目前三家公司也依據此原則在辦理，並沒有提出任何的裁員計畫。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等於對外宣示包括長榮、星宇和華航都不會裁員，對不對？

黃次長玉霖：在這 500 億元紓困貸款的框架之下，他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裁員的計畫。

曾委員銘宗：我要問的問題是，你可不可以代表華航對外宣示？華航疫情再嚴重，虧損再大都不會裁員，你敢不敢這樣宣示？

黃次長玉霖：我只能針對交通部這 500 億元紓困貸款中所要求的事項來落實。至於華航因為還有民股，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進一步轉達，但是到目前為止，因為 500 億元的紓困貸款非常有效率的完成，所以三個航空集團都沒有裁員計畫。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問你這個問題？剛剛就已經提到了，因為華航的泛公股超過 5 成、50%，萬一華航裁員，蔡政府哪有辦法要求一般的民營企業不能裁員？最後一個問題，日本限制外籍人士入境延到 5 月底，我國每年有上千萬的外籍旅客入境，帶來大量的消費。請教次長，能否在疫情可控制的範圍內，請交通部研究，能否評估何時可以開放外籍人士入境？我想請教的是，交通部有沒有進行相關的研議？

黃次長玉霖：目前我們都是遵從中央防疫指揮中心的指揮，疫情緩和到一個階段，我們自然會針對相關的航線做檢討並提出建議。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交通部要超前部署，你要進行相關的研究，你才有辦法跟中央指揮中心提出建議。希望交通部先進行相關的研究，有沒有問題？

黃次長玉霖：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次長。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這次紓困交通部是我們的重中之重，跟經濟部一樣。我們還是回到今天的主題，針對早上的提案說明，有提出紅虛線的部分，想跟你討論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法提案。我會提出這個法案，是因為目前我們人口比較密集的地區，像雙北，臺北市、新北市和臺中這種都會區的交通標示，長期以來都還是以劃設紅線跟黃線的功能為主。由於臨時停車一般黃線只有 3 分鐘，導致許多地方政府不敢畫黃線。以臺北市為例，紅線劃設的長度目前超過 180 萬公尺，但黃線卻不到 20 萬公尺，顯現臨時停車的地點非常少，而且民間確實有很大的需求，但是地方政府不敢去畫。若民眾臨時停車的需求無法降低，導致違停量案件非常大，根據臺北市交通局的統計，去年紅線檢舉的案子多達 36 萬件，民眾檢舉就占了 29 萬件，我們現在有很多檢舉達人，占 80%。可是民眾有實際生活和便利上的需求，但是目前的法規卻不允許。次長認為這個問題有沒有必要解決？因為我們提這個法還是以人本的出發點為主，其實執行上還是地方政府，不是強制性的。我們是希望地方政府，針對目前他們不同縣市的需求，能多一個彈性去選擇。其實國外也有相關的道路配套措施，像美國就有 No Standing 這種法規的需求。請次長針對這個部分來回應一下，我提出這個實際的問題，有沒有必要解決？你的建議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的提案，還有方才李召委和何欣純委員特別提到的，針對托幼、托嬰，屬於幼兒成長環境的場域周遭，增設臨停的停車位，我們交通部都表示支持。至於執行的細節要如何處理，我想我們保留一些討論的空間，譬如我們適用的對象是七歲以下，也把一歲、兩歲的幼兒場域一併納入，這些我想大家有共識，我們就會全面找地方政府來協商和落實。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部分中央和地方可以實現配合，一個法令如果要修正，要提出事前的宣導，在執行上非常重要的，還有包括用路人的習慣。基本上我們這個提案，是讓地方政府多一個彈性去做規劃。剛開始我們都可以用一些不同的區域試行，這樣會比較方便。其實在我們整個提案的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的部分有寫到，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 3 分鐘，以及暫時停車不受 30 秒之限，我們都有訂的很清楚。包括不同委員有提出要明定孩童的部分，我個人也認為非常好，大家都可以廣泛討論。我也是三個小孩的父親，這大概是我身為用路人最實際的感受，一般來說真的非常不方便。根據教育部的資料顯示，現在有 230 幾萬名的小朋友，在國中、國小、幼稚園，等於有 230 幾萬的家庭有接送的需求。假定這些家庭都有接送的需求，其實這是一個相當龐大的需求。目前這些違規的現象，本席認為家長接送小孩，不需要冒著違規的風險。再者，除了學校有接送小孩的需求之外，像是大樓市場周邊、夜市商圈、文創園區、醫院等，這種具公共性營造物的入口處，其實都有人潮經過，但目前都是以紅線為主。臺灣的交通文化跟其他國家不一樣，我們地狹人稠，生活機能大都還是住商混合，有必要讓他解套，不要讓民眾因法律的不方便，造成隨時都要怕警察開單。這部分不曉得次長是否認同？請說明一下。

黃次長玉霖：對於改善兒童整體的上下學安全環境，交通部是責無旁貸，所以剛剛也報告過，只要在制度方面……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們的態度基本上是支持的，我最後補充做個結論，有人可能認為這是專屬臺北市的法規，中南部沒有需求，但是我們認為這個法律的本質是給予地方政府彈性，況且只要是都會區就會有這樣的需求。如果地方政府認為沒有必要就可以不用設，讓有需要的地段放寬暫時停車的限制，解決民眾實際生活上的需求以及停車的困擾，這部分才是我們覺得修法最重要的地方。請問次長是否願意與本席一同推動這個便民的法案嗎？

黃次長玉霖：只要可以維護我們兒童的安全，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黃次長玉霖：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區間測速，現在社會各界，尤其很多人民過去考駕照的時候，或者是平常開車的時候，已經習慣於過去的模式——測速照相的模式，所以當有這個區間測速的時候，大部分的人民不是很清楚。我查了區間測速的一些告示等資料，實際上在道路上掛的是這樣。區間測速當然從法律層面上，看起來有它的一個條文在那邊，但是也不盡然那麼清楚。我查了一下你們的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在 4 月 30

日邀集警政署、標準檢驗局等單位來開會，當然還包含道路安全督導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這個區間測速有幾個需要檢討的部分，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也曾經提過，所以你們也開了這個會議。你們這邊提到，後續將由標檢局針對新型系統性設備的原理及測量模式，從使用技術面研議建立國家標準檢定及驗證的方式。目前還在研議中，立法委員代表民意，也提出很多意見跟質疑，既然有這麼多質疑，而且還有需要繼續研議，是不是可以暫緩實施區間測速？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在完成跨部會業務整合跟修法之前，剛剛委員會通過一個決議，我們會遵照這個決議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很好，讓大家能夠瞭解。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七款規定，「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這裡面也規定「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當然看起來區間測速有一點固定式，但是大家還不瞭解區間測速實際上怎麼測速，你要不要稍微說明一下，讓民眾了解？

黃次長玉霖：我請道安會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道交安全委員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銘鴻：主席、各位委員。它其實是兩點之間，在固定距離之下除以他通過的時間差，就是平均速率的概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平均速度？

謝執行秘書銘鴻：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時間。

謝執行秘書銘鴻：數學所謂的距離除以通過的時間就是平均速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必須多宣導。

謝執行秘書銘鴻：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般的鄉親開車，尤其是開車久了，他知道這邊有固定型的測速儀器，通過了就……那樣的宣導要有，你們現在沒有宣導嘛！

謝執行秘書銘鴻：之前都有一個牌面預告，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照片裡的預告，在開始照射的地方會寫「區間測速起點」，迄點是有的，也許有的駕駛開車開太快，沒有注意到，這部分當然我們會宣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剛剛講區間測速起點是沒有錯，不過我建議……

謝執行秘書銘鴻：再預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要再增加公里數。

謝執行秘書銘鴻：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里程、公里數這部分要讓它明確。

謝執行秘書銘鴻：我們會再研議、補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標示一下，不是讓開車的人一直去注意那個東西。

謝執行秘書銘鴻：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按照各個樣式來看，都沒有寫公里數，請你們再確定一下公里數，因為有時候路段很長才出現一個，這部分還是要明確標示。

謝執行秘書銘鴻：像右下方這個會比較好，標示幾公里。這個我們會再逐一請縣市做一些補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所謂的公里數，它這個是指區間測速的距離，我是說這邊限速多少還要再加。

謝執行秘書銘鴻：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鍾佳濱委員、劉權豪委員及高嘉瑜委員都已經在現場等待，請各黨團助理告知其他的委員，等高嘉瑜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會有用餐的時間，到一點之後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最近不能夠出國，但是我考你曾出過國的一題，請問出國回來的旅客在什麼情況下可以走綠線，什麼情況可以走紅線？如果我沒有帶免稅品、都沒有買應稅的東西進來，我就可以走綠線，對不對？沒錯。如果我帶了免稅品，但是在應稅額以下一菸一條、酒一瓶，我還是可以走綠線。如果我帶的東西可能超過應稅額，我就要走紅線，對不對？如果我帶了兩條菸，還是故意去走綠線會怎麼樣？萬一被查到怎麼辦？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開罰。

鍾委員佳濱：要開罰嘛！所以走紅線或綠線由旅客自己判斷，你很清楚知道沒有帶超過一條菸、一瓶酒，你就會走綠線，你明明知道超過一條菸、一瓶酒還要走綠線，抓到就要罰。

現在我們來談交通安全法規，載重車在閃光燈亮時，載重的大貨車就要過磅，如果大貨車看到閃光燈沒有過磅會怎麼樣？那叫「衝磅」，衝磅在五公里以內，可能被警察攔下來就要開罰。但是我們看這個圖，開車行經號誌，如果沒有閃燈，不管是什麼車就直走。如果閃燈，載重大貨車認為是空車就繼續走，如果你自認有載很多貨就去過磅，過磅沒有超重就繼續上路，超重就要處罰，對不對？就跟帶超過應稅的菸酒一樣。但是你自認是空車，還是繼續在路上走，在五公里內被國道警察攔下來之後，他就馬上罰一張九萬塊的罰單。次長，這個好像跟酒駕很像，酒駕如果逃避酒測被攔下來，縱使我沒有喝酒，要不要罰？有沒有人知道？酒駕拒絕受檢，就算你去吹，測出來沒有超過標準還是要罰，因為你拒測，但是被攔下來了，你說沒有看到，我說你拒測，你說再次吹還是沒有超標，一樣要罰。你們這個規定有點像什麼呢？像是拒絕酒測就一定要罰。但是我想請教一下，如果他的車子沒有超重要不要罰？閃光燈亮是隨機的、客觀事實，載重的大貨車有沒有裝貨物很難認定，很多大貨車裝了菜，菜賣掉了，空藍子放在那裡算不算載貨？如果在五公里內被攔查，警察說這不是菜籃，而是要拿去賣的藍子，駕駛說沒有，是賣裡面的鳳梨，鳳梨賣掉了，剩藍子帶回去，這到底是空車還是載貨車？次長，這要怎麼認定？

黃次長玉霖：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載重車的部分，他如果有載貨，法規上是……

鍾委員佳濱：菜籃是貨還是……

趙局長興華：這要公警來認定。

鍾委員佳濱：好，我跟你講，很多爭議就是這樣子。海關抓的是應稅品，那我問你，國道過磅是爲了什麼？（A）以重量計價，稱斤論兩收過路費；（B）總重量限制，避免對道路、橋樑造成危害；（C）總重限制，避免爆胎、翻覆造成危險。請問是（A）、（B）、（C）的哪幾個？是不是（A）？還是（B）？還是（C）？

趙局長興華：基本上，我們是……

鍾委員佳濱：是（B）跟（C）啦！跟（A）沒有關，你們沒有收費嘛！對不對？是為了安全嘛！所以一輛七噸空的大貨車跟一輛三點五噸載了五百公斤貨物的貨車，這個橋限重五噸，哪個比較危險？空車危險還是載貨物的比較危險？超重的危險嘛！是不是空車不重要，有沒有超重才重要，對不對？目前法規怎麼認定？我們來看一下。今天屏東的菜農送菜到臺北，晚上回屏東，看到閃光燈，他想說我是空籃子，沒有載貨，所以沒有停，被攔下來，警察問那個籃子要拿去哪裡賣？你載貨，所以罰九萬塊，有很多案例。這是我們用的規定，「裝載貨物」怎麼認定？這不是是菸一條、酒一瓶，我認為是空籃子，你認為是要拿去賣的東西，我們爭議之後又造成民怨，所以我建議第二十九條之二改一下。原來是從哪裡來？從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來的。原來的第二十九條規定裝載貨物超過核定總重量，還是總重量；第三十條是規定總重量，並移成第二十九條之二，其他的都是長、寬、高及危險物的限制。裝載貨物主觀上很難認定，所以應該用總重量來管。

最後一個概念，這個 3 月 3 日已經召開協調會，聽說你們 5 月 8 日還要再開一次會。

趙局長興華：對，這星期五開會。

鍾委員佳濱：現在給你選擇，一個選擇是閃光燈時，大貨車一律過磅，管你有沒有載東西，但是這個會有時間成本；一個是閃光燈亮，你認為是空車就繼續走，被攔下來一律過磅，超重就罰，沒有超重就不罰，不要再說你上面載空籃子，還是要載籃子去賣。次長了解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瞭解委員的意思，如果是載很簡單的空籃子、棧板的話，是不是不要把它當作貨物，然後……

鍾委員佳濱：那個主觀上大家爭議不清。

陳司長文瑞：是。

鍾委員佳濱：魚拿去磅嘛！超過總重就罰嘛！沒有超過總重就不要罰。

陳司長文瑞：好，我們禮拜五會找高公局、公警局，大家再明確確定相關的執行方式，不要讓民眾沒辦法遵守。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大家都聽懂了，希望你們也聽得懂。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本席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修正案，相關單位有來跟我們溝通。原本我們這樣提案，是因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將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事件的時間縮短為七天；其中有些用意就是希望這些違規事實能夠早一天讓違規的人知道，也避免因為時間過長而產生舉證上的困難，或是連續處罰對民眾產生困擾。本席提案修正第九十條，是因為民眾檢舉案件的時間已經縮短為七天，警察機關舉發案件的時間，依現行法是三個月，就是九十天，應該同步變七天。民眾跟警察的檢舉案件應該同步，這是我的基本想法，當然也希望違規的樣態能夠早一點讓違規的人知道，不要讓他有連續受處罰的可能。但是相關機關來跟我們溝通，認為七天可能對他們的作業程序造成一點難度等，這樣的溝通我們可以接受。不過我還是認為三個月是以前的立法，有一段時間沒有被檢討，所以針對這三個月本身，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有關這樣的修正案，到底怎麼樣的期間、天數可以比較合理的讓行政機關處理相關的行政程序，也讓民眾不要因為時間過長，可能事後才接到很多連續的處罰，造成民怨等，到底怎麼樣的天數比較合理，後續我們再跟相關機關溝通，好不好？當然我們謝謝公路總局相關承辦人員跟我們完整說明。本席先針對今天的提案說明，後續再持續溝通。我們希望能夠訂定法規，讓行政機關可以完整做完行政程序，民眾的相關權益也受到保障，也跟現行的一些法律整體配合。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委員接受折衷的作法，後面我們會推動……

劉委員權豪：好，我們再來溝通、討論一下。

黃次長玉霖：謝謝。

劉委員權豪：其次，現在科技很發達，但是一些科技到底是不是真的那麼有必要放在管理交通方面？大家要深思。比如說前幾天我們看到一則新聞，現在很夯的測速方法叫做「區間測速」，當然我知道現在用科學的方法測速，距離除以時間就等於速度，我們可以藉此算出他在這個區間裡到底有沒有違規。這個基本的想法是希望大家都能夠按照速限開車，但是現在全臺的區間測速準不準產生很大的問號，很多原本開出去的罰單可能因為區間測速儀器的誤差值太大，沒有國家認定的標準而接到很多質疑。可不可以請你們說明？

黃次長玉霖：這個是道安會的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道交安全委員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銘鴻：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也有垂詢正確性，我們蒐納各縣市執法單位的設備，目前彰化縣的系統的程式軟體發生故障，警政署也對其他縣市的執法設備去做個確認，目前有些縣市是還正常運作。所以，剛剛的決議是說在逐一去確認各縣市系統是否都能正常運作之前，我們先暫停執法，剛才是有這樣子的決議，讓民眾對我們這個系統更能夠有信心，因為這個系統對肇事的防制確實非常有幫助。

劉委員權豪：我們現在要來檢定它到底有沒有符合相關的標準，問題是我們國家到底有沒有先就這樣的儀器訂有一個標準，才有辦法來做，否則你要用什麼當標準？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剛剛幾位委員也有垂詢，這裡面涉及到要修改度量衡儀器的相關法規，

將平均速度這樣的東西納進去，相關產品的驗證機制上，我們也已經協調經濟部商檢機關，後續會配合這個修法來啟動，進行商檢相關工作，包括標準的設定，只要大家有共識，這個修法通過之後，交通部一定是全力來配合、落實。

劉委員權豪：我可以體會相關機關希望能夠來提升我們整體的道路安全，這一件事當然是可以肯定，但我們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法去面對或者是處理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還是要更加縝密的思考跟籌劃，好不好？否則，如果說推動一個沒有標準的儀器，整個公信力會受到很大的挑戰。

黃次長玉霖：而且還要經過認證、驗證。

劉委員權豪：我們也要要求交通部按照我們現在所做的決議，就是整個儀器的公正得到確認之前，這個區間測速的整個方法要先暫停。

黃次長玉霖：是，謝謝，沒問題。

主席：在高委員發言之前，因為黃秀芳委員也很早就在現場，我們要保障每一位委員發言的權利，我們黨團這邊再聯絡看看，看他們是不是要趕過來？否則我們就一點之後繼續再開會。

現在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其實關於區間測速，我們之前也質詢過，那您現在也說未來要經過標檢局制定相關的辦法，關於這個度量衡器的相關條例可能也要修正，站在民眾的立場，就是應該要先立法再執法，這樣子的話，過去的區間測速在一個沒有標準、沒有立法下的這些執法可能都有問題，未來我們這些相關的罰單可能會面臨撤銷甚至行政訴訟的問題，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想到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警政署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鳳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使用區間平均測速這個設備上，最主要它是有一個時間上的對時機制，但是，對於這樣的一個系統，它必須要達到一個什麼樣的標準，目前我們國家還沒有訂定。昨天下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經召集一些科技單位，包括工研院等……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已經知道這個部分我們是有疑義、有爭議的……

王組長鳳輝：還沒有制定……

高委員嘉瑜：因為還沒有制定出相關的標準，導致後續包括法令不完備所產生的問題，同樣的，我們之前有提到在 97 年的時候，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就是在沒有國家檢測標準之下長期地使用，被媒體踢爆之後，警政署已經宣告全面停用，待辦法修訂完成之後才使用。同樣地，我們今天區間測速也應該要照這個方式來做，而過去沒有做相關檢驗的感應式線圈所開罰的這些罰單都全數撤銷，所以現在區間測速所產生的這些罰單未來是不是也要全面撤銷？

王組長鳳輝：目前我們是尊重地方單位，因為這些在地方單位的建置，從系統的購置、試用一直到正式啟用，其運作是在一個正常的情況之下……

高委員嘉瑜：既然是在我們已經知道這個問題而且已經承認這個錯誤的情況下，現在要開始亡羊補牢了，過去所開出的這些罰單到底有多少、是不是要全面撤銷，我覺得警政署也必須要有一個

態度，因為此代表過去這些儀器所使用的時間標準等等可能都會受到質疑，所以警政署必須要面對這樣的一個問題。97 年的時候是侯友宜擔任警政署長，他當時是宣布全面的撤銷，現在我們的警政署有沒有這樣的擔當，願不願意來做？因為這個已經引起很大的民怨。如果你們現在願意及時的亡羊補牢，當然大家願意來支持，我們能夠先立法再來執法。關於區間測速，我們也發現說這家廠商同時承包的自強隧道、辛亥隧道、蘇花改、臺 61 線，包括桃園段的區間測速，包括它同時也承包運用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提升行車安全計畫的臺 61 線研究的採購案，幾乎都是同一家廠商在做，這家廠商近幾年來承包交通部的案件，從 8,000 萬元到 1.4 億元不等，而這樣子出包的狀況在於它沒有依照我們的契約，每 10 分鐘要校對一次、要跟標檢局的國家時間對時等等，一樣的事情同樣可能會發生在它所承包的其他案件上，包括自強、辛亥、蘇花改、臺 61 線、萬里隧道等等，所以，警政署必須嚴肅地面對這個問題，而如果這家廠商承包一個關於分析不當駕駛行為跟提升安全採購計畫，同時又來建置這樣子的區間測速儀，球員兼裁判，難免會引起質疑，你自己研究告訴我說提升安全不當駕駛行為就是要設置區間測速，然後你自己再來設置區間測速，這樣子的作法有點瓜田李下，我覺得警政署跟交通部面對這個案子時，必須要考慮到社會的觀感，還有我們執法是不是有相關的法源？若現在沒有法源的情況之下，我們建議過去的這些沒有標準、沒有立法的儀器所開出的這些罰單都應該全面的撤銷，而且在立法完備之後才能執法，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去研議，否則現在所引發的爭議未來造成行政訴訟跟相關的負擔其實會非常的大，警政署就這個部分後續會不會去研究？

王組長鳳輝：謝謝委員指教，這個確實是個問題，科學儀器總有故障的時候，必須確保它的正常運作，至於如何確保它的正常運作，在它的技術……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你們沒有辦法提出證據證明它過去都沒有問題或過去是正常運作的，包括說這家廠商有沒有依照合約規定每 10 分鐘對準一次，你們已經去做全面的清查、瞭解了嗎？

王組長鳳輝：我們現在有些單位還邀請了第三公正單位，像今天彰化縣警察局就請中科院到現場去做實測，有些單位他們還在校對當中。

高委員嘉瑜：我們現在在講過去，現在他們或許開始在做了，但是過去從開始設置至今，它到底有沒有依照契約寫的每 10 分鐘校對一次？依照我們國家標準局的時間認證去做相關的校正？這些有沒有相關的紀錄可以拿出來檢核？如果都沒有，代表說過去長時間以來沒有依照 SOP 來做，而這些罰單都是有瑕疵的、都應該要全面撤銷，是不是這樣？

王組長鳳輝：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幾個警察局……

高委員嘉瑜：如果是這樣，是不是要全面撤銷？

王組長鳳輝：該不該撤銷，我們尊重地方單位。這個儀器設備採證的過程當中有疑義的話，本來就……

高委員嘉瑜：所以如果沒有依照這些程序來做的，全部都要撤銷，對不對？

王組長鳳輝：有疑義，他撤銷；沒有疑義，正常開單的，我們予以尊重。

高委員嘉瑜：現在不需要等到民眾舉證，我的意思是主管機關包括警政署、地方警察局會主動來清查這些設備，如果過去沒有依照合約的要求、這些 SOP 來設置的，會全面主動來撤銷罰單，是

不是這樣？

王組長鳳輝：對，剛剛委員會有做成一項附帶決議，一個月之內，我們會請各縣市政府做一個確認的動作，包括以前的資料。

高委員嘉瑜：如果有的話，就全面撤銷罰單？全面、主動撤銷，是不是這樣？

王組長鳳輝：是，我們會建議他們。有問題當然就要撤銷。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主席。

王組長鳳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是黃委員秀芳發言，也請各黨團各黨團助理聯絡其他委員是否要來發言，我們會保障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想要針對彰化鐵路高架化的計畫就教次長，彰化縣的鐵路高架其實已經談論很久了，彰化縣政府在 101 年提出這樣的一個計畫可行性研究一直到現在，去年剛好這個可行性研究審查通過，可是現在我們碰到一個問題，彰化的鐵路高架總經費是 399.46 億元，彰化縣政府本身要負擔 89.7 億元，對照臺中跟嘉義的鐵路高架化工程經費，臺中市的高架化部分，地方負擔的經費約 8.42 億元，占整個總經費的 2.71%。另外，嘉義的部分，地方是負擔 38.33 億元，占總比的 16.04%；彰化市則占總比的 22.46%，其實我們看到這樣的工程經費對地方政府來講真的是負擔非常大，而且我看到這樣子真的是覺得非常的不公平，請次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這三個案子是在不同期間、不同的制度之下所提出，所以的確是有一些制度上面的差異，彰化的部分是以現在的制度在執行所算出來的一個分擔比例，這裡面我們最近也提案要來修改相關的辦法，也就是說這個鐵路高架場站的開發主體是鐵路局，相關的虧損盈虧也是鐵路局負擔。但是，現在的制度在所謂的自償率方面，明明是鐵路局在開發、在負擔，結果地方要來負責這個自償率，就是說如果自償率是 10%，它就要多負擔這 10%的經費，部裡面經過檢討，認為這個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也提出了一個修改辦法，目前院裡面相關的部會也正在進行審議，希望未來鐵路高架建設的自償率就由中央來負擔，而不是由地方政府負擔。

黃委員秀芳：好，我想請教次長，這個彰化的鐵路高架化原本的總經費其實沒有那麼多，但在 106 年的時候，整個專案小組為了配合未來臺鐵海線要擴建為兩軌，然後到彰化是山海線的交會，所以，未來彰化的鐵路高架是由原本的兩軌變為四軌，整個鐵路的寬度增加了 30 公尺，需要拆遷的房屋也多了將近 300 棟，所以，如果說整個受益是臺鐵在受益，也是因應臺鐵的需求，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要彰化縣政府這邊來分擔的話，我認為是不公平，所以，請我們交通部針對這一部分，然後針對地方的負擔比例部分，你們是不是還要再做調整，甚至是否全部由中央這邊來負擔？因為我們看到彰化縣所拿到的統籌分配稅款是全臺灣最少的，如果今天彰化縣政府又要負擔 89 億工程經費的話，其實彰化縣政府是無力負擔，彰化的城鄉差距跟其他縣市來比真的

已經差很多了，所以，是不是請次長近期內可以跟行政院及交通部這邊討論一下，針對地方的負擔部分，是不是全部由中央這邊來處理？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以目前的制度而言，事實上地方是沒有辦法零負擔，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了，我們希望自償率的部分回歸由中央來負擔，地方不要去負擔自償率。至於剛剛委員所講的整體場站規劃設計其實是要去履行整體的區域路網功能，不是說為了臺鐵，也是為了整個區域發展所需，委員的這個提議就是要來設法減輕彰化縣政府的負擔，這個我們有聽到，將盡量來研議，朝將自償率的部分由中央來負擔方向來研議，至於提案的過程中，我們已經給予彰化縣政府非常多的協助，包括最近的提案，他們有一些問題，我也特地親自召開協調會，解決所有的問題，尤其是在拆遷的部分，我們一再提醒這個彰化縣政府，提案時一定要減少拆遷，而且有被拆遷的部分必須要做好事先的溝通，同時我也責成鐵路局在這個場站的規劃方面一定要以最少拆遷為原則來辦理。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希望彰化的鐵路高架不要一等又等了 10 年，從 101 年到現在，也等了 9 年，我們希望說能夠儘速讓彰化的整個建設就從現在開始啟動，不要再一等又等了 5 年、等了 10 年。

黃次長玉霖：這個案子最近彰化縣政府也已經修訂完成，我們會很快送行政院來審核。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黃次長玉霖：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跟交通部就教的是，早上有通過一個提案，一個月內交通部要會同內政部跟相關單位去協調縣市確認系統正常，在正常之前，這個平均速率照相式的測速儀就要暫停使用嘛，對不對？確認正常之後才可以開始繼續去執行這個開罰的動作，是這樣吧？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永昌：相關單位或者認證的單位是誰？因為後面才是有關度量衡法相關細則與辦法的修正，再後面是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之修正，在此之前是先協調相關單位或公證第三方跟縣市政府確認儀器沒有問題，那個單位是誰？

黃次長玉霖：我請道安會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道交安全委員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銘鴻：主席、各位委員。你說這個第三單位……

江委員永昌：我不知道啊，你的提案文字修正過了，那個單位是誰？

謝執行秘書銘鴻：我們現在打算跟警察單位、我們標準局還有一些查證單位確認目前所用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拉這個標準局進來，標準局後面第二道就是說標準局要去修度量衡法、辦法及其細則。

謝執行秘書銘鴻：是。

江委員永昌：不然你們現在要先修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要納入科學儀器，那個科學儀器是標準局……

謝執行秘書銘鴻：現在沒有說要……

江委員永昌：現在我說一個月內，一個月內絕對不是明天、後天，可能最多一個月內要去完成，那誰來確認儀器正常？廠商自己嗎？

謝執行秘書銘鴻：沒有！沒有！

江委員永昌：這個時候的確認，跟縣市政府協調的相關單位也是標準局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鳳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經有好幾個單位發現他們的系統不是很穩定……

江委員永昌：針對問題回答，討論一整個早上了，現在他們都已經提臨時提案……

王組長鳳輝：已經停用，它必須確認正常以後再在開始使用。

江委員永昌：誰確認正常？

王組長鳳輝：彰化是請中科院今天去做驗證。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講就對了，不是標準局嘛！是中科院或其它……

王組長鳳輝：第三方公證單位。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第三方是誰都可以，但不是廠商自己。我再請教，你可知道，本來在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當中的速度計的檢測，不管是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及感應式線圈測速儀，都是瞬間速度對不對？

王組長鳳輝：對。

江委員永昌：駕駛人如果知道前面有這種裝置，他會急煞，超速會馬上停下來，以免被開罰；區間平均速率測速儀的好處是，在一段區間之內，平均速度不超過就不會被開罰，比較不會有急煞狀況。

王組長鳳輝：是。

江委員永昌：在你們的統計資料裡面，裝置這種儀器有 23 個地方，但我只找到 13 個地方，它有兩個狀況，第一、事故件數明顯下降，而且減少很多。第二、不管是違規或不違規，所有的車速都下降，沒有因為速度變緩而塞車的情況。它有這兩個好處，現在本席請教，假設是一個月，中科院或是某單位跟縣市政府做完確認之後，在此之前沒有辦法引用這個儀器開罰，萬一發生事故誰負責？

王組長鳳輝：目前並沒有說不要開罰，系統當初購置時……

江委員永昌：沒有儀器在這裡了啊！如果有儀器在那裡，網站還要公告那裡有，根據今天早上的提案……

王組長鳳輝：已經停用的替代方案是可以用移動測速器或固定感應器來執行。

江委員永昌：固定感應器一定來不及，不可能今天講，明天就設。

王組長鳳輝：對。

江委員永昌：移動式的。

王組長鳳輝：是。

江委員永昌：警政署又要加派人力、物力，警察又要辛苦了，揹著機器躲在路邊，你們是不是要快速去解決？講白了，現在……

王組長鳳輝：而且危險。

江委員永昌：你要跟社會大眾說明，沒有經過標準檢驗就拿來測速、開罰，對你們很抱歉！另外，你也要考慮一個問題，大家都知道這 23 個路段的平均速率測速儀開罰，在一個月內做確認，而且這不是標準局做檢驗，在此當中萬一發生事故，警察會變成沒有固定測速，來不及抓，但人力、物力要補上去負擔，這些你都沒有講出來！我看你們早上所有的詢答，這個牽涉到很多方的考量，你怎麼都沒講？

王組長鳳輝：謝謝委員注意到這裡，其實設置區間平均速率……

江委員永昌：這是你的責任，你謝我做什麼？

王組長鳳輝：區間平均速率罰是一個手段，是提升行車安全、降低速度，另外，不要影響……

江委員永昌：你沒有說服其他委員！一旦通過了，這段時間你要警察揹著機器去那邊站崗嘛！

王組長鳳輝：那很危險，所以……

江委員永昌：而且測出來的是瞬時速率，大家會在那裡緊急煞車！你原來達成的事故降低，不曉得還會不會有這個效果？本來你沒有造成車速變緩，維持一定暢通及通行量也會受到影響，這些你都沒講！

王組長鳳輝：我們之前發布的新聞稿，是呼籲駕駛人必須按照道路的速限行使。

江委員永昌：你的儀器被人家挑戰了，現在你改用呼籲啊！你要不要順便跟大家講，現在所有取締交通違規用的科學儀器，沒有經過標準檢驗局但仍然在使用、開罰的，還有沒有其它的樣態，譬如警察在天臺上拍車輛跟行人的違規，那臺相機要不要經過科學的驗證，也就是標準局的驗證？

王組長鳳輝：那一種沒有。

江委員永昌：現在你使用的儀器都要啊！你要不要同步把這些都做盤點，一次處理？

王組長鳳輝：過去執法用的設備，像度量衡檢驗辦法裡面規定的，要測超速就是雷射、雷達……

江委員永昌：雷射、雷達感應線圈……

王組長鳳輝：先有這些產品以後……

江委員永昌：那都是瞬時超速，瞬間……

王組長鳳輝：對。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所有都盤點一下，一起做個整理，你今天是平均速率的照相式測速儀被人家挑戰，你其它取締交通的機器……

王組長鳳輝：測速的就只有這一種，新增的啦！

江委員永昌：其它的交通違規，萬一使用的儀器也被挑戰呢？你們一併處理，好不好？檢討、檢討，我覺得事故的這個部分，你們現在是要扛責任，這個測速儀現在暫停使用，大家以為那邊不會開罰，你們就去扛這個責任吧！

主席：剛才我們請各黨團助理聯絡委員看是否前來發言，各委員都有經過徵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李委員德維、鄭委員麗文、莊委員競程、陳委員雪生、呂委員玉玲、李委員貴敏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但是勞基法是 12 小時，這個衝突怎麼處理？我們助理很努力去盤點，在 107 年、108 年、109 年，這些客運公司加班超過法定 46 小時上限違反勞基法第三十四條，這麼多客運公司都入列了，有些可能都很多次。七天休一天的規定，也有這麼多客運公司都違法，107 年、108 年、109 年都很多；更換班次時未適當休息時間，兩天出勤日間隔時間未達 11 個小時者也有發生，這樣的情況呈現的是，我們的駕駛很多都是過勞在駕駛，尤其是貨客車、大客車，如果再發生任何事故，我們現在明知有這樣的情形，交通部或公路總局怎麼來處理？即長期違反工時法令，目前還是有這麼多違規，如果駕駛長時間工作，他們過勞或者是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然後再有事故發生，交通部有有什麼具體改善作為？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請局長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到，勞基法跟相關的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最大差異是，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定的 10 小時是駕車時間，勞基法是指工作時間，先簡單做補充。至於很多違反勞基法或公路法相關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等一下，局長的意思是，一個人只計算駕車時間，一天可以有 10 小時，你不覺得這是非常危險的規定？

陳局長彥伯：這邊寫駕車時間 10 小時，但是下面就有繼續講，連續駕車多久要停止、休息，是有這樣的規定，不是這個人從頭到尾要開 10 時，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駕駛一天的工作時數會有幾小時？

陳局長彥伯：這就跟工作小時一樣，當然，最後還是要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工作 12 小時，這是一定的。

陳委員椒華：請你回答我，我剛剛列舉客運業已經有這麼多違法，你有什麼具體改善辦法？

陳局長彥伯：原則上，駕駛時間的管理對於汽車運輸業或用路人的安全非常重要，應該分幾個層次來看，第一、我們用檢核的方式，在他出勤之前，我們有一個動態資訊系統，我們會檢核這個駕駛……

陳委員椒華：等一下，你先回答我，有這麼多客運業違規，你要怎麼處理？違規就代表駕駛會過勞，會違反這些規定，駕駛時數太多、太長了，你要回答我這個重點。

陳局長彥伯：我們在這之前會先檢核他的班表，他的預排班表送來，檢核完以後，他開始下去跑時，我們有動態系統持續監督……

陳委員椒華：你怎麼讓他們的違規次數能夠減少？你有什麼方法？

陳局長彥伯：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你可以修法嗎？修勞基法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你是否修法讓駕駛時數降低，這樣他們才能真正休息，是不是？

陳局長彥伯：駕駛時間或汽車運輸業的相關法令是不是再做怎樣的解套，有什麼……

陳委員椒華：你告訴我有什麼方法能夠評定一個駕駛現在是否過勞，或是他現在適合再做長途駕駛？

陳局長彥伯：一個勞工是否過勞，我想是有相關的……

陳委員椒華：次長，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嗎？

黃次長玉霖：好。

陳委員椒華：這個真的很嚴重，我們不希望再發生事情，然後大家出來道歉！

黃次長玉霖：目前公路總局的確是有整套作法，我們也看到違規事件是有在減少……

陳委員椒華：我再講一遍，不要發生事情才說要修正！

黃次長玉霖：我們沒有這樣子，我們是主動，有一套整體辦法在施行中。

陳委員椒華：希望！

黃次長玉霖：這個辦法如果還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可以再檢討。

陳委員椒華：先給我書面資料！

黃次長玉霖：相關資料會送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椒華：是，謝謝。

主席：剛才本席請各黨團助理徵詢其他委員的發言狀況，本席在此做說明。

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繼續開會

主席（洪委員孟楷代）：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日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的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如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如有委員對修正動議補簽，也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一、條文部分：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

牌。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一、暫時停車：指小型客車與機車因上、下人、客，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十秒，保持立即行使之狀態。

十二、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三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 二、所載貨物滲漏、掉落或氣味惡臭。
-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 六、車廂以外載客。
-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車道、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暫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或暫時停車。
-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或暫時停車。
-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或暫時停車。
-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等方式臨時停車或暫時停車。
-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或暫時停車，遮蔽標誌。
- 六、在設有暫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暫時停車不受三十秒之限制。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二歲至未滿七歲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或暫時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

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七日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

二、修正動議部分：

1、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五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u>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其他規定裝置之車輛種類，由交通部定之。</u>	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

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 <u>未滿七歲之兒童</u> 、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提案人：

何欣純 湯重楷
郭錫 陳素月
陳國河 魏淳

修正動議

- 2、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提案人：

劉耀豪

陳歐珀

陳素月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我們先針對第三條的部分請委員及交通部表達意見。有沒有委員要先表達意見？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本席代表民眾黨黨團第一次發言。本次民眾黨黨團提出這個法案、尤其是第三條的初衷，是由於目前在都會區車流量大，在必須保持車流暢通的目的下，而對道路旁標線設計以紅線、黃線、白線進行劃設。有民眾提到現況下有黃線的存在，根本不需要紅線，其實這就是一些地方政府的痛點。由於現行的黃線設計只能臨停三分鐘，許多地方政府為了怕影響車流而不敢劃設黃線，導致一些人口比較密集的都會區大部分都在劃設紅線，這才是目前真正的問題。

在這個基礎下，以臺北市為例，紅線違規的數量為一年 36 萬件，光民眾檢舉的案件就高達 29 萬件，這個數字要凸顯的是民眾實際上有上下車的需求，但是地方政府又不敢大量地劃設黃線，導致往往汽機車載人到一段路口，根本只能被迫停在紅線，遭到拍照檢舉，造成警察被迫開單，浪費指定警力篩選違規的照片，最後在執法上非常為難。事實上，上下車的需求一直存在。臺灣是個汽機車非常多的國家，要讓大家全部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也是非常困難的事情，遇到問題就要解決，這是這次民眾黨提出這個法案的實務態度及精神。

第三條規範本條例的名詞定義，我們提案在第十款臨時停車之下新增一款：暫時停車：指小型客車與機車因上、下人、客，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十秒，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其體例與臨時停車一樣，也就是在三分鐘的臨時停車之下新增目前的版本。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謝謝主席。有關於第三條的修正案，民眾黨提出這樣的修正案，當然也有針對臺北市相關需求的立場及動機，也可以解決部分的問題。我看到交通部也有提出相關的對案，將三十秒修正為六十秒，但我覺得這樣的紅虛線的劃設不只是解決臺北市的問題而已，更關係到全國相關標線的識別，我認為必須更嚴謹地討論。

對於這種三十秒或一分鐘，我覺得不是用喊價的，必須要有相關的科技數據作為基礎，不是委員提三十秒，交通部喊價一分鐘，相關數據的基礎是什麼？地方政府或單位也必須針對所有可能的樣態進行實測，也就是說，要明確地說明相關的樣態可能需要的時間來做深入的討論。等一下請交通部說明，也請警政署交通組確實說明目前紅線、黃線的情況，以及未來如果再增設紅虛線，在執法的時候會碰到什麼問題，是對於交通的管理規範更有效率，或是可能會衍生哪些爭議？也請跟委員會說明清楚。

主席：好，謝謝。還有沒有委員對第三條有意見？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我想問一下，今天臺北市府交通局的代表是不是也有到場？謝謝。是副局長嗎？好，謝謝你。請問一下，臺北市目前紅虛線有沒有實現、試辦？臺北市現在在試辦了

嗎？沒有嘛。

在討論這個法案之前，我們先講一下，因為各個直轄市跟縣市的情況不一樣，家長絕對有這個需求，甚至我經常也有這樣的需求，但是透過修法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事情，全國都要照行。就我們中壢、桃園來說，有非常、非常多的主要道路就是單一線，旁邊畫紅線，如果再畫出很多紅虛線，會在只有一線、單向的道路，偏鄉非常多這種情形。當然，你們要授權地方政府自己來決定，我理解，但現在其實包括了學生的接送區，很多標誌、標線本來就是地方交通局發揮各個地方的需求來報准中央，地方權責單位就只可以做了。如果地方沒有這個需求，卻用全國性的法規加以規範，民眾會陳情，因為不管在哪裡都要比照。

第二個問題是，我認為確實有這樣的需求，今天我很尊重民眾黨黨團提出這個意見，這確實是民眾的需求，可是在民眾黨沒有成立之前，106 年 12 月臺北市在何里長的帶領之下已經正式提出一個案子，交通局怎麼回應呢？到現在已經兩年半了。臺北里長的聯合提案送給了柯市長（現任民眾黨主席）、已經 2 年半，連試辦都不敢試辦。新聞在這裡，106 年 12 月 18 日提案，臺北市交通局當時的回應的是：不宜辦理，這是你們的回應，所以待會我講完不要怪我。你們的回應有 3 個理由：一、現在的黃線已含上述的功能；二、劃設虛線會造成一格、一格，有可能產生機車在空白處插進去違停的情況；三、臺北市在每 200 公尺的紅線也有繪製 6 到 8 公尺的黃線。我滿意外的，因為我覺得當時提案的里長真的確實滿有創意，也有需求，為什麼這個案子已經提了 2 年半，為什麼臺北市都沒有辦法去試辦？我今天問這個問題，本來以為你們已經試辦了 2 年半，想請你們跟我們報告一下成果，結果你們在臺北市柯市長下面都不敢試辦，2 年半以來沒有辦法辦理，現在 2 年半就要我們通過這個法案，我個人是很有疑慮的，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今天不管北市或中央，針對這次修訂第三條設置新的交通標線——「暫時停車」的概念，我想不管是六都或全國各地區，本來交通狀況就不一樣，但是適用的法規卻是一樣的，可是我們並沒有都會型特別法規的條例，所以今天提出來，當然就會引起大家對於全國適用上的疑慮。

第二，剛剛談到何里長的建議，我想很多里長也都是為民眾的需求提出修正的方向。從 106 年到現在北市有沒有做？如果北市代表有來，可以說明，但是我得到的資料是，報部以後，交通部一直認為在法規上紅線、黃線的功能可能會引起混淆，大家都知道。其次，如果沒有法規的話，也不能夠停止執法，這樣的試辦也不能就停止開罰，所以斟酌情況之下，修法可能是一個可行的公共討論議題，爰此，我們民眾黨成立之後，市府才希望提出這樣的法規修正供社會各界討論。

我想也許在三十秒或設置的需求上面，各都不同，如果大家認為這樣的方向是對的，只是執行與落實的方式是不是各有不同？大家會想問，在學校附近都可以有地方的權限來劃設接送區，很多地方都有權限，對於這個虛紅線，地方並沒有權限，法規上並沒有開放地方政府可以自己試辦。所以如果剛才有委員認為地方可以試辦，我要請教交通部，就現有的方式可能有試辦

的空間嗎？如果可以試辦的話，到底以虛紅線作為交通方便使用上三十秒或六十秒是可被討論的話，執法上要如何處理？我想我們公開來談，也謝謝各方的指正。

對於數據上各都的情況，交通部也可以提出來。現在因為臨時在紅線上下車而被檢舉的案件非常、非常多，以臺北市為例，36 萬件裡面大概有八成多是檢舉而來。檢舉的文化、方式是執法的一種衍生，我要問交大的執勤同仁，他們是要靠人民檢舉之後去做，還是用員警舉發？現在都已經靠電子監控的系統了，所以人力也許不是問題，檢舉也不是問題，是大家對這樣的需求要不要予以正視及解決，我想我們的態度是這樣，也希望各方繼續給我們指正。

主席：委員這一方討論如此熱烈，也請行政部門回應一下。交通部是不是先做一個回應，好不好？謝謝。

黃次長玉霖：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交通部的立場非常明確，只要是可以改善學童或兒童安全的提案，我們原則上都會支持。對於這個提案，交通部認為這裡面涉及到執法的可行性、安全性，應該還是要由警政單位提出看法。目前交通部建議的一分鐘，是這兩天跟警政單位協商過的結果，也有跟委員進行一些溝通，但是在執法上是不是用一分鐘，或是還有其他的配套，我想交通部必須尊重執法單位警政署的意見。

主席：警政署今天是王組長代表列席，請說明。

王組長鳳輝：警政署報告，針對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也就是紅線，每個地方的特性不一樣，每個點也不一樣，在地單位本來就有很多選擇，第一個不畫線、第二個畫黃線、第三個畫紅線，這是地方自己決定的。我們現在要考慮的是在會不會影響車流、有沒有交通安全的顧慮跟民眾需求中去取得平衡。每一個點在要做之前一定都經過會勘，會去觀察車流、民眾需求等等，例如上下小朋友要花多少時間，地方上自己會去做判斷。

現在最大的問題不是警察天天站在那邊等著開單，其實警察也不是這樣的，真正上下學時段、家長很多的時候，大家都能夠體諒，道交條例實施細則本來就有一個勸導的規定，警察去吹吹哨子，麻煩民眾移動一下車子，不要造成後面車流回堵、不要影響別人行車，趕一趕也就算了，並不會一看到紅線停車就馬上開單。現在最困擾的就是民眾的檢舉，有些家長一停不只停三分鐘、五分鐘，他一直說小朋友快出來了，如果警察一趕、他一開走，而小朋友就出來的話，問題就來了。

有的家長會檢舉，所謂檢舉就是照一張照片，紅線是禁止臨停的，檢舉照片來了警察要不要開單？警察是後端作業，收到的是這些檢舉照片，警察在場的話好處理，警察不在場的話，民眾寄來一堆檢舉，我們不能不執法啊，民眾檢舉過來的事證明確，有時間、地點，紅線是不能停車的，被檢舉的車輛停很久了，這個問題就來了。所以我想怎麼規定，讓警察在執法上有彈性，也要明確的跟人民說清楚，說清楚這個地方將來怎麼樣能停、怎麼樣不能停。有關修法的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尊重交通部的意見。報告完畢。

主席：行政部門都說尊重，但是我很懷疑這樣之後是每個警察同仁都要配備計時器嗎？這樣也很麻煩。

王組長鳳輝：報告主席，我再說明一下。其實現在有一些違停的熱點，就我的瞭解，像桃園市火車

站前面，還有百貨公司門口，這些地方的人車本來就擁擠，很多人喜歡在那邊違規停車，現在是電腦系統自動偵測，還有新北火車站前面也有一段，車子來停時就開始錄影照相了，超過一分鐘拍一張、兩分鐘再拍一張、三分鐘再拍一張，跟著就廣播某某車號的車主停車已經超過三分鐘請馬上離開，沒有離開的話，超過時間後電腦就自動列印出來，罰單就寄出去了，所以這些都會改善，但是必須要動用到科技。

警察的事情很多，過去我們派在火車站前面的人力，一天 24 小時要派 4 到 6 位員警站在那邊，違停的車子是趕了又來，說警察不近人情，也造成警力很大的負擔。後來改為科技執法以後，這些都改善了，很多情況都改善了，桃園火車站、板橋火車站後面都改善了，所以搭配措施大概也是要的。法律不外人性，警察去也都是勸導，吹吹哨子麻煩車主移動一下，但比較麻煩的是民眾檢舉部分比較麻煩，而且這個部分的量也將相當大。報告完畢。

主席：請陳歐珀委員發言。

陳委員歐珀：我來自宜蘭，我們是沒有碰到這個問題啦，因為我們那邊比較鄉村。我想這個案子也歸結到民眾檢舉的問題，如果民眾檢舉的這個部分沒有處理的話，修正這個法案反而會增加一些困擾，而且各縣市的情況不一樣，如果不修正的話，目前各縣市政府也都可以處理了嘛，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是不是交付協商，大家再思考一下，很多法案之前我當召委負責審查修正時，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是予以尊重、再緩一下，事緩則圓，修法沒那麼簡單，要考慮的面向很多，如果增加警察同仁的困擾或地方政府在執行上有困擾反而不好，所以本席建議把這個修法交付協商。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我想法令沒有辦法規範所有的狀況，停車 30 秒、40 秒、一分鐘，這個在法條中寫死反而會製造更多的問題。有的地方也許 1 秒鐘都不應該停，看到民眾違停，警察其實應該就立刻予以驅離，現在如果訂定 30 秒，在實際的執法上，這個 30 秒的意義在哪裡？為什麼不是 40 秒？這反而會引起不必要的紛爭。

有時候實際上的社會運作也好，法律的執行也好，不可能每一個都規定得非常嚴謹，適度有一個彼此的彈性，有時候甚至應該要給他一分鐘、二分鐘也不一定，有時候有的地方甚至是連 1 秒鐘都不行，所以這樣的訂定恐怕還會有其他問題，我覺得可能需要蒐集更多的大數據再來做，到底需不需訂定所謂暫時停車的規定？主席，我認為這個這應該要再繼續討論，再加入其他更多的討論，好不好？

主席：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臨時停車或是暫時停車在比較熱鬧的市區或擁擠街道的市區確實有那個需求，尤其是學校附近上下學的時候家長要接送受小朋友。可是我們仔細去思考，事實上是會有些問題的，誠如剛剛警政署王組長所說，其實修法不一定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我想後端的解決才應該是比較實際。所以這個法條若規定得這麼死，真的對於後續警察單位在執法時可能會衍生更多的困擾，警察同仁確實是非常的辛苦，所以我覺得對於這方面的需求是不是可以做更周全的思考後再來決定。謝謝。

主席：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的意見也差不多，我的選區包含有很熱鬧的地方，也有很鄉下的地方，在很熱鬧的地方如果不能停紅線，可能是交通意外事故發生非常頻繁的熱點，事實上紅線就是紅線。但是我相信各位在地方服務也都知道，光是要畫一條紅線就常常有很多紛爭，所以我覺得該嚴格執法的就要嚴格執法。

其次，對於很鄉下的地方，像剛才陳委員所說的，我的選區也有很鄉下的地方或山上，那個地方根本連畫紅線都不需要，因為交通車流量不大，而且停車很方便，大家都有空地，所以在整個生態環境及位置點不太一樣的情況之下，我也覺得這樣的法規非常容易引起混淆，因為很多時候很多民眾不瞭解什麼叫做臨時停車，我們現在又要增加一個暫時停車，到底暫時停車是要 30 秒還是一分鐘？設了很多的門檻反而更容易混淆，更容易造成地方上的爭議，這是我在地方擔任民意代表服務多年來經驗。

我覺得還是像林俊憲委員所講的，第一個，我們請交通部跟各地方政府開會把所有的數據看一次，用大數據、科技科學的方式來檢視到底有沒有這樣的需求；第二個，在執法上到底能不能做到？而且對警力來講，警政署的意見也很重要，會不會造成警力的負擔？因此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寫一個附帶決議，譬如說如果臺北市有需求的話，我們用附帶決議來處理，讓交通部跟臺北市府是不是可以用什麼方式來對所謂暫時停車 30 秒的政策方向來做試辦。以上，謝謝。

主席：請趙正宇委員發言。

趙委員正宇：其實每個委員都講的很清楚，我就不再重複了。第一個，多一個紅虛線會讓民眾非常混淆；第二個，地方自治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自己決定就好了。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第三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提案的民眾黨黨團代表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感謝各位委員的建議，我想當時民眾黨黨團提出這個修正案主要的用意也是針對人口比較密集的都會區，其實全國交通狀況都不一樣，一個政策的推行其實也需要宣導，需要對人民教育。這個部分其實國外也都有相對的案例，不是只有紅線與黃線，像美國有 No Standing 這樣的道路相關規定，所以我們提出這個法案是希望引起更多的討論，然後也讓地方政府有多一個選擇，並沒有說是要強制性的。

當然，剛剛各位的建議都很好，我們是不是就透過附帶決議，臺北市府或是其他有需求的縣市政府跟交通部來提出相對應的配套措施，我們也同意陳歐珀委員提出的建議，以交付協商的方式去做更縝密的討論，謝謝。

主席：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剛才邱委員也講到一個重點，對於相關道交規則的修訂希望有更多的討論，針對城市的需求以及全國通行的法令標準必須要有一個好的檢討。我想要請教一下法制局，道交規則是全國通行的法定標準，是否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讓臺北市先行試辦，這個必須要說明清楚。因為對於相關的紅線、黃線，中央所規範的紅線、黃線要劃多寬都是有一定的標準，要用什麼材質、材料也有一定的標準，在紅綠燈或是相關基本路段是有清楚的標準一定要畫紅線，其他的

地方要畫紅線、黃線則是由地方政府去決定，所以要請法制局說明一下，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讓臺北市去試辦紅虛線，讓臺北市民瞭解什麼叫臨時停車、什麼叫暫時停車等，這些相關問題，請法制局說明。

主席：請法制局邱研究員說明。

邱研究員垂發：關於這個問題，目前的道交條例裡並沒有暫時停車的概念，因為原先對於相關停車的畫線規定在道交條例裡有相關的裁罰效果，現在關於暫時停車的規定，如果在沒有相關法令的規定之下去做的話，我覺得第一個必須要考慮到這種暫時停車的規定是一種試辦性質，而這種試辦性質會產生怎麼樣的法律效果，如果沒有任何的法律效果，這樣的規範可能實質意義就不大了。第二個，其實剛剛聽到各位委員及交通部等所提出的看法，法制上的意見是認為，暫時停車與臨時停車在概念上確實會有點混淆，加上紅線與黃線在目前的規範之下，有關暫時停車的功能是不是黃線跟紅線在彈性作法上就可以達成，在法制上還需不需要這麼疊床架屋去做這件事情，確實是可以思考的。謝謝。

主席：請劉權豪委員發言。

劉委員權豪：今天相關的單位都來了，首先我想確認一件事情，看起來是臺北市政府有這樣一個需求，有關暫時停車、臨時停車或其產生的一些法律效果等等，這是地方制度地方自治中可以決定的事項還是需要全國統一的事項，我覺得這個可能大家要先釐清楚。我同意剛剛法制單位所講的，如果訂定一個規則而沒有相關的法律效果，簡單的講，如果沒有強制手段、沒有處罰等等，這個規定好像就變成有一點道德理念勸說的概念了，所以我覺得可能相關的部分要先說清楚。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這樣看起來這個部分茲事體大，好像大家的意見還是有點分歧，是不是第三條就先保留？

我是第一次坐上主席台，最資淺的我坐上主席台，想說是不是來個開盤彩，沒想到這一條就討論快 40 分鐘了！各位委員，第三條是不是先保留，請召委再另外安排時間來審查，好不好？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因為民眾黨團所提第一案有三個條文，應該是一致的，我們第一案就保留給召委另定期……

邱委員臣遠：主席的意思是交付協商？還是？是不是直接交付協商就好了？

主席：交付協商？

邱委員臣遠：其實這個之前也都討論過，是不是直接保留交付協商？

主席：好，就保留交付協商。

接下來處理第十八條之一，是許淑華委員等提案，另有何欣純委員等提出修正動議，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本席與趙正宇委員、陳歐珀委員有針對第十八條之一提出修正動議，第十八條之一修正案是要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正式入法，這是好事，因為我們希望所有大型車輛都應該要有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對於沒有安裝的車輛，我們甚至提案希望政府能夠加碼補助，要求所有大型車輛都能夠裝設，以降低、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我只是再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在修正條文第

十八條之一增加最後一項「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其他規定裝置之車輛種類，由交通部定之。」

我再講一次，我在委員會曾經提過，大型車輛的類別很多，甚至還有特殊車輛，每個類別大型車的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是還有一些特殊車輛要加裝其他規定的裝置，這些類別事實上還很多，也還有很多細節，所以我增加一項規定是希望由交通部來訂定子法規，把它明定清楚，讓大型車輛在交通道路上行駛時能夠更安全，更不會有肇事的後果，以上是我的修正動議，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不好意思，我想跟主席再次確認，關於民眾黨黨團所提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都一併保留送院會協商？因為第三條是跟後面有連動的。

劉委員權豪：主席，我們是不是先確認一下，因為你剛剛說陳雪生委員回來主持的協商是還沒出委員會的協商？

主席：是。

劉委員權豪：所以要先確認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本來想陳雪生委員是召委，我今天是代理主席，所以我本來是想留在委員會……

劉委員權豪：好啦！那就留在委員會再協商好了。

主席：大家覺得這樣可能會比較恰當。

劉委員權豪：比較好啦！

主席：那我們就保留在委員會這邊協商，第一案的這 3 條條文就先留在委員會協商，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再來是大型車裝設視野輔助系統，106 年的時候我有提，公路總局和交通部非常支持，也有編列預算。我統計了一下，109 年 3 月 26 日止中大型車輛應該要裝視野輔助系統的有 22 萬 5,769 輛，已經裝了 22 萬 4,223 輛，還有 1,456 輛沒有裝，裝設登記率已經達到 99.4%，公務機關是 100% 都已經完成，結果就是差這 1,456 輛還沒有裝，為什麼這一千多輛沒有裝？就是因為非常老舊，而且他們認為車子已經差不多快要報廢了，或是沒有辦法行駛，或是短途沒辦法有任何載客或載貨的狀況，所以我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再編一點預算讓這 1,456 輛還沒有裝的趕快裝。其實看這個結果，好像沒有必要新增這個條文，不過為了交通安全，我們可以用宣示的方式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交通部，針對第十八條之一有沒有意見？

請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針對趙委員的意見，裝設行車紀錄器對交通安全很有幫助，但是提到現在還有少數車輛沒裝，我想在這個委員會裡大家都應該了解，交通部為了讓大家能夠加速裝設以符合今年一開始的法令，其實動用了很多經費，而且一再鼓勵大家來裝，甚至院長都還曾經公開到監理所

呼籲大家來裝，所以我們可以發現裝設情形非常好，幾乎快到百分百。委員特別提到後續有些沒有裝的車輛，針對那些沒有裝的，其實當時大家的想法是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如果沒有裝就應該要受罰，所以這個條文訂不訂在這裡，本身就應該要受罰，但現在在這裡又訂了條文說不溯既往，政府又要編一筆錢，我覺得這對於遵守相關法令、積極辦理的人不是很好，所以我建議委員，一種方式是這個條文不要處理，或者是說……

何委員欣純：局長，你搞錯了。剛剛趙委員是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剩下一千多輛還沒有裝設的要加碼補助或是鼓勵補助。我們現在的條文是原來陳素月委員的版本再加上我的修正動議，至於其他子法規及獎勵辦法，或是要不要增加補助、增加預算，就授權給交通部自己去訂啦！你看清楚第十八條之一，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根據交通部提供的資料，現在有裝設的大概已有 99%，剩下 1%沒有裝的可能有很多原因，可能根本沒有在上路了，只是車牌還沒撤掉而已。當時我們就有一段鼓勵裝設的時間，對不對？既然已經超過補助獎勵時間，現在就不應該再補助了，因為當時我們就已經跟大家講好在什麼時候之前裝設就會提供補助，現在既然已經超過時間，我覺得就不應該再提補助的事情了，而且裝設率已經達到 99%，剩下的 1%可能是其他一些有的沒有的原因。另外，有關這個法條的修正，其實原有的第十八條對於沒有裝設的要罰多少錢就有規定了，是 1 萬 2,000 元到 2 萬 4,000 元，如果裝了，但壞掉，還繼續上路的話也有罰則。我看許淑華委員這個提案條文好像只是提高罰款金額而已，所以現在大家考慮的是裝了壞掉還繼續上路，現在主要是改這個部分，就是提高罰款跟沒有裝的罰一樣多。但這個有沒有比例原則，或者是有沒有需要再特別提高罰則，我們變成要考慮這個地方。

請問公路總局，目前有沒有受罰過的？今年開始啦！

陳局長彥伯：今年開始了，目前應該是還沒有，但我了解一下……

趙委員正宇：局長再講一下什麼時候開始……

何委員欣純：因為每一輛車的檢驗日期都不一樣。

林委員俊憲：你們有查到過……

陳局長彥伯：這個是放在定期檢驗的情況下，就是說要有這些設備，這些設備如果沒有定期檢驗是不合格的，所以如果沒有的話……

林委員俊憲：修法是說上路……

陳局長彥伯：現在是要上路……

林委員俊憲：條文有寫「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才罰錢，不是定期檢驗。

陳局長彥伯：所以這個條文就是大家在討論是不是要把這樣的項目特別放在這裡，針對這種行為去處罰，其實現在對不裝行車紀錄器的已經有處罰的規定了。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同仁。我是覺得這個法條才剛修正過，今年 1 月 1 日剛實施，到現在才實施 4 個月又要修正，我們是不是讓它再走一段時間看看？如果最後大家覺得不提高處罰不足以遏止或怎麼樣的話，等到將意見蒐集回來，有必要修改再來修改，好不好？要不然才正式實

施 4 個月，就又要再修一次。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我想這個問題需要聚焦，許淑華委員原本提的是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請教公路總局，剛剛提到 99%，這些是不是根據補助條例補助的 99%？我們再聚焦一點，所有大型車輛現在使用的規定是不是根據公路總局所謂的公路客運補助標準下去補助的？

陳局長彥伯：這是大型車輛，所以應該是我們……

魯委員明哲：公路客運補助要點，你們是依照哪個要點去補助的？

陳局長彥伯：這是另外向行政院申請經費，就是由部裡訂相關計畫向行政院申請經費進行專案補助。

魯委員明哲：按照你們自己管理的補助要點，大型車輛就是公路客運，因為我們在講的是 ADAS 系統—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現在世界已經成熟到小型車輛，價格也便宜的，基本來講有十幾項，按照現在的公路客運補助要點只有補助兩項，先講清楚，第一個，補助範圍，那一天消防車右轉內輪差的問題，它右邊沒有，到底這些大型車算不算大型車？按照條例是不是只補助到公路客運？其他大型車輛到底有沒有？第二個，這十幾項科技，只補助了向前防撞系統，還有另外一個是防睡覺的、防偏道的，可是現在說內輪差，提到的是視野系統，現在連一般的國民轎車旁邊有車接近的時候都會有警示音。如果這些大型車能夠防內輪差、左右接近的都裝了，達到的 99%都是往這個，而且往後防撞的，我在你的條例裡面沒看到。我請問一下，這兩個是大型車輛的一個盲點，也是所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最重要的部分，你先回答我對不對，在公路客運那個條例裡只補助了向前……

陳局長彥伯：我先回答一下好不好？委員剛剛特別提到的 ADAS 系統，在公車上是屬於公共運輸的部分，其實早在行政院處理的時候，我們就補助了。

魯委員明哲：所以側面都裝了嗎？側面內輪差都裝了嗎？

陳局長彥伯：所有大型車輛……

魯委員明哲：沒關係，你回答就好，我就不再問了，側面都裝了嗎？

陳局長彥伯：是，都裝了。只要是符合行車視野輔助，因為大型車輪會有內輪差，所以當時就在做這樣的補助。剛剛講的 99%……

魯委員明哲：所以包含那天出車禍的消防車嗎？消防車有沒有裝？

陳局長彥伯：它是屬於大貨車，就是要裝。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陳局長彥伯：而且去年補助的是屬於大型車輛，所以包含剛剛講的大貨車、聯結車等等都是。

主席：請問還有沒其他委員有意見？剛剛林俊憲委員有提到才剛實施 4 個月，所以就先保留，好不好？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所以受到大家這麼關心，是因為這幾年來我們看到很多重大傷亡交通事故都是大型車造成的，所以大家都特別關心，尤其是一些老人、婦女、兒童

的安全。既然大型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這麼重要，我們也有政策在加碼補助，我建議大家是不是再討論一下許淑華委員的版本及本人的修正動議，我們是不是再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文字納進去，然後加上最後一項其他規定裝置之車輛種類等等，由交通部去定它的子法規，給交通部一個空間，就這樣子。因為這裡也沒有牽涉到有沒有提高罰款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修正動議或版本，大家是不是可以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許淑華委員今天沒有到場，不過剛剛聽了幾位委員的意見，就何欣純委員的建議，變成以許淑華委員的提案為主，但是最後加上何欣純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最後一項：「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其他規定裝置之車輛種類，由交通部定之。」，許淑華委員的版本是主管機關定之，何欣純委員是更直接寫交通部定之，如果這樣的調整，委員有沒有意見？交通部可以嗎？

陳局長彥伯：向何委員報告，剛剛何委員提到的最後一項，其實訂在這裡並沒有牽涉到處罰，如果按照現行由交通部定相關規定，現在不管是新車有所謂的檢測基準，或者是新車裝了以後相關檢驗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也都有相關規定。所以，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回去檢視現行規定是否有不足之處，其實就可以了，並不需要特別在這裡訂。委員一再提到是不是要針對不同車輛種類，尤其是比較大型的，因為現行檢測基準就有幾種形式，而現在檢測基準的意思是說裝了大家講的簡易型、環景型等等，好像有三種，還是四種，其實都符合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的規定，所以大家現在按照這樣在裝設。委員剛剛特別提到，大車是不是不要裝簡易型，一定要裝環景型的？如果是這樣，大家討論有共識，那就回到道安規則或者是檢測基準，尤其是檢測基準，因為牽涉到新車出廠，如果在這邊訂進去了，到了後續檢驗就會按照那個規定來做。所以真正的問題點是在這裡，而不是要不要訂這個辦法的問題，訂不訂這個辦法其實都沒有關係。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局長的說明我清楚了，是不是拜託就寫個附帶決議？剛剛局長有說可以回去再檢視，所有大型車輛該配備的安全基準或是檢驗基準等等，還有補助是不是夠、是不是所有大型車輛都已經有相關應該有的安全性或是輔助系統與裝置？你們回去檢視，再將報告提供給我們好不好？我就改成附帶決議。

主席：何委員，是用附帶決議還是臨時提案比較恰當？是不是用臨時提案會比較恰當。

何委員欣純：我改為臨時提案好了，這個就不用保留了。

主席：第十八條之一就保留委員會，因為委員有提出臨時提案，我們就請公路總局向委員說明與報告，這樣可以嗎？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大家都知道大車的死角問題很嚴重，其實不管大小車都要定期回去檢驗廠驗車，驗車標準是不是有訂得很清楚？就把那邊訂清楚，驗車時自然就會去查。

陳局長彥伯：有，只是剛剛何委員提到，尤其在幾次質詢都特別提到，像聯結車這種車輛比較……

何委員欣純：我幫你解釋啦！像聯結車和大型砂石車這種會造成重大傷亡交通事故的車輛，現在法規規定所謂的全套配備是每個輪胎都要有前後 4 個鏡頭，如果要更嚴謹，甚至應該要有 6 個以

上的鏡頭，但是因為我們現在只要求基本的，只要檢驗會過，我記得好像只要 2 個就好了，2 個的話就是只裝在前面的重點。

陳局長彥伯：那是舊款的車子。

何委員欣純：我是希望如果可以的話，交通部應該再宣導，甚至鼓勵加碼，多裝幾個鏡頭，要做就做整套，不要做半套，我覺得這也許可以更加輔助大型車輛、特殊車輛的行駛安全。

許委員智傑：何委員說的就是就把驗車標準訂得比較嚴格一點。

何委員欣純：鼓勵啦！加碼補助啦！

許委員智傑：很多死亡案件，真的是大車很嚴重，所以單就影響生命安全這一項，驗車標準就可以訂嚴格一點。

主席：對啦！重點是交通委員會委員都是為了安全。

陳局長彥伯：是，我再說明一次，其實剛才一開始的時候我都有講到，我們訂的現行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法規有幾類型，而那幾類型都足以符合法令的規定，它都可以確保行車安全視野的，但是不諱言的，從簡易型到環景型所保護的，或者讓你看得到的方便性等等是不一樣的，所以委員才會提到，是不是要針對這種比較容易造成傷亡的大型車輛在相關檢驗或規定上能夠再做一些檢討？我想這個我們可以來檢討。但是現行所有法令定下來補助的對象，都是符合法令規定的，而且也都符合國際潮流標準。

許委員智傑：現行的符合法律規定，這個我們都知道，但現行有很多死亡案件是這樣發生的，所以才要去檢討、才要定嚴格一點。我們主要就是為了安全，車子能夠安全最重要，因為很多車禍事故就是這樣發生的，這就表示現行的不足。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我想問次長，因為公路總局可能只管公路總局的部分，今天所有委員問的問題都是大型車輛，事實上這部分涵蓋非常廣，前天我問了北區一個公車業者，除了固定長途公車有裝，所有市區公車都沒裝，因為市區公車是地方政府所管。剛剛我問了中壢客運，他們給我一樣的答案，長途公車有裝，市區公車都沒裝。是他們漏裝了嗎？不要講照後鏡或是往後看的那種，就是自動偵測左右的雷達，我剛剛才聯絡，他們回答沒有裝。今天你們要確保市區公車以及消防車這種容易出事的大型車輛到底有沒有裝，你在那邊講百分之九十九，但我們問到的是都沒有，我們希望有裝。所以如果第十八條之一把這個加進去，是希望加入那些你們漏掉的，那些公路總局沒有權限管的車輛，讓那些另外一個領域的大型車輛也可以納管。如果你說你的行政命令已經發布了，但是我等一下走出去，只要再問到有一台車沒裝，那就是那百分之一，最好是這樣。你們要不要思考是不是規範到所有的車輛，還是連續兩家公車業者都在騙我？我講的是實際的狀況，我剛剛才打完電話。

主席：請次長說明一下，次長說要去罰錢了，請檢舉一下是哪兩間業者。

魯委員明哲：你要罰錢沒有關係，但怎麼會有百分之九十九呢？

陳局長彥伯：那些車輛不是我們公路總局不管，所有車輛都要納入檢驗，所以都要納為管理的對象。

主席：請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還是要特別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安全的問題，也是最重要的問題，所以第一個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這一次實施的裝置是涵蓋所有的大型車輛，不管是客運、貨車或是特殊的車輛，全部都含在裡面，如果現在還有市區公車整條線統統都沒有裝，他就違規了，我私底下再向委員請教是哪一間業者，這個要很明確，我們這一次適用對象是大型車全部適用，一定不能漏掉，因為這個涉及到國人的安全。

第二個，目前還有一千多輛沒有裝，他可能有特殊狀況，譬如他今年就要換車了，如果是出廠的新車一定都符合相關的標準，這一千多輛如果沒有這些特殊的情況卻不來裝，驗車的時候就會受罰，我們 1 月 1 日開始驗車，他如果沒有特殊的情況，進來之後發現他沒有裝，我們就要開罰。剛剛委員所建議的立意也很好，是不是針對這 1,456 輛再來加以補貼，但是我們去年一整年已延展補貼的時間，還加碼，還是有少數是沒有特殊情況卻不來裝，若是我們還弄一個專案再來補貼他，這樣會有失公平性，但是委員所提的我們也會注意，我們會特別瞭解這 1,456 輛車有什麼樣的情況。

至於現行的法規裡面有一個安全規範，在這個安全規範之下，他有 A、B、C 的選項，不管他選 A、B 或 C，都符合這個安全規範，所以要特別報告的是，不管他是裝 A、B 或 C，都是符合我們安全規範的。當然，委員所提的，在 A、B、C 符合安全規範之下，針對一些特殊車種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把規範訂嚴格一點，這個遵照委員最後的共識，我們可以回去再進一步檢視，也就是說這一套安全規範針對一些特殊的車種是不是要再另行規範，這個我們可以回去再加以檢視。但是有一點要特別跟委員會報告，目前不管他是裝 A、B 或 C 都是符合安全規範的，不是說他現在裝 A 就比較不安全，不是這樣子，這點要特別向大家澄清。

最後，如果大家把剛才的幾個焦點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弄清楚、澄清之後，包括是不是要提升一些特殊車種的安全規範，這個我們都會遵照委員會的決議來辦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要裝這種視野輔助系統？就是要消除視線的死角，尤其大型車有輪差的問題，所以不只要符合規範。我想請教，目前這些車輛裝了視野輔助系統後還會不會再有視野的死角？關於這點，相關單位尤其警政單位都要注意，是否還有大型車發生事故同樣是因為有視線死角？就不允許再發生這種事情。到底是因為駕駛的疏忽，還是真的又產生死角？因為也有人在挑戰現在的這個規範，認為這樣仍然有死角，這樣是在裝開心的嗎？所以這部分的檢討應該是動態的，而且要即時。剛才次長有說這要檢討，但是現在就有人在挑戰裝設這個系統沒有辦法消除視線死角，尤其是輪差的部分，所以裝設不只要符合安全規範，而是真的要確保不會再有死角了，請問你們能不能保證現在的規範能達到這種狀況？交通部、公路總局能不能保證，目前你們所核准的視野輔助系統不會有死角？或是沒有達到百分之百，但是可以達到百分之多少，你敢保證嗎？不然你所謂的安全規範是怎麼訂出來的，有國家標準嗎？

陳局長彥伯：應該是檢測基準。

陳司長文瑞：因為大型車輛比較長，有時候轉彎的時候照後鏡會看不到，所以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就

是在車輛的左右兩側、前方跟後面裝上一些鏡頭，這個鏡頭再連到車內的螢幕，讓駕駛人在轉彎及倒車的時候注意，因為大型車的車身又長又高，所以有時候駕駛人只靠照後鏡是看不到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就是在這些駕駛應看到相關路況的位置裝設鏡頭，再連到螢幕，但是駕駛人一定還是要特別注意，因為就算你看得到，如果你還是開很快、轉彎轉很快，當然還是可能會發生事故。

我知道陳素月委員有提案，能不能裝一些像部分小型車有裝設的主動檢視、盲點偵測，如果有一些太靠近的話，除了有鏡頭觀看以外，還有聲音。這個部分因為需要有一些國際標準，我們正在蒐集相關的國際標準，如果引進國際標準以後，我們就會把它導入國內，要求車廠在生產的時候要做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是一步一步的，視野輔助系統目前是先解決駕駛人看不到的問題，未來等到更進步的科技設備進來，當國際上也有一些相關的標準時，我們會要求國內的車輛都要裝設。

趙委員正宇：新車現在是列為標配。

陳司長文瑞：目前大型車輛都是。

林委員俊憲：司長，我覺得駕駛疏忽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希望這是零死角，這樣才有意義。你應該公開接受挑戰，請相關的專家或業者來挑戰這個系統，這樣的設計、裝設到底能不能符合所謂的消除死角，你們應該公開接受挑戰，可以舉辦一個擂臺賽。

陳司長文瑞：委員，這有國際的標準，它的廣角鏡頭一照，整個車後都看得到。

趙委員正宇：但是沒有警示作用，他不會去看。

陳司長文瑞：對，所以我們先讓大家看得到，未來再主動偵測。

林委員俊憲：網路上也有人傳現在的系統還有死角，他只是沒有管道，不知道怎麼去挑戰你的系統而已。

陳司長文瑞：有可能是轉彎的時候，因為轉彎的動線一直在變動，所以整個廣角的照射，會不會因為一直在轉彎而有些死角，對此，我們也呼籲大型車駕駛人在轉彎時，要特別放慢速度。目前轉彎和倒車還有警報裝置，就是大車在轉彎時會有聲音出來，倒車也會，其實就是運用各種方式，包括讓駕駛看得到，然後聲音也要出來，未來再進一步，就是連人家進來，縱使你看不到，但還是有聲音提醒駕駛人。這部分，等未來國際上的標準出來，我們就會把它引進來。

李委員昆澤：好啦！司長，趕快去盤點相關配備是否符合國際基本安全的配備標準。

主席：我們歸納一下，就是第十八條之一目前還是保留在委員會，請公路總局針對剛才委員提出的問題，馬上寫一個臨時提案，交給委員簽名，然後再看什麼時候要來跟交通委員會報告。我們是不是就這樣處理？如果委員們沒有意見，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三十條。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是針對第三十條有關汽車裝載貨物有掉落情況時，提高其罰則。現行法令是處以三千到九千元，本席建議提高到六千至一萬八千元。我們都知道，貨車載運貨品如果掉落，造成的意外真的是無法預估，尤其是一般我們正常在駕駛時，很難預料會突然有東西掉下來，像我昨天舉的例子，一個機車騎士非常無辜，只是在路邊暫停，就被東西打到，而這個貨車司機

和貨車行老闆卻對這個騎士不聞不問，我覺得這種狀況真的讓人非常無奈，所以我們要提醒貨車車主或駕駛人，對於裝載貨物有責任把它綁好、綁牢固，這是他們的責任，因為他們一時的疏失，可能造成人家受傷或家破人亡，這都有可能。當然，法令的訂定不是以處罰為目的，但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法律，能夠提醒國人、提醒駕駛人，以嚇阻這樣的情形再次發生。謝謝！

主席：交通部建議的修正條文，是把我和陳委員素月的版本結合起來，就是脫落或掉落都有規範。另外，我的版本是處以三千到一萬三千元，陳委員的版本是六千到一萬八千元，截長補短，變成三千元到一萬八千元，本人是可以接受，其他委員還有意見嗎？

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謝謝洪委員及陳委員針對提高汽車不當裝載的相關罰則的建議，注意安全的提案非常好，不過我要請教法務部，我們在調高相關罰則時，必須要有一定比例原則，請法務部說明，對於委員提案提高罰則的額度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早期我們處罰的罰則比例，就是最低跟最高原則上就是差距五倍，但後來在許多行政作用法上，在大院的審議過程中，有的罰則的 range 甚至超過二十倍都有。早期我們是認為處罰的額度如果 range 過大，很容易造成行政恣意的問題，所以過去我們原則上都是建議五倍，就是最低跟最高差距五倍，如果以這個最低三千來講，五倍的話，就是一萬五千元，大概是這樣。當然，這個還是要尊重大院的判斷。

主席：好，謝謝！交通部建議修正的罰則，等於是把我的版本和陳委員的版本結合，就是三千到一萬八千元，其實六倍和五倍也差不多。

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現在一般都是這樣嗎？就是剛剛參事講的，現在行政罰的 range 都是這樣？

林參事豐文：原則上我們是希望最低到最高差五倍，這樣比較不容易被人家質疑有行政恣意，因為在裁罰的過程中，如果 range 太大，那是不妥的，但現在坦白講，很多個別的行政作用法裡，很多甚至有差距到十倍、二十倍的，所以我們也沒辦法說這樣一定不行，因為立法院才是立法機關，我們會予以尊重。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貨品掉落、脫落等種種狀況，現在一年平均都還有六、七百件，所以我支持提高罰則，否則表示根本沒辦法產生嚇阻作用，已經發生過那麼多次的意外，民眾還是對這種可能傷害到別人的事情掉以輕心，所以我是贊成應該提高罰則予以重罰。各位可以想想，幾乎一天平均就有兩件，一年都六、七百件，所以我支持提高罰則。

主席：防止累犯啦！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請各位委員一定要支持，像我每天從桃園到臺北來開會，每天來回，有時候是 4 趟，我看過路上掉落繩子、鐵塊的，我就講我自己的親身經驗，有鐵塊掉下來，我遠遠看到想要閃，結果來不及，前後輪輪胎都壓過去，我趕快靠路肩停車，因為我認為一定有問題，結果我兩個輪胎都破了，這會造成很大的危險，因為我自己對車子的敏感度很高，所以認為輪胎一定破

，一般人大概不知道，還傻呼呼的直接開！對於提高這部分罰則，我請各位委員一定要全力支持，不然你看現在什麼都有，我前天是看到一捆麻繩掉到車道上，好不好？

主席：這個真的很嚴重，害委員「犁田」，還害委員破胎！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也是覺得應該要提高，因為這涉及公共危險，如果後車真的有發生什麼情況，真的會造成很大的危害。不過，我還是要請教次長的意見，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的確罰則提高是大家的共識，召委剛剛提到的也是一個重要課題，就是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現在我就提供一個例子給大家參考，現行酒駕罰則最低跟最高也是差六倍，所以這是有前例的，至於最後要提高多少、到什麼程度，我們還是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主席：我歸納一下大家的意見，就是現行是三千到九千，剛剛委員也講說問題很嚴重，要提高罰則，如果是以交通部建議的三千到一萬八，等於是最高的部分提高一倍，從九千提高到一萬八千，當然這是針對累犯部分，最低和最高是相差六倍，這和一般現行原則的五倍也差不多，這樣大家可以接受嗎？

林委員俊憲：大部分都會裁處最低罰啦！

陳司長文瑞：如果有害人家受傷，可能就會處罰的比較重。

主席：好，第三十條就照交通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剛剛民眾黨黨團第一案已經保留了，所以我們就不討論民眾黨黨團的版本。

第五十五條有洪委員孟楷的提案以及何委員欣純的修正動議。我的提案是有關二歲至七歲兒童上、下車部分，而何委員欣純的修正動議是未滿七歲之兒童，其與交通部建議版本一樣，何委員有無補充？

何委員欣純：事實上在我還沒有看到交通部建議版本的時候是先看到洪委員孟楷的版本，我只是認為二歲至七歲的兒童確實有這個需求，但對於零歲至二歲部分，年輕家長送嬰幼兒到托嬰中心或保母家時也有可能為了孩子的安全及家長安全而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我提出修正動議，也納入零歲至二歲部分，也就是建議修正為「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後來我看到交通部的回應，知道交通部也有這樣的想法並願意接納修法，所以也請各位委員支持，以上。

李委員昆澤：支持，就是要擴大到零歲至七歲。

主席：好，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應該也是一樣，支持零歲至七歲，因為這樣比較合理一點，也比較完整，確實二歲以下也是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林委員俊憲：就直接把「二歲至」三字拿掉，就是修正為「接送未滿七歲……」。

主席：好，關於修正動議部分，我可以跟何委員欣純共同簽署嗎？我們共提，通過何委員欣純、洪

委員孟楷及三位委員所提之版本，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九十條，有劉委員權豪提案，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權豪：本席做這樣的修正案是因為我們去年修正同法第七條之一，針對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事件已縮短為七日，但是對行政機關，也就是警察機關獲得檢舉、舉發、告發的案件還是維持三個月，即九十日，此為現行法規定。我們希望違規事件能早一點讓被處罰者知悉，坦白講三個月的時間有點久，有時候三個月（九十日）的期限，民眾在第八十幾天才收到約二個半月前在高速公路超速或違規停車等行為，因此我們希望能夠縮短這個時間。原本我認為應該與去年修正第七條之一的七日有相同標準，後來當然相關機關向我們說明，因為現在的執行機關必須有一些作業程序等等，其實我是接受的，現在違規事件當然也分門別類，有些是民眾自行舉發，之後由行政機關告發。其次，行政機關跟我說明，其實他們現在處理相關違規案件差不多都在一個月左右就能處理完畢，並通知當事人，但在高速公路 ETC 違規案件處理的時間比較久，也差不多在一個半月至二個月左右的時間，我不知道為什麼需要的時間比較久，尤其現在都電腦化、資訊化。簡單來講，現在不算 ETC 違規案件的話，其他違規事件在一個月左右的時間就能處理完畢，通知當事人。本席認為應該早一點讓當事人知道違規事情，第一個，他有可能停止違規行為，不要連續違反。第二個，他可能要為自己的行為辯白，坦白講，就三個月的時間而言，我們前天吃什麼可能都忘記了，還要辯白二個半月前這部車可能不是他開的等等，要再舉證都有點困難。

綜合行政機關向我做的說明，也希望能夠落實，讓整個告發的案件可以早一點進行、確定，所以本席再做一個修正動議，把原本提案的「七日」修正為「二個月」，也就是把原本法條的「三個月」修正為「二個月」，但是因為其中有些案件，比如發生交通事故不一定送鑑定，而已送鑑定者就維持原案；未送鑑定者，維持三個月的時間。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贊成也支持劉委員權豪這樣的修法方向及內容，並且已跟行政單位協商，而交通部也同意，因為三個月的時間實在太不合理，而一個星期也真的有點趕，如果提案委員及行政單位都同意修改為一個月，我支持，也請各位委員共同支持。

主席：現在是修正為「二個月」。

林委員俊憲：「二個月」？「一個月」吧？

主席：二個月，「逾二個月不得舉發」。

林委員俊憲：劉委員，二個月嗎？好。

趙委員正宇：主席，請問錄影的檔案存多久？

王組長鳳輝：保存一年。

趙委員正宇：保存一年？有這麼久嗎？

王組長鳳輝：就像測速照相的單子寄出去，這個檔案會存一年，因為一年之內我們不曉得民眾什麼時候來申訴。

趙委員正宇：錄影也是存一年嗎？你們要查一下，有錄影……

劉委員權豪：我得到的訊息不是一年。

趙委員正宇：不是一年，你們什麼時候這麼認真，存一年？

王組長鳳輝：我說的是像測速照相那種……

趙委員正宇：檔案當然有存一年，我說的不只是測速照相，有的測速照相是人工測的，比如雷射槍，你們會在旁邊架設錄影機錄影，而電腦、固定式的部分就比較沒有爭議。我現在說的是什麼？就是人為去測的、去檢舉的，或是一般民眾去檢舉的，你們一定有錄影，因為我看像高速公路的部分就有錄影，所以你們錄影是存多久？

王組長鳳輝：只要有開單出去，這個證據就會保存一年。

趙委員正宇：一年？

王組長鳳輝：是，如果沒有……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開單出去，當然會保存一年，連照片也會保存一年，對不對？我現在是說，你們錄影保存多久？你們有錄影啊！

王組長鳳輝：跟委員報告，照相、錄影回來的資料就會陸續開單，開單之後就保存，過程是這樣的。

趙委員正宇：對，錄影也有保存嘛！

王組長鳳輝：是。

趙委員正宇：保存多久？你們開單之後，相關照片當然隨著檔案保存一年、二年、十年都可以，我現在講的是錄影，你們錄影之後才開單，是不是？那麼錄影的部分呢？

王組長鳳輝：錄影回來之後就會陸續處理，開了這張單子……

趙委員正宇：你們資料存多久？錄影的資料啦！

王組長鳳輝：委員說的是今天錄到影帶的內容？

趙委員正宇：對，你們存多久？

王組長鳳輝：我們可能要詢問實際執行單位。因為現在用錄影開單的大概是國道比較多。

趙委員正宇：市區的紀錄器呢？存多久？

王組長鳳輝：關於市區部分，我們現在都是用測速器，這也一樣，過去是洗照片，現在不用，我們調閱資料確認後，罰單寄出去，照片就會順便歸檔。

趙委員正宇：你們存多久？

王組長鳳輝：一年。

趙委員正宇：也是一年嗎？

王組長鳳輝：對民眾開單部分，資料要保存一年。

趙委員正宇：有這麼久嗎？我看不是一年吧？你要弄清楚，我問到的並不到一年，沒有幾個月，二個月左右資料就銷掉了。

王組長鳳輝：因為現在有……

趙委員正宇：就像行車紀錄器，容量大，資料大概可以保存一、兩天；如果容量小，大概幾個小時就覆蓋，再重新 run 一次，再 reset 一次。

王組長鳳輝：最近我們知道高雄市有針對幾個重要路口以錄影方式開單，嘉義市也剛執行……

趙委員正宇：我現在跟你講，錄影的部分非常多。

王組長鳳輝：但針對他們資料保存多久部分，我們可能要再了解一下。

趙委員正宇：對啊！你們要說明，各地方的狀況都不一樣，我覺得這也要保存一年，比較沒有爭議，就像劉委員講的，我覺得二個月就很久了，一個月啦！若你問我說前天幹嘛，我都忘記了，我告訴你，不要拖到那麼久，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現在是卡在警察單位，坦白講，我也覺得二個月有點久，因為現在還要處理 ETC 的案件，我們信任行政機關不會故意拖延，也希望這樣的事件能夠早一點讓當事人知道，不要拖一個半月、二個月，坦白講這樣真的有點久了，但是現狀先從二個月。剛剛趙委員所講的，沒有錯，因為當事人要抗辯的時候，如果你們沒有保存相關資料，到時候是各說各話。

主席：對，沒錯。還是一樣先要求提高一個月，縮短一個月變二個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沒有。第九十條照劉權豪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後通過。

王組長鳳輝：我想提一個意見，讓大家稍微瞭解整個概況，當然過去規定就是超過三個月不舉發，但對於蒐集來的這些違規證據，也沒有一個員警敢把它放超過三個月，這都要負行政責任的。如果今天他都沒空處理，萬一擺超過三個月不舉發，這個責任算誰的？因為不能夠超過三個月再舉發，所以必須增加很多人力，為什麼？第一個，我們來看警察所開的告發單，去年是 1,200 萬張、前年是 1,100 萬張，每年都在增加。警察也說，要不然少開一點，不然以我們的工作量沒辦法處理那麼多，但也沒辦法，民眾的檢舉光一年就成長將近 100 萬張，民眾來檢舉你不能不處理啊，但是要處理民眾的檢舉案件，也不是他一檢舉來就開單，這都要逐案檢查它的人事時地物，弄了很久以後才開出一張單子，這些都是警察的工作量。開單量增加，我們能開少嗎？不一定，因為警力勤務都排在那邊嘛，我們警察也不能偷懶，所以告發單一直在增加、民眾檢舉也一直增加，另外，交通事故也一直在增加，A1、A2 加上 A3，每年加一成，現在已經到 66 萬件了，有人死傷的是……

主席：組長，結論是二個月，可以嗎？

王組長鳳輝：是，我現在講的是，過去三個月大家做得好好的，大家都勉強去做就好了，現在案子一直增加，員警的工作壓力又來了，所以我是反映員警的心聲，因為工作壓力已經大了，量愈來愈多，再壓縮一個月下來，員警就更辛苦了，要不然就要再增加警力，所以這部分只是反映員警的心聲，讓委員會瞭解一下。

主席：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權豪：我想組長說明的，我也可以體會跟接受，本席會提出這樣的法律修正案有它的用意，但是現在我們可以接受三個月變成二個月，其實也是相關機關跟我說，現在處理一個罰單大概都是一個月上下左右、ETC 是一個半月，所以這二個月是大家的標準。我也很難想像，原本一張罰單只要一個月就可以處理完畢，或者是 ETC 就是一個半月，所以這二個月坦白講不會影響啊！如果你們現在處理一個罰單平均差不多要一個月，如果我把它變成 15 天，當然大家可能會手忙腳亂，但是你現在處理一張罰單，昨天跟我講的是差不多一個月上下，那 ETC 比較久需要

一個半月，所以我們就訂修正為二個月，讓民眾可以早一點知道，因為這一條法律要站在行政機關的可行跟民眾的權利，坦白講，一個違規事件讓當事人早一點知道是好的嘛。

王組長鳳輝：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只是反映一下處理員警的心聲。

主席：瞭解。

王組長鳳輝：因為這在現有人力之下是可以這樣做啦！

劉委員權豪：組長，我們也不是要訂一個讓大家做不到的法令，我們不是這個樣子。我剛剛說過，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統計過，比如你們在處理一件交通違規事件大概平均時間需要多少？比如國道部分需要處理多久、地方政府需要處理多久，你要用科學數據來告訴我，因為這個一個月上下的時間，也是你們這 2 天跟我講的嘛！沒關係，我徵求在座大家的意見，我也可以同意先保留，你再提供數字給我們看，讓我們知道你們現在處理一個案件需要多少時間，這樣才比較科學，不然你明明告訴我，只需要一個多月就可以處理完畢，結果現在又說訂二個月，你們的次序會亂掉，我就不太清楚，為什麼會亂掉？那不是很奇怪嗎？

王組長鳳輝：報告委員，以目前的狀況，二個月是可以接受，所以之前我們了解的……

劉委員權豪：現在……

王組長鳳輝：我的意思是案件愈來愈多，因應趨勢，我是先反映在前面，這個勢必會增加員警的工作量。

劉委員權豪：可能要用其他方法，大家來努力處理。

何委員欣純：檢討那個程序就好了。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告訴你，我們要訂的是可行的、而且對現狀有改善的法律，如果你能夠提出相關數據來說明，你們認為二個月真的沒辦法處理，你要提出來討論啊！你用數據來跟我們講，你不能告訴我們一個多月可以處理完畢，然後現在說二個月不行，這樣看來時間已經給得比較寬裕了，你只要回答我們這個問題就可以了。就像從三個月改為二個月，但是不包含那些要送鑑定會已經發生事故的案件，這樣到底行政機關，也就是警察機關或監理機關不可行，這樣對當事人權利也比較有保障，其實你應該說明這一點，所以二個月可以嗎？

王組長鳳輝：目前是可以，目前這些工作量跟這些人力的狀況是……

何委員欣純：我再補充一點。組長，你不能告訴我，目前可以，若你們未來不可以，是不是要再修法一次？應該像剛剛劉委員所講的，在你們的執法的行政程序裡面，事實上你們可以去檢討、調整行政程序的 SOP，讓那個流程效率快一點、高一點。第二個，我們為什麼要縮短，從三個月減為二個月，因為也有當事人來跟我們反映，他被開罰單了，他二個月或是一個多月後才收到，就如同趙委員講的，前天做什麼事可能都忘記了。然而，針對當事人的權益，他接到你們的紅單還必須去回想，甚至要去找證據保全，也許你開的紅單是錯誤的，他要去主張他的權益。我們現在是站在這幾個方面都兼顧的情況之下才來修這個法令，所以我覺得第一個修法要支持，第二個我建議你可能要回去了解一下，事實上你們處理交通違規紅單的 SOP 是有提高效率的空間，而且現在很多警察局都是委外，由外聘人員或臨時工作人員來幫忙處理或由臨時工作人員來幫忙整理，最後才是警察同仁們在蓋章。因此，我建議調整整個行政流程，讓它更有效

率、更能保障當事人的權益，好不好？

主席：謝謝何委員。

王組長鳳輝：我們同意，我剛剛只是附帶考慮到員警……

主席：瞭解，其實警察同仁都很辛苦，大家都可以體諒啦！你們回去可以檢討裡面有沒有可以改進或者是用科技工具輔助來做這樣的判斷，其實都可以啦，如果有需要的話在內政委員會提出來，我想我們委員也都可以支持啦。

本案照劉權豪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後通過。

現在逐案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據統計，至 109 年 3 月 26 日止，使用中大型車輛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計 22 萬 5,769 輛，已完成裝設計 22 萬 4,223 輛（1,456 輛未安裝），裝設登記率計達 99.4%，其中，公務機關所屬車輛裝設登記率 100%。

鑑於過往交通部基於道路行車安全，於去年已全面補助中大型車輛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今考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後，恐有是否溯及既往之疑慮。建請交通部於條文修正三讀後一個月內，研議是否針對僅存未安裝之 1,456 輛車輛予以相關輔導措施安裝，以維用路人安全行車環境。

提案人：趙正宇 何欣純 陳素月 陳歐珀

2、

案由：為提高行車安全，退訂交通部現行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其他安全裝置的規格及車輛種類，針對車體較大容易有視野死角導致發生事故可能的大型聯結車、砂石車等車輛，就其現行相關視野檢測規定及分類規範予以檢討，並於三個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魯明哲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或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首先處理第 1 案。請問委員跟行政單位有無意見？請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第 1 案是趙委員的提案，他本來就是想要針對 1,456 輛還未安裝的車輛予以補助，剛才大家討論後，也認為這樣對於公平性等等有所顧慮，建議這一案是不是可以不成案做什麼樣的處理？而且提案是寫「條文修正三讀後」，現在條文好像也是保留，沒有處理。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要併入第 2 案，是不是請趙委員再簽……

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趙委員雖然不在現場，但是我有連署。因為第 2 案也是討論視野輔助系統，把趙委員的這個案子併入第 2 案討論，我們請趙委員的助理趕快通知趙委員回來連署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先看第 2 案，第 2 案跟第 1 案的概念、原則、精神其實是類似的，但是一個提案是「一個月」，一個提案是「三個月」。

我們看第 2 案，委員或行政單位有無意見？這個時間有沒有需要調整？可以吧？三個月，好不好？如果沒有意見，第 2 案照案通過。

第 1 案併入第 2 案，第 1 案就不處理，好不好？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交通部建議條文列入公報紀錄，委員修正動議也列入公報紀錄，臨時提案也列入公報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討論事項第三案及第四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討論事項第五案、第六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三、院會討論時，均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院會討論前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四、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及相關修正動議、附帶決議均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0 時 46 分）

附錄：

(一)交通部建議條文：

交通部建議條文
 交通部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修正草案
 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修正草案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修正草案
 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交通部建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	說明
本案新增暫時停車定義亦會衍生新增相關標線，會有必要性、權威性、辨視性及執法等實務課題須注意，本部尊重重慶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如依民眾黨黨團提案方向修法，建議再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衛、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衛、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衛、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十一款「暫時停車」定義。 二、鑒於本條例將車輛停車之樣態僅區分為「臨時停車」及「停車」二種，因臨時停車、停車行為可能交通壅塞，致現行多數交通工程單位均以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為其主要解決之方式。 三、惟目前國人生活型態多有接送小孩、乘客暫時停車之必要需求，但依目前交通法規及交通工程規劃，卻造成全民每天不得不違規停車，由於上、下人、客之暫時停車行為亦僅須約三十秒

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完成，其影響程度較臨時停車、停車為低，故實有增訂暫時停車行為樣態之必要，爰增訂第十一款。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四、對於暫時停車線上交接物品，視同上、下人、客。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七、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七、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五、原第十一款移列至第十二款。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七、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十一、暫時停車：指小型客車與	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一、暫時停車：指小型車及機車因上、下人、客，其停止時間未滿一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二、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機車因上、下人、客，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十秒，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二、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駛。	
建議依委員許淑華及委員何欣純等3人修正動議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依前項規定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	委員許淑華等20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	委員許淑華等20人提案： 一、大型車輛因體積、重量以及承載乘員人數等影響，發生意外事故所造成之傷害往往較小型車事故更為嚴重，若與汽機車、行人發生事故，亦容易使汽機車乘載人員、行人受到嚴重傷害。因此許多先進國家對於大型車輛之安全法規日趨周延，尤其是近年來新增了許多大型車輛行車輔助系統法規。 二、大型車輛駕駛人因視野受到車	

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三項除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之行為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規格及車輛種類，由交通部定之。	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由主管機關定之。	，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體設計所侷限的視覺盲點，致使大型車輛起步、變換車道或轉彎（向）時碰撞其他用路人的機率相當高。 三、為求達到降低肇事率之目的，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應具備主動警示駕駛人之功能。
建議依委員洪孟楷、陳素月等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三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 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據最新統計，107 年汽車貨運總運量 8.6 億公噸，其中 6 成 5 由營業貨車運送，計 5.6 億公噸，3 成 5 由自用貨車運送，計 3.0 億公噸；總延噸公里數為 516 億噸公里，相較上 106 年增加 9.5 %。 二、107 年自用貨車 96 萬 8,516

路線、時間行駛。	惡臭。	輛，相比106年96萬1,687輛，增加6,829輛；107年營業貨車8萬502輛，相比106年7萬8,786輛，增加1,716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三、由此顯見，於自用及營業用貨車裝載運輸量，以及車輛數皆有所提升趨勢之際，實應將裝載貨物之脫落，以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車道行駛，皆增訂為受罰緩情形。如此，方可加強杜絕該情形造成後車駕駛座人員傷亡，或行車間輪胎損害之失去控制等危險情事。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四、自100年8月1日起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最高罰鍰額度新臺幣九千元處罰後，迄今未再行調整；爰此，本提案亦對最高罰鍰額度修正為一萬三千元。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委員陳素月等18人提案：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一、汽車裝載貨物掉落路面，嚴重影響道路安全及增加車禍發生機率，為有效嚇阻與降低上述情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九、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十、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況，罰鍰由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提高至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掉落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	二、第二款條文：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將飛散修改為掉落，較能符合立法精神。 三、現行對於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以外之車道，係援引第八款處罰，為求明確周延，爰增訂未依規定車道行駛之文字。	

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車道、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建議依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提案及委員何欣純等 3 人修正動議再修正如下：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鑒於暫時停車之行為樣態係較臨時停車更嚴格之行為樣態，本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 <u>暫時停車</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條有關違規臨時停車之行為，均有違反暫時停車之規定，爰於條文本文及第一款至第五款均增列暫時停車之違規處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或暫時停車。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或暫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二、增列第六款，在設有暫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之處罰規定。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或暫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三、第二項，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增列暫時停車不受三十秒之限制。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或暫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或暫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本提案對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限制，於行為對象上，再增列受接送上、下車之二歲至未滿七歲兒童之人。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等式臨時停車或暫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等式臨時停車或暫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或暫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或暫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六、在設有暫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六、在設有暫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u>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暫時停車不受一分鐘之限制。</u>	<u>停車不受三十秒之限制。</u>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u>接送二歲至未滿七歲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u>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	民眾黨黨團提案：
建議依民眾黨黨團提案再修正如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下：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或禁止暫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或暫時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五、在設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或暫時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五、在設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或暫時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五、在設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二、增訂在設有暫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停車之違規處罰規定。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二、增訂在設有暫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停車之違規處罰規定。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二、增訂在設有暫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停車之違規處罰規定。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二、增訂在設有暫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停車之違規處罰規定。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種不依規定。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	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
建議依委員劉權豪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七日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	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提案： 一、本院第九屆第 4 會期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之一條修正案，提案要旨即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立法目的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民眾違反本法受罰僅是為達目的之手段，為避免民眾遭少數惡意檢舉者鑽法律漏洞而連續受罰長達 3 個月，故修正為逾七日不予舉發。惟當時未一併修正第九十條規定造成警察執法與民眾檢舉之時間期限差異過大，而駕駛人同時可能兼具舉發民眾身份，其三個

月前違規可能會被警察舉發，但卻不能舉發其他用路人駕駛七日前之違規案件，但同一部法律規定，舉發期限差異過大，易造成駕駛人及民眾無所適從。

二、本條例第七之一條修正案所依據理由為避免駕駛人連續受罰長達三個月，爰此修正舉發期限為七日，而現行警察舉發違規駕駛，若透過固定照相設備儀器，亦可能造成駕駛人被連續開罰之情況，爰此有將舉發期限修正為七日使其一致性之必要。

(二)委員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五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u>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其他規定裝置之車輛種類，由交通部定之。</u>	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

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 <u>未滿七歲之兒童</u> 、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提案人：

何欣純 湯重楷
郭錫 陳素月
陳國河 魏淳

修正動議

2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提案人：

劉耀豪

陳歐珀

陳素月

(三)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據統計，至 109 年 3 月 26 日止，使用中大型車輛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計 22 萬 5,769 輛，已完成裝設計 22 萬 4,223 輛（1,456 輛未安裝），裝設登記率計達 99.4%，其中，公務機關所屬車輛裝設登記率 100%。

鑑於過往交通部基於道路行車安全，於去年已全面補助中大型車輛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今考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後，恐有是否溯及既往之疑慮。建請交通部於條文修正三讀後一個月內，研議是否針對僅存未安裝之 1,456 輛車輛予以相關輔導措施安裝，以維用路人安全行車環境。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何欣純

陳素月

陳歐珀

洪孟楷

(不予處理)

臨時提案

2

案由：

為提高行車安全，建請交通部針對現行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其他安全裝置的規格及車輛種類，針對車體較大容易有視野死角導致發生事故可能的大型聯結車、砂石車等車輛，就其現行相關視野檢測規定及分類規範予以檢討，並於三個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委員

林政憲 何欣純
李鼎輝 陳素月 洪志梅
高志強 鍾玉琴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軍軍風紀案件之處置、反霸凌、性騷擾與自殘防治等相關作法」，並備質詢 (頁次：1－58)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林昶佐、江啟臣、陳柏惟、王定宇、羅致政、溫玉霞、陳以信、蔡適應、趙天麟、馬文君、曾銘宗、吳斯懷、洪孟楷、李德維、高嘉瑜、何志偉、邱顯智、葉毓蘭、范 雲、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我國科技情報工作之現況與未來策進作法」，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4案

(頁次：59－102)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林昶佐、羅致政、江啟臣、溫玉霞、陳柏惟、王定宇、陳以信、蔡適應、何志偉、曾銘宗、吳斯懷、洪孟楷、高嘉瑜、李德維、陳椒華、林俊憲、范 雲、趙天麟、馬文君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無勞保者之紓困方案、範圍及實施方式」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103－182)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吳玉琴、蘇巧慧、吳斯懷、洪申翰、楊 曜、邱泰源、王婉諭、莊競程、蔣萬安、廖婉汝、徐志榮、張育美、黃秀芳、林德福、李德維、鄭天財 Sra Kacaw、林奕華、陳椒華、洪孟楷、高嘉瑜、呂玉玲、江永昌、陳 瑩、賴香伶、林淑芬、何志偉、林俊憲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計畫—加促國家檔案近用與活化——一般事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項下「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五、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檢疫業務」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六、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七、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八、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總歲出」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頁次：183－200）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翁重鈞、孔文吉、賴瑞隆、陳亭妃、陳超明、楊瓊瓔、廖國棟、謝衣鳳、陳明文、邱志偉、鄭運鵬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請願文書1案：（頁次：201－258）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魯明哲、葉毓蘭、賴惠員、沈發惠、黃世杰、羅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林思銘、王美惠、張其祿、湯蕙禎、張宏陸、吳琪銘、林文瑞、 邱顯智、管碧玲、孔文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椒華、洪孟楷、 蔡易餘、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保險法」：(一)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七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八條文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59－304)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吳秉叡、曾銘宗、蔡壁如、林楚茵、郭國文、陳椒華、莊瑞雄、高嘉瑜、費鴻泰、江永昌、羅明才、林德福、鄭正鈐、余 天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劉櫂豪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05－362)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邱臣遠、洪孟楷、陳素月、邱顯智、趙正宇、李昆澤、魯明哲、林俊憲、陳歐珀、何欣純、傅崐萁、許淑華、許智傑、曾銘宗、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劉櫂豪、高嘉瑜、黃秀芳、江永昌、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劉櫂豪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63－408)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邱臣遠、李昆澤、魯明哲、賴香伶、陳歐珀、林俊憲、陳素月、何欣純、趙正宇、劉櫂豪、許智傑、邱顯智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9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